

## 《活在圣灵中》

巴刻著/霍玉莲译

《活在圣灵中》张序

巴刻 ( J . I . Packer )

张序

对二十世纪的普世教会而言，影响最深，而争论性又最大的，莫过于世纪初在美国产生的灵恩运动。从历史角度看，六十年代开始的称灵恩运动 ( Charismatic Movement ) ，六十年代之前的称为五旬节运动。由于这两个运动的神学思想和强调点都大同小异，因此把他们通称为灵恩运动亦未可厚非。

灵恩运动的出发点在于觉察到现今教会中很多缺乏事奉的热诚，与使徒行传的教会比较之下，发现问题的症结在于初期教会满有圣灵的能力，而现今的教会所以冷漠和停滞不前，就因为缺乏追求圣灵的充满和运用恩赐去事奉。就灵恩运动追求圣灵能力在教会中彰显而言，是一点也没有错的，众教会都应该认同这方面的看法，努力去追求。可惜在追求的过程中，灵恩运动中出现了一些富有争论性的教义

和表现，以致很多教会对这运动望而却步。虽然如此，灵恩之火却仍如燎原之火，迅速向全世界蔓延。六十年代之前的灵恩运动，大致上盛行于社会的低下阶层，但六十年代开始的新灵恩运动，却打破了所有社会阶层、宗派、神学观点和国家种族等的界线，甚至在天主教中间亦有不少灵恩派的成员。从教会增长的角度看，灵恩派教会在世界很多地方的增长，都远远超越其他教派和信仰的教会；从教会合一的角度看，灵恩运动更成为连结不同背景和信仰的信徒和教会的一种凝聚力。对近代的灵恩运动，有很多不同形式的回应，有的取敌视的态度，对此运动中一切超自然的现象，如讲方言、说预言。被视为人为或心理作用所产生的。

另一种回应是彼此的分离。很多得着灵恩的信徒，有一种使命感，觉得应该留在教会影响其他信徒也得着更新，但也有得着灵恩而离开教会，在别的地方开始聚会或设立教会的。这种对圣灵的真理意见分歧而导致教会分裂的情况很多时候是难以避免的，分裂的责任也难以归咎于任何一方面。

也有不少的情况是整个教会或整个宗派都受感染而投入了灵恩运动的；这往往是教会的牧师或宗派的领袖先受影响，进而带领教会积极的追求灵恩。在这过程中，也难免有反对而离开的信徒。

还有一种对灵恩运动采取漠视和避而不谈的态度一般信徒的漠视，主要因为没有接触这

运动，或不明白灵恩派的独特信仰，但当教会的传道人 and 信徒领袖采取这种态度时，往往因为相信，如果不加理会，这种运动便会迟早自然消失。这实在是极错误的态度，因有了这种假设，牧者便不会刻意地去教导信徒有关灵恩的正确看法，一旦灵恩观念在教会出现，牧者再来教导，往往已经太迟了。在这灵恩信仰迅速蔓延的世代，教会必须清楚教导信徒有关圣灵和灵恩的真理，才能避免灵恩运动的冲击。

最后要提出的一种回应，就是观念的重整，这也是本书作者巴刻所尝试去回应近代灵恩运动的方式。在「真理」与「经历」两者的关系中，巴刻显然以真理为大前提，先确定了圣经对圣灵工作的教训，再把这教训用以评估灵恩派所高举的一些属灵经历。

近代灵恩运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一方面我们不能排除一些非从圣灵而来的超自然表现；另一方面，就如巴刻提出，当信徒积极追求圣灵的大能时，神往往藉圣灵带给他们生命的更新和复兴，事奉的得力和心中的喜乐和平安。虽然有时人循不合圣经的途径或用不

合圣经真理的理论去解释圣灵在他们身上所彰显的大能，神仍然是心胸广阔的神，不会因此而收回他的工作，故此灵恩派必须在真理上多下工夫，重整他们一些基本的观念。

巴刻在书中强调圣灵的一切工作都以基督为中心。他末世为要见证基督，荣耀基督，引导信徒过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约一五 26，一六 14）。也就如宣信指出，圣灵是活水，而我们的生命是田地，基督是落在这田地中的一粒种子；圣灵活水的灌溉，叫基督在我们生命中开花结果，荣耀父神。

巴刻又提醒今天的灵恩派，不要过分强调圣灵大能彰显在信徒身上所可能带来的一切「祝福」，如生活的亨通，脱离苦难和病患；以为一信了主便每时刻过一种无忧无虑在地若天的生活；圣灵随时为我们施展权能，击退一切仇敌，医治一切疾病。这种信念引进另一种思想，就是苦难和缺乏并非蒙恩的义人所应该承受的，因为这是不正常的遭遇。

不错，一个蒙恩的人有时会像亚伯拉罕和所罗门一样，在物质生活方面得到神的赐福。但

一个没有逆境和苦难的信徒并不一定过着一种高层次的生活。苦难最终为约伯带来更大的祝福。基督在世时没有枕首的地方，受尽一切的忧患，最后，死在最残酷的十字架上。神的儿子，还需要「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五 8），何况平凡的我们，岂不更需要在苦难中经历更高层次的属灵功课吗？

巴刻是一位有深度的神学家，对圣经、神学和教会历史，都有真知灼见，在本书中以和平的心情，同情和欣赏的态度，客观地从真理和教会历史的角度，去分析今日灵恩运动的一些独特信仰，同时，作者绝不妥协地指出今日灵恩连动的一些错误和偏差。书中作出的一切结论，给我们看见作者在治学上一贯的稳重、谨慎和可靠。这确是一本关心今日灵恩运动的教会人士必读的书。

张慕皑谨识

一九八九年七月。

## 《活在圣灵中》6 圣灵的路径：解释圣灵生活 巴刻 (J. I. Packer)

### 6 圣灵的路径：解释圣灵生活

现在，我们来到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我们一直为他开山辟路的。对于独特的灵恩经验，我们应该以怎样的神学观点去看他呢？即是说，我们怎样以神的概念来解释他呢？当他们自称他们的属灵经验比其他人更加超越的时候，我们应该怎样看圣灵在他们身上的作为呢？

事实上，这是灵恩运动向我们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可是，我一方面可从其中心的信念及伦理上的果子而得出结论，认定神在他们中间，另一方面，又发现「灵恩派」和「非灵恩派」的属灵气质比我们有时候所在意的更加相近；这样，我令到这个问题更加难以解答。倘若灵恩社群中的典型属灵经验是没有基督在其中、没有爱心和骄傲自负的，那么，我们的疑问就不会出现，因为我们根本没有理由将这些经验归功于圣灵；可是灵恩运动的情况正好并非这样，那么，这个问题就来得更加尖锐，且无法逃避了。因为我们必需面对

一个事实，灵息运动用以解释其自称拥有的特色的一个最普遍宣告的神学观念，是十分不合乎圣经的。

对于一个看自己为复兴真正基督徒经验的力量的运动，这个事实引起的问题肯定是显然易见的。经验是一个含糊的字眼，而种种经验（即是思想与感情的特殊状况）落在不全然被圣化的罪人身上，必然如同杂贪混在黄金里。没有任何经验单凭这经验的发生本身就可证实是从神而来，为要推展他恩典的作为。基督徒拥有的经验，不一定就是基督徒经验。一个经验若是出于神恩典的赐予，他在圣经真理的试验下，必能证明在其中心有一种加强了醒觉——对于关乎神的一些启示的真理的醒觉以及对于我们作为受造物、罪人、受益人、信徒、养子、被买赎的仆人，及在其他各种身分下与神的关系，有强烈的醒觉。我们曾经以这个标准去量度灵恩派经验，也发现他们在这一点上没有缺失。可是，当这些经验被用来印证某些误解圣经的信念时——时常有人这样做——，我们就只剩下两个选择：一



是排斥这些经验，看这些经验为虚妄的，甚至可能源于撒但，否则，就重新给他们神学上的阐释，表明这些经验实际证实和确定的真理，与灵恩信徒所以为的有所不同。至少对于灵恩见证的主流，这是我们现在要作的抉择。有些人注意到灵恩经验宣称要证实的东西是错误的，他们采取头一个立场，迅速批评这运动是虚妄和危险的。可是，想起有时候（并非经常如此）灵恩派信徒提出他们那些错误的主张时那种自鸣得意的态度，又天真幼稚地误用圣经，而最令人懊丧的是，许多灵恩派的发言人，似乎对于真理的问题漠不关心，凡此种种，我们又不能完全谴责那些对灵恩运动口诛笔伐的人。我承认我也是其中一个受到灵恩运动衍生上述种种现象所困扰的人，不过，无论如何，我从灵恩经验里看见神在其中工作，因此，我大胆作出第二个选择——就

是尝试重新建构其神学观念。我在这个选择上所  
作的，请读者评断。

首先，让我们浏览一下传统五旬节派对灵恩经验的  
说明，这是大部分在德国以外的抗辩宗  
灵恩派信徒所持守的看法。这就是我曾经称之为  
复还论的观点，他们将使徒行传第二章所  
形容门徒在五旬节的经验，以及哥林多前书十二  
至十四章所形容哥林多教会的经验，看为  
今日基督徒应该追求的标准规范、理想和目标。  
这观点的中心建立在一种灵洗的观念上，  
他们认为灵洗是「一种特殊的经验，有别于信主  
经验，通常在信主后才有的。在这经验  
里，人领受了全部的圣灵进入他的生命中，因此  
满有力量去事奉和见证。」<sup>1</sup> 他们认为除  
非信徒经历圣灵的洗，否则欠缺神早已为他储备  
的必需资源，所以，他们命令基督徒寻求  
这种经验，直到得着为止。<sup>2</sup> 这经验一旦临到，  
他就被提升，而且通常会（有人说是一定  
会）说方言，作为内在已发生了的经验的外在印  
记。既然他们相信一个人只有如此才能领  
受「全部的圣灵」不管他们为这怪异的用词如何  
注解），他们给这种经验神学上的阐述，

就是认为这种经验完成了整个信奉基督的入教过程，一如圣公会会友之间的安立甘大公派理论，水礼只是开始，在坚信礼中领受圣灵才圆满完成整个入教程序。3

最近，邓恩 ( James D G . Dunn )、卜仁纳 ( F . D . Bruner )、史托德 ( J . R . W . Stott )和贺其马 ( A . A . Hoekema )对这观点都有全面透彻的剖析，我们在这里亦无需多费笔墨。我在这里单提出以下两点就已经足够了。首先，若我们接受上述的观点，这观点会迫使我们评价非灵恩派基督教——即是，那些不认识或不寻求悔改后圣灵施洗的基督教信仰——为低下门径、次等，并欠缺了一些重要的东西；可是，其次，这观点不能从圣经中成立，因为这观点不能前后贯彻地解答一些从圣经引伸出来的反问，例如以下三条问题。

灵洗的神学观念

对于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三节：「..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我们能否提出令人信服的论

据，否定他所指的是基督徒新生命的开始——我们也许称之为「悔改并入教的复合体」

——，因此根据保罗，每个这么样的基督徒都已经领受了圣灵的洗了？我们能否定这种含意吗？当然不可能。

在这个结论以外唯一可能的解释，就如已故的叨雷的看法，他的看法影响多人，他认为保罗在这里正述说一种「第二次祝福」，这是他在其他书信都没有提及的，但保罗深知道他和其他哥林多教会的人都已经领受了这祝福，虽然在今日有些基督徒并没有领受到。5 可是，（1）这样的看法与保罗先前对哥林多人的描述并不吻合，他形容他们纵使满有恩赐，在基督里仍是不属灵的婴孩，未有能力吃固体食物（林前三1—3）。（2）这看法迫使人采取以下其中一个立场，一是否定那些缺乏「第二次祝福」的基督徒是属于同一个基督肢体的，又或者漠视「成了一个身体」的自然意义，而将「成了」一词（希腊文 eis）强加以不自然的解释，解作「由于..的缘故」或「为了使其得着益处」，但这些解释对

比希腊原文是无法成立的。(3)在以上立场中，倘若我们采取后者，有些时候有些人的

确这样做，那么，只有构成对保罗一个谴责，谴责他不必要地、甚至乎恶作剧地误用了字汇。6 一些释经家舍弃词句的自然意思而采取不自然的解释，实际上是侮辱他们所阐释的书卷的作者，侮辱他们在表达上含糊混淆；这里的情况正是如此。从上下文看来（参林前一二 12—27），保罗的意思是，基督所赐予的圣灵已经使我们成为一个被圣灵维系的身体，我们必需学习按此真理而活。有关第十二节所提及的，最自然是指到在悔改时领受圣灵有什么含意（参罗八 9）。若指他含有第二次祝福的意思，就是强将文意读进经文里；我们无法单凭经文本身读出这个意思来。有些人接受以上的论据，但坚持说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三节的从圣灵受洗入教是特殊的，有别于马可福音一章八节、马太福音三章十一节、路加福音三章十六节、约翰福音一章三十三节、使徒行传一章五节及十一章十六节各段经文所记载的基督用圣灵施洗或信徒受圣灵的洗。但在所有七段经文内，原文都采用同一个前置词（en），意指圣灵是基督给

人施洗的「要素」，因此这种区分在言词运用上来看，是没有基础的。7

无疑，有些信徒已经经验过悔改以后内在属灵生命的增长，从而得着益处，其他人也可以这样受益，可是这并非保罗提及圣灵的洗的含意。在使徒行传的记述里，从五旬节事件开始，一直假设信心与悔改（路加在详说人对福音的反应时，他不时交替使用这两个词），以及圣灵——神正在充分发挥其新约职事——的赐予，两者是并行的。我们能否提出令人信服的论据，去否定这说法呢？当然不可能。

彼得第一次布道讲章的结尾字句是这样的：「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二 38）；他在这一点上，表达得清晰明显，绝不含糊。又如路加所叙述的，撒玛利亚人分「两个阶段」的经验是异乎寻常的（徒八 14—17）——可以说，这是全卷书唯一异乎寻常的记载，因为以弗所的「门徒」也未曾领受圣灵（参徒一九 2—6）。可是，似乎在保罗遇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尚未作基督徒；哥尼流的

情况也一样，他听彼得讲解之前，还未作基督徒（参徒一一13）。很明显从路加的故事看，撒玛利亚的信徒欠缺五旬节圣灵降临的经验，在彼得和约翰看来这是不寻常的。试看哥尼流的例子，当他凭信心听取领受彼得所传讲的福音时，圣灵就降临在他身上。这事件确定了信心与悔改，以及圣灵的赐予是相连的，正如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三十八节所认定的，又进一步表示（因为彼得在二章三十八节没有这种表示），引发神赐下圣灵的，是向神敞开的心灵，而不是从人这一方面去表达的水礼。8

至于撒玛利亚人的经验，有些人猜测（最多只可说是猜测）神暂时不让圣灵彰显，直至他使用使徒作为圣灵倾流的渠道，是为了阻止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的分裂被带进教会去；这看来是个合理和恭敬的猜想。圣灵的赐予，显示出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都透过基督平等地被神祝福；圣灵赐下的形式亦显示出所有基督徒，不论撒玛利亚人或犹太人，都必需认定基督所拣选的犹太使徒，是被神确立的领袖，拥有从神而来的权威。希伯来书二章四节提



到「圣灵的恩赐」印证使徒的见证的真确的，而新约所有彰显圣灵作为的神迹奇事与他们亲身的事奉是互有关连的；当然，我们没有证据说神迹奇事与事奉没多大关连的情况从未

有发生过，也不能证明现在绝没有发生。正如路加所展示的，耶稣第一批门徒之所以有「两个阶段」的经验——首先相信，随后才受圣灵的洗——，唯一可解释的理由是时代性的，既然五旬节早上九时是圣灵在人类当中新约职事开始的时刻，因此他们分「两个阶段」的经验也必须被判断为独特的经验，而不是对我们所有人的一个规范标准。我们能否提出令人信服的论据，去否定这解释呢？当然，这也是不可能的。

五旬节派及灵恩派对使徒行传第二章的一般处理方式，恍似那些谈论圣洁的老师们（叨雷及其他）的看法，他们的处理正好错失了这一要点；然而，这要点是无可逃遁的。根据路加的神学观点，五旬节事件应验了耶稣的应许及约珥的预言（一 4、5，二 17 — 21），再加上使徒行传的整体重心，无疑以上的要点已不说自明。很明显，路加写他的第二册著作，是要述说耶稣升天后，圣灵的时代如何像黎明初露，又叙述福音在圣灵的能力下，怎样从耶路撒冷散播至当时帝国的首都。他记录下那些特殊的经验——五旬节事迹；埃提阿伯太

监、保罗、哥尼流、吕底亚和狱卒悔改信主；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口是心非的真相被揭露后，就倒地身亡；买卖圣职的西门如何谦卑下来，和以吕马如何眼瞎了；司提反、哥尼流、彼得和保罗的异象——这些都是福音传至罗马一路上的里程碑，不是神一贯行事方式的模式或范例。若然路加能预知后人在这些事情上怎样误解他的想法，我猜他必然深感诧异及沮丧。因为他的记述若然有任何要作为规范的目的，就是「为教会及其使命的性质提供实例教训」<sup>9</sup>，而不是教导有关普世基督徒各阶段属灵经验的典范。

根据五旬节派及灵恩派的论点，使徒在五旬节经过祷告之后，接受圣灵并能说方言，是基督徒经验的第二阶段，也是使徒行传一个启示出来给以后所有信徒的规范；对于这个论点，我必须提出以下几点：（1）使徒行传里并没有任何一处经文陈述或暗示这个论点。

（2）这论点前后不一致：若然说方言是普世模式的一部分，为何风声怒吼不是呢？（3）在其他记录同时赐下圣灵和方言的例子中（那撒玛利亚人大概可算一例，八 18；确实的例

子有哥尼流等人和以弗所人，一〇46，一九6），这些恩赐是透过使徒临到那些人的，而这些人并没有寻找、祈求或等候这些恩赐。（4）在以上四个情况里，圣灵的彰显都是临到整群人的，并非单单临到群体里的个人而不临到当中没有寻求的人。（5）使徒行传四章八节及三十一节、六章三节及五节、七章五十五节、九章十七节、十一章二十四节、十三章九节及五十二节等经文提及人被圣灵充满时并没有明说或暗指那些人也能说方言。但若然有些被圣灵充满的人并不懂得说方言，那么，这也可能是现在神为某些人预备的道路。（6）从路加的叙述方式看来，路加似乎理解他所描述的那四个圣灵降临事例，是来自神的见证，表明他平等地接纳新社会里的四类人——犹太人、撒玛利亚人、外邦人和约翰的门徒——；若不是神的见证，这种平等地位是叫人怀疑的。在使徒时代，究竟还有没有更多这类型的彰显发生我们不知道，可是在没有实证的情况下，我们没有理由假定当信徒已经明白在基督里人人平等的功课后，这类型的彰显仍旧继续发生。

很明显，要让五旬节派及灵恩派的论点得以成立，就只有把许多不能在使徒行传里读到的意思强加进去。

现在还有两个针对说方言的反问。

保罗写道：「岂都是说方言的吗？」（林前一二30）他言下之意期待的答案是：「不。」

我们能说服人相信并非如此吗？当然，这也是不可能的。

古老的五旬节派信徒分别出两种方言，一种是普世性的、不由自主的表现，用以印证圣灵的洗，另一种是持续的、非忘形而且受控制的恩赐，这恩赐却不是每个基督徒都拥有的。

这正是神召会基本真理宣言第八段一句谜样的字句所指的：「在圣灵里受洗的实证，..

在这情况下的说方言在本质上与说方言的恩赐是一样的（林前一二4—10、28），但在目的及应用上不同。」若不是上述的区分，我们无法明了这句话的意义。似乎，大部分灵恩派信徒都同意大部分五旬节派信徒的看法，认为说方言是圣灵施洗的普世性印记，而灵恩派信徒的观点更不止于此，他们视说方言为灵修辅助，并期望所有已经接受灵洗的基督徒经常说方言。在一般基督徒眼中，说方言肯定是灵恩运动的标志，而灵恩派作为一个群体

显然亦乐意如此。可是，由于他们期望说方言是被圣灵充满者的必然恩赐，他们的复还论观念跟五旬宗教会的看法不同，显然超出了保罗的话的含意；这就带我们来到以下的问题。

灵恩派的方言，通常是一种学习得来的技巧和技术，缺乏语言结构，而说方言的人视他主要为私人应用的；至于哥林多前书十二至十四章所谈及的说方言，是为公众使用的，是在不信者面前的一个「表记」（一如史丹度 Stendahl 解释说：「是针对他们的审判的一个负面表记」<sup>10</sup>），保罗「认为是一种语言」，用来传达意思，所以可以被翻出来。<sup>11</sup>这两种对方言的看法可以同日而语吗？我们能叫人确信这两种说方言的现象是一样的吗？当然不可能。在「悟性没有果效」（林前一四 14）这一点上，两者可能存在着负面的相同处；<sup>12</sup>但两者整体上是否相符，是非常不肯定的。对于新约方言的性质、价值、起源及终止，有许多含糊的地方，并且必然继续如此。一些重点可有不同的解释；也许最错误的做法，就是在处理有关经文时，明显地宣告，或迂回

地暗示自己的看法是清楚明确或十分肯定的。许些含糊的经文（徒二 4 — 11，一〇 46，一一 17，一九 6；林前一 2 至一 4 章）实不容许这样的判定。

有些解经家与贺智（ Charles Hodge ）一样，认为五旬节派及哥林多信徒的方言是一种语言恩赐（ xenolalia， xenoglossia ）。<sup>13</sup> 其他解经家与该柏尔（ Abraham Kuyper ）见解一致，认为他们发出难懂的声音（该柏尔猜测这就是我们将来在天堂讲说的言语），因此五旬节的奇迹（「..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徒二 11」）是一种聆听的奇迹，过于一种讲说的奇迹（除非该柏尔对天堂的猜测准确，那么两种成分的奇迹都有）。<sup>14</sup> 另外，我们经常碰到与该柏尔如出一辙的观点，是保罗看基督徒的方言为「天使的话语」（林前一 3 1），天使语言跟人类语言有所不同。然而，这种想法跟研讨哥林多前书十二至十四章所提出的种种说法一样并非绝不可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将保罗在十三章一节的话解释为一种修辞学上的夸张法，其中心意思简单来说就是「姑勿论我





在方言恩赐上的表现多么神乎其技」。大多数人与加尔文的想法一样，认为五旬节的方言等同一般语言，而哥林多的方言却非比寻常，看法莫衷一是。每种看法都有可驳斥的疑点。贺其马 (Hoekema) 说：『在这个问题上，要作最终判断，即使不是绝无可能，也是非常困难的。』<sup>15</sup> 我认为他说得很对。同样，在以下的释经上，不同解经家的意见也颇有分歧：(1) 究竟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五节提到「愿意」(thelo) 一词，有多大成分表达一种积极的欲望？有多大成分是出于一种礼貌上的修辞，无非表达退一步来说，情愿哥林多信徒都说方言呢？(2) 为何他感恩地记述他说方言比其他众人还多(一四 18——到底是因为他希望见证说方言使他的事奉更充实，或使他的灵修生活更丰富，抑或纯粹是为了有力地提出他下一节的论点，就是在说方言上该有必需的约束？照样，各种不同的观点都有斟酌的余地。再者，保罗在十三章十节提到「那完全的」(to telcion) 来到，方言终必停止，归于无

有，保罗所说「那完全的」是什么意思呢？——究竟是在爱里的完全成熟 16，抑或新约全部准则的实现，以及教会完全装备妥当的状态，17 还是（一如大部分人的观点）当主再来时，基督徒将要进入的那完美属天生命？第二个观点认为在第一个世纪结束之前，说方言的恩赐已告结束；而第一和第三个观点对整个问题的答案是有所保留的，就如同另一个问题一样，到底在使徒亲身的事奉职事以外，神有没有赐下作为表记的恩赐呢？这个问题同样未有确定的答案。

可是，有一件事情是清楚明朗的：初步看来，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三、十四章，保罗尽在讨论公开运用方言的问题，若把他任何关乎说方言的言论视为私人方面的应用，是不必要又不自然的。灵恩派信徒经常将十四章四节（「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和十八节（「..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解释为在私祷中连用的方言，可是，在释经学上，这种臆测不单只毫无依据，事实上亦很不合理。这样解法等于不问情由地将第一世纪的经

验全盘套在灵恩派信徒的身上（「啊，保罗及哥林多信徒必然也像我们一样」）；再者，若以为在第四节保罗的意思是那些连自己说什么也不知道的说方言者竟仍然可以造就自己，而在第五节，他又立即说除非教会信徒能听得明白，方言并不能叫教会得到造就，这样前后矛盾的解释是令人难以置信的。18 可是，若然保罗在第四节的意思是说方言者能够了解自己的方言，今日的灵恩派信徒不能够以为保罗的话是鼓励他们多说方言，因为他们公开承认自己也不明白自己所说的方言；同时，从保罗写这段经文的思想路线看来，我们断不能假设这里的说方言是指到私下说方言，因为两者根本毫不相干。这种假设，以及这几章环绕讨论到的其他许多东西，都只可以勉强把意思加进经文里，却不可以从经文本身读出这些意思来。

对于五旬宗教会两代以来 19，以及今时今日数以百万计灵恩派信徒所说的方言，语言学家、社会学家、医生、心理学家和牧者都曾经颇为透彻地以第一手资料进行研究；20 这

样的研究有他的危机，因为说方言的现象是普及各类人的，这样研究很容易犯上以非典型的事例作泛论的毛病。同时，很明显有些研究者发觉说方言式的敬虔令人不安、甚至令人表现失常，于是，他们难免对这些现象产生强烈自卫性的偏见，甚至于阻碍了他们的判

断。21 可是，无论如何，即使并非全部人都达到一致结论，至少在现今研究者之间，在以下几点上，已经开始逐渐达到较为一致的意见。

(1) 姑勿论说方言者怎样相信，虽然说方言也是一种自我表达和沟通，但说方言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语言；又尽管持佛洛伊德学派的人怎样猜度或疑惧，说方言却不是由压力、压抑或精神病所造成的一种心智与身体机能分割的产品。反之，说方言是一项出于意愿，而且受欢迎的发声活动，在一种关在宗教现实的场合举行；方言发自人的心境情绪，但脱离人的理智思想，就好比孩童富幻想力的语言、已故岩士唐即兴的狂歌乱唱 22、亚尔卑斯山的岳得尔调山歌 (yodeling)，以及在浴室中自娱的哼歌。圣公会 (Episcopal Church) 的灵恩复兴先驱本纳德 (Dennis Bennett) 将说方言的恩赐与孩童的模拟语言等同，他又在这个基础上宣称「一个人很可能自孩童时期已开始说方言，但一直都不明白他或他所作的有何意义。这种情形毫不希奇。」至于这番宣称到底可以怎样与本纳德本人的

认信吻合，认为说方言是一个人悔改后得着圣灵充满的结果，这就不得而知了；可是，这番话很能帮助我们了解本纳德怎样看在他自己及在他牧养的人身上说方言是怎么回事。23 说方言并不是某种心理类型的人的特性，也不是某些特殊的外在环境或压力形成的产物。

(2) 虽然有时候，说方言是在一个人生命里自然自发的事情，或会伴随着情感的奋兴而来（或者不会）；但方言往往可以训练出来（放松下颚及舌头，发出无意义的音节，随意地受感发声赞美神等等），通过一些教导，就可以学会说方言。只要一个人想学，这不是太困难的事。

(3) 早期的研究者对方言持相当暗淡的见解，他们视之为神经质、心理不平衡、歇斯底里，或是受催眠后的征状、心理病态或精神补偿、情感饥渴、压抑或受挫折的产物，但今天的研究有相异的结果，说方言不一定是平衡、精神错乱或先天性肉体受创伤所致。24 固然，上述这些人也可以说方言，对于他们来说，说方言往往是一种支持系统；25 但许多

说方言者都心理健康正常，对他们来说，说方言是在主面前被提升的乐趣。

(4) 追求说方言的恩赐及运用方言是寻求与神更深密契的门径，亦经常证实在意识层面上造成有益的效果，例如使紧张的情绪放松、达致某种内在的奋兴，以及更强烈地感受到神的同在和祝福。

泰莱 (J. V. Taylor) 见证方言全面地提高基督徒的警觉性：「差不多所有与我分享这恩赐的人，在形容他们的经验时，都将着重点放在这经验带给他们的一种更强烈深刻的觉醒上；这经验使他们深深意识到神和耶稣基督，以及周围的世界，尤其是其他人的感受、说话和需要。」 26

(5) 说方言代表一种对于神的真相的醒觉，并将这醒觉对焦和强化；因此，说方言成了一种自然的表达崇敬情绪的方法，而灵恩派信徒称方言为他们「祷告的语言」是一点也不希奇的。说方言，虽然不是以一种概念性的语言形式出现，但作为发自心灵的声音，在基督教里，正如在其他领域一样，他总是「说出」一些东西——他说出一个人有意识地投入





并直接回应鄂图 ( Rildolph OttO ) 称为「那圣洁的」或「那神圣不可测的」，也就是现今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一般称为「那神圣的」。

( 6 ) 那些寻觅、寻索和运用方言的人通常视说方言的群体为属灵上「特殊」的一群，并希望全然投入他整个团体经验之中。

但无论如何，以上一切观点辩证出对于一些人来说，说方言是从神而来美好的恩赐，即如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能清晰表达思想的语言能力是神给我们一个美好的恩赐。可是，既然说方言者视方言的作用主要是 ( 纵非全然 ) 为私人用途，也不宣称他们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而保罗所讲述的方言是纯粹为公开发言及要求把意思翻出来的，并且保罗也许认为讲者总会对自己的话的含意有多少认识，我们不可能确定这两种现象能够达到复还论所要求的一致。

### 翻方言

在我来看，有关翻方言这问题，似乎是最莫衷一是的。翻方言就是将所说方言的讯息内容 ( 一如他们自己所声称的 ) 宣布出来。复还论引导我们将说方言及翻方言与哥林多教会的

方言 ( charismata ) 等同。保罗给「翻」方言的用字是 diermeneuo ( 林前一二 30 , 一四 5、13、27 ) , 可以指到解释任何不明白的事情 ( 一如路二四 27 所载的 ) ; 这词汇与语言连结起来很自然是指到把字句本身蕴含的意思翻译出来 ( 一如徒九 36 所载 ) 。从保罗的话看来, 他显然认为哥林多信徒的方言是带有可翻出来的意义的 ( 一四 19-13 ) , 而今天的翻方言者对今天的方言亦有相同的假设, 把对方言的解释视为方言的实际翻译。

然而, 他们的表现是令人因惑的。那些流畅、肯定而又自然流露出来的解释, 后来却被证实是千篇一律、含糊不清和无所传达的。其中造成了许多荒诞的错误。乔达 ( Kildahl ) 告诉我们非洲土话主祷文如何被翻为主再来的讯息。27 一位我曾教导过的埃塞俄比亚牧师, 参加一个说方言的聚会, 他误以为是一个非正式的多种语言赞美崇拜会, 于是, 他站起来用基兹话 ( Ge' ez, 译者注: 一种已废的闪族语, 今用于埃塞俄比亚基督徒的祷文中。 ) 背诵诗篇第二十三篇, 这是他出生的科普替族 ( Coptic ) 崇拜时用的古老语言; 他

的背诵立刻被当众翻译出来。翌日，他忧愁困惑地告诉我：「全都翻错了。」乔达也报导过一件事，同一段方言录音经两个不同的人翻译，其中一个翻为「为一份新工作寻求引导」的祷告，另一个则翻为「为一次严重大病最近康复而献上的感恩」。当告诉翻方言的人两种解释有出入时，「那翻译者毫不迟疑，亦不自辩地说神给予一个翻译者一种翻译，又给予另一个翻译者另一种翻译。」<sup>28</sup> 那翻方言者的经验是，「方言的解释」是即时浮现脑海的，换句话说，听见方言之后，那些即时深印脑海的思想就视为那段方言的解释。他们宣称神直接赐予翻译的内容；就好像灵恩派的预言一样，他们持相类似的宣称，只要该预言是合乎圣经的话，他就可以成立，不能修改，因为他是无从验证的。我们可以看出一个翻方言的人——尤其是一开始就满脑袋储存了许多圣经真理的人——如何能够藉着与讲者、或讲者的声线语调、或聚会的气氛共鸣感应而产生恰当并造就人的「解释」。可是，至于这些解释如何能够直接表达所刚刚听到的声音的意义，以致实际上将一种不明白



的言语翻译为一种能明白的言语，那就难以理解了。

我不会妄自凭几句翻译错误的例子作为基础，去全盘否定所有方言的解释，看他们为虚妄的，同时，我同意撒玛连（Samarin）的意见，他认为说方言加上翻方言的宗教仪式所产生的团结友爱本身可以是有价值的。29 但我想，因此就假设我们已重获保罗所说的翻方言恩赐，却是十分危险的。无他，事实的证据委实太不肯定了。

贺其马提出当说方言带来祝福的时候，祝福的源头「并不是方言本身，而是说方言时候的心境，或者说..在方言说出之先，一颗寻求更多被圣灵充满的心。」30 这个意见似乎比任何认为现时人所说的方言，在思想暂时停止活动的情况下，这方言本身能造就人的说法来得实在。同样，翻方言也可以带来祝福，是由于他传达了圣经的激励，而不一定像一些人的想法，认为这些必然是神所赐方言的神授解释，就如当日在哥林多教会里被翻出来的方言可能是神授的一样。

走笔至此，我们必需就医治和说预言提出一些反  
问。

## 医治的恩赐

灵恩派的医治职事能否令人信服地与哥林多前书  
第十二章二十八及三十节描述的医治恩赐  
等同呢？当然不可以。

使徒时期教会医治恩赐的典范只能够是属于使徒  
拥有的医治恩赐，而耶稣自己的医治职事  
就是他们的典范。可是，耶稣和门徒是直接用他  
们的话（太八 5—13，九 6、7；约四 46—  
53；徒九 34）或者他们的抚摸（可一 41，五 25  
—34；徒二八 8）来医治的。然后，病者立  
即得医治（太八 13；可五 29；路六 10，一七 14；  
约五 9；徒三 7；有一次分两阶段进行医  
治，每阶段的效果是即时的，可七 32—35）。身  
体上的残缺（例如跛子、瘸子），以及功  
能性、徵候的和心理引致身心上的疾病（徒三 2  
—10；路六 8—10；约九），一概获得医  
治。有时候，他们叫死了多天的人复活（路七 11  
—15，八 49—55；约一一 1—44；徒九 36  
—41）。他们医治一大群人（路四 40，七 21；  
太四 23、24；徒五 12—16，二八 19），并且

没有任何记载说他们尝试医治而结果失败的（除却有一次门徒忽略了祷告，要由耶稣接替他们进行医治「可九 17—29」）。再者，他们医治的结果是持久的；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得医治者后来旧病复发。对于现今五旬节派及灵恩派医者的职事，以及那些为病者祷告的人的职事，无论人如何说他们有神特别的呼召，他们当中没有一人有上述如此骄人的成绩。所以，我们不能像某些人有时候的想法一样，假设现今灵恩派医治的能量一定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十八节所讲述的。在使徒时代，医治的恩赐比起现今灵恩派信徒看来拥有的医治恩赐，在本质上是更超越的。我们顶多可以说，灵恩派医者有时候并在某些方面可以表现得像新约时代有恩赐的医者一样，而每次这样的场合都印证了神的触摸仍然具有他自远古以来的能力。可是，这并不等如说在这些人的职事里，新约时期的医治恩赐又重新出现。31



「灵恩派的预言能否确实被视为新约表记恩赐的复兴？」当然不可以。

我提到的预言是指领受和传达那声言是神的讯息的东西。预言是灵恩派团契一项固定的特征。一般对于预言的信念是（1）直接从神而来有关神的心思的启示，在别处是无法知晓的；（2）预言经常包括神对未来计划的特殊指引；（3）预言的正确口述形式等同旧约时代神的晓谕，那说话者通常是神自己；和（4）预言是使徒教会的一个表记恩赐，与其他的表记恩赐一样，自教父时代中期至二十世纪，在教会中是暂时失效的。可是这一切信念都很值得怀疑。

首先，彼得在五旬节曾经引述约珥的预言，指出普世性的预言为圣灵时代的一个记号（徒二 17—21）。因此，当时说预言是一项所有信徒都能够参与，并且也许期望去分享的活动（参徒一九 6；林前一四 1、23—25）；固然，看来也并非所有信徒都可以恰当地称为先知（林前二 29），大概因为他们在预言职事上的参与太过断断续续。可是，既然说预言原则

上是一项普世性的基督徒活动，那么，我们既不应以为说预言只限于使徒时代，更不应该以为说预言会在任何一个时代消失，所以，对于那些假设预言已大多数不存在于教会生活中的理论，我们理应存疑。

第二，虽然个别的先知在主前和主后间或被圣灵感动说出未来的事（参太二四 15；徒一一 28，二一 10、11；彼前一 10—12；启一 3，二 18），先知职事的精髓却在乎宣告神此时此刻要向他子民说的话，通常这意味着将启示的真理应用出来，而不是增加神的启示。一如旧约先知传讲律法，呼吁以色列人面对神与他们所立的约的顺服要求，他们若依约顺服，就能得着所应许的祝福，不然，就要受咒诅，同样，新约先知传讲福音和信心的生命，看来是为了叫人悔改，造就人和鼓励人（参林前一四 3、24、25；徒一五 32）。保罗愿望整个哥林多教会都能分享这个职事（林前一四 1、5）。因此，一个很自然的假定，就是在一般情况下，（纵非每时每刻，也肯定有些时候是如此，）先知的「启示」（林前一

四 26、30 ) 是一种由神引发的真理应用，一般而言，这真理早已启示出来，而不是揭露一些以前从未知道，亦无法从其他途径知道的有关神的思想和意愿。由此推论，同理，任何藉言语加强圣经教导，以应用于听者身上的方式，在今日大概可以正确地称之为预言，因为本质上这确实就是预言了。

第三，保罗指导信众在聚会中听基督徒先知说话时，该「..慎思明辨」(林前一四 29 )，可见新约里潜在的普世性预言，并非绝无谬误、不容修改的，即使未至于需要实在地予以更正，至少也有斟酌的余地。新约先知藉语言形式传达他们的讯息时，圣经上没有任何指示说他们以天父或圣子的角色自居。爱基逊 ( Dayid Atkinson ) 说：「今日在灵恩派聚会中说预言常以单数第一人称来发言，..这看来不是说预言的要素，而是一种次文化发展出来的习性。..先知讯息的权威不在其形式，而在乎其内容，像灵恩派采用的那种形式，只会使人更难于慎思明辨。」。32 爱基逊的话实在很真确。对于不属圣经正典

的预言，正正由于我们无法保证其内容的充分表达和思想的完全正确，他们必需受到试验，意思是，我们要用辨识力来聆听。因此，某些人的观念，那认为圣经正典里神直接说

话的预言形式，也必须重现于现今教会那衍生自昔日预言、非无误又不属正典的预言里的看法，似乎是混淆和错误的。

最后，当灵恩派先知预言未来的事情，用单数第一人称的措辞表达，一如这预告本身是神直接的宣称时，单纯从他们语言表达的形式，或者单从发出预言这个行动本身去推论预言内容的真确性，肯定是一种错误。旧约提供的一个可以恒久应用的圣经准则，就是一如所有假定的预言的教义内容必须受考验（参申一三 1—3），预言的真确与否，就必须看他们是否应验（申一八 22）。这些预言应对人的行为产生的唯一影响，就是驱使人作好心理准备，以迎接预言的应验，同时也准备好面对预言的不应验。可是，行动的准则，必须是神启示的话语和靠这话语管理生命的智慧（参申二九 29；箴一至九章）；我们不要随便相信自封为先知的人那些很可能误导人的预言。（写到这里，不禁令我联想起在我身上发生的一件事。一九七九年，当时有一位相当诚恳的灵恩派先知规劝我，他说神并不是像我心里

认定的要引导我到温哥华写作，而是要我在城市教会内带领基督徒渡过一段大分裂的时期。嗨，似乎今天的教会一如一九七九年的模样，而我呢？此刻正坐在这里写这本书。）

我们不应以为预言是久已作古的第一世纪恩赐，今天复苏过来，因而在语言表达形式上以盛装出场，使他与十八、十九世纪以还所有其他基督教沟通的形式分别出来；肯定说，恰当的结论反而是我们应该明白到其实自有教会以来，预言一直不断展现在每一篇发人深省，并切合听众需要的讲章或非正式的「讯息」内。不论何时何地，只要圣经真理被真诚地传讲出来——意思是，真理被讲解、诠释和应用，不论是在讲坛上或是非正式的分享——就已经是预言了。传讲讯息就是教导神的真理，并加以应用，这种具备应用实践的教导就是预言，以前如此，将来也是如此。今天在灵恩派信徒中间宣讲的预言，并不比任何时间其他任何团体所宣讲的更加优胜，过去、现在、将来也是如此。有些人在宣讲之前没有默想，采用第一身单数表达，其文法犹如是神自己直接宣告，把圣经真理应用在各种

处境和不同的人身上，又为发生了的事情欢喜庆贺，同时瞻望未来要发生的一切。无可置疑，神也曾在这个时代，藉着这一切祝福那讲的和那听的人。然而，为此以为这种表现本质上与基督徒一贯为人所熟悉的（正式与非正式的）鼓励和劝诫截然不同，从而把他认定为新约表记恩赐在今天的复苏，这样的想法是不正确的。33

### 对「复还论」神学思想的裁决

上述提到的七条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字眼是令人信服。对于上述问题的种种肯定和否定论说，都曾经有人提出过，这不是现在我们要谈论的。我想指出的是这种种论据到目前为止还未有足够的说服力使他们贯串有力，而且似乎亦永不会变为可信服的了。诚然，灵恩派信徒（也包括其他非灵恩派的信徒）所经历神的眷佑和神工作的彰显，在某些方面来说，相当于使徒的神迹、医治、说方言，以及（颇成疑问的）翻方言；在使徒时代，这些恩赐印证使徒能力的来源，表彰他们所传扬的基督（参林后一二 12；罗一五 15—19；来二

3、4；和使徒行传的记述)。诚然，在整个灵恩派圈内圈外，在整个教会历史以还，确有「第二次祝福」和圣灵的膏抹临到信徒，而这些恩赐在某些方面来说，确与五旬节经验相似。34 可是，我们不能凭以上任何证据，而叫人信服地总结说，新约原初的灵恩经验，



消失了一段长时间之后，已经原原本本的再次赐给教会了。

我们无需否认，自从第一世纪末期，在不同的教会传统中，一些基督徒属灵方面的进深经验，可能在感觉上很像使徒们五旬节的经验；我们所需要的，反而是新约神学禁止我们用五旬节的经验去解释信徒这些经验，或者将任何悔改以外的经验，解释为领受那正充分发挥其新约职事的基督的灵。我们亦无需对以下可能根本没有答案的问题表达意见，就是到底神在使徒职事完结之后，撤回所谓表记恩赐，是否代表他在任何情况底下都不会把这恩赐恢复呢？我们只需要观察，尽管与一些灵恩派信徒所宣称的相反，事实上到如今这些恩赐还未曾真正恢复过。一言以蔽之，很明显以复还论作为解释灵恩经验的神学理论是行不通的，倘若我们想明辨神在这个运动之中有何作为，我们必需循其他方向去思想。

这里，我还想加多一个短评。要评价灵恩派现象，我们需要记得的，就是团体信念塑造团体期望，团体期望塑造个人经验。一个具备导师和著作文献的团体，很容易模造其成员的

思想和经验，而且模造的程度可以是十分惊人的。具体来说，例如团体相信，标准的信徒经验应该以使徒行传第二章使徒的经验为典范，对神自己、他在基督里的爱和他赐予的能力（圣灵的膏抹）有一种更深的体会，并得着说方言的能力，那么，团体的成员肯定会追寻且「寻获」这种经验。这经验也不会单单由于某些错误的观念黏附其上，而必然地成为一种误导的、没有圣灵在其中的、自我衍生的经验。正如我们一直所体会的，神是满有恩慈的，他祝福那寻求他的人，即使他们的观念未必完全正确。可是，我们必须以这种经验为一种受期望塑造的经验来试验他，而那塑造经验的期望亦要分开来接受考验，去看他们是否合乎神所启示的真理。故此，同理，若然人们期望从神而来的讯息应以某个特定风格传递，那么，不论正典式预言复苏这个意念是否有圣经根据，这种传递方式肯定会应运而生；然后，在每一次个别的情况，我们都需要试验讯息的内容，这种试验与就塑造传递过程的期望而作的评断是很不相同的，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让我重申：我从没有表示过这些受期望塑造的经验是没有属灵实质的。我唯一希望指出的，是复还论者的宣称（他们期望的基础）是经不起考验的，我们需要另一套神学理论去阐述圣灵的工作。我想，这一点我已经很清楚详尽地证实了，因此，我会继续写下去。

### 另一套神学理论

现在，我尝试为灵恩经验提供另一种神学解释——事实上，是概略和试验性的，但我想这建议与圣经里关乎人、救恩和圣灵的教义是吻合的。同时，这建议与我上述对灵恩派属灵气质一些颇为正面的评价——这些评价不受其神学观念的不足所影响——也是吻合的。我将会精要地点出一些现时已经非常清楚的事实，来介绍我的建议。

灵恩运动，一如在教会里的其他运动一样，就好像变色蜥蜴，采取周遭及从别处带进来的神学和宗教敬虔气氛的色彩，也擅于随这些因素的改变而变色。在各地各地，灵恩运动以及发展出灵恩运动的较古老的五旬节主义，都始于某种形式的复还论，建基在一个定理

上，就是以使徒行传第二章门徒所领受圣灵的洗为我们基督徒的典范。可是，灵恩运动并

非在每一处地方，都继续持守这套神学观念。到底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什么分歧的意见，又为何会有这些分歧呢？凡此种种探讨，都十分引人入胜。

在美国，虽然在不同的宗派、书籍、教育机构里面，五旬节派圣洁教会传统依然很强烈，但是抗辩宗灵恩派信徒大部分仍旧是复还论者（至少，他们的著作反映出这点）。可是在英国，强调基督里救恩的合一的改革宗救恩论，较诸那把救恩分开成为一套内含不同「祝福」的卫斯理人类中心主义有更深刻的影响力，因此在很多情况下，灵恩派领袖都扬弃以灵洗为必然的第二次恩典的教义，取而代之，就是认为圣灵里更丰富的经验（有时称为圣灵的「释放」）纯粹是信主经历的一种主观体验而已。德国的抗辩宗灵恩派信徒，其中大多数是路德宗信徒，也多数遵循这条路线。以英语为主要方言的罗马天主教灵恩派信徒，也说着很相类似的话，与五旬节派的灵洗教导刚好相反；他们强调圣灵是水礼中的一个客观恩赐，肯定会惹起福音派信徒的挑战，可是他们成功地回避了亚米纽斯派的观念，以为

信心，或者「向神开放」的态度，能激发神顺着他的性情分派各种益处给人——这种模式许多时候连抗辩宗的灵恩派信徒也未能回避。一如我先前所说，今天灵恩派经验有多于一种的神学解释。现在，我们必须留心，正如我在上一段所指出的，原初的灵恩派教导受到修正之时，其修正中心是为要与原来的教会那已被接纳的教义结合在一起，不论这教义是什么。这些灵恩派信徒，一方面与其他灵恩派信徒维系着属灵方面的团结一致，一方面寻求与他们的基督教界前辈在神学思想上更加一致。再者，较早期的灵恩神学，着重扩大他们认定为与自然有别的地方，藉此证实神在一个人生命上的同在和大能；现在这种神学观念已经逐渐被「自然化」的神学解释所取代。这种趋势反映出人们已不愿意勉强将超自然和自然的现实对立；这种对立正是第一代复还论者所持守的。（这种对恩典的生命的超级超自然主义观点——其特徵是与自然完全分割——根本地把前卫的五旬节主义从福音信仰世界分割出来，亦使到五旬节主义十分不受欢迎；

很难怪，超级超自然主义的确是吓怕人的。)可是现时在灵恩派信徒之间（并非在严守古老传统的五旬宗教会会友之间），属灵恩赐已经愈来愈广泛地被视为一种被圣化了的天然才能。正如我们提过，本纳德想我们认识到有些人自孩童时期已经懂得说方言，只不过他们自己没有察觉而已。同理，神的医治逐渐被视作家常，解释为教会就全人发展的惯常职事中自然的一环，而不是像从前那样被突出，视为某些受了圣灵的洗的信徒从神领受的一种特殊的超自然恩赐。35 这种种强调，使灵恩派思想与基督教传统主流渐趋一致；基督教传统主流并非看恩典为凌驾自然或破坏自然的东西，反之，恩典能复苏自然和使自然更臻完美，他除去我们根本的罪性，但不会消灭我们理智的人性。

很明显，今天的灵恩派信徒已不再以自己与众不同自居，这是他们十年前所标榜的，取而代之，他们正在培育一份与自己教会团结一致的归属感。从前，在灵恩运动里面，存在着一道暗流，就是对那些不具灵恩派属灵特质的信徒和会众怀有一种派系之间的论断主义，

现在这道暗流已经差不多完全消失了。在领导层，他们推崇灵恩派的信仰生活方式，认为这种方式是重要和有益的，却没有排除其他敬拜神的形式。倘若有些新信徒对非灵恩派生活方式不甚容忍，领袖们了解到这是初信者对于过往一些令他们受伤和失望的经历的钟摆式极端反应；这是人类普遍的难题，惟有时间可以将这个难题消解。因此，现今在灵恩派



初信者之间，若继续有任何严苛批评和造成分裂的情况，应该被视为一种地区性、短暂的问题，而不该因此蒙蔽我们认识一个事实，就是今时今日的灵恩派，作为一个拥有数以百万计成员的团体，正在所有要点中寻求更深地巩固他们的教会身分。

因此，我若提出以下假设以供试验，肯定不会令人感到不快。根据这假设，神在真正的灵恩派信徒生命中，和藉着他们的经验达成的作为，实质上与神在世界各地相信他、重生了的人的生命中所成就的一样——就是在每个信徒身上更新基督的形象，以致信任、爱心、盼望、忍耐、委身、忠诚、克己、献上自己、顺服和喜乐，都在我们生命里愈来愈显明出来，诚如我们在基督身上所看见的质素一样。早些时期，我曾列出十二点有关灵恩派强调的特徵，这些强调都是合乎圣经、健全、有需要的，应该已很清楚地支持了我的假设。我亦曾经辩说过，复还论所突出的每一点——认定神复苏了新约时代的特徵，并以他们作为我们这个时代的规范（与昔日五旬节经验相同的灵洗，伴随着说方言、翻方言、医治、说

预言等恩赐)——都是错误的。因此,灵恩派古怪乖僻的信念,产生古怪乖僻的期望,这些期望部分影响了灵恩经验,于是,在灵恩经验中亦有一些怪异、歪曲的原素。虽然我的思想正面地肯定灵恩经验一些中心的、主要的原素,然而我不能不承认灵恩经验的一些较为负面的东西。现在,我会继续阐释我的假设,再容让这假设一方面受经验的事实考证,另一方面接受圣经的考证;这假设必须符合事实,才值得引起注意,而且必须与圣经吻合,才值得我们接受。一如我从前说过的,读者是最佳的评判。

现在,就让我这样假定,新约神学的分类,既是神所教导的,就具有本体上的地位,意思是,这些新约神学分类表达出事物的真理和真相,一如神自己所看见和认识的一样,同时,我要进一步假定,活像基督的整全生命,是神对灵恩派信徒及其他基督徒的旨意;由此,我作如下推论。

在救赎中,神发现我们所有人多多少少在人格上都有些亏损不全。人格的崩溃、理性自制

力的丧失，都是我们陷堕、犯罪以后某方面的状况。我们自己要尝试扮演神，其实，正代表着我们很大程度上不能控制自己，亦与自己失去了接触，或最低限度，与自己的一大部分——包括那构成真我的绝大部分——失去了接触。可是，神满有恩慈的旨意，是要带领我们与他复和，藉着基督，也藉着这复和关系的实现，令我们重新整合，再次成为整全的人。

这关系是一次过获得恢复的，是透过路得所称为「奇妙的互换」（“wonderful exchange”）而成，就是说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得以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基督徒凭信心接受基督，得称为义，又被收纳进入神的家里，即时并永恒地得着保障；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他们与父和子的爱隔绝（罗八 32—39）。可是，那使我们身心更新，以致基督的形象深印我们生命中的工作，亦即是古老福音派神学所称的成圣工作，并非一朝一夕能够速成的。反之，这是一生成长和蜕变更新的过程（林后三 18；罗一二

2 ; 弗四 14—16、23、24 ; 西三 10 ; 彼前二 2 ; 彼后三 18 ) 。事实上，这种蜕变是超越今生的，因为人精神生命（个人有意识的生命）与肉身生命的基本分割，是要等到「我们身体得赎的日子」（罗八 23 ; 另参林前一五 35—57 ; 林后五 1—10 ; 腓三 20、21）才会完全得

医治的。未到那一天，（我们可以这样认定）我们都不会清楚知道那隐藏在「潜意识」里神秘现实，自我里那个深不可测的尼斯湖，里面潜藏着「压抑」和「恐惧」的水怪，底下还有本我和原型，而佛洛伊德、容革和他们的同事就曾经努力不懈地在这心湖垂钓（参林前一三 12）。同样，我们一天未脱离这必死的躯体，我们还不能完全明白基督徒经验中分裂自我的结局，罗马书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以及加拉太书第五章十六至二十六节把这方面的经验分析得很清楚，人心喜爱神的律法，可是人又发现他们心里对神的律法存着反感和负面的反应——正如我们先前看过，保罗诊断这些反感和反应为那「住在我里头的罪」的持续力量，这罪的王权已经被推翻了，却未被消灭，已经注定会死亡，却仍未完全死去。可是，那居衷的圣灵仍然与我们同在，因着他的同在和职事，我们可以先尝天国生命的部分福乐（罗八 23；林后一 22；弗一 13、14；来六 4、5），并且他是拥有主权的那位，他可以给我们传达与父及子相交的感觉和滋味（约一 3，三 24，四 15—23）；他居住

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工作，引领我们奔向我们的生命定的目标，同时，他找出每个人破损和扭曲的人性，一一医治。

## 说方言

那么，我们对说方言有什么看法呢？我们看见现今说方言的人，他们能够保留那种情绪，思想却休假去了，因此我们不能根据任何观点，信心十足地认定他们的表现等同于新约时代的方言。在这种理解底下，人们经常极力主张的，就是既然神的目标是要人在完全自觉、理性的控制能力下，达致人格完全的统合，那么，成圣过程的整体楷模，必然包括平稳地恢复这种控制能力。当我们更深地表现出圣经所说的诚恳、纯一、专心一志等质素时，我们就更能控制自己，同时在我所行的一切事上，我心中「只有一件事..」（腓三13；另参林后一一3；雅一7、8）既然是这样（按照推论是如此），我们就再没有说方言的必要，因为说方言的时候，人放弃了对声带理性的控制。然而，一个双重的回答可能合适。

首先，既然灵恩派信徒故意选择说方言作为一种传达工具，去表达他们心中就某些主题要向神献上的崇敬和祈求，藉此向神多说一些他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心事，若然我们声称他们完全缺乏理性的控制，是不很真确的。

其次，圣灵可能要透过这种表面上理性控制的松懈，去强化信徒更深层面的自制能力；这种见解并非不可思议。心烦意乱的人，浸在浴缸里，大声哼无字句内容的歌，有助恢复健全的理性；说方言可能在属灵方面就有着相同的意义。倘真如此的话，那么说方言的确是神的奇妙恩赐。并且，若然说方言的效果真的为要加剧赞美及祷告的情绪，并使这些情绪持续，以免因思想的魂游象外而无法维持，那么，说方言可以帮助培养正面的性格，引领人进入密契祷告（mystical prayer）倡导者所称的默观（contemplation）里。这种操练对于某一类人可能尤其有益，由于现代生活匆忙、浮面、脆弱而不真实，许多人成为这种生活的受害者，无法在更深层面与他们的自我接触，于是，他们的基督教变成形式化、

概念性、随俗、定型、抄袭和二手的信仰。（毕竟，灵恩运动主要是一种都市现象，而在城市里面，这些压力对人有最直接的影响。）



这样看来，起码对某些人来说，说方言可以是神的美善恩赐；这是基于一个观念，就是任何能够帮助人专注神、体验他的同在，并使人敞开心灵让神影响的东西，都是美善的恩赐。（可是，对其他拥有不同问题的人来说，神已经帮助他们自心里向神发出通达的祷告，说方言对他们来说，遂变为不属灵、琐碎和不着边际了；现时有些人对于不论何处出现的方言都持这种看法。这就是正所谓一人的佳肴可能是另一人的毒药了。）

灵洗

那么，我们对于灵洗又有什么看法呢？我们已经看过，正如灵恩派导师所教导的，以及灵恩派信徒所见证的，都说明了这「第二次祝福」的核心是喜乐的确据，因在基督里认识到天父的慈爱，得以浅尝天国的滋味。我曾经指出过，在这里面，说方言几乎与抗辩宗或大公教会所见证的每一个「第二次祝福」经验都有关联。现在我提议一个解释这些经验、为他们作神学阐释的正确方法，就是以这些经验为实质上一种更深的觉醒，更深刻认识那位

见证在基督里父神的爱的圣灵(参罗八15—17)，又更深刻认识到藉着圣灵，圣父及圣子将自己显明给顺服的圣徒看(参约一四15—23)。圣灵的见证，以及父与子启示性的临在，是神恒常的作为。只不过，有时候，基督徒发现自己比平时更意识到这些神工，并里面所表达和传递的神的爱和恩慈；信徒见证圣灵的洗，所指的正是这些时刻的特别经历。这些经验，就是保罗为信徒祈求的事情得以实现：「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弗三16—19)这些经验带来彼得形容的心境，我们爱我们所相信的基督，「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8)。虽然这些经验使人新鲜地意识到圣灵内住的实在，但他们不绝对是领受圣灵的经验；虽然这些经验能带来使人成圣的效果，但他们不绝对是成圣经验；虽然这些经验确能使人得若能力，但他们不绝对是

得力经验。实质上，这些经验是得着确据的经验，亦即是对何谓与基督成为一体有主观的了解。

虽然我们在叙述这些经验时，很容易倾向令这些经验听起来是独立分割的，尤其当一个人心里早已存有卫斯理式或凯锡克式「第二次祝福」神学观念时，更是如此，而事实上，从没有任何这样的经验是真真正正与一个人生命中有意识的部分完全分割开来的。但事实上，这类经验最多不过是——也最少是——更加强烈地感受到被接纳、被承认为神的儿女，以及与神更深的相交；大概从悔改那一刻开始，圣灵就将这种感觉赋予信徒，又让这种感觉在他们心里持续（参加四 6，三 2）。为何还需要有这加剧感觉的经验——因此并不是一次过的事情，『第二次「亦是最后一次！」祝福』实在时不时重现（感谢神！）？对于神选择什么时候就近他的儿女，什么季节以这种传神、令人心荡神驰的方式，让儿女亲切体会他的爱的真实，我们不是时常知道原因的。36 有时候，我们或许能够在事后明白到这些经历是为装备我们面对将临的苦楚、



困惑、失落，或迎接一些特别苛刻或令人沮丧的职事。可是，在另一些情况下，我们只能说：「神选择向他的儿女表达他的爱，纯粹是由于他爱他的儿女。」亦有一些时候，似乎很清楚表明是神就近那些愿意就近他的人（参雅四 8；耶二九 13、14；路一一 9—13，其中「将圣灵给..人」的意思是「让人体验圣灵的职事、影响和祝福」）；这正是我们现在要处理的情况。

不同的关注驱使基督徒更新他们将自己奉献给神的誓约，并寻求他的脸——亦即是说，在当前的需要中，不断向神呼求，祈求他的关注、恩惠及帮助，一如诗篇二十七篇七至十四节所描述的。信徒面对的可能是罪咎、恐惧、失败感或无能感、灰心失望、精神萎靡、沮丧、受试探攻击，与居衷的罪恶争战、不祥的疾病、遭拒绝或被出卖的经验、对神的渴慕（凡此种种，诗篇里都有描述）；可能还有许多其他境况。当神向这些寻求者的心灵启示他的爱，把喜乐放在他们心里，赋予他们新的精神力量及属灵力量去应付那使他们消沉的

境遇时，这经验对他们的特殊意义，就与他们那藉这经验得到满足的需要有关。无怪乎一些人给这经验的神学解释为成圣的装备，另一些人解释他为事奉能力的赋予，而灵恩派信徒——他们看这经验为更深进入圣灵掌管的生命里——的解释则是两者兼备的。可是，他们所见证关乎圣经真理的现实，是神使人重新得着更深确据的工作；这些见证部分具洞见，部分带误导成分。

让我们根据这假设去衡量五旬节派和灵恩派信徒的灵洗见证；让我们衡量的时候，也考虑到领受祝福之前的教导和期望，以及祝福以后所作的见证两者之间的关系；让我们忘掉在这祝福中各种各样身体上的附属反应——呼喊、说方言、肌肉痉挛、四肢的触电感觉、神志昏迷的现象和其他歇斯底里的徵状——，因为根据我们上述经过验证的观点，这一切只不过或多或少反映我们个人的脾性和心理，而不是神为加深人的信仰确据以及深化人与救赎主的相交而作在各人身上的不同工作。只要大家这样去衡量，就会发觉我在这里提出的神学解释与事实相符。37

## 结论

现在是提出结论的恰当时候了，以下共有九点。

### 1. 灵洗

一般灵恩派对灵洗的神学解释（一般，起码是指整体世界性运动而言，即使在英国及德国某些教会并非如此）是从五旬节派发展出来的关于基督徒生命两个层面、或两个阶段的观点。这观点溯源自上世纪的圣洁运动（凯锡克、更高生命、得胜生命），和那与圣洁运动分不开的关于灵洗的解释——这解释认为灵洗是事奉能力的赋予——，以至约翰·卫斯理关于基督徒达致完全的教义，有时候亦称为完美的爱、完全成圣、洁净的心灵，或简单称为第二次祝福。这种灵恩神学把五旬节使徒的经验看为由初级或低层次进到较高的、圣灵充满的层次的标准楷模。但这种观点似乎欠缺圣经及经验上的根据，同时，单单就其推论来说已经不能叫人信服了，因为根据这个观点，凡没有五旬节灵恩经验的信徒都属低层

次、不被圣灵充满的一群。然而，那诚恳、为罪痛悔、一心期待要更多认识神的追求（许多被误称为灵洗的宝贵属灵经验就是来自这种追求）常是灵性更新的根源，姑勿论其背后的神学理论是否有瑕疵；灵恩派的灵洗正是如此。

## 2. 表记恩赐

关于表记恩赐的复还论，也是灵恩运动从古老五旬节派承受的，这理论并不适用；没有人能够肯定新约说方言、翻方言、医治和行神迹的恩赐已经恢复，似乎亦不合乎事实，而来自圣灵的预言，实质不是新的启示（虽然在圣经时代，新的启示往往是预言的一部分），而是将已经启示的真理应用在人身上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不是单单规限在灵恩派圈子内；其实，这种能力一直以来都存在教会之中。然而，灵恩运动强调运用每个人都各自拥有一些的属灵恩赐，积极推动教会总动员事奉，是完全正确的，也为软弱和受创伤者特别带来支持和扶助的丰富资源。

## 3. 力量

尽管错谬的灵恩神学产生了相连的古怪现象，然而灵恩派信徒所强调在复活主里面的信



心、透过圣经从神那里学习认识神、向居衷的圣灵敞开心灵、在祷告和赞美中享受亲密团契。洞察和服侍个人的需要，以及积极期望神答覆祷告和把事情变得更好，这一切都是真正属灵更新的标记，是所有基督徒应该学习的。

#### 4. 说方言

灵恩派方言，作为一种经选择的、在神面前非语言的自我表达方式（所谓经选择，在他们的信念里，是神的旨意叫人这样选择的），在无可避免地多样化的基督徒经验里自有他的地位；而在基督徒经验中，种类繁多的灵修方式，正好反映了文化与个人的不同构造和特质。似乎看来很明显的，就是说方言作为一种属灵操练，的确丰富了一些人的属灵生命，但对别的人来说，却是毫无价值的不敬虔表现。有些人尝试这样操练，及后见证说发现自己所做的毫无属灵实质，然而另有些人开始了这种操练后，结果却经历与神更深的相交；我们无理由怀疑他们任何一方面的见证。用方言祷告可以帮助一些过分理智的人释放和解冻情感，正如结构分明、用言语清楚表达的祷文可以帮助一些过分感性的人稳定情绪、弄

清思想。那些认识到说方言并非神为他们预备的道路的人，以及另外一些体验过说方言丰富了他们的属灵生命的人，都不应该将自己的方式强加于别人身上，也不应该因为别人与自己不同而贬抑他人逊于自己，同时若然在自己的阵营中有人因着相信是神的带领而转移到对方的阵营之中，亦无需为此信心动摇。用方言祷告及不用方言祷告的人都同是向主祷告；他们或站立或跌倒都是向他们的主人交代，并非做给其他仆人看。一如在基督里面无分犹太人或希腊人、为奴的或自主的、男性或女性，同样在基督里亦无分说方言的或不说方言的。即使（正如我所怀疑的，虽然无法证明）今日的说方言者不同于昔日哥林多信徒所说的方言，我们也不应该禁止他们说方言，而说方言者亦不应该认定一级的基督徒必需说方言。

## 5. 罪

有两个问题是必需发问的。灵恩运动除了培养敬拜和爱的感觉外，是否也培养出一种实际对罪敏感的意识？其次，灵恩运动里欣快的精神气质是否在信徒间掀起一股幼稚的傲气，抑或鼓吹谦卑的态度？

## 6. 圣灵

虽然灵恩运动背后的神学观点不一（又有哪一个重要的属灵运动不是如此？），他对基督徒来说可以是神所赐的一种针对形式主义、制度主义和理智主义的矫治良方。灵恩运动藉他的音乐和崇拜形式，在群体中洋溢着赞美的自发性表现以及大胆的尝试，活泼地将福音表达出来。灵恩更新运动迫使所有基督徒，包括那些未必同意福音派信徒这样理解灵恩运动的人，都一同发问：成为基督徒和相信圣灵是什么意思？谁是被圣灵充满的人？是他们吗？是我吗？激进派神学思想把教会带进新独神论的不毛之地，在这种情况下，看来神所作的（我斗胆这样说）——神使用弱者，叫那强大的羞愧——并不是兴起一个新的加尔文

或欧文或该柏尔（Abraham Kuyper），而是兴起了一个偶然凑合的运动，凭愉快的即兴表达，宣扬神的位格以及耶稣基督和圣灵的能力，不是靠神学理论上的滔滔雄辩、独具创见或精确思想，而是靠更新生命的力量，去创造一种新的、简单的、非传统的，又令人不安地具挑战性的生活方式。然而灵恩派仍然需要一套充分合乎圣经的神学理论去支持他，只要一旦缺乏这样的神学理论，他仍旧脆弱易倒。

## 7. 整全的体验

灵恩派的主要追求，并不是任何特殊的经验，而是完全彻底和不受约束地体会神的同在和回应他的恩典。在敬拜中，这种整全的体验意味着每个敬拜者全然投入，及向神完全开放。在事奉中，这意味着不单单甚或不是主要靠运用表记恩赐，而是发掘及动用所有才能去事奉。在基督徒的表达和沟通里，这意味着时常欢唱，包括唱出歌集里的诗歌以及灵里的歌唱；拍掌、举起膀臂、伸展双手；小组祷告中一起轻声低语、把从神领受的预言向团契传达、由说方言者领导转由翻方言者带领、松散即兴的讲道、会众藉感叹和回应与讲员

对话；拥抱、跳舞，诸如此类。在弟兄姊妹的相交中，这意味着慷慨地、甚至不顾后果地付出自己及自己的财物去帮助他人。灵恩派追求整全体验肯定是正确的，尽管他们的追求方式并非所有信徒都可以欣然受落，但较诸我们的古老教会，囿于那些糊里糊涂的约束性和讲求体面的理想，致令许多信徒表现出谨慎的不冷不热态度，这无疑是一个有助益的挑战。我们必须接受这项挑战，像是从神领受一样。那么，尤其是那些平素冷淡的人，他们固然没有必要采纳灵恩派的精神气质，也不会有人禁止他们把灵恩运动中所见的某些东西视为幼稚荒唐，然而这些人必须面对以下的问题：你在教会和团契中，如何在主面前寻求相类似的整全体验呢？举例说，对于那风格千篇一律的六十分钟慢跑式崇拜——牧师和诗歌班在一群被动的会众面前表演——，亦即是无数

个主日里许多常去做礼拜的人的崇拜常餐，你如何处理呢？这并不是整全的敬拜，你打算如何改善他呢？

你又会怎样回应这样一个经常听见的抱怨，说会众中有恩赐的人从没有机会发挥恩赐，在个人工作和地区事奉中，许多需要没有被照顾到，因为牧者坚持独力全盘处理一切，永不以他的群羊为事奉的队伍，好像恐怕一旦发现有某些牧民能够做一些事情比他做得更好，他就会感到受威胁？

另一方面，一个同样普遍的抱怨，就是说教会会众不愿意插手属灵的职事，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已经支付牧师薪金去处理这些事情。你怎样面对这种情况呢？平信徒处于被动状态，就不能有整全的事奉，事实上这情况否定了全体总动员事奉的精神，而且会在属灵方面造成破坏。那么，你计划如何促使牧者与平信徒携手合作，好叫他们的事奉潜质得以完全发挥呢？

还有，你打算怎处理了无生气的歌唱、僵化的形式、自我封锁的生命，及信徒缺乏彼此委

身的情况——许多会众就因着这种种现象被嘲笑形容为「神『冻结了』的子民」

(“God’s frozen People” ) ?

若然灵恩派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未能赢取你的认同那么你又有没有别的出路提议呢？一个

世纪以前，教条主义者批评慕迪的传福音方法，他这样反驳：「先生，坦白说，我情愿照

我的方法去做，总胜过你什么也不做呢！」今天试图批评灵恩派活动的人，若没有正视上

述的问题，他就要承受类似慕迪的反驳。灵恩运动是神差派来的，为要刺激整个教会去寻

求在神面前更多的整全体验。面对挑战吧！

## 8. 不成熟

灵恩运动在神学上是未够成熟的，他们的公众演讲和作风有时候就好像只是局得半熟的食物一样。他们对更新的阐释不是贯彻地以神为中心、忠于三位一体论和具远见的，有时候

在他们的兴趣取向上看来是以人为中心、以经验为中心的。他们的神学观念有三神论的迹象，而且像受了催眠一样，盲目地只专注目前，如同小孩子一般。

灵恩运动在知识和灵修方面，都全神贯注在圣灵上，有倾向把圣灵与子和父分开；圣灵本受差遣来荣耀子，而子带领我们到父面前。结果，信徒很容易集中追求强烈的经验、情绪高潮、超自然沟通、新的洞见、引人入胜的教牧治疗技巧，和普遍的敬虔精神；这些都与在基督里的信心和盼望等客观现实，及遵守天父律法的操练，没有什么密切关系。灵恩派信徒热切追求肉体和精神上的欣快感（健康的意思是感到舒畅和身体机能操作良好），反映出他们对超自然界的强烈信心，可是对于救赎的道德现实、作门徒舍己的含义、可接纳的弱点和明显的错误，以及在刻板乏味的生活里勤勉地思索、屡败屡战、承受苦楚、适应人生的失落、保持忠信不移等等的属灵价值，他们的掌握都十分薄弱。



因此，灵恩运动带来的，是不稳定而强烈的情绪、与智能往往无关的洞见、把属灵事物一面倒地过分简化，和一种属于逃避主义者的热忱。英国更新运动神学家司美奥（Thomas Smail）看这一切为未能完全把焦点对准天父的结果。38 这固然是一部分的解释，但我以为这是上半部的解释甚于是下半部，因为问题的根源是未能完全把焦点对准新约的耶稣——耶稣，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是神成为人的样式，是我们作门徒的模范；同时对人而言他是神，是承担我们罪恶的救主。我的意思不是说灵恩派信徒绝不信靠、爱和敬拜耶稣——这样说是荒谬的——，而是说他们没有充分掌握耶稣降卑在世时是怎样的人，及自五旬节以来，他的子民（个别和全体）在过去和现在被召要成为怎么样的人两者之间的关系（参路一四 25—33；约一五 18 至一六 4；徒一四 22；罗八 17—23、35—39；林后四 7—18，一二 7—10；来一二 1—11）。若然我所说的正确，那就真够讽刺了，在这高举圣灵的运动的中心正存着阻挠圣灵、使圣灵忧愁、销灭圣灵感动的特徵。这投下亮光，

使我们明白司美奥强调更新运动中使人慌乱不安的趋势，好像一辆蒸气车用尽了蒸气，停滞不前。

姑勿论如何，不管哪一个诊断是确切的，要矫正灵恩派信仰异象中不成熟的地方，只能藉着更具深度的神学思想，带来更尖锐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批判。我们期盼这种神学上的深度快快来临。

## 9. 复兴

虽然灵恩运动在健康、以圣经为根据的基督教信仰里的许多方面带来了真正的更新，他并没有展示所有属于神复兴工作的特徵。一方面灵恩运动有力地抓紧坚定信心的喜乐，另一方面，却对于神的圣洁亮光如何鉴察心灵，令人敬畏，以及随后因着彻底悔改而来的神圣忧伤，他们了解得太浅薄。而且，灵恩运动单单满足于信心的喜乐及颂赞神的恩赐，似乎他们太快及太轻易感到满足了。灵恩运动需要的不是退后，而是从他们已到达的阶段再向前走，寻求从神而来更丰富的复兴；若朝这方向走，这运动会取悦神，并能够证明实在向前

跨进了一步。在最后一章，我会进一步探讨这方面。

注文

1 A . A . Hoekema , Holy Spirit Baptism ( Grand Rapids : Eerd - mans , 1972 ) , 第 10 页。

2 另参考 the Statement of Fundamental Truths of the Assemblies of God ( U . S . A . ) , 7 : 「依照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吩咐，所有信徒都有权得着，也应该热切地期望、热切地寻求在圣灵和火中的洗礼。这是初期教会所有信徒的正常经验..」

3 有关这个观念，看 F . D . Bruner ,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70 ) , 185—188 ; James D . G . Dunn ,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 Naperville , Ill . : Allen- son , 1970 ) ; G . W . H . Lampe , The Seal of the Spilit ( London : Longmans , Green , 1951 )

4 Dunn , Baptism ; Bruner , Theology ; John R . W Stott , Bap tism and



Fulness , rev.ed ( Downers Grove , Ill :  
Inter-Varsity , 1976 ) ; Hoekema , Holy  
Spirit Baptism .

5 另参考 R . A . Torrey , The Person 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 London :  
Nisbet , 1910 ) , 第 177、 178 页 : 圣灵的洗  
潜在地为所有人而设 , 但实际上只有一些人  
经历到。 Bruner 说 Torrey 的角色就好像「后期  
国际性五旬节主义的施洗约翰一样」  
( Theology , 第 45 页 ) 。

6 参 Dunn , Baptism , 第 127 页及以后。

7 参 koekema , Holy Spirit Baptism , 第 21  
页及以后。

8 Bruner , Theoloer , 第 196 页及以后 , 文中  
正确地引用徒二 39 , 三 16、 26 , 五 31 , 一  
18 , 一三 48 , 一五 8、 9 , 一六 14 , 一八 27 等  
经文去指出在使徒行传 , 信心和悔改不单是  
圣灵的恩赐 , 也是神的恩赐。

9 同上 , 第 161 页。

10 在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  
ed . Michael P . Hamilton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75 ) , 第 53 页。

11 Bruner , Theology , 第 60 页 , 注 12 .

12 或者不然。第 14 节的 Akarpos ( 没有结果 ) 可以解作「帮助不到任何人」 ( GOODSPEED , 一如在弗五 11 ; 多三 14 ; 彼后一 8 ; 犹 12 ) 或者「空白」。前者的意思与说方言的人明白他自己所说的话两者之间并没有冲突 Charles Hodge , An Ex . position of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 London : Banner of Truth , 1958 ) , 第 288 页指出这意思是隐含在经文里面的。但今日灵恩信徒都承认他们不明白他们所说的方言。

13 同上 , 第 248—252、276—302 页。Robert G . Gromacki ,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 1967 ) , 第 113 页 , 也是采取这个观点。

14 Abraham Kuyper ,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56 ) , 第 133—138 页。

15 A . A . Hoekema , What About Tongue - Speaking ?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66 ) , 第 83 页 ; 另参第 128 页 : 「剩下令人因惑的问题 : 五旬节派信徒怎样..可以肯定今天在说方言的圈子所进行的事情与昔日在新约时期的情况是否一样 ? 」

16 参 Nils Johansson , " I Cor . XIII and I Cor . XIV , " New Testament Studies 10 . no . 3 ( 1964 年 4 月 ) : 389 。

17 参 Gromacki , Modern Tongues Movemnt , 第 125—129 页。

18 参 Hodge , An ExPosition , 第 281 页对第 4 节的注解 : 「说方言的并不造就教会 , 因为别人不能明白他 ; 他的确造就自己 , 因为他明白自己所说的 , ..并非暂时失去领悟力。」关于第 18 节 , 他说 : 「保罗感谢神 , 因为神赐他说方言的恩赐比众人多 ; 若果这恩赐包含讲一些连他自己也不明白的言语的能力 , 在这种假设底下 , 依照保罗一贯的原则 , 运用这样的方言 , 对自己和对他人都没有益处 , 那么 , 实在很难叫人相信保罗仍为这种恩赐感谢神。」 Hodge 的道理是造就先要假设了解 , 这在圣经上是难以回避的 ; 可是 , 接受

这个道理似乎会推论到今天实践的方言是不造就人的——这是最不合潮流的观点。

19 Nils Bloch - Hoell 在他那具权威的综览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 London :



Allen & Unwin, 1964), 第 146 页很有趣地提到「在五旬节运动之内, 说方言的人已愈来愈少。」灵恩派的 Derek Prince 在一九六四年写道:「他们从大部分五旬宗教会去看圣灵, 你知道吗?」(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 London: Fountain Trust, 1965 ], 第 27 页); 当他写这话的时候, 脑海里是否存在着上述 Nils Bloch - Hoell 的思想呢? 那就只能单凭臆测了。Virginia H. Hine 做了一个访问, 有关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和海地的说方言情况, 发现第二代的五旬节派信徒比他们的父辈较少说方言, 而「最经常说方言的是那些自小受薰陶要接受这种做法的人」——换句话说, 对于这些人来说, 要是能脱离过去的习惯, 无疑有很大的新鲜感和果敢的魅力 ( "pentecostal Glossolalla: Towards a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 "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8 [ 1969 ] : 221, 222 )。一些英国灵恩派领袖告诉我, 在过去十年, 在他们的圈子内, 说方言已经没有那么被强调了, 但我无法测试这句笼统话

的可靠性。

20 在近期的著作之中，看 William J. Samarin, *Tongues of Men and Angels* (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一本具权威有宽广基础的社会语言学研究；John P. Kildahl, *The Psychology of Speaking in Tongues* (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这是基于一项经年十载的调查而作的审慎而公允的报告，以及他另一著作其中一章，"Psychological Observations,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ed. Michael P. Hamilton; Morton T. Kelsey, *Tongues Speaking* (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一份很受欢迎的评论，内中带有容革的人格理论。另参看 Virginia H. Hine, "Pentecostal Glossolalia"。要看一些比较负面的评论，反映一些较古老的模式，请看 Julius Laffal, *Pathological and Normal Language* (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5 )：方言既隐藏着又表达出一个「矛盾的愿望」；还有 Frank E. Stagg,

Glenn Hin - son , and Wayne n . Oates ,  
Glossolalla ( Nashville :  
Abingdon , 1967 ) 里 Wayne Oates 的见解 :  
说方言是一个各方面遭受剥夺的人格的一种退  
化的病徵。在较古老的权威中 , George BCutten  
Speaking with  
Tongues( Northford , Conn . :Elliot ,1927 )  
看说方言是智能低和缺乏社会利益且不  
擅言辞者的综合病徵 ; 此外 , Emile Lombard ,  
De La Glossolalia chez lesPremiers  
Chretlms et des Pbenomenes Similaires  
( Lausanne : Bridel , 1910 ) 形容说方言为  
一种入了迷的自动语言。  
C . W . Parnell,Understanding , Tongues -  
Speaking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n Press , 1972 )  
是一本融会贯通的教牧著述。另外参考  
上述曾提过 Hoekema 的两本著作。  
21 「现有的资料相当清楚地显示 , 我们必须扬弃  
那些视说方言为病态行为的解释。可  
是 , 即使那些接纳这个立场的人 , 仍经常保留一  
种不太明确的怀疑态度 , 怀疑说方言者情

感上不够成熟。患上症状不显著的焦虑症，或者有一些个人的缺欠。在一些宗派里，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的地位膨胀，上述情形特别常见于这些宗派的会友当中。」（Hine, "Pentecostal Glossolalla, 第 217 页。）

22 「说方言根本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人们很容易可以取得一些录音带的样本记录，拿去分析；结果发现方言本质上都是一样的：一连串的音节，从讲者所认识的声音组合而成，组合结构是偶然拼凑的，可是因为其具真实感、像语言的节拍和和谐的音调，听起来很像一个字和一句说话..没有什么是『超乎讲者的声带所能发出的』。语言..是发自

大脑的，..一个人说方言的时候，他只不过运用一些自孩提时代就储存起来没有运用的对发声器官的指示。『找着』这些指示，并乐意遵从，是相当困难的事。因此，唯一需要探究的，就是为什么有人会『想』再次运用这些法则，并且他们怎么会『愿意』这样做呢？」（Samarin, *Tongues of Men*, 第 227、228 页）Samarin 把说方言与 Armstrong, Ella Fitzgerald, 和其他人所「发出无意义的声音」平排；他大可以加上另一些名字，包括 Adelaide Hall In Duke Ellington 的 “Creole Love Call”（1927），和 Banks in “Yellow Dog Blues”（1932），这些都是我年轻时期最热门的歌曲。很不幸，Samarin 误称俚歌为巴卜；巴卜是一种「前进的」以乐器伴奏的爵士乐，一九四六年命名为巴卜。

23 Dennis Bennett I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第 26 页。

24 参 Kildahl, *The Psychology of Speaking in Tongues*, 第 83、84 页。

25 参 Kildahl i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第 141、142 页。

26 John V. Taylor, The God-Betwe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第 218 页。

27 Kildahl, Psychology, 第 63 页。

28 Kildahl i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第  
136 页。他接着说道：「我获得一个印  
象，那些照字面翻方言的译者通常心理上都是不  
太完整的，他们对翻方言恩赐的观点是近  
乎夸张的。我这个印象并未被临床测试过，我提  
出这个想法给读者，纯粹希望看看你会否  
对这类翻译留下相似的印象。」

29 Samaritan, Tongues of Men, 第 160 页。参  
考他全部的讨论，第 162—172 页。

30 Hoekema, What About Tongues -  
Speaking?, 第 135、136 页。

31 要参考有关基督徒医治历史一个正面的综览，  
也可以参看 Morton T. Kelsey, Healing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和 Evelyn Frost, Christian

Healing . A Consideration of the place of Spiritual Healing in the Church of Today in the Light of the Doctrine and Practice of the Ante-Nicene Church ( London : Mowbrays , 1940 ) 。若要参考一些负面的评论 , 见 Warfield , Counterfeit Miracles , 和 Wade H . Boggs , Jr. Faith Healing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 Richmond , Vir . : John Knox Press , 1956 ) 。若要从灵恩派医治者的角度看 , 参 Francis Macnutt , Healing ( Notre Dame , Ind : Ave Maria Press , 1974 ) 和 The power to Heal ( Notre Dame , Ind . : Ave Maria Press , 1977 ) 。若要参考一些对整个问题具智慧的见解 , 请看一本较古老的书 , 这书是为了抗衡 A . J Gordon 和 A . B . Simpson 的不平衡观点 , 这就是 Henry W . Frost 着的 Miraculous Healing ( Old Tappan , N . J . : Fleming H . Revell , 1951 ) ; 还有 John MacArthur , The Charismatics : A Doctrinal Perspective ( Grand Rapids , Michigan , Zondervan , 1978 ) ,

第 130 — 155 页 和 D M .Lloyd - Jones , The Supernatural in Medicine ( London : Christian Medical Fellowship , 1971 ) 。

32 David J .Atkinson , ProPhecy( Bramcote : Grove Books , 1977 ) , 第 22 页。

33 想参考有关基督徒预言更详尽的讨论 ,可一边读 Atkinson , Prophecy , 同时读 DaVid Hill , NeW Testament prophecy ( Atlanta : John Knox Press , 1980 ) ; H .A .Guy ,New Testament Prophecy( London : Epworth Press , 1947 ) ; James D .



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 ( London : SCM, 1975 ) ; 和 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1 Corinthians* ( Lanham, Md.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2 ) 。

34 很遗憾，许多灵恩派信徒的言论和著作，都表达出一个人信主后藉着圣灵与圣父和圣子更深的契合只是曾经在卫斯理式圣洁的传统中出现过，然后，就只有在他们五旬节灵恩圈子里出现。对于那些熟悉基督徒敬拜生活历史的人来说，不论是教父时期、中世纪或现代、抗辩宗或天主教的情况，这些思想似乎是一种傲慢的偏狭观念，在属灵范畴里有如那所谓重洗派教会学，其实叫我们罔顾使徒和我们之间的年代，以为神现在才再次重新与我们会在一起。这种态度不单忽略了基督徒的过去，而且忘记主曾应许圣灵会经常与教会同在（参约一四 16）。

35 Charles E Hummel, *Fire in the Fireplace Contemporary Charismatic Renewal*( Downers Grove, Ill. : Inter-Varsity 1978 ) ，第十七章，很典型地亦

很审慎地处理这方面的问题，但他的处理方法突出了新约时期神迹医治和今天靠会众祷告的属灵医治的分别，就是「没有什么是应许的，...却有许多是众人期待的。」（第 218 页）

36 John Owen 写道：「这种喜乐是难以述说因由的。圣灵随他的时间和心意工作，悄悄地将喜乐渗透和滤进我们的灵魂，使我们充满喜悦、狂喜，有时候满心是无法形容的欢天喜地。」（Works, ed. W. Goold,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7], 2: 253）

37 灵恩派神学家诸如 Thomas Small，他不接受「第二次祝福」的灵洗观点，他的神学眼光看整件事是进入基督里的独一信主过程的其中一方面，水礼是外在的记号。可是，基督徒信主，实质上是在基督里及透过基督建立与神及神的子民的关系，正如我们看过，灵洗的本质就是这个关系的清晰体会（我坚信这体会是从神而来的），说明你「已经」信主进入基督里面；即是说，你是他的，他是你的。肯定地说，我们不可能称灵洗为神呼召

人信主的作为的「一部分」或「其中一方面」，尤其是对于某些基督徒而言，圣灵的洗是悔改信主后许多年才发生的。Smail 的经验正是这样。比较直截了当的说法，是圣灵的洗先假设人已信主归入基督里，而圣灵就是为此作见证。参 Thom . as Smai , Reflected Glory ( Grand Rapids : Eerdmans1976 ) ，第十章。

38 参 Thomas A . Smail , The Forgotten Father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81 ) ，尤其是第 9—20 页。

。

《活在圣灵中》7 圣灵，请来！

巴刻 (J. I. Packer)

7 圣灵，请来！

现在，让我将千头万绪连结整理起来。本书讨论至今，反映了两个背后的认信，现在是让他们冒出头来，让你们直接看清楚的时候了。以下就是这两项认信。

第一：在任何时刻，了解圣灵都是基督教神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因为只要我们研究清楚圣灵的职事，我们就晓得追求，一旦我们晓得追求圣灵，就会得着圣灵的活力。这件事情一直在历史上发生，自奥古斯丁和他那些担任初期教会领袖的中世纪门徒（他们口里说神的「恩典」，其实心里是指圣灵而言），以至加尔文（历史上称他为论「圣灵」的神学权威，即如亚他那修是论「道成肉身」的神学权威，而路得是「称义」的神学权威），以至清教徒（「重生」和「成圣」的神学家），以至第一代卫斯理信徒，和上世纪的圣洁教师，以及本世纪的五旬节派及灵恩派信徒。在这里，我不打算处理在这个传统底下一些具

争议性的问题上，谁的意见比较正确；在这里我只想指出，那些曾经思索及追求在他们生命里得着圣灵能力的人，经常得着他们所追寻的，因为我们满有恩惠的神，即使追求者的神学细节并非全然准确，他也不会因此把祝福扣留起来，不给予他们。相反，圣灵的工作若不能引起我们的兴趣，且有其他东西占据我们的心，那么，我们很容易会忽略追求活在圣灵里面。于是，教会很容易陷落基督教法利赛主义的循例公式里，事实上，许多地方的教会已经是这样，又或者落入属灵的沉睡病之中，甚或两者兼备。

今天西方世界的基督徒景象，显示出关注圣灵教义的重要性。大多数教会缺乏从神而来的力量和丰富的生命内涵，即使一些在观念上十分正统的教会也是如此；看见这个景象，真令人痛心。先不管真正的更新是什么（今天有一个问题存在，就是许多人对真正更新是什么都感到毫无头绪），近期人们对教会更新的追求要求我们对那位赋予更新的圣者更清晰了解。普世基督教协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似乎提倡一种有关当代基督徒使

命的荒唐见解（认为殊途同归，各类信仰都同等有效，世上所有人都已经得救，因此停止做扩展教会的布道家，开始从事社会政治的改革运动家）；这驱使我们发问：这是圣灵受差遣要协助我们去做的事情吗？教牧人员温和地接纳教义上的相对主义，认为是一种终极的必然性，亦接纳教义上的多元主义，认为是一个无可避免的事实，这也驱使我们发问：这是我们对圣灵所能期望的最好的教导吗？灵恩运动的挑战迫使我们发问：我们曾否真正掌握圣灵充满的生命的超自然真相？就好像神在大型的告示板上经常向我们闪动一个讯息：要切记圣灵！可是我们的眼目这么低垂，又习惯了注目在彼此的身上，只顾就我们目前的兴趣说长道短，完全没有注意他正在做些什么事情。有一次，我协助一名候选人参加英国国会的竞选，到处奔走宣传，他发表演说，而我派发传单，传单上面写着豆大的黑色

大楷字样：工人们，醒来吧！今天我真想跑上屋顶大声呼喊：基督徒醒来吧！教会，醒来吧！神学家，醒来吧！我们研讨关于神、基督、肢体生活、使命、基督徒社会参与，以及许多其他事情；我们只在嘴唇上敷衍圣灵（在这些日子，人人如是），但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件事情上认真的考虑他。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彻底改变。

第二：今天，尊崇圣灵是作为基督门徒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在一九〇四年的威尔斯复兴运动中，罗拔士（Evan Roberts）从一个讲坛到另一个讲坛，经常呼喊「尊崇圣灵！」我相信在基督教界里，由始至今，每一个复兴运动的秘诀都是尊崇圣灵，尽管有时候未必用这四个字去表达。信徒若尊崇圣灵，就会让圣灵掌管他们的生命，让圣灵高举基督、帮助他们认罪、谦卑自己、以基督为首，容让圣灵这些工作不受阻碍、不受压抑地发挥。教会从前所有兴旺时期的记载都证实这点。那么，按目前的情况来说，圣灵的感动曾经长期被销灭，我们怎样在这些日子尊崇他呢？

这个问题，实在是现今教会流行讨论的中心问题，他使我们陷入混乱和无定之中。灵恩派信徒和居斯劳运动( Cursillo Movement )有他们回答的方法：释放在你里面的圣灵，开放自己，让他直接影响你。倡导关系更新的人有另一种回答：敢于表达真我，敢于在其他信徒面前披露软弱。在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 )的神学传统下的基督徒有第三种答案：祈祷，及随时准备接受圣灵的浇灌。主流教会的专业大公派人士提供第四种答案：培植一种改革性的社会运动热潮。我们姑且看这些答案并非互相排斥，但他们的着重点和轻视点，彼此间全不相符。因此，问题仍然存在，迫我们去正视：今天我们应该怎样尊崇圣灵呢？我们怎样紧随他的步伐，让他能够在我们中间顺利工作呢？我们这些想更深认识圣灵的人，该在芸芸鼓手当中，追随哪一位呢？上述提及的所有运动以及其他的运动，都宣称被圣灵领导，我们怎么分辨任何一个运动确有圣灵引导呢？

圣经的权威

圣经真理的试验



解答这些问题的方法原则，就是要用圣经正典的教导去试验各种不同的观点。这包括提出以下的问题：那些观点是否建基在圣经真理上，是否正确地应用出来？也要问：他们有没有遗漏了一些圣经经常强调的重点？是否需要纠正方向或着重点，以配合圣经真理的优先次序呢？因为圣经的教导是神自己给我们的讯息而当圣经不断把真理展示给我们看时，我们在与神的关系上，有系统地把我们的思想、观点，和目标——降服在圣经的审判之下，这种内心的操练，不仅仅是基督教芸芸传统中的其中一种传统，他是基督教本身内蕴的学问。

耶稣，我们的基石，希伯来书的作者称他为「..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者（一二2），他以身作则地拿圣经——即是我们的旧约——作为他父亲永恒有效的应许、指引和管治我们生命的准则，又同样以身作则地表明他自己的教训，以及门徒奉他的名所传的道

为神圣而具有权威的。所以，活在圣经的引导下这个原则（现时指新旧两约），也许可以公允地说是直接从基督而来的。就好像他交给我们每人一本圣经，告诉我们遵从圣经的教导就等如跟从他一样。

### 圣灵和启示

圣经权威这个原则包含及表达了关于圣灵的几个基本真理。因为圣灵从前是，现在仍是沟通所有从神而来的讯息的媒介，赐予启示和助我们领受启示都是他的工作。我们之所以能够说「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箴二〇27），并不是我们无需神的特殊帮助，就自自然然可以领略神的真理，正如有些人会假定如此，而是因为圣灵启迪我们认识那启示的真理，否则我们的心仍旧蒙昧无知。换句话说，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但已经熄灭了，要待圣灵来把他点亮。前几章，我们曾经看过约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章，耶稣记述有关训慰师圣灵将临的职事，现在我们应该注意到保罗和约翰在其他地方同样认定，只有藉着圣灵的工作，我们那被罪蒙蔽昏暗的心思才能够对神圣事物有确切的认识（见林

前二 9—16，一二 3；林后三 12 至四 6；弗一 17，三 5、16—19；约壹二 20、27，四 1—6，五 7，也参看 20 节)。路加也讲述升天前后复活了的耶稣，不但将圣经向人的心灵「开启」(路二四 32，参看 24 节)，亦「开启」我们的眼睛、思想和心灵，去了解和领受圣经及福音所宣讲有关神的讯息(路二四 45；徒一六 14，二五 18)。耶稣就是这样藉着圣灵帮助人明白真道，在圣灵以外，人根本不能了解属灵的事；整本新约圣经背后都存有这个假设。

因此，据分析，事实如下所述：圣经的产生以至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整个过程，都有圣灵的主权在运作，圣灵运用同样的主权，感动我们去领受、尊崇及研读圣经，并且辨识他向我们述说的神圣讯息。圣经的产生经过五个过程：首先向作者启迪智慧和真理，然后是默示、形成正典、保存正典及翻译经文。圣灵在全部五个过程上都同样活跃。现今，有三个过程藉着圣经使沟通生效，就是印证、光照和解释真理。这些同是圣灵的工作范围，印证

圣经就是证明圣经的真确性，这是圣灵的工作，加尔文称之为内证，他形容这内证不是一种特殊的感受，亦不是一些新资料秘密地披露，而是建立一种思想状态，使人无法怀疑圣经所说的一切都是从神而来。光照是照亮我们昏暗腐朽的心思，这是印证过程的一部分，使我们能够按本相去真正了解属神的事物。解释是解释经文，这是圣灵的工作，通过我们的努力——包括释经、分析、综合和应用——而实现；圣灵给我们指明经文的含义，如同神正在向我们的心灵说话一般。圣灵在圣经上的广泛职事通常被人忽略了，但若然我们真个忽略他，我们即是荒废思想，并错失真理。为了清楚的缘故，在这里应该加上两项评语。第一，有时候我们以为，圣灵在讯息传递及经文翻译上拥有主权，就意味着必有一份天衣无缝、绝无错误的抄本传留下来，亦有一份依据这原文翻译、毫无瑕疵的英文译本；可惜，事实不是如此。证据显示，通常原文都保存得相当好，译本也很能够将原意表达出来，让圣灵运用他，使我们得着在基督里对神真

正的认识；但这距离绝无谬误尚远。因此，我们应该信任我们现时拥有的版本，却不是妄信他们，同时愿意接受一个不变的事实，就是在许多细节上，他们原本可以更精确良好

的。第二，有时候，我们以为若然圣灵解释圣经，引导我们进入其中「属灵」的深意，这个过程可能包括在圣经中寻找那按寻常方法读不出的寓意和应用实践。可惜，事实也并不是如此。圣经里「属灵」的意义无异于经文的文义——即是作者运用的字句真正想表达的意思——连结贯通圣经其他地方的教导，并应用在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

那么，圣灵与圣公会宗教条文所称的「神话语的记录」是相关的，两者在教导上相辅相成。没有圣灵的帮助，我们不能从圣经里真正学到属天的事物，而那不是建基在神话语上的所谓「属灵」思想，只是心中无神的飘渺幻想。（我们应该注意的，是新约中属灵一词经常与圣灵所赐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有关，绝不意指「有学识、思想高层次、吹毛求疵」，以求与「肉体的、物质的，或粗糙的」区分出来，这些只不过是现代俗世摩登的说法。）因此，那些愿意在圣灵权威底下生活的人，必需俯伏在神话语面前，看他为圣灵的教科书，而那些愿意在圣经权威底下生活的人，必需寻求圣灵作为传译员。任何一方面的忽略

或过分侧重都会对人造成伤害；没有人能自然而然就取得两者正确的平衡，我们最好还是保持警觉。

可是，难道圣灵不能超乎圣经处理过的特殊处境来引导基督徒吗？那就要看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了。若果你的意思是：圣灵会否引导我们将圣经原则应用在现代的处境中，尤其一些圣经里从没有面对过的处境，那么答案是肯定的。但若果你的意思是：圣灵是否引导我们将圣经里启示的绝对真理变成历史性、文化性相对的原则，以致将他们视为不具约束力的，那么答案是否定的了。一些现代的运动，引用圣经时断章取义，或者勉强引伸出一些圣经原则，甚至是圣经其他部分的教训所不容的，另有一些人，诉诸所谓断定了的未来事实的启示或现世的职责，可是根据圣经经文实在的内容，不能清楚引出这样的含意或应用；这些运动和这些人都没有权宣称是被圣灵引导的。再者，教会会议的决策或一致的意见，不能够纯粹由于这一刻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就宣称这决议是被圣灵引导的。

要以基督为中心

因此，我们必需审慎地衡量今日各种尊崇圣灵的方程式，藉着以上我所描述的方法，容让圣经做裁判，同时，我们必需容让新约信心和生命的模式表现在我们身上，好叫我们同时看得见我们有什么缺乏，并看见我们的缺乏可以怎样得着供应。在这里，我们无法一一详细研究这个时代所有尊崇圣灵的方程式，但在本书结束之前，我会极力指出从上述讨论的种种，至少有两种迫切的需要是非常明显的。第一，我们必需重新恢复新约中圣灵职事以基督为中心的观点。前几章，我已经详细辩论过这个重点，现在我会简单覆述一下。我们已经查察过，今日我们倾向以人为中心的去思考昔日在五旬节原流的圣灵，我们的圣灵为一切使人提升的洞悉力、经验、才能等等的源头，致使人从自我先决的限制中释放出来。而新约的作者以基督为中心地思考五旬节的圣灵，解释他所有使我们生命超然的工作，看为他向我们体现耶稣基督，使他活在我们里面，又让其他人得着基督的同在。新约作者毫无疑问地接受圣灵先于基督教时期已经工



作，他是创造者及供应者，使万物走兽人类有生气、活力，也将神各样美善的恩赐，在一

些人称为「普遍的眷佑」( common providence 和别的人称为「普通恩典」( common grace ) ( 你可以选用你自己的叫法，两者其实意思一样 ) 中赐给人，而这些作者都把焦点集中在圣灵新约职事中拯救的特徵上，各特徵如下：

向使徒明确地启示基督及关乎基督的真理，又藉着使徒将基督及真理启示出来。

光照人的心灵，使人能领受及回应这个启示。

帮助我们得新生，激发我们这些罪人去信靠基督作为我们罪孽的担承者，并受洗——即是加盟和引进——进入基督的身体，使我们成为活的肢体 ( 见约三 3—15；林前一 2

12、13 )。

圣灵让我们先尝天国的喜乐，见证我们是永远属于基督的。

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圣洁，具有活像耶稣的品格。

圣灵安排圣徒合适的事奉岗位，并赐下需要的属灵恩赐。

根据新约圣经，在圣灵的新约职事里，荣耀的基督已经显现、给人认识、被爱、受服侍、

为人所效法及充分表达出来了。

由此，我们可以归结出：除了以基督为中心的经验  
和认信，就是神是神道成肉身，并人唯一的救主，此外，没有任何其他的认信和经验可以说是源于基督的灵的。回顾一个基督徒的信仰历程，可以看见基督的灵在工作，使人在认信或重要的经验上有改变；这样看是正确的，可是，只有在信心产生以后才可以这样看。我们没有办法事先知道当一个人反思或重估他的生命时，是否正在被引导进入信心的生命去。圣灵作为创造者会保守那被重估的生命以及整个生命重估的历程，但这并不是说，一个认真的回教徒、印度教徒、佛教徒或人文主义者也是被圣灵引导，更不能说，基督的灵是基督教信仰以及非基督教信仰的守护者。

真的，很明显这些以基督为中心的强调需要更清楚地说明出来，及更强烈的着重。今天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实在是太少太薄弱了。以基督为中心的着重点重新恢复以后，会产生什么改变？改变就认真多了。与基督的相

交，将会成为我们崇拜和灵修的中心。这种相交会成为我们基督徒身分的关键因素。这会给我们一个长久用于基督徒的形容词——「爱主」——带来新的内涵，那时候，「爱主」用在我们身上，将会非常贴切，而不再是空洞的形容。重新恢复以基督为中心的着重点，会带领我们寻求对基督的爱更深刻的体验，即如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三章十四至十九节的祷告一样，因而带领我们归入昔日圣徒的行列。同时，这个恢复会防止我们误把基督徒法利赛主义取代真正的圣洁，只是律法式地着重道德标准，并且停在那里，而忽略真正的圣洁就是与救主同行，并成长得更像基督。这个恢复亦会防止我们把目前种种形式的超自然迷信当作圣灵的工作；这些迷信方式以宗教为名，却将人的思想和心灵带离了基督。这个恢复会防止我们口齿伶俐地宣称圣灵鼓动某些在教会以内或以外的后动，然而在这些活动中救主基督独特的荣耀不但没有被高举和颂扬，反而愈加模糊。这个恢复会帮助我们体察到，在这个福音的纪元，最可耻的罪应该是不信的罪，即是不相信那位曾经钉死、现在又复活过



来，战胜了死亡的救主（见约一六 8 — 11）。这个恢复会叫我们珍视基督的尊荣，因而改变我们对教会和对世界的整个看法。这一切是否美好的转变？我认为是的，我希望你也同意。

### 超越灵恩更新运动

似乎很自然地我们被引领进入第二个步骤。灵恩更新运动的阐释者有时候背后最根本的假设是很值得怀疑的。

在一切以灵恩运动作为人为渠道的基督教传统中若有任何人没有为着他的新生命而感谢神，他就会被定罪；若有任何人认为灵恩运动只是关乎表记恩赐的再涌现，那么他尚未能全面地看灵恩运动；若有任何人未能看破灵恩运动滑稽古怪的一面，从而看见他们单纯喜乐的信心以及温暖爱心的感染力，明白这些是神对于禁制性的理智主义、贫瘠的形式主义和神学上怀疑主义的改良药方，而这各种主义正偷偷地潜入，叫全世界许多教会变成瘫痪，若看不见这些，就是患了属灵的短视症。可是，每一个运动，有如人类的每一个成员

一样，其质素中的弱点会渐趋明显，若然现存灵恩运动的传统模式被偶像化，看为在属灵的激发上已经「好得不能再好」( ne plus ultra )，那么，过去二十多年努力得来的东西，很快就会烟消云散了。我们需要向前迈进，不是移离灵恩更新运动，也不是在他旁边经过，而是穿过他、超越他。因为圣经指出教会更新的理想比一般灵恩派着重点所包含的更宽广、更多。

圣经指出一个不断重演的过程，就是随着神子民的冷漠、粗心大意和不忠，神在绝对主权下彰显他的作为，使那将要灭亡的复苏过来，以下就是神工作的程序：

神降临

( 见赛六四 1 ) 神叫人认识到他的存在，人无法逃避神，他是全能、尊贵、威严的圣者，亲临与属乎他的子民相遇，叫他们谦卑及提升，又在恩慈及审判中外展到更广阔的世界。圣经对这件事的其他说法，是神「睡醒」、「兴起」、「眷顾」和「亲近」( 见诗四四 23—26，六九 18，八〇 14 )。正如以赛亚在圣殿里的经验一样，神的临在迫使人体察到超然

圣者的亲近，以及永活主的亲切、威荣和全知（即是，那洞察人心的全知能力）（见赛六1—8；启一9—18）。

神的话语彻底被了解

圣经、其中的讯息和所彰显的基督，重建对信心和生命一种形成和矫正性的控制，这本来就是属于圣经和基督的。圣经的神圣权威及能力再次新鲜地被感受到，信徒发现这些希伯来文集，以及基督徒文学存蓄，再一次成为神对他们讲话的工具，弄清及改变他们的心思，察验及喂养他们的灵魂。



神的纯洁直透人心

神用他的话语去激动人的良心，人重新清楚地看见及感受到罪的败坏、丑陋、不洁和罪咎，每个人深刻地觉悟到自己罪孽深重。这醒悟是前所未有的。信徒深深地谦卑下来，而非信徒就感受到他们那种与罪为友、没有神的生活是不堪忍受的；因此罪的赦免也就成为信条中最宝贵的真理。

神的子民苏醒过来

悔改、复和、信心、盼望、爱心、喜乐和平安、赞美和祷告、与基督有意识的相交、得着救恩的肯定、勇敢的见证，随时愿意分享及自动自发地去接触所有有需要的人，凡此种种都是神子民的标志特徵。随之而来，是一种发言时新的坦率，表达出一种对善恶的清晰分辨能力；和一种改革（包括个人、教会及社会）的新动力。

当这一切正在教会生息不止时，外间人进来，就立即被这道德及属灵的磁力所吸摄住。

这个分析从何而来的呢？首先，来自圣经里关乎神复兴作为的记载——使徒行传头几章，

加上在亚撒王、希西家、约西亚和以斯拉带领下的属灵复兴经过（代下一五，二九至三一，三四，三五章；拉九至一〇章；尼八至一〇章）。第二，来自先知们所提出的关乎复兴的神学观念，尤其叫人注目的是以赛亚、以西结和撒迦利亚先知，以及诗篇四十四、六十七、八十和八十五篇祈求复兴的祷告。第三，从近年史册上记载相类似的振兴，诸如伯纳德（Bernard）、亚西西的法兰西斯（Francis of Assisi）、萨沃那柔拉（Savonarola）、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卫斯理（Wesley）、芬尼（Charles Finney）、马钦芮（Robert Murray McCheyne）等领袖带动的复苏；英国十七世纪清教徒的苏醒；十八世纪中叶英国福音派复兴和美国大复苏运动；一八五〇年代及一九〇〇年代全球性的属灵奋兴；最近期如东非的复兴运动，始自一九三〇年左右，现今仍持续不断。这些运动彼此之间，以及与圣经上的范例显着地相似。在这里，我们所看见的是神独特及不断重演的工作，为要唤醒憔悴疲弱的教会，并藉着随

之而来福音的兴旺以扩展基督的国度。我们应该怎样称呼神这项重大的工作？自十七世纪以来，一直被沿用的字眼是复兴（revival）。可是因为这个字眼令人联想起某种布道形式、某种情绪化的敬虔及公开的歇斯底里表现，对于一些人来说，比较难以接受，所以我们不难明白为何灵恩派信徒及其他运动的跟随者宁愿采用更新（renewal）一词。我们也不应该在这字眼运用的事情上多生枝节。正如霍布士（Thomas Hobbes）在很久以前已经观察到，字句是聪明人的计算器（他们确是靠字句运算），但对于愚笨人来说，字句却是货币，意思是除非使用了某些特定的字汇——正如惯常说，按对了钮——，否则他们便不知所说的是什么；然而，对于他们所钟爱的习惯用语，其实是有许多意义相等的字汇可以取代的。我们应该用心听取霍布士的警告，牢记两个人可以用不同的字眼，意指相同的事物，即如我们可以用相同的字眼，意指不同的事物一样。但无论如何，我们需要提出的问题是：灵恩派的更新理想和经

验与福音派的复兴理想和经历是否完全一样？我想答案是：不大相同。

正如我们曾经探讨过，灵恩运动至少藉以下方法去寻求整个教会的更新：

1. 藉圣灵的洗或「释放」圣灵，重新发现永活真神和基督并基督徒生活的超自然层面。

2. 回到圣经——神默示的话语——里去，让灵魂得到培育。

3. 养成私人和公开敬拜的习惯，藉以把整个人——包括身体和心灵——带进完全等候及倚靠圣灵的境界中（说方言就在这里出现）。

4. 一种闲适的、参与式的公开赞美和公祷。

5. 在基督的身体里，基督的每一个肢体都运用属灵恩赐去事奉。

6. 透过社群生活方式，探索各种事奉的可能性。

7. 运用各种方法，积极投身于帮助有需要的人，向他们传福音，为他们服务。

8. 一种高层次的期待，相信神会一次又一次地彰显他的作为，透过惊人的眷佑方式

（「神迹」）、向这人或那人发出预言性的讯息、异象、超自然的医治，和类似的表彰。

这个更新理想是否在哪一点超越了历史性的福音派复兴观念？是的，从他们强调方言、预言、医治、及期待神迹等方面看来，有一条贯穿其中的思想脉络清晰可见，我称之为超级超自然主义。在福音派思想里，这不是复兴的根据，而在福音派的复兴经验里，这超级超自然主义经常被诊断为一种扰乱人心的不成熟表现，而不是高度的属灵。

灵恩派的更新理想是否在哪一点上不能符合福音派复兴的意义？是的。在圣洁的神面前，人要存谦卑敬畏的心，并且人需要察觉罪的污秽、自我中心的丑恶和真实悔改的彻底性；这些都是灵恩派更新理想甚少弹响的音符。结果，灵恩派信徒为矫正更新以前宗教上冷漠的形式主义，而经常持守及培育的一种以天父为爹地、以耶稣为老朋友的不拘礼精神，很容易流为幼稚多过童真的表现，实际上更窒碍了成长。

这是严重的缺点，因为一切真正复兴的主根，是对神的身分和本质有具深度的认识，觉醒到自己的不配，深深体会对于像自己这样败坏的罪人，神的恩典是何等宏大。所以，所有

欣赏灵恩连动，并曾经从他们那些谈论向圣灵开放和对基督要反应热烈的丰富描述中得益的人，都应循这个方向走，进一步寻求这种领会和觉醒。因为今日圣灵在基督徒眼中彰显那唯一的中保的工作，不会完全成就，直到他引领我们每个人进入更能起激励作用的觉醒中，醒觉到神的圣洁，以及我们对基督所带来的怜悯的极大需要，而这份觉醒是我们当中任何一个人从未曾真正认识过的。

现今，我们还未得着这复兴的条件；这是着重琐碎小事的时日，而我们仍旧是微小的圣徒。当代相信圣经、心爱基督的基督徒，愿意跨越宗派的藩篱，不计较在福音派领域的神学分歧，为此，我们可以心存感谢，因为过去并非经常如此的。我们个人从某些我们不能在神学上全然认同的来源所领受的东西，是有理由叫我们感激的。可是，我们没有人有权利为我们所拥有的而自满自足、自鸣得意；我们所有人都仍必须寻求被引导以致能得着更深度的奋兴，而灵恩派及非灵恩派、古老的奥古斯丁主义者、古老的卫斯理主义者，和古

老的凯锡克信徒，今日应该在这种追寻之中找到圣灵里的合一。

### 朝夕与共的问题

那些愿意尊崇圣灵，随他的引导与圣灵齐步同行的人，必须学习面对以下几个朝夕与共的问题，而且在人生道路的拐弯处恒常回应这些问题所带来的压力。

#### 第一个问题关乎教会生活的现实

这个问题的冲击力可以从哥林多前书第十二至十四章找得到；不论这些圣经章节让我们看见了什么丑恶的东西，事实上所展示出来的，是一所有圣灵带着能力在其间工作的教会。

阅读这些章节使人痛苦地醒觉到今天教会落入了如何贫乏与怠惰的地步。若然作为读者的我们，单单为到我们的教会没有哥林多教会的混乱情况而自夸自满，沾沾自喜，我们实在是愚笨人了。哥林多教会的混乱情况是由于圣灵里的生活毫无节制地溢流。今日许多教会秩序井然，只是因为他们已经沉睡了；而对某些教会来说，有人更恐怕这是死亡的沉睡。

在一个墓地里找到秩序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哥林多信徒那真实而可悲的属肉体和不成熟表

现，是保罗在这卷书信的其他地方所严厉谴责的；但不要让这些表现蒙蔽我们，以致忽略一个事实，就是圣灵在哥林多信徒中间工作运行，而这是我们今天所缺乏的。

让我们再进一步探讨这件事情。保罗在书信开头这样写道（一 4—7）：「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这不是空白的客套话。保罗并非口甜舌滑，他说一句算一句的。哥林多信徒确实如上面所形容的在基督里成为「富足」。结果，当他们聚在一起敬拜时，他们带来丰丰富富的恩赐和贡献。今日教会的会众，太多时候都在一种漫无目的和毫无期待的冷漠精神下聚集，很少醒觉到他们来教会是来领受的，更遑论要付出。然而哥林多信徒却以一种热切和兴奋的精神来聚集，急于与其他信徒分享那属于他们又「显在各人身上」的圣灵（一 二 7）。「..你们聚会的时候，」保罗写道：「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



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一四 26)。因此，哥林多教会的公开敬拜绝不是刻板乏味的例行公事；每一次敬拜都是一件大事，因为每一个敬拜者都满有准备的来到，并且急于贡献一些神已经赐予他的东西。从以上所引述的经节看，保罗并不是(对不起，我们的弟兄会朋友，我不同意你们的看法)为崇拜指定一套规程，建立一种法则，有如大食会一样，每人规定贡献一碟食物，于是，无论在何处，每个基督徒都规定要经常这样做；他只不过在形容某一个教会一些事件的实际状况，并给予指导，不是要创作一个普遍应用的法则，而是为着一些事情的发生，提供处理方法。而这些事件本身的状况，却是圣灵自然自发的创作。

再者，哥林多信徒在崇拜中聚集的时候，他们实际体验神的同在，和神的能力在他们中间。这种神在他们中间的感觉，震撼人的灵魂，令人肃然敬畏，一如信徒早期在耶路撒冷的日子(参徒五 11—13)，也令他们奉神的名所说的每句话，都带着催迫人内心反省的力

量，故此，保罗——他认识哥林多教会，曾在教会生命的早期守望了十八个月，所以他能够以第一手资料来讲述——的一番话，若用来对今日的会众说，会令人惊愕，甚至视为愚昧，他却能平常道来。「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時候，」保罗这样宣称，「若都作先知讲道「即是用人听得懂的语言宣布神的讯息，在这里我们无需决定他们的信息是直接受圣灵感动，或从释经得来」，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一四 23—25）你能否想像任何人很认真地对今日的教会讲这番话？可是，保罗可以用一种照事论事的语态说这番话，完全没有丝毫不真实的感觉，就好像这毫无疑问是真实的。

这样怎么可能呢？除非保罗和哥林多信徒重复在经验中体会其中的真理，这些事情才有可能真实的。单凭这点推论就可以解释为何保罗在经文中，很明显表示出他能预料到哥林

多信徒会接纳这番话。很明显保罗所记述的事情曾经不止一次在哥林多教会发生，亦在保罗别处的经验中发生，一个平常的外间访客，偶然闯进一个教会的崇拜中，听见从神而来向他心灵发出的讯息，成为一个完全改变了的人。我们亦不应该为此感到诧异，因为自保罗的日子以来，在复兴的条件下，神与子民同在的感觉强烈时，相同的事情亦已发生过许多次。

即使哥林多教会的混乱令人忧伤，然而哥林多教会是被神圣生命的汹涌巨浪所推动的。混乱乃出于魔鬼，是不受欢迎的，但我们仍然要问，圣灵充满的丰盛生命，纵有混乱的危机，是否要比属灵的死寂优胜，尽管这死寂可能带来整齐和秩序。实在是的，死亡统治的时候，再没有疾病和机能失常的问题，但是否毫无生命就代表理想？

三个世纪以前，欧文（John Owen）在「论属灵恩赐」一文里，评论清教徒的复兴（这是真正的复兴），坦白地承认属灵恩赐被浪费和误用，致使整个复兴运动形相破损。「我承

认，」他写道，「有些人滥用了恩赐『意指好些平信徒杰出的才能』；有些人误用恩赐；..有些人仗着恩赐自高自大；有些人在教会要不守法则地运用恩赐，招致伤害；有些人以此夸耀；..这一切失误也落到早期的教会里。」可是他接着说：「我情愿拥有由使徒们建立的教会的秩序、规则、精神和实践，以及他们所有的麻烦和害处，强如像其他教会在这件事情上公开陷堕，享受属肉体的平安。」1坦白说，并且我在神面前宣告，我也情愿这样，也希望我的读者有相同的感觉。问题是迫切的，亦将会经常如此：在我们教会生活的常规中，我们寻求什么类型和什么程度的属灵现实？在我们的生命中，我们准备容纳几多或几少神的生命和能力？

第二个问题关乎教会秩序和组织范畴里的激进主义

激进主义是一种态度，无情地进到问题的根本（radicalism 的字根是 radix，是拉丁文「根」的意思），拒绝接纳只是搔着表皮解决方案。今时今日神学称之为激进主义的，

在我看来都是严重的弊病，我不想我任何一个读者陷入其中；但我们之中没有人敢胆逃避神不断向我们发出的呼召，要我们以激进的态度去过教会生活。让我来解释一下。

新约作者期望每一个基督徒群体，都会展示圣灵的能力，因为享有圣灵丰盛的涌流正是新约教会承受的特权。教会在共同生活中缺乏圣灵大能的作为，从圣经的标准看来是不自然的，如异端一样不自然；这种不自然状况只能用人的失败来解释。新约有一句话形容这种失败：圣经上说我们可以因着抗拒或低估圣灵的作为，或者不肯降服在圣灵的影响下，以致销减圣灵的感动（参徒七 51；来一〇 29）。整幅图画就好像浇一盆水把火焰弄熄。值得注意的，是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十九节的字句「不要销灭圣灵的感动」之前的经文，是劝告人追随良善，经常喜乐、祷告和谢恩，而其后的经文，是告诫人不要漠视「先知的讲论」（意思是神的讯息，不论是谁或怎么样宣告的），切忌善恶不分，而且不要参与恶事。我们可以很自然假定这些事情在保罗的思想里是连系在一起的，他希望他的读者了解一旦不在意这些规劝和警告，便很容易在个人生活和群体生活中销灭圣灵的感动。我们亦应该注意到，虽然人很容易把火泼熄，但单单停止泼水是不可能叫火焰再度燃亮的，火焰

必须重新点燃。同样，圣灵的感动被消灭后，我们无能为力去解除那已经造成的破坏，我们只能够存悔过的心向神呼求，祈求他再度复兴他的作为。

现在我们很难否认我们继承了一个处境，就是神的灵的感动已经被消灭。虽然这样听来十分不自然，但圣灵的能力确实已从我们大部分的教会中消失了。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肯定说，在一些地区，这是低估圣经及福音的直接后果，人从神话语的青草地流浪到人类脑袋思考的贫瘠土。可是，在其他地方，福音信仰的「古老道路」虽没有被扬弃，圣灵的感动被消灭是由于个人和实际层面上的态度和禁制就这么简单压熄了圣灵的工作。也许，「因袭」和「因循守旧」最能够表达我心里所想的东西，到处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固执心态，人们依然墨守一百年以前的做事办法。这种思想认为忠于（这是惯用的字眼）过气的习尚，就等于服侍神；却从不肯面对另一个可能，就是今天若要与其他信徒及教会以外的人有效地沟通，这些过气的习尚就有需要改变。因循守旧者的部分病徵，就是容让我们继

承的建筑物在我们聚集于其中时，指挥我们要做什么，不要做什么——肯定我们所有人都看得出，这病徵通常是最有势力的。教会倾向于墨守成规，而这些成规很快又会变为坟墓。

在这里，一种突破惯例的激进精神正向我们发出挑战；灵恩派团体明显比其他人更警觉这个挑战。惟有服侍圣灵的方式和结构才应该保留。任何一件事情，使我们陷入了无生气的刻板公式，或者约束属灵恩赐，以致不能有效地运用，或者鼓励教会座位上的会众养成乘客心态等等，不管从前把他看为如何神圣不可侵犯的习尚，今天都应该改变。圣灵并非像我们许多人一样，是多愁善感之士；他是改变的力量，他来改变人为的结构及人类心灵。为了改变而改变只有令人烦躁不安，但为了清除障碍，让神丰盛的祝福得以毫无阻隔地倾流的改变，倒是必需的，而且是恩慈。在使徒行传第二至五章，我们似乎读到一个教会，并没有教堂建筑，只有松散、甚至贫乏的领导，可是，教会中每一名成员明显地集中他们



的实力去工作和见证，在耶路撒冷形成的冲击就相当巨大。环顾我们现代西方社会，我们看见宏伟的教堂建筑——有些甚至容得下四位数字的会众，而另一些设计肯定也是企图容纳同样大数目的会众的——，很多时候都有一个庞大吸引的教牧及职员等级制度；可是当中的会众，大部分是乘客心态，城市的生活照样进行，就好像教会并没有存在一样。尽管

我们充分考虑到第一世纪的耶路撒冷和二十世纪的利物浦、温哥华或纽约之间在社会学上的分歧，问题仍然逼人而来：我们愿意接受多少改变，以致圣灵的感动不再被销灭？我们能否有足够彻底的眼光，去察看传统的模式其实很有可能叫圣灵忧伤及销灭圣灵的感动的？若然这些果然是事实真相，我们是否有充足的准备去改变他们呢？这问题不会自动跑掉的，我们必须正视他，而我们的灵性及教会的健康，就要看我们如何面对这问题了。

第三个问题关乎用爱心去接触他人我们应该怎样爱我们的邻舍？这个时代的噩梦就是今天教会里一大堆人认为传福音已是过时的东西，植堂也不再是教会的一个主要任务；现今神自己直接在世上工作，不是透过教会工作，而是首先越过教会，去对抗世俗圈子里以种种流行形式出现的不公义事情；而教会的任务，无非是洞察这个现象，去加盟这些行动而已。这种教会使命的观念假设了普救主义；其背后的思想是，既然我们的邻舍无论如何如何在属灵上必然得救，那么便不应以协助

他进入信心之路为优先的考虑，反之，其他服务和支持的方式更应该占首位。（普救主义经常这样子减低了传福音的迫切性。）可是，若然普救主义是错误的，那怎么算好？事实上，自古以来，一直到本世纪为止，大多数基督徒都认为普救主义是错误的。那么，这些现代观点就需要全盘的再思。

事实上，若圣经的教导就是神的真理，又若然我们整全地对待圣经的教导，并非在圣经里面东挑一节、西选一章，而是将全本圣经的所有线和面编织起来，那么，普救主义毫无疑问是错误的，传福音就如从前所认为的一样——是爱邻舍的最主要方式。就这样，我们在传福音的实践上，有圣灵的应许维系着——圣灵应许他「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一六8）；而对参与传福音的基督徒来说，他们之所以能继续传扬这道，是因为知道圣灵会经常赋予门徒力量去为他们的主人作见证（徒一8，四31、33，六5、8—10，九17—22）。可是，随之而来是迫切的问题：用什么方法与人分享基督的讯

息最有效和最有力呢？怎样使人了解福音呢？我可以确实地说，只有那些经常思想又应用这些问题，关心如何尽力将福音传得最远及达致最大果效的信徒和群体，才能够认识到圣灵丰富的力量。其他不关心福音工作的人，会很有效地销灭圣灵引领他们进入福音工作的感动，结果，自然认识很少、甚至不认识圣灵每天在他们生命里所担任的职事。

第四个我们必须正视的问题是关乎复兴的复兴在我们这个时代还是否一个有意义的盼望？复兴是不是我们个人的希望？神在这方面对我们有什么期望？正如我们见过，教会今日所需要的复兴还未临到，将灵恩派的现象等同于复兴的丰盛只会显示出我们对复兴的无知。我先前已经形容过复兴包含一些什么，但我并没有建构出有关的神学。现在，我们很值得花一点时间来做这件工作，好让我们更加肯定知道我们所讲的是什么。以下是一些重点。复兴就是神使教会恢复生气活力。复兴就是恢复生命的工作。属灵生活就是与神相交，圣灵就是这种相交的设计师和代理人，他藉着把信徒（一如我们曾经看过，）带进与父和子



一种新的相交质素来复兴教会——虽然与父和子相交是使徒的说法（约壹一3），但也许，我应该说藉着子与父相交。复兴是一件社会性、群体性的事情，感动和革新大大小小的社群。圣经上祈求复兴的祷告，不是恳求神复兴我，而是求神复兴我们。圣经关于复兴的预言，描写神不单只看顾及使一两个以色列人恢复活力，而是复兴整个以色列民族。在圣经及近期基督教历史的记载里，都记述了整个社群同受影响的复兴。无疑，复兴临到个别基督徒身上，但这不是一件孤立的、个人化的事情；神复兴他的教会，然后新生命从教会倾流，叫外间人悔改，令社会革新。复兴是神将他的愤怒转离教会。因为神的子民无力抵挡仇敌，实际是神审判他们的罪的一个记号。在旧约里，人们呼求复兴是源于感觉到神的审判（参诗七九4—9，八〇12—14，八五4—7；哈三2），而复兴的来临，代表审判以后神安慰他的子民。在新约，基督劝告老底嘉信徒寻求从他的手而来的复兴，否则惩罚便会施加在他们身上（启三14—22）。

复兴是神鼓励他子民的心，眷顾他们（诗八〇14；耶二九10—14），来住在他们中间（亚二10—12），转向他们（亚一3、16），将他的灵浇灌他们（珥二28；徒二17—21），以激发他们的良心，指出他们的罪恶，并在他们的眼目前，显出他莫大的恩慈——在新约时代，是叫那位带来恩慈者，他的儿子，升为至高。在复兴时期，人深深感受到时刻在神眼目看顾中，属灵事物变得异常真实，神的真理变得异常有力量，刺痛人也使人得医治；罪恶变得无法容忍；悔改来得深刻；信心来得坚强而确实；属灵的领悟又快捷又敏锐；初信者在很短时间内就成熟成长。基督徒作见证时毫不畏惧，事奉他们的救主，不觉疲劳。他们认识到他们崭新的经验是预先浅尝天国的生命在将来的天国里，基督要完全显露自己，他们将会日夜不停歌颂赞美他，遵行他的旨意。喜乐丰溢倾流（诗八五6；代下三〇26；尼八12、17；徒二46、47，八8），爱心的慷慨表现充分流露（徒四32）。

复兴是神展示他施恩的主权。复兴完全是一项恩典的作为，因为他临到本来只配接受审判

的教会和基督徒；神带来复兴的方式正好表明他的恩典是复兴的决定性因素。人可能组织会议和发起运动去寻求神的祝福，但复兴的唯一策动者是神那位圣灵。一次又一次，复兴都来得很突然，经常藉着隐没无名的人的职事，在隐没不明的地方出现。肯定的说，复兴是应祷告而来的，没有人祈求也就没有人得着复兴；然而，祷告的应允是要显明神的主权是复兴的唯一源头，要显出所有赞美和荣耀必须单单归给他。

倘若在复兴里面，神有绝对主权，我们不能够藉任何努力或技巧来强求神赐下复兴，那么那些渴想复兴的人应该做什么呢？玩弄拇指？或者还有其他事情可做？

这里有三件事情可做。第一，传讲及教导神的真理；第二，预备基督的道路；第三，祈求圣灵的浇灌。传讲及教导神的真理，因为神透过真理祝福人——圣经真理、福音真理，那些在思想、心灵里领受的真理。预备，意思是将路途上的圆石除去——障碍诸如惯性的罪恶，忽略祷告和相交，贪爱世界，陷溺在骄傲、嫉妒、苦毒和仇恨的行为动机之中。基督



徒悔悟回转，从某一个立场看，经常是复兴的先驱，从另一个立场看，是复兴的真正开始。祈求，因为神告诉我们除非我们祈求，我们不要指望得着，套用典型复兴神学家爱德

华滋的话：「神想要为教会成就重要的事情之时，神的旨意是希望在这事迹彰显之前，神的子民投入超乎寻常的祷告中，正如以西结书第三十六章三十七节所述，..圣经上也启示，神要为教会成就大事之时，社会将施恩和祷告的灵大大浇灌人，作为开始（亚一二10）。」 2

那些想与圣灵齐步同行的人必须在需要时学习寻求复兴（几乎在西方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有此需要），一如他们必须学习委身去传扬福音，改变教会中消灭圣灵感动的行事方式，使总动员事奉能在教会不断前进中的生活发挥出来。因为这些是圣灵自己的中心关注，他常藉此完成荣耀我主耶稣基督的使命。

### 属灵现实主义

最后一个神的灵要我们朝夕面对的问题是关乎现实主义的。这个与我曾经首先列出来关于现实的问题并不相同。现实的问题是关乎我们在教会及个人生命上所订的目标，以及我们准备让神的生命在我们生活中占多少地位。而现实主义的问题却关乎我们是否愿意面对有

关自己的一些难以接受的真相，又是否愿意重新开始，作出必需的改变。

我们大部分人，即使在评价他人的时候能够多么冷酷地以事论事，到自我评价的时候，都很难真正面对现实。在我们面对自己的态度中，我们是不切实际的浪漫主义者，欺骗自己说一切都好，或者已经够好了，或有一天事情自然会变魔术般好转，我们无需采取任何行动；不然就如亚当责备夏娃、夏娃责备蛇一样，对于任何发生在我们的婚姻、家庭、教会、职业等等的问题，我们都是热心的推卸责任专家。在两种情况下，我们都不肯为自己当前的缺点承担责任；在两种情况下，我们态度的根源都是骄傲，骄傲告诉我们，需要改变的是别人，不是自己。浪漫的自满自足，以及扮演无辜受害者的机智，都是极具杀伤性的消灭圣灵感动特徵，因为两者都是一些藉口，叫人在各种境况中什么都不作，而现实主义却要求我们做一些事情，而且视之为紧急的事情来做。两种特徵都扼杀未信者对罪恶的认信，亦使基督徒停留在糟透的属灵健康状况中。可是，圣灵固定职事的一部分，就是在

思想及行动上诱发出现实主义态度。

我们大可以从启示录第三章十四至二十二节，特别写给老底嘉教会论到「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的那一段学习到这些东西。有一本曾经出版的关于启示录第二、三章的释经书，名为《基督眼里的教会》( What Christ Thinks of the Church ) 简直好得无法再好

了；这正正就是这些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信所要展示我们的。圣灵所说的永远是基督的想法（他把所听见的说出来「约一六 13」），在启示录这段经文中，耶稣自己就是发言者，所以我们不可能怀疑对老底嘉教会说的话正是救主自己的讯息。那是什么讯息呢？是呼召人以现实主义态度对待属灵的事，共分三部分。

首先，耶稣揭露空想主义。「我知道你的行为」——而你的行为告诉了我你实在的状况——不冷不热、不清不楚、冷漠无情；简单来说，使人作呕，就如不冷不热的水，只适宜

被厌恶地吐出去。耶稣说，我这样认识你——但你却不认识自己！「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圣灵应该藉着你的生命，像风随意思吹，又像涌流的活水（约三 8，七 38）；在他的影响下，你应该在恩典中成长，结出圣灵的果子，让人看得见（彼后三 18；弗四 15；加五 22—24）。可是，耶稣说，绝无以上的事情发生；反之，你们的属灵生命如一池死水——那简直是耻辱！

让我们清楚知道，若因着自满自足或推卸责任的习惯，我们像老底嘉信徒一样变成一池死水，又不能察觉我们灵性停滞不前，还幻想我们的表现很好；那么，耶稣对待我们的态度将会好像对待老底嘉信徒的态度一样。他永不改变。

其次，耶稣呼召人采取现实主义态度。「我劝你向我买」（除了付上你的自我认识及自我谦卑以外，如以赛亚书五十五章一至二节所载的，别无代价）真正的财富，就是一颗纯

洁、热切、诚恳、完全奉献的心，「又买眼药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见」——换句话说，让你可以学习做一个属灵的现实主义者，因而能够辨识怎样与基督同活同行以取悦他。再换句话说（现时以圣灵第一身的身分说），老底嘉信徒必须学习改变他们的态度，不要以为耶稣及他的爱是理所当然的，也要矫正他们专受赞赏自己的自鸣得意习惯。耶稣对他们说，要学习面对现实，看攀缘树木生长的长春藤如何把树缠绕至死，空想主义也照样紧紧地缠住你、损毁你，因为他纠缠着你，使你无暇面对我，而你本需如此的。

让我们弄清楚，若然我们像老底嘉信徒一样陷堕，耶稣亦会对我们说相同的话。

最后，耶稣赞扬现实主义。他指出现实主义所带来极大的益处，用以赞扬现实主义。「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意思是实际地承认自己的需要，趋近耶稣，向他「买」他所提供的东西）「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若我们这样面对现实地趋近耶稣，认识到我们需要改变，寻求神赐恩典去改变，又

诚实地承认我们在生命中冒犯了他的地方，并祈求回转的能力，我们自会寻见他：这是他对我们的应许，一如对老底嘉信徒的应许一样。这个应许，就是我们可享有与他亲密、自觉和持续的相交；得以知道自己是蒙爱和受眷顾的；可得着能力去胜过罪恶和撒但；在抵达天堂之前，可享有地上的天国。可是，这个应许只有属灵的现实主义者方才可以承受。认识圣灵即是认识基督，所以尊崇圣灵即是尊崇基督——尊崇基督，就是以现实态度面对属灵问题，愿意让基督把我们的过错展露给我们看，并且预备照他的话语来改变我们自己的行为。你是否一个属灵的现实主义者呢？我又是不是呢？若然圣灵在我们生命中随意运行，他会经常逼我们面对这个问题，引领我们以圣经的标准来衡量自己，好让我们可以肯定在任何时候都不会缺乏这种现实态度。「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一三九 23、24）

将一个熟悉的问题改变一下：若你被控尊崇圣灵，他人有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你有罪



呢？现在我们知道什么样的证据是相关的。正如本书一开始时已经说过，对于什么构成活在圣灵中的生命，今天广泛地充斥着许多错误观念；而贯彻在全书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看见，活在圣灵里的本质，就是承认那位父差来救我们脱离愚昧、罪咎和罪恶权势的耶稣，并与他相交。那显示出我们尊崇圣灵的证据，就是每日竭力尝试过启示录三章二十节召我们过的这种生活。只有这样才算为重要，除此以外，再没有更重要的事情了。

圣灵，请来！

向圣灵祈祷是否正确呢？在圣经里并没有向圣灵祈祷的例子，但既然圣灵是神，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向他祈求、向他说话是不会错误的。

新约指出虽然向父祈祷是一般的常规

（因为这是耶稣自己实践及教导门徒的祈祷方法），向耶稣祈祷也是正确的（保罗曾经二

次特别地向那医治者耶稣祷告〔林后一二 8 — 10〕），而我们若从圣灵那里寻求的是与耶

稣更亲密的相交，并在我们的生命中，活得更像耶稣，那么我们向圣灵祷告也同样是正确

的。现在，我们知道我们应该向圣灵祈求什么，也明白到哈特（ Joseph Hart ）为什么可以作出以下一首诗歌，祈求在基督里面，并透过基督，能以现实主义态度对待属灵的事，得着敏感的灵、悔改的心、公义的生活和灵性的复兴。这是我们所追求最接近完美的境况：

请来，圣灵，请来！

让你的光芒高升；

除去我们心中的忧伤，  
眼里的黑暗。

叫我们知罪认罪，

又引领我们到基督的宝血前，

启示神大爱的奥秘，

叫我们惊奇诧异。

复与我们枯萎的信心，

除去我们的疑惑和恐惧，

在我们的心胸燃亮一朵

永不熄减的爱火。

向我们显示那位充满爱的人，

他统管福乐的庭院；

万军之主，全能的神，

那永恒的和平大君王。  
惟有你洗涤心灵，  
圣化灵魂，  
在我们每一部分灌注新生命，  
将整个人重新再造。  
那么，请来住在我们心里，  
解开我们思想的捆绑；

那我们才能认识、赞美和爱  
圣父、圣子及你。

阿们。

注文

1 John Owen , Works , ed . W . Goold  
( London , Banner of Truth , 1967 ) , 4 :  
518 .

2 Edwards , Works , ed . E . Hickman  
( London : Banner Of Truth 1974 ) , 1 :  
426 .

。

《活在圣灵中》附录 罗马书第七章的「苦中人」  
巴刻 (J. I. Packer)

附录 罗马书第七章的「苦中人」

我想讨论一下罗马书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里面有关「我」的身分——这篇文章引致那句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自从奥古斯丁的日子以来，释经家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持分歧的意见，时至今日，仍有极大分歧。

问题是这样产生的：在罗马书七章七节，保罗提出这个问题：「律法是罪吗？」保罗在第七章之前的篇章将「在律法之下」及在罪的权势下两种状况连系起来（六 14，七 5），又讲述罪的辖制是通过律法实践，变成有效（五 20，七 5；参林前一五 56），因此他害怕读者会作出一个结论，认为律法是邪恶的。所以，他提出第七节的疑问，并立即以加强语气的否定句来回答——「断乎不是！」——，然后继续将神的神圣律法和罪两者之间的真正关系作一个正面的分析来确定他的否定回答。这样，就占了罗马书第七章余下的篇幅。

在保罗的分析里，似乎有三个重点：

1. 律法的作用是给人关乎罪恶的知识——不单只抽象的罪恶观念，而是罪恶在他们里面作为一个具体、具动力的现实，一种反叛神、不服从神诫命的精神（7、13节，参三20）。

2. 律法提供这种知识的方法，就是藉着宣告神的禁令和命令；因为这些诫命首先驱使罪恶化为主动的反叛，然后使人醒觉到他们那些被罪引诱陷入的特殊过犯，以及动机上、行为上的缺点（8、19、23节）。

3. 律法不能给予人行善的能力，亦没有能力拯救人脱离罪恶（9—11、22—24节）。

为要表达上述要点，保罗通篇以第一身单数述说，他的教训亦采取经验之谈及自我分析的形式表达。他所讲述的内容可分成两部分，每一部分（与保罗一贯的作风相符）以一句总结式的论题开始，然后在随后的经节加以解释。第一部分（7—13节）全部用过去时式来写，理解他最自然的方法，就是视他为一篇自传。他的中心论题在第七节写明：「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意思是，是

律法叫我知罪。这一段落继续述说，律法禁制贪心就搅动起保罗内心无法控制的贪念，以致他将正确人生道路规划出来的实际效果，正是将保罗的双脚牢牢地钉在死亡的道路上。

第二部分（14—25节）全部以现在时式书写。因此，在文法上，对于他最自然的理解，就是看他为保罗在书写时期一篇自我认识的文本；可是，当中的内容却令一些人觉得这样的

解释难以置信。信里述说一个人的经验，这人看见自己经常违反自己的意愿，违反律法的要求，想行善却行不出来，他不断反省这个事实，而看出一个痛苦的真相，并在文章开端作为整段的中心论题宣布出来——「我是属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14节）正是这个洞察引发出那一声呼求：「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

我们整个问题所在就是那个「真是苦啊」的人的状况与保罗在第八章所描述的明显地自相矛盾。在第八章，保罗宣告「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2节）；他看自己是「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4节），是「有圣灵初结果子的」（23节），而且他的软弱有圣灵帮助（26节）。因此，就出现以下的问题：1. 那个「真是苦啊」的人确是保罗吗？还是只是一个创作出来的人物？2. 若果真是保罗，是信主后的保罗，还是未信主前的犹太人扫罗？我们会逐一按次序考虑这些问题。首先：那个「真是苦啊」的人确是保罗吗？



几乎所有解经家都认为在这一段里，保罗正在形容一种自己曾经尝受的经验，我想这一点是无可争论的了。有人提出这段文字「完全不代表保罗的个人经验，他只不过是他人经验的二手描述，甚而是一幅构想出来的图画，以表明若不是神的恩典，人很可能会跌落什么样的心思状态里」；对于这种讲法，却克(Kirk)认为「难以置信」。1 确实令人难以置信。这些人提出的意念，是说尽管保罗在笔法上从众数的「我们」，意指全体基督徒，转为第一身单数(14节，参5—7节)，他所形容的，仍旧是一种不属于他自己的经验，而纯粹是假设和构想——即是说，那加强语气的「我」字称谓(14、17、24节；25节)所代表的「不是我，而是你，或另有其人」，而那自然流露的呼喊：「我真是苦啊！」也绝非保罗自己的呼喊——整个意念听起来似觉太过人工化、戏剧化，很难被接受为另一个认真的合理解释。的确，一如许多人经常指出的，保罗在七章七至二十五节的记载并不单指他个人一种特殊经验，而是一种典型的、具代表性的经验，因为他的表达似乎在揭露一种

宇宙性关于律法与罪恶在人生命里的关系。可是，他又十分肯定这是人类经验的特徵，那么，很明显这种经验他自己亦不能幸免。那么，那「真是苦啊」的人就是保罗自己。但这是从前的保罗，抑或现在的保罗？他是那法利赛人保罗，代表着所有未悔改、只有敬虔外表的人，在亚当里面的人，认识一些律法的形式，但并未得着福音、信心和圣灵；抑或他是信主以后的保罗，他所说的，正代表着所有在基督里的人？很明显，一方面罗马书七章七至十三节所描述的是悔改前的保罗，而另一方面，罗马书八章全章记述了信主后的保罗在神学上的领悟；可是夹在这两段之间的一段经文，又属于哪一方面的状态呢？正如我曾经提及，在这里，解经家意见分歧。

有些人认为十四至二十五节的保罗即是七至十三节那个未悔改的保罗，所以这一段自我分析，纯粹是对七至十三节所记载事情的评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段落里的现在时态纯粹是使内容更为逼真传神的笔法，虽然对于保罗在写作时候的心境来说，这已经是一段过

去了的经验。例如，布特曼 ( Bultmann ) 就形容这段经文为「一段从基督徒信仰的立场回顾的文字，在回望中清楚叙述一个人在律法以下的处境。」<sup>2</sup> 倘若这观点是对的话，那人

的苦况就在于他凭己力去努力达到宗教上的要求结果失败了。他竭力用善行达致公义，可惜却不得要领。他感受到自己的有心无力，知道自己正迈向最终的败亡；因此，他呼求拯救。那是未悔改的人对自己感到绝望的呼喊；从这个观点看，第八章一至四节福音的恩典正是神的答案。推而观之，第二十五节前半截的动词（「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是宣告从前或现今的拯救的动词——与八章二节的遥相呼应。这个观点是今天最普遍被采纳的观点，可是，却有一些压倒性的反对声音。

1. 这观点没有交代清楚第十四节怎么从不定过去式转为现在时式。照这个观点看，整个时式的改变是十分不自然的，这时式变化出现在一段文字的中间，而这段文字涉及的内容，已被假定为一个单独的经验，并且是已经过去了的。在保罗别的书信里，未有过相似的情形出现；而在福音书里，为增加叙事的逼真效果而运用历史现在时式的做法，并不能与此相提并论，因为这里的叙事部分是运用不定过去式写作的，运用现在时式写作的并非

叙事体，而是概括解释性的评论。可是，这里似乎没有什么可辨认的语言习惯用法可解释文中时式的变化，既然如此，那么保罗的读者对第十四节开始的那段经文所采用的现在时式的唯一自然解释，就是所指的是目前的事，是有异于前面经节所忆述的过往经验的；我们必须假定当保罗写这段文字时，他深明各种时式变化的含意。难道我们要指控保罗毫无理由、任性地随便改变时式，使文意含糊，以致惹来不必要的误解？上述提出的观点实际上就包含了这样的一个指控。如此看来，这个观点就成疑问了。

2. 倘若第二十五节上半截是宣告从第十五至二十五节所形容罪的捆绑中获得当前的释放，那么第二十五节下半截的推论（「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显然与前提不符，变成一种破坏文气的反高潮。要解决这个问题，曾经有人提出两个权宜之计；可是，似乎两个解决方法都欠缺说服力。第一个解决方法，就是将加强语气的（「我」）避免解为「我，甚至我」——这本来是最自然的解法，转而解释为

「我靠自己 ; 只我一人 , 没有基督 ; 我单凭己力。」  
梅亚 ( Meyer )、邓尼 ( Denney )  
3、米顿博士 ( Dr.C L . Mitton ) 4、雅特和真烈治 ( Arndt - Gingrich ) 等都采纳这个看法。可是，我真的很怀疑是否能够盛载这么沉重的意思。雅特和真烈治并没有拿相若的经文来比较( 列举的两节经文 , 可六 31 和罗九 3 , 在意思上完全不相若 )。在文法上看，这样的解释是强解。再者，若果这真是保罗的意思，那么，实在很难相信，接着二十五节的上半截，他竟然不用不定过去式或未完成时式 ( 「我从前顺服..」 , 「我从前惯常顺服..」 ) ；他绝对不会不觉察到在这儿转用现在时式，是十分令人困惑的。所以，这个解释是否能够成立，实在不能确定。第二个解决方法，就是假设第二十五节下半截是误置的，本应立即紧接第二十三节( 摩法特 [ Moffat ]、却克 [ Kirk ] 和陶德 [ C . H . Dodd ] 都持这个观点 ) ；这个看法却连最些微的抄本证据都尽付厥如，我们必须对这取巧的理论提出怀疑。

3. 从这个观点看，保罗述说一个在亚当里的人与神的律法有一种自然的情缘——认许他（16节），喜悦他（22节），愿意遵行他（15、18—21节），并以他的和在他「内心深处」——即里面的人（22节，参25节）——竭诚为他效劳。可是，保罗在其他地方却恒常地否认有这样亲切的情缘存在，并断言在亚当里的人，心思意念是盲目、腐败、无法无

天和与神对敌的(参弗二 3, 四 17 及其后经节)。事实上, 我们在第八章首段发现很清楚的断言: 「..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 ..原来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神为仇; 因为不服神的律法, 也是不能服。」( 5、7 节) 除非我们假定保罗在十节经文以内已经完全改变了他的类学观点, 否则, 我们可以十分肯定作结论说, 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并非形容一个在亚当里的人, 而是在基督里的人。

4. 基督赋予这个世界脱离罪恶权势的自由, 是小于那个「真是苦啊」的人所呼求的拯救, 因为他所愿望的拯救是「脱离这取死的身體」, 意思是脱离这个必死的身體——這身體目前正是罪恶栖身之所( 23 节)。但那拯救不会临到, 除非「必死的..变成不死的」( 林前一五 54): 即完全得赎; 根据罗马书第八章二十三节, 那些拥有圣灵的人仍在叹息中等待这完全得赎的日子。这叹息肯定就是罗马书第七章二十四节所表达的。那「真是苦啊」的人所渴求的, 正是第八章二十三节所指的「身體得赎」。若果这是正确的解释, 那



么他在二十五节上半截所提出要感谢的必定是这个应许：透过基督，他至终会完全得赎。若然二十五节上半截的感恩，并非为当时已经脱离十五至二十三节所形容的状况而感谢神，而是一种对未来拯救的盼望，那么二十五节上半截和下半截连接地放在一起就不再产生问题了。照这样子释经，二十五节下半截就不再是脱节的，也不是反高潮：他只不过总结了上述所描写的处境，一日人的肉身生命仍然存在，这种境况仍旧会持续下去。在基督里的人用他的心意去服役神的律，意思是他渴想和决意完全遵从他，可是以他的肉体却服役罪的律，因为从事实看来，他从来不能够依从他的心愿完全地、恒切地遵守神的律。那加强语气的——「我，甚至我」——表达出保罗感觉何等痛苦的矛盾，一个像他这样子的基督徒，全心全意愿望遵守神的律法，单单行善，却发现自己经常身不由己地违反神的律，行起恶来。可是，这正是基督徒在身体完全得赎以前的状况。

上述从批判中发展出来的观点，我个人认为是解释全段经文较为令人满意的观点。这个观

点的要点如下。整段经文以现在时式写成，因为他形容一种现存的情况，他覆述保罗作为一个基督徒在神学上的自我认识：不是全部的认识，只是切合当前课题的那一部分——就是律法提供关乎罪的知识的功能。（保罗从福音得来的另一方面的自我认识，记在第八章里。）全段的论题「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是类别性地提说出来，并没有清楚地界定含意，原因不是这里已包含了有关信徒保罗的全部真相，而是因为这是律法唯一能够告诉他关于自己的部分真相。律法带给基督徒的就是让他认识到那仍旧在他里面的罪。当他借助律法的亮光去检视自己的生命时，他经常发现他心里愿望行善，但行出来总是有所不及的；因此，他「觉得」罪恶仍旧在他里面，他在某个程度上来说仍旧被罪恶俘掳（21—23节）。于是，他在不断犯罪的境况中，及认识到只要一日会朽坏的躯体尚存，他就难以脱离居衷的罪——那内里麻烦的住客；这就是他的苦况了。他很痛苦地意识到在目前，他想达致的远超乎他所能掌握的；所以，他渴求末后的拯救，那时候，意愿与成

就、目标与表现、计划与行动的矛盾紧张就会全然消弭。这个解释似乎很能够配合上下文和整段经文的细节，尤其使第二十四至二十五节的意思清楚明确，这是许多较为普遍的解释所缺乏的。

注文

1 Romans, Clarendon Bib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7), 第 206 页

2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I ( London SCM Press , 1952 ) , 第 247 页。在一九三七年，布特曼写道：「在我看来，这些问题（关于罗马书第七章「我」的身分是谁）已经有人充分地讨论过，答案是毫无疑问的：这里形容的处境是人类在律法底下的一般处境，同时也固然是透过那些已经藉基督脱离了律法牢笼的人的眼睛来看的」（ExiStence and Faith shorter Writ ings of Rudolf Bultmann , trans . Schubert M . Ogden , [ London : Hodder & Stoughton , 1961 ] , 第 147 页）。

3 在 The EXpositor' s Greek Testament 。

4 C . L . Mitton , "Romans VII Reconsidered : III , " Expository Times 65 ( 1954 ) : 133 .

。

## 《活在圣灵中》译者序

巴刻 ( J . I . Packer )

### 译者序

中学时代，念使徒行传，发现其中四个经常出现的字就是「圣灵充满」，殉道的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初信主的外邦人被「圣灵充满」，彼得讲道大有能力也是被「圣灵充满」。那时候，我很希望深入了解何谓「圣灵充满」，而我也很想得着「圣灵充满」。

本书《活在圣灵中》探讨何谓圣灵，他的特质、个性、功能，以及人如何认识他，与他同行。一般人对圣灵及他的同在很有疑问：「圣灵充满」难道是形容信徒灵气逼人，宛如头上有个光环，神圣不可侵犯？抑或说人拥有异能异力，能呼风唤雨，叫病者得医治，叫伤者得痊愈，甚至起死回生？

很欣赏本书作者一开始就提出我们在对圣灵的认识上，要校正焦点。许多事情都是好的，却并非最好；许多观念不能说是完全错误，却并非焦点所在，以致拐弯抹角，对圣灵的真

相仍旧模糊不清，甚至扰乱视听。而认识圣灵的焦点，在乎以基督为中心（Christcentredness）。作者采用一个意象去阐释这个要点：圣灵就像墙角的泛光灯，把中心目标照明，他的工作，就是表彰基督和发扬基督。这是全书的重点，不可偏倚。在我翻译本书的时候，有另一个意念闪现我脑海，中国古代戏剧、小说中有所谓「照妖镜」，今天，我们也许需要一面「照灵镜」。倘若将这面镜向信徒一照，就能从信徒身上看见耶稣基督的性情、神貌、气质，而且这个信徒的生活形态、行事动机若能表彰耶稣基督，以耶稣为首，那么他就是被圣灵充满，与圣灵同行。至于有没有说方言的恩赐、医病赶鬼的异能，是否充满领袖的魅力、独具恩赐、十项全能，都只不过是枝枝节节的事情而已。换句话说，圣灵不是一种「力量」，也不是一件「礼物」，更不是一个引来各种属灵福气的「开关掣」，他是表明基督的一个有位格的灵。翻译本书时，我个人亦有许多对文字的反思和学习。一向最令我沮丧的，是要阅读一些半

咸不淡、充满西方语法的中文，读起来诘屈聱牙；一串一串像火车卡的句子，读了半天，还弄不清楚是什么意思。岂料在尝试翻译这本书的当儿，我发现了一些学术性和思辩性的英文文章，在句法、结构、文章组织和推论的表达上，与中文的气息、字句组织、结构、词汇有很大的出入，翻译起来，有时也免不了渗进一些西方语法，读来不伦不类。中文词汇和句语是浓缩、含摄、包罗万有的，表达时崇尚其含蓄性及蕴藏性；但英文词汇简单、精确，分门别类，表达时崇尚其分析性及阐扬性。中、英文文法背后，有其东西文化本质上的距离；故此，在东西文化交接间，多少需要彼此让步。如何能保持中文文字浓缩、含

蕴的优美，却同时弹性地变化其气质，扩充文字  
的容量，去表达繁复的逻辑、细密的分  
析、思辩的迂回，确是一门学问。这是所有从事  
翻译事奉的人需要携手发掘和探讨的。  
还有必须一提的，可能作者年事已高，不失长者  
语重心长、谆谆教诲的风范，表达时不免  
略嫌重复，亦喜欢在句子中加插澄清、阐释、注  
解和个人感喟，文中引用不少括号和破折  
号，在我个人感受上，就如驾车的人，往前直驶  
的时候，忽然看见途中竖起许多交通标  
志，必须不断停车煞掣，左顾右盼，不能一鼓作  
气，直达目标，难免感到有点不畅快，但  
若然我们了解作者的表达方式，跨越句法的迂回，  
就更能欣赏文中的精髓。

本书并非仅仅纯理论式讨论，作者还尝试从历史  
角度综览及评述历来有关圣灵的观念，更  
大胆地批判凯锡克运动及灵恩运动的种种弊端，  
却同时肯定其中可取之处。他的焦点是精  
确的，他的综览评述都很有参考价值。

霍玉莲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于苏格兰鸭巴甸





《活在圣灵中》中文版序

巴刻 ( J . I . Packer )

中文版序

《活在圣灵中》探讨今日西方基督教界的一些问题和需要。得悉这本书也能成为华人基督徒的帮助，实在感到万分高兴。我要感谢宣道出版社从事这项翻译工作，并祝愿本书的中文版能给众多神的儿女带来亮光和生命。

巴刻 ( J . I . Packer )

。

## 《活在圣灵中》前言

巴刻 ( J . I . Packer )

### 前言

神的圣灵、我们的主，并生命的赐予者，他曾在创世时翱翔于众水之上，也曾藉着众先知在人类历史中说话；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在耶稣基督的门徒身上，担当了耶稣给他界定的新角色，作门徒的保惠师。圣灵承受了第二位保惠师的身分，是耶稣基督的代表，今天正在众人的心怀意念里动工。保惠师 ( paraclete , 希腊原文是 parakletos ) 的意思是：

「安慰者、辅导者、帮助者、倡议者、坚固者、支持者。」耶稣是原先的保惠师。他透过第二位保惠师的工作，继续服事人。耶稣基督是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不改变的。圣灵也是一样；自五旬节以来历世历代，凡福音所到处，圣灵都大规模或小规模地动工，完成耶稣最初差遣这股新力量到来时所应许要成就的一切。

幸而圣灵不负所托！若然他曾经怠工，教会早已消失了，因为根本就没有基督徒存在。基

基督徒生命中的各个层面——智能及伦理、与神及与人的各种关系、敬拜中的提升及向外的见证——都是超自然的；只有圣灵能带动我们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也只有藉着他，这生命才得以维持下去。所以在他以外，不单不能有活泼生命的信徒和会众，根本就不可能有信徒和会众。然而事实上，教会仍继续存在并增长，就是因为圣灵从没有怠工，而且随着时光的递漉流转，他将会永远不懈地感动人心。可是，在不同的时期里，圣灵在世上工作的广泛及深入程度，各有不同。举例来说，圣灵现时在非洲、印尼、拉丁美洲、美国及罗马天主教会里的工作，似乎较诸五十年前范围更广。在此，我用了「似乎」的讲法，因为真正的情况只有神才清楚知道，而圣经亦曾多处强烈警告我们不能以外貌判断属灵的事。以利亚以为他是唯一忠义的以色列余裔，神却告诉他尚有七千个同样忠信的以色列人；这件事可成为我们的鉴戒，当我们试图估量神的作为时，最好还是先停下来三思。但无论如何，不管上述的印象正确与否，在我来看（亦不

单只我)，虽然一方面基督教好像在妥协中分崩离析，但圣灵今天却在世界许多角落吹出新生的气息。固然，他工作的深度却又是另一个问题。一位游历广博的领袖曾经对我说，北美的基督教合三千哩，却只得半寸深；而在其他地方也同样有人慨叹基督徒信仰的肤浅。然而无论如何，这本书的面世，是因着一个感觉，就是圣灵正在我们中间激励我们。读本书时，应该把他视为一套指标，指向乐尼斯（Richard Lovelace）所谓圣灵在教会昨日、今日、明日的工作的「统一场」论（“unified field” theory）。本书的内容有如一张菜单上的四道菜式：

第一章带领我们进到一个结论：要了解圣灵新的职事，全系于一个中心思想，那就是圣灵体现主耶稣自己和他的职事。这个论据就如一道醒胃的头盆。

第二章是从上述的角度去查考圣经有关圣灵的教训。这可算是餐汤吧——可能味道较浓，但是营养丰富。或许，这汤与别不同，既浓郁又清澈；身为烹调这汤的厨子，我诚愿他确是这样。

第三、四、五、六章是本书的主菜——展示卫斯理的完全主义、传统凯锡克信念及近代灵恩派属灵气质。同时把一套活在圣灵里的古老观念重新表达出来；对我来说，似乎这套观念比上述其他思想有更深的圣经基础。

最后摆上来的自然是甜品（通常这是套餐中最甜的）——论及保惠师复兴基督身体的工作。也许，你会觉得这个甜品味道又苦又甜；然而味道如何，我想是在乎你甚于在乎我了。

书名「活在圣灵中」（英文版为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是贯串全书的中心思

想。意念出自保罗在加拉太书五章二十五节所表达的思想：「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行事」(walk)在这里的希腊文用字不同于十六节的

Peripateo, peripateo 照字面解是一个人移动双脚行走，喻意人的生活行为，而这里的希腊文用字 Stoicheo, 更包含进一步的意思，指依循轨迹而行、持守一个准则，亦即是在他人管理下前进。

信心、敬拜、赞美、祷告、对神坦诚及顺服、纪律、胆量、尚实的道德观、福音的丰盛等，都是我所追求的目标。也可引用保罗的话：「..乃要被圣灵充满。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五18—21) 我写本书的最高目的，是希望他能够帮助读者实践保罗在这段话里所提出的一连串教导。所以我现在请求你在神面前检视自己，看看自己是否愿意为了学习新的超自然生活方式，不惜付上任何代价去改变你现在

的生活；因为再没有什么比探讨圣灵的工作而不愿受感动、谦卑下来、认罪及被改变更能熄灭圣灵的感动了。

任何认识（即使是二手资料）圣灵工作的人，都会明白探讨圣灵的工作是一项极大的冒险。一九〇八年，一些在中国事奉的宣教士写信回家说：

一种无可遏止的力量临到教会。简直是奇迹，试想一个绝不向衙门的酷刑拷问屈服，顽强而又自义的中国人，竟然一改常态，肯承认自己的罪。一个中国人肯贬低自己，在其他信徒的祷告中哀恸、求告主，简直不可思议。也许，你会说这只是一种宗教狂热。是的，就连我们中间也有人如此说..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是铁一般的事实，我们六十个苏格兰及爱尔兰长老会的会友一同目睹，甚至许些人



初初看见都有点错愕；但这是我们亲眼看见、亲耳听见的。这件事只可能有一个解释，就是神的灵在彰显他自己。信经里的一条条文，现正必然而绝对严肃地活现我们眼前；那条文就是：「我信圣灵。」1

「必然而绝对严肃。这句话，是否吻合我们今天对圣灵及其工作的观感？一九〇八年在中国发生的事情，跟使徒行传所记载的十分相似；圣灵攻击及降服人心里的自义，触动人良心中最私隐的角落，使他们内心无法安宁，催迫他们认罪、悔改。若然有人声称圣灵正在工作，却完全没有以上的经历，我几乎可以断定那宣称是虚假的。圣灵降临是要使我们成圣，就是藉着独生于耶稣基督，叫我们认识和感受到神的实在——神恨恶罪恶、远离罪恶，对我们所犯的一切罪，满怀震怒，但因着耶稣的缘故，他宽恕了我们，并且以他不变的爱，坚持要改变我们，重新塑造我们的性格。我们曾否经验上述的「感受」呢？曾否被感动、震撼，以致改变呢？我们的内心是否准备好了，可以开始探讨有关圣灵的工作，随时预备迎接这些感受呢？

清教徒欧文（John Owen）以七年心血完成一篇论文，文中开首这样写道：「读者，在这虚伪矫饰的时代，你是否怀着观奇索异的心态，就好像随大伙儿看烟花一样，看罢便一哄而散？若阁下真的怀此念头，那么，你无需再走下去，你已经得若你想得到的娱乐了；再会吧！此时此刻，无论这本书落在谁的手中，我对你说的，也是同样的话。在这「虚伪矫饰的时代」，一般读者阅读时只会飞快地掀过书页，漫不经心地浏览一遍就算了；但很抱歉，这本书对你有更高的要求。这本书也不是写来满足某些读者的好奇心，纯粹让他们了解一下作者近日对圣灵这问题的一些想法。本书是为那些对神认真，又愿意被神塑造的基督徒而写的。我想你若能在阅读本书之前，用安静、祷告的心灵细读诗篇——九篇两、三遍，你是大有智慧的。脑袋里塞满用不着的思想，即使那些思想是真确的，也只会令自己充满傲气，不能得着建立；然而我们所需要的，是被建立。愿神施恩予我们众人。我亦想在此向许多人表示感激。大西洋两岸的众弟兄姊妹多年来给予本书的初稿不少意见

和回应，给我很大帮助，尤其感谢爱思伯里神学院（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全体教员及神学生，在一九八二年，他们给我机会主持莱恩讲座（Ryan Lectures），分享我神交卫斯理教训的心得。同时，我必须感谢几位骁勇的打字员，尤其是玛莉·伯坚（Mary Parkin）、兰丝·毛孝斯（Nancy Morehouse）、安妮·罗霍（Ann Norford），并感谢占·方度（Jim Fodor）为我整理附录。最后，让我再次强调这不是一篇学术性的论文，所以我尽量少采用附注及参考书目；反之，这是一本让你研读的书，正如我所写的其他同类型书籍一样，都期望你亲自查考内中引用的经文。

#### 注文

1 Jonathan Goforth, *By My Spiri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42), 第 17、18 页。

。

## 《活在圣灵中》1 看清楚圣灵

巴刻 ( J . I . Packer )

### 1 看清楚圣灵

市面上不是已经有许多关于圣灵的著作吗？为什么还要多添一本？这个问题问得正好，现在我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先从我的近视说起吧！

#### 蒙眼症

如果我除下眼镜来看你，你在我眼中便蒙胧不清，我应该仍然知道你的存在，我大约仍可分辨你是男是女，我也许不至糊涂得把你撞个满怀。但在我眼中，你的线条不是清晰可辨，你的容貌变得模糊不清（除了靠记忆外），我绝对无法清楚形容你。假使在我除下眼镜时，一个陌生人走进我的房间，无疑我可以指出他来，但他的脸孔将会是模糊的一团，我无法知道他脸上的表情。我若不戴回眼镜，你和他都会轮廓不明。

加尔文有一个很特别的比喻，他说像我这类眼蒙蒙的人，需要配戴眼镜，去将物象对焦，同样，我们所有人都需要圣经的装备，帮助我们体会神的实在。虽然加尔文是一般性地运

用这个比喻，但我相信在他脑海中，他必会想到以一些特殊真理作为镜片，来获致清晰的焦点。加尔文认为每个人都会对真实的神有概略的认识，但这些认识多半是含混模糊的。看清楚神是指对他的性格、他的主权、他的救赎、他的慈爱、他的儿子、他的圣灵和他的作为有正确的认识，亦即是对我们与他的关系有正确的了解——我们这些受造物，究竟是活在罪中或恩典里？在信、望、爱的生命中与他相交，或在枯竭、幽暗的心灵中与他隔绝？我们怎样才能够对这些事情有正确的认识呢？加尔文的答案是（我的也是一样）：从圣经中学习。惟有从圣经中学习，我们才能够清楚认识神，而他在我们脑海中的形象，也就不再模糊不清；我们可以声称他是三位一体的创造主，是圣父、圣子和圣灵。

好了，我现在要清楚指出我写这些篇章的目的。正如我已经说过，今天圣灵大受注目，众人所关注的，是他的身分，以及他在个人、教会及社群中做些什么工作。团契、肢体生活。总动员事奉、圣灵的洗、恩赐、神的引导、预言、神迹，以及圣灵的启示、更新和复

兴工作等题目，都常常挂在许多人的嘴边，也在许多书本中讨论过。这诚然是好的，我们应该为此感到快乐；反之，若然我们没有讨论这些题目，可能反映出我们在属灵方面出了问题。然而正如近视汉看不清眼前的景物一样，又好比任何人都会在一些事情上捉错用神，对事物的真相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因此，我们虽然经常颂扬圣灵的工作，但往往未能按圣经认识圣灵。对属灵的事物，我们真个是蒙蒙眼，大受自己的偏见左右，以致我们没法看得清楚。

## 认识并经历神

我们很容易作出如此的假定：既然我们认识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一些作为，我们就已经完全认识圣灵。很抱歉，结论并不是这样。事实上，正如一个人的概念知识可以远超过他的属灵经验，同样，属灵经验也可以走在概念知识的前头。相信圣经的人经常强调需要有正确的概念知识，以致他们忽略了上述的情形。但事实确是如此，耶稣门徒的经验就是很好的例子。耶稣在世上的时候，门徒追随他，但他们对属灵事物的理解常有错漏，而且经常对耶稣有许多误解；可是，耶稣能够超越他们思想上的限制，感动他们、改变他们的生命，纯粹是由于他们爱他、信靠他，希望从他身上学习，诚心愿意追随他们心中的亮光去服从他。因此，十二个门徒中有十一个「已经干净了」（意思是他们的罪得赦免，心灵获得更新「约一五3」），并且得与其他人一起进入耶稣恕宥和平安的恩典中（参路五20—24，七47—50，一九5—10），而那时他们尚未能掌握耶稣钉十字架的赎罪意义。神首先赐

下救恩的礼物，改变他们的生命，其后他们才明白这是什么一回事。

同时，当这些人对神充满信心，并愿意敞开心灵去明白神的旨意时，他们便追求更完全活在圣灵里的生命。（这是极其自然的！难道我们不晓得追求从圣灵而来的生命和追求从耶稣而来的生命，事实上是同一回事，只是名目不同而已？）我在这里提出的，就是要着意寻求圣经教导我们去寻求的东西。既然神是言而有信的，我们便有把握期望我们所求的必然得着——我们更会发现临到我们身上的美好恩赐，常是超过我们所想所求的。主耶稣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你们..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9、13）许多曾这样祈求的人，都被神丰足的反应吓了一跳。

神是满有恩慈的，只要我们以真诚的态度，全心全意寻求他的脸，希望与他亲近，即使我们对何谓属灵生命没有认识，或只有错误的观念，他都可以使我们灵里的生命进深。在这



要应用得着的公式是耶利米书二十九章十三、十四节的应许：「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然后，我们的责任就是要透过圣经的亮光，了解主实际上为我们做了什么，并且了解他在我们个人经历中的特别工作如何与圣经所说他透过圣灵为属他的人作事的宣称相关。因着主的慈爱，他在我们经历中的作为都是匠心独运地符合各人性格和环境上的需要。在我看来，这项工作是为许多神的子民的当前急务。

请勿误会我！我并不是说神赐福于那些无知和错谬的人，是由于他们的无知和错谬；我也不是说神不在意我们是否认识和掌握他所启示的旨意；更不是说一个人只要对神有诚恳的心和真挚的情感，就不怕无知和错谬会损害他灵命的健康。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神赐给信徒的福气，是绝对而不变地按着他的真理赐下的；错误的信仰意味着属灵的贫乏，对灵性更会造成严重损害。可是，任何接触人心灵的人，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因神奇妙的作为而大感惊讶，因为神丰丰富富地赐福给灵性贫乏的人，使这些有大堆错谬思想，只认识一点点

真理的人，大大改变过来。正如我曾经说过，无数罪人在他们对耶稣和圣灵尚未有正确的认识时，就已经真实地经历耶稣基督的救恩和圣灵使生命更新的能力。（说句实话，若然

神要等待我们有完全正确的属灵观念，才赐下福气，那么，我们现在真不知处于何等光景了！几乎每个基督徒都曾经历神丰厚的恩惠和帮助，而神的赐予，总远远超过他们的思想所配得的。）尽管如此，我们若对圣灵有较清晰的观念，就更能欣赏圣灵的工作，以及避免堕入一些错谬的陷阱。这正是本书尝试提供的帮助。

我的思潮又回到二十年前一个潮湿的下午，那时我正赶着去一间浑名为「蚤子窝」的横街电影院，以先睹为快的心情去观看一出刚到埠的著名默片「大将军」（“The General”）。这出电影于一九二七年摄制，今日的影评人盛赞他是基顿（Buster Keaton）的代表作。当时我刚刚发现这样一个忧郁、品格高尚、容易遇上不幸、优柔寡断、足智多谋的谐角基顿，因此「大将军」深深地吸引着我。该故事发生于美国内战时期，于是我顺理成章地猜想这出电影必然像基顿其他一些电影一样，片名已说明他的角色了。我并不是战争片迷，记得在步向电影院途中，我还在揣测这出电影会如何吸引

我。

没错，在「大将军」一片中，基顿最后真正穿上了制服——准确一点说，是穿上了陆军中尉的制服——可是，若因此称基顿为一位肩负领导责任的将军，那真是极之误导，而且有点不尽不实，因为基顿只是在最后的几分钟才得到他的制服，而在这片段之前的整整七十分钟里，展现眼前的不是模仿军中生活的讽刺剧，而是一个古老蒸气火车头的故事。那是一部名贵、笨重、设有排障器的4—4—0型火车头。故事安排火车头被人盗取了，促使那不怕死活的司机骤然成为机智的英雄人物，展开一夫当关的神勇拯救行动，从而引发不少疯狂笑料。后来他拯救成功，所得的报酬就是获得他渴慕已久的军官身分；在此之前，他因为不能当上军官，女朋友不愿理睬他。原来「大将军」就是那部火车头的名称。故事改编自一八六三年的大火车头追逐事件，当时，真正的「大将军」（火车头）在乔治亚州玛利安达被北方破坏者抢夺，在火车快要驶进北方疆域之际，刚好燃料用尽，终于成功地

被追踪夺回。对于我这个闹剧迷兼火车在来说，当时是完完全全被迷住了。

我想指出的，就是今天很多人殷殷畅论圣灵的工作及活在圣灵中的真实经历，但其中一些观念比对于事实真相，就差不多像我对「大将军」一名先入为主的臆测一样。请跟我察看一些有关观念，让我表明我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吧！

## 圣灵的能力

首先，许多人认为圣灵的教义基本上与能力有关，意思是神赐予能力，让你可以做你应该做却感有心无力的事情，例如：拒绝物欲的追求（诸如美色、烟、酒、毒品、金钱、刺激、奢华的生活、晋升机会、权力、名望、谄媚奉承等等）。容忍那考验你耐性的人、爱那不可爱的人、控制脾气、在压力中站立得稳、为基督勇敢发言、在遭逢患难中仍信靠神。圣灵赋予人能力达致上述的种种表现，无论在思想上、言语上、讲章及祷告里，这主题都为人所津津乐道。

然则我们对这些人所强调的有什么异议吗？他们的观点是否错误？不是，绝对不是；情形



刚好相反，这观念本身是堂而皇之的正确。因为能力（power）一词（通常相当于希腊文的 dunamis，由此引伸为英文的 dynamite，有时相当于 kratos 和 ischus）是一个重要的新约词汇，而基督藉圣灵赋予信徒能力，确是新约中重大的事实，是福音里的荣耀，也是世界各地忠实追随基督的人的标记。如果你对我这番话产生疑问，你大可细读以下经文：耶稣曾把大使命托付门徒，叫他们将福音传遍天下，并对他们说：「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路二四 49；徒一 8）在五旬节，圣灵被浇灌下来时，「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徒四 33）同时，「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六 8；另参阅彼得形容耶稣的相类似经文：「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徒一〇 38））路加在这些经文里告诉我们，从起初，福音就是靠着圣灵的能力传扬开去。

保罗为罗马教会的人祈祷说：「..使你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一五 13）

然后，他继续谈及基督透过他作的事情：「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罗一五 18、19）；他又提醒哥林多教会的信

徒，他传讲基督钉十字架，「..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只在乎神的

大能。」（林前二 4、5；另参阅林后六 6—10，一〇 4—6；帖前一 5，二 13）当保罗感到

有一根刺加在他肉体上时，他写道：基督「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林后一二 9，另参阅四 7）他又对提摩太说，神赐给基督徒的「是刚强（power）、仁爱、谨守的心」，并指责那些「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

power）」的人（提后一 7，三 4、5）。他说基督给予信徒能力

（endunamoo, dunamoo, krataioo），使信徒能达成本来单凭己力是永远无法办到的事情



(弗三 16, 六 10, 另参一 19 — 23; 西一 11; 提前一 12; 提后四 17; 另参林后一二 10; 彼前五 10)。并且, 当他处身狱中, 性命危在旦夕之时, 却发出胜利的呼喊: 「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 凡事 (意指神呼召他去做的一切事) 都能作。」 (腓四 13) 无庸置疑, 这一切都说明了圣灵是带来能力的。我们受教导知道靠着超自然的能力去过超自然的生活, 是整个新约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故此, 那些自称信奉基督教的人, 若不曾经能力浇灌, 也表现不出他们拥有这种能力, 那么照新约圣经的标准看来, 他们的信仰是值得怀疑的。尽管人以基督为信徒得力的唯一源头, 能力的浇灌往往是圣灵的工作, 而人只提基督, 是因为基督赐下圣灵 (约一 33, 二 22; 徒二 33)。因此, 能力是透过圣灵从基督而来; 无论何时何地, 谁人传授基督教道理, 都应该特别重视这个真理。

过去三百多年来, 福音派信徒一直仰赖神的应许, 不断向神支取能力来生活。我们应该为此感到高兴, 因为这种能力的赐予不单是圣经里的一个重要主题, 他还针对人类一个明显

而普遍的需要。凡肯诚实面对自己的人，都不时会因自己内心一份强烈的不足感而不知所措。所有基督徒都会一次又一次窘迫地呼喊：「主啊，帮助我，坚固我，扶持我，赐我能力，好让我所言所行都能取悦你，令我刚强壮胆，有充足的力量面对种种压力和要求。」

我们是被召去战胜那恶者，他常以种种形态出现在我们心里，或围绕我们。我们需要知道在这一场争战里，只有靠着圣灵的能力，才能获取胜利；反之，若完全靠赖自己，最后只会发现自己的无能和经验挫败，引致痛苦。所以，福音信仰强调藉着圣灵而达致成圣是一件真实而又必需的事，这个教导永远都切合时宜。

### 基督徒的能力

十七世纪时期，清教徒首先强调圣灵如何在人的生命中彰显能力；可是，到了十八世纪，这种教导竟变成了福音派信徒间争辩的主题，当时卫斯理（John Wesley）开始提出一种教义，说圣灵会把人的罪从人心中连根拔起。这就是卫斯理所指的「合乎圣经的圣洁」，他相信神兴起循道主义（Methodism）去宣扬这个教导。非卫理公会信徒对这种教训退避踟蹰，觉得他很虚妄，而且不合乎圣经，所以他们不断警告自己教会的会友要防备这种思想。然而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反对的钟摆摇晃到了另一个极端；许多人感到（不论他们的想法是否正确）这股反完全主义的热潮令基督徒完全遗忘了神有能力拯救人脱离

罪，他能使人过一个平静、得胜而公义的生活，他亦能够使讲员的信息直透人内心深处。忽然之间，人得胜的能力顿成为讲章、书籍和非正式小组讨论的话题（他们称这些小组讨论为「闲谈聚会」），遍及大西洋两岸。庞马（Phoebe Palmer）、马汉（Asa Mahan）、史密夫（Robert Pearsall Smith）、汉娜·韦杜（Hannah Whitall Smith）、贺坚斯（Evan Hopkins）、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叨雷（R. A. Torrey）、特荣布尔（Charles G. Trumbull）、麦奇坚（Robert C. McQuilkin）、梅亚（F. B. Meyer）、慕耳（H. C. G. Moule）等人所致力宣告的信徒得力「秘诀」（“secret”，这是他们采用的字眼），被高举为新的启示。事实上，宣告这些道理的前辈们也如此相信。一个崭新的福音信仰运动已经展开了。这个得力的「秘诀」，有时也称为「高超生命」或「得胜生活」的秘诀，已经在英伦一年一度为期一周的凯锡克培灵会（Keswick Convention）中，全面制度化地推展了，一如爵

士乐队的主要节目安排一样，一直以来这个培灵会的各个聚会都有固定编排，星期一的主题是罪恶，星期二的主题是那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基督，星期三是奉献，星期四是在圣灵里的生命，星期五是成圣者满有能力的事奉（尤其是在宣教事工上）。及后，一份凯锡克期刊在一八七四年创刊，名为《基督徒得力之途》（The Christian Pathway of Power）。五年后，刊物名称改为《信心的生命》（The Life of Faith），但名称的改换并不代表期刊的性质有任何更改，仍依据凯锡克培灵会的教导，以信心就是得力之途为主题。凯锡克塔灵会的影响是世界性的，「凯锡克信徒。勃兴于全世界所有以英语为地方语言的角落。「凯锡克培灵会的教导已经被视为近期教会历史中一股最有潜力的属灵力量。」<sup>1</sup>「凯锡克型」的讲员，专门在大会上宣讲能力的信息，他们已成为一群独特的福音信仰牧者，与福音信仰学者、圣经教师和讲论预言性主题的讲员并驾齐驱。凯锡克信息经过制度化，又获得欣赏凯锡克精神（平稳、愉快、节制、吹毛求疵等特性都非常迎合中

产阶级人士的喜好)的人支持；所以，凯锡克培  
灵会中有关成圣和事奉能力的信息自然萦  
绕人心。

这种讲论能力的主题也不是近年唯一的发展。基督的能力不单能够赦免我们的罪，而且藉着圣灵，可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奴役。有如第一世纪一样，这个信息已再次成为教会福音信息的主要部分。对于城市化的西方人来说，他们面对的邪恶，是具破坏性的恶习；对于较落后的部落社群来说，他们面对的邪恶就是邪灵的势力。至于较古老的福音信息，由于他强调律法、罪恶、审判和基督代赎受死的荣耀，诚然可以补充今天福音信息的缺欠。可是整体来说，古老的福音信息很少论及能力；从这方面看来，他的确是有些逊色了。

既然神应允和赐予能力是千真万确的事，那么能力的主题如此受到重视，诚然是一件值得欣喜的事。事实上，强调能力的信息不管透过什么形式表达出来，今天已成为基督教福音信仰主流的标记，与世界性的灵恩运动并驾齐驱；这无疑是一个对未来充满希望的徵兆。

### 能力的限制

然而，在庆幸今天有许多关乎能力的讲论之余，我们也不无忧虑；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当

我们思想圣灵时，若只集中注意能力这个主题，而没有一个更具深度的观点，没有从另一个中心主题去看圣灵的职事，那么，扭曲的观念很快就悄悄潜入我们的思想里。什么是扭曲了的观念呢？好，让我拿以下的例子来开始吧！

当一个人经常寻求力量去驾驭生活上的大小事情时，他会虔诚地专注自己心灵的起伏，因而产生一种自我中心和内向的心态，以致对社群的福利和社会的需要漠不关心。当人论及圣灵的工作时，往往倾向于以人为中心，就好像神的能力是一些随时储备妥当的东西，只要运用思想和意志——通常美其名为奉献和信心——就可以开关「使用」（这是凯锡克培灵会的常用语）。同时，这种态度形成一种观念，认为只要我们肯释放自己内在的能力，神的能力就会在我们心里自动地运行，因此，我们可以随时按着自己奉献和信心的程度来调节这种能力。另一个随之浮现的观念，就是以为必须处于内在的被动状态中，完全等候神的能力带领我们（「放下自己，让神工作」是流行得太响的口号）。同样，在某些圈子的布道工作里，差不多形成了一种



惯例，就是为心灵空虚的人提供一种「生活的力量」。表面上，就好像只要人肯委身基督，他立刻可以获得发动和操纵能源的权利。可是，这一切听起来似乎较像瑜珈，甚于以圣经真理为基础的基督教信仰。首先，这些观念混淆了凭己意去摆布神的能力（这是法术，西门的表现就是一个例子「徒八 18-24」）和因着顺服神的旨意而经历神的能力（这是宗教，保罗的表现就是很好的例子「林后一二 9、10」）。再者，这些观念是不切实际的。布道家们的讲章经常暗示一事实，就是我们一旦成为基督徒，神在我们里面的能力就可以立时除去我们性格上的任何弱点，令我们生活一帆风顺；可是，这种说法是违背圣经，甚至是不诚实的。当然，神有时候可以施行奇迹，令悔改的人忽然改变过来，从这些或那些弱点中得释放，即如其他时候，他亦会偶然施行神迹奇事一样；然而，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是一场持久战，要不断对抗来自世界、肉体 and 魔鬼的种种试诱和压力；同时，那追求活像基督（即是智慧、忠心、爱心和公义的

生活)的争战是严苛的,是永不停息的。在布道中宣扬相反的现实,就无宁是一种骗取信心的伎俩。同样,凯锡克培灵会中的讲论,经常鼓励我们一时间对自己有过高及过低的期

望——每时每刻完全脱离罪的缠累，是期望过高；另一方面，没有动机去期望能够逐步摆脱罪对我们心灵的辖制，就是期望过低。这是一种拙劣的神学，而且在心理和精神上都不符现实。我这些意见若早在一九五五年发表，一定会犯众怒了，但在今天，我相信这些见解会较普遍受到接纳。

讨论下去，你就会渐渐明白我们真正的问题是需要对圣灵的教义有深刻而真确的洞见——这洞见的亮光能促使我们纠正对内在能力的谬说。不过，我打算暂且搁下这部分的论据，待我完成对圣灵问题的初步探讨后才再谈他。在目前的探讨里，我们只要记着一点，就是只谈圣灵能力，根本不能针对问题的核心。

表现——属灵恩赐的运用

其次，许多人认为圣灵的教义基本上与表现有关，意思是运用属灵恩赐。对这些人来说，圣灵的职事似乎由始至终只是关乎如何运用恩赐——讲道、教导、说预言、说方言、医治等等。他们认为根据新约圣经的教导，恩赐（charismata）是神所赐予的某些能力，尤其

是藉着言语、行为和态度，把关乎耶稣基督的真理传递开去，彼此激励，互相服事。他们又认为「..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林前一二7），恩赐是藉着行为得以辨认的，基督徒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正显明了神赐予他们什么能力。因此，他们认为属灵生命的实质在乎表现，同时假设人愈能表现恩赐，就表示他愈被圣灵充满。

### 总动员事奉

对于这种观点——或更贴切地称为心态，我首先要说明一点，就是他所强调的教导本身同样是绝对正确的；这次是强调恩赐的实在，以及运用恩赐的重要。历世以来，教会以为事奉的恩赐只属于一小部分基督徒专有（例如好的牧师和其他少数人），因此，他们并不十分注意恩赐这个题目。二十世纪以前，有关属灵恩赐的全面研究，只有一本英文著作，由清教徒欧文（John Owen）于一六七九至一六八〇年写成。近期所强调属灵恩赐的普遍性，以及神对教会总动员事奉的期望，其实早就应该提出，因为新约圣经对这两方面的教导是相当清楚和明显的。这里引述一些主要经文。

「恩赐『charisznata』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diakonia』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energemata』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林前一二4—6）「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7、15、16）「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10）「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罗一二4—6）并非只有圣品人员及有职分的才具有恩赐，所有基督徒都具有恩赐，牧者必须认识这个事实，并运用自己的恩赐去装备平信徒运用他们的恩赐。「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1、12)。

英文圣经的叙定译本 ( King James Version ) 掩盖了保罗在此处的含义，把他翻译为基督所赐的有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为了成全圣徒，为要各尽其职，为要建立基督的身体」 ( “for the perfecting of the saints , for the work of ministry , for the edifying of the Body of Christ” [ King James Version ] )。

乍看来，这三句平衡的句语好像都是圣品人员蒙召的职责。第六世纪的圣经版本遗漏了第七条诫命中的不字 ( 出二〇14 ) ，在历史中流传下来，被称为邪恶的圣经版本；这里英文圣经钦定译本在「圣徒」 ( “saints” ) 之后加上了一个逗点，也同样产生不良的效果。

因为这个逗号将「职事」的范围局限了，成为只有在位的领袖才可担当，这不但隐藏了保罗的意思，简直将保罗的意思颠倒过来，使本来是肢体各尽其职的成为教权主义

( clericalism ) 。（这里的「教权主义。是一种阴谋和专横的结合，在其中，牧者宣称

所有属灵职事都是他个人的责任，不是会众的责任，而会众亦同意这种想法。这个观念在原则上很有问题，实践起来更会导致圣灵的感动被销灭。)

其实，自上个世纪中叶开始，普利茅斯弟兄会 (Plymouth Brethren) 已宣告恩赐的普及性和肢体应各尽其职，但由于他们的宣告掺杂在一种反动性的争论里——当时的争论，是针对一些在被指为背离真道的教会里事奉、受薪并曾受训练的圣品人员——，他们的宣告没有受到多大注意。可是，近年来普世教联运动和灵恩运动都抓紧这方面的圣经真理，使之渐渐成为基督教的老生常谈，因而产生了一些可喜的效果。其中一个效果，就是许多地区的教会纷纷愿意在教会生活中实验新的制度及新的礼仪形式，让信徒有机会完全发挥他们的恩赐，令会众整体受益；随之兴起的，是以一种认真的态度，去检讨传统的崇拜程序和形式，以保障没有任何恩赐受到窒碍，甚至销灭圣灵的感动。这一切都是好现象。

正确地看表现

很不幸，这可喜情况也有其负面：三大扭曲了的现象不时破坏我们认识圣灵的新取向。

第一，过分强调平信徒的职事，令一些平信徒低估和轻视牧师的特殊责任，忘记要尊重牧者的职分和领导。

第二，着重指出神惯于赐予圣徒一些与他们信主前的才能毫不相关的恩赐（这强调没有错，这的而且确是神的习惯）致使一些人受到蒙蔽，而看不见另一个事实，就是教会生活中最重要的恩赐（如讲道、教导、领导、辅导、支持）通常是一些被圣化了的天然才能。

第三，有些人鼓励基督徒在个人表现上有极度的自由，因此为了平衡这种极端，他们设立了各种极度专制的牧养监察形式，有时甚至比起中世纪教士运用权术控制基督徒良心的种种恶劣方式，有过之而无不及。

明显地，上述发展都有毛病，但纠正这些毛病不等于要贬低他们背后的原则；这些毛病不过是一些不受欢迎的副产品。原则本身是正确的，若不能切实遵守这些原则，就不可能有高质素的教会生活。



话说回来，若我们单单专注恩赐的彰显（例如以说方言为个人的五旬节经验），以为这就是圣灵对个别信徒的主要职事，因而认为这就是我们应该集中关注的圣灵工作，那就大错特错了。只要读读哥林多前书，这个错误就显而易见。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因拥有知识而自高自大（八 1、2），他们为自己的恩赐自鸣得意，或者有些人会说，是雄心勃勃。他们藐视一些会友及外来讲员，认为这些人的恩赐不及他们；每当他们在教会里聚会，彼此之间就喜欢竞争和炫耀自己的恩赐。保罗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知识全备、满有恩赐而感到十分高兴（一 4—7）；但另一方面，保罗指出他们像婴孩一样不成熟，又属乎肉体，行事为人自相矛盾，自招羞愧（三 1—4，五 1—13，六 1—8，一一 17—22）。他们重视恩赐和自由过于公义、爱心和事奉；保罗说这样的价值观是错误的。再没有别的教会像哥林多教会一样受到使徒这么多的指责了。

哥林多信徒因着自己的知识和恩赐，以为自己是「属灵的」（Pneumatikoi，一四 37）；

可是，保罗苦苦的向他们指出，真正属灵的质素（假定圣灵已赐予我们悟性去了解福音，因为这是最基本的属灵条件）是属于道德的。「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六 19、20）那远胜哥林多信徒一切最可夸表现的「更妙之道」，就是爱：「..恒久忍耐，又有恩慈..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一三 4—7）保罗说，尽管你拥有世界上各样最伟大的恩赐，然而没有爱，你就算不得什么（一三 1—3）——在灵性上是死的。保罗怀疑哥林多教会的一些人事实上「算不得什么」，因此，他写信给他们说：「你们要醒悟为善，不要犯罪，因为有人不认识神。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一五 34；另参林后一三 5）

有一件事情是哥林多信徒需要了解的，也是今天我们一些信徒需要重新学习的，这就是清教徒欧文（John Owen）所说的，有些人可以满有恩赐却完全没有领受恩典，意思是一个人可以有很好的表现，使他人灵性得益，但他本人却没有因着真正认识神，经历圣灵在他心内动工所带来的内在更新。彰显圣灵的恩赐表现，与圣灵所结的果子，即活像基督的品德（见加五 22、23）完全是两回事；一个人可以在恩赐的表现上有骄人成绩，却欠缺像基督的美德。你可以有许多恩赐，但只有少许恩典；你甚至可以真实的恩赐，但完全没有真实的恩典；就如巴兰、扫罗和犹大一样。欧文写道，这是由于：

属灵恩赐只属于头脑上或理解上的，不管是普通恩赐或特殊恩赐，都不能在心灵里占一席位。属灵恩赐是头脑上的，因为他们是观念性和理论性，多于实际的。他们只是智能而已。纵使有些恩赐，诸如行神迹和说方言，能够在我们里面找到住处，却不过是一种特殊力量的「短暂运作」，昙花一现。神的亮光是所有其他恩赐的基础，属灵光照是恩赐的实

质；所以使徒在希伯来书六章四节中表达出恩赐的次序 [ 欧文将「来世权能」等同于属灵恩赐 ] 。意志、情感和良心都与这些恩赐无关，因此，这些恩赐无法改变心灵；固然，若凭着光照的功效，也许可以改革生命。虽然一般来说，神不会将恩赐赐予大奸大恶的罪

犯，至于那些接受了恩赐的人，若果后来变得恶行昭彰，神多半不会继续给他们赐下恩赐；然而，一些拥有恩赐的人可能生命从未真正更新，那就无法确保他们不会陷入严重的罪中。3

故此，没有人可以用恩赐作为取悦神或得救的明证，属灵恩赐并不等于这些。

在整本新约圣经里，每逢提及神在人生命中的工作，着眼点往往是伦理道德，而不是灵恩方面的。那真正要紧的是活像基督（不是在恩赐上像基督，而是在爱心、谦卑、顺服神的旨意、对别人的需要敏感等各方面像他）。这在保罗为信徒的祷告中表达得尤其清楚。他为哥罗西的信徒祈求，求神「照他荣耀的权能，[使信徒]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什么？是透过丰盛有余的恩赐，好叫他们在事奉上有辉煌的成就吗？不是，而是好叫他们「凡事欢欢喜喜的忍耐宽容」(西一 11)。同时，他祈求腓立比信徒的爱心满溢，「..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什么？使你们在讲道和争辩中

充满说服力，或者有医治的权柄，或者说流利的方言吗？不是，而是「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并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腓一 9—11；另参看弗三 14—19）。

以上这点不单切合那些终日埋首于发掘和使用属灵恩赐的人，也适用于所有持以下态度的人：这些人也许受自己刚烈的性情所蒙骗，总以他们参与基督教活动的多寡，以及推行活动的技巧和成败来量度圣灵在他们身上的工作。我的论点就是任何把属灵恩赐（奔走和办事的能力和意愿）看为比属灵果子（在个人生命中像基督的品格）更重要的心态，在属灵上都是方向错误的，需要矫正。最佳的矫正良药就是重新调校我们对圣灵工作的观点，把基督徒的活动和表现看为服事神和荣耀神的途径，并按这种价值去衡量他们，而不是凭我们的观感，单单因为某些活动或表现充满戏剧性、够抢眼、足以吸引人、能让人在教会中担当重要职位，或者使我们对某人的期望提升，就看为宝贵。有关这方面的观点，我将会在下文讨论；目前，让我们先弄清楚，强调

恩赐和活动，跟强调经验圣灵的能力一样，都不能领我们进到圣灵真理的核心。让我们继续我们的检讨。

保守我们纯洁

第三方面，有些人将圣灵的教义集中在「洁净」(purifying)和「净化」(purgation)之上，换句话说，就是神洁净他的儿女，使他们脱离罪的污染和败坏，帮助他们抵挡试探，行正义的事。对于这些人来说，圣灵在我们逐渐成圣的过程中，使我们趋向完全，帮助治死我们里面的罪(罗八 14 ;另参看西三 5)，并改变我们，叫我们「荣上加荣..」(林后三 18)。对他们来说，问题的核心并非经历圣灵的能力，也不在乎基督徒对外的表现，反而是我们内心的争战，在追求圣洁的过程中如何对抗罪恶，寻求圣灵的帮助，保守我们纯洁，不受玷污。

这些人所强调的观点，本身也是完全合乎圣经的。未曾重生的人，实际上如保罗所说，「..都在罪恶之下..」（罗三 9）；另一方面，罪仍然「住」在那些重生了的人里面（罗七 20、23；另参看来一二 1；约壹一 8）。罪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叛逆神的非理性能量——一种傲慢、任性的习惯，在道德及属灵上形形色色的自我中心表现。无论罪以任何形式出现，都惹神憎厌（赛六一 8；耶四四 4；箴六 16—19），也使我们在神的眼里成为不洁之民。所以，从圣经来看，罪不单需要被赦免，而且需要被洁净。

同样地，以赛亚盼望有一天「主以公义的灵和焚烧的灵，将锡安女子的污秽洗去」（赛四 4；另参看要求人洗濯、自洁的经文：赛一 16；耶四 14）。以西结覆述神的话：「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结三六 25）撒迦利亚预告：「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一三 1）玛拉基发出警告说：神「如炼金之人的火，如漂布



之人的齷。他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玛三 2、3；另参看赛一 25；亚一三 9）这些经文指出犯罪行为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污秽；罪恶叫神讨厌和反感，一如当我们发现本该是洁净的地方变成污秽时，我们自己也表示讨厌和反感；但在神恩慈的圣洁里，这一切都解决了，他不单赦免我们的罪，而且帮助我们不再犯罪。

在旧约圣经里，所有洁净的律例及洁净的礼仪都指向这种神圣的洁净工作。同样，在新约圣经所有有关救赎的经文里，都把救恩形容为被洗净和被洁净（约一三 10，一五 3；徒二 16；林前六 11；弗五 25—27；来九 13、14，一〇 22；约壹一 7—9），又指出基督徒生命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洁净自己，除去一切使自己在神眼中看为污秽的东西（林后七 1；弗五 3—5；提后二 20—22；约壹三 3）。所以，基督徒的洗礼尤其反映这些意义，洗礼事实上不折不扣地象征了洁净。

圣灵使基督徒醒觉到自己的罪污，并为此感到羞惭，又激励我们去「..洁净自己，除去

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  
(林后七 1) 当我们突出圣灵这方面的工作时，正好显明了圣经一个重点，而在我们这个颓废的世代里，一切道德标准不受重视，羞耻之心被视作等闲，这重点实在需要大大的强调。

同时，基督徒在现世对纯洁生命的追求，意味着他们长远下去一种自觉的矛盾和挣扎，并常会感到成绩未达理想；这方面的着重也是相当正确的，「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五 17)

无论我们是否接受罗马书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作为剖析基督徒经验的一个横切面，用以直接阐明上述要点(有些人赞成，有些人不赞成；我们稍后会再作讨论)，但毫无疑问，保罗在加拉太书正告诉我们基督徒生命里的实际挣扎。他要我们知道，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里，都存在着两种敌对的欲望；这两种力量在动机的层次上彼此为敌。有些欲望表现出人性堕落后一种悖逆神、自私自利的天性；有些欲望表现出由重生而来的超自然、荣耀神和

爱神的动机。由于基督徒内心有这两种敌对的催迫动力，当其中一股动力把他拉向前时，

另一股动力便把他拉向后；因此，纵然他恒常的目标是完完全全地服事神，如一首圣诗所说，存着「忠诚专一的心」，他还是发觉他的心灵从未完全纯洁无瑕，他所作的事，也并非绝对正确无误。就这样，他时时刻刻不能作他所愿作的。他在生活中认识到他所作的一切其实可以并且应该做得更好：不单只在他被自己的骄傲、软弱、愚昧出卖了时如此，他努力尝试行善为义的时候也是如此。在每一次尝试之后，在每一个行动之后，他往往看见他在动机上、在表现上，都有许多可以改善之处。他当其时感到已尽所能做到最好的事情，事后回顾都会发现并非做得最好。就这样，他穷一生之力追求完美，却又发现他所追求的永远不能在他掌握之内。

当然，这不是说他永不会达到任何程度的义，保罗并非预料基督徒生命是经常完全失败的，反而，他期望这是不断的道德成长。「..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这是加拉太书五章十六节对信徒的直接要求，第十七节只不过是这要求的注脚而

已。明显地，保罗在这里及其他经文教导有关基督徒品行时，他每每期望信徒努力向前，养成圣洁的习惯，积极操练自己，学像基督。保罗说，基督徒既然从罪的奴役中释放出来，他就可「按着心灵的新样」（罗七6），实践爱和公义；凡他现在能实践的，他都必须去实践，因为这圣洁的生活是神的旨意（加五13、14；罗六17至七6；帖前四1—8）。基督徒能够且必须藉着圣灵治死他们的罪（罗八13）；他也能够且必须活在圣灵里，走在属神和善行的道路上（罗八4；加五16、25）。意思是说，一些他从前爱做的事，或一般未信主的人爱做的事，他如今放弃不作，而且，他开始选择作另一些事情。现在，他要追随自己心灵里（即在他的意识里）所感受到属于圣灵的意愿，而不陷溺在肉体的情欲中。基督徒生命必须是公义的生命，这正是他悔改和重生的自然流露，也是基本的要求。谈到保罗在第十七节所说的话，我只想发挥这唯一的重点：活在圣灵中的基督徒，会不断发现他的生命尚未达致本来应有的美善；他经常要面对重重障碍和限制，以及自己扭曲的

天性背道而驰的拉扯，他正在打一场前所未有的硬仗；同时，即使是他最好的行为，也不免犯上动机上的罪；他亦发现他每日的生活充满污点，他必须每时每刻仰赖神在基督里的赦罪恩典，否则他就会在罪中失丧；同时，他也认识到自己心灵的软弱和善变，需要经常求告圣灵赐给他力量，使他在这场内在的斗争中能坚持到底。「你确实不能实践你心想望的那种圣洁生活。」对保罗来说，这句话明显地道出了人追求圣洁的一些真相。谁可以说他是错误的呢？

的确，自从革利免( Clement )和俄利根( Origen )提出清除情欲、净化灵魂的教导，早期教父记述他们如何顽抗醇酒美人、夜夜笙歌的幻想，以及奥古斯丁用自身的经历去刻画罪和恩典的本质以来，信徒不可避免地要与试探对抗的主题就成为基督教灵修教导中一个固定的着重累占。马丁·路德和加尔文对这方面有很多阐释，路德宗和加尔文派的信徒，尤其是加尔文派，都紧紧追随他们的脚踪。许多世纪以来，不少人曾一次又一次地对这个

重点的正确性、现实性和健全性提出质疑与辩论，  
到如今，已经再没有什么见解能认真地  
挑战上述重点了。藉着神的恩典，人的生命逐渐  
被洗涤和洁净，因此，强调人生挣扎的真

实性，是完全合乎圣经和十分恰当的。

## 「道德挣扎」教义的陷阱

即使这样，经验告诉我们，当信徒以道德挣扎作为他们思想圣灵的重点时，常会被许多陷阱围绕。他们会渐渐变成律法主义者，常常为自己和别人定下严格的规例，好让自己对不相干的事情毫不染指，又给自己和别人强加一些呆板并约束性的行为模式，作为抵抗属世潮流的堡垒，并且大大强调遵守这些人为禁忌的重要。他们的行事为人愈来愈像法利赛人，注重提防那能污染人的事情，以及毫不妥协地坚守原则，多于注重实践基督的爱；他们变得小题大造，对于没有真正构成威胁的事物，他们亦毫无理由地惧怕受到污染，又顽固地不肯安心；他们变得没有喜乐，因为盘据他们脑海的，尽是这场属灵战争如何冷酷无情的思想；他们变成病态的人，终日内省，陷溺于懊悔自己心灵的腐朽，久而久之，滋长出灰暗冷漠的人生观；他们对于道德成长的可能性感到悲观，不单看自己如此，看别人也是如此；他们对于脱离罪恶，不敢存什么厚望，最大的希望只不过是不会比以前更糟。这



种种态度可说是属灵的神经衰弱症，他们歪曲、损害并削弱圣灵使人成圣的工作，因此实际上使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蒙上污点。我明白这些心态通常是累积了种种因素构成的，诸如天生的性情、早年的教育和训练，以及因害羞或缺乏安全感而形成的吹毛求疵习惯、低下的自我形象，甚至或者真正的自我憎厌，都往往是一些成因；此外，一些内向的教会文化和社群，都可以导致上述的情况。只不过，现在我想指出的，就是对圣灵认识不足，也经常是一个原因。一如我们刚才讨论到的其他两类人一样，这类人需要从另一个观点认识圣灵，从上述我所描写的那种灰暗、自我中心的属灵状况中摆脱出来。一会儿，我就会指出什么是我所认为的正确观点了。

叫我们醒觉

现在，我们必须探讨第四种看法，他认为圣灵的职事基本上就是呈示；简单来说，就是促使我们醒觉到一些事情。这是泰莱主教（Bishop J. V. Tpylor）的著作《中介之神》（The Go-between God）里面所载的观点。

泰莱视圣灵（希伯来文的 ruach，希腊文的 pneuma；两个原文的意思是「吹动的风」或「呼出的气息」）为圣经中一个代表神圣「交流」（“current of communication”）的名字，他唤起人对物、对己、对他人，以及对神的醒觉，使人觉察到这一切都是重要的现实，催促我们作出种种抉择，这些抉择有时更要求我们作出自我牺牲。圣灵的影响，就是藉着这种「觉醒——抉择——牺牲」的行为模式显明出来；圣灵就是那位「赐予人生命的中介之灵」（“life - giving Go - Between”）<sup>4</sup>，他透过自然界、历史、人类生命，及世界宗教施行他的工作，并在其中运行。这种觉醒是对意义和要求的顿然领会，是理性而又感性的。每一次的觉醒和对觉醒的回应，都影响着事后的抉择和牺牲。自五旬节以来，圣灵持续不断的工作，就是使个别人觉醒到耶稣的神性，以致他们的生命能活出耶稣在加略山上为罪受死的自我牺牲精神。圣灵要召唤人对这个觉醒作出回应，他在心志相同的人群

中所进行的工作最为有效，因为整个群体可以唤起个人的觉醒，而个人又可以提高群体的觉醒。这些论点是泰莱根据历史悠久和历史短浅的教会的实际经验，经过连串反省后得出来的；他视这些教会群体为神圣使命的表徵和途径，他所有思想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思想组织起来的。

我们以上所综览的几种对圣灵的看法，受一般牧者大力提倡，却往往被学者挑剔地评为「大众化的敬虔」；泰莱是位有恩赐的神学家，故此，他的见解比其他人的看法较有深度是不足为奇的。他著作的大部分内容都使人印象深刻。首先，他的观点由始至终都以神为中心。不仅他的「交流」关键思想是根据三一真理的启示，源自圣灵那「在圣父与圣子之间的永恒职分，使两者互相察觉」<sup>5</sup>，而且他比其他人对于圣灵自由主权的本质有更深远的洞见——那些人认为圣灵是神赐给我们的力量供我们使用，或让我们有所表现；只要我们除去障碍，这股力量就会从我们心里自动释放出来。泰莱认识到圣灵不是神赐给我们

的一种兴奋剂，他不是任由我们操纵和支配的。所以，泰莱永不跟随别人肤浅的言论；他们谈论让圣灵在我们里面得释放，其实只不过是靠赖自己的抉择，凭着自己的意志，根本不是圣灵的作为。泰莱在讲述圣灵是我们的沟通者和激励者之余，从没有忘记我们是人——罪恶、愚昧、多变、混乱的人——，而圣灵是我们神圣的主，他在我们心里的工作是超过我们心思所能理解的。泰莱不容许我们专注浸里在我们内里与罪恶的争战中，因为他看见圣灵经常把我们的注意力往上往外导引，叫我们以神、耶稣基督及其他人的事为念。因此，泰莱一方面强调每个人在神面前的独特性（醒觉是属于个人的事情），另一方面，他的整体取向始终以小组、教会和社区作主导，毫不倡导个人主义。不过，对于文化习尚在圣灵带领的社群中施加任何限制，他原则上不以为然。他指出，既然耶稣并不属于他时代的既成文化模式，圣灵在今日也会拆毁一切我们试图限制他的文化框框。对于「自发和出于超理性反应」的灵息表现——表现在医治、方言，尤其是预言的恩赐上

——，泰莱亦很灵巧地建构了一套神学思想。他用全人的观念去解释这些表现：人不是只懂得作理性分析；整个人的各方面都是圣灵工作的范畴。不过他警诫我们防备自我主义。自我主义与不成熟的思想行为互为因果，往往危害灵恩的精神。泰莱再次表现他的智慧（虽然他所表现的智慧或许并非必需）。他探测那既险且真的道理：人愈趋成熟，圣灵的道德指引便愈有创意，带领我们超越（当然不是偏离）有圣经根据的正规律例范畴。这些都是真正的灼见。

### 泰莱观点的毛病

与上述长处并排的，是两项缺点——这些缺点是基于泰莱未能完全按着圣经严格的要求去彻底发展他的圣经观点。

首先，他对圣灵所呈示的道说得太少。他讨论这个主题时，引用两节论到神的话语（words）的经文（赛五九 21；民二三 5），然后立即说到约翰福音及教父们所讲述的道

( Word ) ——那有位格的神圣之道 ( personal divine Logos ) ——，好像话语和道是同一东西。6 然而无论是圣经上的用法或普通常识都告诉我们两者并非一样。那些见证有位格的道 ( the personal Word ) 的话语 ( words ) ，显然与道 ( Word ) 有别。( 在这里，泰莱是追随巴特 [Karl Barth] 的讲法。巴特肯定地宣称这些是表现神唯一的道三种形式的其中两种，但这宣称本身在神学上是一个谜：圣经里没有这种说法；巴特曾声称他憎恶那些脱离圣经的推测，但在半个世纪以后的今天看来，似乎他自己也在不知不觉间采纳了那种方法。 )

对于圣灵所激发的觉醒，泰莱的论说尚欠完善，他还需要做的，就是分析圣灵如何证实神所启示的话语、教训和信息；这些教导和信息，是先知和使徒们从神那要领受，然后重新安排，再以圣经的形式书写出来的。此外，泰莱还需要分析圣灵如何担当诠释者的角色，带领我们实实在在地掌握神此时此刻对我们说什么话可是，泰莱对这些问题没有提供任何分析。

其次，泰莱对于圣灵所呈示的基督说得太少。出乎意料之外，他并没有系统地综览保罗和约翰对圣灵的论说，没有探讨这两位对圣灵了解极深的伟大新约神学家如何阐述圣灵在多方面体现基督，这大大削弱了他的观点。他所述有关圣灵的引证使我们觉察到基督，他虽一方面专注讲述历史中的耶稣，另一方面却对耶稣现今掌权、将要再来、他不断为我们代求、现在与我们的关系、基督徒与他永恒同在的确实盼望等等，都没有一视同仁地强调；这些欠缺彻底冲淡了对基督醒觉的意义。泰莱写道：「那充满我们异象的基督，不管他是历史中的耶稣、活着的救主，还是那为我们舍身流血的基督，或是那道和宇宙的主，又或是我的邻舍和穷人的基督，都不打紧；这些只不过是存在的某方面。无论我们觉得哪一方面最为真实，要紧的是我们崇敬他。」没错，这里说得很好，但假若泰莱补充说，我们欲要心中的基督形象配得上基督自己，又符合圣经的真理，那我们就需要将基督各方面的真理连结起来，并且加上更多，这将成为更好的教义。

就最后的分析来说，我们习惯上怎样去思想基督，实在是举足轻重的事；我们属灵的健康很在乎我们对祂是否有足够的认识，因为认识基督不单只是认识祂宇宙性的地位和他在地上的历史事迹；反之，犹如墨兰顿（Melanchthon）很早以前说过，是要认识他的好处——即是要知道耶稣在他所担当的各种角色中，诸如使者、中保和神救恩的体现等，赐与我们什么。不过，若然你对基督的认识很少，你对祂的好处自然也所知有限。

我不是说信徒从耶稣领受的不会超乎他所知的。我先前谈论过神的丰盛慈爱，他为爱他的人所作的，是「..超过（新国际译本「NIV」译作『无限量地超乎』）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 20）；我们应在这里回想一下这个要点。耶稣基督对于信徒是始终如一的（神人二性的救主、主、中保、牧人、倡议者、先知、祭司、君王、代赎的祭牲、生命、盼望等等），不在乎他们脑海中对这种与基督的多重关系有多深或多浅的了解。举例来说，使徒兼神学家保罗对这些关系的了解，比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节中悔改的强盗





认识更深，然而耶稣的拯救对任何人都同样丰厚，我们可以肯定，使徒和强盗此时都同在宝座面前；他们在地上拥有神学知识的多寡，绝不影响他们在天家享受与基督同在的福乐。「..同有一位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一〇12）——主不单厚待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也同时厚待不擅长也没有博览神学的人，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

但是我所关注的，就是愈少人认识基督，愈早需要提出以下问题：既然他们对耶稣只有蒙胧而歪曲的观念，他们对耶稣的回应究竟能否真正算为基督徒的信仰？人愈是偏离圣经所述有关耶稣的各种道理（前列的也许是基要道理）掌握基督真理就愈少，以至到一个地步，就是经常谈论基督（回教徒、马克思主义者、通神学者等都会这样），但实际上并不认识他。

因为上述提及的圣经真理，都指出基督是我们问题的答案；这些问题源自神的圣洁和我们的罪，是圣经教导我们针对我们自己与神的关系而发出的。人与这些圣经启示距离愈远，

便愈发感到那些问题与自己无关，结果他对真正的基督和真正的神的认识便会愈少。假如有人以为今日的英国是被一个前度摇摆舞蹈家依丽莎白所统治，他就住在波利尼西亚一间木屋里，随便按他自己的意思立法，这个人可以说是根本对真正的女皇完全无知。同样道理，要对耶稣的救赎有真实正确的认识，单单知道他的名字是不足够的。

或者，让我用另一个讲法去解释：耶稣基督的真理与新旧神学的真理结合（而我像主流基督教传统一样依从新旧神学的宣称），意思正是说圣父藉着圣灵给圣子作见证。固然，只有这神学中的耶稣，才是真正的耶稣。不管在保罗、约翰、路加、马太、彼得、希伯来书的作者，或谁人的笔下，这新旧神学实质上都是宣告耶稣基督的拯救，他拯救我们脱离那捆锁我们的假神、假信念、假方法、假希望，以及在创造主面前的各种虚假态度等，内里包藏着各样外表吸引的宗教和哲学思想。新约的宣告就是为这整个虚谎和假象的万花筒疹症，他各样虚假根藏在种种具体的表现中，不知不觉地把普通启示压抑了，误导人心中

崇拜的天性，使人对神的福音无知或抗拒。罗马书一章十八节至三章二十节的表达，是斩钉截铁的；而卜仁纳（Emil Brunner）也实在写得正确：「所有宗教都尝试重见那失落了的神的真理，所有宗教都渴求神的光和神的爱；但在所有宗教里，亦同时出现一个无底深渊，真理被邪恶扭曲了，而人更用尽方法去逃避神。」8

若然如此，我们必须凭爱心坚定地指出神所教导的福音与其他解释世界真象的说法存在对立，决不能稍有宽让或基于礼貌而淡然处之。不然，新约圣经所讲述「..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8），以及他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除去我们的罪，最终使我们完全摆脱罪和他的果子等阐述，都会因为我们俯就那不协调的思想模式而被冲淡。这实际上是极端而具破坏性地视福音为一种相对的道理。虽然在这些不协调的思想架构里，也许会有某些新约思想特别受到重视，但新约神学的绝对正确性，他那肯定的地位、绝对的权威，就经常被否定——在这里，否定的意思是不容许新约神学批判及修正各种思想架构：

如印度教、佛教、犹太教、回教、马克思主义或其他宗教。因为事实上并非所有宗教和所有思潮都提出关乎神和人的相同基本问题，亦不是朝相同的方向寻找答案。

有两种对话正在进行，他们彼此有极大的分别。第一种企图寻索基督教与其他信仰之间的对照，而这个对照至终是否定一方以肯定另一方的。第二种对话是尝试在其他宗教信仰中寻找基督，或勉强把基督移植在其他宗教信仰中。有一点必须指出，虽然泰莱谈到种族宗教与基督教后期种种信仰如何透过圣灵接触基督从而经历转变、更新、死亡与复活<sup>9</sup>，但我们完全不能确定泰莱所追寻的是第一种而不是第二种对话。这种含糊的情况其实是他著作里第三个弱点，是由前两个弱点引发出来的。这两个弱点前文已经指出——他没有认真考虑到那「已记下来的神的话语」<sup>10</sup>的实在，同时，对于关乎基督的知识，他忽略了在种种试验以外，必须以新约中论到基督的教导作为量度的准绳。

在泰莱的圣灵观里，圣灵是一位居间的圣者，他的工作是呈露现实、驱使人作出抉择，及唤起人以牺牲作回应。前面所述绝不是批评泰莱这个中心思想。要找出能令我们了解圣灵一直以来在信徒生命中职事的新约主要思想，并不需要远超泰莱却步之处。他带领了我

们，虽不中亦不远。

追溯我们的思路

先让我们回顾一下所走过的思路。

开始的时候，我们注意到圣灵是现今热门的话题，不同类型的基督徒经验都确证圣灵的影响，不同基督徒对他的主要职事都有不同的了解，这样表明了（正如我所力言的）并非所有信徒都能正确地看圣灵。许多人对圣灵的观点虽然未至完全虚假，但肯定是含糊不清和不够真实的，因此出现了种种缺欠和实际的不平衡现象，有时构成威胁、窒碍圣灵，使我们无力叫圣灵得着荣耀。故此，当务之急，就是更清楚地认识圣灵。

为了衡量近代思潮的状况，我们探讨了目前四个关于圣灵职事并极具影响力的主要观念：

生活的力量（power）、事奉上的表现（performance）、行为和动机的纯洁（purity）和

驱使我们作决定的呈示（presentation）。这几项事实上是未够彻底的，我立即可以再加多几项：辨识力（perception）、催迫（push or pull）和个性（personhood）。因为

我们一旦离开基督徒的生活圈子，我们会发现有些人实在以为圣灵主要和独特的工作只是帮助人提高知觉（辨识力），故此，任何意识提升的状态，不论是宗教的（基督教、印度教，或祭礼的、忘形的、神秘的思想）、美感的（被音乐、性行为、诗章、日落、毒品所引发），或者是理想层面的（热情的爱国主义、爱情、为一群人或一个目标贡献自己），都被视为圣灵的印记。我们也曾遇见另一些人，他们忘记了在我们堕落的人性里那些不受约束的本能、被压抑的理智及种种复杂病态的妄想如何会被自然界和撒但随便利用，竟然把圣灵的感动等同于人内心的渴求（一些拉力或催迫），尤其当这些渴求与一些突然、强烈而又重复地出现的视觉和听觉意象（如幻影、声音、异梦）相连时，他们就更加确信是圣灵的感动。我们亦曾遇见另一些人，他们声称圣灵在有宗教及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当中一直运行，他的主要工作是帮助人领会自己独特个性的奥秘、别人的价值，及对真诚关系的需要。



若说神的灵永不助人提高醒觉，亦不会透过内心催迫去叫人做某些事情，也不会令未信主的人更欣赏个人的价值，这些说法肯定是错误的，我也绝对无意否定圣灵这几方面的工作，事实上，我甚至会为圣灵这些职事争辩。可是，今日一般的想法，以为上述其中一项圣灵职事就等于圣灵的主要职事，似乎与事实相去甚远。其实，自基督来了，圣灵的职事是帮助人与基督建立更密切的团契。无疑，因着普通恩典（common grace），圣灵会在世俗和异教的场合中提高人的辨识力和敏感度，但这从来不是圣灵工作的中心。

就拿内在的催迫来说，有些人感到内在的催迫强烈地一再出现，有时候还附以声音、幻象、异梦等，使他们的感觉更形强烈，驱使他们去强奸、去报复、去伤害人、对儿童进行性侵扰，甚至结束自己的生命。难道这些催迫是出于圣灵的引导吗？这问题根本不答自明。萦绕心间、摆脱不掉的思想、意念（我们上述所谈的，正是这种心神的缠扰）不一定源自神；撒但同样精于制造使人摆脱不了的冲动，正如他能操纵并加强那些发自我们扭曲

了的天性的冲动一样。故此，对于一些突如其来占据心神的思想，我们必须仔细检讨（最好是请教别人）然后才下结论，断定他们是否从神的灵而来。其实，这些思想缠扰心神，叫人摆脱不了，已显示出他们多半不是源于神的灵了。

### 基督的临在

现在，让我们回到实际的基督徒生活圈子去看，在这里，每个信徒至少朝正确的方向，把圣灵与他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或多或少违络起来。让我们再一次发出这个问题：在今天，什么是圣灵工作的本质、中心和重心？在他赋予人能力、扶助人、洁净人、向人呈现等工作中，究竟有没有一样基本的活动把这些连接起来，让人充分了解他的职事？到底有没有一个神圣计划，把圣灵赋予人生命的这几方面工作联系起来，指向一个目标？

我认为这计划是存在的。现在，我会尝试提出我的见解——我这见解是以临在的观念为焦点的。我所指的，就是圣灵在教会及基督徒中间，具体彰显那位已经复活、掌权的救主，

即历史中的耶稣；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圣经指出（正如我所坚持的）自从使徒行传第二章五旬节事件以来，圣灵就一直这样工作，他赋予人能力、扶助人、洁净人，并且引领世世代代的罪人去面对神。圣灵这样做是要叫人认识基督、爱他、信靠他、尊崇他和赞美他；这是圣灵一贯的目标和目的，也是父神的目标和目的。至终来说，这就是圣灵新约职事的全部内容。

我在这里谈及的临在，并非传统神学所指神的无所不在，这种无所不在的思想，在诗篇一百三十九篇、耶利米书二十三章二十三节、阿摩司书九章二至五节、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等经文内都有记载，是指神维系着宇宙万物的存在及其间的活动，同时觉察每一角落的每一件事。无所不在是一项重要的真理，我现在所要说的亦已假设隐含了这个真理，但在我用临在一词之际，我心目中所指的，是一些很不相同的东西。我用这个词的意思，亦即是圣经作者常用的意思，他们说神与他的子民同在——换句话说，神在特殊的

环境中工作，赐福给忠信的子民，使他们认识他的爱，得着他的帮助，从而引发他们对他的敬拜。没错，神有些时候会追讨罪债，「临近」人施行审判（如玛拉基书三章五节的例

子)，意思是他会作出行动，使人们醒悟到他们的行为令他不悦，事实上他现在仍不断作这些审判；不过，通常当圣经描述神就近他的子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往往是指他赐下祝福的。

圣经中的用语通常是神「与他们同在」。「耶和华与他〔约瑟〕同在，他就百事顺利。」

——正如丁道尔（Tyndale）所说，他是个「幸运的宠儿」（创三九2）。摩西想到要回埃及去就惊恐，因为在那里他是个通缉犯；他也恐惧要公然对抗法老。神说：「我必与你同在」——这个应许是要驱走摩西内心一切的恐惧（出三12，另参看三三14—16）。摩西离世后，约书亚继承领导重任，神向他重复这相同的应许：「..我怎样与摩西同在，也必照样与你同在；..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一5、9；另参看申三一6、8）坚固以色列民信心的，也是这相同的应许：「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不要害怕，因我与你同在..」（赛四三2、5）。马太

在他的福音书里，一开始就提到神与他的子民同在、赐福给他们：他宣称耶稣的出生应验了以赛亚先知以马内利的预言（以马内利翻出来的意思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并且在马大福音的结尾，他也记录了耶稣为一切愿意使人作他们门徒的跟随者所赐下的应许：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太一 23，二八 30）。

因为耶稣——救恩的赐予者——就是道成肉身的神，基督的同在正是神的同在。事实是这样的。在新约底下，圣灵那独特、恒常而又基要的职事，就是在信徒中间体现基督——意思是说，让他们领会基督与他们同在，作为他们的救主、生命之主和神，也让他们知道有三件持续的事。

首先，是与耶稣的契合：就是与耶稣密交的、敬虔的生活。纵然耶稣现在已不再以形体在地上显现，而是坐在天上荣耀的宝座上，但昔日耶稣受难前与第一批门徒在巴勒斯坦的密交生活，今天也可以成为信徒的实在经历。（这正是呈示的意念：圣灵向我们呈示活着的主耶稣，让我们认识这位创造主以及这位朋友，好叫我们可以选择那牺牲的道路，以回应

他的爱和呼召。)

第二，品格开始更新，愈来愈像耶稣。当信徒以耶稣为模范和力量、敬拜他、学习为他和其他人有所付出甚至舍己的时候，更新便开始。

(这里正好跟「能力」、「表现」、「洁净」等主题吻合，他们全都显出何谓离开人性的自私，踏上像基督的人生道路，去过一种公义、忠心事奉、战胜罪恶的生活。)

第三，圣灵使我们肯定自己被神所爱、已蒙救赎，并藉着基督被接纳进入天父家里，因此我们能够成为「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八17)；这种肯定，使信徒心中绽放出感恩、喜悦、盼望、信心——一言以蔽之，这就是确据。(这一点正好帮助我们了解许多基督徒信主后的颠峰经验。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应许圣父和圣子要住在我们里面，这应许藉着圣灵得以实现，为要给我们更大的确据。)这些经验正好显明圣灵让我们认识到基督临在——借用戴利仁(Samuel Terrien)的描述；这是：「虚幻、难以捉摸、不可预告、不受规限、不能用经验来证实、外面看不见而内在却无可抗拒





的」11。

## 对神的觉醒

从整本圣经来看，认识神的同在意味着两重的觉醒。首先，我们醒觉神在那里：那位客观地真实存在的创造主、掌管宇宙之主、万物的主宰和所有存于时空之物的原动力；每个人的前途，不论是祸是福，都全在他手里。第二，我们醒觉到神在这里，他已经就近我们，对我们说话，质询我们，鉴察我们，显露我们的弱点、罪恶和罪咎，使我们降卑，同时又用他的赦免和应许提升我们。在神启示自己是「蕴含三位」（“three - personed”）

（套用但思「John Donne」的说法）之前，人只知道有一位神临在。可是，现在透过道成肉身的启示和新约圣经里的启迪，有关神的知识已变成了有关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知识；认识神的同在变成了因着圣灵的工作与圣子相遇及相交，并藉着圣子与圣父相交。故此，认识基督的同在，就是在自己时面找到这份对神的双重觉醒，觉察到他既真实又接近；同时，这种醒觉围绕着那位来自加利利的人，也就是多马亲口呼喊为「我的主！我的神！」

(约二 028) 的那一位。保罗写道：「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四 6) 他所描述的，正是这种对神的认识。

自五旬节以来，圣灵特殊的职事是体现基督，这是新约圣经明显的信息。正如许多解经家常常指出，圣灵常被视为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灵(徒一六 7；罗八 9；加四 6；腓一 19；彼前一 11)。那居于我们心里的灵，正是那位降临在耶稣身上，并住在他里面的灵(路三 22，四 1、14、18，一 021；约一 32，三 34；徒一 038)。耶稣拥有圣灵，也是赐下圣灵者(约一 33，一五 26，一六 7，二 022，另参看七 37—39；徒二 33；约壹二 20、27)。耶稣被提后，离开门徒，圣灵便临到门徒身上；这实际上相当于耶稣回到他们当中(约一四 16、18—21)。圣经形容神的灵(也就是基督的灵)住在我们心里为基督在我们心里(参罗八 9—11)，正如论到那被高举的基督所亲自宣告的信息时，就说是「圣灵向众教会所

说的话」一样（参启二 1、7、8、11、12、17、18、29，三 1、6、7、13、14、22）。

再者，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三章十六节写道：「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蒙蔽心灵的」就几时除去了。」这句话是出埃及记三十四章三十四节的回响，其中记述摩西如何在与神说话时揭去帕子。）然后保罗继续写道：主（即上一节经文所述的主）就是那灵（故此，「归向主」的意思就是「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圣灵「请参阅第六节 1）；主（耶稣）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或作反照：两种译法都可以，而且同具真确的意义）主的（耶稣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7、18）

这些经文所表达的，并不如一些人所想，以为新约圣经作者看不见圣子和圣灵有什么清晰的区别，其实新约圣经作者看见圣灵在五旬节后的工作主要是让我们体会那坐在宝座上的

基督的同在、话语和作为；只有掌握这基本的新约角度，我们才能清楚认识圣灵。

## 纲要

本书认定圣灵受托去体现基督，以这个真理作为了解圣灵多面职事的线索。在我看来，现时许多对圣灵工作的综览，都未能循这途径把资料综合起来，这是他们的缺点。一个表面化的记述，单指出圣灵在新约时期如何被彰显，以及新约作者怎样述说这些表彰是不足够的，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这些记述如何配合他们对神、他的工作和他的真理的整套观念——换句话说，就是他们的整套神学思想——，因为缺乏这方面的探讨是一个致命伤，使我们思想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时，变得以人为中心，以经验作根据，又毫无准则。难怪许多有关圣灵的着述，本来可以是十分精彩的，却没有如期望中叫读者得着帮助，读者亦不如他们想像中那般获益。因为今天能帮助我们活在圣灵中的，并不是一些叫我们向圣灵敞开心怀的劝勉——这方面的劝勉我们已足够有余了；反之，我们所缺乏的，是对圣灵

工作全面而通达的神学透视，好让我们有一套整全的观念，能充分了解圣灵在教会、小组及个人生命中那自由、不受羁绊及多种形式的运行（圣灵这方面的工作是今日基督教所强调的）。新纳圣经所论述有关圣灵的主要真理，是圣灵体现基督的临在和相交；我希望循这个概念去发展出通达的神学观点，希望至少能勾画出一个纲领。

在圣经的基础上，我的目标和观点可以这样表达：耶稣在他被卖的那一夜，述说有关圣灵的事：「他要荣耀我..」（约一六14），意思就是「他将要使我在人的眼中得荣耀，使他们觉察到那本属于我的荣耀，并且在我通过十字架、复活和升天回到父那里去，坐在我国度的宝座上时，这荣耀将更大。」这个关于圣灵从前是什么，现今又奉差遣来做什么的基本定义（正如我一直认为的），给我们一个完整透彻而具方向性的参照标准，我们必须透过他整体去看圣灵的新约职事，否则我们很难充分了解圣灵职事的任何一部分。

然后，耶稣继续说这荣耀将要如何成就，「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耶稣说

「受于我的」是什么意思呢？他的话至少有这个含义：「一切关于我的事实和真理，就是道成肉身、是天父的同工——创造万物、眷顾神的子民和赐下恩典，又是这世界正式的君主，即是那位掌管宇宙万物的主人[参一七2]。不管人们是否承认我这一切，事实却是如此。」不过，当然他还有这样的含义：「一切关于我的事实和真理：我是你神圣的爱人、你的中保、你的新约保证人、你的先知、祭司和君王，又是把你从罪咎和罪恶的权势、世界的败坏及魔鬼的掌握中拯救出来的救主，并且是你的牧人、良人、朋友、你的生命、你的盼望、你信仰的创始成终者、你个人生命历史的主，将来要带领你与我同在，分享我的荣耀。所以，我是你的道路和你的奖赏。」故此，因着我与你彼此的关系，「受于我的」也就是「受于你的」了。

我的童年属于低唱抒情歌的年代，记得当时有一首民谣，名为「你的一切」（“All the Things You Are”），歌曲结尾是这样的：「..有一天，我将会认识那神圣的一刻，那

时候，你的一切也成了我的一切。」圣灵说服我们相信耶稣在他荣耀里的一切都是为我们预备的，藉此让我们看见耶稣的荣耀。套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二章七节的说法，是「使我

们得荣耀」——认识这个真理比轻歌浅唱的浪漫时刻更神圣。

耶稣说：「他要..告诉你们。」这个「你们」是单指使徒还是所有与他们一起的基督徒

呢？主要是指使徒而言：他们得着这些真理的直接启示。但其次亦是指所有信徒：透过使徒口传或笔录的见证，圣灵会教导众信徒认识同样的真理。使徒必须与神的众子民分享他们属灵的领受，昔日如此，今天亦然。

第十五节有如一个注脚。为了不让上一句话我的一词所涉及的整个范畴和含义遭忽略，耶稣继续说道：「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加上这句

注脚，是为了防备一些可能产生的误解，避免人以为父神和他的工作比耶稣本人及其工作更超越，又或者（反过来说）父的属性、宣称、能力、计划、展望和荣耀都比耶稣的更伟大，更广远。「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子和父是平等的；父的旨意是「..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五 23）最终来说，一切基督徒真实信仰、敬拜和实践，都



建立在这神圣的目标上。

在以下的篇章里，我会从上述的角度尝试解释圣灵的职事。我会指出圣灵如何使父的喜乐增加，他所作的，就是藉着宣告，叫子得荣耀，引导我们作出回应，存崇敬的心去荣耀子。我始终坚持所有对圣灵多方面工作的解说——或者套用一个专门术语：「圣灵论」

(pneumatology)——都需要从以下立场去阐释：一方面，父的旨意是要子被认识、被爱、受尊崇、受赞美，并在万物中居首位；同时另一方面，透过赐下圣灵，子应许与他的子民同在，从今直到永远。除此以外，没有一种解说能完全合乎基督教精神。我计划在本书里，指出在一套纯正基督教圣灵论里的一些主要成分；因此我的阐述会一贯地建基于约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二十三节及十六章十四、十五节中耶稣所亲自表达的思想，而不会在他们以外另找基础。我希望这样的纲要是可接受的，并且我相信这是今天所需要的。我现在就循此路线去探讨。

注文

- 1 Steven Barabas , So Great Salvation ( London : Marshall , Morgan & Scott , 1952 ) , p . v . 这本书提供一个对凯锡克信念的详尽分析。另参考 J . C . Pollock , The Keswick Story : The Authorized History of the Keswick Convention ( London : Hodder & Stoughton 1964 ) 。
- 2 “ ‘Keswick’ and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sanctification , ” Evangelical Quarterly , 27 , No . 3 ( 1955 年 7 月 ) : 第 153 — 167 页。请看当时编者 F . F . Bruce 的评论 , “In Retrospect :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 , ”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80 ) , 第 187、 188 页。
- 3 John Owens , Words , ed . W . Gould ( London : Banner of Truth , 1967), 4 : 437 . 我们可以争辩说 , 新约圣经列出的属灵恩赐包括了性情上的素质 , 是欧文着重理智的分析所没有的 , 然而这亦不影响他所讲述有关语言方面恩赐的真理。

- 4 John V , Taylor , The Go - Between Go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9 ) , 第 212 页。
- 5 同上 , 第 102 页。
- 6 同上 , 第 58—62 页。
- 7 同上 , 第 241 页。
- 8 Emil Brunner , Revelation and Reason  
(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 1946 ) , 第  
265 页。
- 9 Taylor , 第 191 — 197 页。
- 10 Anglican Article 20 .
- 11 Samuel , Terrlen , The Elusive Presence :  
Towards a New Biblical  
Theology (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  
1978 ) , 第 457 页。

。

## 《活在圣灵中》2 圣经里的圣灵

巴刻 ( J . I . Packer )

### 2 圣经里的圣灵

现在就让我向你陈述本书的中心思想吧！这并非一个新思想，它古老得可与新约时代相比，要陈述这思想，无非是追溯基督徒的本源。

他是如此简单：在现在或任何一个基督教年

代，圣灵职事的本质就是体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纵然我们对这个真相的理解是落后而不足，但我作为基督徒作者，你作为基督徒读者，其实已经活在圣灵这个职事以下。

在我的方程式里，耶稣的同在不该以空间来思想，应该以关系来思想。我这样说，是指着

我对三件事情的觉醒而言的。第一，是拿撒勒人耶稣——圣经里的基督——曾被钉死，现

今得着荣耀，就在这里亲自俯近我，对我说话。

第二，他正在积极工作，他催迫我们脱离惰性，加强我们的洞察力，安慰我们内疚的良心，使我们的脾气转好，在压力中支持我

们，坚固我们，使我们过公义的生活；就这样，他大大地启迪我和众人，赋予我们生命朝气，改变我们的生命。第三，就他自己和他的工作而言，他是荣耀的，配受我们所能献上的一切崇拜、敬慕、爱和忠诚。因此，圣灵体现基督，尽他所能，在人的生命中创造、保持、加深和表达这种对耶稣同在的醒觉。在我们要清晰解说这一点时，耳熟能详的主题就浮现我们脑海里：在基督里从神而来的沟通，和藉着基督人与神的密契；圣经的阐释和心灵的启迪；罪人的重生和成圣；恩赐和善行；圣灵见证我们被神收纳为后嗣，帮助我们胜过人性的软弱；凭超自然的力量，产生信心、祷告、盼望、爱和所有像基督的性情..。这里没有什么新鲜的事，只不过我指出圣灵这一切的工作时，特别强调他们都以基督为中心，而以前是很少人如此强调的。我在本章尝试表明，这样强调纯粹是出于圣经的指引。

我想在开始的时候，我们最好看看圣灵的名称及注意他蕴含的意义。

神的灵

今天，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灵（SPirit）是一个含糊褪色的字汇。英文 spirit 这个字最易令人联想起人的情绪或态度（如 high or low spirits 「情绪高涨或情绪低落」，animal spirits 「轻快精神」，a cheerful or downcast spirit 「高兴或沮丧」，a spirit of mischief or kindness [恶作剧或和蔼的态度] 等等）。从前灵这个词曾用来代表各类游魂和神灵（如天使、魔鬼、神仙、小精灵、妖怪、鬼、孤魂，以及住在山岭、石头和树上的神灵）。因此，在一六九一年，年长的清教徒巴斯特（Richard Baxter）给他那本离奇

趣怪、肯定灵界事物的书定名为《灵界的真实》（The Certainty of the Worlds of Spirit）。但人们对这些灵体的信念已逐渐消失，至少在西方是如此。现在，许多人会认为相信各种灵体至少反映出人缺乏哲学性的冷静。总之，在研究「神的灵」这个主题时，我们的西方文化根本不能给我们什么帮助。其实，一如圣经里其他指向神的词汇，灵是一个图像化的名词，具有生动逼真、明确、富色彩的意思。这个字的意象是呼出或喘着的气，就如你吹熄生日蛋糕上的蜡烛，或者吹胀一个汽球，或跑步时喘气那样。「灵」字在这里的意义，可从以下的情景去了解：一头狡猾的豺狼唬吓一群小猪，大声喝道：「我会发怒，我会喷气，我会把你们的屋次塌！」整个意象就是强劲有力地，甚至猛烈地鼓动空气，所表达的意念是释放出来的能量、进取的力量、运用中的能力，以及藉活动来表彰的生命。圣经中希伯来文及希腊文的「灵」字（ruach 和 Pneuma），都同时带有这个基本意思，两个字都同时使人产生相类似的联想。他们的含义包括：（1）那位神圣的灵，是有位格和

目的，看不见又无法抗拒的；(2)个人的意识(在这层意义上，灵就是魂的同义词，例子见于路一46、47)；(3)风：这种风一旦被激起，可使树叶飞旋、大树连根拔起、楼宇坍塌。(例子可参看(a)结三七1—14；在枯骨的异象中，希伯来文 ruach 的意思先后是气息、风和神的灵。(b)约三8；希腊文 Pneuma 意指风，同时也指神的灵。)但愿在我们的语言里也有一个字包含这种种联想。英文字“puff”和“blow”(我想这两个是唯一较贴切的字汇)，既指从人的肺部呼出空气，也表示风的吹动，但英文中完全没有一个字既包含上述意义，又同时表达神并他所造具理性的受造物在智能、意志和情感上的个性。相对地，英文字 spirit 指在行动和反应上具有意识的人格，但这个字却没有风或气息的含义。无可置疑，这是 spirit 不能给我们像 ruach 和 pneuma 这些字对昔日圣经时代人物同样启示的其中一个原因，因为他没有运行的力量的含意。

其实，每当圣经提到神的灵，一个基本理念是能力的作为。在旧约圣经里，「神的灵」常



常指那位正在工作和改变事物的神。接近一百节经文（最低的数目是八十八节，最高的数目是九十七节；不同学者有不同的数算方法）对神的灵所进行的工作有如下记叙：

1. 将整个创造模塑成形，赋予受造物生命气息。（创一 2，二 7；诗三三 6；伯二六 13，三三 4）
2. 控制大自然的秩序和历史的进程。（诗一〇四 29、30；赛三四 16，四〇 7）
3. 藉着直接沟通和 / 或经过过滤的属灵洞见，向神的使者启示神的真理和旨意。（民二四 2；撒下二三 2；代下一二 18，一五 1；尼九 30；伯三二 8；赛六一 1—4；结二 2，——24，三七 1；弥三 8；亚七 12）
4. 藉着这种种启示，教导神的子民如何忠心爱主，多结果子（尼九 20；诗一四三 10；赛四八 16，六三 10—14）
5. 引发个人对神的回应（也就是圣经所说的认识神）——以信心、悔改、顺服、公义、敞开心怀去接受神的训令，以及透过赞美、祷告与神相交来回应神。（诗五一 10—12；赛

——2, 四四 3 ; 结——19, 三六 25—27, 三七  
14, 三九 29 ; 珥二 28、29 ; 亚一二 10 )

6. 装备个人成为领袖。(创四—38, 约瑟; 民一—17, 摩西; 民一16—29, 七十个长老; 民二七18及申三四9, 约书亚; 士三10, 古珊利萨田; 士六34, 基甸; 士一一29, 耶弗他; 士一三25, 一四19及一五14, 参孙; 撒上一〇10, 一一6, 另参看一九20—23, 扫罗; 撒上一六13, 大卫; 王下二9—15, 以利亚和以利沙; 赛一一1—5及四二1—4, 弥赛亚)

7. 赋予个人技巧和力量, 去达致创造性的成就。(出三一1—11及三五30—35, 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 另参看王上七14, 户兰擅长手工艺; 该二5及亚四6, 圣殿的建筑)

简言之, 旧约的灵代表着神, 担当创造者、掌管者、启示者、催迫者和辅助者等身分, 积极作工; 透过这些身分, 神在一种充满动力和要求严格的方式下向人显现, 正如主耶稣现在向众信徒显现一样。诗人发问: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 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诗一三九7) 这两个问题是互为解释的, 两句话的意思都一样。可是, 灵的独特位格并

不是这启示的一部分。旧约圣经中，神的灵（气息！）在逻辑上与他的手和膀臂两个形容神大能的拟人法字汇处于同等地位；同样，说到他的热心时，也是一种拟人法，是表明他目标坚定。你大可以说这些引述神的灵的经文表明坚定全能的神在工作，并且他的热心和他的膀臂也一起作工；但若凭这些参考经文去推论在旧约圣经作者的思想里，存在着合一的神本体里蕴含多重位格的观念，这是不正确的。三位一体的真理是新约的启示。

可是，若然有人以为根据圣经来看，在旧约时期，神是一位，直至耶稣降生，神才变为三位，那么他亦是大错特错。这里的问题不在于自永恒以来神存有的模式，而是他在历史中启示自己的形态。我并不是说神本体里的第三位格在旧约时期不存在或不工作；新约圣经作者向我们确证只存在并作工。我只不过说旧约圣经作者并未将他的独特位格表达出来。固然神的三一性是亘古以来的事实，但惟有透过基督，我们才可以认识这真理。

现在，让我作一点补充：跟随耶稣基督的人阅读旧约圣经的正确方法，是藉着在基督里并

透过基督给我们启示的真理，在新约的亮光下理解。耶稣表明他是旧约圣经的依据，并要成全经上的话（参太五 17，二六 54—56；路一八 31，二二 37，二四 25—27、44—47；约五 39、45—47），因而使徒都宣称整本旧约是神赋予基督徒的教导（参罗一五 4；林前一〇 11；提后三 15—17；彼后一 19—21，三 16）；他们经常在旧约圣经中读到神的真理和智慧，所以也经常发现经文所反映出来那关乎基督的知识和基督徒生命的真象。新约圣经引用旧约圣经的时候，情形正是这样。因此，使徒阅读旧约圣经有关神的灵在工作的经文时，必须根据新约中关于灵的独特位格的启示去了解；同样，读到旧约中关于那位独一真神、主耶和華、创造主、救主和成圣之主、崇拜的唯一正确对象等经文时，也应该透过新约所揭示三一神的真理去了解。这不是随便说的，这些理解圣经的步骤之所以正确，是因为他们承认两约的神是同一位神。肯定来说，这些解经步骤并非现代学者所说的历史释经法（historical exegesis）。历

史释经法只寻求了解作者期望他心目中的读者从他的文字得着些什么，而不再深入探讨。借助新约圣经的亮光去研读旧约圣经的方法，最好形容为神学性释经（用流行的词句来说是「据典式释经」）——就是问那位默示每位圣经作者的圣灵，他到底期望今天的基督徒

读圣经时，在他们有新约圣经的全部真理，并圣经其他经卷作为研读背景的情形下，可以从圣经中领受些什么。历史释经法使我们确信旧约作者在他们论及神大能气息的时候，并无意暗示在神里面有个别独特的位格存在。可是，基督教神学的解释，却要求我们像主耶稣和他的门徒一样，认识到神本体里的第三位在旧约时期已经活跃，而旧约圣经有关神大能气息的陈述，事实上是指到有位格的圣灵的作为。有关这个真理的教导，我们可从圣经里找到线索，如马可福音十二章三十六节、使徒行传一章十六节和四章二十五节，都指出大卫靠着圣灵发言，与撒母耳记下二十三章二节遥相呼应；路加福音四章十八至二十一节也指出耶稣被圣灵的能力充满（见三 22，四 1、14，另参一 35、41、67），宣称他的教训应验了以赛亚书六十一章一至四节的预言，见证圣灵膏立了耶稣；在约翰福音三章五至十节里，关于藉「水和圣灵」重生的教导，明显是回应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及三十七章一至十四节的，而身为以色列人的先生的尼哥底母，就是因为不晓得这个教导

的经文出处而受责备；在使徒行传二十八章二十五节、希伯来书三章七节和十章十五至十七节里，每当旧约教训给应用在新约的教导上时，都以圣灵为根源；还有最具决定性的，就是使徒行传二章十六至十八节，在这段经文里，彼得指出五旬节圣灵的浇灌，是应验约珥书二章二十八、二十九节的预言：「..我要将我的灵浇灌..」

因此，旧约圣经中那些论到神的灵的经文，其实是见证新约圣经里圣灵的工作。在以下的讨论中，我要以此作为基础。

## 圣灵的位格

### 圣灵是保惠师

在新约圣经里，圣灵被描述为第三位圣者，与父和子相连，却又有别，即如父和子有别一样。他是「保惠师」(paraclete) (约一四 16、25，一五 26，一六 7)——para - clete 是一个很丰富的词汇，在英文里还未找到一个圆满的翻译，他的意思包括安慰者 (含有使人刚强的意思)、辅导员、帮忙者、支持者、顾问、辩护者、盟友、长者——惟有有位格



的圣灵才能够圆满担任这多重角色。简言之，他是「另外..一位」保惠师（一四 16），紧随主耶稣而来（我们可以这样说），接续耶稣的职事——亦惟有像耶稣一样有位格的圣灵，才能够这样做。在希腊文语法里「圣灵」是个中性名词（pneuma），必须配上一个中性代名词（ekeino，「他」）；但约翰为了突出圣灵的位格，却重复运用阳性代名词（ekeinos，「他」）来叙述耶稣对圣灵的讲论：约翰希望他的读者肯定知道圣灵是「他」，不是「他」。约翰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十七节首次介绍圣灵时，运用了合乎文法的中性代名词（ho 和 auto），这使他后来在一四 26，一五 26，一六 8、13—14 等章节里转用的阳性代名词显得尤为突出，因为由此可见他转用阳性词类并非他的希腊文力有不逮，相反，是源于一种具权威的神学思想。同时，圣灵被描述为会听、会讲、能作见证、使人信服。荣耀基督、带领、引导、命令、禁止、愿望、感动人说话、给予人帮助，用说不出的叹息为信徒祈祷，并亲自在信徒的祷

告中向神呼求 ( 参约一四 26 , 一五 26 , 一六 7  
—15 ; 徒二 4 , 八 29 , 一三 2 , 一六 6、7 ; 罗

八 14、16、26、27；加四 6，五 17、18）；此外，他还会被欺哄，会担忧（徒五 3、4；弗四 30）。只有具位格的，才能符合以上的描述。所以，圣灵并非单单一种影响力；他像父和子一样，是有位格的。

圣灵是神

进一步来说，圣灵被描述为一位圣者。他的独特性包含在合一的神的本体里。圣灵的「圣」字意味他的神性，好几段经文都很明确地道出这点。耶稣说他的门徒要受洗归入神的名（注意：「名」[name] 是用单数写的，因为只有一位神）；他所宣称的这个名字，是一个具有三重位格的名 (tripersonalname)：「奉父子圣灵的名」（太二八 19）。

（巴特「KarlBarth」很美妙地称这名为神的「教名」！译者注：西方早期基督教会的传统，人领洗归信基督后，取一圣经人物或圣徒的名字作自己的教名「Christian name」。据旧约希伯来人的观念，名字代表一个人的身分及他的个人特质。）同样，约翰写信给七个教会，开首就说：「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前的七灵，并那诚

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启一 4—5) 在启示录里，「七」象征神圣圆满，而「七灵」肯定代表圣灵圆满的能力和  
工作(见三 1, 四 5, 五 6)。且看天父列在首位，子排列第三，而圣灵列在二者之间；毫无疑问，圣灵与其他二者是同等的。确定此事之余，我们同时发现一连串「三而一」的经文，在恩典的独一无二计划中不可分割的整体里，圣父、圣子、圣灵连成一体(见林前一 2 4—6；林后一 3 14；弗一 3—13, 二 18, 三 14—19, 四 4—6；提后二 13、14；彼前一 2)。所得的结论是，圣灵绝非单单一个有能力的受造物，像天使一样；他与父和子同等，是那全能的神。

因此，我恳求各位：绝不可用非位格性的词汇去思想或讲论圣灵！有时候，我听见基督徒用「他」而不是「祂」来形容第三位圣者，我感到惊惧，我的心下沉。这在属灵层次上相当于心理学上的佛洛伊德式口误，即如有一次我在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分享的信

息中，我本想对学生说：「请谨记，这是一所神学院（seminary）。」但我却冲口而出说：「请谨记，这是一所墓地（cemetery）。」当时虽然引来哄堂大笑，但其实我所讲的并不是我的意思，我的意思也不是我冲口而出的话。我希望一些圣徒称圣灵为「他」时，他们也不过是一时口快失言，他们所讲的也不是他们心底的意思。因为除非你能够掌握圣灵具有位格这个事实，否则你不能真正明白圣灵的职事。倘若圣灵的位格被否定了，我们根本没法对圣灵的工作有一个牢固的观念和清晰的了解。（若果你想找出这话的证据，且看自由派及激进派抗辩宗、犹太教、伊斯兰教、独神论和基督教科学的基本信仰。）我实在不愿意看见坚守圣经信仰的基督徒当中，有谁在这一点上犹豫动摇。灵恩派对教会的一项重大贡献，就是使人很难不以「他」来称呼圣灵。然而，要叫信徒确信圣灵拥有位格，最稳当的方法莫如将新约圣经对圣灵工作所作的见证摆在信徒面前。现在就让我们从这方面着手吧！

圣灵与基督



约翰福音是否有可靠的历史根据这个问题，已掀起了整整一个世纪的学术辩论，故此在研究新约圣经主旨的时候，若还以约翰福音起始，就会显得过时落伍了。一般惯常的做法，是透过马太、马可及路加福音，有时候也透过彼得和保罗的书信，去研究约翰的见证；就好像我们只能站在其他作者的肩膊上，才可清楚看见约翰一样。可是，对于约翰的记载，既然我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理由去怀疑他的真确性也不见得内容含混不清，我提议以约翰福音作为阐释圣灵新约职事的出发点，因为约翰福音记载了耶稣亲口说的话，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圣灵职事的重要线索。无论如何，若然我们想完全了解马太、马可、路加、彼得和保罗所告诉我们有关圣灵的真理，我们必须站在约翰的肩膊上去观看。

### 应许赐下圣灵

约翰告诉我们，在耶稣被卖的那一夜，他向十一个门徒絮絮不休地说了一段很长的话，表示自己将要离开他们，进入荣耀中（约一三至一六章），而且谈论到他们未来的门徒生命

将会如何。他好几次提到保惠师，即是他所说真理的灵（约一四 17，一五 26，一六 13）和圣灵（约一四 26）。他说在他离去以后（约一四 16、26），天父会因着他（圣子）的要求而差派保惠师来，因此，我们可以说圣灵是由圣子差派的一位天父的使者（约一五 26，一六 7）。耶稣说，他会「因我的名」受差遣（约一四 26），亦即是说他是耶稣的信差、发言人和代表；他将会永远与耶稣的门徒同在（约一四 16）；藉着他的降临，耶稣——他们荣耀的主——就会真实地住在他们中间（约一四 18—23）。在圣灵的新约职事中（这正是耶稣所讲述的），圣灵会隐藏自己，而将人的注意力校正到耶稣身上，把人带进信、望、爱、顺服、敬拜和委身的生活中，以致与基督深深密契。让我们说得清楚一点，这仍旧是量度所谓「属灵」运动——诸如合一运动、灵恩运动、礼仪运动、小群运动、平信徒运动、普世宣教运动等——并所谓「属灵」经历的主要标准。

圣灵与基督的同在



凡愿意遵行神话语的人，都表明他们是爱神的(约一四 21—23)，圣灵会帮助他们真实地经历基督的同在，并与基督和天父相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这是基督徒获得独特经历的途径，约翰已亲自为这种经历作见证，他写道：「..我们乃是与父并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一 3)这是基督给我们众人的挑战，叫我们寻求这种亲身体验的相交生活，而不单单满足于次等的基督徒生活。

### 圣灵的教导

耶稣在世上三年的事奉中，曾经不断教导人，同样，圣灵也负责教导的工作；圣灵教导的方式是使门徒回想并了解耶稣曾经说过的话。(约一四 26；另参一六 13，耶稣所说「一切的真理」，类似十四章二十六节的「一切的事」，意思并不是说「要知道所有任何事情」，而是指到「所有你需要知道有关我的事」，「将来的事」并非「将要发生在你身上的事」，而是「将要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十字架、复活、作王、再来、复兴万事。)



今天，林林总总的所谓基督教神学思想争相吸引我们的注意力，我们大可用上述方法去试验圣灵在这一切神学思想里到底占了什么地位。

### 圣灵的见证

最后，圣灵会为基督作见证，使众人知道那像囚犯一样受刑钉死的基督，实际上并非罪人；他复活后进入天父的荣耀中就证明他是正义无罪的；藉着十字架上的审判，他驱逐了世界的黑暗之主，并成为世界的审判者（参看约一二 31）；凡拒绝承认这些真理的都犯了不信的罪（约一五 27，一六 8—11）。那带着见证的灵无形中成了世人的起诉者，让世人醒悟到拒绝耶稣，或不以认真态度对他是何等严重的罪（约一六 8）。圣灵在一个又一个的心灵中工作，叫人知罪，承认：「我错了；我有罪了；我需要神的赦免。」这是圣灵在福音工作中协助人信主的应许。他说服人及使人认罪的方式，是透过教会传递使徒的信息，去说服人接受基督；而圣灵的见证，是藉著作见证的基督徒将真理展示在人们的心思意念中，然后圣灵就开启众人心灵的耳朵，使真理在每个人的良心里运行（参约一五 27，

一七 20 )。

故此，圣灵是要荣耀那荣耀的救主( 约一六 14 )。

一方面，他将关于基督的真理阐释清楚，另一方面，他开启人愚昧的心窍去接受真理。由始至终，主基督耶稣都是圣灵职事的焦点。

### 圣灵照明基督

那么，圣灵在新约中独特的职事是要像泛光灯一样，把主耶稣基督照明。关于圣灵这方面的职事，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圣灵「还没有赐下」( 约七 39 )；直至天父荣耀了基督( 见 约一七 1、5 )，圣灵才开始他的工作，使人醒觉到耶稣的荣耀。

犹记得一个冬日黄昏，我正步往一间教会讲道，讲解「他将要荣耀我。这信息。我在街角看见一棟设有泛光照明的建筑物，忽然发现这正是我的信息中所需的例子。完善的泛光照明设备是将泛光灯设在人看不见的位置上，使人不能辨认灯光从何处来；他的作用只是照明建筑物，让人注目在建筑物上。他要达到的效果是让建筑物在黑暗中仍清晰可见，轮廓

鲜明，以增加其庄严气势。这正好说明了圣灵在新约的角色——他是照明救主的那盏隐蔽的泛光灯。

又或者我们可以这样想：就好像圣灵站在我们背后，耶稣站在我们面前，圣灵在我们的肩膀上投射光芒到耶稣身上。圣灵的信息永不是：「看我，听我，来就我，来认识我。」而是：「看他，看他的荣耀；听他，留心他的话语；来就近神，并得着生命；认识他，并尝尝他所赐的喜乐和平安。」我们甚或可以说，圣灵是媒人，是属天的婚姻介绍人，他的角色是带领我们与基督在一起，并确保我们能够维持这种关系。圣灵作为第二位保惠师，经常引领我们来到原本的保惠师面前。如上述所阐明的，这原本的保惠师常常藉着第二位保惠师的降临就近我们（约一四 18）。圣灵协助我们辨出原本的保惠师，又在这位保惠师从

他的宝座下来与我们相遇时，感动我们向他伸出双手；就这样，圣灵照着基督的话荣耀了基督。

## 圣灵与基督徒

正如前面说过的，耶稣的教训给我们提供了主要线索，藉以阐明新约圣经一切有关圣灵职事的教导。太多时候，我们只是依据我们的需要和缺乏来理解圣灵的职事，而不是按着我们刚刚学习的真理——即是说，圣灵的工作是荣耀基督，他主要而恒常的职责是向我们体现基督，帮助我们醒觉耶稣是谁，好让我们完全信靠他——来了解。结果，我们以基督徒为中心，而不是以基督为中心去理解圣灵的工作；换句话说，是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去看圣灵的职事。

无可置疑，其中一个导致这种以人为中心的观点的原因，是虽然新约书信对圣灵在个人身上所担任的职事有最详尽的讨论，却甚少提及门徒与主耶稣之间的爱和相交（因为当时书信的读者肯定已知道这方面的真理），然而在福音书中，虽对于关乎耶稣的一切有最详细

的描述和阐释，但除了约翰福音十四章至十六章以外，就甚少论及圣灵。但是，我们必须谨记，福音书是为那些熟悉书信中教义的人写的，同样，新约书信也是为那些对福音书事迹耳熟能详的人写的。因此，书信的读者脑海中很自然会浮现有关信靠基督和爱基督的经文。诚然，我们读新约书信时，也应考虑这一点，绝不可忘记圣灵在新约之下的主要工作仍旧是体现基督。我尝试在以下的段落里，指出牢记这个事实会如何影响我们惯常的思想。

## 新生

对于基督徒生命开始时的重大转变，即耶稣所喻说的「新生」或「重生」（约三 3—8；另参彼前一 23；雅一 18），一种惯常又真实的说法，是「从灵生的」（6节）。我前面已经暗示过，在我看来，第五节提及的「水」并非指任何可以补足圣灵内在工作的外在东西。他不是指约翰的施洗或基督徒的洗礼，或如一些人所假定的自然生产时的羊水，而是指到内在更新的洁净，正如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的意象一样。（所以在第六节

没有提及水并不产生问题，因为水只不过说明圣灵更新工作的其中一方面而已。）在类似的基础下，保罗称这个过程为「重生」（regeneration）（多三 5）和「新造」（new creation）（林后五 17；加六 17），并把他解释为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生命改变（罗六 3—11；西二 12—15）。保罗像耶稣一样，确定基督徒藉着信心能逐渐达致完全。信心的意思是仰望基督，信靠他所流的宝血并宝血所印证赦罪的应许（参罗四 16—25，一〇 8—13；西二 12；约三 15—21，五 24，六 47、53—58）。同时，保罗也告诉我们，圣灵吸引我们倚靠和追随基督（林前一二 3），使我们与基督联合，成为他教会的肢体，同属一个身体（13 节）；因此我们藉着信心，可在他的大能之下活出超自然的生命。对相信圣经的人来说，这些都是正确的，都是老生常谈。可是，我们对于新生通常过于「主观」，我说「主观」的意思并不是个人化（这种情形可



能性不大)，而是说太内向，把注意力全集中到个别信徒身上，忽略了那位拯救人的基督。这是错误的想法，会产生两个不良的后果。首先，我们脑海中充塞着一种规格的期望，认为悔改信主必定有某种情感经验（为罪忧伤、在寻索真理过程中的痛苦挣扎、信主后的极度喜乐等等）。我们从别人的悔改经历中推论出这种期望。这些经历很可能自保罗开始，到后来的奥古斯丁（Augustine）、路德（Luther）、本仁（Bunyan）、卫斯理（Wesley），以至我们自己的悔改经验；然后，我们用这些经历作为判断同侪和他人是否真正悔改的准绳。这真是愚昧又可悲！许多悔改经验，甚至一些很突然而又可追溯日期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只属少数人），可以跟一般标准的期望有极大差异。我们硬要用这种尺度去量度别人，很容易把一些现时满有悔改特徵的人指为未信者，同时，对于那些曾经一度见证自己有合乎标准悔改经验的人，虽然现在已不再有那些经验，我们还是把他们当作是已经悔改信主的。其实，正如清教徒和爱德华

滋 ( Jonathan Edwards ) 所熟知的，根本没有一种情感状况或什么必然后果，也没有任何单独的经验，可以作为明确的新生指标；我们若凭任何一个指标去思想、判断，必会产生无数错误。惟独现时就表现出悔改的新生命，才足以让人有信心去确定一个人以往曾在某一个时候悔改信主。

第二个不长后果，就是在我们的福音信息中，基督不是我们所注意的中心，也不是开启我们生命意义的钥匙，他只不过是一个形象——有时只是一个模糊不清的形象，我们把他引进来，只不过为了解答我们一些先存以自我为中心的问题（如：我如何找到内心的平安？如何在压力下找到心灵和思想上的平安？欢欣？喜乐？生活的力量？）。我们并不强调尽忠跟随耶稣的必要及其中的要求（有些人甚至认为原则上是不应该强调的），因此跟随耶稣的代价也就没有人去计算了。结果，我们撒下的福音种子，只收割了一大批还未回转的人，他们以为可以随意呼唤耶稣，利用他作为救主和助手，但不承认他为生命的主。同

时，亦吸引了一大堆人，他们被信息中片面的光芒所误导，以为基督可以保护属他的人免遇上生命中一切烦恼。第一类人若然没有完全流失，便成为教会中的枯木。第二类人大受打击、极度困扰——这是因为他们所期望的，刚好与实际经验相反。

我随意抄下一份基督教刊物中的见证：「我的丈夫..和我以前是教会里的青年导师；  
..我们两岁半的儿子忽然在意外中溺毙了。我们一直为主而活，从没有丧失任何亲人；  
我们满以为可以幸免这类事情。四年来，我过着麻木的生活，不明所以，不接纳自己的愤怒，不断努力表现自己的坚强。我从不向任何人倾诉我的痛苦，终于变得极度沮丧..」

使信徒产生这种虚假期望的牧养方式是有问题的甚至到达残忍的地步；当困难临到时，信徒除了咬紧牙关，顽强不屈，就再无其他应付方法了。这些期望到底从哪里来的呢？他们纯粹是一厢情愿的思想，抑或由外界因素导致似乎很明显，我们那种推销员式以人为中心的福音信息，一方面大力吹捧基督徒生命的好处，另一方面只避重就轻地谈论基督徒

的担子，因而给信主的人固定了一条思想路线。这正是我们需要追溯的问题根源。

那么，我们该怎样清理现时福音信息里过多及有害的主观成分？最简洁的答案是：学习紧  
随圣灵的引导，直接注目在耶稣基督身上——他是救世的神，是世人的典范、未来的审判

者，也是软弱、贫穷和不可爱者的爱侣；他曾亲自背负了十字架，现在要带领我们走十字架的道路。然后，我们就可以打破那所谓标准悔改经验的旧框框，强调悔改的内涵主要不是某种情感流露，而是个人对基督全然委身。同时，我们可以改变我们一贯的习惯，不再将悔改经验抽离，作为判别信仰真伪的特徵，转而以目前悔改生命的流露作为曾否悔改的唯一明证。再者，我们可以修正那不虔不敬的观念，不再以耶稣为可供我们利用的一位救主，改为强调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我们必须以赞美和事奉来敬拜他。

还有，我们可以矫正从前以为基督徒生命是一帆风顺、鸟语花香的错误观念。如巴斯特（Richard Baxter）所言：

基督领我经过的黑暗之地，绝不比他自己曾走过的幽暗。

我们应该强调基督的道路是经过死亡再经历复活的路。我们必须知道，他经常引领我们走上这一条相同的道路，即使他的形式或许千变万化。

最后，我们可以矫正一般关于基督徒委身的含糊观念。在我们的读经生活里，强调经常默想四福音书，甚于其他经文，因为研读福音书可以帮助我们对于主有清晰的观念，并在思想里掌握到作为他门徒的意义。其实，有关门徒实践的教义，在书信里写得最清楚；但门徒实践的性质，却在福音书里有最传神的描绘。有些基督徒重视新约书信过于福音书，他们说从福音书的研习中毕业后，就可进入新约书信的研习，仿佛这就是属灵成长的标志；但事实上这种态度是十分恶劣的，他意味着我们着重神学观念多于与主耶稣个人的相交。其实，我们应该把新约书信的神学思想视为一种装备，好叫我们更了解福音书中基督与门徒的关系。让我们不要忘记一般人惯常的说法，也是真确的说法：四福音书是世界上最奇妙的书。

有一件事是清楚肯定的，若我们能完成上述所有矫正和修改，那将是极大收获。

认识神及爱神

某些有关基督徒生命的真理，是众多以圣经为信仰根据的基督徒所共知的。举例来说，每

个信主的人都领受圣灵（徒二 38；加三 2），这是大家熟知的真理。所以，那赐下给我们的圣灵，是一个「印记」——表示信徒属于神（林后一 22；弗一 13）。从此以后，圣灵居住在他或他里面（罗八 11）：亦即是说，他好像一个长期住客，关注及投入我们生命和心灵中的大小事情。他担当了「仁慈和甘心乐意的住客」角色，成为一股改变的力量，使我们更新，与耶稣的德性相似，「..荣上加荣..」（林后三 18）。这里没有什么新鲜

的，全都是一般标准的教导。成圣是一个形容改变过程的常用词。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成圣之道就是「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意思是拒绝随从「肉体的情欲」（肉体和心思上罪性的欲望），让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他的「果子」，就是那九项与基督相似的特质（加五 22、23）。构成成圣生命的另一方法是效法基督的谦卑、爱心，远避罪恶和实践公义（约一三 12—15、34、35，一

五 12、13；弗五 1、2；腓二 5—8；彼前二 21—25；来一二 1—4）。耶稣重复地指出成圣就是遵行他的话语；他总结这种取悦神的生命，就是爱神和爱邻舍（可一二 29—31；路一〇 25—37）。总言之，在福音信仰基督徒中间，这是早已清楚定下的真理基础。

可是，当我们思想到属灵生命经验层次（有别于认罪、意志及管教层面）的问题时，这又完全是另一回事。关于这方面，我们好像走进了一个陌生的国土一样，大部分福音信仰人士都感到不知所措。对于直接体会神的大能和良善、他的永恒和无穷尽、他的真理、慈爱、荣耀，并所有关乎基督又藉基督赐给我们的一切，我们从前的了解比今天丰富得多。这是我们需要重新学习的。这种种体会源于对圣经的了解，必须按圣经的标准去判断，以圣经的神学思想去解释。然而，这些体会本身是即时的，并独立自主的，他们并不受制于我们，我们不可强求或预知这些经验，他们纯粹出于神的心意。这些体会通常透过圣灵赐下，赐给有爱心又肯顺服的门徒，为要成就基督的应许，就是父和子要到这人那里去，与



他同住，并且向他显现（约一四 18、20—23）。这些体会（这种说法比较说「这些经验」为佳；固然，每一种体会确是「一次经验」）带来极大喜乐，因为信徒藉此经历神的大爱。他们属于内心世界，有别于我们认识人和事的外在知觉。虽然许多时候，我们对神的种种体会是从我们对人和事的知识而来，即使不一定在领受知识那一刻产生，也会在追忆回想的时候产生，但这些体会必须与一般人和事的知识区分出来。任何一种观念，若认为认识神就是自我意识的下降或消失，都会混淆人的思想，应当加以排斥。

但这种混淆的思想俯拾皆是，结果，任何人尝试重新强调基督教可经验的一面，都遭受偏见的反对。我现在谈论的与神相交，常被人误解，以为与印度教圣人的所谓神秘主义没有什么分别；这些印度教圣人是泛神观的，对他们来说，自我意识其实是幻觉，超越甚或消灭自我意识，就是修行的最高目标。很明显，基督徒若追求印度教的目标，纵未算叛教，实际上已是异端。那么，为什么现在或过去一些热心的密契主义信徒，会被怀疑是追随印

度教的目标呢？似乎引起这误解的，是他们所用的词汇。在我的了解中，最吊诡的真相是由于他们运用一些言语，使他们遭受嫌疑；这些由衷自发，藉以表达他们对神的醒悟和回应的言语，往往是一些表达两性之爱的言语，但其实这是最恰切的言语，因为男女的爱最能比喻神期望我们与他建立的亲密关系。事实上，人间的爱无非帮助在爱中的人达致这更深远的境界。在爱的经验里，不论是属天或人间的爱情，当事人都有很强烈的自我意识；然而，在两性之爱的关系里，自我意识的最高境界就是看见自己成为对方的一部分，以致二人成为一个新的个体（可能就是创二 24 中「一体」的含意）。莎士比亚曾表达这种感觉：「在爱里，数字已死！」<sup>2</sup>；又如华格纳（Wagner）所述：

崔斯坦：你是崔斯坦。我是易梭德——已不再是崔斯坦了。

易梭德：你是易梭德。我是崔斯坦——已不再是易梭德了。

雨人（齐）：去掉所有名字（Ohne Nennen）..  
誓盟我俩永永远远是一个..<sup>3</sup>

这种爱的相交，就是在交感共鸣中，使个人的独特性得以提升，而不是失去个性。

一些热心爱主的基督徒，也采用相类似爱的言语——即是「二人成为一体」..等言词

——去表达爱神和被神所爱。有时候，他们这种言语就被指为跟随印度教思想的证据。可是，这都是胡说八道。印度教里，根本没有一位有位格的神，神与「我」之间也没有「彼此」之分，我们不能享有与神在爱里的相交；至于独立的自我（正如我上述所言），在印度教思想里更是一种必须驱除的幻觉。虽然基督徒永远有别于天父与圣子，而信徒只不过是区区一个受造物，却在神救赎的爱中，永远与他相连。这是自我意识的提升，意识到所领受的爱和对爱的回应，这正是与神合一的境界，可见基督教信仰跟印度教思想相去甚远。任何小心研究基督教神秘属灵经验的人，都会很快发现这是真确的。<sup>4</sup> 可是，今天的人对这种描述与神相交的言语还存有很大的偏见——一旦这种偏见未能摒弃，一旦我们也不易明白这属灵真相。

此外，还有另一个原因导致今天信徒甚少在经验层面上真实认识神。现代那种都市化、机械化、集体化和世俗化生活的步伐，使人很难享有任何精神生活（除了存在主义所说那种

不能适应社会环境的人的焦虑，和剧烈竞争中失败者的创伤)。在这个奔跑飞驰、不容片刻喘息的世界里，要把祷告放在生命的首位，像从前无数基督徒在修道院内外所做的一样，实在难似登天。你若尝试过这种生活，一定会被同辈视为反常。在今时今日，参与一连串程序化的活动才「合」潮流，昔日那种沉思安静的生活理想，是「老套脱节」的。近期信徒对清教徒强调经验的著作，和莫顿 (Thomas Merton) 等人所阐述祷告中潜心默想的传统，再度燃起兴趣，可见今天的人其实普遍渴求一种与神更亲密、更温暖和感情更深的相交。然而在大部分人的观念里，基督徒生活仍是一种在奔忙喧闹中分别为圣的生活，结果，基督徒圣洁生活的经验层面，就好像一本尘封的书，被束之高阁。

虽然二十世纪人物，如怀特 (Alexander Whyte) 和陶恕 (A. W. Tozer)，非常重视与神经验上的相交，并旁徵博引有这方面著述的作者，而且一些伟大的清教徒，尤其是后期才勃起的清教徒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以及卫斯理的继承人博勒彻尔 (John

Fletcher )，对于这方面都有经典的著作；5 但是这个时代的福音派信徒却对这些思想敬而远之。引致这种态度有下列原因：一些阐述这方面主题的人（如霍士 [ George Fox ] “波艾微 [ Jacob Boehme ] 和布雷克 [ William Blake ] ）看起来不合正统，或至少漠视教义；这些思想有时大开中门，引进盲信和反律法的态度；这些经验被视为反知识的；他们被视为罗马天主教独有的观念，所以很可能是不良的思想；福音信仰的灵修生活，着重透过圣经经文及在圣经经文中听取神的话语，任何不同的方式都被认为值得怀疑。不管基于什么原因，结果就是，对于从直接经验意识到神使人成圣这方面，今天大多数人都没有什么可以分享。我们已很少听见人说圣灵是「恩膏」，并且藉着他，信徒可以肯定使徒所宣讲的耶稣基督是真实的（约壹二 27，也参看 20 节）；也很少听见人说圣灵是作见证的，使信徒确信他们是藉着基督并与基督同为神的后嗣（罗八 15—17；加四 6）。我们似乎也不能解释圣灵在何种意义上是信徒继承属天生命（林后— 22；弗一 14）的凭据——即是订

金，是保证可得其余「初熟的果子」（罗八 23）的首期付款。我们似乎对于在圣灵里祷告（弗六 18；犹 20）和圣灵的爱（西一 8；罗一五 30）并没有更清晰的了解。事实上，这些都是目前所缺乏谈论的事情，大家都在这些主题上极度沉默。事情显而易见，今天以圣经为信仰根据的基督徒，无论他们在其他各方面怎样刚强，内在的生命却十分软弱。

要在这里圆满地处理这些主题，即使我有这个能力，也是绝不可能的。现在，我仅能做的，是记下我心中所确信的，就是那能启导我们领悟内在生命的钥匙，亦即是约翰福音十六章十四节所详述的圣灵的工作：使耶稣基督，我们那位被钉、复活、统治万物的救主，时刻成为我们的荣耀，是我们真实经历得到的。恩膏、见证、凭据

约翰驳斥诺斯底派对耶稣的不信时所指出的，正是圣灵这方面的职事。他宣告「从主所受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凡事」是指一切关于耶稣和他的荣耀的事），引导我们「住在他里面」意思是我们不单只真心承认他，更作他门徒，与这位永活的主建立关系）。约翰称圣灵为「见证」，文义直译是「那见证者」（三位见证的首位；其实第二及第三位是「水和血」，即耶稣的受洗和死亡），是指圣灵的职事：帮助我们肯定使徒所传扬的基督是真实和属于我们的（约壹五 7、8）。奥古斯丁（Augustine）、伯尔纳（Bernard）、路德、加尔文、欧文（Owen）、怀特菲（Whitefield）、司布真



( Spurgeon )和其他许多人 ,包括无数圣诗作者 ,他们怀着惊人的确信、充满信心的态度 ,洋溢着狂喜之情 ,不断颂赞推崇主耶稣 ;我认为这些都是圣灵所结的果子。我相信所有让圣灵在生命中完成他的职事的人 ,都会像他们那样称颂基督。若没有神所赐这种对新约基督的确信 ,没有按神的教导 ,以信心、爱、顺服和敬拜的心恒常住在基督里面 ,就活不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来 ,也不能拥有真实的成圣生命——因为若缺乏了这一切 ,根本就没有新生。

同时 ,圣灵见证信徒成为神的后嗣 ( 罗八 15 — 17 ) ,是先让我们认识基督曾降临世上 ,爱我们 ,为我们死 ,现今他在荣耀里爱我们 ,为我们活着 ,成为我们的中保 ;他永恒的生命保证我们与他一起住在永恒的荣耀里。圣灵使我们看见基督在十架上为我们牺牲的爱 ,又让我们领会天父为我们舍弃独生儿子的大爱 ( 罗八 32 ) 。这条思路出于罗马书五章五至八节 ,圣灵一次又一次引导我们循着这路线去思想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同时，圣灵也帮助我们看见我们藉着基督、在基督里，并且与基督一起，现已成为神的儿女；他引导我们的思想，使我们自发地、本能地——因为我们内心有属灵的本能及自然的本能——以神为我们的父，又这样称呼他（罗八15；加四6）。保罗两次称呼神为阿爸，都是为了强调这种亲密的关系和对神的信任，因为阿爸是一个完全不拘礼节的称呼，是耶稣惯常用来称呼神的，在旧约时代从来没有人在祷告中这样称呼神；这个称呼相等于阿兰文的「爹爹」。

知道神是你的父亲，他对你这个义子的爱不下于对他独生儿子的爱，又知道神应许让你永享他的爱和荣耀，由这些认识所带来内心的喜乐，有时候简直汹涌澎湃；这也是圣灵的工作。保罗在罗马书十四章十七节中用来界定神的国的「圣灵中的喜乐」，正是罗马书五章十一节所说的「以神为乐」；这种喜乐是透过圣灵见证神的爱所带给我们的。

我应该补充一句，圣灵的见证并非寻常的「一次经验」，一如性高潮、震惊、迷惘、陶醉于大自然或音乐的美感中，或品尝咖喱等经验——这些经验在我们的意识流里是有时间性的、可铭记的，能从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情中分别出来，是比较短暂的。固然，在一些「经验」中，圣灵的见证会忽然变得十分强烈。巴斯噶（Blaise Pascal）著名的经验就是一个例子。他在一六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记录中，这样开始：

晚上十时半至十二时半如火挑旺  
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不是哲学家和学者的神。

确实无疑。确实无疑（确信）。  
感觉（感情）。喜乐。平安。6

约翰·卫斯理也有同样著名的经验。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他「非常不愿意地走向柯达士己街（Aldersgate Street）一个社团去，那里有人在诵读路德为罗马书写的序言。大约八时四十五分，诵读的内容描述到神藉着人在基督里的信心改变人的心灵，就在那一

刻，我感到心里异常温暖。我感觉我确是信靠基督，并相信惟独基督能给我拯救；接着我获得一个确据，他已经除去我的罪，救我脱离罪恶和死亡的律法。」这些「经验」只不过要加强每个信徒自起初信主时已有的真实经验。保罗用现在式去讲述圣灵的见证（「圣灵与我的心同证( testifies )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 ），意味着圣灵持续不断地运行，赐我们对神恒久的信心。虽然这份信心不是时时刻刻都能强烈地感受得到，虽然他时不时会受到疑惑和失望所动摇，但这信心始终屹立不倒，至终不能被摧毁，因为有圣灵亲自保守！

同时，那赐下的圣灵是我们得承产业的「凭据」。我的意思是：圣灵透过帮助我们看见基督的荣耀，和帮助我们活出与基督相交的生命，以他为我们的中保，又与父相交，领我们体验属天生命最深入的本质。把天堂看为一个地方和一个境界是不会错的，因为圣经的作者也是这样说；然而，什么使天堂成为天堂呢？我们应该怎样想像天堂呢？答案就是能与

父和子在那里建立真实完美的关系。圣灵今日对我们的职事，是指向这最终完美目标的首期付款。天堂的真正定义，就是看见神，永远与基督在一起，以致愈来愈深入经验与圣父及圣子爱的关系（参太五 8；林后五 6—8；提前四 7；启二二 3—5）。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我们开始体验天堂的滋味，一如藉着基督并在基督里面，我们也承受他复活了的生命。保罗写信给信徒说：「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参二 11—14；罗六 3—11；弗二 1—7）这「生命」是永恒的生命，是属天的生命，不在其他地方，就在此时此地开始。

同时，我认为在圣灵里祷告包含四个要素。首先，这祷告是寻求、宣告，和藉基督来到神面前（弗二 18）。然后，基督徒表达他对神的爱慕和感谢，因为他藉着基督得到神的接纳，又因为深知道藉着基督他的祷告得蒙垂听。

第三，他祈求圣灵帮助他看见并彰显基督的荣耀，知道当他为自己的生命挣扎祈求要走在正路上时，圣灵和基督正为他代求（罗

八 26、27、34 )。最后，圣灵引导信徒以持续、专一单纯的注意力和强烈的愿望去专注神

及他在基督里的荣耀；这是从来没有人知道的，都是出于一种超自然的力量。

在圣灵里的祷告是从心灵发出的，源自对神、对自我、对他人、对周遭需要和对基督的醒觉。不管这祷告是用言语表达，如圣经记载的祷文和赞颂，或者是在爱中无言地沉思注视神，又或者透过圣灵赐下的方言，这些都不重要。凡藉着基督在心灵里寻求神的，就是在圣灵里祷告。

至于在圣灵里的爱，无疑是因着认识圣父赐下独生子，以及圣子献上自己来拯救我们的爱，激发我们对神的感谢和对人的爱顾。在圣灵里的爱，就是效法神的爱，是一种自我牺牲精神，经常愿意为别人的缘故放下及舍弃自己生命里的某些东西（参约一五 12、13）。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四至七节勾画出这个爱的轮廓。这爱的中心是对人友爱的利他主义，并且渴望看见别人变得伟大、善良、圣洁和快乐。在这个沉伦的世界中，这种感情是不可思议的，他本身完全是超自然的。爱（agape）是新约常用的字汇，在基督教出现之

前，这个字还没有上述的意思；这不足为奇，因为惟有透过基督，这爱才显明出来。现在，在众多自称认识神的人当中，爱（agape）成为那些真实认识神的人的标记（约壹三14—16，四7—11）。

这爱不是天赋或自然发展，而是圣灵的超自然果子（参加五22）：圣灵帮助人看见和认识神的爱，人心里便生出这种爱来。

### 内心之旅

我希望可以彻底讨论这方面的事情（在以上的篇幅里我当然未能做到），但我必须停下来，只能在这里提供最后的评论。我们生命的旅程是双线的旅程。一方面，这旅程是向外的，我们面对外来的冲击，不断有新发现，并建立各种关系；另一方面，这旅程是向内的，我们达致自我认识，寻求自我的表现、抱负的实现、自由和心灵的满足。对基督徒而言，向外的旅程，是为创造主的缘故，学习如何积极及有意义地与世界和别人——亦即是神所创造的万物——相处；而内心的旅程，是与神及圣子耶稣建立关系，并在这种关系上进深。



今天，在奔忙喧嚣的西方社会，人的生活变得极度不平衡，教育、商业利益、传播媒介、知识的爆炸，和我们社会所强调的积极进取精神，这些合起来都驱使人往向外的旅程进发，而且匆匆奔驰，因而分散了人对内心旅程的关住。西方基督教的情况也一样。今天我们大部分人都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不平衡的活跃分子，很不幸地追随了世界的样式。我们像法利赛人一样，非常活跃（参太二三 15），像他们变得严厉、律法主义、墨守成规，过着忙碌、自满的生活，关心活动程序尤甚于关心人。我们指责商人为他们的公司出卖灵魂，把他们的人格牺牲在机构的祭坛上；其实，我们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有关圣灵的真理，今天基督徒最急需学习的，也许再没有比学习如何在内里的生命与神相交更为迫切了。我称这生命为内心旅程。（你亦可以称之为向上的旅程——这个形容词同样適切。）

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不可以继续这个题目的讨论了。不过，目前还有其他方面的事情是我必须指出的。

## 属灵恩赐

在第一章里，我讨论过一些关于属灵恩赐的问题，在这里我们需要更详尽地探讨这问题。

保罗强调属灵恩赐是惠及所有基督徒的，因此基督身体里的总动员事奉应该成为各教会的法则；近年来，这种思想普遍被接受了，我们应该为此高兴。千多年来，大多数教会陷入教权主义的掌握中（卫理公会团体、普利茅斯弟兄会和救世军等受人尊敬的组织除外），总动员事奉的思想是向好的一大转变。虽然今天很多教会的平信徒仍处于被动状态，许多神职人员仍旧助长这种状况，因为他们害怕受到其他思想的威胁，然而这主流见解已经转移，从前平信徒的事奉只属于那些特别热心的信徒，现在，平信徒事奉成为实践门徒生命一个必需的部分。从前向信徒发出挑战，要他们认识自己的恩赐和寻找自己事奉的职事，似乎只是属于虔诚的抗辩宗温室里栽培出来的奇花异卉；但这种观念现已转变了。罗马书

十二章三至十三节、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和以弗所书四章七至十五节等经文中的有力论点，现在已普遍被接受了；今时今日，天主教与抗辩宗、自由派与保守派、灵恩派、普世派和各宗派的福音派信徒，均一致赞成每个基督徒都拥有恩赐，在教会整体的事奉里各有自己的责任。这真是好消息啊！

什么是属灵恩赐？

可是，我们对恩赐的想法十分肤浅。不错，我们说恩赐从圣灵而来（保罗称之为「圣灵的彰显」，见林前一二 4—11）然而我们仍旧认为恩赐是「才干」（即能够运用纯熟技巧，将事情办得圆满妥当的能力），或者是超自然的新颖技俩（说方言、医治、直接从神领受信息以传给别人等等能力）。我们尚未习惯以教会的元首基督及他目前从上帝在我们当中进行的工作来给恩赐下定义；就这方面看来，我们还没有按着圣经真理去思想恩赐的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的开始，为信徒感谢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以致你们在恩赐上（charisma

) 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 4、5、7) 保罗的话明确指出恩赐是在基督里所赐的，是从基督而来的富足。哥林多前书十二章所论述的，是假设读者已肯定了第一章四至七节所确立以基督为本的观点。我们先看清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否则，我们就会把天生才干与属灵恩赐混淆，始终分不清。保罗或其他新约圣经作者，都没有为我们界定何谓属灵恩赐，但保罗声称运用恩赐能使人得着造就(即「建立」，林前一四 3—5、12、26，另参一七章；弗四 12、16)，这正好反映出他对恩赐的看法。对保罗而言，只有藉着基督、在基督里、效法基督及回应基督，人方可得着造就。「造就」一词的意义传到后世变得较为通俗，比保罗的原意宽松得多；在保罗看来，造就是对基督并与他有关的各方面有愈来愈深入和丰富的认识，而个人与他的关系更渐趋完美；除此以外再无别的含义了。因此，我们给属灵恩赐下的定义，必须以基

督为根据：是某些能力的具体表现，藉行动或言语去表达、颂赞、展现及传扬基督；在此以外再没有造就可言。

### 属灵恩赐的运用

我们应当留意，一般来说，我们时常将「寻常」与「不寻常」的恩赐，或「自然」与「超自然」的恩赐作含糊不清的划分，但在这两组恩赐之上，还有更进一步的划分：语言的恩赐及乐善好施的恩赐（即对他人肉身和物质上的需要作出友爱的帮助）。在罗马书十二章六至八节里，保罗谈论恩赐时，在这两类恩赐之间跳来跳去。他列举的恩赐中，第一、第三和第四项，是关于说预言、教导及劝慰，属于言语的恩赐；而第二、第五、第六和第七项，是关于服事（*diakonia*）、将财物分赠、领导和行善，都属于乐善好施的恩赐。纵使这两类恩赐在形式上极不相同，但从保罗的表达方式看来，我们应该晓得，对保罗来说两者并没有终极的神学分歧。

在这里，我们必须掌握一个真理，我们运用属灵恩赐，无非是基督藉着他的身体去事奉他

的身体，事奉天父，事奉全人类。基督从天上使用基督徒作为他的嘴、他的手、他的脚，甚至他的笑容；他藉着我们——他的子民——此时在世上说话、行动、与人相会、去爱和拯救人。这似乎是（虽然有人持不同意见）保罗对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描绘的部分意义。在这个身体里，信徒是肢体，即四肢或器官：头是全身的指挥中心，肢体随从头的指挥行动。

保罗对以弗所教会及其他地方的信徒这样写道：「（基督）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弗二 17；我认为以弗所书是一封传阅的书信，以弗所教会是其中一个传阅的目的地。）基督怎可以这样做呢？他并非靠自己复后的身体去做，而是靠着像保罗这些信徒运用他赐予他们讲道和教导的恩赐。同样，保罗给腓立比信徒写道：「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神又怎可以这样做呢？至少，有部分是藉着基督透过圣灵工作，赐予腓立比信徒乐善好施的恩赐。信徒奉基

督的名彼此教导（参帖后三 6），也因着他们是基督徒而彼此关怀（参可九 41），这样，基督便透过他们亲自赐下祝福。对于关怀的实践，基督曾经明确地指出：「..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五 40）因此我们或可以同样明确地表示，若其他基督徒给我们谅解和鼓励，在我们有需要的时候帮助我们，无论采用什么形式，其实都是基督亲自工作，透过他们带给我们这些益处（参林后一三 3；罗一五 18）。

### 恩赐带来的祝福

我给恩赐（charismata）的定义，是表彰基督的能力表现。以某种独特方式去讲或做的能力——我们或许称之为「表现」的能力——并不是恩赐，惟有那些被神使用去造就信徒的能力，才称得上是恩赐。有时候，神永不会使用一些与生俱来的才干去造就人，但有时神又偏会使用一些被人判断为不及水准的表现去造就人。这是一贯的特色：神显明他所拯救

和使用的人的软弱，不让任何东西胜过或遮盖他的荣耀（林前一 27 — 29；林后四 7，另参一二 9）。因此，当我们说基督徒有恩赐时（罗一二 6），意思并不是说他们在什么方面显赫出众或很有效率（或许是，或许不是，各人表现都不同），而是神已经很明显地使用他们某方面的能力来造就人。这使我们确信他将来也会继续这样使用他们。我们需要把人办事的能力和神赐福的特权清楚划分，因为构成恩赐的，是我们的才能被神使用，而不是才能本身。若然我们所作的不能经常为他人或自己带来可辨认的属灵益处，我们便不要将自己处事的能力误以为属灵恩赐。

最初司布真教牧学院（C . H . Spurgeons Pastors College）的入学手续就采纳了这项原则，候取生需要提供资料，证明他们曾经担任讲道和教导的工作，并曾使人蒙福；若缺乏这些证据，尽管申请人有多大的才能，都会被视为缺乏牧者恩赐，而拒绝接受申请。

五旬节派及灵恩派信徒宣称神在他们当中重新兴起新约时代的所谓表记恩赐（sign



gifts；如说方言、翻方言、说预言和医治）。我稍后将会在本书讨论到我为什么不接受这样的宣称；但现在即使假设我的观点错误，他们的说法真确，我的原则仍旧适用，一如适用于有教导和行政技巧的基督徒身上。说方言及按手治病的能力，很可能在教会内外都同样找到——我想事实上确是如此；这些能力不一定是属灵恩赐，因为你不可以单单凭表现来界定恩赐（charisma），恩赐的定义必需包括神与人的关系，神在基督里透过恩赐建立信徒；否则，即使所谓「恩赐」在形式上与真正属灵能力的彰显一模一样，也只能算是属肉体而不是属灵能力的彰显。有些从前是五旬节派或灵恩派的信徒告诉我们，他们发现以往说方言的能力是属肉体的，我们大可同意他们的体会，而无需下结论评定所有说方言的恩赐都是如此。那构成及界定什么是「恩赐」（charisma）的，并非行动的形式，而是神的赐福。

### 五旬节的意义

现在，我们可以精确地回答一个引起众说纷纭的问题，就是使徒行传二章所记载的五旬节

圣灵降临究竟有什么意义。

使徒行传所载是不是圣灵第一次在这世上显现呢？很明显，答案是否定的。在旧约时代，我们已经见过圣灵的一些活动，及至耶稣在世上的生平和事奉，也有很多有关圣灵工作的记载。耶稣向门徒宣布那位保惠师（或训慰师）要来时，他说：「..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接着他补充道：「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约一四17）。「你们..认识」（you know）和「他常与你们同在」（hedwells）两句采用现在式，是符合语言习惯的，意思是所述的情况在不久将来即会发生（约翰在其他地方亦有采用现在式来表达即将发生的事）；但同时，耶稣的意思也可以是（事实这可能性更大）「你们已经认识圣灵（虽然你可能未必知道你已经认识他），因为他在此时此地已与你们同在，正如他与我同在一样。」试看句中时式和介词的强烈对比（「他常与你们同在」[dwells with you]，也要在你们里面「wi11 be in you」），除上述推想外，再难

找到更满意的解释了；而且，在约翰的记载里，他经常强调的，是耶稣在世的一生中有圣

灵常在他里面，并与他同在。耶稣是由圣灵感孕的（太一 18、20；路一 35）。耶稣受洗时，圣灵彷彿鸽子降在他身上，表明他是神的受膏者，被圣灵充满（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1、22，另参四 1、14；徒一 38；约一 32—34，另参六 27，这里很有可能是指到洗礼中受膏的印记，及三 34「..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中」受试探，经受严峻的考验（参路四 1；太四 1；可一 12）；他靠圣灵的能力传道（路四 18），靠着圣灵赶鬼（太一二 28）；他「..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路一 21）；「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献与神，在十字架上作无瑕无疵的祭（来九 14）；「..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三 18）；他在升天之前，「藉着圣灵」吩咐门徒往天下去（徒一 2）。所以，道成肉身的神子是「属灵人」的理想典型——关于这一点我们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这里表达的是五旬节前圣灵职事的其中一方面。

惹起争论的经文：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节

约翰的一个中心思想是被圣灵充满者也同是赐予圣灵者，即是「用圣灵施洗」又「差」圣灵到门徒那里去的那一位（约一 32，一五 26，一六 7）。约翰记载了耶稣在复活当天首次在耶路撒冷向门徒显现的时候，如何把使命托付门徒——「..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然后立即「..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 21、22）耶稣清脆利落地由肺里向他们吹一口气，有人极力认为这就是赐下圣灵给门徒，叫他们开始新生的时刻；但这种论调不可能成立，原因有三：

首先，耶稣说过：「..你们是干净的..」（约一 310，一五 3）意味着在耶稣受难之前，他们的新生命已经开始。耶稣与尼哥底母论重生时，说到重生的人是「从水和圣灵生的」（约三 5），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干净」（纯洁，因为罪咎和罪污已经被洗净、清除）可说是耶稣对重生的一半描写。耶稣所说的，其实是间接地（也许并不这样间接）邀请尼哥底母接受信仰（尼哥底母似乎有回应了「参约七 50，一九 39」），而耶稣的整个

教训清楚告诉我们，没有重生就没有信仰，正如没有信仰就不能重生一样。故此，在耶稣三年的事奉中，所有信他的人，包括被拣选的十二个门徒中的十一个，全部都重生了。

第二，按上下文去理解，耶稣呼气之举并非与重生相关，而是相连于他刚授予他们的使命（「我差遣你们」），以及他随即赐下的应许，就是赋予他们智慧和权能去应用福音（「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二〇23〕）。很明显，耶稣向门徒吹气，叫他们接受圣灵，是为了装备他们作传福音及牧养教会的事工。

第三，耶稣在他得着荣耀之后，才赐下圣灵；得荣耀的意思是「升天、被高举、坐在宝座上」。他必须先「到父那里去」（约一三1，一四28，一六10，一七11，二〇17），回到与父同享荣耀的地方。这荣耀在未有世界以先，他已享有（约一七5）。然后，他会从父那里差遣圣灵来（参约一五26），好让门徒能看见他的荣耀，而圣灵的工作，就是把他们

的救主及君王如今在宝座上享有的荣耀呈现在他们眼前。在约翰福音的较前部分里，约翰曾强调以下的次序。耶稣说过：「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

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引述的经文，很明显是出自以西结书四十七章一至十二节里有关重建圣殿的异象，耶稣视之为基督徒的预表。）叙述这些之后，约翰自己进一步解释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七 37—39）这里的希腊原文字面意义是「圣灵尚未为圣灵」（“the Spirit Was not yet”），意思是圣灵尚未扮演他即将要担任的新角色。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英国的查理三世和戴安娜皇后尚未存在，虽然他们将来有一天会登位。我并不相信一些学者的讲法，他们尝试说服我们同意约翰的本意是耶稣在复活的黄昏已经得荣耀了；但我的结论是约翰期望我们记得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而在我们读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的时候，我们会从七章推论当时不可能已真正赐下所应许的圣灵。我这个论据不单否定了以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节为门徒新生开始之说，也否定了另一些人的看法，就是认为约翰的叙述是对路加在使徒行传二章所描述的五旬节事件的另一写



法，与路加所记的比较，他把圣灵新约的职事推前了四十天。这看法似乎也是错误的。

因此，对于耶稣向门徒吹气一事，最合理和最自然的解释（一如大多数解经家的了解），就是以此为一种用行动表达的预言，而他的话（「你们受圣灵」）就是一个应许，表示门徒即将体验圣灵的新职事，届时圣灵会装备他们，使他们能应付新的使命。

### 五旬节的实质

那么，我们该怎样了解四十日后在五旬节早晨发生的事件？我们不应该看狂卷的风声、降在各人头上舌头形状的火焰、语言的恩赐等为这划时代事件的实质（这些都是次要的东西，我们可称之为点缀的饰物）。反之，整件事的实质就是圣灵的新约职事在当天早上九时就开始了，他让每个门徒清楚了解耶稣在神整个计划里的位置，使他们强烈地意识到他们的身分和权柄，是在这世上代表耶稣，又赋予他们无限的勇气，去宣告坐在宝座上的耶稣的权能——我们可从彼得的讲章里发现这些新生的特质。想到他从前是怎么样的人，这

些改变不禁叫人惊讶。耶稣应许在圣灵降临以后，门徒必得若能力去为他作见证（徒一 5、8）；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亦屡屡描述一个失败的人物——彼得，显然想让我们看见耶稣的应许怎样应验在彼得身上，以他作为一个范例。路加也想我们了解这在新约里「所赐的圣灵」——换句话说，是体验圣灵的新职事，就是圣灵住在主的子民里面，藉着他们荣耀耶稣——是应许赐给所有悔改、受洗的人的；从他们成为门徒的时候开始，便可得着圣灵（徒二 38，另参一六 31—33）。

在撒玛利亚，神延迟给信徒赐下说方言及预言的恩赐，直等到彼得和约翰到来（徒八 12—17）；又在以弗所，十二个门徒受洗后，就得着上述恩赐（徒一九 1—6）。无论我们怎样看这些事——路加在这些事上并没有表明态度，更没有清楚交代自己对这些事情的个人神学观——贯穿整卷使徒行传，都便开始了。暂且不说今天还应否继续追寻五旬节后出现的「表记恩赐」（我们会在本书的另一章再作讨论），我们却可以充满信心地说，自那历史

性的早晨开始，圣灵就一直积极工作，用各种方法在所有耶稣的跟随者身上完成约翰福音十四章十四至十六节里耶稣预言的圣灵职事，并且全卷新约圣经都为这件事歌颂礼赞；事

实上，圣灵今天仍在积极工作。

一间神学院选院长的规例是这样的，院长须从教员当中选出，而就任院长以后，要继续教授他从前的课程。这样，教员当上院长后，他的责任增加了，但不会失去旧有的职责。同样，自五旬节开始，圣灵的职事扩大了，但他从前的职事却丝毫未减。正如我们看到，在五旬节以前，圣灵扶养受造的万物和众生，使信徒心灵更新，赐予属灵的悟性，赐下作领导或其他方面事奉的恩赐；今天圣灵仍旧执行这些职事。五旬节以后，圣灵职事的不同处，就是他作的不再是关于那将要来临的基督，这是圣灵对旧约圣徒所作的（这方面的提示见于约八 56—59；林前一〇4；来一一 26；彼前一 10）；他的职事也不再系于在地上存活的基督，正如他感动西面和亚拿认出基督时所作的（路二 25—38），并且耶稣在世上公开事奉的三年中，圣灵都已经如此作；如今圣灵的职事是系于那已经来临，已经受死、复活，在荣耀里掌权的基督。对于那在神的新纪元中的新境界（就与圣灵有关的范围来

说)，我们应该从上述方向去理解，正如我们应该以与基督的相交关系来理解自五旬节以来基督徒享有的新生命一样。

### 圣灵的洗和圣灵充满

我们经常听闻一种见解，就是根据使徒行传二章，认为神要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悔改信主以后会有第二次经历（按徒一5，称为圣灵的洗，按徒二4，称为被圣灵充满），这经历将一个人的属灵生命提升到更高境界。对于这种见解，我们应该怎样回应呢？我们应该如此说，虽然个别基督徒需要圣灵「第二次接触」（还有第三次、第四次和许多次），并且一次又一次地得着这种经历，但若以为这是神为所有基督徒安排的计划，那就错了。神定意所有基督徒从悔改信主那一刻开始，就享有五旬节所赐下的内在祝福（不一定是外在的修饰，而是心灵与基督的密契，并从这种关系涌流出来的一切）。

为什么第一代门徒的属灵生命可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唯一的理由是他们在五旬节之

前信主，但对于你和我——我们差不多在五旬节后二千年才成为基督徒，所启示给我们的计划，是我们一开始就可以完全享受到圣灵的新约职事。在新约里面，这事已经十分清楚，保罗指出在悔改信主之时，圣灵的洗就发生在哥林多的信徒身上——同样道理，这事也发生在五旬节之后所有信主的人身上（林前一二13）。保罗以所有基督徒自悔改信主以后都应该一直实行的生活方式，来形容被圣灵充满的表现（参弗五18—21；见希腊原文）。我们若缺乏这种表现，并非因为神不定意如此，只不过（姑勿论我们是否察觉到）是我们消灭了圣灵的感动（参提前五19）。可以肯定说，基督徒是透过圣灵全面的新约职事而灵命逐渐成长（参弗四15；提前三12；提后一3；彼后三18），获得新的属灵经验，并加深和丰富了旧的属灵经验。但我不打算在这里详述属灵成长这回事。

圣灵与我们

若然这章所述都是正确的话，今天我们提出以下有关圣灵的两个问题便是错了。

我们会问：你认识圣灵吗？但我们不应该这样问；反之，我们应该问：你认识耶稣基督吗？你对他有足够的认识吗？你对他认识透彻吗？这些问题是圣灵期望我们发问的，因为正如我们前面谈过，圣灵总是隐藏自己。他的职事是作为耶稣的泛光灯，以强光将耶稣的荣耀照射在我们属灵的眼前，又使我们与基督结合。圣灵并不引人注意自己，也不像父和子，直接与我们相交。他的工作和喜乐，在于增进我们与父和子的相交，一方面荣耀子，我们信心的对象，另一方面见证我们藉着子被收纳进入父的家里。

一旦我们的兴趣从认识子转移到认识圣灵，就会立刻产生两种恶劣后果。一方面，我们会像歌罗西拜天使的人一样，变得贫乏，因为我们「..与元首基督脱了节。（基督是头，我们都是身体，全身的筋络必须靠赖他才得连络维系，渐渐长大。）」（西二 19，当代圣经）另一方面，我们会陷入一个充满虚谎的「属灵」感觉和幻想的世界，这个世界与基督

完全无关，也与一切真实存在的事物无关，只有撒但欺诈的网罗，及其对真与善无限的歪曲；这条路我们连一步也不要踏上。任何有关圣灵的问题，若脱离了这个问题——我和所有基督徒（或说世人更为恰当）可以怎样认识耶稣基督，并且认识他更多？——，都不应该提问。这是圣经加给我们一种思想上的基本自律，若以高尔夫球作比喻，就是定睛在球上。

其次，我们问：你领受了圣灵没有？我们不应拿这个问题来问基督徒，因为我们知道每一个基督徒自信主那一刻开始，就领受了圣灵。「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9）这样说来，人需要做的不是继续寻求圣灵，而是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并且悔改，圣灵就自然会赐下给他了。「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圣灵和赦罪的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二38）人只可藉着接受基督去领受圣灵，此



外没有其他方法；假若有人说除了与复活主个人相遇外，还有其它方法可以得着圣灵，使人变得「属灵」，这简直是极具破坏性的错谬观念。

这些都不对，我们应向自己及彼此对问的问题应该是：圣灵有没有得着你？他是否完全得着你，还是只得着部分的你？你有没有使他担忧（参弗四 30）？你是否接受他的引导（参罗八 12—14；加五 18—24）？你是否倚靠他催迫你，帮助你向基督作出回应？你有没有认真处理这个事实，「..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六 19）你是否尊敬他在你心中的工作，并与他合作，抑或你老是不假思索、粗心大意、毫无自律、放纵自己，以致阻挡圣灵的工作？这里的问题同样必须以基督为中心来理解，他们实际上是以不同方式去问同一个问题：你的救主是不是你生命的主？当我们把问题联系到圣灵来发问时，问题就更有力量、更具体，是其他提问方式所不能有的，因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改变我们，在我们的心灵和思想上不断工作，领我们接近基

督，保守我们与他保持亲密的关系。圣灵本身与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他明了我们随时沉溺其中的污秽思想和行为。用银幕上影像的投射来作比喻，这就是所谓校正焦点。

在以下两章，我们将以基督徒的圣洁作为我们探讨的主题。

注文

1 想更详尽的综览新约有关资料，见 Michael Green,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75 ) ; David Ewert ,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 Scottdale , Penn : Herald Press , 1983 ) ; James D . G . Dunn , Jesus and the Spirit (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Press , 1979 ) 。

2 由于 “The Phoenix and the Turtle” 精妙地表达了爱侣互相纠缠不分的感觉，我尝试在这里附加其中主要的几节： So they lov' d , as love In twain Had the essence but In one ; TWO distill'd , division none : Number there In love was slain . Hearts remote , yet not asunder ; Distance , and no space was seen 'Twixt' the turtle and his queen : But In them It were a wonder . Reason , In

itself confounded , Saw division grow  
together : To themselves yet either  
neither , Simple were so well compounded  
That It cried , "How true a twain  
Seemeth this concordant one ! Love hath  
reason , reason none , If what parts  
can so remain .

3 Richard Wagner , *Irlstan and Isolde* ,  
trans . R . B . Moberly , Everyman  
Opera Series HMV HQM 1001 — 1005 . 虽然  
华格纳对于爱情持有颇阴暗的观念 , 他认为爱  
侣直到死亡之时 , 才能够找到真正的结合 , 但这  
观念仍然不妨碍他形容爱侣在生之时的感  
觉的真实性。

4 可先研读基督徒作家丛书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 Ramsey ,  
N . J . : Paullist Press , 1978 — ) ; 还有在  
*Classics of Faith and Devotion* 丛书里的  
其中两个著作 , Bernard of Clairvaux , *The Love  
of God* , ed . James  
M . Houston ( Portland , Ore . : Multnomah  
Press , 1983 ) 和 Teresa of Avila ,

A Life of Prayer, ed. James M. Houston (Portland, Ore.: Multnomah Press, 1983).

5 John Owen 的论文 "Communion With God" Works, ed. W. Goold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6), 2: 1—274; Jonathan Edwards, "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 Works, ed. E. Hickman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4), 1: 234—343; John Fletcher, Christ Manifested: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Son of God, ed. David R. Smith (Braughing: Rushworth, 1968); etc.

6 巴斯噶死后,人们发现缝在他大衣衬里内的记录,英文版本现在刊于 Emile Cailliet 的 The Clue to Pascal (London: SCM Press, 1744), 第 47、48 页,以及 Denzil Patrick, Pascal and Kierkegaard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47) 1: 76, 77。原稿刊于 L. Brunschvig, P. Boutroux, and F. Gaillet, eds, Oeuvres de Blaise

Pascal( Paris :Hachette ,1904—1914 ) ,12 :  
3 - 7。

。

## 《活在圣灵中》3 圣灵的路径：圣洁之道 巴刻 ( J . I . Packer )

### 3 圣灵的路径：圣洁之道

不论是好是坏，我们大多数人一听见「性」这词都会产生触电的感觉。我的意思是他迫使我们注意，使我们惊醒，抓住本来匆匆掠过的眼神和轻忽的耳朵；他带有情感的电荷，给予我们一种情感的冲击。为何会这样？因为对于正常的成人来说，性是一个有无穷兴味的主题。（你发现自己阅读这段文章时特别加倍留心，是吗？这就是我的意思。）

#### 基督徒的优先选择

对于健康的基督徒来说，圣洁一词也同样令人加倍留神。为什么？因为神已经在每一个重生的心灵里，深深种植一份对成圣趋之若渴的情感。成圣意指接近神、像神、委身给神和取悦神，是信徒在世上最希望达到的。他们对圣灵感兴趣的一个原因，是因为知道圣灵的主要工作之一是使我们圣洁。基督徒想了解 and 证明圣灵使人成圣的能力，是十分正常和自

然的；任何信徒若然对追求圣洁漠不关心，他的信仰很可能出了问题。本章是向一切有心追求圣洁的正常基督徒进言。

我们应该知道，「圣洁」是圣经中一个重要的词汇。他的字根包含分离或隔开的意思；首先，这个词意味着神跟人分别开来，其次，他标志着基督徒为神分别出来。这里，我们所关心的是第二个含义。试参阅以下经文：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彼前一 15、 16，引利—— 44、 45）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帖前四 3、 7，五 23）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



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一 4，五 25

—27, 二 10 )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

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一二 1)

..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

这些经文立刻显示出圣洁同时是神的礼物和命令

所以,我们应该祈求圣洁,并且每天竭力寻求实践圣洁的生活。圣洁是我们蒙神拣选与救赎的目标,是神对我们的基本要求,也是神与我们一切交往的目标。

我们应该如何界定信徒的圣洁呢?我们也许可以说,一个圣人的圣洁,在于他的生活特

质,这特质是他为神的缘故分别为圣,也是他仰赖神的恩典心灵得着更新的外在表现。清

教徒欧文(John Owen)以其滔滔雄辩,声壮气沉地阐释这方面的主题,他界定成圣是神

改变人的工作,而圣洁就是被神改变了的人的生活方式。以下是一些对我们有帮助的定

义,所以我将之全部引录。欧文这样写道:

成圣是神的灵直接在信徒的灵里动工,洁净他们本来被罪污染的性情,使他们重新恢复神

的形象，因而帮助他们能够按照新约的要旨和条件，藉着耶稣基督的生和死，在神不变的属灵恩典下，向神投靠顺服。..故此，圣洁就是这项工作的果效；这工作本来就定意在我们内里完成，要在我们内心铸造出更新的原则或神的形象。所以，依据恩典的约，又因着那新的性情，这工作也包括倚靠耶稣基督，在圣洁生活中顺服神。1

由此观之，圣洁是圣灵的果子，基督徒顺着圣灵而行，就有圣洁表现（加五 16、22、25）。圣洁就是与神神圣的亲近。圣洁本质上是顺服神，向神活着，为神而活，效法神，遵行他的诫命，与他一起对抗罪恶，实践公义，行各样善事，追随耶稣的榜样和教训，在圣灵里敬拜神，因着对基督的尊崇而爱神、爱人、事奉神和人。就与神的关系来说，圣洁是凭着爱、忠诚、挚情和赞美，以专一的热诚来取悦神；就与罪的关系来说，圣洁是抵挡罪，过着自律的生活，不但不放纵肉体的情欲，更要治死身体的恶行（加五 16；罗八 13）。简言之，圣洁是受神教导、被圣灵冶炼出酷似基督的气质；是委身的门徒生命

的内涵和总和；是由爱产生信心的表现；是重生者心灵里的回应，涌流出超然生命的义。

这样的圣洁就是本章的主旨。

应优先考虑的事

很明显，追求圣洁理应是基督徒优先考虑的事，但今天这个课题却普遍被信徒所忽略。

噢，这真是太显而易见了。举例说，试看看我们那种以人为中心的虔敬观念。

自我中心的虔敬观念

现代基督徒趋向以寻求满足感作为他们信仰的目标。我们关心自己理想的实现，尤甚于关心如何取悦神。这趋势至少在今天以英语为主的西方国家是如此，他们纷纷为信徒大量出版各类教人「怎样做」的书籍，诸如教我们怎样达致成功的人际关系、怎样在性生活中获得更大乐趣、怎样能够成为一个更完全的人、怎样发挥自我的潜质、怎样在每天获得更多兴奋和刺激、怎样减轻体重、怎样改善我们的饮食习惯、怎样理财、怎样使家庭更快乐等等。对于那些一心渴想荣耀神的人来说，这一切关注自是合情合理，可是，这些教人「怎样做」的书籍，经常以一种专顾自己的态度去探讨问题，所关注的主要是我们生命中的享受，而不是神的荣耀。这些书籍只在他们所提供的大众心理学和普通常识上，薄薄的铺上一层圣经教训；可是，他们整体的取向明显反映出一种自恋心态——即「自我主义」（“selfism”），或有时称为「唯我主义」（“me-ism”）——，这是现代西方世界的一种趋势。

不管这种自我陶醉在心态上如何虔诚，他始终与圣洁背道而驰。圣洁就是指属神的气质，而属神的气质是根源于以神为中心的生活；那些以为神存在是为了他们的益处，而并非他们的存在是为了赞美神的人，实不配称为圣洁的人。他们的所谓圣洁，与真正的圣洁截然不同，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不虔不敬的虚假圣洁。

### 活跃的危机

或许，又让我们看看我们在宗教活动上的活跃。现代基督徒倾向于以忙碌取代他们的宗教。我们羡慕和模仿那些工作狂的基督徒，渐渐自己也成为工作狂，误以为忙碌的信徒就是最优秀的信徒。无可置疑，爱主的人确会为主忙碌，然而我们忙碌的心态却往往是错误的。我们为神工作，奔跑劳碌，却连祷告的时间也没有；然而我们也不因此介怀，因为我们忘记了古谚所云：若你忙碌得无暇祷告，那你实在是太忙碌了。可是，我们亦不觉得有需要祷告，因为我们在工作上已经变得十分自信和自足了，我们以为凭着我们的技巧、资

源和优质的活动程序，一定会结出果子来。我们忘记我们若离开了基督——意指没有信靠、顺服、仰望、靠赖基督——，我们什么都不能（参约一五5）。我们一味活跃：我们的活动变得徒劳，因为没有恒常意识到自己的不可靠，也没有对神全然信靠。然而活跃不等于圣洁，也非圣洁的果子。活跃分子一心只牵挂着他的计划、安排、策略和技巧，忽略了追求圣洁，或在成圣道路上长进。

可惜，似乎我们所有人都染上了活跃分子的精神。举例说，当我们思想到牧者的角色和考虑拣选适合的人来牧养教会时，我们往往重视那人牧会的技巧过于他的圣洁，重视那人的活力过于他的热诚，就好像我们并不知道事奉的能力来自事奉背后的那个人，而不是那人所能做的某些事情。或许我们对这真理的确懵然不知，只有我们的先祖才了解；那么，这是我们要好好学习的时候了。一位传讲复兴信息的苏格兰牧者马钦芮（Robert Murray McCheyne）早在一个半世纪以前已纠正我们说：「我的会众最大的需要是..」好了，你

会期望这一位牧者怎样说下去呢？是某项活动或某些特别的技巧？是对事物的一种新观点？抑或是什么呢？马钦芮这样说下去：「..我个人的圣洁」一首古老的圣诗说：「成圣需用时间工夫」，似乎我们都要重新学习这件事。因为倚靠自己能力的忙碌，不但非圣



洁的表现，反而是圣洁的反面，令人远离圣洁。这种心态必须重新描摹，他是一种不神圣的所谓圣洁，源于单凭己力。

但这仍未算最糟糕的事。环顾现代教会，一般都忽略了圣洁是教会最应关注的问题，因此在今日福音信仰的圈子里，圣洁的荣光逐渐褪色。历史上，一如圣洁是福音信仰的教师们所强调的重心，圣洁也是福音派信徒主要的标记。试回想路德如何强调信心产生善行，加尔文如何坚持律法的第三重用法，作为神儿女的法规和鞭策；又试想清教徒如何要求生命的改变作为重生的证据，苦苦钻研怎样在个人及社群生活中成为圣洁；试想荷兰和德国的虔信派信徒（Pietists）强调纯洁的心及纯洁的生命，约翰·卫斯理宣称「合乎圣经的圣洁」是循道主义的中心信息；试想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所谓圣洁复兴运动，以及莱耳（J. C. Ryle）的经典著作《圣洁》（Holiness，一百年后的今天，此书仍在发行出版），并且后期的师傅，如卓巴斯（Oswald Chambers）、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陶恕(A. W. Toier)、倪柝声和韦约翰(John White)等带来思想上的冲击。过往，福音信仰人士热切追求圣洁，毫不妥协；然而他们从前所看为最重要的，在我们今天挂着福音信仰名号的人看来，竟变成了次要的东西。为什么？我想至少有四个原因。

### 忽略圣洁

首先，今天福音派信徒忙于应付纷纭的争论。我们为保卫合乎圣经的信仰而争战，惟恐他被减损或歪曲。我们致力于发展福音派学术，试图堵截及扭转自由、激进、主观主义的潮流；我们奋力推动宣教及布道工作；我们耗费精力去打击人们执迷不悟的观念——许多人以为圣洁的本质就是抽离一切活动，假定所有活动都是「属世的」，但事实上有些活动却是合法、有价值而又富教育性的，并且能真正娱乐身心；我们还要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在基督里，信徒有什么自由？他们可以怎样善用他？」虽然这些努力是正确的，但这些缠绕却阻碍我们像教父们一样热切地追求圣洁。

其次，今日福音派信徒对于长久以来被灌输有关「圣洁的教训」（更高、更深刻而且得胜的生命、凯锡克 [ Keswick ]。全然成圣，或任何「第二次祝福」论调的版本）感到失望。他们曾经耳熟能详的道理，今天赫然惊觉都是贫瘠的、肤浅的，窒碍属灵生命真正的成长，并且不适用于今天复杂矛盾的基督徒生活。我曾经询问一位旧区的牧师，问他对「更高的生命」有什么看法，他这样回答：「只要你能抽出时间和金钱，追求这样的生命是没有问题的。」——这回答使人发笑，但从中可窥见人们信念的幻灭。

第三，今天福音派信徒的才华被用在其他地方，以致圣洁问题没有受到应得的重视。在宗教改革及清教徒时期，才智出众的神学家及教牧领袖——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加尔文（ John Calvin ）、欧文（ John Owen ）、巴斯特（ Richard Baxter ）、古得文（ Thomas Goodwin ）、贺维（ John Howe ）、史比士（ Richard Sibbes ）、居劳（ William Gurnall ）、屈臣（ Thomas Watson ）、布洛克（ Thomas Brooks ）..等，数

之不尽——经常透彻思想和教导圣洁的课题。可是，到了二十世纪，大部分思想最杰出的

福音信仰人士都致力钻研其他范畴，结果，我们的现代神学对圣洁的了解十分肤浅（固然有例外的），对圣洁这个课题的研究，都缺乏合乎圣经的洞见、神学的深度，以及对人性的了解。最显赫的福音信仰神学家通常都不热衷于阐释圣洁的课题，而最热衷于阐释圣洁这题目的福音派人士，往往不一定是可靠、最有见识的神学家。

第四个原因亦是最令人忧虑的，今天福音派信徒明显地对神的圣洁毫不敏感。虽然我们惯常地肯定神对罪恶的愤怒，惟有基督倾流的宝血能涂抹我们的罪，但事实上我们甚少思想神如何恨恶他家里的罪恶，亦不会像我们的祖先，因他的话战兢，惟恐得罪了神（赛六六2；拉一〇3），我们亦不会像犹大，大大厌恶不洁的东西，「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23）。我们习惯把天父、圣子、圣灵想为我们的密友，多于思想神的圣洁；若有人认为神最关注的，是训练我们行在义中，以迈向未来的喜乐，而不是现在就把各样快乐充满我们，我们会驳斥这些想法为基督教信仰里次等的观念。在圣经里，神视罪恶为污

秽，但我们却不这样看罪恶；当圣经告诉我们神对某些行为十分憎厌时（例如诗五 4—6，七 11—13；箴六 16；赛一 14，六一 8；摩五 21；路一六 15），我们却认为这些只不过是夸大的说法。难怪我们今天渐渐不再追求圣洁了。福音派对圣洁这课题相对地减低关注，实在有点可悲；尤其是今天福音派在数字、机构资源、宣教策略、学术成就、公众地位，以及在许多方面上都突飞猛进，我只希望他在圣洁这课题上不再继续失色下去。我们需要保持头脑清醒，知道从长远来看，除非我们在圣洁的追求上有更新的表现，否则这些增长都是徒然的。上一代以前，在大西洋两岸，福音派的异象凌驾于自由派的学说之上，抓住基督徒的心思意念。多年来，这异象结出了许多果子，直至今天，他仍蓬勃，驱策着许多信徒；但愿这异象长存下去，燃点不灭！但现在已经是时候，让凌驾非福音派信仰的福音信仰异象同样抓住我们的注意力，推动我们从深度的学术层面、牧养洞见和个人经验上，重新探讨圣洁的实质。

在本世纪，罗马天主教徒、高派的圣公会信徒，以及各种中世纪信念崇信者，已对属灵生命的各个题目——信心、祷告、平安、爱、自我认识、虚己、自律、背十字架、忘我并且投入为他人代求等等——有许多深入而透彻的探讨；不论这些研究在福音的理解上是否全然正确，当中的属灵触觉及道德质素，是现代福音派在圣洁课题上的著作所望尘莫及的。这个事实使我忧伤，若然我现在所写的能唤起一些福音派信徒看见这个需要，并在这方面致力改善，我便欢呼快乐。

### 圣洁与世俗

今天，基督徒群体里泛滥着「后基督教西方社会」的世俗潮流。那称为「纵容主义」（“permissiveness”）的集体不道德思想，像一股巨浪汹涌而来，差点把我们淹没。那些与过去传统仍然保持密切关系的教会，比其他教会更有力地遏制这侵略性浪潮，然而没有一间教会是完全成功的，尤其对年轻一辈的信徒来说，这影响极其严重。基督徒在性、家庭、社会、经济、商业和个人方面的道德标准已经显着地崩溃，现时流行的「新道

德」，实际上是古老异教的不道德思想假借各种名号借尸还魂。「船只在汪洋行走，」慕



迪曾经如此说：「但若然海水渗入船中，那就麻烦了。」这真是一句逆耳的话，因为世俗的巨浪已经侵进现今的教会里，水浸成灾，造成很严重的祸害。

神呼召基督徒去抵挡世界，但在现时的情况下，怎样可以实践这个呼召呢？要对抗世俗的思潮，靠写和讲还可以，但若要对抗不圣洁的泛滥，只能靠圣洁的生活（见弗五 3 — 14）。

今时今日，教会的普世性目标被界定为追求社会、种族和经济上的公义，但若然我们首先追求每个基督徒个人生命及重体关系上的圣洁，这目标就更加健全了。现代西方社会需要基督教真理的影响，而且更需要基督教圣洁的影响，以表明敬虔才是人性的体现，以及防止社群生活腐朽消亡。因此，追求圣洁并非单单是私人的兴趣，也非少数被拣选者的道路，而是今天基督徒宣教策略的一个重要原素。现今世界最大的需要，就是基督的子民追求和实践个人的圣洁。

关于圣洁这个课题，一些适切这个时代，兼且具有权威的研究尽付厥如。在这个情况下，

我尝试把自己小小的捐献投入这宝库中，提供一些基本的，以圣经为原则的反省，作为我们以后讨论的参考。

### 基本圣经原则

这里有七项关于圣洁的原则，我想没有任何新约圣经读者会对此存疑的，福音派学者在讨论圣洁时，亦经常采用这些原则。

1. 圣洁的本质就是透过分别为圣达到更新

在新约圣经里，有两个字是用来形容圣洁的。第一个字是 *hagiasmos* (亦被译为「成圣」[“sanctification”])，与形容词 *hagios* 相关，翻译为「圣者」【“saint”】，而动词 *hagiazō* 则翻译为「使之成圣」[“sanctify”])；这是关系上的字眼，意味着一种为神而分隔开来、有所分别的状态——在人的方面来说，就是分别为圣事奉神；在神的方面来说，就是被神接纳，被神使用。第二个字是 *hosiotes*，形容词是 *hodos*，意味着一种内蕴的道德和属灵质素，即在神面前，不论外在和内在都是公义而纯洁的。将这些观念合并起来，就能全面理解何谓圣洁。首先，这是关系上的圣洁，是透过持久不断地分别为

圣，并向拯救的神奉献自己来达致圣洁；这是基督徒一生不断悔改的另一面。然后，随之而来是道德和属灵上的洁净，这一方面与我们作为神所收纳的子嗣身分相配，另一方面是我们委身予神后不断进到完美的过程。我们需要了解，纵然神一开始就完全接纳每个信徒，但只要我们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就需要不断悔改。悔改就是从你自知的罪中转回，又将你所认识自己的一切，献给你所认识的神；当我们这三方面的知识不断增长时，我们的悔改也随之扩展。

所以，圣洁的生活就是我们积极地表达我们对神的认识，他透过基督我们的救主，将我们从罪人中分别出来归向他，现仍不断使我们更新变化，更有基督的形象。诚如保罗在腓立比书二章十二至十三节所说，我们顺服神启示的命令，「作成..得救的工夫」（即体现和表达救恩），这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的，所以我们作的时候，心存「恐惧战兢」，但不是张惶失措，反而是对神在我们生命里所成就的大工存尊崇的敬畏。他以他的灵在我们里面运行，驱策我们立志遵行他的美意。这种生命质素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圣经所称的「圣洁」。

那么，让我们弄清楚，我们分别为圣、被神接纳的圣洁身分，正是我们谈论成圣时通常心中所想到的个人的更新（韦敏斯德要理问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三十五条这样说：「靠着神白白的恩典，我们整个人都跟随神的形象而更新，神的恩典帮助我们逐渐更多向罪死、向义活。」）基督徒在这世上的一切参与和摆上，一定要基于他自己

所醒觉到的事实，也就是他已从所有受造物中分别出来，单属于创造主。真正活出圣洁生命的信徒，都愿意为了主的缘故，向配偶、儿女、父母、老板、下属和所有邻舍有条理地、付极高代价而无限量地摆上；这是基于他们已彻底从这些人中间抽离出来，单单归向神——父、子和圣灵。尽管一些人过着极度敬虔的生活，但若与以上的描绘不符合，在主看来，这些人的生命仍未算得上是圣洁的。让我们稍停一会，留意一下这个真理所蕴含似非而是的伟大道理——简言之，一个藉着祷告和圣灵的力量，彻底从万物中抽离，只专一爱主的生命，才最有可能彻底的投入人群，明白人们的需要，并甘心情愿为帮助人群而付出自己。一般人以为圣人或多或少都与别人疏远，这真是大错特错。诗人说：「亲爱的主，我实在不懂得爱你；但你竟然这样爱我。」基督徒之所以能够对他人表现超乎常人的爱，完全是由于他学会了爱耶稣过于所有人（见约二一 25）。基于这个原因，信徒为神抽离自己，就得若能力去为其他人摆上自己

——这是真正圣洁所不可缺少的表现。虽然这个论点很重要，但我们不能不讨论下一点了。

## 2. 圣洁是藉着耶稣基督称义

神白白称我们为义，亦即是说，藉着基督完全顺服，以至于为我们的罪死在十架上，使我们罪得赦免，蒙神接纳，这就是整个成圣过程的基础。这称义是藉着圣灵、透过信心，叫我们与基督联合而产生的；这基督就是为我们死，我们最初藉着信靠他而称义（罗三至五章），并以后靠赖他活出圣洁生命的那一位（罗六至八章）。神圣子民的荣耀不在于他们的圣洁，而在于基督的十字架；因为最神圣的圣徒也只不过是一个被称为义的罪人，他永远不会脱离这个事实去看自己。百福特（John Bradford）——认识他的人都一致公认他是最圣洁的英国宗教改革家——在签署信件时，经常自称为硬心的罪人。有一个清教徒在他病重时儿证说：「我从未感到这么需要基督的宝血——我亦从未可以这样善用他的宝血。」约翰·卫斯理临终时在病榻呢喃：「除了耶稣的宝血以外，再没有方法可通去最圣

洁的路。」而保罗自己，在年事已高、圣洁生命日长时，亦更清楚地认识自己的卑微，知道自己的不配，所以愈发谦卑；他在哥林多前书（约公元五十四年）自称为使徒中最小

的，在以弗所书（约公元六十一年）自称为圣徒中最小的，在提摩太前书（约公元六十五年）更形容自己为罪人中的罪魁（见林前一五9；弗三8；提前一15）。

固然，我们可能将太多含义读进这三段独立的经文里；但不管如何，无论何时，基督徒看自己为罪人中的罪魁其实是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使徒保罗的自称实在不应该令我们惊讶。为何基督徒这样判断自己是最自然不过的？因为他认识到自己生命深处充满了道德上的失败、虚伪、苛刻、骄傲、不诚实、嫉妒、情欲、剥削别人的念头、在动机上的怯懦，并私下一切羞耻；然而他未能认识任何人的内心世界像他认识自己那样清楚。在圣洁上长进，就是对神更加敏感，从而更清楚估量自己的罪孽和缺点，因而更加深切地体会到自己恒常需要神恕宥和洁净的恩慈。一切恩典中的长进都是建基于此。

故此，我们必需紧记，任何自我满足或自义的圣洁，或者任何被认为是神所赐予的公义，若然减轻了我们藉基督称义的需要，都是虚妄的，是不虔敬而又迷惑人的东西。这些所谓



「圣洁」或「公义」，其实自相矛盾，其正确名称应该是法利赛人的伪善，并非什么基督徒的圣洁。

3. 圣洁的根源是与耶稣基督同钉死同复活  
在罗马书第六章，保罗解释所有在基督里有信心的，都是新造的人。他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意思是他们已将从前被罪恶占据的生命置诸死地。同时，他们已与基督同复活，得着新生命，即那使基督复活的能力如今已在他们心里运行，使他们可脱离以往被罪捆绑的生活。他们存有的中心，即保罗在罗马书七章二十二节所称的「我里面的（人）」，亦即彼得在彼得前书三章四节所称之为「里面隐藏的人」（译自英译本的“the hidden person of the heart”），已与从前不同了。他们已经改变了，那在他们里面作王，驱使他们反抗神律法的罪的权势已被推翻了。他们里面重新生出了包乐（Luis Palau）一本著作的名称所谓之「追求神的心」——深切而持久地渴望认识神、就近神、寻求神、寻找神、爱神、荣耀神、服事神、取悦神。这就是重建整体生命的主导动机。这也是约翰·卫斯理和

他的门徒根据耶稣本人所说的「重生」的转变（见约一 12，三 3、5、7—21）。

我们需要体会及牢记的，就是信徒的圣洁是学习在行动中活出那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换句话说，这是活出新生命，表达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应具备的性情和本能（即是新的本性）。圣洁是灵里复活的人「自然的状态」，正如罪是灵里死亡的人「自然的状态」，基督徒顺服神追求圣洁，其实不过是顺应新造的人最深切的渴求而已。他向着神的（或说「向着天父的」更恰当）爱心、忠诚和奉献，使向神活着，并已复活了的基督成为他心里的动力和形象（参罗六 10、11）；我们大可称这内在的生命为基督的性情或基督的本性。

对于一个从未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他联合的人动机上的圣洁绝不会自然产生，甚至没有可能，因为在动机层面上，罪恶仍不断掌管他。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要求没有重生的人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他是力有不逮的。然而，一个从人方面藉着信心，从神方面靠着圣灵，得以与基督



联合的人，便能自发地产生实践圣洁的动力；对他来说，向肉体的情欲降服是最不自然，又违反他重生本性的事（参加五 16 — 26）——这说明了为何灵命倒退的人内心往往那么痛苦。任何一种观念，若以为圣洁就是用人的意志去拒绝做一个人很想做的事，都必须加以排斥，视之为未重生者对圣洁的误解。真正的圣洁源于神使人成圣的工作，亦即是清教徒所称为「福音的奥秘」；这圣洁是基督徒真正的满足，因为信徒按着在基督里那崭新而主导的本性，从心底深处渴望追求圣洁。纵然事实上很少基督徒能透彻地接触自己心灵深处，以致能认同体会以上所说的，亦丝毫不能动摇这个真理。

#### 4. 圣洁藉圣灵而成

在前章我已经讲过，神居住在我们心里的灵，在作为基督的灵时，能诱发圣洁。保罗说神在基督徒心里工作，叫他们立志行事，为完成神的美意时，他心里无疑是想著圣灵的能力活跃于奥古斯丁所称之为「先在恩典」中（编者按：「先在恩典」是神学名词，指在人尚未

回应神的大爱以致得救之前的恩宠)，随后活跃于「合作的恩典」里。先在恩典使我们产生顺服的决心，合作的恩典保守我们继续顺服。靠着圣灵的帮助，基督徒决意做一些正确的事情，而且实际行出来，于是养成做正确事情的习惯，从而培养出良善的品格。古谚说：「培养一种行动，就收割一种习惯；培养一种习惯，就收割一种品格。」这话在天然的生命中是正确的，在恩典的生命里也同样正确。保罗形容这种品格塑造的过程为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林后三 18），并称这品格为圣灵的果子——细察之下，这证实如从前说过的，是耶稣基督自己活在门徒心里（加五 22—24）。说到这里，相信大家都熟悉整个问题的基础。

然而，我们在此需要记着两件不时被人遗忘的事情。第一，圣灵是透过「方法」来工作的——如透过恩典的客观方法，即如圣经的真理、祷告、团契、崇拜和主餐，又同时透过恩典的主观方法，使我们敞开自己，接受改变，即如思考、聆听、自我发问、自省、告诫自

己、与别人分享自己的心事，并衡量别人的回应。圣灵要在我们里面彰显他的能力，但他不会经常用异象、奇异的感觉或预言来干扰上述的方法，给我们现成的属灵洞见，有如已经放在碟上的即食面（这类特殊的沟通是罕有的，有些信徒根本从未经验过）；反之，圣灵爱用惯常的方法来改变我们，使我们走在人生路上时，更有智慧、更加美善。有关圣洁的教导，若没有指引人以坚忍态度去不断行善，以培养出圣洁的习惯，这种教导是有缺欠的。习惯的培养，是圣灵引导我们进入圣洁的正常途径。从某个角度看来，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一连串在行动和反应上的习惯：爱心、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等等，都是一些习性，意指一些惯有的思想模式、感受和行为。在圣洁生命中，习惯是十分重要的，尤其圣经指定的习惯；要培养这些习惯，有时不单只困难，甚而是痛苦的。

至于第二点，是平衡第一点的，并且同样重要。我们要谨记的第二件事，就是虽然圣洁的

习惯是靠自律和努力去自然培养出来，但这些习惯到底不是与生俱来的。种种操练和努力，必须受圣灵祝福，否则一切都是枉然。故此，我们整顿生命时付上的努力，都要浸浴在恒常的祷告中，承认我们靠己力无法改变自己，即如奥伯（ Harriet Auber ）所献上

的。

我们所拥有的每一分德行、每一次胜利，以及每一个圣洁的思想，都全是他（圣灵）所有。

圣洁的生命是靠赖习惯培养而成的，这不是说我们可以凭自己的努力达致自我成圣，而是单单因着对圣灵的了解，并与他齐步同行才可获致。

5. 圣洁的经验是矛盾的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五 17）这些字句唤醒我们看见今世圣洁生活中一个剑拔弩张的现实，我们都需要付出努力，然而在今世是无法达致完全圣洁的。按照保罗的话，在我们更新的心灵里，我们的爱好也就是圣灵的愿望，而肉体的情欲便恰恰相反，他喜欢那「住在我里头的罪」（罗七 20）。住在我们里头的罪一而再地透过不同形式，如试探、虚谎和令人分心的事物，使我们叛逆神，以致无法达数十足的完美。所谓十足的完美，就是指卫斯理所说「天



使般」的完美，一切都十分正确、充满智慧、全心全意、完全荣耀神，达致不能再好的地步。一个重生的信徒，若在健康的属灵状况中，应每天都以完全的顺服、完全的公义、完全地取悦他的天父为目标；正如我们讨论过的，这才合乎他重生的本性。那么，他能否达致这些目标？在这世上，他不可以！就这方面的事实来看，他就是不能作他所愿意作的。既然如此，他怎样看他日常的生活？他深知道天使般的完美这应许是在天国才实现的，而在此时此地，他要竭力做到最接近完美。他也深知道谁会带领及帮助他朝向目标迈进；他可以见证神已赐他力量抵抗罪恶、实践公义，若单靠自己，他永远无法做得到。（任何一个自称基督徒的人，若没有这样的见证，他到底重生与否，尚属疑问。）然而，信徒仍旧面对来自世界、肉体和魔鬼的种种攻击，使他不能成为圣洁。所以他必须奋力顽抗，一次又一次地战胜这三个魔头；可是他却往往不能达致天使般的完美，这一场又一场的战役并未能把他带到战火的尽头。

一如韦约翰 ( John White ) 经典之作的题目：「打美好的仗」，圣洁的生命就是争战。保罗以意象丰富的词句宣称：「..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3、14) 保罗所指的，就是那不断的争战(保罗将这场争战描写为长途赛跑，需要持续的决心和不断使劲费力)。基督徒经常竭力抗拒从外而来的阻力，又要对付从内而发间歇性或情绪上的抗拒，这似乎不知从何而来，但在保罗的教导下，信徒就晓得这原来是肉体中叛逆圣灵的情欲。大概一百年前，怀特 ( Alexander Whyte ) 针对一些以为提升的生命能使人免受试探的假象而提出意见，一针见血地指出：「呀，这是一场由始至终都激烈的战争。」因此，我们必须牢记，在信徒今世追求圣洁的历程中，任何以为可摆脱外在或内在矛盾的意念，都是痴人作梦，只能使我们感到幻灭、丧失斗志，因为我们每天清醒时候的经验已

证其虚。反之，我们必须时刻认定，任何内里真正的圣洁，都是在酷火中熬炼出来的，像我主一生的经历一样。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写道：「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来一二 3、4）——但可能有一天你也会走到这个地步，一如耶稣在我们之前已作的榜样，因为在这挣扎中，没有障防或门闩。因此，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对打盹的门徒说的一番话，我们应该铭记于心：「总要警醒（要醒觉、机警、随时戒备）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这试探必会临到）；你们的心灵（已更新的你）固然愿意，肉体（这里不是指住在我们里面的罪，而是指人性，内里的罪就是藉此横行）却软弱了。」（太二六 41）这是历久不变的道理，缺乏了警醒的祷告及怀若祷告的警醒，我们一定无法站稳对抗世界、内里的罪和恶魔，而只会陷堕于他们谄媚及诱惑的网罗里。

6. 圣洁的法则就是神所启示的律法

保罗说道，福音是要呼召我们「..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

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3、24）仁义和圣洁（这里原文是 *hosiotes*，同时指到外在和内在的纯洁）是彼此互属的：两者基本上是一件事，只是从不同的角度看。当仁义被视为将自己分别为圣献给神的表现时，那就是圣洁；当圣洁被视为遵行神的律法，那就是仁义，两者二而为一。在圣经里，律法有多种不同的意思，但我在这里用这个词，是取其基本含意，就是神对生命的要求。这些要求记载在十诫的律例和禁令上，被众先知、使徒和基督自己阐释与应用；又表现在圣经里那些讨神喜悦的人身上，而耶稣基督更列在众位之首，从这个观点看，他的生命就是律法的化身。诚如保罗告诉我们，在这个意义上，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和属灵的（罗七 12、14）。律法的要求表达和反映了创造主的性情，而与律法符合的，就是神在人心里形象，亦即是酷似神的气质；这形象在始祖堕落时失去了，现在才藉着恩典在我们里面恢复。像神自己一样，这律法的标准永不改变，而圣洁的高峰就是成就这早已赐给我们的仁义的法则。

我们应以神的律法作我们行事为人的准则，但切不可与律法主义混为一谈。我们知道，律法主义是基督徒必须避免的错误。律法主义含有两个意思：第一，他假设所有律法的要求都可用一套标准的守则去表达，且适用于一切情况，而这套守则却不涉及行事者的动机、目的和心态；第二，他假设严守法规是救恩之道，我们可藉守律法进入荣耀里，或至少获得神一点宠佑，除此以外，别无他法。在这两方面，律法主义不是正标志着福音书所述的法利赛人，以及滋扰加拉太教会的犹太教基督徒吗？然而，耶稣坚称在人遵行律法或破坏律法之前，是先有意愿和目的，然后才有行为和表现的，一针见血地点出第一个假设的错误。而保罗也粉碎了律法主义的第二个观念；他阐释福音是单单藉着基督，因信称义，不是靠行为的。

今日福音信仰基督徒比较成功地防备了后者，对前者的防备却没有那么着力。我们因信而罪得赦免、蒙神接纳，这是最清楚不过的，但我们却逾越了圣经的要求，为自己和他人订

立一些规则，视那遵守这些规则的人为属灵上的精英。可是，这种藉着群众压力来削减基督徒个人自由的做法，并非圣洁之途；稍能引以为慰的，就是今天已有人起来反对他。固然，为逃离热窝而跳进炉火里是不智的，若然我们为脱离律法主义而掉进无法无天的放肆里，我们的终局可能比前者更加不堪。基督徒必须以遵行律法为他们一生的理想，诚如耶稣自己在登山宝训中强调：「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耶稣在这里利用夸饰法讲论，当时，他和许多圣经教师都经常采用这种技巧去突出要强调的重点；他实在的意思是，那体现在五经之中，以及贯穿并隐藏在整本旧约圣经里的道德律例是永不消亡的。）「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五 19）耶稣说，你若不是一个尽心尽责的律法遵从者，你不可能是一个好门徒。

肯定的说，基督徒并非律法主义式地遵行律法，不是为求取生命而遵行律法，而是自生命涌流律法的义，更不是为了获取救恩，而是出于感激才遵行的（见罗一二1）。他并非以罪人的身分，为求赢取救恩才顺服神，而是作为神的儿子，在已享有的救恩中欢喜快乐地顺服神。但他像保罗一样，永不忘记他「不是没有律法，..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故此他遵行主人的命令，力求取悦主人。这就是爱的明证（见约一四15），也是真正的圣洁之路。这条路我们必须谨慎踏上，不能苟且贪图捷径，因为在道德上粗疏大意，就是属肉体的（参林前三1—3），不但没有成全圣洁，反而把圣洁否定了。

#### 7. 圣灵的中心是爱的精神

这一点对大家来说是那么清楚、稔熟，实在无需太多解释。耶稣说，律法的整个重心是爱神和爱人（太二二35—40）。保罗说，爱是圣灵所结的第一个果子，那挂名的基督徒若没有爱，便算不得什么。爱超越（不是转离）律例和原则，注目于人身上，并他们的福利及

荣耀。爱实质上不单是一种感受，而是一种行为表现，即使爱以感觉开始，但若然是真爱，必定超乎感觉之外，有所表现，有所行动，有所给予；爱就如此建立他的身分。「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6 — 18）同时，「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壹四 7、10、11）

正如耶稣是律法的化身，他也是爱的化身，而最纯全、最完美的圣洁表现，就是跟随他的榜样献上自己。硬绷绷的、严苛的、冰冷的圣洁实际上是自相矛盾的。相反地，一如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七节引用申命记六章五节所指定的，和诗篇十八篇所表达的对神的爱，



以及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四至七节所界定的，和耶稣透过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所阐释（路一〇29 — 37）有关对邻舍的爱，才是圣洁的中心。至于实践这种爱所要付上的高昂代价，我

不会多花笔墨在此描述。我最主要带出的，就是任何称为圣洁的东西，若没有爱，在神眼中都是徒然；换句话说，这只不过是空洞的伪装。我们应当时常在这方面省察自己。

## 重建工程

那不能以彩色图象说明的东西，不可轻信。这是卓斯达顿（G. K. Chesterton）给一个聪明的孩子的最后忠告。话中的重点及蕴藏的智慧是最明显不过的。那些空泛得难以用实例阐明的意念，大有可能是虚妄不实的抽象东西，甚至只是头脑昏花的产品。真实的洞见是具体的，能用图象表达，以解释及证实其中的含义。更好的理念意象——用现代术语说，是「模型」（models）——动用了我们思维的另一半功能，也就是想像力；这些意象较诸纯理性分析更能启导我们对观念的了解。很明显，这是为何耶稣往往用比喻作教训，又为何所有讯息传递者都必须培养一种分析与想像力并重的表达方式，才能产生良好沟通的原因之一。于是，作家们诸如鲁益师

( C.S . Lewis )、传道人诸如司布真 ( C . H . Spurgeon ) 都会如此，以至于巴刻，若他还有些少脑筋的话，尤其在讨论圣洁教义的时候，更应如此。

为什么？因为坏的图象一样会攫住想像力，而且错误的观念会盘据脑海；近年来，圣洁教义更身受坏图象的祸害。一直以来，有关圣灵的讲论和阐释在在隐含如下的意念：我们可以开动圣灵的能源，他就会自动在我们生命里工作；圣洁的人长期处于一种被动的心理状态，接受神的扶持；他们一旦将思想和情感交托予主，就可以不假思索地相信他们现在的思想和感情都是从神而来的；当基督那属神的生命活在他们的肉身里面时，他们的自我就自然消失，或说应该消失。一些并非出自圣经的语句被广泛地滥用，例如「放心吧，一切交托给神」、「放弃自己的意愿」、「将自我钉死」、「奉献自己在祭坛上」、「让基督掌管你的生命」等等，成为一些人思想及讲述圣经所称基督徒生命里的「悔改」和「顺

服」唯一的属灵术语（有关悔改，参林后七 9—11，一二 21；提后二 25；启二 5、16，三 3、19；有关顺服，参罗一 5，六 16—19，一六 19；林后一〇 5、6；加五 7；腓二 12、13；彼前一 2、22；并参看约壹一 6）。坏的图象和错误的观念搅扰我们的脑袋，无怪乎我们的思想常常走入歧途。因此，我们把基本观念整顿好之后，现在需要做的，就是找寻例证，以清楚阐释圣洁生命。以下是我能找到的两个最好例子，来自我多年来的经验，第一个源于伦敦的希斯鲁机场（Heathrow Airport），第二个来自温哥华的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两者均是错综复杂的行政大楼，所以重建工程好像永不停止。

试想像一个地点，业务如常连作，同时又有各项工程正在进行。一座一座的建筑物被拆卸，再利用拆卸下来的材料，重建一座又一座更新、更美的大厦。在工程进行期间，公司的业务运作如常，人们固然需要容忍好些临时措施（例如在希斯鲁机场，旅客需要穿越一连串的帐篷，然后由机场巴士接载至机场一哩以外的飞机旁边；很英国式的做法，但却不

是最理想的机场设施)。经常更动使一些人感到厌烦，尤其是那些需要保持业务继续进行，又事先没有接到通告为何他们日常的工作程序必须一次又一次地那样更改的人。但事实上，建筑师老早为重建的每一阶段拟好了总计划，又有一位最能干的监工指挥和统领每

一个程序，每天都证明他们有能力使一切如常运作（计划中如此）。于是，那些在这工作上有分参与的人，每天都可以真正感到他们已经尽了服务大众的责任，虽然未必能常常如期望般圆满。

我的比喻是这样的：重建地点和公司业务代表你的生命，神经经常在其上工作，清拆我们的坏习惯，重建活像基督的习惯。天父为这渐进式的工作已拟好了总计划，而基督就透过圣灵每一天逐步推行这个计划。虽然你感到内里日常的运作常受阻碍，又或者间歇地感到迷惘，不知神的工程今天已施行到什么阶段；然而，工程的整体结果，是要不断增加你服事神和服事人的能力。（同时，你可能会，或者说应该会时刻都更醒觉到你所作的事的瑕疵，过于为着自己比从前做得更好而洋洋自得。）至于应用在基督徒群体身上的计划，以弗所书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有这样描述：「..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我们在自我重建的过程中经历种种困惑，在服事神时意识到自己的缺欠，屡屡遭受挫折，「..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八 23）成圣往往不是一个舒服的过程，我们不要冀望在这过程中内心能波平如镜。从另一个角度看，这重建的工程带来苦楚，他是神对我们德性的管教和训练，「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所以神「..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来一二 11、10）

彼得·威廉逊（ Peter Williamson ）曾经写道：「我知道有些基督徒挂上英文缩写 P . B . P . G、 I . F . W . M . Y . 的记号，意思是『请容忍一下，神在我身上的工作还未完成呢！』（“Please be patient——God isn’ t finished with me yet !”）这是万分正确的。我们正处于被模造得更像神、更合乎他形象的过程中。保罗写道：『我小子啊，

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四 19）..保罗认为基督的生命必须在基督徒心里逐渐成形，这生命并非一下子就完全临到，是要时间和工夫去达成的。我们正处于这过程中。」 2 这话说得正好。

活在圣灵中

保罗曾经两次提到被圣灵「引导」（罗八 14；加五 18）。两处经文都指到人实践公义时，有他轻率的一面，那时正要靠着圣灵抵抗内心罪性的冲动（参罗八 12—14；加五 16—18）。

「引导」（leads）正好解为「指导」（guides），但这里的意思并非神在人心里启示一些人本来不认识的指引；反之，圣灵催促我们去追求、实践，并持守我们早已认识的圣洁。故此，据保罗所说，受引导和被指导是基督徒的标记。「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他们就藉着他们生命的方向，叫人知道他们是神的儿子。「你们若被圣灵引



导，就不在律法以下。」；你们的生命表明了你们是新造的人，现正活在恩典之下（加六 15；参罗六 14）。若果有人并不是这样被圣灵引导，我们会怀疑他（或他）根本不是信徒。你若不追求公义，以致在圣洁的事上令圣灵担忧（参弗四 30），那么，你肯定在事奉上不能与圣灵同行。首要的事情终究是首要的！本章开始时，我强调圣洁应当是基督徒的优先选择；现在我要重申这一点，作为本章的结尾。

要紧记圣洁是神计划人类的救恩时对他子民的心意：「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

要紧记圣洁是基督为全人类受死的目的：他「..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 25、26）

要紧记我们被提升至基督的生命里，是为了叫我们成为圣洁：「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

要紧记福音呼召我们归向基督，也呼召我们成为圣洁：「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多二 11、12）「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1—24）

要紧记圣洁——即脱离罪恶——是耶稣带给我们的救恩的一部分：「..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

要紧记「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一二 14）：这不是说基督徒要靠圣洁的生活去赚取神最终的接纳，只不过正如人要有健康的眼睛才能清楚看见景物，所以，只有透过一颗纯洁的心灵，人才能见神（在耶稣的权柄下，我们已拥有这福气 [参太五 8]）。

同时，要紧记只有圣洁的生命才能与神建立快乐的团契，不圣洁者只有错失这福分。「耶

和华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答案是：「就是行为正直，作事公义的人。」（诗一五 1、2）

同时，要紧记圣洁是被神使用的先决条件：「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

最后，要紧记无论如何，对重生的人来说，圣洁是唯一最自然、最使人满足的生活方式；神家里不圣洁的儿女，由于违反了他们新生的本性，因此不但得不到内在的满足，还要遭受慈爱的天父管教——并不是由于他们的罪恶熄灭了神的爱，而是爱之深、责之切，天父

因爱他的儿女，不能容许他们无止境地走入歧途（参来一二 5—14）。

尽管我们对圣洁的本质及意义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下一章将会探讨这方面的问题），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赞成并紧记这一点：圣灵在我们当中的首要职事，是引领我们藉着信心，在基督我们的救主和主人里，进入踏实、个人的圣洁生命中；故此，我们身为基督徒，最关注的事情必须是以一百五十年前马钦芮（Robert Murray McCheyne）的祷文为我们自己的祷告，而那篇祷文正像是为我们而写的：「主啊，使我成为圣洁，进到一个已得救的罪人所能达致的最圣洁地步。」你会否说「阿们」呢？你若愿意，那么你阅读本书所花上的精神和时间才算白费，你的心灵状态亦适合继续阅读本书。

注文

1 John Owen, Works, ed. W. Goold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6), 3: 386

2 Peter Williamson, How to Become the Person You Were Meant to Be (Ann

Arbor , Mich . : Servant , 1981 ) , 第 42、  
43 页。

。

## 《活在圣灵中》4 圣灵的路径：成圣面面观 巴刻 (J. I. Packer)

### 4 圣灵的路径：成圣面面观

基督徒竟然在圣洁的问题上引起争论，听起来令人觉得丢脸，又像自我谴责，一如要用拳头来争取和平一样荒谬。温柔和宽容岂不是圣洁的表现吗？那么，对圣洁教义的争辩岂不伤害了圣洁的真谛吗？而那争辩者及其门派弟子，不管他们站在哪一方，岂不是自相矛盾吗？争辩本身岂不是不属灵的，并且消灭圣灵的感动吗？答案是两重的。首先，若然为了众灵魂的益处，争辩并非不属灵，一如关于基督和保罗，也引起不少争论，只要我们尊重与我们意见相左的人就好了。其次，那些以避免争论为美德的人，比起那些着意保护自己，其实脸皮薄而又自负的人高尚不了多少，而且，他们也许并没有意识到真理的价值。有时候，争辩是老师的责任，即使他教授的题目是圣洁，兼且没有几个人会为他的论点喝采。

在本章里，我将为一些需要帮助的人而介入一些争辩中。为了缓和紧张的争论气氛，我会尽可能少一点提名讨论，也绝不会提起任何尚在人间而观点不为我接纳的人的名字。若然读者发现我否定了他们本来持守的观点，我盼望他们不要误解我喜欢口舌之争（其实我本人并不爱好争闹，只是迫于无奈而已）。我之所以这样争辩，完全是出于对人的爱。我从自己和别人的经验中，深知道若对圣洁存错谬的见解，不管这见解如何诚恳，他仍把人关锁在虚妄和拉紧的状态中，使人内在生命的真诚和喜乐尽毁；若我能力可及，我极愿挽救我的读者脱离这窘境。纵使你拒绝我以下的论点，仍请你记着我这一番话的苦心。

从牧养的角度看，第一场战役就是要说服基督徒圣洁是必需的。我盼望在上一章我已极尽口舌之能说服人相信这一点。然而，基督徒愿意委身追求圣洁后，第二场战役又要开始了，这一回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圣洁。在上一章，我们综览圣洁的七个合乎圣经的特点，希望这七个特点能为圣洁这题目圆满地划出一个范围。固然，在认同这七个原则的大

前提下，任何分歧都不过是次要的。然而，分歧是存在的，包括观念和重点上的分歧都有，于是，我下一步就要把这些不同观点勾画出来，其中有三种主要观点是需要分别清楚的。

### 奥古斯丁式的圣洁

第一个是「奥古斯丁式」取向的观点，这是奥古斯丁用来对抗伯拉纠（Pelagius）的观点，也是改革宗为对抗半伯拉纠主义而重申的观点，至今还被保守的路德宗和改革宗的教士所坚持。他根本的原则是：神出于他的恩典（意指对罪人白白的、不计功劳代价的爱）



和藉着他的恩典（意指圣灵在我们个人生命上的工作），必定在我们里面动工，并且现在就如此动工，帮助我们达成他所要求的信、望、爱、敬拜和顺服。套用奥古斯丁的话，神所赐下的，正是他所要求于我们的。事情必须如此，因为我们的本性都是与神为敌的，而且永远不能完全摆脱罪恶的薰染。若非靠着恩典，我们实在不可能向神作出回应，纵使恩典的灵在我们生命里工作，我们一切的回应和一切的义，都被罪恶所破损，故此，我们既然不能达致完美，就只配受到拒绝。

奥古斯丁主义只在改革宗教会里贯彻始终地发展（在抗辩宗以外，几乎所有号称持守奥古斯丁观点的人，除却九世纪的哥特沙克 [Gottschalk]、十四世纪的布拉特瓦丁 [Bradwardine] 和威克里夫 [Wycliffe]，以及十七世纪的詹森主义者 [Jansenists]，都或多或少修改了其中有关主权和恩典的重点）。在抗辩宗主义里，上述根本的原则得到两项新的重点支持。第一，改革宗坚持有所谓现时完全被神接纳（即称

义)，以及基督的义归予我们就是这称义唯一及充分的基础。（奥古斯丁持有一些观念，认为我们藉着恩典应获取救恩。这些观念为日后罗马天主教所追随。）第二，清教徒和虔信派教徒坚持重生（新生）是关键；重生是无可改变的，藉着恩典，透遇与基督联合，使人心改变，生出信心，这信心永不消逝。（奥古斯丁怀疑并非所有进入神所赐恩典的生命里的人，都获得坚忍的恩赐，这一点也成为日后罗马天主教的观点。）在这经过修正的架构内，一些人如欧文（Owen）、波士顿（Boston）、怀特菲（Whitefield）、爱德华兹（Edwards）、司布真（Spurgeon）、莱耳（Ryle）和该柏尔（Kuyper）等，都已清楚透彻地解说其中重要原则，就是在基督徒的生命里，神所赐下的正是他所要求于基督徒的。华菲德（B. B. Warfield）描绘奥古斯丁主义为一种「可怜罪人的基督教」1——在今天这个喜欢自我赞赏，坚信精神健康的年代里，这个形容乍听起来非常可怕。然而我们极有可能误解其中的含义。首先，当时用的是古老的语言。在一五四九年版道地奥古斯丁式的

圣公会祈祷手册（Anylican PrayerBook）里，刊载蒙灰日（即大斋期首日）祷文，参加崇拜者要宣认自己是「无用的泥土、可怜的罪人」；今天，圣公会经常带领会众同诵：

「在我们中间毫无健康，..求主怜悯我们这些得罪你的可怜罪人。」也同样可回溯到相

若的时期。这些字句并非意味着我们需要培养一种可怜兮兮的心态，我们亦不应该视这些句语为中世纪末叶病态的延续，抑或一种神经质的自我厌恶感和否定自我价值的表达（实际上，在我们这个年代，竟然上述每一种错谬解释都有人支持！）。在英文里，「可怜」

（miserable）一词源自拉丁文 miserandi，意思是我们作为罪人，经常处于需要神的恩慈和怜恤的光景中；这不是神经质的虚幻主义病态，而是健康的基督徒所承认和接受的事实。较诸其他阐释圣洁的见解，「可怜罪人的基督教」无疑较为强调我们的罪性，但这种描述反映出一种其清晰洞见的现实主义，绝不是贫瘠或枯竭的言论。

奥古斯丁主义的特色

奥古斯丁的观点有三个重点：

谦卑

首先，奥氏坚持在我们与神的相交中，需要极审慎的谦卑态度，不信任自己，怀疑自己。为什么？因为神是完全圣洁、纯全、良善的，他的信实永不改变，必定实现他的应许，而我们却在这种种质素上沾不上边儿。我们活在罗马书七章下半部所描述的境况中：「..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我们从前在亚当里，是生来带着罪性的，如今在基督里，罪性的王权纵然被推翻，却没有完全消灭，仍旧存在我们里面。我们经常受到罪的挑引、蒙骗，被无法无天的骄傲和情欲所驱使，又被反抗神的自作主张和自我放纵（奥古斯丁采用的字眼是「自负」[superbia]和「欲望」[concupiscentia]）重重围困。因此，我们需要在救主神面前降卑，倒空自己，认识到自己的无能，完全倚靠神，也就是耶稣所说的虚心（太五 3）；否则，我们会在不知不觉间变得愈来愈骄傲自大，而骄傲往往使人陷堕（参林前一〇 12）。奥古斯丁主义的跟随者肯定本仁（Bunyan）在唱出以下歌词时，已得着这真理。

降卑的人无需害怕跌倒，  
卑微的人没有骄傲；  
谦卑的人永远拥有  
神的引导。

他们看见圣灵部分的工作，就是不断使我们愈来愈意识到神荣耀的圣洁和我们昏暗的罪孽形成强烈的对比。因此，在成圣的过程中，我们愈像神，与神愈加亲近，也愈渐醒觉到神和我们之间有莫大的差距。

行动  
所坚持的第二个重点，就是神所有仆人在他们的行事为人上，都需要极进取的行动。为什么？因为那住在我们里面的罪，按其本性是不愿遵行神旨意的，这罪性使我们对「善行」冷漠、疏懒、怠惰，并引致我们跟自己儿戏，跟神儿戏，好使我们合理地为自己的荒疏松懈解释，但神拯救我们是要我们行善的（参弗二10；多二11—14）。

奥古斯丁主义正是福音派寂静主义者所推崇之「静止状态」（stillness）的极端相反，这「静止」状态也是约翰·卫斯理所极力争辩顽抗的。这些寂静主义者认为在圣经和普通

常识的指引之上，并且在你认识到邻舍的需要，因而要作出行动之前，你必须领受圣灵的特殊催迫，方可行动，否则，你所做的任何事都不能取悦神。他们说倘若没有这特殊的催迫，你绝不应尝试做任何有属灵意义的事；不要读圣经，不要祈祷，不可近教会，不要为神的缘故付上什么，不要作任何事奉。在受圣灵感动之前，被动地不作任何行动就是最正确的途径。约翰·卫斯理对此大力反对！「尽你所能行善」是约翰·卫斯理所教导有关圣洁的基本原则，他鼓励人朝这个目标自动自发，可说是个十足的奥古斯丁主义者。诚然，基督徒富进取的行动，不应该是随便和糊涂的，也不应该单单相信自己和靠赖自己。基督徒的行动必须受智慧引导，即是要具备最清晰的洞见和听取最佳的意见；采取行

动时，必须以祷告的心仰赖神，并常存谦卑，愿意改变和改进自己的计划。

奥古斯丁主义有关圣洁的教训，鼓励人在行动上竭尽所能，一如很多极度忙碌的圣人，如奥古斯丁本人、加尔文、怀特菲、司布真和该柏尔等人的表现，但他们在心态上绝不倚恃自己的能力；反之，是按着四个阶段而成的。第一，作为一个尽所能去行善的人，你要认清你所面对的工作、机会和责任。第二，你要为这些事情祈求神的帮助，承认离了基督，你什么都不能作——意思是不能有任何成果（约一五5）。第三，你要存着善意和高洁的心去开始工作，期待神会照你所求的帮助你。第四，你要感谢神在整件工作中的帮助，并求神赦免你的失败，恳求他在下一件工作里继续帮助你。奥古斯丁式圣洁是勤劳的圣洁，建基在这重复又重复的程序上。

改变  
第三个重点是属灵的改变——透过清教徒所谓逐渐清晰地彰显恩典和不断治死罪恶的过程，我们成长、前进，达致更完全像基督的地步。奥古斯丁主义者毫无保留地肯定神大爱



的权能，因而对圣灵能更新信徒的生命十分乐观，而对于未重生的人性则十分悲观。对于基督徒在神完美标准的审判下，天天暴露他们的不足，他们又感到十分真实。奥古斯丁主义者认为神恩典的工作是首先更新人的心灵，然后逐渐由里至外使人按着耶稣的形象完全改变过来，活在谦卑和爱中。因此，他们期望基督徒结出愈来愈多圣灵的果子，不管这些品德与他们的性情和倾向如何相违背。他们亦期望基督徒能胜过突如其来、阴险难测、卷土重来的试诱，并靠着圣灵的大能，「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参看西三 4），即是说，使生命脱离罪恶的围困，以致罪恶无所施其技。

奥古斯丁主义者（1）宣称他们不遇是被恩典救赎的罪人，（2）认为这世上没有任何事或任何人在道德和灵性上是完全的，（3）反对任何形式的完全主义教导，并且（4）公然数说他们自己的缺点；上述几点容易令人产生两重印象：第一，使他们以为不断提醒基督徒罪经常缠绕他们是非常重要的。第二，他们对于今生能被拯救脱离罪的权势期望过低，意

味着根本不能实践！但事实并非如此。举例说，约翰·欧文在他那篇有关遏制情欲的论文里，说到基督徒若发现自己「内心存着满有权势的罪，使他受这罪的律辖制，心灵困扰、心思迷惑、灵魂软弱，不能与神交通，以致他五内不宁，没有平安，甚至良心受污染，变得心里刚硬」，他应该如何面对。欧文在文章结束时，提出以下的指引：

凭信心仰赖基督，治死你的罪。他的宝血对于被罪压伤的灵魂，是伟大而灵效的良方。活在基督的宝血中，你就会至死仍是得胜者。是的，透过神的美意，你会看见你的情欲死在你的脚下。2

有关奥古斯丁主义者对脱离罪恶没有存多大期望的批评已谈论得够多了！固然，他们知道克制肉体的罪行并不等于完全脱离罪恶；悖逆神的精力仍存留在基督徒的属灵系统中，经常按着不同的年龄和性格蠢蠢欲动，寻找新的发泄，故此，这一场对抗罪性的战争是毕生的。可是，藉着圣灵，我们不断改变自己的性格，也能毕生胜过罪和试探。

罗马书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在论述基督徒圣洁的篇章里，罗马书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可说是主要的经文；在奥古斯丁主义的教训里，一开始就强调这段经文，以下是这段经文典型的注释。

在罗马书第六章一节至七章六节，保罗宣告他那关于自由释放的神学——意思是藉着与基督联合，信徒得以离罪就义，因为他们已不在律法的束缚之下，而在圣灵里事奉神（参罗六12—14、22，七6）。然后，保罗为律法辩护，又承认律法的限制：律法虽然教育人的良心，显露人的罪恶，却不能带给人生命（参罗三19、20，五13、20）。于是，保罗提出这个问题：律法和罪有什么关系？他回答自己的问题，解释律法（1）教导我们什么要做，什么不要做，（2）因而鼓动我们堕落了的天性去做不应做的事情，而不是达成律法的要求，再者，（3）律法一方面告诉我们向这冲动投降是有罪的，（4）另一方面却无法给我们任何力量去抵抗这些冲动和试诱（罗七7—25）为要将这四点精简生动地表达出来，保罗数说自己的经验，首先是他悔改以前的经验（7

—13 节 )，然后是他如今后在基督里的经验，以六章一节至七章六节的方式陈述出来。故此，第十四至二十五节看来似是保罗陈述自己在写作时期如何经验神的律法。既活在基督里，他的心以律法为乐，渴想做那良善、正直的事情，而且完全地遵行律法 ( 罗七 15—23，参看八 5—8 )。但是他发觉自己不能达成完全顺服的目标。每当他衡量自己做过的事情，他总发现自己不及标准 ( 23 节 )。由此，他察觉那敌挡神的冲动 ( 即是罪 )，虽然已经不能再在他心中作王，却仍旧在他败坏的本性中 ( 即「肉体」，参 18、20、23、25 节 ) 居住。因此，从基督徒的道德经验可见 ( 倘若保罗不以自己的经验为典型的例子，他就不会引用自己的经验去表达这个神学观点 )，他要达到的目标，往往超乎他所能掌握的，而他追求完美的渴望，亦经常被内里的罪迷扰心神、分散精力，而遭受挫折。保罗写到这个关于他自己的可悲事实时，他的苦恼就重新被挑起来，在二十四、二十五节的呼喊中，他为着自己不能多点荣耀神而感到痛苦：「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

的身体呢？」然后，他自问自答：「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问题是用将来时式发问的（“Who Will deliver me..？”），答案的动词理应也用将来时式作答：「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将会救我脱离..」保罗在这里宣告他现在那无可奈何的缺陷（总括在二十五节后半截的词句中）将有一天透过第八章二十三节所描述的身体得赎而成为过去（七章二十四节是这里所形容的「叹息」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必须盼望等候未来的救赎，经常持守那贯穿整部新约圣经的两个世界、天路之旅和盼望将来荣耀等观念。

罗马书第七章直接引入有关基督徒确据的丰富叙述，扩展第五章一至十一节的主题，使之充满罗马书第八章整整三十九节的经文。基督徒不被定罪，因为在基督里，人不会与神的爱分离，也没有战栗，反而藉着基督从神得着盼望；这些主题是全章的脉搏。全章都是神学性和教牧性的讲章；因为保罗试图在律法（律法让基督徒知道自己「失败！软弱！有

罪！」)与福音(福音让基督徒知道自己「蒙受！得救！安全！」)之间取得平衡，而他

的目的，是叫读者肯定，那在他们的良心里下最后判语，并决定他们对神、对自己、对生命的最终态度，是福音，不是律法。试想像基督徒的生命有如一所有不同方向的房子。罗马书第七章描写那凄冷、阴暗，远离阳光的一面；罗马书第八章则表达那温暖的一面，看得见也感觉得到阳光。我们只是离开罗马书第七章，进入第八章，意思是我们听了律法告诉我们关于自己的事情后，便让福音对我们说话。然而，这两方面的经验——不完美的痛苦，以及得着确据、盼望、灵命长进的喜乐——都应该是我们经常有意识而相连地体验得到的。在我们每一天的生活中，我们必然同时处于这两章经文所描绘的境况里。怀特（Alexander Whyte）摇动指头指着他的会众说：「我一日仍是你们的牧师，你们一日离不开罗马书第七章！」他的意思是他会不断提醒他们这个事实。

优点和缺点

绝不妥协

我想，这圣洁教导的传统有三项特别的优点。首先，他对神的道德律法是绝不妥协的。那

律法命令我们内在动机和外在行为都要一致地爱神、爱人，凡违反这律法的态度和行事方式都被定罪，这律法也是耶稣在世时亲口解说、亲身活出来的，绝不容许有人丝毫削弱或减轻他的力量。奥古斯丁主义根据约翰（约壹三4）对罪的定义，指罪就是违背律法——正如韦敏斯德要理问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十四条所述：「不遵从神的律法，或违反神的律法」——，而且坚持从罪中得拯救的意思，是指获得遵行律法的自由和能力。因此，奥古斯丁主义承认加尔文所谓律法的第三个作用，就是作为家庭法典，藉着建立一套理想标准，催迫神的儿女努力去取悦他们的天父。依上述所言，奥氏思想的主流就是要尽所能远离反律主义（antinomianism，即违背法则的生活）。

### 现实主义

第二，奥古斯丁主义对我们的成就采取十分现实的态度。他坚持世上没有什么是完全的，并正视信徒在今世生活上的种种不完美。就以我来说，我所做的任何一件事，不论是构思



一篇祷文、讲一次道、写一本书、对妻子表示我的爱、关心儿女或支持朋友，到事后检讨时我总发现自己能够或应该做得更好。在我活过的日子中，我从未有一天是完全没有遗漏半点我该做而未做完的事情的。我期望所有读者都有同感，老实说，我对那些认为无需如此共鸣的人没有多大敬意。有一个故事是这样的，一天，有人走到司布真面前，说自己已有两个月没有犯罪了，司布真牧师很想试验这个人，于是使劲重重地踩了他的脚趾一下；立时，这个人所自夸的记录（「自夸」肯定是最恰当的字眼！）就黯淡无光，化为乌有。奥古斯丁主义者知道任何无罪的自称都是虚妄的，因此，他们永不会装作无罪；反之，他们经常为到神对这些不完美的基督徒如斯忍耐和慈爱，衷心赞美他。

心存盼望

第三，奥古斯丁主义者是一天天地存有盼望的，他们除了盼望将来在天国的完美外，在每

一天的患难里，也盼望神的帮助，在每一天的工作中，亦盼望神赐他们力量去顺服，因而藉着圣灵产生圣洁的习惯，达致性格上逐渐的更新。即使他们或有灵性低潮的时候，他们的生命容不下冷漠和怠惰。他们从神那里盼望伟大的事，为神作伟大的事，在圣洁的事情上，非常重视忍耐、自律、毅力（英国人称为“stickability”，北美人称为“stickto-itiveness”，都是指到这种坚毅不拔的精神）。他们发现圣灵使用他们对受助的期望，藉以赐给他们力量，每天在单调的日常工作中坚持下去；而且他们知道真正圣洁（有别于那些有时令我们信以为真的装腔作势式虚假圣洁）的大部分内涵正是这种坚持的精神。

可是，除了长处外，这圣洁教导的传统难道不也有弱点吗？不错，弱点是有的。奥古斯丁主义者的基本问题，在于他们一开始就面对凭己力产生功德的观念——首先出现在伯拉纠主义（Pelagianism）中，然后表现在罗马天主教教义（Roman Catholicism）上，再而表

现在理性的亚米纽斯主义（Arminianism）上，结果使信心成为一种换取功劳的行为——以致他们提到世上没有任何人的行为是完美的时候，表达出一种在伦理上乍听起来是极度负面和悲观的信念。故此，举例来说，韦敏斯德要理问答巨册第一四九条的答案十分令人气馁：「没有任何人靠自己或恩典，在这世上能够完全遵行神的诫命，反而每一天都会在思想、言语、行为上破坏他。」人很容易从中得出一个结论，就是连尝试遵行诫命都是没有价值的。更近期，奥古斯丁主义者才刚刚重新肯定这一个负面的观点，去抵抗抗辩宗完全主义的两个主要形式：约翰·卫斯理和保守的循道主义所倡导心灵的完全，以及凯锡克运动和近期其他相关的运动所主张行为的完全。这种负面的说法很自然惹人产生疑问。批评家经常提出的问题是：这种观点岂不导致人对脱离罪恶和性格改变有过低期望吗？这观点岂不容易误导我们，使我们仰望及祈求成圣恩典时要求过低，以致我们只满足于少许恩典，而我们实际领受的也不会多？这观点岂不压

抑圣灵及限制了神的工作？岂不错失了查理·卫斯理那得胜的句子：「他粉碎那已被涂抹的罪的权势」所包含的许多真理吗？这岂不迫使那些认真寻求圣洁的人往别处去寻找脱离罪恶权势的拯救？答案是：非也。就最好的诠释者而言（例如加尔文「Calvin」、约翰·欧文「John Owen」和莱耳「J. C. Ryle」）是不会如此的；但某些二流的奥古斯丁主义者又确实如此，他们真的给人留下一个印象：只是死守正统和反完全主义，却没有任何积极途径去伸张圣洁。可是我们评断一些立场时，应该以他们当中最优秀的诠释者为依归。

### 卫斯理式完全主义

现在，我们应该转而看看第二个立场，就是十八世纪中叶，约翰·卫斯理以「基督徒完全的生命」为题发展出来的思想观念。这思想确定在一般新生（悔改信主）以外，有第二次凭恩典的更新。卫斯理宣称神在这第二次工作中，除去基督徒内心一切犯罪动机，以致他全部心智和情感力量今后都为爱神及爱人而流动。这爱是像基督的、超自然的、刚强和稳

定的、有目标和热烈的，并超脱任何与此相反及相竞的情感。

这是一条高贵的教义，历史上与卫斯理气度相当的卫斯理传人——圣公会的傅勒彻尔

( J . W . Fletcher )、救世军的卜维廉( William Booth )和白兰高( Samuel Logan Brengle )，以及浸信会的卓巴斯( Oswald Chambers )等，更将这教义发扬、修饰。这教义引发信徒追求圣洁的恩赐，因而吸引千千万万人进入被神的大爱更新的经验里。早期循道会信徒，即使未必完全受这种教义影响，也大大的受到熏陶，他们在赞美神时大唱大叫，在祷告中悲痛欲绝，为神的工作勇往直前，就好像他们的灵魂已大大增长，有无比容量。虽然在今日较大规模的循道教会里，这种现象已几乎完全湮没了，卫斯理教义在其他圈子仍然活跃，这些属神的人仍旧自称生命进入了「第二次祝福」里，获得更新。毫无疑问，一些重大的事情已经在他们身上发生，但问题是卫斯理教义有否准确地描绘这些事情——简言之，卫斯理教义是否神的真理。现在，让我们在重新检视这教义时，作出一些判决。

第一件事要说的，是卫斯理教义并没有摒弃奥古斯丁主义，反而将之扩大。（我这里所指

的只限于传统的奥古斯丁式关乎圣洁的教训；至于而斯理的亚米纽斯主义摒弃了奥古斯丁恩典教义的精义，则不在我这里所关注的范围内。约翰·卫斯理双亲的家庭都承袭清教徒传统，难怪他那关乎圣洁的教导，保持了我们先前叙述的七项圣经原则，并有奥古斯丁所强调的几项重点：就是神的律法对基督徒具有约束力；在绝对的标准下，每个基督徒的成就皆有不足；并且我们每天都需要神的帮助。事实上，他郑重强调基督徒完全的生命为循道会教义的特徵；他认为这是圣经真理，是他首先将这真理清楚解说的。从那时候起，加尔文派的信徒一直抨击卫斯理，指他坚持我们可以达到完全无罪的境界，而这正是奥古斯丁认为我们无法在今世达致的。不过，我们若仔细探讨，就知道这纯粹是误解（这个误解也起于卫斯理自己不反对采用「无罪的完全」这个词汇，因此他也必须承受一点指责）。其实，卫斯理只是将奥古斯丁的传统圣洁教义重新谱写，并没有摒弃其中要素；我以为这样了解卫斯理教义较为正确。诚然，以自律及祷告的心怀积极进取，强调我们全然

倚靠神至高无上的爱和能力，和对神在人生命中的工作有很高的期望，在这些方面，卫斯理与奥古斯丁的思想完全吻合。再者，诚实的自我评价令卫斯理不敢宣称自己是完美的，并驱使他在1765年写道：「我已告诉全世界我并不完全，..我没有达致我自己构想的完美性格。」<sup>3</sup> 这真是奥古斯丁式的说法。那宣称自己完全的绝不是奥古斯丁式思想！然而，卫斯理透过他的教诲文章，以及他的兄弟查理所写激励人心的诗歌表达出来的完全教义，正好赋予他所描绘的基督徒生命一种热情、丰盛及喜乐的特质——因认识神，赞美他的恩典，把自己交付在他手中而得着喜乐——这特质远远超乎我们在加尔文、清教徒和早期虔信派教徒身上所找到的。在奥古斯丁的传统里，奥古斯丁本人、圣伯尔纳（Bernard）和巴斯特（Richard Baxter）所表现的，与这完全主义所表彰的特质最为接近，但在笔者看来，卫斯理兄弟那些感情洋溢的诗文远胜以上任何一个人。卫斯理关于完全成圣的教训，内容丰富，反映出广泛的资料来源。对于他所教导的完全，



他经常称之为「合乎圣经的圣洁」，但他所了解圣经对圣洁的教导，是由许多不同来源的资料综合而成的。他是个十足的折衷主义者，他将从希腊早期教父的著作中学来的完全观念(借用新约的字汇，完全是 teleiosis，是 teleios 的境界)，加诸圣公会祈祷手册所表现的奥古斯丁主义之上，又加在那培育他的、向往天堂的高派教会道德主义之上。(编者

按：高派教会指较重视传统与仪典的圣公宗或安立甘教会。）在这些希腊教父中，以「埃及人马加利流」（Macarius the Egyptian”，此人其实是五世纪时期一个叙利亚修士）和以法莲（Ephraem Syrus）为主；他们认为完全的生命并不等于完全无罪，而是全面的道德改变，而且不断深化的过程。在这意念之上，卫斯理又再加上他从那些他称为「密契派作家」（这称谓包括了圣公会的罗威廉 [William Law]，罗马天主教的穆利诺斯 [Molinos]、芬尼伦 [Finlon]、兰地 [Gaston de Renty]、撒勒 [Francis de Sales] 和盖恩 [Madame Guyon]，路德宗虔信派教徒富朗开 [Francke] 和前改革宗时期的《日耳曼圣道书》[Theologia Germanica] 的作者）的著作上学到的功课：真正敬虔的心是一颗主动自发地爱神爱人的心；缺乏这颗心，所有宗教都是空洞和空虚的。

一七三八年，在爱打士基街头（Aldersgate Street），福音的确据始像破晓的黎明划进卫斯理的生命中，然而在得着这确据之前，卫斯理对于完全的观念已经十分清楚，正如他

时常坚持说，他的完全观念早在他进入所谓「儿子的信心」之前已建构好了。只是，一旦信心临到，他就踏上最后一步，这对他来说是很独特的一步，可使他进到完全。他开始宣称，完全成圣——人们理解为全心全意爱神爱人的心灵境界（当信徒离开那取死的身體，圣灵就带领他们进入这境界）——是可以今生在我们里面即时陶炼出来的，透过操练坚毅、期待、一无所有、满腔热血，以及支取应许的信心而成，就与先前称义的途径一模一样。卫斯理所教导有关第二次恩典的工作，一如先前新生的经验一样，是圣灵在人心中直接见证曾发生的事情，作为印记。然后，人在完全的生命里灵命还会继续长进，就如先前迈向完全一样。

这样看来，卫斯理的完全教义所讲的似乎不是什么无罪的境况，而是灵命的成长。卫斯理对完全的生命，或他经常称之为「完全的爱」的理解，并不是律法式的，而是目的性的；换言之，不是「先前亚当式」或「天使式」的无瑕无疵境况，而是集中精神、结合精力、

付上全副感情地决意进入敬虔里，并保守自己常在其中。这本来就是神创造人及救赎人的本意。

于是，完全是一种境界，但这不是静态的，而是全心全意地在顺服的敬拜和事奉中与神恒常交往，而这团契是单单由内里燃烧的爱所达致的。事实上，这是内在生命的质素多于外在的表现。对卫斯理来说，完全的人仍旧可以知识不足、判断错误，甚至行事愚昧。他可能仍旧表现一些，甚或许多「内在及外在非道德性的不完全，..理解上的弱点和迟缓、领悟力低、对事物混淆、思想不连贯、想像力间断地敏捷或迟钝、..记忆力差..口齿不灵、言语不当、发音不准..」4 他仍会时时刻刻受试探所攻击，他必须不断顽抗去保持自己人格完整。可是，他的完全却丝毫不受这些事实阻扰，因为这完全的生命纯粹是一种对神和对人的爱成为他生命持久的推动力。5 故此，根据卫斯理的想法，完全是一种主观的状况，是由神的灵创造和持守的。在这种状况中，基督徒所有心智和心灵的力量都有意识地集中起来：首先，透过圣灵的见证，专注

于实际理解神的爱；其次，为着神的缘故，积极地、顺服地、怀着祷告的心、满心欢喜地爱神及爱邻舍。这爱首先表现在敬拜和赞美中，表现于欣然把自己交付在神手里，预备接

受神指派我们的任何使命。这是可切慕的福分，因为他把人的整个生命提升至能力和喜乐的新层次。我们应当追求这福分，因为圣经载有这样的应许和见证，倘若新约信徒曾甘之若饴，今天的信徒也可以如此。神以他至高无上的智慧赐下这福分，然而在特殊情况（即如卫斯理的情况？），又或是他看来合适的时候，他可特意把这福分取回。不过，除非信徒寻求这福分，而且不断寻求，否则没有人能获得。最后，这福分或会因为信徒一不小心而失去，不过，在悔悟中寻索，也许能失而复得。

6

对卫斯理式完全主义的评价

卫斯理关于圣洁的教训似乎堪称醇酒，同时也是败瓦。首先让我先尝一尝芬芳的醇酒——他圣洁的观点有许多优点。

卫斯理的思想以动机作为圣洁的试金石，一如耶稣自己在树立标准及探察罪恶时所作的一样（参太五 21—30，一五 18—20）。因此，这思想撇弃一切伦理上虚有其表和机械式的敬虔，以及所有法利赛形式主义和以数字量度的生活方式，并所有视宗教为常规活动的观

念。

同时，卫斯理的思想集中于爱神爱人，在动机的层次上完成基督的两大诫命，以作为圣洁的根本，撇弃所有负面的成圣观念，尽量回避一切污秽人的东西。「『圣化』和『圣洁』等字..诚然带有从不洁中洁净之意，但却没有暗示任何主动行善的坚强力量。『完全的爱』恰好与这相反..」7

最后，卫斯理的思想以信心为寻求及得着圣洁的途径；信心就是对自己绝望，对神肯定的依靠。当然，我们必须付出努力和自律，但不能有丝毫靠赖自己之想；我们成圣的希望必须建在神之上，不是建在我们自己身上。这些思想可钦可敬，也十分符合奥古斯丁主义！南斯理视圣洁生命为一生不屈不挠的奋斗目标，他反对反律主义、寂静主义、感情主义，和以种种形式出现的道德上的被动，也拒绝给神的灵此时在我们里头的更新能力划出界限；这些在在都是令人钦佩的观点。

达致完全所产生的问题

可是，根据卫斯理的完美生命、纯洁心灵，或完全成圣教义——他的门生后来称之为「第

二次祝福」——，神的灵在一刻间把基督徒内心一切动机根除，只保留着爱；这教义着实引起许多问题。若果卫斯理单单宣称圣父和圣子事实上时常以活泼的、温暖的方式，使他忠心的门徒意识到他们的同在（参约一四 20—23），并藉着神这些眷佑，信徒对从前感到困扰的试探产生短期或较长期的免疫能力，而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恒常求主亲近和赐福他们，这样便毫无问题了，因为这意味着卫斯理道出了公认的活在圣灵里的生命实况，所以不会引起争议。可是，卫斯理断言达致完全是一条教义——亦即是对神的工作一项标准的解说，一如重生般独特和具特征（卫斯理是这样持信的）——；正由于他这样断言他所形容的完全生命是合乎圣经的教义，在过往和今天都不断惹起争论。



卫斯理认为这恩典与重生一样，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客观来说，重生就是推翻罪的王权，以及更新个人的态度，进入谦卑和有美德的新生命里；主观来说，人的罪得到赦免，藉着耶稣基督被收纳入神的家里后，他对神便有确实的信心。卫斯理视完全生命亦具有类似的结构。客观来说，这是藉着真实而彻底地消灭那「生来的罪」，并将所有个人的力量，如智能、意志、情感、动机等疏导，引进持久地爱神爱人的行动中，使心灵得着最后的涤净。主观来说，这完全的生命是靠赖圣灵直接的启迪，让信徒醒觉到自己在纯全的爱中内心已完全被改变过来，以致爱成为他内心唯一的动机，而且他在每一个清醒的时刻，都从热切的心灵里发出祷告、欢欣和感谢。故此，达致完全是一条教义，这教义关乎圣灵在我们内心的具体工作；透过这工作所产生的，是一种有意识经验的独特模式。我们已经谈过，卫斯理的思想是从两个步骤而来的：第一，主要是他早期从希腊教父的完全生命观念结晶出来；第二，他从在爱打士基街头（Aldersgate Street）的经验推论出完全生命

并非靠行为逐渐塑造而成的，反而像称义一般，单单藉着信心和透过恩典，从神即时领受的。对于非卫斯理派的抗辩宗信徒，这达致完全的教义引起一些主要问题。

这是什么问题？让我首先声明，我并没有计算卫斯理表达他的观点时的混乱和煽动之处——虽然这些弱点事实上在两个世纪以来，已经引起许多误解和误导的批评。其实，卫斯理称那从许多立场看来都不完美的境况为「完全」的确引致混淆。再者，他主观地把罪定义为「对某条律法明知故犯」，而不是客观地定义，把罪视为不管有意识或无意识、受意志控制或不由自主地达不到神启示的标准；这也形成混乱。最后，他提到成圣的人就是无罪的人（因为他们不含蓄意干犯律法），但同时，他肯定这些基督徒每时每刻都需要基督的宝血去遮盖他们的缺点；这真是混乱至极了。卫斯理坚称按着神「完备律法」8 的客观标准，每个成圣的罪人每天都需神赦免；这似乎与他所坚称基督徒有更高尚完美的无罪生命自相矛盾。难怪由往昔至如今，那些认为基督徒应在神面前自觉一无可取的，

都感到卫斯理头脑糊涂、思想错谬！诚然，他绝对可以避免采用「完全成圣」和「无罪」等字眼，仍能清楚解说他的教义；虽则在圣经和传统里我们都找到这些词汇，这也不能成为他的借口，去解释他为何纵使看见这些词汇所产生的混淆，仍然一意孤行或感觉迟钝或好争斗地（真不知道该用什么形容词最恰当）坚持运用他们。

从这刻开始，我尝试做卫斯理早应做的工作，把他的教义称为「赋予完全的爱」，或简单称为「完全的爱」。于是，我可以减少那些单从字汇引起的问题，而自由地专注于观念本身内蕴的困难，其中我看见四点。

第一，援引的圣经根据不能使人信服。卫斯理引用的经文（参注 5）是对圣洁的应许和呼召，其中表达出一种确信，就是神有一天会拯救他的子民脱离罪恶；或是援引新约圣经的宣告，表明基督徒已在某程度上真正脱离罪恶。卫斯理断言一些应许可在今生完全及绝对地应验，还援引有关的宣告，加上一些祷文和命令，去支持他的结论。这些宣告除了显出

罪人的重生带来相对的罪中释放，以致罪不再在他生命中作工外，不能再显示些什么。此外，从这些宣告看来，神要实现他拯救的应许时所要求于我们的，除了重生的重大改变，然后逐渐成圣（卫斯理看成圣是在赋予完全的爱之前和之后开始的），继而得着心灵上最

后的涤净（卫斯理期望所有未曾进入完全的爱的圣人，在临终前也经历这最后的涤净）

外，我们再也看不出有更多的要求。再者，神呼召人成为圣洁，以及人祈求成为圣洁，除了证明完全的圣洁应当是我们的生命目标外，实在不能再证明些什么。

他在一七六五年的讲章「圣经中的救恩之道」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结束时，变得能言善道，呼吁基督徒寻求完全的爱，就是此时此地，在基督里，也藉着基督，蒙他白白的拯救，完全脱离罪恶。「那么，

每一日、每一时、每一刻都追求这完全的爱吧！何不就在此时此刻？..倘若你凭信心追求这完全的爱，你自会期望照着你的本相

寻获他。既若是照着你的本相，现在就期望得着他吧！..还等待什么呢！基督已经准备好了，他就是你所渴求的。他正等待你的回应！

他就在你的心门外！」9 他的讲法好像是这恩赐早就在那里，只要信徒祈求就唾手可得。可是，根据圣经，要回答卫斯理的问题

「何不就在此时？」答案是神应许这完全的爱要在天国里才圆满实现；我看不出有什么圣

经基础能支持说基督徒可在今生先尝这完全的爱更遑论什么确据呢！在这一点上，卫斯理对救恩的解释错了，他的观点等同于现代有关天国的讨论，称为实现终末论：他未能正确划分在神的拯救工作中，什么是现在的，什么是未曾发生的。

第二，他的神学理论是不符现实的。客观来说，他解释培养或诱发完全的爱，即是从心里把恶欲完全消灭及根除。卫斯理认为这种道德本质的改变，也同时包含肉体本质上的神秘改变，这在他一七五九年所解答的一条问题中反映出来，问题是：「若然两个完全的基督徒生育儿女，父母既然无罪，儿女又怎么会生在罪中？」他接受这问题，然后作答如下，答案听来有点儿奇特：

这个情形可能会发生，但机会极微。我倒很怀疑从前有没有发生过，将来也恐怕不会出现。「为什么呢？」撇开这点不提「！」，我的答案是：我之所以受罪污染，不是从父母继承，而是承继自第一个父母〔亚当〕。..我们可从园艺得到一个很好的说明。在野生

酸苹果的枝干上接枝种植，我们可以培植出优良的果实；但假若将这果实的果核种在土里，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照样种出惯常的酸苹果。 10

正如素顿（E. H. Sugden）所观察的，卫斯理视「罪恶为一件要从人身上取去的东西，就好像一个毒瘤或一只坏牙。」<sup>11</sup> 所以，卫斯理和他的弟弟查理说到要赋予完全的爱就得将罪恶根除时，他们所说的，正是字面的意思，同时也包括身心两方面的意义。

但是照这样来说，一个「完全」的人，或沿用卫斯理的用语，一个「成圣」的人应该没有可能在试探中「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一 13 — 15），因为依照他的理论，罪已经在人心中彻底根除，又何来私欲——如放纵自己、没有爱心、只顾自己利益、藐视神等——呢？现在，他应该置身试探之外，他性情里的乖张、不守法和潜藏的不仁倾向，应丝毫不能诱惑他，就好像对未堕落前的亚当或主耶稣基督一样，起不了作用。

可是，经验告诉我们，就算最圣洁的人，在他一生的年日中，对人对事仍免不了流露出

仁爱、不道德的表现 ,有时甚至作出狂暴的反应 ;  
这些倾向仍旧僭藏在他们里面。事实



上，他们的圣洁本质上包括了不断抵抗和压制这些本能反应——这些反应随时以一种连本人也察觉不到的形式被引发出来。这亦即是清教徒所谓「腐败」（意思是在千变万化的伪装中，自我崇拜和自我服事：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的罪，过分投入或过于冷漠、过分敏感等等）；种种腐败常被新的刺激诱发，因而亦不断有使人降车、叫人羞愧的自我发现。那自称已达致完全的人被司布真一语道破，他事前是否晓得有人忽然使劲地踩他的脚趾一下后，他会何等愤怒，我们并不知道，但我们却知道梅亚（F. B. Meyer）——一位浸信会的圣徒——曾记载他在中年的晚期，看见群众不再拥戴自己，转听摩根（G. Campbell Morgan）的讲道时，他发现自己被嫉妒所侵蚀，他为此感到刻骨的震惊，因为他向来以为自己是对嫉妒免疫的。<sup>12</sup>

因此，我们怎会以为可以找到一个基督徒，能倚仗过往特殊的福分，就永不会再遇上像梅亚那样令他降卑的经验？现实肯定迫使我们说，没有任何一个基督徒——姑勿论他此时或

将来如何全心全意地爱神、爱邻舍——可免疫于更深一层暴露自己的罪恶本性时所引致的震惊。故此，卫斯理以为信徒可在今生里根除自己的罪恶，实在与现实不符，该受摒弃；若有任何基督徒设想这已发生在自己身上，他一定是自欺。

这直接带领我们去看卫斯理教义的另一难题。第三，他教义里隐含的实际意思并不造就人。教义中有不少矛盾，却又苦无满意的解答。最主要的两难境况已在刚才提过：基督徒若果相信罪恶已从他们内心根除，又该怎样面对他们仍继续犯罪这事实呢？卫斯理的教导使他们不能面对现实。然后，又出现另一个两难境况：这样的基督徒应否见证他们所承受的福分倘若要，又怎样作呢？不作见证无形中是强夺了神的荣耀和人得帮助的机会，甚至是为逃避麻烦的懦夫表现；可是，若照卫斯理所设想的作见证（「我已感觉不到罪，只有爱；我永不止息地祷告、喜乐、感恩。在我内里清楚地见证我已经完全更新了，即如我已称义一样。」 13），又似乎会无可避免地把自己困锁于一点也不可爱的沾沾自喜中。

卫斯理是一位出色的牧者，他优良的教牧意识透过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挣扎显露出来：「一个『完全更新』的基督徒，应否讲述那曾发生在他身上的奇妙事情呢？」

「也许，起初的时候，」卫斯理写道：「他会情不自禁，因他内里的火焰烧得烫热；他热切渴望宣告主的恩慈，这热望如一股急流把他卷去。但事后，对未认识神的人最好不要多说，..若没有特殊原因和企望，他对其他人还是不要多说。之后，他应该尤其小心，尽量避免一切炫耀的空言，反而以最深的谦卑和崇敬，将所有荣耀归与神。这期间，他宁可用生命而不用舌头去说服人。」 14

毫无疑问，这表现出良好的教牧修养，可惜仍未足够！这里，卫斯理自己成了他误解罪恶可根除之说的受害者。事实上，他经常查案会众所经验的所谓完全，又鼓励他们在循道会的聚会中作见证，以他们现已在完全的爱中被建立的一套语言来表达。这或许会产生令人沾沾自喜以及与现实脱节的结果，而卫斯理对此有多少认识呢？这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

牛顿·夫路 ( R . Newton Flew ) 也很奇怪为何卫斯理常常鼓励别人宣认完美，自己却不这样：「..这是不是基于一点吹毛求疵，抑或在不知不觉间怀疑到这公然的宣认会危害灵性健康呢？」<sup>15</sup> 我怀疑最主要的原因是卫斯理十分了解自己，即使他坚决地全然委身，在神的爱里喜乐，对人满怀好意，罪仍旧在他里面活着，所以他深知这样的宣称是不诚实的。可是，我们不能一方面因为卫斯理没有让他深爱的教义凌驾他个人属灵感性而喝采，另一方面又没有因为他的完全主义无意地使别人的敏感性迟钝了，并使人在这一点上存有基本上与现实不符的态度而感到遗憾。毫无疑问，像约翰·卫斯理这样备受尊崇的领袖，他所强调和期望的，当然会在那些温驯的、易受暗示的追随者身上产生巨大的制约性影响。

第四，他的教义无可避免地与罗马书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大相迳庭。保罗在第十四节从过去时式转到现在时式的写法，除了说明十四节以前是讲述他成为基督徒之前所经历到神的

律法在他身上的影响，而十四节以后是讲述他执笔时的经历外，没有更自然的解释了；有人认为保罗的沟通技巧未到家，无缘无故、毫无意义地转变文法句式，这些都是对他大大的误解。他们更以为七至二十五节中的「我」并非保罗自己，只不过是虚构人物。一贯善于沟通的保罗，在这里忽然变成如斯蠢笨，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可是，若然这些字句「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23）所指的是现在，那么，保罗的全部经验显然并非完全的爱；罪至少在功能上正在他里面动工。以卫斯理的说法看来，他尚未达致完全。卫斯理以及一些希腊教父和葡萄牙的亚米纽斯主义者，都把七至二十五节解作保罗未成为基督徒以前的经验。但这观点无法解释时态上的转变，亦解不通第十八和二十二节——保罗同来「立志行善」的能力？怎能够有意识地喜悦神的律法？（试看八章七、八节怎样描述「属肉体」的人的心思意念！）而且，依据此看法，保罗是现在被拯救脱离罪的权势，

他感谢神之后，总结整个处境说：「这样看来，我（不是修正标准译本「RSV」的「靠自己」「of myself」，而是「我这个人」「I the self same person」）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这又怎么解释呢？照卫斯理式假设来看，这节圣经唯一最自然的意思是所需的拯救尚未曾赐下，但这样解法就使这节经文前后矛盾了。（卫斯理惟有迫于说经文的上半截「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只是加插进去的，与下文并无逻辑上的关系，16 不过这种说法似乎有点牵强。）事实上，对于这几节经文，唯一较连贯的阐释是奥古斯丁主义者的解法；他们的观点以前已经陈述过了。可是，仍有一个解法是可以使奥古斯丁主义者的阐释与卫斯理的教义投合相融的，就是假设保罗也像卫斯理一样，基于某些原因错过了这大好福分，惟有讲出自己的缺欠，但肯定没有什么人会认真愿意维护这样的观点。

那么，让我总结，卫斯理的教义认为藉着圣灵，对信仰作出回应，就可以在此时此地立即

达致完全；但在新约圣经里，我们无法找到这思想。完全的爱——完全脱离任何掺有罪恶和追求私利的动机——就是天国应许的生命，然而不管信徒对神对人的爱心有多么深厚，在世仍是无法达致这完全的爱。我们若教导基督徒从任何现在的灵性提升境况，去推论所有罪恶的欲望从此永远消除，就犯了具破坏性的错误；这推论是错的，那些持定这推断

的人或多或少把自己宣判了道德和灵性上的不切实际。尽管如此，追随卫斯理教义的圣徒仍能够照耀出圣洁的光辉，但这并不是由于他们相信罪恶已根除所达致的。

然而，卫斯理对基督徒性情存着高贵的理想——全然喜乐、感恩和爱——，这理想对于任何受试诱去满足于次等东西的人是一种谴责。若有人认为卫斯理对完全的爱教义单是见证汤姆·查麦士（Thomas Chalmers）后来所称为「带有驱除力量的新感情」——即是说，这教义告诉我们，我们被神的爱呼召和救赎，以致我们爱父和耶稣，这爱为我们驱走尖刻、怨毒和骄傲——，那么，这教义只有带着蹂躏的力量，暴露我们的委身仍存有肤浅、自我沉醉和放纵自己的原素。

凯锡克信念：中途宿舍

所谓「凯锡克信念」，是指大约一个世纪以前一种修正版本的卫斯理观点，这观点回避了因宣称神第二次决定性的恩典能根除基督徒心里的罪而引致的批评。也曾有人称他为「得胜生命之道」；这名称今天仍沿用。正如我先前提过，建造这个架构的建筑师，就是美国



的长老会人士，诸如贵格会汉娜·韦杜（ Hannah Whitall Smith ）的丈夫史密夫

（ Robert Pearsall Smith ），和英国的圣公会人士，例如贺坚斯（ Evan Hopkins ）和慕

勒（ H . C . G Moule ）主教；而所以称为「凯锡克信念」，是因为这是自一八七五年开

始，每年一度在英国湖区凯锡克举行的「属灵生命进深」大会上教导的信念。虽然到了今

时今日，「凯锡克信念」已没有多大的指导性地位；但事实上，凯锡克大会就是为这个目

的而设立的。

凯锡克信念纵然以多种模式和形式出现，他源自保罗在罗马书六章一至十四节所说的话。

使徒在经文里宣告基督徒「..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

是活的」（ 11 节 ）；「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

仆」（ 6 节 ）；所以我们「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13 节 ）。由

此，一些教师如史密夫推论出一种迈向「更高生命」或「至高生命」的方程式；在这样的

生命里，尽管人心还是充满罪恶，但人心中那些不应有的欲望和道德上的软弱，已无法把人拖累下去。很明显的，在十九世纪中叶，一般信徒对「向罪死和向神活」的理解，是形容基督徒悔改和决志的比喻（参加五 24），尤过于把他视为宣告，表明神已经在基督里使信徒成为新造的人。对史密夫和其他人来说，这似乎是一种启示，叫他们认识到保罗在这里真正要说的，就是基督徒已经在他存有的本体上根本地被更新和改变，以致罪恶现在已不能像从前一样支配他。我们应为他们已掌握保罗的信息而高兴！

但他们应用这真理的方法是怪异的。他们并不像保罗在第十三、十四节所言，将以上的信息作为呼召我们去实践公义的基础；反之，他们视他为呼召我们去得着信心的基础，而这信心又有特殊的意义，照他们的理解，信心是需要刻意地毫不费力（他们称之为「歇息」），而被动是形容这种状态唯一最自然的说法。照此理解，他们说信心是圣洁的大秘诀。他们对信心的诠释是：第一，有意识地及持久地相信自己实在已向罪死了，向神活

着；第二，每时每刻有意识地及持久地藉着圣灵倚靠基督战胜罪恶，并唤醒自己生命里的

义；第三，在每一次罪恶的试探中，特别运用圣灵的能力，祈求基督提升自己，使自己超越试探。他们说，缺乏了这种信心，人永不能经历脱离罪恶支配的自由。人可以尝试单凭己力，靠赖自己的天赋去做正确的事，但他肯定会失败，而且是活该的，因为事实上他的心态是骄傲、无知的，并且不相信在他心里居衷的救主的能力。

故此，这些教师们高唱「靠着信心在耶稣里成为圣洁，并非靠自己的力量」；他们抨击教会教导信徒或至少容许信徒相信称义是凭信心，而成圣却是靠行为的；他们谴责所有刻意去顺服的行为，认为这表现了人单凭己力；又指斥所有为了要有正直的行为而付上的努力都是「肉体的精力」（这句话很快就在他们的教导里成为口令）；他们屡屡坚持信心的道路就是有意识地让基督在你里面工作，并藉着你作工，而不是尝试自己去工作。

他们这种教导使圣洁的表现成为智能和属灵的技巧。每当罪性发动，（他们说）你若直接抵挡他，你一定会被击败，但若然你把他们交托基督，他会为你得胜，而你亦能安然无恙

地生活下去。因着内里不拚命顽抗，凡事只仰望基督，就可达致完全。（当只有基督作工时，还可有其他结果吗？）人如此行，虽然未能免除他内心汹涌翻腾的罪恶，他却可得着拯救，不致真正犯罪。固然，人的罪性（这些教师所强调的）不会在这世上完全得以改变；然而人的罪欲不管怎样顽强，只要人意识到自己的软弱，学会每时每刻祈求基督掌管他一切心思意念，那么，圣灵的能力会引导他外在的行为，全然消解他内里的罪欲（「消解」[counteraction]是凯锡克信念中的一个术语）。

于是，凯锡克教师们一方面认为将完美等同于无罪的心是一种异端，而拒绝接受，另一方面，他们却又宣称无罪的行为（意思是意识到自己已从所有自知的过犯中释放出来）就是完全的表现。卫斯理相信神会在今生赐下完全的爱，这点是凯锡克教师们所不接受的，然而他们却同意卫斯理所持定关乎「罪（意指人故意触犯已知的律法）」17的观念，并根据这观念去描述基督徒生命是潜藏了完全及永远胜过任何试探和软弱的能力的。他们教导人

不要为达致圣洁而奋力挣扎，只要在神面前经常承认自己的无能，并信靠耶稣，就可进入始终「得胜、喜乐和荣耀」的「更高生命」里；这生命的内涵，是国歌对元首的伟大歌颂所不能比拟的。这些教师说，胜过罪恶、在耶稣里喜乐，以及完全让神掌管的生命，都是人可想像得到最丰富的产业；这是福音的应许，透过圣灵，赐给所有属基督，又懂得凭信心而活的人。18

### 凯锡克信念的优点

在我们继续讨论之前，应该说几句欣赏的话。

### 凯锡克信念面对真实的困惑

你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你要作的，你也知道什么是恶的，什么是你不要作的，可是你仍旧想去作。那么，你该怎样？苏格拉底说过，德行就是知识，这知识使你自动自发去做你所认为对的事；但几乎所有人都经历过知而不行的矛盾，这就证明了苏格拉底是错误的。

奥维丢（Ovid）是异教的罗马诗人，但当他说他虽然知道也赞同什么是更好的，他却追求那更坏的时候，他明确地表达了人意志薄弱的问题，激起每个有点儿自觉能力的基督徒心里苦恼的共鸣。至于保罗在成为基督徒之前之后，如何经历这种困惑，我们亦已经讨论过了。每一位牧者都知道人大多有心持两意的毛病，有如伤风感冒一样普遍，无力去驾驭心里的两个拉力，在众多愿意向善的生命中，形成一块巨大的绊脚石。凯锡克信念将这个问题显明出来，并直接提出解决方法，是值得我们称许的，即使我们未必同意他们提供的答案。

### 凯锡克信念面对真实的陷阱

这信念正确地告诫人不要单凭自己而不去祷告。他剖析了凭自信去追求公义和发挥功用，都是血气之勇，也坚持这种力量是贫乏空洞的；在这方面，凯锡克信念一矢中的，值得嘉许。

### 凯锡克信念注重真正的权利

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因而产生心灵的改变，这其实是人从罪中释放并得称为义的根源

(罗六 14、17、18、20 — 22)，也是激发基督徒因对神存有感激之爱而乐意顺服神的原动力(罗一二 1)。为了对抗自然主义者的伯拉纠派观念，认为圣洁是人类的一般道德，凯锡克信念正确地强调成圣是清教徒马素(Walter Marshall)所谓「福音的奥秘」19(即是恩典的超自然作为)，而圣洁的生命是无法在圣灵的内在工作以外达成的。这方面的强调也值得嘉许。

凯锡克信念是对有血有肉的人说话，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一个世纪前如此，今天亦如是：无论是什么原因，许多基督徒总不爱以悔改(从罪中转向神)作为他们日常生活的基础原则，因而灵性软弱、枯干和迟钝；他们最需要的不外是自我反省，谦卑下来，接受挑战，将自己完全分别为圣奉献给神，亦即是完全表达出真正的悔改。凯锡克教师们经常强调，决定性的完全奉献是凭信心经历圣洁的先决条件，因为只有完全奉献的信徒，才被圣灵充满，亦只有在被圣灵充满的圣徒心里，圣灵的能力才涌溢自如，使信徒能够胜过每个试探、成全所有的义。



诚然，凯锡克的语言——这种语言可以说是讲坛上的语言，而不是神学反省的语言——总令人听来感到像英国家居的食水供应一样，采用地心吸力原理，如果楼上的水箱并未注满，扭开水龙头就不会有食水流出来。凯锡克教师们经常讲及「圣灵充满」（这句用语曾以讲道形式在弗五 18 出现，亦以描述形式在路一 41、67；徒二 4，四 8、31，九 17，一三 9 等经文出现），说起来就好像在圣经神学里表达称义，或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等关系上的用语般精简和具终极性，显然令人产生不少疑问。但凯锡克教师们呼召人完全奉献，诚然对于一些松散停滞的基督徒来说，是强而有力及探索心灵的呼召，兼且在这要求全然委身的呼召里，他们有效地击破许多三心两意、不冷不热、被世界缠累、沉溺罪恶的信徒

(「属肉体」的人，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三章一节称他们为「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的属灵屏障。这是凯锡克信念第四个值得嘉许的特色。

很可惜，凯锡克信念却有他缺欠的一面。

凯锡克信念所引致的问题

正如以上所说，凯锡克信念实质上是卫斯理完全主义的修订版，只不过他摒弃了卫斯理教训中那与现实不符的宣告——罪恶已经完全从成圣的基督徒心中根除。因此，虽然凯锡克信念在某些方面脱离了卫斯理主义，但他骨子里事实上仍多方标志着卫斯理主义从前和现在所坚持的特色：亦即称义和成圣。新生和圣洁，都是藉着相同的方法赐予我们的独特福分。那方法就是运用信心，不再单凭自己的能力工作，才可以白白领受基督的礼物，亦即是我们一直奋力追求的东西——一方面被神接纳另一方面达致顺服。

我相信连卫斯理本人也会大吃一惊的（虽然这不过是他一直坚称追随的亚米纽斯主义

「Arminianism」的自然发展），就是在十九世纪，卫斯理信徒清楚明确地以人为中心的

精神，将神的救恩包装成两份不同的礼物，各自蕴藏着一项恩典工作——第一项是基督使人称义的工作，第二项是基督使人成圣的工作。在十九世纪中期和末叶，透过「圣洁复兴」运动（凯锡克信念使这个运动更加如虎添翼），这个把救恩一分为二的观念——一种救恩救人脱离罪咎，另一种救人脱离罪的势力——成为了在路德宗信徒和加尔文派信徒以外所有福音派信徒的标准思想，甚至今天在一些信徒当中仍旧流传。

我有时听见他最后的残喘（至少是最近期，但我希望这真是最后了）：有些信徒说选择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即是接受基督作救主，但不接受他作圣化者——是一个任意的选择，即使所选的并不是最好。如此拆散神在他独生子身上结合的中保职分——即是祭司、先知（教师）和君王——正是把神的救恩分开包装的结果（可以说是苦果）。

说句公道话，原本的凯锡克信念并非如此走歪的。虽然他把救恩分装成两个小包，但他没有提出基督徒可自由选择前者而舍弃后者（即是有信心而没有悔改，得着救恩而没有成

圣)。反之，他认为神呼召信徒成圣的权威是自明之理，进而直接问道：「我们应如何回应这呼召？」不过，凯锡克信念带着卫斯理观念的框框，这就引起问题了。

凯锡克信念如何阐释罗马书第六章？

凯锡克式阅读和应用罗马书第六章一至十四节（事实上，是六章一节至八章十三节，这段被视为一个独立单元，指示怎样在生活中不犯罪）的方法，是将上述观念框框强自套进经文里的结果。换句话说，是将称义和成圣视为分别领受的不同福分，是藉着相应的信心行为而获致的。保罗在罗马书六章回答那具有双重目的之问题——称义的人是否应该实践公义？他们为何要实践公义？可是，套上卫斯理式框框去阅读经文，整章圣经遂变成保罗对以下问题的回答：「怎可成功地寻求义？」再根据凯锡克信念，答案如下：要外在的生命

达到圣洁，必须内在的生命先领受成圣的福气——意思是你必须进入那得胜的生命中，即那经常藉着信心而持续胜过罪恶的生命。因着把自己完全奉献予神，你便与这生命接连了（这假设了你从前没有如此奉献过）。自此，只要记若你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他也藉着圣灵住在你里面，你就活出这生命来；而且每当你发现罪恶又蠢蠢欲动时，你可在这信心的基础上祈求，并让基督为你打败罪恶。如此持续地奉献自己和运用信心，是你应尽的本分，你只管付上，你信实的主自会动工。这样，你就会尝到从罪释放的经历；这是所有在恩典下重生的信徒所享有的权利。你活在这新经验里（至少对于你是新的），会尝到前所未有的平安、喜乐、灵性成长，并对别人有所贡献。这就是凯锡克信念所详论之「危机后的过程」，亦即是他们认为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所揭露的圣洁之谜（一至十四节，尤其是十一至十四节与十二章一至二节并行，表达那危机；而十五至二十三节则描述那过程）。根据凯锡克观点，这就是「合乎圣经的圣洁」（注意这是从卫斯理借来的用

词！)。

究竟凯锡克信念应否为大西洋两岸随之兴起的属灵精英主义——自以为知道独家的属灵奥秘而产生的优越感；那内望的、反智的挑剔，并自鸣得意地使用「平安」、「喜乐」、「安息」和「祝福」作其嗡嗡之词——而受责备，这是颇具争论的。这教义可能吸引了一些在性情上有此倾向的人，若是如此，他们这份灵粮最差劲之处，就是他似乎未能改正这些不成熟的表现和属灵的骄傲。但我想有一点是无可争议的，就是在以上所述的事情上，凯锡克信念在一些立场上是公开接受圣经和神学上的批评的。

对圣洁存有狭窄的观点

凯锡克信念在阐明圣洁，从而建立基督徒的道德理想上，距离目标还很远。他捉摸不到奥古斯丁对生命的异象——藉着赞美、顺服、事奉和对价值的追求来荣耀神；也掌握不到卫斯理对神对人热诚而无尽的爱。反之，他主要集中在生命的消极理想上，就是要脱离那可望而不可即的道德标准所带来的张力，不用再因未达到应及的标准而受良心的谴责。他们

的目标是无间断的喜乐和平安，其实与达致公义没有多大关系，反而与逃避道德上的挫败感更有关连。但这理想肯定是以自我为中心，多于以神或邻舍为中心的，而且他妨碍道德感和属灵敏锐程度的培养，多于促进他们的增长。以现今的快乐为现在的目标，并非合乎圣经的敬虔之路。圣经没有教导我们在与神同行、服事人群当中，追求一个平静、快活、不紊的生命，全没有痛苦；我们也不能从圣经中找到根据，去支持我们这样的期望或追求。可是，这基督徒版本的中产阶级世俗梦想，却是传统凯锡克信念的迷惑之歌。无疑，在历史上，凯锡克运动是资产阶级、富人绅士的事情，也是白领阶层和社会上自鸣得意者的玩意。为何这许多现代福音派人士，对于邻舍的需要，较诸其他基督徒反应迟缓？看见神的荣耀在现今世代里受亏损仍无动于衷？部分原因可能是经过基督徒三代以来彼此投射凯锡克式的生活理想，以致我们在这些要点上变得麻木了。太多和太少凯锡克信念在阐明圣灵使人成圣的工作上，也是失败的，因他似乎同时肯定了太多和太

少。我说「似乎」，是由于建构凯锡克工程的建筑师，是一般平信徒和牧师，他们在议程中定意保留卫斯理式「第二次祝福」的架构，却摆脱卫斯理式的完全主义；但他们为了达



到这个目标而建立的观念，正可能忽略了其中较宽阔的神学含意。可是，我们若按表面意义来理解他们的话，以上的评语是无可推诿的。他们事实上肯定了基督徒行为的完全，同时又否定了人悔改以后，神会进一步改变我们的心；这两样都是错误的。

首先，凯锡克信念应许基督徒能胜过任何已知的罪恶，是超乎新约圣经让我们在今世所期望的（参约壹一 8—10；加五 17；罗七 14—25；其中部分我已提过，稍后会再详论）。基督徒现今的义是相对的，他们作的一切，还未达到完美无瑕的地步。在他最优良的表现背后，往往是太少的情感和太混杂的动机；正如耶稣判断法利赛人的表现时所显示的，不理会背后的目的和动机，单单评论人的行为，这评价在道德上是不真确的（参太六 1—6、16—18，二三 25—28）。再者，正如上述已经指出，基督徒永不会做了一件大好的事，以致他再没有可改良之处。一个人尝试完成神的命令，就好比音乐家演绎一套乐谱，或演员演绎一个剧本；即使他已施展浑身解数，尽可能有最佳的表现，甚至连自己也欣赏

这演出，但他依然寻找得到可改善之处，因为一个诚实的演绎者，永远是自己最严格的批评者。只有那些非常麻木和心智不平衡的人，才会想像自己所作的是完美无瑕的。只要基督徒愿意在神面前警醒，又对自己有点儿认识，他就会明白我所说的，并且时常思想，也自然会谦卑下来。诚然，新约圣经预期基督徒的生命不断成长时，他会愈来愈脱离已知的罪，然而说神应许基督徒此时此刻完全胜过罪恶，不但缺乏圣经根据，在属灵上也不符现实。

可是，凯锡克信念竟许下这样的承诺，却又同时肯定我们必须期望从重生的一刻至我们在世生命的尽头，我们罪性的心灵会保留不变，实在叫人惊讶。但这是第二个错谬，因为他忽略了一个事实，信徒是逐渐「..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又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林后三 18；罗一二 2）。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当圣灵在他们的生命中工作时，他们对属灵事物的渴望和辨识能力就会渐次加强罪恶的欲念和习惯亦明显减弱。在一定

程度上，他们会意识到自己持续不断的改变，亦能够见证这改变。正如我前面说过，基督徒若从没有这样的见证，他属灵的健康便值得关注，而且确实使人怀疑他到底是否重生了。

以上就是传统凯锡克信念与基督徒道德生活现实脱节的两方面。正如上述所言，我很希望相信那些发展了这些信念的人，从未想过他们那反卫斯理主义的热情所引发的言论有什么含意，并且真的不是按着这个意思而言；但这样判断他们是否公平，我也不知道。

受被动所限制

凯锡克信念在阐明基督徒与圣灵的关系上，又再次失败。他内里有强烈的寂静主义

( quietism ) 质素， 20 而寂静主义预定了他的被动心态。(编者注：寂静主义乃一种神秘主义，是十七世纪末穆利诺斯 [ Molinos ] 在罗马，以及盖恩夫人 [ Madame Guyon ] 和芬尼伦 [ Fenelon ] 在法国发起的一种宗教运动。主张消除意志，站于绝对被动的地位，完全被神充满。) 寂静主义认为我们任何形式的自发性行动都是属血气的精力；若然神要

感动我们，他会在我们心里提醒和约束我们，我们可分辨得到这些感动并非源自我们自己

的思想和冲动，而且我们应常常追求将自我灭绝，好让神的生命可以在我们肉身的皮囊内自由流通。好了，我们已知道在内里任神引领，使我们产生圣洁行为这个见解如何在凯锡克的方程式里运作。然而，这流派的成员究竟在除灭自我的教导上，有多大的成效？又当我处于被动时，究竟是我开启神的能力（「使用」神），抑或神开启我的力量呢？这种种令人迷惑的疑问，我们暂时不宜追索下去；这里亦不宜详论另一个问题，就是你在被动状态中或藉若被动状态去「使用」圣灵，实在含有前后不一致的亚米纽斯主义（Arminianism），就即如你「使用」你所驾驶的汽车，或「使用」你校正程度后开动的洗衣机一样。现在我们必须指出，依照圣经的标准，这种思想架构是全然错误的，因为圣灵通常是透过我们的心思和意志工作的。他感动我们工作的方法是：先催使我们看见一些原因，以致我们肯推动自己去工作。因此，我们那有意识的、理性的自我，不单只没有被灭绝，反而更刚强了；在恭敬的、坚决的顺服里，我们得着救恩，深知道神在我们里面作

工，使我们「立志行事..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这就是圣洁了。说得确切一点，在成就圣洁的整个过程里，我们完全不是被动的。

被动意指有意识地不动——在这里，也就是内在的不动。有时候，我们把别的意思读进某些经文里，说圣经呼召我们进入被动的状态中——谨慎的、分别为圣的被动——；但实际上从这些经文一点也读不出这个意思来。举例说，将自己「献上」或「献给神」（罗六 13，一二 1），或者，我们有时爱说向神「降服」，或「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这些都不是被动。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一旦将自己交托给主，我们就应该落入不动之中，等候基督来感动我们；反而，我们应向神报到，让他委派我们工作，一如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说：「主啊，我当作什么？..」（徒二二 10）而且毫无保留地让基督藉着他的灵透过他的话语指引我们工作。这是主动的！再者，「被神的灵引导」（罗八 14；加五 18）也不表示被动。保罗的意思不是我们应该什么都不作，等候天上的指示灵机一闪地进入我们

的脑中；反而，我们应该坚决地以祷告和努力去遵守基督的律法，并治死罪恶（参加五 13 至六 10；罗八 5—13）。这也是主动啊！我们无需再多谈了，重点是显而易见的。寂静主义者以为处于被动的地位便可以释放圣灵，其实反而阻挡圣灵，销灭他的感动。惯于被动的灵魂，不但没法兴旺，而且愈来愈衰弱。基督徒的座右铭不该是「随遇而安，任神工作」，反该是「信靠神，不断前进！」故此，举例说，倘若你正要矫正一个坏习惯，你就得在神面前定下一个计划，使自己不再陷入恶习的圈套中，并求神祝福你的计划，让你靠着他的力量向前迈进，随时准备对试探说「不」！又或者你想养成一个好习惯，照样可以在神面前定下一个计划，求神帮助，然后尽力而为。可是被动的心态却刚好背道而驰，凯锡克信念主张被动（「不用自己挣扎，凡事交托主。」），其言下之意是不合乎圣经教导的，也阻碍基督徒迈向成熟。

### 拙劣的教导

以凯锡克信念来牧养信徒，会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这第四项失败最令人伤痛，尤其是凯

锡克信念的本意是帮助牧养的。他所教导的被动和所宣告的期望，都是不切实际的，再加上他坚称人若不能过完全得胜的生活，是由于自己的过失，凡此种种，令凯锡克信念极具



破坏性。我明白其中的问题，我也曾受这种信念薰陶。我想最简捷的方法就是在这里分享我的经验，让我节录我于一九四五至四六年间在牛津所写关于我初信主时的挣扎，我用了第三人称的写法来描述：

这是他的困惑：他听过，也读过他的教师们如何形容持续胜过罪恶的情形。所描述的一幅图画，是基督徒内心平静，满有能力，被圣灵充满及引领，永不跌倒，又被圣灵感动和加力，为神成就超乎自己能力的工作。将自己交托、顺服和奉献予神，是唯一命定的道路。

..可是这个学生尝试跟循指引时，就感到自己犹如一个多年来尝试全心全意拚命去穿越一堵砖墙的癮君子。他尝试完全奉献自己，结果落得这样的光景——一个不成熟的、情感被激动翻涌的年青人，痛苦地认清自己，一如青春期的少男少女，每天在不满与挫折中翻滚，不断争战，寻找出路。..那些倒空和献上自己的基督徒理当尝过之得胜与充满能力的生命，看来是那么遥不可及。

但是他应该怎样做呢？根据这教导，基督徒之所以无法享受快乐的生命，是因为他们不愿

缴交入场费——换句话说，他们未曾把自己完全交托神。因此，他所能做的，就是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献上，不断削刮自己的心灵，直至肿痛、创伤，以期根寻那些因未向神交付而阻碍神的祝福沛临的东西。他不断感到自己错失良机，加上不知自己为何时常失误而产生困惑，就好像脚底长了一个疣，又或是鞋子里藏了一块细石般难受，每走一步，都因痛楚而畏缩。

幸巧这个人是一条蛀书虫，在适当时候读到一些书籍，成为他的救生索，指引他怎样对待自己，又使他看见他从前所不断寻索的，只不过是如鬼人般难以捉摸的东西。..可是，正如曾被灼伤的小孩怕火一样，那不切实际的圣洁教训给他带来的可怕和痛苦经验，时至今日仍深印他心里，令他痛恨。

我就是那名学生，我当时阅读的书，就是清教徒约翰·欧文第六、七册文集（Goold' s edition），以及莱耳的《圣洁》（Holiness）..21好了，问题来了：个多世纪以来，成千上万的信徒都能见证他们的生命被凯锡克信念更新

了，我们应怎样解释呢？我相信，答案系于两个事实。第一，凯锡克信念称颂耶稣基督，并在他里面的信心，以及他在人生命里的能力；许多人就只能从中听到这么多，再没有其他。他们没有察觉，也不着意理会凯锡克主要观念的神学含意；即如英属哥伦比亚人爱吃三文鱼，英国人爱吃盐腌或熏干的鲑鱼一样，他们把鱼肉吃后，留下鱼骨。第二，诚如本书开始时说，不论人所持的神学观念是好是劣，神是满有恩慈的，凡真正寻求他的人，神就让他们寻见（参耶二九 13；徒一〇 34、35）。现代抱官僚作风的人，除非看见人正确地填妥了申请表格，否则他们谨慎地不予人丝毫利益；但我们的神并非如此！我们应该为此高兴。凯锡克信念感动了不少人更热切地奉献自己、更有生气地渴求神帮助他们对抗罪恶；他们亦已寻获所寻求的。哈利路亚！然而，难道这些事实就可以为凯锡克信念中不尽不实之处辩护吗？不。若你只能说：只要

不大认真去接受这信念的细节，他会对你有帮助，那么，这信念也并不真正值得推荐吧！

反过来说，若你认真地接受这信念的每一细节，这信念不但不能帮助你，反会毁灭你，这样说极之该死，但在这个情形下，我想我们还是必须这样说。汽车制造厂会公开收回部分机件有毛病的汽车，因为他们会招致危险。我希望从前散播凯锡克信念的教师和团体能够看见这信念的瑕疵可能对信徒有害，因而像汽车制造厂一样公开收回他们的教导。

罗马书第六至八章的见证

第五（这一点在我看来是顶点的批评），若要以凯锡克信念来解释和应用罗马书第六至八章关乎已称义之信徒的生命，那简直是不可能的。

我先前已指出，罗马书第六章并非回答以下的问题：「已称义的信徒怎样可以过一个圣洁的生活？」而是解释他为何必须这样。

这解释由第六章开始，至七章六节。七章七节又提出另一个问题：诚如七章五节告诉我们，罪的欲念是由律法而生，那么律法能否免被指控为有罪和邪恶呢？保罗从七章七节至

该章的结尾，都解答这个新的问题。然后，保罗循着教牧书信的逻辑（八章一节的「如今」，似乎意指：「现在你们需要听我说的第二件事是..」），展开神学性的热烈讨论，谈及基督里新生命的确据和实况：有「不定罪」的生命（1节），不能与基督的爱隔绝（38、39节），在现今没有害怕（15、26—30节，参看32—36节）。可是，在这些经文里，保罗没有尝试解答以下问题：「信徒怎样可以经历完全脱离一切已知的罪？」同时，这些经文里没有任何可理解为保罗正在尝试回答以上问题的证明。

再者，我们也不可把六章十三节「将自己献给神」的命令理解为神召唤我们内心处于被动的状况中。首先，「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同一节，同一个动词）根本不包含被动性，其次，在第十七、十八节里，这种「献」给神被清楚解释为「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因而成为义的奴仆。这「献」的命令（13节）只是一个神学推论，是那启示的真理——信徒在基督里向罪死了，向神活着（11节）——的必然结果。这不是一个

召唤，要我们去经历个人生命的转折点，以致我们的属灵经验质素完全改变过来；这只不过是一个浅白明确的声明，说明基督徒应该做什么。保罗在六章十一至十四节所费的笔墨，是直接回答第一节的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意指仍旧做邪恶和不虔敬的事情，就好像未信主前的所作所为），叫恩典显多吗？」答案分为两部分。十一至十三节实际上说「你不应该」；十四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实际上说「无论如何，你不可能这样」。你不应该这样，因为你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行在新的生命里（13节）；你也不可能这样，因为你那爱罪、事奉罪的老我——亦即本性的你——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已经死了（6节），换句话说，你的老我已属过去（「在恩典之下」包含这个意思）。可是，在这里或其他经文中，没有提及内在的被动。

最后，若先决地抱着一种信念，认为已经奉献、又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可运用信心的技

术，完全脱离一切已知的罪，我们便无法自然地理解罗马书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我想最好视这段经文为一个活泼、健康的基督徒（保罗）一份典型而又坦白的自白书。他心里的罪被律法鼓动，又同时被律法禁制和指控；这罪仍旧操纵他，使他默想时悲痛不已。这

律法虽然是圣洁、公正、良善和属灵的，却没有给他丝毫力量去对抗罪恶，原因是律法「因肉体软弱了」（八3）。凯锡克教师们对这段经文有新的解释。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基督徒的见证，这个基督徒试图靠自己的力量战胜罪恶，以致灵性上出现问题。他们又宣称，只要人藉着奉献和信心，掌握圣洁的秘诀，在他遇到试探的当儿，让基督藉着圣灵工作，那么，他就可以「由罗马书第七章进入第八章。」；他们亦特别把罗马书第八章解释为得胜生命的见证。慕勒（H. C. G. Moule）在《圣经评注》（Expositor's Bible, 1894）有关罗马书的部分里，对以上的观点提出最精深的论述——顺带一提，他改变了他的想法，因为早在《剑桥圣经》（Cambridge Bible）丛书（1879）里，他采取了奥古斯丁的观点来解释罗马书。可是，我们不能以凯锡克式释经作为依归。首先，这是没有根据的阐释。保罗写罗马书七章七至二十五节的目的，不是教导有关基督



徒的经历，而是为律法洗脱有罪和邪恶的嫌疑；他举引经验，只不过想表明他的神学观点，解明存在思想中的律法，与存在心灵和生命中的罪之间的关系。他何需在这里毫无解释或评注就描述那在凯锡克理论中基督徒不应有的属灵状况？在这部分里，他指出一个要点：罪虽藉着律法发动，却有别于圣洁的律法，且与律法为敌。若说十四至二十五节是要表明在基督徒的经验里，这种经验非常真实，这较诸将十四至二十五节视为表达不及标准的基督徒经历来得更加强而有力。反过来说，若然保罗在这里只是指出某些不及标准的基督徒经历，而不是按其普遍性而言，那么，他只不过在提出一种不相关的界线，不但没有使他的论点更加有力，反而把他削弱了。因此，这段经文的凯锡克式阐释，是模糊地、扭曲地反映保罗的思想！

此外，保罗自第十四节开始，用第一人称单数的现在时态去论述。固然，他希望这段描述是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也期望每一位收信的基督徒读者或听者在心里共鸣：「是的，我

正处于这种境况。」可是，这个事实却正显明以下的问题：「若然保罗写罗马书时，这一段不是他对自觉的真实状态的描绘，他为何会如此分析呢？」难道我们应该假设保罗写罗马书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时，属灵状况欠佳；但开始写罗马书第八章之前，他的灵性又提升至更高更健康的状态中？否则，我们如何从凯锡克观点去解释保罗用第一人称单数的现在时态写法呢？

再者，在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中，没有任何经节符合凯锡克式的注释，22 那么，既然无法从经文中读出这种解释，为何硬要将他读进经文里去？凯锡克解经家这样做，无非是要挽救他们的理论，因他们认为由于罪在人的属灵系统中仍旧活跃，使人烦扰、分心和麻木，以致人感到自己的敬拜和事奉未达致完全，而这种感觉是灵性健康的基督徒所不应有的。可是，我们已清楚了解不能接纳这理论的原因，无论如何，加拉太书五章十七节已经与他相抵触。事实上，我们完全没有客观的理由去引入凯锡克式注解。

还有,要是真的引入凯锡克式注解,会引致混乱。姑且将其他棘手的问题撇开,第二十五节已明显与卫斯理式观点不一致。凯锡克式阐释是将保罗的「感谢神」解释为庆贺此时此刻从第十四节所描述的境况中释放出来。他又肯定这里的动词是现在时态或过去时态(「他救我脱离」或「他已经救我脱离」,“does deliver” or “has delivered” ),

而罗马书第八章一至十三节告诉我们这拯救如何临到——是透过圣灵的恩赐，圣灵就是那位为所有怀着信心的基督徒带来胜利的使者。可是，第二十五节上下两段又怎样连接呢？保罗为现在的拯救献上感谢后，怎可以随即又说道：「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有些注释书提出这个可能的答案：保罗受着内心感情的剧烈波动所影响，以致经文在逻辑上前后不一致，故此，他在二十五节尾才写出二十三节末或二十四节前应该写出的话。可是，这样一位辞锋凌厉、思想清晰的思想家小心翼翼地组织铺陈这封致罗马教会的书信时（这封信在外交上对保罗十分重要），竟然犯了这么大的错误，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唯一恰当的处理，就是回到奥古斯丁式注解上去，那么，问题就迎刃而解了。23

总结  
在前述的篇幅里，已浮现了三方面的结论，一个是历史性的，一个是神学性的，另一个是个人灵性方面的。

历史性的结论是，卫斯理式和凯锡克式关乎圣洁的教导之所以影响广远，主要是由于他们提供了所有基督徒都渴求的东西：前所未经历过的更完全地脱离罪恶，并与基督更亲密的相交。改革宗奥古斯丁主义强调基督徒持续的罪性，作为对抗凭行为称义的部分论据，使人的罪性与成圣的盼望之间，形成了真空，因此这种教义就乘时窜进来了。人们聆听这些教导，予以珍视，并紧紧追随，并非因为他们使人在理智上信服，而是能够迎合人心灵的需要。

神学性的结论是，圣经支持奥古斯丁主义，而反对那由奥古斯丁主义分支出来的卫斯理式和凯锡克思想，但圣经亦谴责奥古斯丁主义者过分渲染人持续的罪性，太少指出圣经中对人寄予的期望，就是藉着圣灵，人在道德上逐渐改变，更有基督的形象。

个人灵性方面的结论是，倘若基督徒藉着圣灵的能力，祈求神帮助他们更像耶稣，不管他们的神学观念有多少缺点，他们都可达到。正如我们已经提过，因为他是满有恩慈、最宽宏大量的神。

## 以基督为中心

本书以探索开始，为求建构一套比现时一些基督徒所持守有关圣灵的更佳神学。圣灵其中一个重要的职事，就是帮助信徒达致圣洁。在上一章，我们曾尝试从圣经具体地建立一个思想架构，足以概括圣灵使人成圣的真正工作。在本章中，我们亦曾重温三个有关圣灵赐予我们圣洁恩赐的主要福音信仰观点，好让我们欣赏他们的优点，又同时将一些能销灭圣灵感动的意念清除。固然，上述的讨论一定未臻圆满。我没有从社会层面看圣洁——如何圣化人际关系；我也没有谈到如何操练良心去明辨神的旨意；亦没有尝试处理祷告生活的问题；这些都是很大的罅隙，我现时只能暂且把他们搁在一旁。再者，我没有将我的分析与我们的指导原则连上关系，这指导原则说明圣灵的主要新约职事，就是向我们、在我们

里面，并藉着我们荣耀基督，又催使我们活在基督里，以他为我们的救主、我们的主、我们的神。或者，将这些线络与上一章所述的连系起来的最佳方法是阐明圣经三项关乎圣灵的要害，这三点是从上述指导原则得出来的，而本章所重温的各项事实，都有助阐明其中意义。以下就是这三个重点：

### 1. 圣洁是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

圣洁是作耶稣的门徒，听从他的话，遵行他的命令，爱他，尊崇他为我们的救主，以他为我们的主来取悦他、荣耀他，并且现在作好准备，预备将来有一天要见他，与他永远同在。奥古斯丁主义者深明此道，只是他们一向忙于与伯拉纠主义和亚米纽斯主义对抗，未有清楚把他表明出来。卫斯理主义也深明此理，查理·卫斯理尤其以无可比拟的神来之笔，撰写圣诗来歌颂这个真理。凯锡克信众亦通晓此道，他们经常强调「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一二2），因而在凯锡克信念的实践上，能够避过他们其中一些神学理论可能带来的坏影响。正直爱主的基督徒，即使可能被我这些复杂的论述弄得气

馁，也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就好像施洗约翰一样，宁愿自己衰微，却高兴看见他们的主兴旺，他们会说出如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讲述自己的话：「让怀特菲的名衰没，但愿基督得荣耀！」这种以耶稣为中心的表现，正是基督徒基本的圣洁样式，也是圣灵在他所有使人成圣的工作中领人走向的目标。最圣洁的基督徒并非那些最关心何谓圣洁的人，而是那些把他们的思想、心灵、目标、目的、爱心和盼望，都最完全地集中在我们主耶稣基督身上的人。对于这一点，我们肯定可以赞同，也应该赞同。

2. 圣洁就是以遵行律法作为表达爱的方式  
圣洁源自在基督里认识那圣洁的神的爱。当圣洁的人注目加略山上的十字架时，他便深知道神以大能的爱爱他，于是他也尽力去爱神、爱邻舍，来回应神的爱。在我们所检讨的三个传统观点里，卫斯理主义者最热烈提出这一点；而奥古斯丁主义者，如奥古斯丁、伯尔纳和怀特菲，纵使他们在这一点上或许不如卫斯理主义者那么思想清晰和热情，然而透过



他们的生命，这个精神已全然展露出来；至于凯锡克信念，由于他经常表现出一种宗教性的自我主义色彩，比其他两个观点更少着重这一点。可是，几乎没有任何一个福音信仰的基督徒会完全不会意圣洁的核心就是爱。那么，该如何表达对神和对人的爱呢？答案是藉着遵守神的命令，及持守他向我们启示的人生理想——换句话说，就是遵行他在新约圣经里为基督徒阐释的律法。本着爱心去遵行律法，是达致圣洁的真正途径。但这往往是一些忠于圣经的基督徒不能充分掌握的真理。一方面，总有些基督徒这样宣称：若圣灵居住在你心里，你里面自然有很强烈的爱的动力，你无需研读圣经中神的律法，以求明白他的旨意，因为在任何环境中，你会自然而然知道圣灵想你做什么。另一方面，亦常常有一些基督徒非常热心遵行律法，以致他们的爱心枯干，变成酷似法利赛人多于基督徒。在我们讨论过的三个传统观点中，奥古斯丁主义者因着他们清晰地意识到地上国度的生活方式与在神国度里的生活大有分别，加上很热切

地提倡全人基督化，最能够把圣经中神的标准和旨意清楚阐明，同时坚持爱的精神——连

同对神的颂赞——是基督徒真正的动力。卫斯理奉献和博爱的伦理是高度个人主义的，但在其范畴内，他是合乎圣经和贯彻始终的。凯锡克信念往往倾向于假设你已经知道神的要求，而你唯一的问题是怎样寻求力量去遵从，而且正由于凯锡克对美善生命的异象是（一般来说）敬虔和否定世界的（虽不能说是漠视世界），我们不可能期望在这观念影响下的人会细心研究神的律法。但在基本原则仍没有分别：这三个传统观点都认识到表达爱神和爱人的方法，就是遵行神的律法。可是，这三个传统观点中，也许没有一个充分强调耶稣基督就是道成肉身的律法，也赐给基督徒当守的律法——他的律法始自他在世上对门徒的教导，而以他从宝座上藉使徒记下的律法来结束。这是不争的事实，而圣灵的基要工作，是引领基督徒遵行耶稣的教训，并跟从他的榜样，从而承认及尊崇他这两方面的大能。一个世纪以前，福音派信徒由于自由派人士大谈神的父性，故此对这主题避而不谈；同样，多个世纪以来，罗马天主教一直强

调仿效基督这个主题，似乎福音深信徒也因而避谈这个题目。但是，这种「让我们有所不同」的对抗原则，是绝少可以成就义的。事实上，圣灵呼召我们更努力去仿效基督，因为最真实的圣洁，是在品格和态度上与耶稣相似。对于这一点，我们也肯定可以赞同，且应该赞同。

### 3. 圣洁就是在信心生活中不断经历洗礼所象征的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基督徒的洗礼，不论是浸礼、倾水礼或洒水礼，都要经过在水之下，象征死亡，然后从「下面出来」，象征复活。而所象征的死亡和复活是指到肉身（将来）和灵性（现在）两方面的。灵性上的死亡和复活并不是在我们成为基督徒那一刻一次过成就的事情，而是不断经历「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四 10）。因为这就是我们一生的模式。为了耶稣，我们付上舍己的爱，愿意顺服，忍受痛苦和损失，因而每一日都进入千千万万的死亡中，又藉着圣灵的职事，我们从这些死亡中出来，恒常不断重复经历与基督同复活的生命。

耶穌，你是我一切：  
是我勞苦中的安息，是我痛苦中的安慰，  
是我破碎心靈的良藥，  
是我爭戰中的平安，是我損失中的得着；  
在暴君的橫眉下，你是我的微笑，  
是我在羞辱中的榮耀和冠冕。  
在匱乏中，你是我豐富的供應；  
你是我軟弱中的大能，  
是我在束縛中的完全釋放；  
在撒但最幽暗的時刻里，你是我的亮光；  
你是我愁苦中不能言喻的喜樂，

是我死亡里的生命，是我地狱里的天堂。查理·卫斯理如此描述他的经验，我恐怕再没有写得更好的了。圣洁的生命是超然的，不单只因为圣灵在我们心内秘密动工，也藉着圣灵的工作，我们知道基督常常帮助我们。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圣洁的生命是在恒常、自觉和充满期待的信心下生活。圣灵激励我们仰望基督赐予我们所需的精神力量——温柔、怜悯、乐意分享和饶恕；忍耐、坚毅、贯彻始终；勇敢、公正、包容，以及能够保持和善亲切等。同时，在我们祈求过后，而且仍不断祈求的过程中，我们寻求活出这些美德，结果发现我们得若能力如此行。上述三个传统观点都宣告这个真理（纵然凯锡克信念所提倡的被动观念使他的教导变得含糊不清）。今天教会最大的需要，就是重新认识基督使人成圣的超然能力；亦惟有倚靠这能力，我们才可在这个伦理相对、道德沦亡的世代达致圣洁。故此，所有基督徒都被呼召去证明和宣告这能力，并且尽可能支取！对于这一点，我们所有人都肯定能够赞同。

我愿意把本章结语，交给查理·卫斯理——那擅于描述基督徒经验的伟大诗人。他在这里完美无瑕地表达出那些正有圣灵在他们里面为他们成就圣洁的人的祷告心怀；若然其中一、两句意味着教义上的观念错误，我们应当告诉自己，诚如有时候需要为这些事情争论，有时候也需要让他们过去。请听听他的话，并且学习去分辨。

耶稣，我的力量，我的盼望，  
在你跟前，我放下忧虑，  
存谦卑的信心仰望，  
知道你垂听我的祷告。  
让我在你面前等候，  
直至我能成就万事，  
让我盼望你创造的大能，  
盼望你的更新。  
求赐我敬畏的心，  
敏锐明辨的眼睛，  
罪恶临近时，懂得仰望你，  
好让我看见那试探者落荒而逃；  
求赐我装备好的灵，  
以谨慎作兵器，

永远警醒，  
在祷告中守望。  
我渴求对你及你伟大的圣名，  
一份真正的崇敬，  
一个纯一、坚定的目标，  
利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珍惜而合宜他，



看重你永恒的美德；  
纯然渴望人人都认识  
并称颂你的恩典。  
我安躺在你的话语上，  
深知你对我的应许；  
主，我的帮助和拯救，  
必定从你而来。  
但求你仍旧与我同在，  
也不容我信心失落，  
直至你引导我忍耐的灵  
进入你完全的爱中。

注文

1 B. B. Warfield, *Studies Perfectio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1: 113—301. 站在改革宗奥古斯丁主义的「可怜罪人」立场上以圣洁为题的经典著述，包括 J. C. Ryle, *Holiness* (Old Tappan, N. J.: Fleming H. Revell, n. d.) 以及 John Owen 的论文：“Indwelling Sin In Believers,” *Works*, ed. W. Goold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6), 6:

154—322 ;“Mortification of sin in Believers ,”  
Works , 6 : 2 —

86 ; “Temptation ,” Works , 6 : 88—151 ;  
“Spiritual Minded - ness ,” Works.

7 : 263—497 ;“The Holy Spirit ,” Books 4 ,  
5 , Works , 3 : 366—651 .

2 John owen , Works , 6 : 79 .

3 J . Telford , ed , The Letters of  
John .wesley ( London : Epworth  
Press , 1931 ) , 5 : 43 .

4 Albert outler ,ed ,John wesley( New York :  
Oxford Uni - versity  
Press , 1964 ) , 第 257 页。

5 Wesley 用来作为依据的主要经文 , 都列于  
W . E . Sangster , Tbe Path to Perfection  
( London : Hodder& Stoughton , 1943 ) ,  
第 37—52 页。经文如下 : 结三六

25、26、29 ; 太五 8、48 , 六 10 ; 罗二 29 , 一  
二 1 ; 林后三 17、18 , 七 1 ; 加二 20 ; 弗三 14  
—19 , 五 27 ; 腓三 15 ; 提前五 23 ; 多二 11 —  
14 ; 来六 1 , 七 25 , 一〇14 ; 约八 34—36 , 一  
七

20—23 ; 约壹— 5、 7—9 , 二 6 , 三 3、 8—10 ; 雅— 4 。 我想还可以加上申三 06 。

6 在评论卫斯理教义的主要著述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部：Harald Lindstrom , Wesley and Sanctification ( London : Epworth Press , 1946 ) ; Sangster , The Path to Perfection ; R . Newton Flew , The Idea of Perfection In Christian Theology (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 , 第 313—341 页 ; Outler , John Wesley , 第 30—33、 251—305 页。

7 Sangster , Path to Perfection , 第 147 页。

8 Outler , John Wesley , 第 286 页。

9 Sangster , Path to Perfection , 第 282 页。

- 10 Outler , John Wesley , 第 292 页。
- 11 E H .Sugden , ed , The Standard Sermons of JOhn Weslcy , 4th ed . ( London : Epworth Press , 1956 ) , 2 : 45—9 注脚。
- 12 Sangster , Path to Perfection , 第 135 页。
- 13 Outler , JOhn Wesley , 第 290 页。
- 14 Sangster , Path to Perfection , 第 289 页。
- 15 Flew , Idea of Perfection , 第 330 页。
- 16 见 John Wesley ,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
- 17 Outler , JOhn Wesley , 第 287 页。
- 18 看 Steven Barabas , so Great Salvation ( London :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2 ) ; 这书对半个世纪以来的凯锡克信念提供了一个温情、友善的综览。另外参考 Warfield , Studies in Perfectionism , 2 : 463—611 ; 这里提供了初期美国一些阐述凯锡克信念的人所作冷静、批评性的分析。
- 19 Walter Marshall 在一六九一年出版了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这书经常再版。

20 寂静主义影响力的主要来源似乎是 Madame Guyon，他的自传，由 T.C. Upham (1854) 著述，在第十九世纪下半叶是深受追求圣洁人士欢迎的书籍。H. C.G. Moule 主教，可能是最好的凯锡克神学家，形容信徒的圣洁生活就是活在「蒙福和 警醒的寂静主义」中 (Veni Creator,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890], 第 197 页)

21 节录自 Ryle, Holiness (Welwyn: Evangelical Press, 1979), PP Vii, Viii, 百周年版中我写的前言。

22 有时候，两个加强语气的连接词放在一起，如第二十五节，人们会解为「出于我自己」，「我，剩下我自己，当我完全无助，只能倚靠自己的能力」(Donald Guthrie et al, eds,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第 1029 页)。但在经文里，并没有「我，被神帮助」这隐含的对比，而「我，就是我这一个人」是在一词中可找到的微细差异。Jerusalem Bible 表达得很好：「..是

我在理智上遵从神的律，同样是我，在不属灵的自我中，遵从罪的律。」

23 参阅 Brice L. Martin,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dentity of in Romans 7 :

14—25,"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1981

1: 39—47; 这篇文章载有关于罗

马书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各有学识的意见，是一份有用的研究参考。我尝试在附录覆述其

中观点，并更详尽地为我的观点辩论。

。

## 《活在圣灵中》5 圣灵的路径：灵恩生活

巴刻 ( J . I . Packer )

### 5 圣灵的路径：灵恩生活

在我们研究与圣灵同行对我们今天有什么含意的同时，我们必须仔细检视一下灵恩运动，因为他自称是目前圣灵在教会里及透过教会工作的主要渠道，甚至或许是唯一主要渠道。还不到二十多年的历史，灵恩运动已自夸拥有二千万以上的信众，而且触及全世界各教会——罗马天主教会、正统教会、圣公会和非主教制的抗辩宗教会——在生命及人事上的所有层面，并夸越了广阔的神学领域。有时候，他被称为新五旬节派 ( Neo - Pentecostalism ) ，因为即如本世纪初横扫全球的旧五旬节派一样，他确定圣灵的洗是人悔改和受水礼后的独特经验，是人人都需要的，也是凡寻求这经验的人都可获得的。然而，五旬宗教会逐渐对此运动的大融和态度深表怀疑 ( 在某些地区这情况仍旧不变 ) ，于是，这运动便从五旬节派中分出来独立发展，今天，他另外称为灵恩更新 ( charismatic

renewal)。因为他看自己已重新复苏那长久遗失了圣灵职事或圣灵恩赐的世界，并且无可测度地深化个别基督徒的属灵生命，藉此使整个基督教界渐渐变得活泼有力。于是，随着灵恩运动的势力不断扩张，世界各地的灵恩深信众都屏息以待，期望教会势将发生重大的事情。

灵恩运动的代言人已率先宣告这运动会带来普世合一意义。「此运动是今天基督教界里最合一的运动，」米高·哈伯（Michael Harper）写道：「惟独在这个运动中，所有宗派汇聚，所有事工都被接纳和实践。」<sup>1</sup> 这个宣告是真的。已有不少人埋怨传统教会的合一力量逐渐衰微；但超宗派的灵恩团契，加上国际性的领导及随之而来的联系性组织，的确使教会的合一力量愈来愈强大。

在合一方面来看，灵恩运动所采取的方法是独特的：他首先在基督里体验合一，并在庆典中和事工上，寻求合一，并且确信随之而来的，是信徒在神学观念上渐趋一致。「这种开放的立场，」乔比度（Richard Quebedeaux）写道：「就是相信在同一经历之后，圣灵



会带领人进入神学真理中（而不是必须先认识这真理，然后才有相同经验）。这观点已明显在整个新五旬节派里愈来愈影响广远；这也是福音派、自由派和罗马天主教会能够「在这运动里」首次联合起来（至少在属灵上如此）的原因之一。」<sup>2</sup> 虽然在每一主流宗派中，灵恩派信徒相对来说是少数的一群，但这运动所结聚的影响力相当庞大，似乎未来还会有增无减。

在灵恩更新运动开始前，纽碧坚（Lesslie Newbigin）于一九五三年把抗辩宗和天主教对教会的观点分别定型为「忠信的会众。与「基督的身体」，进而形容五旬宗教会的基督

教是真实基督徒觉醒的第三道主流，所持守的观点是以教会为「圣灵的群体」。他说，目前实在需要这第三道主流来为前两个观点灌溉及施肥。他以问题形式带出他的重点：「天主教和抗辩宗的大教会是否需要谦卑下来，接受五旬节派不同团体的弟兄「对圣灵一种新的理解」，打破从前的界限，与他们建立团契？」<sup>3</sup> 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综览灵恩更新运动蔓延的现象时，纽碧坚的问题仍叫人产生压迫感，而且受到广泛应用。

### 面对的张力

灵恩更新运动对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信徒带来最大的冲击。前者经过初初狼吞虎咽及杂乱无章地吸收灵恩派的信念后，接受了他们所强调的是从神而来的，现在已没有太大困难去把他们消化。但对福音派信徒来说，这运动带来一些主要的张力，二十多年来仍旧没有减退。今天在福音派信徒当中，十大疑难的其中一条就是应该赞成或反对灵恩运动。这是一条恶劣的、造成分裂的、分党的、哥林多教会式的问题。我通常会说我是赞同圣灵的，来

回避这个问题。可是，为什么人们经常如此焦急地发出这个问题呢？答案是：在本世纪初从古老的卫斯理传统中冒起的灵恩运动——五旬宗的过继子——就好像历史上的福音主义，面对与自己不同的观点，就立刻感到是威胁和挑战。只有那些基本信念相同的人，才会直接发生冲突。

### 异同之处

具体一点来说：在今天大部分抗辩宗宗派里扮演少数派角色的福音信仰运动，是以忠于神启示的真理，及渴望看见这真理能改革及更新这些宗派，从而改进整个基督教世界为他的中心的。灵恩运动颂扬圣灵在基督徒经验方面的职事——正如我们已看过，这是真正的福音信仰主题——，但却没有为纯正的教义争战，反而相信透过分享感受和表达，自会产生团结的力量。福音信仰运动呼召人归向耶稣基督，并且寻求一种理性的、自律的敬虔作为信徒的根基。灵恩运动则呼召人将生命向圣灵敞开，并使他们期望与神相交时，会有非理性和超理性的经历。经过多个世纪以来的争论，福音信仰神学被磨得锋利，变得精确，反

映出一个信念，就是真理若有缺欠，生命也就出现问题。相比之下，灵恩派神学看来是松散、反覆无常和天真的，并且这运动对五花八门的神学（尤其是那些以藉着祷告领受「预言」来作为依据的神学）所采取的宽容态度似乎暗示他持守圣经真理的基础实在太脆弱了。

可是，对于一些已假设是福音信仰的特徵，诸如信心与悔改，对主耶稣基督——宽恕和拯救我们的主——的爱，被圣灵能力改变的生命，藉着圣经从神那里认识神，勇敢、充满期待、亲密而自由的祷告，小组事工，喜欢歌唱等，无论福音派或灵恩派都明显是一致的。这两个运动事实上是两个重叠的圆圈。许多福音派信徒表明自己属灵恩派；亦有许多灵恩派信徒表示自己是福音派的。尽管灵恩运动容纳了一些持守非福音信仰的信徒，在历史上和他现时流行的形式上，他看来就像福音信仰主义同父异母的姊妹；这解释了为什么灵恩更新运动的现象引起福音派自觉的反应，有时看来有点像手足相争！

可是，这还未是整个故事。真正的神学分歧是存在的，而彼此的争辩可以是尖锐的。所以，有些福音派信徒认为追求悔改后圣灵的洗，以及那些随着使徒职事而来的「表记恩赐」（sign gifts）——如讲方言、翻方言、医治的恩赐、行神迹的信心、透过异象、异梦，以及内在的印象直接从神领受预言——都是圣经斩钉截铁地否定的，他们亦把灵恩派信徒所寻找和获得的这些恩赐，设想为从撒但而来，为要加害他们的，而不是神为他们的益处而赐下的。其他福音派信徒认为灵恩经验，用传统的灵恩派神学字眼来说，至少真是圣经上敬虔的转化，即使不是所有人都需要，他对一部分人来说仍是有效的。有些福音派信徒重视他们那充满敬拜情绪、非形式化、热切而热情洋溢的灵恩精神，却又同时拒绝灵恩神学的一些特徵，将圣灵的洗及表记恩赐等现象视为众人期望和群众压力下的心理作用。在这些阐释灵恩经验的福音派信徒当中，有些人将灵恩经验里神恩惠的真实减至最低，也有人将他扩至最大。至于灵恩派信徒，则看见他们今天实有需要坚持复兴那些表记

恩赐，以及坚持圣灵的洗是必需的，也责难非灵恩派团体熄灭圣灵的感动，因为他们没有寻求他们本有权利去寻求的恩赐。虽然大多数灵恩派信徒都宣称活在平安里是他们的理想，但他们并不常常活出这个理想。

同时，教会亦曾有惨痛的经历。灵恩运动经常以对抗教会的形式主义、唯智主义、制度主义等的反动形式（有时是合理的）入侵教会，又主张一种自由奔放的经验主义。这种如钟摆的表现，自然会同时赢得信徒，又产生分裂；那些饱经挫折的反动都经常如此。许多教会出现分裂，是因为灵恩派信徒脱离教会独立，或是把其他人赶出教会——这两种情况都似乎是凭着清白的良心的。在另一些教会里，存在着灵恩派系，他们低调地不断推行他们的计划，希望假以时日可以反过来成为教会主导。一些意气风发的人常说每一个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都会讲方言，而且今天惟独灵恩派信徒才可以为神成就大事，非灵恩派的信徒是不及标准的；而基督徒缺乏灵恩经验的唯一解释，就是由于他们的无知或不愿意，以致

他们未能寻求这种经验。抱这些观念的人，自然不容易与一般会众融和，无怪乎那些努力尝试劝导两批信徒相容的牧者都弄到焦头烂额而被迫放弃，而且淡然对待那招致这些思想的灵恩运动。

可是，倘若我们要公平地评价灵恩更新运动，并看清楚神的灵在这运动中作了什么，我们必须尝试从自己记忆里不论是好或坏的过去经验中抽离；否则，我们很容易倾向单从这些经验来概括一切，那么所持的论据便过于狭小了。几年前，我曾经刊登一篇有关灵恩更新运动的文章，后来有个人寄了几封信给我，告诉我他知悉两个灵恩派的牧师如何抛弃妻子，与诗班指挥私奔；他要求我同意一个综合概论，就是所有灵恩派牧师都是如此行为不检的，但当他知道我不能这样做时，他显然很不高兴。一竹篙不能够打一船人，两个坏蛋牧师也不能表明什么行为模式。我与灵恩派信徒相交的经验差不多全是好的，然而我也不该单从这些经验来作出推论。为了真正明白灵恩运动，我会尽量广撒我的鱼网。4

重温灵恩派的特徵

究竟这超宗派及跨越传统的运动有什么特殊信念呢？



首先要指出的是，在教会的教条及信条上，灵恩派没有什么特色可言。他们看来与原初的神学无异，不单呼召教会重拾早期使徒的经验，而且回到超自然信仰的「老路」去。他们所持守有关三位一体、道成肉身、救赎的客观意义、圣经的神圣权威等神学见解都「正确可信」（虽然有时未免流于肤浅），他们也传统地看基督教，把基督教看为是关乎败坏、救赎和重生的。然而神学反省并没有启发他们；他们知道这不是他们的运动所真正热衷的东西。他们对圣经的阐释简单到近乎幼稚，似乎很少人知道或关心到在他们当中正建构着不同的灵恩经验神学。在他们的宗派里，对于承袭的传统，不论是教义上或灵修方面的，他们所关心的不是对这些传统加以反省，而是重新赋予他们生气；于是罗马天主教徒以重燃的热情去望弥撒，向童贞女马利亚祈求（他们视马利亚为灵恩运动的先锋）和使用念珠祈祷，而圣公会信徒又兴高采烈地发现克蓝麦礼拜仪文（Cranmer's liturgy；编者注：克蓝麦，1489—1556，圣坎特布里郡首任抗辩宗大主教，多方促进改教运动，脱离罗

马天主教独立；反对抗辩宗或天主教极端的见解。现在对他们来说是奇妙地活生生的。

（「当中每一个字都闪耀光芒，」一个中年的灵恩派信徒曾经这样对我说。）

一般来说，撇开那些离心的极端狂热分子不谈（灵恩更新运动就像其他在这个堕落世界中的活跃运动一样，迟早都会产生这类人），灵恩派信徒是一群忠心的宗派主义者，他们以教会所宣讲的为起点，献上他们的思想、祷告和精力去复苏教会的事工，同时透过更新的经验，表达出灵恩派的特徵来。这些特徵共有五个，虽然各个特徵在着重点、复杂程度和灵活性上，都大不相同，并且根据不同人的说法，配合不同的神学系统，但他们联合起来，就广义地成为全世界灵恩更新运动思想上的支柱。五个特徵如下：

### 1. 信主后另一次更丰盛的属灵经验

据他们宣称，基督徒一旦开始积极地向神回应，过了一段时间，神通常会（即使不是一定会）在他生命里成就重大的工作。这工作与福音信仰抗辩宗信徒所理解的悔改不同，又与

大公派圣礼主义者，包括罗马天主教、正统教会和圣公会人士所理解受洗归入基督里不同。通常（他们是这样宣告的）这福分是需要特别从神那里寻求，又或者需要用上一段时间寻求的（虽然这信念具有旧五旬节派的特徵，多于那较常强调圣灵充满是即时可获得的新五旬节派）。在新约圣经的词汇基础上，这经验常被称为圣灵的洗，其实是指到第二次恩典。

圣灵的洗通常被阐释为广阔的加深基督徒对下列四件事情的意识：

1. 神以完全的爱爱他，藉着救赎和收纳他为儿女，神已成为他的天父，使他获得作为荣耀后嗣的权利；在真实的意义上说，他已是天国的拥有者和居民。

2. 他与主耶稣基督有亲密的相交，他赐他足够需用，是他活着的、慈爱的救主、主人及朋友。

3. 圣灵居衷的、帮助和支持的能力，活现在他个人生命的所有层面和深度里。

4. 现存的邪恶（个人的邪恶），以及对抗那「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恶魔的属灵争战（弗

六 12 ) , 是基督徒生命和事奉的基本原素。

## 2. 讲方言

他们宣告讲方言（发出自己不能明白的声音）的能力通常是随着圣灵的洗而来的记号。讲方言被视为从神而来的能力，为帮助信徒祷告与赞美神，他的宝贵在于保持甚至提升敬拜者崇拜、悔罪、祈求和代求的情绪，否则他们便无法达致同样效果。他们认为讲方言的恩赐主要（纵或不是全然）是为个人灵修用的。主观地说，这即如当人把他的心灵提升向神时，他的声带就自由运转，也好像学游泳一样，将自己全然交托在媒介物上（游泳是在水中，讲方言是滔滔不绝地发出声音），这种信靠与能否成功和得着乐趣多少大有关连。讲方言常被误为一种使人狂喜的事情（英文圣经新译本 [NEB] 误译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也导致这种误解 5），但事实并非如此。「基督徒讲方言，一如其他人说话一样客观，讲说的人是完全理智的，他可以完全控制自己的意志，他的思想状态绝无怪异可言」6；一旦讲方言的新鲜感消减了，「讲方言者间或在讲说的时候感到『欠缺』感情」7。那些开

始了讲方言的人，通常都会（即使不是一定会）以后继续讲方言，作为一种对他们来说是真实而正确的祷告模式。他们可以随意进入这种祷告中。虽然依照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一至十九节的评价，他们接受讲方言是较微小的恩赐，但他们仍重视他，因为他对他们的灵修生活大有帮助。当人掌握得到如何讲方言后，不论他开始时是自发和不由自主的，抑或由于学习了一种发声的技巧（两种情形都可发生），都无损他在灵修方面的价值。

### 3. 属灵恩赐

灵恩派信徒理解到恩赐是表明和传达基督的权能与知识的能力，用以造就教会（这看来似乎与保罗对恩赐 [ charisma ] 的观念无异），于是，他们经常宣告所有新约时代的「表记恩赐」（sign gifts）式微了许多个世纪以后，现今又重新被领受。固然，基督教世代相传较普遍的恩赐，诸如教导、执事、治理、施舍、帮助人等（参罗一二 4—8；林前一二 28—30），今天仍旧赐下。姑勿论如何，表记恩赐的复苏犹如在教会这个大蛋糕上铺了一层

糖霜，表示不信和冷漠——是由于错误地以为使徒时代结束后，这些恩赐就永远被收回——已转为热切和充满期盼的信心；这信心是神所赞赏的，并且根据主的话，要「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太九 29）。因此，他们力言在圣灵里受洗的人通常领受多种恩赐，没有基督徒是一无所有的。所以藉着分辨和运用每个基督徒的恩赐来达致总动员事奉应该成为地上教会标准作风，而会众的行为模式亦必须充分分散、灵活、从容地容让这种作风推行开去，而不加以阻碍。一切恩赐都是为了建立基督的身体，所以必须善加运用，配搭得合适，以促成这个目的；依照保罗对「肢体模式」的说法，就是不同功能表达出相互的关顾（见林前一二 4—26）。在灵恩更新运动初期，人们有理由恐惧灵命复苏的信徒会脱离教会，结聚成小群，就如现已淹没的牛津小群（Oxford Group）一样；但灵恩派的领袖及其跟随者一致清楚表示他们的祷告和目的是以复兴教会为主，而他们的目标是在圣灵里合一，并非分裂。若然灵恩派

信徒中有好事生非、专与人作对的分子，不是因为他们接受如此教导，而是因为他们反其道而行；再者，灵恩派团体也不是唯一拥有这些特性的组织。

#### 4. 在圣灵里敬拜

敬拜神应该是藉着圣灵个别体悟与圣父和子的相交，亦即是与神招集的其他家庭成员一起领悟属灵的团契。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中保及救赎者，与圣父及圣灵一同被爱和尊崇，他必然是我们一切敬拜的中心，所以敬拜者必须恒常抓紧和探索神给予他们在这大家庭里的身分——他们全都是神的儿女，而耶稣基督是他们的长兄。故此，会众聚集时，敬拜的礼仪结构必须充分摆脱规限，容让自发性的投入和发挥，并且要有适度的轻松气氛、非形式化及缓慢前进，好让大家能沐浴在与神和众人一起的感觉中。

不同的灵恩派团体会有不同的崇拜形式，但他们的目标却是一致的。灵恩派的敬拜在其节奏缓慢，以及重复要点（重复时稍有变化，但变化不多）这两方面上，与历史上圣公会及



罗马天主教的礼拜形式无异，就好像布鲁克纳（Bruckner）对比于海顿（Haydn），或者华格纳（Wagner）对比于莫扎特（Mozart）一样。若然我们形容灵恩派的敬拜是浪漫的，集中于将反应热烈的态度和感受表达出来，而较古的礼拜仪式是古典的，藉着超卓庄严的形式称颂神，又提升崇拜者的情操，这种讲法虽不中亦不远矣。这种分别明显地表现在圣诗里，灵恩派的圣诗重复又重复、节奏缓慢，有时在形式上前后不一，与早期传统的圣诗字雕句琢，力求诗韵和文义上合乎神学思想，并且调子轻快等，形成强烈的对比。无论如何，灵恩派的敬拜是以从我们内心深处向神真正敞开为目标，好让每个敬拜者的脑海中有许多意念在打转，进而找到神自己，而且颂扬及享受在他里面的生命是如斯真实。因此灵恩派信徒屡屡坚持要达到以上的目标，是需要时间去培养的。对我来说，持续两、三小时的灵恩派式崇拜，不是什么奇事，他非但不会弄得人筋疲力竭，反而在人的情感和动机层面上，可以有一种深深的洁净和振奋力量。

## 5. 神的更新计划

在第一至二十世纪期间，灵恩派的事工以及对其信仰之表彰不管是多是少，灵恩派信徒作为一个肢体，确信灵恩更新运动是神今天复兴教会的主要工作。故此，那些认同这连动的人不单觉得他们可以自由去讲，甚至有责任去思想和谈论伟大的事，至于他们深觉从神领受去认识神的这种特殊方法，有时甚至被其他基督徒视为幼稚。灵恩更新运动是今日教会健康之钥这信念，虽然在不同的代言人口中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但信念本身是一致的。这些就是灵恩派所确信的特点。历史上看来，所有灵恩派信徒都溯源于这个世纪初席卷抗辩宗的五旬节派浪潮。从教义上看来，除却宣告圣灵的洗是可即时获取的（较早的五旬节派并不这样说），以及时兴强调「肢体生活」作为彼此的服事外，大部分灵恩派信徒至少在神学大纲上，都直接接收了较早的五旬节派神学。我们现在可看到，这套神学比较来说是卫斯理传统的福音信仰敬虔主义，他强调圣灵的洗是悔改归信后的必然经历，而这经历的印记就是说方言和神超自然的医治（这是我一直到此都没有强调的事情）。在他们的属



灵生活里，灵恩派信徒的目标是从情感、实存经验、确据，以及理智的各方面，在心灵里体会神的生命；这个目标也与早期五旬节派的目标一致。

灵恩派神学：是复还抑或体会？

可是，我们必须留意·灵恩运动的信徒在神学观点上是分歧的。一方面，大部分抗辩宗及罗马天主教平信徒的灵恩主义者似乎采纳了我刚描述的「卫斯理式五旬节派」信念的一些形式，然而另外一些根源于大公教神学（罗马天主教、正统教、圣公会等）的灵恩主义者，一如有些参与改教运动的思想家，在许些关键性要点上追随了不同路线。乔比度（Richard Quebedeaux）所言是正确的。抗辩宗和天主教、保守派和自由派信徒参与这运动时，并没有自动扬弃他们各自在教牧上及神学上的分歧；甚或运动的领导们也从来没有对圣灵的洗有一致的定义。举例说，抗辩宗新五旬节派信徒经常把圣灵的洗视为悔改归信后「第二次恩典」的工作，..罗马天主教..认为信徒籍着水礼的圣礼就已经领受了圣灵，而圣灵的洗就是信徒内里经验（通常

也有外在的表彰) 圣灵充满及更新的能力。哥林多前书十二至十四章所勾画恩赐(诸如说方言和神的医治)的本质和运作,亦很有争辩的余地..8

广泛来说,其立场就是这样。大部分抗辩宗的灵恩派信徒以复还(restoration)一词来为他们的经验作神学上的阐释,宣称神因着他们的信心,在今天重复了他昔日在五旬节,后来在撒玛利亚、该撒利亚、以弗所(徒二、八、九、一九章)以及哥林多(林前一二至一四章)的工作。然而,大公派的思想家通常以体会(realization)这词语来为灵恩经验作神学阐释,即是「体会」那早已潜藏在他们心里的东西,亦即是神居衷的灵用各种方法帮助个别信徒进一步重新发现神和重寻在神里面的整全生命。在这一点上,一些抗辩宗信徒与他们站在同一阵线,都希望否定这样的观念——以为凡真正领受及使用圣灵恩赐的人,都必定首先经历了圣灵的洗,即圣灵第二次恩典的工作,又或者,信徒在灵洗的经验里,首次真正接受圣灵,或者比上一次更完全地领受圣灵,得着更大能力。

固然，在解释为何圣灵先要居衷时，他们再次分道扬镳：大公派信徒视之为水礼的直接效果，而大部分我曾提及的抗辩宗信徒，都会将圣灵居表与水礼所表徵的新生（重生——转变——相信——悔改）连在一起。但对于灵恩经验的神学阐释，为对抗由五旬节派衍生出来的神学观念，抗辩宗信徒和大公派信徒走在同一阵线上，都把灵恩经验视为对圣灵能力的体会，而圣灵是早已住在信徒生命里的；他们宁愿称这经验的开始为释放圣灵，而非领受圣灵。

在灵恩派团体里，有另一个与此相连的神学性分歧。源自亚米纽斯主义，而且这方面的倾向比约翰·卫斯理本人尤甚的五旬节派神学，不时假设神能为他的子民作的，乃决定于他们是否「相信神的赐福」，以及信到什么程度，姑勿论那福分是圣灵的洗、从罪中释放、神的医洽，抑或其他恩赐。立足在这基础上，人很容易——有些人说是致命地容易——妄下结论，认为神时常愿意在他的子民当中重复他在新约时期所作的一切，但若然人需要某

些特殊恩赐，却不向神寻求，神也是无能为力的。这里的假设是：这种寻求本身不是神的工作，也不是他的先在恩典（prevenient grace）在我们心里结的果子，而是在神以外我们对整个情况所作的贡献，没有他，神就束手无策。按此而言，抗辩宗的灵恩派信徒在五旬节派的影响下，倾向将新约圣经有关灵恩经验的所有细节视为神应许「将要」为所有祈求的人做的事情；而细心思考的大公教信徒以及我上述提及那些占少数的抗辩宗灵恩派信徒，都视这些经文为阐明神「能够」按信徒的属灵需要为他们做的事情。

当然，这两个观念不是完全水火不容的，至少，恩赐的复还多少是基于对那居于人心里的圣灵的能力有所体会（因为任何严谨的抗辩宗或大公教信徒，在受到质疑时，都不会绝对否定在某些意义上，在基督徒领受灵洗之前，圣灵已居于他们心中），而这种体会，也多少是因为某些失落了的基督徒经验层面得到恢复（因为任何严谨的大公教或抗辩宗信徒，在受到质疑时，都不会绝对否定若神愿意，他随时可以重现新约时期的所有现象）。可

是，这两种不同的取向引致对灵恩现象不同的态度，甚至灵恩经验的缺乏。对于大部分抗辩宗信徒和一些大主教信徒而言，他们感到受神托付，要坚持新约圣经所表明一切有关圣灵的恩赐都是神为教会预备的，今天各地教会都可得着；因此认为那些没有寻求这些恩赐的基督徒和教会，至少在这方面来说是次等的。不过，大多数大主教信徒和一些抗辩宗信徒只宣称现今流行的灵恩现象是类似新约圣经所记述的，并且神若知道这些东西对某些人有益处，他会随自己的意思赐给他们；除此以外，他们就不多说了。

让我立即指出，在我看来，后者的立场似乎比较合理。部分原因是现今的灵恩现象并不完全符合哥林多前书第十二至十四章的描述（稍后我会谈到这个）；部分原因是其中的假设，以为神会在每一处地方、每一个时代重现他于第一世纪在耶路撒冷和哥林多所作的事情，是过于我所能辩解的；另外部分原因是我不相信假若神希望在今天重现昔日所发生的，他会因为没有人明确地向他祈求，就束手无策。我现在只想指出：实际上有超过一个



灵恩派神学存在，故此我们所思想的，必须考虑这个事实。

### 信心和生命的试验

有关灵恩运动一个最尖锐的问题，就是其中到底有没有任何一部分是受神的灵感召而来的呢！他自称表明了何谓属灵的更新，但有些人却确信表记恩赐只是为使徒时代而设的，并且 / 或者辨识到那所谓进入完全的基督徒经验的两阶段式标准，是没有圣经基础的，因此他们认为这运动是反常的、神经质的，甚或出于魔鬼的，而欲将他摒弃。可是这种判断未免太仓促了。圣经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些原则去判别某些运动是不是由神感召而产生的——使徒们在加拉太书、哥罗西书、彼得后书和约翰壹书等书信里，把有关神的工作、旨意和行事方式等原则，应用在种种所谓超属灵的信心上。两个基本的试验因而出现：一个是教条上的，一个是道德上的。

教条上的试验可从两段经文引伸出来：约翰壹书四章二至三节和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三节。

第一段经文说，任何的灵——很明显，即是任何自称被圣灵感召的人——，若不承认神是

道成肉身，就不是出于神的。要充分了解这试验的中心点，我们就要回想一下，对约翰来

说，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目的是为世人的罪牺牲至死（一 1 至二 2，三 16，四 8—10），因此否定神的道成肉身，就等于否定他为人的罪牺牲。第二段经文断言神的灵绝不会感动人「说耶稣是可咒诅的」[ anathema ]，却会引导人称他为主 [ kyrios ]；若不藉着圣灵，没有人能够诚恳地发出这样的称呼（参林前二 14）。两段经文同时显示一个真理，也是本书的中心思想，就是圣灵恒常的工作是使人明辨和承认耶稣基督的荣耀。因此，对于灵恩派信徒，以及所有自称基督徒的人来说，那教条上的试验就是测试人在认信、态度和行动上，对于子——那位被父神立为主的耶稣——付出了多大的尊崇。

至于道德上的试验，在一些记载里已经陈明，例如约翰指出那真正认识又爱神的人，会遵行神的诫命，离弃所有的罪，并在基督里爱他的弟兄（参约壹二 4，三 9、10、17、24，四 7—13、20、21，五 1—3）。

只要我们将这些试验应用在灵恩运动上，就会立刻清楚看见这运动是有神同在的。也许，

我们在这运动周围发现的一些玄秘和伪装的属灵事物，带给我们各种威胁（事实上，有哪一个复兴运动没有这类情况在其周围出现呢？）然而这运动带来的主要效果是在各处提高信徒对三位一体真理的坚定信仰，并与我们在新约圣经里相遇的主和救主有个人的相交，也诱导人悔改、顺服，并藉着服事弟兄姊妹去表达对他们的爱，加上对外布道的热心，使那些较沉静的教会成员感到汗颜。我们只要将灵恩更新运动的优点与弱点一一列出便能更清楚地透视整个运动。首先，我们问：在圣经标准的评估下，其中有什么特色我们可绝不含糊的认许呢？我们可以立时举出一打这样的特点。

从正面看

### 1. 以基督为中心

整个运动的核心是对圣经所描述活着的基督存有信心，全然奉献予他，并与他有个人的相交。灵恩派的书籍和诗歌显示，尽管不同人有不同的领受，然而更新运动的主流是坚定地持守三位一体的真理，也强调圣灵的职事绝不取代耶稣作为教会的头，以及各肢体的主和

救主的应有位置，而且恒常是我们在敬拜父神时所亲爱及尊崇的对象。相反地，圣灵的另一职事是使人注目于主耶稣，这是信徒清楚明白的，也是被强烈肯定的，而且在更新运动遍及之处，信徒都丰丰富富的享受圣灵这职事。

## 2. 从圣灵得力的生活

灵恩运动所着重，是信徒需要被圣灵充满，并过一个能彰显圣灵能力的生活。凭着新约圣经，灵恩派强调基督徒生命是真正超然的，意思是藉着圣灵，基督帮助信徒达成他们原本不能做到的事情。灵恩派强调的这一点，想必使许多在道德的事情上受困于形式主义和自满自足心态，以致生命扭曲的基督徒感到无地自容吧！

### 3. 情感得以表达

在每个人的构造里，都有一种情感要素，需要透过真诚欣赏并接纳别人的爱表达出来，不论是朋友之谊、夫妇之情，或者是在基督里对神的爱。灵恩派了解这一点，他们在集体敬拜中提供丰富的视觉、听觉和动感上的投入，就是为了满足人这方面的需要。至少在以英语沟通的地方，为了敬拜的庄重和秩序，也许亦为了赢得社会人士的敬重，僵硬死板的形式已成为敬拜中表达尊崇的传统方法，任何违反这准则的，都会立刻受人猜疑。可是，灵恩派之所以公然显露感情，并不是由于他们缺少对神的敬畏，反而是因为他们对耶稣基督及其他基督徒充满快乐的爱。若有任何人像我一样曾经参加灵恩派的聚会，分享他们会众间圣洁的拥抱，又或者见过灵恩派主教在教会里跳舞，都会知道这一点。即使灵恩派表达情感的方式可以很容易变成公式化的表现，但呆若木鸡的身体、严肃若定的面容，也同样可以容易变成冰冷的、无情的形式主义。在这两者之间，你可以作出选择，但依据圣经标

准来看，无疑杂乱无章而活力充沛的表现，以及在神里爱和喜乐的涌流，总比划一的僵死好。一只活着的狗，怎样说都比一只死了的狮子强（参传九 4）

#### 4. 常常祷告

灵恩派强调有需要培养热切、恒常、全心全意的祷告习惯。他们知道，如一首圣诗写道：

「祷告是基督徒必需的呼吸，是基督徒天然的空气」，因此他们努力祷告。我们先前看

过，这一点正是他们说方言的因由——不是用一种听觉上的密码去宣告神的启示，好让那

拥有翻方言恩赐者去解开这些密码，而是一种个人祷告的语言，表达他们心中的祈求、赞

美和感谢；这似乎就是保罗昔日所谈及信徒在教会里说的方言（参林前一四 2、13 —

17）。许多用方言祷告的人常常花很长时间祈祷；我很怀疑那些没有这样经常祷告的人有

没有资格批评他们。

#### 5. 充满喜乐

灵恩派强调有需要在讲词及诗歌中珍爱并表达基督徒的喜乐。他们甘冒被人看为幼稚、过

分乐观和自命不凡的危险，坚持基督徒应该随时随地都欢呼赞美神，而他们亦因着立意常存喜乐而经常在面上和行为表现上闪耀喜乐的光芒。喜乐是自然纯真而不复杂的心境；灵恩派信徒培养喜乐的方式，十分清楚地反映出他们渴慕单纯地认识神和爱神。这正是灵恩运动的中心。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灵恩运动的成员大部分是中产阶级的信徒，他们追求在神里面一种热情而闲适的欣喜作为生活的基调。骤眼看来，这似是一般中产阶级所追求世俗的幸福愉快感觉；但事实上，他们所追求的并不仅止于此。当然，他们追求单纯的喜乐，使他们与一些严峻的、批判力较强的信徒逐渐疏离，然而，他们看来并没有偏离新约圣经的教导（见罗一四 17；腓三 1，四 4；弗五 18—20；西三 15—17；帖前五 16—18）。事实上，他们强调喜乐是对的。

## 6. 人人投入敬拜中



正如我们提过，灵恩派强调所有基督徒必须亲自积极参与教会的崇拜，他们不必都在聚会中讲话（虽然这种参与形式若有条理地进行，并能带来帮助，是值得推许的），却主要是藉着向神敞开他们的心灵，同时尝试体会教会透过歌颂、祈求和从圣经上学习得来的有关神的真实。有些人看崇拜有如一场供人观赏的表演，台上有几个表演者（牧者和献唱者），台下（教会的座位上）有一班或多或少表示赞赏的观众。灵恩深信徒是非常痛恨这种观念的，事实上，所有信徒也应该如此。毫无疑问，在集体敬拜里，每一个人，包括领导的和被领导的，都应该活跃地向神高举他们的心灵和心智，倘若一些动作，例如向天仰望和高举双手等，可以帮助会众达到这个目的，不应被阻止。

## 7. 全教会总动员事奉

我们已经提过，保罗对教会增长的异象，就是基督徒按着爱心的指示，彼此服事、支持和帮助，从而互相彰显基督。「惟用爱心说诚实话，」他说：「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 15 — 16）灵恩派对这异象很认真。他们坚持每个信徒积极事奉就是教会成长之道；他们认为若然讲道内容抽离了彼此有意义的服事，那么单靠讲道是不可能使教会日趋成熟的；他们经常极力主张所有基督徒必须寻求并使用彼此服事的能力，不论是爱心的言语、爱心的行动、爱心的关怀或爱心的祷告。他们看平信徒的被动是使教会衰弱的疾病，所以宁可冒着分散事奉所带来的危机和问题，也必须首先竭力治理这疾病。

## 8. 热心宣教

灵恩派关心如何与人分享基督，随时准备向人见证自己如何经历他，即使他们的见证换来冷淡的反应，他们也绝不气馁；这些都堪作模范。平信徒在传扬福音上所作的见证，至此已十分难得，很难再多作要求了。使徒行传四章十三节和三十一节提及的胆量，在灵恩派圈子是很常见的。

## 9. 小组职事

约翰·卫斯理曾组织许多个循道社（Methodist Society），每星期一次分班聚会，每班约有十二名成员，由一位导师带领；灵恩派也像卫斯理一样，深谙小组的潜力。查理士·希武（Charles Hummel）留意美国的情形，写道：「遍布整个国家每一角落，有数以百计的跨宗派团契经常在家里举行聚会，他们每星期都一同敬拜和赞美，一同研经，互相鼓励，和运用圣灵所显明的恩赐。这些小组补充教会经常性崇拜聚会的不足，组员通常都积极参与。」<sup>9</sup> 在英国及其他地方，情形都是一样。诚然，不单只灵恩派在二十世纪中叶以后发现或重新发现了小组对祷告和事奉的重要性，其他团体亦然；但纵使灵恩派未必比别人发现得更多，也与其他信徒平分秋色。姑勿论如何，历史见证了一旦圣灵鼓动教会，这些小组就自然地产生，而任何庞大团体若想长时间保持属灵活力，这些小组都是必需的。

## 10. 对教会架构的态度

灵恩派清楚知道教会的架构，不论地区性或宗派性的（借用社会学的术语「架构」，意指社团组织的模式），其功用必须是表达圣灵里的生命及实现总动员事奉。那妨碍上述功用的架构，必须被判断为销灭圣灵感动的，因而要作出修正。所以，灵恩派对传统架构（如崇拜的程序及形式，在会众当中成立的不同小组每周聚会的模式等）的态度不是盲目的「保守」（什么都不改变！），亦不是盲目的「革命」（什么都要改！），而是真正的「根治」问题（探讨问题的根本，按解决问题的需要而去改变）。

在架构问题上，很少教会不被传统的铁掌所制肘；有些教会墨守成规，坚决反对任何改变，对他们来说，灵恩派的激进态度无可避免是一种威胁。灵恩派视教会现行的架构常有可改动的余地，使之能充分运用神所赐的属灵恩赐，而不是假定神阳下恩赐的首要目的是维持教会现存的架构；在这方面，灵恩派与新约圣经的教导是一致的。传统的程序、熟习

的公事常规，以及回想从前建基于长久的行为模式而得着的福气，无疑都予人一种安全感，而且在人的层面上，能使人维持一种精神力量；但灵恩派坚持若然传统方式封锁了本该在团契里运用的恩赐，熄灭了圣灵的感动，那么这些程序必须按需要增加或修改，好让神按他选定的方法建立基督的身体。

### 11. 建立社群生活

灵恩派在建立社群生活上首开先河，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尝试，尤其是建立延展家庭（extended family），由许多核心家庭组成，合力提供保护和支持等职事——这是个别核心家庭无法独力提供的。固然，有些社群的确令人担忧，但无疑许多都成功地促成成员彼此的关系，使性格成熟，亦强化了外展工作，去接触有需要的人；若没有这些社群，这是绝对做不到的。旁观者只能欣羡和喝采。

### 12. 慷慨的捐献

当福音触着人的钱袋时，就可知道圣灵确在他们的生命里工作；我们很难找到实际的统计数字，但毫无疑问，灵恩派信徒不惜牺牲的捐献，是别处望尘莫及的现实。据我所知，英

国贫民区一间工人阶级的灵恩教会，在一九六五年为宣教基金筹募得一百八十七镑的捐献，到一九七〇年，所得献金跃升至二千九百二十九镑；一九七五年筹得二万一千一百镑；一九八〇年筹得四万七千镑（以相等币值计算，应是这些数目的双倍）。在这段期间，该教会的会众由四十人以下增加至平均二百五十人。因此，在这十五年里，平均每人为世界各教会的捐献从七镑增加至一百八十八镑此外，每人每年为教会常费的奉献也有相同数额。我想这个例子是很典型的。灵恩派在与神与人的关系上，强调有孩童般的开放、自发性、热情和充满期待的心，以致他们随时准备付出，甚至甘愿受损，仍把这付出的经验视为一种权利。在这方面，灵恩派同样叫其他大部分基督徒感到羞愧。

无疑，上述有许多都是灵恩派的优点，但现在我必须提出他的缺点，以收平衡。灵恩派有什么特点可能会妨碍全体信徒迈向新约圣经所教导的目标——活像基督？这里，我们似乎要提一提灵恩派十项缺点——至少在灵恩运动的边缘，我们有时观察到这些缺点，而且时常构成威胁。其中任何一项缺点，都足以令信徒变得像保罗在哥林多所面对的信徒般不成熟。

从负面看

### 1. 精英主义

在任何运动里，若有看似意义重大的事情正在进行，自然有一种属灵贵族的感觉，就是感到「我们才是真正举足轻重的人」；这感觉时常深深的产生威胁，有人在口头上否认这病徵，却未足以抵御他。在这情况下，精英主义趋向受到复还论神学（restorationist theology）强化；复还论神学看灵恩经验为新约圣经的标准，是适用于任何时代的，而且无可避免地对非灵恩派基督教持批判态度。若然你像许多人一样，不惜冒险去寻求一些你

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寻求而许多人都放弃的东西，那你便很难避免不感到自己高人一等。

## 2. 门户之见

灵恩派团契对全国及全世界的广泛吸纳可以产生一种有害的偏狭心态，使灵恩派信徒规限自己只读灵恩派书籍，只听灵恩派讲员讲道，只与灵恩派信徒团契，只支持灵恩派的事工；无论信徒口里多么坚定地宣称普世合一，但在实践上，往往会因小小的门户之见而造成严重后果。

## 3. 感情主义

健康的情感抒发与不健康的感情主义只是一线之差，人若诉诸情感或利用情感，都逾越了这条界线。虽然今天的白领阶级灵恩运动（似乎由于文化因素多于神学因素）一般比原本的蓝领阶级五旬节主义较为冷静，但因其着意表达喜乐和爱，故易受攻击。运动所表现的热情和活力，诚然吸引许多高度情绪化及受困扰的人加入，而许多人在日常生活中（如婚姻、工作、钱财等方面）遇到不少压力，可藉灵恩运动在礼仪上抒发情感而得到释放。但



这样在团体里分享情感，是放纵自己的逃避主义者「旅程」，实难有持久影响。普遍来说，灵恩运动似乎在情感化的自我放纵边缘上，很危险地摇摇欲坠。

#### 4. 反智主义

灵恩派过分着重经验，显然妨碍了那漫长而艰巨的神学反省及伦理上的反省，而这些都是新约书信明显地要求的。结果，在处理圣经启示上，灵恩派是幼稚而不平衡的；有些主题——例如教会的恩赐和职事——是步向死亡的，而其他主题，如末世论，则被忽视。当难题出现时，灵恩派信徒倾向寻求预言（神直接的说话），而不是以祷告的心情努力研读和

分析圣经；所以有些时候，他们坚持基督徒只要读圣经、被圣灵充满，所有信心和行为的问题都会变得简单。灵恩运动有时被称为「一种尚在寻求神学的经验」；若以「缺乏」和「需要」等字眼来代替「寻求」会更加贴切，至于用「寻求」是否有根据，有时是使人怀疑的。

## 5. 偏重亮光

自从哥罗西出现异端分子，诺斯底派背离真道促使约翰写成约翰壹书，又自从撒但对神亦步亦趋以来，教会里就一直有人诚恳却误导地提倡直接从神获得启示，而这个现象亦无疑会一再出现，直到主再来。灵恩运动强调圣灵亲自带领，并且神藉着预言复兴他的启示；在这一点上，灵恩运动显然十分脆弱。若有人怀着野心，想成为宗教领袖去支配众人，他只要让群众感到他比他们更与神接近，就很容易在一窝蜂的灵恩派信徒里找到一群心肠好，情感上倚赖的人乖乖地受他感染。同时，那坚持己见的乖僻者也很容易藉词得到圣灵的引导，就不理会牧者的阻止，继续以他古怪的意念扰惑会众。灵恩运动常常倚赖亮光，

难免产生问题。

## 6. 「灵恩狂热」(“Charismania”)

这是奥康诺(Edward D. O'Connor)的字眼，用以形容一种惯性的心理，就是以人们公开显露多少及多大恩赐和属灵能力来量度他们属灵的健康、成长与成熟程度。10 这是思想上的恶习，因为其中判断的原则是错误的，而且很可能窒碍真正的成长和成熟。

## 7. 「超级超自然主义」(“Super-supernaturalism”)

这是我自创的名词，用来形容那种肯定超自然事物，又夸大其中与自然脱节之处的方法。有些人把基督教演绎成为一种呆板的信仰，使人轻忽超自然事物，不期望看见神的作为；超级超自然主义者针对这些现象，经常期待各类神迹出现——以显明神的存在和大能——，他最高兴看见神反常道而行，推翻了我们的常识。11 对他来说，神的工作若进展缓慢，又用自然的方法达成，他会感到失望，甚至好像被出卖似的。可是，他低估了自然、有规律手口普通的事物，只显出他过于浪漫及不成熟，并没有充分明白神的创造和眷顾是

基于神的恩典。灵恩派思想倾向把说方言视为属灵活动的范例，将智能与舌头的功能故意及有系统地分隔而论，并期望神在他儿女身上的工作，都脱离被造世界的一切常规。这种思想几乎无可避免地形成超级超自然主义。

## 8. 幸福主义

我使用这个词来形容一种信念，就是神想我们在这沉沦的世界里度过愉快的日子；基于这个信念，人就要活得兴高采烈。灵恩派可能会反对这种赤裸裸的说法，但他们的讲台经常投射一种愉快的感觉，加上他们的标准医治神学，表示他们背后确有这样的假设，更反映并加深自慕迪（D. L. Moody）以来那种福音信仰的传福音精神，就是「我现在整天都是

快快乐乐的，你也可以如此。」灵恩派接续了原初持复还论的五旬节派对医治的强调——五旬节主义传到之前，神的医治在北美的「圣洁」圈子里已很受着重——，就是经常假定身体的毛病及不适不是神对他儿女有益的旨意。在这基础上，他们以耶稣和门徒的医治作为典范，根据马太福音八章十六、十七节和彼得前书二章二十四节阐释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三至六节及十节有关得赎的医治<sup>12</sup>，并引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十八节所谓「医治的恩赐」，认为神的医治（根据他们的见证，包括医治长短脚、使弯曲的脊骨变直，以及有些人在南美所见证的填补坏牙）是一件他们应该恒久期待的事情<sup>13</sup>，也几乎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的领袖必须拥有医治的恩赐。可是，他们引用的经文不能作为他们理论的支柱，新约圣经提到在基督徒领袖中间，也有疾病未得医治的，<sup>14</sup>这就显明了神没有定意所有信徒任何时候都身体健康。同时，灵恩派的假设忽略了基督徒面对痛苦的试炼，以及疾病不能痊愈时，他们会从中得着智慧，学习

忍耐和对现实包容，不含怨毒等益处。15 再者，灵恩派的假设很可能导致许多人沮丧失望，因为在他们的假设上，亦隐含了人苦寻求不到神的医治，也许原因不是神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医治他，而是他自己缺乏信心。我们毋须怀疑今天神医治的能力，并且有时他的确以超自然方式去医治人，事实上，今天确有不同类型的医治围绕着某些人的事工；但我判定在灵恩派思想里表达出这种幸福主义的意味，是他们的大错，而且根本地妨碍基督徒迈向成熟。

还必须一提的，是一些灵恩派信徒（别的基督徒有些也是如此）十分相信你若荣耀神，神自会使你百业兴旺、大富大贵和舒适安乐。但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一大堆破产的信徒可作证明。有时候，一些信徒自以为是基督徒，就大可不必达到完善企业管理的严格要求，也无需应付经济变动，但事实并非这样，结果他们为自己带来许多麻烦。圣经没有应许基督徒生活富裕，只提到他们要遭遇患难和试炼。不过，若你在神的眷顾下得着财富，

圣经便肯定指示你如何运用财富；但很明显我们不能期望人人都大富大贵。

这些灵恩派信徒认定神绝对不愿意他的子女尝受穷乏之苦，在神学上，这也是幸福主义另一种形式的错误。这宣告若然是在一个豪华酒店的大舞厅里，由一名钜富的口中说出，人们听来似乎言之凿凿；可是，只要想像这是向着住在印度、孟加拉，或非洲一些灾旱地区的基督徒村民说的，就可知他何等空洞无凭。有时候，神的确很奇妙地祝福他儿女的事业（不过，他首先赐给他们营商的智慧，叫他们善用这些恩赐而获得成果），但当有人告诉你神会如此赐福他所有儿女时，幸福主义便再次占据人的心思，使人产生虚假的盼望，一旦事情打破他们的幻梦，他们的信心亦随之全然崩溃。纵使他们的希望没有遭受粉碎，而是得到实现，这种幸福主义存在人的心里，只会鼓励人仍旧活在虚幻中，阻碍他成长。

## 9. 受魔鬼迷惑

灵恩派尝试恢复人对神的超自然本质的感知能力因而也愈来愈清楚地察觉到邪灵的真实

在；无疑，他们发展了帮助人脱离邪灵缠扰的事工，亦有一股动力去复兴赶鬼的恩赐 16，这些都使许多人受益。不过，若把整个人生视为一场与魔鬼的争战，任何恶劣的健康、坏



的思想和不良的行为，都归咎于撒但和他的同党，完全不考虑肉体上、心理上和关系上的种种因素，就会产生一套相对于超级超自然主义、非常不健康而且属乎魔鬼的思想。无疑，有时候这真的发生，以致成为道德和属灵成长的一个主要障碍。

#### 10. 全体一致

群众压力可以成为专制的暴君，尤其是一群自以为超属灵的人，并且按着成员有没有能力遵照大家公认的标准去行，来评断他们的属灵状况。无可避免地，在灵恩派圈子里，随从群众压力去表现自己（双手高举、双手伸展、说方言、说预言）的风气是十分强烈的。同样无可避免地，人一旦开始按着团体的标准和期望去生活，而不是跟随主，他就陷入新的律法主义捆绑中；从另一个角度看，基督徒的成长也大受威胁。

不过，话说回来，我们得提醒自己不要五十步笑百步；事实上，没有任何一类基督教属灵事物是没有危机和弱点的，也并非不会从其强处和优点中产生对灵命成长的威胁，我们也

不要以为今天在非灵恩派圈子当中，基督徒成熟的气质（包括对神多方面活泼的回应，以及拥有清晰的判断力）是极其显而易见的。在这一类事情上，最容易是扩大弟兄眼中的刺，而忽略自己眼中的梁木，因此我们最好还是静静地继续我们的讨论。

灵恩经验是否独一无二？

来到这里，我们必须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究竟灵恩经验的特色有多大程度是局限在自称为灵恩派的信徒当中？我怀疑这其实是一种幻觉。别的基督徒看见灵恩深信徒外在怪异的动作，就推断他们内在的经验也一定与自己的经验大不相同。可是，我怀疑这是否属实。就拿圣灵的洗为例。灵恩派和五旬节派在圣灵的洗这名目下描绘的经验，被分析为神的爱、的确据，及与邪恶对抗的准备。由于说方言常被认为是灵恩经验的一部分，许多人因此下了一个结论，就是灵恩派的灵洗与不说方言的信徒的经验是截然不同的。但假若我们把说方言暂且放下，专住在对他的分析上，我们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与我们上述所描绘的灵

洗实质上完全一样的，是十七世纪清教徒古得文（Thomas Goodwin）称为「圣灵的盖印」（“the Sealing Of the Spirit”）的经验——这是他讲论以弗所书一章十三节时的用语。17 同时，十八、十九世纪期间，在卫斯理的追随者中，许多人见证他们如何进入「完全的爱」里，都有相似的经验。18 相若的内容也见于其他在圣灵里受洗的经验上，这些经验被理解为赋予基督徒事奉的能力；上一世纪的属灵领袖，如芬尼（Charles Finney）、慕迪（D. L. Moody）、宣信（A. B. Simpson）、叨雷（R. A. Torrey）等，都在他们的教导中详述这种经验，而各人亦宣称在他们的事奉中，曾亲身经历改变。19 又例如浸信会的梅亚（F. B. Meyer）形容「被圣灵充满」的所谓「凯锡克经验」也是相若的；20 还有，天主教及抗辩宗里密契主义传统的支持者，也曾记下许多相类似的灵里亲密相交经验。况且，这些经验也并非单单局限在密契主义者和福音派信徒身上。圣公会的主教梅亚侯

( Moorhouse ) 是一个沉默、非密契主义的高派教会 ( 编者注：重视礼仪之教会 ) 会友。

可是，在他死后出版的见证中，他写道：在他按牧之前的晚上，他热切祈求与神有更亲密的团契，「醒来后，我充满了极大的喜乐，在这狂喜中，我感到好像中间的一道屏障已坍塌，一扇门在我面前开启，并且一道金光倾泻在我身上，使我整个人完全改变形象。这是我从未丝毫经历过的..」 21 在这些经验的核心里都有神的爱为确据，一个最自然的

假设，就是每个情况都是圣灵类似作为的结果。肯定说，我们不可能把其中任何一种经验当作是与其他经验迥然不同的。

又或者，我们试以说方言为例。有一个人用方言来表达他热切的赞美和痛苦的祷告，另一个人则用他自己的母语来表达；然而这两人在感情上有基本的分别吗？比亚

( Richard Baer ) 确信「说方言和其他两种广泛及普遍被接纳的敬拜方式，例如贵格会的静穆崇拜，以及天主教和圣公宗教会的礼仪崇拜，在基本功能上都是相似的」；因为三者

的分析性理由都系于让人能更深的被神感动。22  
这个意念是明显地错误吗？

又或者让我们看看圣灵如何帮助我们认识圣经中的神怎样看我们，并且他在圣经里的话语怎样应用在我们的生活上。若有人将这件事情客体化，称之为预言，又用一种传达神谕的方式来宣布，而另一个人则确信是神向他及其他人说的话，在这两种情况下，神在人心里的工作难道有基本的分别吗？

是否惟独灵恩派才透过祷告寻求或得到身体的医治？又是否惟独灵恩派才能成功地奉耶稣的名赶鬼？

不管其他人在已发展的属灵恩赐教义上所接受的教导是多么的少，但是否惟独灵恩派才会在爱中彼此服事呢？

现实中，灵恩派和非灵恩派信徒属灵上的主要分歧是在运用的词汇、自我形象、联系的团体和阅读的书籍报刊等方面，而不是信徒藉着圣灵与圣父和圣子相交的实际内涵。灵恩经验事实上并不像有些时候所宣称的那么独特。

注文

1 M· Harper , None Can Guess ( Plainfield , N . J . : Loaos , 1971 ) , 第 149、 153 页。在 Three Sisters ( Wheaton , Ill . : TyndaleHouse , 1979 ) 一书中 , Harper 以圈内人身分 , 对整个运动提供有趣、合时的侧面剖析。

2 R . Quebedeaux , The New Charismatics ( New York : Doubleday , 1976 ) , 第 111 页。

3 L . Newbigin , The Household of God ( London : SCM , 1954 ) , 第 110 页。

4 以下的资料,有许多都刊载在这一篇文章里 :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 Churchman , 1980 , 第 7—25、 103—125 页。文中有更多广泛的学术性记录文件。

5 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里的十一处经文 ( 2、 4、 5、 6、 9、 13、 18、 19、 23、 26、 27

节)，并在十二章二十八节和十三章八节，NEB译本把 glossa ( i ) 译为狂喜忘形的方言或狂喜的语言。Edward D O ' Connor 的观察十分中的：「新约里没有任何地方形容用方言祷告为『狂喜的发声』。这名词是现代学者创作出来的，表达了他们对方言恩赐的猜想。从五旬节连动的经验可见他们的猜想是误作的。」(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in the Catholic Church ) [ Notre Dame , Ind . : Ave Maria Press , 1971 ] ，第 126 页。 )

6 D . Bennett , "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 "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 ed . Michael P . Hamilton ( Grand Rapids : Eerd mans , 1975 ) ，第 32 页。 Bennett 避开了基督徒方言中有源自精神分裂、催眠或魔鬼等意念。

7 Josephine Massyngberde Ford 引述 Richard Baer 的话， " The Charismatic Gifts In workshop , " In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 第 115 页。

8 R . Quebedeaux , The Young Evangelicals ( New York : Harper & Row , 1974 ) , 第 43 页 ; 另参看 The New Charismatics , 第 153、154 页。

9 Charles E . Hummel , Fire In the Fireplace : Contemporary Charismatic Renewal ( Downers Grove , Ill : Inter - Varsity , 1977 ) , 第 47 页 ; 另参看

O' Connor , The Pentecostal Move - ment , 第 111 — 121 页里面形容美国罗马天主教徒的灵恩祈祷小组。

10 O Connor ,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 第 225—227 页。

11 「因此，有些人希望他们整个生命都被从天而降的信息及启示所引导，因而忽略了他们能力范围做得到的计划和深思熟虑。有些人希望所有疾病都得着神迹的医治，拒绝见医生或吃药。同样道理，有些人希望得着纯粹灵恩感应的讲坛信息，以取代神学研究和讲章预备，而教会制度上的职位..由纯粹的灵恩领导取代。」 ( O' Connor ,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第 227 页) 这一切都清楚并典型地表达了超级超自然主义者的思想形态。

12 「脱离疾病是救赎的一部分, 也是所有信徒的特权」( Declaration of Faith of the Assemblies of God, 12 ); 「救赎为所有信徒预备了神的医治」( Declaration of Faith of the Church of God [ Cleveland ], 11 )。引述自 Walter J. Hollenweger, The Pentecostals, trans. R. A. Wilson ( Minneapolis: Augsburg, 1977 ), 第 515、517 页。若说身体得着完全的医治, 和达致完全无罪的完美境界都「在救赎中」成就, 其意思是整个人随基督的形象全然更新乃源于十架( 参罗八 23; 腓三 20、21 ), 这是对的, 可是, 若以为在地上已经可以完全达到将来在天上才能达致的完全, 那实在是一个潜在的严重错误。

13 例如另外请看 Francis MacNutt, Healing ( Notre Dame, Ind.: Ave Maria Press, 1974 ), 第 13、14 页: 「我不用对一个被病魔破损人格的人说, 疾病是神差来的

十字架，但我会持守一个盼望，即使药物不能帮助他们，神无论如何是想他们安好的。」

要对那些藉着祷告达致超自然的身体医治作出评价是很困难的，因为通常都证据不足，而且有的证据都是可争论的。一些持怀疑态度的评论更加突出这个困难，这些评论包括

B.B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London : Banner of Truth , 1976 ) , 和

W . Nolen , Healing: A Doctor in Search of a Mira - cle ( New York : Random House , 1974 ) ——这书研究 Kathryn Kuhlman 的医治职事， Kathryn Kuhlman 曾经在一九六二年

尝试出版一本书，名为 I Believe in Miracles。文中的议论不能建基在这些负面的评论上，也不能作为这些负面评论的根据；固然，我们亦很难找到一些较为正面的理据基础。

14 以巴弗提，腓二 27；提摩太，提前五 23；特罗非摩，提后四 20；并保罗自己，他是广传超自然治病的行动者（参徒一九 11、12，二八 8、9），然而根据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七至十节自然的阐述，文中「刺」指肉体上的痛苦，而「肉体」指被造的、有血有肉的人性。

15 请参考一本超级的好书，Joni Eareckson and Sieve Estes，A Stop Further,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16 另参考 John Richards，But Deliver Us From Evil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6)。

17 T. Goodwin，Works，ed. J. C. Miller (Edinburgh: James Nichol, 1861)，1: 227—252。

18 见同上第 142、143 页。

19 Charles Finney 在他的书 *Memoirs* ( New York : Fleming H . Revell, 1876 ) , 第 17、18 页述说他在 1821 年接受圣灵施洗的时候, 他哭泣并「大声喊出「灵魂里」难以形容的汹涌感情」。Asa Mahan 在 *Out of Darkness Into Light* ( Londo : T . Woolmer , 1882 ) , Part 2 , 详细地形容他的经验。在一八七一年, D . L . Moody 「跪倒在地上, 让他灵魂沐浴在神的临在中」; 当时他的房间就「似乎燃烧着神的临在」( J . C POLlock , *Moody : A BiOgrphical Portrait* [ New York : Macmillan , 1963 ] 第 90 页 ) 。 A . B . SimPson 在 *The Holy Spirit or PowerFrom on High* ( Harrisburg : Christian Pubs , 1896 ) 一书解释洗礼为「接受基督生命的能力」。 R . A . Torrey 在 *The Person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 Londo : Nisbet , 1910 ) , 第 213 — 237 页的阐述。 F . D . Bruner 在 *A Theology of the HolySpirit* ( Grand Rapids : Eerdmans , 1970 ) , 第 335—337 页中总结他的观点。

20 另参考 Evan H. Hopkins, The Law of Liberty In the Spiritual Life ( London : 1884 )。关于 F. B. Meyer 的, 参 Brurier, 上引书第 340、341 页。

21 E. C. Richards, Bilsop Moorhouse of Melbourne and Man-chester ( London : John Murray, 1920 ), 第 15、16 页。书中这样叙述下去:「当时, 我并不以为他是基督, 而以为他是父神; 但我现在回想, 知道神是透过基督彰显自己。」 Moor-house 八十三岁时, 在另一封信形容相同的经验:「我怕自己欢喜得大声喊叫了出来, 所以用床单把自己包裹着。这种从神而来的欣喜维持了许多日, 这欢欣使我热烈地爱每一个人, ..这是属天的, ..我已经到过天国。」( 第 245、246 页 )

22 引自 Josephine Massyngberde Ford, "The Charismatic Gifts In Worship,"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第 115、116 页。

。

《基督徒须知》 ===== - 巴刻

( J.L. Packer ) 著

《基督徒须知》 ===== - 巴刻 ( J.L. Packer )  
著 <!-- END TEMPLATE:

sorthome\_articlelistbit\_img --> 巴刻 ( J.L. Packer ) 是著名的圣经学者，毕业于牛津大学，先后取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英国布里斯托圣三一学院副校长，现任温哥华维真学院历史系及系统神学教授。著作有《认识神》( Knowing God )、《基督徒须知》( I Want to be a Christian )、《字里藏珍》( God' s words )、《活在圣灵中》(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生命的重整》( Hot Tub Religion )、God Has Spoken、Konwing Man、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等。本书以现代人的角度，分解使徒信经、洗礼、主祷文和十戒的意义，刻画出一幅信仰与生活完美的构图。作者对于信徒如何坚定自己对神和圣经的新年、如何与神交通，怎样依照圣经的原则处事待人、受洗加入教会的意义和应注意些什么等，都有精辟独到的见解。本书引导读者认识和实践真理，目的是叫读者做

一个健全的基督徒。书中每个单元均附有富启发性的问题，以供读者进一步的研究。

## 目录 导言

### 第一章 圣父，圣子，圣灵——使徒信经

#### 使徒信经

#### 前言

1 我信神 2 我所相信的神 3 全能的父 4 神的全能 5 创造天地的主 6 在耶稣基督里 7 神独生子 8 由童贞女马丽亚所生 9 在本丢比拉多手下受难 10 降在阴间 11 第三日 12 祂升到天上 13 祂必再来 14 我信圣灵 15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16 我信罪得赦免 17 我信身体复活 18 永生

### 第二章 加入教会——洗礼和归正

# 洗礼和归正

## 前言

1 主的命令 2 象征 3 关乎好消息的圣礼 4 归正与洗礼 5 奉耶稣的名受洗 6 洗濯 7 与基督联合 8 洗礼和圣灵 9 基督教基本真理 10 洗礼和婴儿 11 洗礼、坚振礼和认信 12 洗礼和肢体生活 13 利用洗礼的好处 14 第三个生日

## 第三章 心对心—主祷文

### 主祷文

#### 前言

1 你们祷告的时候 2 所以你们祷告 要这样说 3 我们的父 4 在天上的父 5 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 6 愿祢的国降临 7 愿祢的旨意成就 8 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9 我们日用的饮食 10 免我们的



债 11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12 救我们脱离 13  
脱离凶恶 14 国度与权柄 15 荣耀 16 阿门

## 第四章 生活的准则——十戒

### 十戒

#### 前言

1 行为的蓝图 2 我和你 3 律法和爱 4 耶和  
华的神 5 谁为首 6 幻想 7 你是认真的吗？ 8  
用我的时间 9 神与家庭生活 10 生命是神圣的  
11 性是神圣的 12 盗贼，停止！ 13 真话是神  
圣的 14 要知足 15 从律法中学习 16 维系社  
会的力量

#### 编后记

#### 导言导言

我写『基督徒须知』的原意，是要为爱慕真道  
的人士写一本教材，供应他们所需的资料，我也希  
望替没有机会上幕道班的成年人写一本自学教材

这样看来，这本书便成为我另一本拙作『认识神』（一九八零年证道出版社议）的姊妹作。『认识神』一书广泛地被采用作小组讨论。现在『基督徒须知』更提供一连串精简的纲要，附有问题及可供深入研读之经文。全书包括了基督教教义中心的三项要道——使徒信经、主祷文、十诫，再加上洗礼。这三项要道依次论到基督徒的信仰内容与神的交往和行为的准则。至于洗礼，就是初期教会初信造就班的中心主题，论到神与人的约、归正、奉献和教会生活。我把洗礼这一章列在本书第二部分，紧接基督徒信仰内容一章，因我们受洗，正表示自己是归依该信仰的，再其次就是细想到祷告和顺服，两者都是门徒生命中的应有表现。除了在三处逼不得已提到天主教对使徒信经和福音书所产生历史性的错误理解外（现今许多的天主教神学家正努力去改正），我想，我的资料，也不过是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和后来的鲁益斯（C.S.Lewis）所写的『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所讲的。我希望这本书对所有保守纯正信仰的教会能够有所帮助。

我尽自己所能，用最精炼、简洁的手法把要道写出来，好像钥匙一样，开启和引导你们自己去讨论和思想。要深入研究每个题目（虽然只是道理的初级），最好回答后边的问题和研究所列经文。

教义问答（catechism）一词源自希腊文，意思是『使听见，指导』。因此有“catechetia”（一问一答的）、“catechumen”（接受指导的人）、“catechumenate”（提供指导的组织）和“catechize”等字眼出现（catechiza 是动词）。因为指导的程序多以问答形式进行，所以后来解作『问答教学法』。在使徒行传第八章，我们看到腓立如何指导埃提阿伯太监，而问答教学法就是指导的程序。

基督教不是人与生俱来就懂得的，也不是俯拾即得。基督教是需要人去学习的一种信仰，因此需人教导。教会的慕道班为此而设立。

第一世纪的教会中，成人信徒和慕道者经常源源出现。于是慕道班就按参加者的程度而采取讲授的形式举行。后来宗教改革者为了使忽略了基督

教真理的基督教世界复兴过来，便集中为儿童举办慕道班。自从马丁路德在一五二九年首开先河写成『教义小问答』( Little Catechism )一书后，一百五十年间就出现了数百种教义问题手册，虽然不都是单为儿童而写，但以儿童为对象的占了大部分。有一些是出自教会正式文献，一些则出自神职人员的个人作品。最著名的有英国祷告书中的教义问答 ( English Prayer Book Catechism )、海德堡教义问答 ( Heidelberg Catechism )和惠斯敏特教义问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都以为这些教义只是单单为小孩而设。而不把鲁益斯的『基督教正解』葛培理的『与神和好』( 浸信会出版部 )或史托德的『真理的寻索』( 证道出版社 )，或哲斯脱敦 ( G.K. Chesterton, 1874 - 1936 英作家——编者注 ) 的『正统』( Orthodoxy )等书籍，看作同类的教义性著作，因为这是为成年人而写的；其实这类书籍也是为指导非信徒，或使信徒在基要信仰上站得更稳固而写。因此，这类书也应该拨入教义性书籍之列。

今天急须重整成年人慕道教育。我们不必称之为『教育』，或像以前信徒教导孩童一样，应用预先订好的原则去实行填鸭式教导。我们只想给些机会，让教会内、外人士都去审查一下基督教的基要信仰，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是十分逼切的需要。用讲道形式来表达是不行的，因为在讲道中，我们已经假设听者和讲者对基督教的要理有相当认识，一旦听众缺乏这种认识，就会因着自己未深入认识某些假设，以致感到讲道内容隔靴搔痒，甚至烦躁不安。讲台并不是供人审查，批判和试验基督教基要道理的适合场所，慕道班却正和用场，至少，基督教历史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现代教育理论极之重视个人探讨，亲身体验和小组讨论，所以今天的成人慕道班采取同样的方式进行也未尝不可。事实这种方式也是最好不过，可是我们要紧记，基督教有特定的内容，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它不是一个未知数，它不需要每一代人透过讨论重新赋予意义。司布真笔下一个俏皮故事，说道一个爱尔兰人，人家问他参加普利茅斯市(Plymouth)的弟兄会聚会有什么感想时，

他说：『好极了，我们个个都一窍不通，所以只好你教我，我教你。』这句话给了我们一个启发：对当时弟兄会而言，这是一句毁谤的话，然而，我们却可以看到一个着实的基督教团体正在着实地研究基督教基本要道。在今天，刚才的故事可谓语重心长了。以小组聚会的形式去研究基要道理，加上适当的指导，便构成既真实而又热切的慕道新风气。不少我所认识的教会，每年都有此盛况。我不相信任何一间肯接受这种新风气的教会从中得不到益处。

我要向替我出版这本书的人士致谢，因为他们不断给我鼓励，尤其时在拟定讨论题目上给我帮助。

第一章 圣父，圣子，圣灵 —— 使徒信经第一章 圣父，圣子，圣灵 —— 使徒信经  
使徒信经

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神独生之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玛利亚所生，在本丢比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

架，死了，葬了，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同。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

## 前言

如果你准备步行横贯全国，你要有一张地图。地图种类很多。一种是比例较大的地图，上面详细印明了小径、沼泽、峭壁等标记。旅行的人既然需要旅途详尽的资料，就必须由这一类的地图在手。但如果要从几条不同的路径中选择那一条是捷径的时候，一张细比例的地图也许更有用和更容易找出他们所需的资料，因为这种地图没有印明地理上的细节，只记下连贯两地最直接的道路和小径。计划周详的履行人士必同时具备两种地图。

如果人生是一段横贯全国的旅程，洋洋百万言的圣经就是详尽的大比例地图，而只有百余字的使徒信经，就是简化了的道路图；其中有很多东西

省略了，但却可使你对基督教信仰一目了然。使徒信经并不是如一班人所说是使徒的作品，它其实是记载使徒所传的真理教训。『信经』就是『信仰』的意思，以前的英国教会习惯称使徒信经为『信仰』（the Belief），到了第二个世纪，信经首次面世，跟我们现在的差不多完全一样，当时称『信仰的规则』（Rule of Faith）。

当人问及基督教信仰的时候，我们很自然会请他们去读圣经，并且尽快带领他接受耶稣基督作他各人的救主。这种做法很对，不过还有一石二鸟的方法，就是请他去研读使徒信经，作为研读圣经的事前准备。这样可以让他分析一下基督教信仰内容，作为他相信基督的根据。

使徒信经的内容包括三方面，就是将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神介绍我们认识，使我们以后可以很快就能信靠祂。祷告书中教义问题给『你对使徒信经有何认识？』一题所作的答复如下：『第一，我学习去相信那创造了我和万有的父神；』『第二，我学习相信那救赎了我和全人类的圣子；』『第三，我学习去相信那位使我和所有蒙拣选的人成



为圣洁的圣灵。』明白了上面的事情，天国便离你不远了。孔子说：『学而时习之』，这句话用在认识神的真理上，最好不过，也是这本书所提供的方法。

## 1 我信神

如果你问人相信什么，他们的答案可能各不相同。有的说：『我相信鬼魂。』他的意思一定是，我想鬼魂是存在的。或，『我相信社会主义』，意思是，我认为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公正的，是对人有益的。如果英国教会、路得会、长老会、循道会、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的会众说：『我相信神。』他们的意思又是什么呢？他们所相信的与那些相信社会主义的，实在有天壤之别。

纵使从未遇见过鬼魂，我让然可以相信鬼魂；纵使我从没有投过一张票，我仍然可以相信社会主义。在这种情形下，他们的信仰不过是知识。可是，使徒信经里『我信神』这句话，正确的意思是：『我信到神里面去。』这是新约圣经作者独创的希腊文新词翻译过来的。既是说，我除了

认识关乎神的真理外，在生活中，还把自己完全交托神，信靠祂，与祂联合。我说『我信神』，我是指神要求我将自己交托祂，而我亦但应了祂的要求。

## 信仰

『信仰』这个名次，希腊文是“pitis”，而这个字又源自一个片语『信到里面去』（pisteuo），就是一种信靠和依赖的交托，并不如『相信』一词所指的那么简单。『相信』不过是一种看法。『信仰』就不同，不管信仰的对象是一辆汽车、一服药剂、一位监护人、医生、婚姻对象，或是其他事物，都是指你对该人或事的一种行动。你认为他（它）是值得信靠的，于是便将自己交托给他（它）。人对神的信仰也是这样，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信仰的对象所给予你的，和信仰对象所要求你的，决定了『信仰—交托』的内容。我对我的汽车有信心，所以就依靠它载我到各处去。我对医生有信心，所以就任由他来医治我。我对神有信心，

所以就在祂面前谦卑下来，接受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相信和依赖祂给我的应许——从今后要赐福给我。接受使徒信经里的神所发出的邀请，或满足祂的要求，就是这个意思。

有时，人们以为信仰就是等于认知那『在上面的』（或者是『那超越的』、『那万物所本的』），因为他们透过各种大自然的现象、人的良知、艺术杰作和恋爱生活等，看出祂的存在，甚至打动最钢硬的人的心。（不管他们是否慎重地思想过这方面问题，是另一回事，神会鉴查他们。）但是基督徒信仰之产生，是在乎我们看到神在基督里的自我彰显，又从圣经认识到祂是创造主，祂『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徒十七 30，约壹三 23）。基督徒的信仰就是听神的话，留心神的话和遵行神的话。

怀疑

我这样说话，好像圣经里的启示已经是十足的真理权威。当然我相信事实确是如此。可是，大家都知道，未经过批判的观念和偏见，会带来麻烦、困扰。有许多人确实对圣经存有极大的怀疑和困惑，究竟这态度跟信仰又有什么关系？

怀疑是什么？就是分心的状态，雅各称之为『心怀二意』（雅一6-8。）这种情形，有信仰或没有信仰的都存在。前者就是指有病态的、不健全的信仰，就是他故意背向神，因为他觉得神诸多要求，强人所难。读一读鲁益斯所著的灵性自传『从喜乐而来的惊奇』（Surprised by Joy），就可以清楚了解到上述两种状况。

当我们存有疑心的时候，我们会说成自己很诚实，我们也希望自己诚实。可是，在世上是不可能完全认识的人的。我们下意识地不肯接受和听从神的话，不是由于真正的怀疑，乃是由于自以为是学者的身分，避免遭人嘲笑，这种不诚实的怀疑造成我们不信和逃避全心投入信仰中。虽然当时察觉不到，但不断重复这样做时，就极易看得出来。

怎样帮助怀疑的人呢？第一，给他们解释疑点（怀疑常常由误会所引起的）；第二，针对他的疑惑，给他讲明基督教信仰符合合理性的地方，让他明白，为什么那是值得深信的（基督教信仰虽然超越理性，但却没有违反理性）；第三，探讨疑惑的成因（怀疑绝对不是纯粹理性上可解决的问题，对基督教信仰抱怀疑态度的人往往由于爱恶和自尊心、社交活动范围、知识和修养各方面的厉害冲突有关）。

## 各人认信

在崇拜聚会中，我们一口同声颂读使徒信经，但信经开头的两个字时『我信……』，不是『我相信……』。意思是每个信徒都是代表他本人在说话，他们宣告自己的人生哲学，同时向人讲述自己的幸福。神掌管着自己的生命，自己也以此为乐。他说『我信』，就是代表他向神的赞美和感恩。事实上，能够亲口颂读使徒信经，真实一件伟大无比的事。

## 经文研读

由行动的信仰 罗四来十一可五 25 - 34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信仰』的真意是什么？（希腊文 *pistis*）？使徒信经开头的『我』字怎样重要？你对基督教的信仰，还有哪些怀疑的地方有待澄清？你认为作者所提供的解决方法完善吗？

### 2 我所相信的神

当我们在礼拜堂里站起来说『我信神』的时候，究竟有什么意义？是不是以为如其他犹太教徒、回教徒、印度教徒和别的有神论者一样，只不过宣称世界上有神明存在就是了？不，不单是这样，我们所相信的，是使徒信经里的神，是基督教的神，是大有权能的造物主，如巴特（Karl Barte）所说的，祂名字是父、子和圣灵、假如我们所相信的神与这位神不同的话，我们就不配颂读使徒信经。

偶像

首先，我们必须清楚知道，现今的人以为全世界只分为两类人：第一类在某些意义内可以自称『我信神』的人，另外一类人在任何意义内都不属这样的人。我们视无神论者是我们敌对的，但不包括异教在内；因为人们认为有信仰的人之间信仰上的差别是无关宏旨的，但圣经却把全人类分成下面两类：相信基督教之神的人，和侍奉偶像的人。不管这些『神明』视形体的木偶，抑或是只存在人心里的事物，都绝对不配与造物主相类。我们盼望有些每主日礼拜堂里说『我信神』的人能够了解到，他们其实是在说：『我不信神，至少不信这位神。』

## 祂的名字

圣经说神已经把自己启示出来，叫人能认识祂，方法就是把自己的『名字』告诉了我们。这个名字有三个意义。

第一，在烧着的荆棘中，神向摩西宣布祂的尊名『耶和华』（出三 13，六 3），意思是『自有永有』。

有』，这已显出神的全能，祂要怎样就怎样，没有任何事情能拦阻祂。钦定版圣经把这个词译成『主』，真是精妙的很！使徒信经也同样强调父神的全能。

第二，神向摩西宣布主的名字，也同时描写自己道德的本性，『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5 - 7）。这是一个启示性的名字，把神的本性和工作都显露出来。神本性的描写重视在全本圣经多处地方（出二十 5，民十四 18，代下三十九，尼一 5，九 17、32，诗八十六 5、15，一零三 8 - 18，—— 4 - 9，—— 二 4，—— 六 5，一四五 8、17、20，珥二 13，拿四 2，罗二 2 - 6）。圣经里所记载神的作为，不但与这些描写相符，而且还是实际例子。我们必须留意使徒约翰怎样描写神。他说神是光，同时也是爱（约壹一 5，四 8），不是没有公义和圣洁的爱，也不是缺乏仁义和同情的公义，乃是最高级的爱和圣洁柔合而成的爱——约翰总结了我们从耶稣基督身上所看到的神性。



## 三位一体

第三，神的儿子吩咐祂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人施洗(太二十八 19)，那是单数的『名』，不是众数的『名』，三个位格成为一位神。这是最深奥真理。使徒信经里有三段( 圣父.....圣子.....圣灵 ) 也一同为此作见证。

这真理究竟对我们有什么关系？三位一体的真理本身极为奥秘，非我们的脑袋所能领悟（就如神的全知、永活和无限、对人自由行动中施以照顾的道理一样，几乎一切关乎神的真理，都不是我们可以理解的）。神怎样可以既是一位又是多位的呢？父、子、圣灵本是三个不同的位格，又怎可以何为一体呢？我们都不易明白。三位神论，何神位一体论都是错谬的信仰。假如我们要单凭推理来除掉它的奥秘性，结果只会把它变成谬误。神的伟大，决不是我们这渺小的人所能够完全了解的。

虽然是这样，三位一体的真理却是明显的，基督徒的信仰又历史事实作为根据：耶稣是人，也是神，祂向祂的天父祈祷，又向祂的门徒应许，祂和祂的父会差遣『另一为保惠师』，接续祂的工作。此外，基督徒普遍的属灵经历告诉我们，他们敬拜天上的父，享受到神儿子与他们同在的甜蜜，都是圣灵在他们心中所作感动的功夫，指出神实在是三位一体的。在救赎的过程中，也同样看到这个真理：父计划，子执行，圣灵完成，三位互相合作。很多经文都给这真理作见证（例如罗八 2 - 17，林后十三 14，弗一 3 - 14，帖后二 13，彼前一 2）。我们仔细分析基督福音书的时候，就会发现三位一体的真理是福音书的根基和主干。

惟有透过神在肉身向我们施恩的事实，我们才能看到神是众数存在的。所以，不接受恩典的人，必定怀疑三位一体的真理。

这就是使徒信经所讲论的神。我们现在所敬拜的，是不是这样的一位神，抑或是别的偶像呢？

## 经文研读

### 神启示了自己 约一 1 - 18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作者说：『圣经八全人类分成两类：相信基督教之神的人，和侍奉偶像的人。』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你赞同吗？原因？神的名字『耶和華』基本意义是什么？从这个名字，我们对神认识些什么？耶稣基督为什么吩咐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单数）』给人施洗？

3 全能的父英国教会的会众在同声颂读使徒信经之前，已经常常拿信经的第一句作祈祷的起头，就是『全能和无比慈爱的父啊』。早晚祷都是这样。在习惯宣读使徒信经的教会里，聚会前通常都唱诗歌，称颂神是我们的父，因为诗人总是看重神这个身分。可是，我们怎样去了解祂这个身分呢？

创造使徒信经说：『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句话很明显地告诉我们，我们每时刻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神是我们的创造主，也是万有

的创造主。至于『神是我们的父』这个事实，乃是根据圣经。旧约玛拉基书二章十节说：『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么，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么？』新约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八节记载保罗在雅典传道时，引用希腊诗人的诗句为证，说：『我们是祂所生的。』这两处经文是讲及神审判的事。虽然这样，保罗却清楚说明，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固然要必须寻求祂，敬拜祂，顺服祂，和在末日向祂交帐，但并不表示祂会接纳我们，除非我们悔改相信主耶稣（请参看二十二至三十一节保罗全篇讲词）。有些强调神是万有的父，既是说无论何时何地，所有人都是得救的人。这种说法并不符合圣经观点。因为保罗说：『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林前一 18）又警告那些不肯悔改的人，他们是『为自己积蓄神的忿怒。』（罗二 5）由此可见，纵使你是神所创造的，若不信主耶稣，也不能得救。

## 父与子

事实上，新约圣经说神是我们的父，岂不是指因为创造了我们说的，而是说到另外两个更深入的

问题。第一，就是神本身生命的表现。在三位一体神里面，存着一个父与子的关系。子在地上时，称自己所事奉的神为『我的父』，并在祈祷中叫祂作『阿爸』（Abba）。『阿爸』就是亚兰文对父亲的尊称。

耶稣就是这样称呼神是祂的父。一方面，子爱父（约十四 31），行父所喜悦的事（约八 29）。子不会自作主张，却凡事顺从父的引导（约五 19 以下、30），而且绝对遵行父的旨意。祂说：『我父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祂的意思……愿祂的旨意成全。』（太二十六 39、42）『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十八 11）另一方面，父爱祂的儿子（约三 35，五 20）又赐给祂荣耀，和让祂去作大事，使祂成为尊贵（五 20—30，十 17，十七 23—26）。子已经完全得到赐予生命和施行审判的权柄，叫人都尊敬子（五 23）。

神怎样爱祂永生的儿子，也怎样恩待那些蒙救赎的人，并且，在人类的家庭里，父母与子女的亲情，也是从神与耶稣那种爱的关系演变出来的。

保罗称『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为自己的父，并说『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祂得名』（弗一 3，三 14）。人类家庭组织反映出天上父与子的关系，而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爱，就是表彰圣父与圣子之间的爱。

## 收纳

新约圣经说神是我们的父，牵涉到另一个问题，就是罪人信主后被神接纳到祂的家中，成为神家中的一员。这是超然的恩典，透过称义、重生以及谦卑地接纳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神就把这个恩典白白的赐给我们了。『凡接待祂（耶稣）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是从神生的。』（约一 12—13）耶稣复活后就对门徒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二十 17）因为这些人就是耶稣基督的门徒，所以就是神家中的成员。同时在一节经文中，耶稣称祂的门徒为『我的弟兄』。是的，所有被祂拯救过来的人，都是祂的弟兄。

## 全能的父

父神是全能的，就是祂想怎样做，就怎样做，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拦阻祂。祂为祂的儿女有什么打算呢？答案是：与他们分享和分担一切。信徒是『神的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我们会受苦，但必定得荣耀……这是全能天父的应许。赞美主！经文研读神在基督里收纳了我们 弗一 3—14 加四 1—7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我们是祂所生的』一句话中，我们对神是父这方面有何认识？这句话漏掉什么意思还没有说及？从神的三位一体中，怎样能看到神的父性？为什么耶稣能称呼所有基督徒为祂的『弟兄』呢？

4 神的全能使徒信经宣称父神是『全能的』。『全能的』这个形容词重要吗？重要得很！它指出圣经中的一件基本事情，就是神是主、是主。是统管万有的全能者。试看人怎样对神的全能发出赞美和产生无上的喜乐，例如诗篇九十三，九十六，九十七，九十九 1—5，一零三各篇，人争论神的全能时，圣经却要我们去敬拜祂。

我们必须明白，除非我们认识神的全能。否则决不能正确地了解神。怪不得使徒信经把神的全能至于首要地位。虽然信徒的心颇为受落这个观念，但要掌握这方面的真理却非易事，而且还产生不少疑问。神所不能做的事

第一，我们说神是全能的，是否说祂什么事情都能做的呢？不，全能并不是这个意思。有很多事情，是神不能做的。神不能做自相矛盾和没有意义的事情，例如画一个方形的圆，或是做一些违背自己本性的行为（这一点非常重要）。神拥有一个完美的道德本性，祂不能违背这个本性。祂不能朝令夕改，冷酷无情，随随便便，不正不义或毫无定见。另一方面，神也不能赦免未赎的罪，祂只赦免那凭信心而承认过的罪，因为祂是『信实的，是公义的』。祂一定遵守自己所许下的一切诺言，时好时坏、忽左忽右、背信食言等都是软弱的标记，而不是刚强的象征。神是全能的，是绝对刚强的，所以，祂就不会拥有以上所说的缺点。



在积极的一方面来看，我们可以说，虽然有些事情是这位圣洁和有理智的神所不能做到的，但只是祂喜欢，祂都可以付诸实行。『耶和华……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一三五 6）祂计划创造世界的时候，『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三十三 9，参看创一）如此类推，祂做其他事情也是一样。人常常会力不从心，但神却不会。

## 人的自由意志

第二，人的自由意志会不会拦阻神去完成祂的旨意呢？不，人的自发性和选择能力，都是由神所赋予的，也是神所造的人奥秘的一面，而神的能力却不会被受造之物所限制。祂怎样藉着我们的身体机能来完成祂的旨意，也可以照样透过我们的心理机能来达到相同的。在这个情况下，人仍然能保持他个性的完整，丝毫不受影响。因此，我们总能够『解释』一切事情的真相，而无需诉之于神的律（神迹例外）。何况一切事情，均是神的命令呢？由此可见，神毋需破坏大自然的规律，也不用将人当作机械来控制，就能『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作万事（弗一 11）。

这样，人的自由意志，岂不变成空中楼阁？那又不一定。如果说，我们的意志一定要离开神的管辖才算是自由的话，这种想法十分幼稚。不过，如果说自由的意志就是神学家所说的『自由的力量』，既是上述的自发和自觉的选择能力的话，那么，这种力量却是真实的。自由意志与别的受造物一样，是存在于神里面的，是创造的，也是人性的一面。究竟神怎样可以管辖着人的意志，而又不致于使它失去自由的效能，这是神的秘密。但祂确实这样行事，这可以从两方面得到证明；一方面，我们实在当尝试过作出某些决定，然后就按我们的决定(意志)去行事；另一方面，圣经又郑重地宣称，我们必须为着自己所行的向神交代，因为在道德上来说，我们所作的，我们要负责。

## 得胜罪恶

第三，道德上的败坏，不必要的痛苦与及世界日趋腐朽，是否表示神并不是全能的呢？因为如果真神是全能的话，祂必定会将罪恶除掉。不错，祂真的会除掉罪恶，而且现在已经在实行中。藉

着耶稣基督，像你和我这样的坏人已经被改好过来了，将来在新天新地里，我们得着另外一个身体，那时可再没有痛苦和疾病。保罗这样向我们保证；『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 18、19—23）神并不如我们所想像的那样急切地除掉罪恶，和更新这个世界，因为祂要施下更大的恩典，使更多的人得救（彼后三 3—10，特别注意第八节）。

## 好消息

神在创造、供应和赐恩方面都是全能的，这个真理成了我们对祂信靠，得着平安和喜乐的根据；也是我们祷告蒙应允，时常蒙保守以及将来蒙救赎的一个保障。就是说，这世界并不是被命运、星宿、机缘、人为错误或撒但的恶势力所控制着，而是由一位全然美善的神来管理，而且无人能够夺去祂的地位，也没有人能够破坏慈爱的作为。所以，假如我是属基督的，那么；大能的保卫者，为我们所拥有，虽眼不能见，却常在我左右，永远信实，常施拯救，全能者掌管万有。有祂作我的盾牌，作我的日光，黑夜再不能使我惊惶，纵

然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只牵我更进祢身旁。这是不是个好消息？当然是了，简直是好到不能再好的消息呢！

经文研读掌管一切的神 创五十 15—26 诗九十三徒四 23—31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全能』是什么意思？相信神是全能的，有什么重要？假如说全能者在某些事上也会无能为力，对吗？神的能力是否受人的自由意志所限制？为什么？

## 5 创造天地的主

圣经开头第一句是『起初神创造天地』（圣经所指的『天地』，其实就是『万有』）。究竟创世记的一、二章告诉了我们多少关系创造的『方法』呢？例如，创造是不是否定了历代生物演化的可能性呢？这都是惹人争论的。但这两张经文明显地不是要告诉我们世界是怎样造成的，而是要我们知道世界是由谁创造的。

把艺术家介绍出来

在杜丽丝沙耶 ( Dorothy Sayer ) 的一本侦探小说中，结局一章的题目为：『你知道做事的手法，就知道是谁做的了。』可是，创世记第一、二章把『谁』告诉了我们，却没有多大提及『手法』，有些人或许会因此引以为憾。但历史告诉我们，今天只注重『怎样』，而忽略『谁』的『科学』观，并不正确。我们不应为了不合口味而去批评这两章圣经。相反，我们要从中得到教训，使我们不再胡乱追寻和认识大自然，而忘记了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追寻和认识那大自然的创造者。

创世记第一、二两章的信息是这样的：『你见过海、天空、太阳、月亮和星宿吗？你观察过飞鸟和鱼吗？又观察过大自然的景色、花草树木、走兽、昆虫和各样大大小小的动植物吗？你对人体精密的构造、人类伟大的力量、灵活的技巧、和两性间互相吸引、彼此倾慕时的复杂情感反应而赞叹不已吗？是不是很奇妙呢？好，现在就介绍你可认识这一切事物的创造者！』好像是说：你欣赏过这些艺术品了，应该与这位艺术家握握手吧；你听过美妙的音乐了，就让我介绍你与作曲家认识吧！创世记第一、二两章，诗篇一零四和

约伯记三十八至四十一章都不是要我们认识创造而是要我们认识创造者；不是叫我们认识表面的科学，而是叫我们认识神，并对祂的创造发出赞美。

在创造的过程里，神不单是一位工匠，因为工匠只拿现存的物料加以雕琢或铸造，是受着限制的，然而，确没有任何事物可以限制神，因为神说『要有……』就有。关于这个创造的真理，神学家称为[使无变为有]。既是说，在创造的过程中，[无]并不是先存的东西！神是绝对自由的，绝对不受任何约束的，一切受造物的形态都由祂自己来决定，而一切事物又的却不折不扣的按祂的旨意被造而成。创造主与受造物

一切对神与人的正确认识，以及圣经之所以接纳神的主权祂的丰盛和祂的恩典，都是基于一个分野；神是造物主，万有是受造的。因此使徒信经也句括这个真理在内。这个真理至少包含三重要义：

第一，除去对神的误解。神照着祂的形象造人，但人确常常把自己的形象加在神的身上！（『人按自己形象造神』这句话是伏尔泰{Voltaire}说的错误得很。）神是造物主和人是受造物最大的分别是，神并不需要依赖我们，好像我们依赖祂一样；神也不是为要满足我们的心意或喜好而生存，我们也不应以为神的生命跟我们的生命一模一样我们是受造物，便得受着限制。我们并不是无所不知，无处不在或无所不能，也不可能恒久不变，但创造主却拥有以上一切的特性，因此我们就觉得祂是非我们所能理解的。不能理解并不等于所祂毫无意义，乃是说。神是超出我们所能理解的。一只猫或一只狗能了解我们多少，我们对神的了解也不过是这样。马丁路德会对伊拉丝模(Erasmus)说，他实在把神看得太『人化』了，路德其实是想将当时教会里理性的宗教观彻底根除路德的做法极为正确。我们也必须自我批判一下自己对神的认识。

第二，除去对世界的误解。现在的世界能够稳定地存在，完全是因为创造主的旨意，和祂保守的能力。这个世界是属于神的，不是属于我们的，

所以我们无权支配世界；我们是管家而已，我们如何管理这世界，将来是要向神交帐的。许多宗教认为肉体所经历的一切事情，和肉体本身都是邪恶的，所以尽量拒绝和轻视这物质世界。这种态度虽然有时误认是基督教的思想，但因它贬低了人类，所以根本不是属于基督教的思想。因为一切由神所造的事物，在神眼中都是看为好的（创一31），所以我们也应该看这些事物为好的（提前四4）。神创造了那些短暂的事物，又把这些人赐给我们，假如我们以神的价值观来评定这些东西，又存一个感谢和欢喜快乐的心去享用的话，我们就是事奉神了。相反的，假如我们想一面事奉神，一面又贬低任何神的造物，这非但是不敬虔，简直就是不正常的灵性发展。

第三，除去对我们自己的误解。一位人不是自己的创造主，所以人不应该以自我为忠心。『神创造了我，为要我事奉祂。』人生首要面对的事情，就是神向人所提出的要求，所以我么必须认定自己是造物，才能正确地面对神的要求。经文研读神是造物主 创一，二赛四十五8—25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神说『要有……』是什么意思？作者讨



论过『神是创造主，万有是受造物』，这跟神按自己的形象造人有什么关系？为什么我们能够肯定地说，物质世界不是邪恶的？

## 6 在耶稣基督里

使徒信经又宣称：『我信神.....我主耶稣基督，神独生之子。』当我们承认神是『天地的创造主』时，我们的信仰就已经跟印度教，和一般的东方宗教分别开来；当我们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时，就显示出我们的信仰与犹太教及回教有别，因而也自成一家。我们若认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就已经真正接触到基督教了，而且，也正因耶稣基督拥有这个身分，以致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截然不同。整本新约圣经在宣布和证实耶稣这个独特的身分，所以也难怪使徒信经用最详尽的字句来叙述这个真理。

## 基督是中心

有关主耶稣基督的一段信经，处于整篇使徒信经的中央位置，前后则是两段篇幅较小的文字，就

是关于父和圣灵的两段。因此主耶稣基督便成了使徒信经的中心信仰。如果不提耶稣基督，我们就无法了解三位一体、救恩、复活和永生的道理。透过耶稣基督给神的子民所实行的救赎，上述的真理便一一被启示出来。使徒信经怎样讲述耶稣基督呢？

耶稣是旧约约书亚的希腊文音义，意思是『神是救赎主』。祂是一位独特的历史人物，马丽亚的儿子，原籍加利利省的拿撒勒，会做木匠，在人群当中作了三年师傅，约在公元三十年被罗马政府所杀。四卷福音书都对祂的生平作过详尽的记录。基督的原意是『受羔者』，不是姓氏。但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有些姓氏如史密夫（Smith），泰莱(Taylor)，巴刻（Packer）和奇勒(Clark)等，本来都只是代表职业或身分的，后来却成为正式的姓氏，那么『基督』也不算是个姓氏了。长老会把『基督』视为一个『职衔』表明耶稣是犹太人素来所盼望、神所拣选的救主和君王。基督的工作，就是建立神的国度，成为全世界的主宰。所以称耶稣为基督，就是建立神的国度，成为全世界的住在。所以称耶稣为基督，

不单承认祂在人类历史上所占独特的地位，也同时承认，普世的人都应该尊耶稣为统管万有的主宰。初级教会信徒颇自觉地把耶稣这个身分宣扬出来，参看使徒行传二 22 - 36，三 12 - 26，五 29 - 32，十 34—43，十三 26 - 41 等等。『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十四 9）『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二 10）再者，称耶稣为基督，亦既表示祂完全履行了旧约时代受羔者的三种职责：先知（神信息的传授者）、祭司（代人向神献祭，作人、神之间的中保）和君王。我们若要看耶稣怎样在这三种职事上显出祂的荣耀，就必须从人实际的需要上见到。我们这些罪人，怎样可以与神建立一个良好和正常的关系呢？首先，我们不认识神，所以必须接受指示和教导。我们若对某人认识虚浅或根本毫无认识，绝对不能和他建立良好的关系。第二，我们是与神隔绝的，所以必须先与祂复合，否则祂永远不会接纳我们，赦免我们的罪或赐福给我们，我们也休想享受到神的父爱和承受祂的基业，因为这些单是为神的儿女所预备的。第三，我们是软弱、瞎眼和愚昧的，不懂得怎样与神相交，我们需要引导、保障和坚固，神在旧约时代

要作以色列的王，就是使人得着这些帮助。现在，上面三件职事都由耶稣基督一人完全做妥，哈利路亚，赞美主！伟大先知是我神！我口歌颂祢名，喜闻救世大工，由祢恩手作成。罪孽蒙赦免，得胜地狱，平安在天堂。至尊的大祭司耶稣，性命为我舍，宝血为我流，我众罪恶白白得赦免。昔日宝血赎我过，今时座前代我求。宝贵全能主，为我主我王，祢杖，祢剑，祢恩赐，乃我所歌颂。祢大有全能，我愿伏在祢跟前。

## 基督是主

信经说：耶稣就是基督，祂是神的独生子。这一点清楚指出这个由马丽亚所生的孩子，就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祂也是道，神藉着这道创造了世界，也保守着这世界直到如今（约一 1 - 14，西一 13 - 20，来一 1 - 3）。惊奇吗？当然惊奇。真的，耶稣是基督正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一 14）

由此，就引伸出『我们的主』这个称呼。既然耶稣是圣子，与神同工，创造了万有，又是基督，既受羔的救主和君王，从死里复活，掌管一切（既信经所说耶稣『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拥有权柄和能力），那么，祂就有权管理我们，而我们却无权反对。约在两千年前，祂穿过时空，来到巴勒斯坦地，今天，祂让然以两千年前慈爱的动机，穿过我们个人的时空，进到我的生命里。祂一进来就对我们说：『来，根从我。』这个声音现在还是丝毫没有改变。

那么，耶稣是你的主吗？这个问题是一切读使徒信经的人都不能不答复的，如果你先从心里说出『我的主』，又怎能在礼拜堂里与别人一切说『我们的主』呢？

经文研读耶稣——是神也是人 来一 1 至三 6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耶稣』这名字，在历史上有什么意义？今天对我们又有什么意义？对那些正在等待救主的犹太民族，『基督』这名字对他们

有什么意义？而对我们又有什么意义？为什么基督掌管我们的生命？

## 7 神独生之子

当你知道某人是一个『独生子』的时候，你知道这人的父亲必看他如掌上明珠。使徒信经称耶稣为神的独生子（约一 18，三 16、18），也是同一个意思。耶稣身为神的独生子，自然享受着神至深的疼爱。耶稣受浸和登山变像时，神从天上亲自说：『这是我的爱子。。。。。』（太三 17，十七 5）这显示出耶稣具备的特殊身分。

### 全然是神

此外，信经中『神独生子』这句话，使我们不能贬低或否认耶稣的神性，就如一些神位一体派或其他类似异端所主张的。耶稣不是因为是一位被神感动的好人，或是一位超级天使，被造物中最好的，或是祂远超乎常人，而被尊敬为『神明』。这是第四世纪亚流派（Arians）和现在的的耶和華见证人所主张的。耶稣以前是神的独生子，现

今仍然是神的独生子，祂与祂的天父一样，是一位百分之一百的神。耶稣说，神的旨意就是『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五 23），这句话就足以把神位一体论的异端完全打倒。可是另一方面，假如说在神里面有一种父子关系的话，岂不是成为神话故事吗？不，因为耶稣自己也是这样说的。祂称神为『我的父』，称自己『子』（而不是其中一子）。祂提及一个永恒的、独一无二的父子关系，祂来到这个世界，目的也是要人进到这个关系里去。『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

## 为神所生

尼西亚信经( Nicene Creed )说：『在创世之先，为父所生.....所生，不是被造。』这是第四世纪辩论时所运用的词句。意思是，虽然圣子的本性是靠圣父而存在——『我又因父活着』（约六 57），但圣子本身就是神，是永恒的，并不是被造物。信经的意思绝不是说圣子比祂的圣父存在的较迟或圣子的地位比圣父低。约翰福音里『独生』的『生』字，并不表示这单是个过去的动作，其实

也包括现在的关系。因为只有像人类这样的受造物受到时间的限制，才会有过去和现在之分。我们都知道，时间本身也是受造物，神自然不会受它所限制，就如祂不会受到宇宙任何受造物所限制一样。但对我们来说，生命不外是一连串的事情串在一起，而事情的产生次序则前后不同，我们既不能抓住过去，也不能把握将来。可是对神来说『虽然是超乎我们所能想象的，我们也只好作个假设』，一切事物都是发生在一个永恒的『现在』里面而已。

所以，神儿子的被[生]与诗篇二七的『生』不同，后者的『生』是有时间性的。是个譬喻而已。使徒行传十三 33、希伯来书一 5、五 5 引用这句话在基督身上，只不过说明要基督作王而已。但开头所讲的[生]，则不能作一个有时间性的动作，好像说初时神是单数的，后来才变成众数。这个字的真正意义是表明一种永恒的关系：神的第一位永远是圣子的圣父，而第二位永远是圣父的圣子。第三世纪时，俄利根（Origen）兴奋地称这种思想为圣子『永恒的被生』（eternal generation）这也是三位一体神其中一种独特的荣耀。



## 奥秘

根据迦克墩 ( Chalcedon ) ,道成肉身的定义就是『一人具备两种本性：全然是神，也全然是人』；而巴特 ( Barth ) 又说是『人而神，人而神』.这两句话听起来十分简单，其实却是深奥难测，可以用来否定那些古老的异端，例如说耶稣只有人的肉身而无人的灵魂，或者说耶稣永远是两个位格存在于一个躯体内，又可以否定现代的异端，如神的儿子[成为肉身],不过是圣经内住的一个特殊情况而已等等。要了解道成肉身正面的意义，就不是我们自己所能做得到的了。不过可以放心，你在相信基督以前，不一定要先知道神是怎样成为人的！不管你明白不明白，『道成了肉身』(约一 14)就是事实。这是绝对超乎我们所能理解的伟大神迹。因为爱的催逼，这神迹的价值。相反地，我们应该发出赞叹，要尊崇、敬爱和高举这位[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主(来十三 8)。祢的慈爱奇哉妙哉，神为我成肉身。在祢荣耀圣殿前，我灵俯伏，因祢是光，是拯救。

虽然死亡于我为奥秘，我仍盼望，在主辉煌宝座前降卑。

经文研读道成肉身的神子 西一 13—23 思想与讨论的题目为什么称耶稣是一位被神感动的人，或是一位超级天使，或甚至是一位神明，仍然是不正确的呢？说圣子不是受造物，有什么重要？为什么接受耶稣基督，就是等于接受基督教？

## 8 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圣经说神的儿子藉着超然的能力，就是透过童贞女生子来到这世界；也藉着超然的能力离开，就是透过复活和升天。祂的一来一去均完全应验了旧约圣经的预言( 赛七 14 预言童贞女生子五十三 10——12 预言复活和升天 )。

耶稣进入世界和离开世界这两个神迹，都宣布同一个信息。首先，这两个神迹告诉我们，虽然耶稣是个实实在在的人，却比人更超越，祂在世时所过的生活，是百分百人的生活，但同时也是神的生活，祂虽然与父神同工，创造了这世界，但

却以客人的身分到自己的地方来；祂从神那里来，又回到神那里去。

早期教会教父深信耶稣是由童贞女所生的，不是因为这个事实证明了耶稣不单是个普通人，也是一位真神，乃是因为从这个事实，我们知道耶稣是一个真实的人，而不是天使或鬼魂，或只是一位好像人的东西。使徒信经之所以包括童贞女生子一条，大概就是要驳倒当时的幻影说（Docetism）。今天，信经也同样有力地驳倒不认基督为神之说（Humanitarianism, 此派只承认耶稣是一位完人）。

此外，这两个神迹也表明了耶稣是绝对无罪的。耶稣是由童贞女所生的。自然没有受原罪的遗传，祂的一生也是无本罪的，所以祂的行为、态度、动机和欲望自然也都是毫无错误。新约圣经亦强调耶稣无罪的本性（约八 29、46，罗五 18，林后五 21，来四 15，彼前二 22—24 等）。正因为祂是无罪的。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完全献上了自己后，死亡也再不能拘禁祂了。

## 两种记录

新约圣经有两段关于童贞女生子的记载。表面看，这两段记载各不相同，其实是互相补足。就是马太福音第一章关于约瑟的记载，及路加福音第二章关于马丽亚的记载，这两段经文都是认真的历史记录。虽然古代的历史学者常以艺术家和道德家自居，以致他们多不强调资料的来源，但路加却好像及希望读者知道，他所得的资料是马丽亚的第一手叙述（比较路二 51 与一 1—3）。

马太和路加都各自写出耶稣的家谱（太一 2—17，路三 23—28），这两个家谱使一些人感到诧异。其实至少有两种最直接的方法，可以使这两个家谱互相协调在一起的。第一，路加所写的家谱，其实就是马丽亚的家谱，不过是由约瑟一代开始而已。因为约瑟是耶稣生身的父（二十三节），而一般人都使根据父亲来追溯自己祖先的。另一种解释使，路加以父系方式记载家谱，与马太以帝王世袭方式记载法成对照。有观详细可参看布鲁斯教授（Prof.F.F.Bruce）所编『新编圣经字典』

( The New Bible Dictionaey )里的『耶稣基督的家谱』条 ( Genealogy of Jesus Christ )。

## 疑点

过去一百五十年来，有不少人对耶稣为童贞女所生，以及肉身复活的事情产生怀疑。起初，是由一些以理性为理由反对神迹的基督教人士所引起。虽然现在已成历史（真最好不过），但仍留下若干影响，好像清理过烟灰碟后，仍有烟味留在房内一样。不错，单单相信那永恒、先存而道成肉身的圣子而否认祂降世和升天的神迹是可能，虽然不合常理，也不容易这样做。若真要这样做，你会遇到更多自相矛盾的地方。因此，我们应该抱一个合逻辑和唯一合理的态度来看这件事，就是既然我们已经承认耶稣是神道成肉身来，这两个神迹，不过是祂成为肉身这件大神迹的小角色而已，自然没有须要怀疑的地方。

同样，要是我们否认耶稣为童贞女所生的神迹，我们也会顺理成章同时否认祂肉身复活。这两件

神迹本来就是同样重要的。所以，相信其中一件而又否认另外一件，实在不合理。

马利亚在产下耶稣之前是童贞女，但后世却认为她卒世童贞，那不过是人的幻想而已。福音书告诉我们，耶稣是有兄弟姊妹的(可三 31, 六 3)。

使徒信经宣称耶稣『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为的是要证明道成肉身这一事实，而不是要荣耀耶稣的母亲。不幸罗马天主教会却由此引出神学上的圣母论 (Marianism) 及在信仰上引出敬拜马利亚的行为 (Mariolatry)。圣母论宣称，马利亚与耶稣同工，施行救赎。又说，马利亚跟耶稣一样，生下来就是无原罪的 (圣母无原罪成胎说 Immaculate Conception)。死后又立即进入复活的荣耀去 (圣母升天说 (the Assumption))，这些都是无圣经根据的。

真正的马利亚，就是圣经所记载的马利亚，她承认自己不过是罪人：『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路一 47) 既然称呼神为『我的救主』，即承认自己有罪，待拯救。马利亚享受到与神同工，为

世人带来福气的权利，她也为此付上代价。她又谦卑接受神的恩典。在这两方面，她都为我们立下美好的榜样。很少父母肯向儿女学习的。耶稣曾经感叹地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太十三 57），可三 20 以下，31—35，约七 3——5），后来都深信不疑（徒一 14）。我们能够学效他们吗？

## 经文研读

为童贞女所生 太一 1—25 路一 26——56 思想及讨论的题目耶稣基督降世及升天的神迹，使我们对耶稣有什么认识？你认为我们应该抱相同的态度来看耶稣为童贞女所生及复活的神迹吗？圣经所记载的马利亚，与罗马天主教传统上所讲的马利亚，有什么分别？

9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假如某一派科学家，或某一党政治家不断重复地说，他们的创始人是因为蓄意破坏法纪扰乱治安，而被政府处死的，那真是不可思议！然而，这正是基督徒所做的事情，而且耶稣的十字架还是使徒信经的重心，『在本

丢比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上。』让我们把这句话由尾倒读上去。『被钉于十字架上。』钉十字架是罗马人正式用来处死罪犯的方法，说『耶稣是被死在十字架上的』，即等于我们今天说，祂是接受绞刑或上电椅而死的一样。

## 比拉多

『在本丢比拉多手下』。希特拉名留于世，因为他曾经杀害耶稣，于是成为知名的历史人物。当时犹太人被罗马人所统治，无权处决任何人。犹太人控告耶稣自称是救主，是基督（他们认为耶稣这样做是亵渎神）的罪名成立后，他们只好把耶稣交在统治者者的手里，由他来发落。当比拉多做了那空前绝后的愚蠢动作——洗手表示清白后，兵丁就可以执行那合法的谋杀。将那无辜的耶稣当做一般罪犯来处死，为的是要讨民众的欢心。比拉多还自以为是个公正严明的好官，你说可笑不可笑？

## 受难



『受难』，这词不单是遭受痛苦的意思。按较广和较古老的意义来说，是指一个受着别人的行为所影响的对象，英文 Passion（受难）是由拉丁文 Passus 转过来。耶稣受难的意思就是神和人都给耶稣带来痛苦：[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二 23，这是彼得第一次讲道）。神藉着十字架所成就大旨意是真实的。钉死耶稣的人所犯的罪也同样真实。

耶稣被钉十字架有什么目的？就是为了施恩给罪人而对罪恶施行审判。人不公平地审判主却成就了神公义的审判。耶稣在十字架上尝尽了肉体 and 心灵上一切的痛苦，也尝到因我们的罪而带来神的忿怒、弃绝的滋味。祂代替我们受审，为我们赎罪。『我们都如羊走迷……那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 6）无罪救主为我死，我众罪恶得勾消。公义之神心满足，因见主，赦我过犯。

挽回祭

现在我们真正谈到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了，什么可以说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如果将道成肉身比作圣所，那么，赎罪就是至圣所了。由天堂的喜乐和福气至骷髅地的痛苦和羞辱之间有一连串的步骤，假如道成肉身是一个最大的神迹，这神迹不过是这过程中的第一步而已（腓二 5 - 8）。神的儿子所以成为人，就是为要流出自己的血，把自己成为一个完全、无瑕疵和十足的祭和供物，赎去全世界人类的罪恶；『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八 32）这就是神的爱了（罗五 5 - 8）。

约翰有一句伟大和荣耀的话，就是『神就是爱』，这句话常常被人误解，以为神的爱只是一些小惠，可有可无。因此约翰解释这句话的时候，强调救赎就是神爱最大的表现，乃是神特殊宝贵的恩赐。他说：『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祂得生，神爱我们得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9 - 10）

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包含多重意义，若把它看作为我们的罪而献上的祭，就是挽回祭（罗三 25，约壹二 2，四 10，来二 17），作用是抹掉我们在神眼前的罪，藉此止息神向我们所发刑罚的怒气。因为修订标准版（RSV）把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节的挽回祭译作 expiation（补偿，只是抵债，没有挽回之意），不完全。因为挽回祭不单补偿罪过，还使神、人和好，叫我们跟那位被人所触怒了和神人隔绝了的神重修旧好（罗五 9 - 11）。我们实在不应该任由神的怒气降到我们这些罪人身上而应高举救主所成就的大功，就是拿和平代替忿怒。

十字架也是赎价，由于付出代价，就能救我们脱离捆绑和痛苦（弗一 7，罗三 24，启五 9，可十 45）。因此是救赎，也是胜利，胜过一切恶势力，这些恶势力从前会使我们陷在罪中，远离神，现在仍然有这种倾向（西二 13 - 15）。我们若要全面了解真理，就必须从上面每一个角度去研究。

保罗说，神的儿子『爱我，为我舍己』，所以『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感谢神，我也有同感，你呢？经文研读十字架的意义 赛五十三罗三 19 - 26 来十 1 - 25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受难』二字(拉丁文 passus)的完整意义是什么？『神和人都给耶稣带来痛苦』这句话有什么意义？请解释一下。耶稣基督的死和你的罪有什么关系？

## 10 降在阴间

『死亡』一词被视为一种『新禁忌』，今天一般有修养的人士，都不会在公众场合提及这个名词。可是，纵然人们不喜欢谈论，却是人们无法逃避的事情。人生必须面对的一件事情——不管你事情知不知道，或届时疼痛与否，总有一天，生命必须中止。问题是，如果我的生命要中止了，我应该怎样面对这死亡的事实呢？

## 基督徒的胜利

基督徒坚持圣经里的耶稣现今仍然活着，而且那些接受耶稣为主、救主和恩友的人，必定能够从

耶稣那里得到一切人生问题的答案，包括死亡的答案在内。因为『耶稣领我们走过的地方，必定不会比祂自己从前所走过的黑暗』。耶稣亲身尝过死亡的滋味，亦已经胜过了死亡，所以当我们要去尝试死亡的滋味时，祂就能扶持，带领我们经过死亡而进到永生。没有耶稣基督，死亡是『恐怖之王』；但有了耶稣基督，死亡的毒钩——那伤害我们的权势，就不再存在了。

有一位叫约翰彼士顿（John Preston）的清教人士很明白这个真理，所以当他弥留之际，人问他面对死亡，害怕不害怕，他低声答道：『不，我只不过更换我的住处罢了，我的伙伴却仍是祂。』他好像在说：我要离开我的朋友了，但我却不会离开我的恩友，因为祂永远不会离弃我。

这就是胜利，战胜了死亡，也战胜了死亡所带来的恐惧。为了指出那条通往胜利的道路，使徒信经宣称耶稣基督的复活前，先说祂『降在阴间』。虽然在主后四世纪前，这句话还未加入信经之内，以致一些教会忽略了这件事。但我们现在已经明白，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实。

## 阴间，不是地狱

英文的翻译是不正确的，因为英文“Hell”（中文现今译作『地狱』）一词，自从英译使徒信经成立以来，已经更改了这个字的意思。『阴间』的愿意是指死人所到的地方，希腊文是 Hades，希伯来文是 Sheol。我们现在要讨论这个字的意义。使徒信经重述彼得所引用的诗篇十六篇第十节说『祢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修订标准本 RSV 作 Hades。属正确；钦定本阴间作 Hell）当耶稣复活时，这节经文就应验了（徒二 27 - 31）；可是自从十七世纪以来，英文“Hell”（地狱）一词，只解做不信神的人最后得报应的地方，而新约圣经里用来表达这个意思的字眼却是“Gehenna”（希伯来文）。这个字才是现代英文得“Hell”。使徒信经所表达正确的意思是：耶稣不是进到地狱（Gehenna 或 Hell），而是降在阴间（Hades）。既是说，祂确实死了，而且从真实的死亡里复活过来。此外，我们是要解释一些，『降生』一词并不是指从巴勒斯坦的地面降到阴间下面，就如『复活』，也不是说耶稣好像

广场的升降机一样，从地底下升回地面。用『降生』这个词不过是要说明阴间是死亡的人的灵魂所拘留的地方。生命比地上更低级和卑\*。因为在世上身体和灵魂互相结合，这才算是一个真正完整的人。

## 耶稣在阴间

『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彼前三 18）耶稣下到阴间，而圣经也简略地告诉了我们，祂在那里作些什么事情。

第一，祂下到阴间，亲自把这地方变成乐园，给那个悔改的强盗居住（路二十三 43），有些人生前见过耶稣就相信了祂，耶稣也许同时把乐园赐给这样的人，就如今天祂同样对待那些在死前相信祂的人（腓一 21 - 23，林后五 6 - 8）。

第二，耶稣使旧约时代信徒之灵魂得到完全（来十二 23，比较十一 40），使他们脱离那素来拘禁着他们幽暗如坑否认阴间（诗八十八 3 - 6、10 - 12），一同进入享受乐园的快乐。中世纪时代

幻想的所谓『地狱劫』（harrowing of hell），就是以这一点为中心内容。

第三，彼得前书三章十九节说，祂曾经『传道』（大概是宣布祂王国的成立和祂已经被认为世界的审判官）给那些在洪水以前行叛逆的，被囚禁的（灵）听，这灵大概是指彼得后书二章四节所说犯了罪的天使，他们也是创世记六章一至四节里所说的『神的儿子们』。有些人根据这段经文说，所有在今生没有听过福音、或听过而又拒绝的人，在来世也必定会再听到福音。但彼得这里所说的话，对这种臆测丝毫没有保证。

耶稣曾经下到阴间，这件事情所以重要，不是因为上述的原因，而是因为我们现在可以面对死亡。使我们知道，我们再弥留时，并不孤单，耶稣已经先到达那里，祂会一路带领我度过。

## 经文研读

基督徒对死亡的看法 腓一 19 - 26 林后五 1 - 10 提后四 6 - 18



##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

圣经里的阴间（Hades）和地狱（Sheol 或 Gehenna）的意义是什么？请加以分辨。我们怎样知道耶稣基督曾经实实在在的经历过死亡？它有什么重要的意义？我们面对死亡的时候，有耶稣基督的同在与否有什么分别？

11 第三日假设耶稣在十字架上死亡后，就永远的死去，或跟苏格拉底和孔子一样流芳百世，留给我们美好的榜样和教训，不是足够了吗？你的看法怎样？

## 耶稣的复活举足轻重

足够？似乎对什么来说。对基督教信仰来说就决不足够。假如耶稣死后没有复活，基督教就要倒台。下面四点可以证明：第一，保罗在歌林前书十五章十七节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第二，我们也没有复活的盼望了，惟有等待与耶稣一样永远死亡。

第三，如果耶稣不是已经复活，祂就不是在掌权，也不会第二次来到世界上，使徒信经里，列于『受难』、『埋葬』以后的一切字句都要删去。第四，基督教信仰不会像初期教会的信徒所相信的一样是与一位活生生的主，就是福音书所写的耶稣相交。那时，福音书里面所记载的耶稣只可以成为你心目中的英雄，但却不能成为你的救主。

## 一个历史事实

为要说明耶稣的复活是历史事实，使徒信经实在去把日子算过——『第三日』。按古时的日子计算法，主后约三十年，耶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天算作第一天，直至第三天，在巴勒斯坦的首都耶路撒冷，耶稣复活过来，留下一个空的石堆，从此以后，死亡就给战胜了！

我们能否肯定说这是真实的事呢？是真实的。我们有很充分证据。坟墓是空的，却无人能够拿出尸首。以后一个多月里，门徒经常意想不到便遇见复活的耶稣，而且还是一群同时看见祂（最

少两个人，最多五百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见到的不能是幻觉。

那些门徒肯定自己所看到复活的基督不是幻觉，不但如此，他们虽然面对嘲笑、逼迫，甚至生命危险，仍然乐此不疲地宣讲耶稣复活的事实。他们的行为，对当时流传的一个恶意谣言，说门徒偷耶稣的尸体(太二八 11——15)，提出一个最有力的认识到信仰的实体。

慕尔教授(Prof. C.F.D.Moule)说得好：『假如我们不承认耶稣复活是历史事实，就等于连拿撒勒人民曾经出现在历史上的事实也否定了，但后者却很明显是记载于新约圣经里的。若真是这样，我请问那些非基督徒的历史家，我么应该用什么东西去填补这两个历史上的空洞呢？』假如耶稣的复活不是客观的历史成因，也就不会有现在的历史结果。

面对证据

有一位基督徒在一次公开辩论中，指出他那位怀疑的对手要具备比他自己更大的信心。他说：『面对证据，我不能相信耶稣没有复活，而事实上，祂的确复活了！』真的，不信耶稣的复活比相信耶稣复活更困难，而且困难得多。你明白吗？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和复活的救主，和赞同那曾经怀疑过的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实在是一种超越理性的行为。可是，当你面对证据的时候，人所做，唯一最合理的事情，就是这样赞叹了。

## 耶稣复活有什么意义？

耶稣的复活有什么意义呢？一言以蔽之，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子（罗一 4），证实祂的义（约十六 10），显示了祂胜过死亡（徒二 24），保证信徒得蒙赦罪、称义（林前十五 17，罗四 25），以及将来复活（林前十五 18）；并且使信徒过着复活的生活（罗六 4）。奇妙极了！不错，耶稣的复活，的确给人带空前最大的盼望。经文研读耶稣的复活 约二十 1——18 林前十五 1——28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假如耶稣没有复活，基督教信

仰会有什么不同？有什么证据支持耶稣的复活？为什么作者仍为相信耶稣的复活是『唯一最合理』你赞同他的说法吗？

## 12 祂升到天上

信经『祂升到天上』，是回应耶稣所说的『我要升上去』一句话（约二十 17；比较约六 62）。『到天上』一句是重述天使在耶稣升天时所说的『离开你们被接升天』这句话（徒一 10）。但『天』是什么呢？是指天空或是外太空呢？使徒信经是否说耶稣是第一位太空人呢？不，使徒信经和圣经说的是另一回事。

天是什么意思？

圣经的『天』有三个意思：一，是指神那无限和自存的生命。根据这个意义，我们可以说，神是永远居住在『天』上的即使地球不存在。二，指天使和人类分享神生命时的状态，不论是今生浅尝到的滋味，或是来生丰丰满满的饱尝。根据这个意义，我们说基督徒一切的赏赐、财产和基业

都是在『天上』的，而『天』就是基督徒最后盼望的总归。三，是指天空，因为天空是在我们上面，是我们所认识的一切事物中，最接近『无限』的东西，所以象征着神永恒的生命所占据的时间和空间，就如彩虹象征着神永恒的约一样(创九 8——17)。

圣经和使徒信经宣称，耶稣复活后四十天，祂以一种新颖但重要的方式升上天，就是升到上面讲第二种意义的『天』去。『坐在全能的父右边』的意思是，凭着父神的名义和全能统管万有，为祂的子民谋求长远的好处。『在神的右边』，不是指天庭宝座实际位置的右边，而是指帝王的权柄(参看徒二 33 以下，罗八 34，弗一 20，来一 3、13，十 12，十二 2)。以弗所书四章十节说祂『远升诸天之上』，是指祂恢复道成肉身以前，不受任何受造物拘限的生命；『要充满万有』，是指祂在任何地方都施行祂的王权；『升上』，表示祂已得到无比的尊容和能力。

升天

那么，究竟耶稣当时升天实际的情况又是怎样的一回事呢？当然并不表示祂变成了太空人，乃是要给门徒看一个神迹，正如祂变像时所作的。鲁益斯（C.S.Lewis）给我们描写当时的情况：『他们首先看到耶稣急促地垂直向上移动，然后看到一片模糊的光（大概就是圣经所说的云），跟着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换句话说，耶稣被提到上文所讲第三种意义的『天』上去，然后作王，直到末日的大审判。不过以亲身上升的行动，让门徒亲眼见到。我们不要为此觉得奇怪，因为不论是往上升、向下移、向侧移、渐渐模糊或徒然失踪，耶稣总要透过其中一种方式被提的，那一种最能表达耶稣从此在荣耀中作王的就是最好的方式。耶稣升天所带给我们的信息就是『救主耶稣作王』！

## 我们的心在天上

在主后一世纪，人都饱受社会的压力而厌世，严肃的哲学家认为人类最佳的选择就是自杀，可是当时的基督徒却抱着满怀坚定、快乐、活泼自然的人生观。不管世界把他们压逼成怎样，他们仍

然感觉自己凌驾世人之上，是当时的人产生深刻的印象。直至现在，只要基督徒真的活得像个基督徒，这情形依然存在。这种风气的促成基于下面三个观念：

第一，这个世界是神的。世界确是由基督所统治，因为祂已经大大胜过管辖这世界的黑暗权势。事实的显明只是时间而已。神和撒旦的战争，就像一局棋赛，胜败已定，只不过负方仍不肯放弃，又像末世时公然抵挡神的人，将被打败而仍频频的猛烈反攻，结果仍注定失败，中了胜利者的圈套以致全军覆没。因此有人希望把我们现在计算的立法 A.D. ( Anno Domini 既『主后』 ) 由主被钉十字架、复活和升天那一年算起，而不从耶稣出生的那一年算起（当然现在才这样做似乎太迟），因为在那一年，耶稣才建立其它的主权，就如祂今天在宇宙中做主一样。

第二，有基督。就是在天上作王、为我们『代求』的主（罗八 34，来七 25），祂『显在神面前』，作我们的『中保』（来九 24，约壹二 1），使我们能『蒙恩惠作……帮助』（来四 16），并且因



着神的爱而得蒙保守至永远（好牧人得应许，约十 27 - 29）。『代求』并不是求别人施舍得意思，而是指一位有权有势得人为了他人得益处而作出干预的行动。真的，耶稣既是祭司、君王和挽回祭，因此祂在天上的地位本身已经足可为我们代求；单单使祂住在天上的事实，已经确保我们得着恩典和荣耀了。

一首十八世纪的短诗把这方面真理说得最清楚不过，读来令人振奋：祢因爱舍性命，这乃我们认定，救主竟然爱我，原委却难说明；但我确实知道，我俩同结一灵，主在将来显现，我也定必同荣。

第三，我们是神的子民。这是神所赐的经历和知识。基督徒的灵命能够随时随地与圣父和圣子作隐秘的交通，这种交往极为紧密，就是死亡也不能将它隔绝，因为那时，永远的生命已经开始了。这是我在地上尝到天上生活的滋味，每一位神的子民或多或少都会经历到，原因是信徒都经历过死——不是肉身的死，而是自我和精神（personl and psychic）上的死，而进到未来的生命里。『你

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比较二 12，罗六 3 - 4）。『当我们死……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4）。

祷告书中关于升天的祷文是：『我们全心相信神的独生子主耶稣基督已经升到天上。求主使我的心与灵都一同升到天上，永远与耶稣同在。』以上所提的三点，希望我们也能答道这个境界。

经文研读升天的重要 徒一 1 - 11 弗一 15，二 10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耶稣升到天上是什么意思？祂返回什么地位上去？耶稣基督现在做着些什么事情？祂在天上的职事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 13 祂必再来

使徒信经的中心，就是为耶稣基督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作见证：过去祂曾降生、受死、复活和升天，现在掌权，将来有一天，祂会再回来施行审

判，就是审判活人和死人。圣经说：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的肉身也会复活，并且会如使徒信经所说的，得到完全永恒的生命。那时，整个宇宙也将开始一个新秩序。大日子将要来临了！（太二五 14——46，约五 25—29，罗八 18—24，彼后三 10——13，启而是 11 至二十一 4）

## 基督徒的盼望

以使徒信经的力量作为人生的保障，莫过于主再来这件事了。今天人类普遍意志消沉，因为他们没有盼望。他们看到前面的世界，不外事站着、经济崩溃或是毫无生气，总之生无可恋。共产与耶和華见证人利用建立天堂在人间为口号，吸引人来归向他们。他们这样做，一方面会带来革命，另一方面会引致哈米吉多顿大战。基督徒有一个超越上述两者的盼望。对于这个盼望，本仁约翰塑造出来的坚固先生说：『我将来要望那里去，这思想就像一块火红的炭藏在我心中。』使徒信经中『祂必快来』这句话，把这个盼望说得最我要。

有一种说法说：每一个基督徒离开世界的时候，耶稣就立即再来，可是使徒信经所说的時候，是指祂公开地再来，且是改造天地和审判全人类的那一天。那时，蒙悦纳的基督徒，会因着他们忠心的事奉而得到『宝血买来的白白的赏赐』，叛逆的则被主拒绝，因为他们拒绝主在先。耶稣所施行的审判，称为『公义的审判』（提后四 8，罗二 5——11），绝不会徇私枉法。

## 肯定和光荣

有人认为不会有世界末日这回事，但我们有神的话为证。况且，现今的科学家也郑重地告诉我们，这世界绝对有可能给核子战争、人口爆炸或粮食短缺等灾害所毁灭。虽然耶稣基督的再来并不是人所能构想出来的，但神的大能又何尝不是超乎人的想象力呢！今天同时活在千万人心里里的耶稣，当然将来也能够向复活的人显现。我们不知道祂何时会再来（所以我们要当作准备），也不知道祂会怎样再来（祂可以好像一个炸弹爆炸一样，一霎那之间就来了）。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一

三 2)。知道这些已经够了！『主耶稣啊，我愿祢来』（启二十二 20）。

为什么失了色？

耶稣基督再来的信息使初期教会感到异常兴奋，超过三百处的经文曾为这信息作见证，既平均十三节的经文就提起一次。可是现在对我们来说，这信息并没有叫我们感到兴奋，反叫我们感到烦恼！曾经一度用来形容圣灵的『使徒信经里的灰姑娘』（Cinderella of the Creed）这一句话（编者按：意指信经里有关圣灵的问题从未受人注意，最近忽然受人注意起来），现在用来形容耶稣的再来贴切的多。为什么耶稣再来的真理会变的这样暗晦不明呢？看来有四个主要的原因。

第一，这是一个反动的时代，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人们不断钻研圣经中的预言，反为使人变的疏于祷告，对教会产生消极态度。对基督再来的先兆和日期的不断研究的风气，和随之引发而起的教条主义，使不妥当的（他们忽视了可十三 32 及徒一 7 的教训），并且令人对这个真理产生误解。

第二，这是一个怀疑的时代，人们既然对耶稣基督亲身复活、升天产生怀疑，当然也对基督的再来产生极大的疑惑。

第三，这是一个畏缩的时代，现在的基督徒，一方面批判西方教会以外物质为上的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却不能放弃那吸引着他们的『今生的物质』。因为他们一旦这样做，教外人士便会指责他们漠视社会和经济正义。故此，人们变贬低了耶稣将来要结束这世代，和这个盼望的价值。

第四，这是一个贪慕世界的时代，起码西方富裕的基督徒是如此。我们越来越少想及基督显现时所带给我们更美好的东西，因为我们的思想正越来越被今生的享乐所吸引。没有人愿意受逼迫或遭遇贫穷，但谁能否认，这些事不会给我们带来益处的呢？

以上四点都是病态和无价值的观念，求神使我们能超越它的

## 要预备

『要预备』，主对门徒说：『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二十四 44）究竟人要怎样预备，保持不松懈呢？就是把与神与人的关系采取『即席记帐』方式，像耶稣告诉我们，有一天的生活，就过一天的生活好了（太六 34）；此外，正如凯恩主教（Bishop T.Ken, 1637 - 1711, 英圣诗作家）一首诗歌中的劝告：『把每一天视作祢最后一天来生活。』未来的生活工作不妨计划得长远些，但心灵上却要准备随时都可离去，我们每天得的生活都要有这种灵性上的操练。当主再来时，祂应该看到祂的子民正在为教会复兴而祈祷，为全球的福音工作而计划，却同时已经预备好离开了。既然童军也可以在日常发生的每一件事上做到他们的口号所说的『作好准备』，为什么基督徒在面对基督再来的事情上，对这件功课学得那样缓慢呢？

## 经文研读

基督徒对基督再来的看法 路十二 35 - 48 帖前四 13 - 五 11 彼后三思想和讨论的问题为什么耶稣基督再来是基督徒盼望的原因？基督再来时，祂会怎样做？你会作何反应？关于耶稣再来，有那方面是圣经没有告诉我们的？你认为神为什么讲这些事情保守秘密？

## 14 我信圣灵

『灵』（ghost）本来的意思，是指人里面有一种精神力量。相信『灵』，用现代的语，就是信一种有位格的力量，离开人的躯体时，仍然可以活动。根据这种解释，『灵』（英文 spirit）字，和英文“ghost”，意义相同。英文圣经中，用 ghost 而不用 spirit 是十分对的。因为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灵字』（ruach, pneuma），本来是风的意思，却用来解作人和神的一种有位格的力量。可是，现在“ghost”这个字，已经解作鬼，或指一些恐怖的、吓人的东西。因此，我们最好称神的第三个位格为『圣灵』（Holy Spirit）了。使徒信经第三段的开头说：『我信圣灵。』信经从圣父的创造工作和圣子的拯救工作，进而谈到圣



灵的再造工作。因此，人在基督里，和透过基督，才真正被改造成为新人。我们今天有教会（新社团）、（新关系）、复活（新存在）和永生（新实现），但在这些之间，人必须先信靠圣灵本身。

## 基督的灵

圣灵是神圣的、自主的位格，是神命令的执行者。祂执行些什么工作呢？对象又是谁呢？错误的观念往往在这里产生。许多基督徒及教外人士都将一些神秘的现象或艺术灵感与圣灵拉在一起，有些人想到圣灵，就立即联想起基督徒奇异的历史，例如感到很兴奋、见异像、得启示、说方言和神迹治病等。其实这些不过是圣灵次要的工作而已。

旧约圣经把圣灵和创造连在一起，神的创造（创一 2）和人的创作（出三十一 1——6）都有圣灵的参与，又与神的发言人同在（赛六十一 1，尼西亚信经称为圣灵藉着先知讲话），圣灵又成为祂仆人的装备，使他们有力量去办事（例如士师、帝王等，士十三 25，十四 19，赛十一 2，亚四 6），唤起个人和教会追求的心（诗五十一 11，

结三十六 26，三十七 1——14，亚十二 10)。新约圣经中，我们看出，上述的例子都有更深一层的意义，就是圣灵与圣父圣子的工作性质不同，是另一个有位格的动力，又称为基督的灵(罗八 9，彼前一 11)。

更正确了解新约圣经怎样看圣灵的工作，就必须看圣灵工作目的与圣父的工作目的是否完全相同。即是说，有没有使圣子得着荣耀和颂赞。因此——

第一，从圣子『由圣灵感孕』开始，圣灵就一直服事着祂，一生都是这样。耶稣受洗时，像鸽子降在祂身上，表明耶稣不但是赐圣灵的神，而本身也被圣灵充满(；路四 1，参 14、18)。耶稣也是『藉着永远的灵』把自己献上，为我们赎罪(来九 14)。

第二，圣灵成了耶稣的差役，就是『另一位保惠师』(帮助者、支持者、辩护者、鼓励者)。圣灵透过福音把耶稣介绍给我们，藉信心把我们与耶稣连在一起，又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长出『圣

灵的果子』，改变我们成为『耶稣的形状』（加五 22，林后三 18）。

『祂要荣耀我（不是圣灵自己），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4）耶稣的话显明了圣灵自我隐藏的性格。圣灵的工作就是单单高举耶稣基督，所以我们看不到的不是圣灵，而是基督。如果我们肯安静，用信心的耳朵去听这声音，圣灵就好像站在我们背后，一面叫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耶稣的身上，一面又不停地催促着我们说：到祂那里去，跟祂交个朋友吧。终于我们付诸行动，从此就开始我们基督徒的生活了。

## 见证和职事

圣灵是见证人，也是牧师，因为祂是第一位说服我们相信福音书中的耶稣，即新约圣灵里的基督，是的确存在的，而且是为拯救人类而来。第二，祂向我们保证，我们信了耶稣之后，就成为神的儿女和基督的后嗣（罗八 16）。第三，祂感动我们为耶稣基督作见证，圣灵也是为基督向我们作见证，叫我们去相信基督（约十五 26）。圣灵所

见证的果效，并不是一些私人的启示或一些素来不为人所知的东西，而是要人领悟神公开向人所作的见证；这些见证早已记载在圣经里，只是未有人留意罢了。保罗所说『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一 18）就是指圣灵的工作。第三、圣灵将一种或多种恩赐分给每一个基督徒（恩赐就是服事神和人的时候，把耶稣基督表彰出来的能力），使他们在教会（基督的身体中），互相配搭，彼此服事（林前十二 4——7，弗四 11——16）。这种多重的职事，是耶稣透过我们的手、脚和口，使祂自己在天上的职事伸延到地上来。人得着圣灵的恩赐，应该要进一步事奉耶稣基督和荣耀祂，惟有这样，耶稣基督才能继续完成祂为世人所作的工。

## 圣灵的记号

那么，当那位在基督里自我隐藏的圣灵，祂作工时有什么记号呢？首先不会是神秘兴奋的感觉，也不是异像或所谓启示，不是神医，不是说方言或表面化的神迹，因为撒但也可以利用我们的身心，和我们堕落的本性，行出上述相同的异能（帖

后二 9，西二 18)。唯一可靠的记号，就是有人承认圣经里的基督，信靠祂，因着祂所赐下的恩典而爱祂，为着祂本身的荣耀而事奉祂，同时，信徒实实在在的远离罪恶，过着圣洁的生活，活出基督形象的生活（林前十二 3，林后三 17）。我们若要认定『灵恩派』和『基督教科学会』的教义是否合乎真理（当然，可能得到两个完全相反的结论也说不定），就必须要靠这些作为标准。

因此，当我这基督徒说『我信圣灵』的时候，我的意思应该包括下列几点：第一，我相信我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与那位又真又活的、新约圣经里的基督互相交通，祂是我透过圣灵所寻找到的。第二，我愿意完全敞开我的心灵，让圣灵带领，使我获得基督应有的知识，过着顺服的生活，事奉神，希望圣灵每天都这样带领我。第三，我感谢圣灵，因为祂保证我成为神的儿女和神的后嗣。真的，相信圣灵实在是一件荣耀的事情！

经文研读圣灵的职事 约七 37 - 39，十四 15 - 26  
十六 7 - 15 罗八 1 - 17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圣灵的工作，与圣父、圣子的工作有什么分别？作为『耶稣基督的使者』，圣灵做些什么工作？如果一个人自称是基督徒，却又怀疑自己是否经历过圣灵的工作，你会怎样向他解释？

## 15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使徒信经之所以先提出相信圣灵，然后才论到教会及个人的得救问题（赦免、复活、永生），其实正切合严谨的神学逻辑。虽然圣父圣子爱教会，而且圣子更教会技术过来，但真正藉着赐信心给人而创造教会的确实圣灵。藉着教会的圣工和肢体相交，人享受到救恩之乐。

很不幸，就在这里产生意见分歧。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同样宣读使徒信经，但却各走异路。什么缘故呢？基本上是因为对『我信圣而公之教会』这句话的解释不同。这里所指的『教会』根据尼西亚信经，是指『一个圣洁、大公的使徒教会』。

## 天主教与基督教对垒

天主教的教义认为，基督的教会是一个组织的团体，维系着一群受洗的信徒，他们与教皇相通，并且接受神职人员的教导和统治。教会是圣洁的，因为教会产生圣人，而且教会不会犯严重的罪；教会是大公的，因为它是普世性的，随时愿意接纳相信的人；教会也是建于使徒根基上，因为教会神职的编制（ministerial order,即圣秩）都是由使徒传下来的；而教会的信仰（包括与圣经无关的教义，如圣母无原罪成胎、圣母升天、弥撒祭和教皇无误等）也是从使徒的信仰的基础稳健地成长出来。至于其他不属天主教的教会的团体，不管如何酷似教会，也绝不能被承认是教会的一部分）

基督教却从圣经的立场反对上面的看法。根据圣经，教会是普世信徒所组成的团契，教会的元首就是基督；教会是圣洁的，因为教会是分别为圣献给神的（虽然教会也难免会犯罪）；教会是大公的，因为教会包罗世界各地的基督徒；教会是建于使徒根基上的，因为教会保存了纯粹而毫无掺杂的使徒教训。至于教皇、神职制度和圣经以

外的教义，非但不值得保留，并且还歪曲了真理。假如天主教真正是教会（它是不是教会这一点，改革宗人士对它仍产生怀疑），就应除掉了上述多余的教义，而不是天主教必须具备上述多余的教义，才成为真正教会。这里还要特别指出一点，惟有神透过圣经所说的话才是无误的，而教会或任何神职人员不能拥有这种特权。教会内信徒所实行的教训，或教会所颁布的教训，都必须以英国教会规章（Anglican Article）第二十章『写下来的神的话语』（God's Word Written）一条所规定来公开订正。

有些基督徒抓着使徒信经『圣而公之教会』与『圣徒相通』两句话，当为使徒信经对教会所下的定义，即是说，教会就是基督徒与基督徒互相交接的生活，只此而已，不须计较任何神职阶级。不过，一般来说，这句话的解释应为教会在基督里的真正合一（来十二 22——24），和在地上的争战终必得胜。或者，这句话的原意指属灵的事情上相通（如读经、圣礼、崇拜和祈祷等），同时也强调一个事实：在教会内，人们却能分享神的生命。另一方面，不管这句话是怎样解释，圣经



明显告诉我们，从『属灵』的角度来看，教会纵然没有组织，也仍然可以自成团契。

## 新约

新约圣经与更正教的看法互相一致的事实似乎无可置辩的了。（辩论的主题反为是新约圣经是否最高的权威！）教会三重意义：它是父神的家，是圣子耶稣基督的身体，也是圣灵的殿（居所）；只要教会遵行圣礼和具备事奉所应有的辨别眼光就不必坚持任何组织上的规条。教会事蒙神救赎，由已受洗的人所组成的一个超自然的团体，他们一面感谢基督昔日降生，另一方面又盼望祂再来。『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事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3、4），这就是教会现今的光景和未来的盼望。圣礼也说明上述的盼望：洗礼预告将来的复活，圣餐预告将来的参加『羔羊的婚宴』（启十九 9）。

就目前来说，一切教会，不说别的，就拿哥林多、歌罗西、加拉太和帖撒罗尼迦的教会为例吧，都

不免在信仰和道德上犯错误，所以需要圣灵透过神的话语在各方面不断地更正和改革，如知识方面、敬虔方面、组织结构和崇拜仪式方面等。自十七、十八世纪开始的福音派神学复兴，和现今兴起的『灵恩运动』提醒我们，天主教和基督教争论真理教义之际，却渐渐忽略一件事情，就是让圣灵作主，让祂随时引导。此外，没有秩序但却朝气蓬勃的教会，总比秩序井然但却死气沉沉的教会好得多。

## 地方教会

教会的状况如何，可以从地方教会的表现看出来。每个地方教会都是普世性教会所结出来明显的果子。普世性的教会就是蒙选召出来谦卑地事奉神和服事人的教会，为着将来荣耀的盼望，不惜受人藐视。每个地方教会都应该是圣灵所充满，敬拜神、作见证、真诚地爱护信徒和非信徒、自足，自存之外，还要不断增长，因为地方教会就是神在夺回这叛逆的世代时所用的攻击性的武器。你的教会的情况如何？

经文研读教会的本质和目的 彼前二弗二 11 至四 16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 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对新约的圣经的运用有什么不同？这些不同之处怎样影响两者对教会的认识？作者给『圣徒相通』所下的定义时什么？你赞成他的说法吗？为什么？对普世性的教会来说，地方教会有何功用？

## 16 我信罪的赦免

什么是罪？惠斯敏特教义小问答说：『罪是不遵行或违反神的律法。』它回应了约翰一书三章四节所说的『违背律法就是罪。』罪还包括其他方面。从神是律法颁布者的角度来看，罪就是违背律法，从神是掌权者的角度来看，罪就是叛逆；从神是造物主的角度来看，罪就是犯错；从神是至圣者的角度来看，罪就是不洁。罪从我们生活的各方面玷污着我们每一个人。除了耶稣基督外，没有一个人能逃避罪的残害。我们的欲望有罪，动作有罪、动机有罪，行为也有罪。怪不得英国教会的祷告书教我们要这样说：『我们过分随从我自己心中的方法欲望，……应做的事情，我们没有

做；不应做的事情，我们却做了，所以，（灵性上）我们是生病的人』。

在神的眼中，人人都犯了罪，因为神的『眼目清洁，不看邪僻』（哈一13）。可是，我们觉得，人生就像个道德上的地雷阵，我们越想逃避罪，就越发踏着一个不应踏的位置，可是那时悔之已晚，我们早已被炸得粉碎，一次失足，把以前对神、人的爱心，全部一笔勾销！结果『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一18）

## 既重要又真实

赦免是人际间一种宽恕行为，就是与那些曾经反对你，伤害你和得罪你的人重修旧好。赦免是慈悲的（对犯错者表示宽大，却不用他报答），赦免是创新的（与人重修旧好），我们不得不承认，赦免是一种代价极大的行动。神赦免人的罪就是一种至高无上的爱的表现，因为神为爱世人，就在十字架上付出代价，使人能够与祂和好。

假如我们的罪得不到赦免的话，我们会沦落到什么光景呢？最普遍的现象就是良心败坏，无可改造，这良心永远与你在一起。你越反省，就越感觉自己亏负别人，也亏负了神。你的罪得不到赦免，你就无法享有平安。败坏了的良心一旦发挥最大的杀伤力时，可以假借神的名义把你撕得粉碎。它简直就是地狱。

## 马丁路德见解独到

有一个被罪困扰的人写信请教马丁路德，这位一度被同样难题所缠绕的宗教改革家回答说：『要好好认识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尝试一边歌颂祂，一边对祂说：主耶稣，祢时我的义，而我是祢的罪，祢将来本来属于我的东西放在祢自己身上，却把本来属于祢的东西赐给我，祢取了祢本来不该站的地位，好叫我能站在我本来不配站的地位』试将这话与保罗所说的比较一下：『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只要凭信心与这位活着的主耶稣连在一起，就可以成就那伟大的交换行动。因着主

耶稣的代死，神就称你为义，涂抹你的罪。这就是称义，赦罪和平安。

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所说的，以及后来的宗教改革人士所谈论的，都注重称义问题胜于赦罪问题。因为称义超越赦罪。称义不单是将过去一笔勾销，还兼有接纳、和赋予一个义人地位的意思。再者，称义是一种终极性行动，神作出这个决定之后就不再反悔。称义是一个永久的却据，而现今的赦罪，乃是暂时的容忍而已。所以得称义比蒙赦罪更有福，因为在神的审判台前当庭获释和恢复地位。

## 单凭信心

从前天主教徒不相信称义是立时生效的（可能现在没有把时间分得那么清楚），他们也不明白基督的义（既托普雷狄 Toplady 所说的『救主的顺服和宝血』）是罪人称义唯一的条件，他们更不了解人所要做的，就是不再努力去赚取义，因为义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我们只管接受好了。天主教坚持圣礼、善工和炼狱，都是使人蒙神悦

纳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可是宗教改革人士所传的道理，一如保罗所说的认为完全的悦纳是立时生效而不是渐进的。他们说，单凭信心就可以了。

为什么单凭信心呢？因为惟有基督的义是宽恕罪和赐平安的根据，而基督和祂的恩赐也是惟有凭信心才能得到。真正的信心不单只是相信神的真理而已，也表示自己信靠耶稣基督，和接受祂赐给我们的东西，并且为所得的欢呼。

你已经凭信心得到神所赐赦罪的恩典吗？很多人都错过这恩典。保罗说，犹太人就已经错过了。他们的悲剧就是，为要得神悦纳，他们就给自己制造义(即是不凭相信耶稣基督去接受神赦罪和称义之恩，参看罗十 2)。更可悲的，我们这些罪人，就是群彻头彻尾的自以为义的人，常常宽容自己的错失，不承认犯过任何大过，以为神或人都不能入我们的罪。所以我们拿出信心之前，必须拒绝自己这种败坏的本性。求神帮助我们在一生中不再重演犹太人的悲剧。

经文研读不靠功德，单凭相信耶稣基督而称义；  
罗五，十 1 - 13 加二 15 至三 29 腓三 4——16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什么是赦罪？在人际关系中宽恕的行动是对获宽恕的人做了些什么？马丁路德说：『祢取了祢本来不该站的地位，好叫我能够站在我本来不配站的地位。』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单凭信心才可蒙赦罪？

## 17 我信身体复活

死亡是无可避免的，圣经也没有把死亡视作朋友，乃当它是毁灭者。一旦我的肉体与灵魂分离了，剩下不过是影子而已。肉身是我这个人的一部分，是表达自我的工具。没有肉身，就失去一切工作，活动与人交往的能力。试拿一个百分之百健全的人和一个人来互相比较，再拿这个瘫痪的人和一个人来比较一下，你就会明白我所说的。瘫痪的人固然不能做什么，但一个没有躯体的人所能做的却比他还要少。因此，死亡不是使我们无法存在下去，乃是叫我们的存在完全失去意义及毁灭净尽。



## 面对死亡

死亡是人类的基本难题，因为假如人死后真的一了白了，那么，今生的一切变得毫无意义，大可自我放纵的生活。『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32）。任何宗教或哲学理论，如果不能解决死亡的问题，对人类都无价值。

基督教就在这里显出它独特之处，世界上一切的信仰和主义中，只有基督教视死亡为战败者，因为基督教信仰是一种有历史事实根据的盼望——耶稣的肉身从坟墓里复活过来，现今永远在天上活着。祂再来时，既历史停顿、世界终结的时候，会『将我们这卑\*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约壹三 2）。这是一切已经在基督里死了的人的盼望，也是一切在耶稣再来时还在世上活着的基督徒的盼望，因为『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人，都要听见祂（耶稣）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约五 28）。肉身的复活是指整个人的复活，不是局限于个人

的一部分，永远与神在一起，为神过一个活泼的新生。

## 新的身体

信徒复活时，神给他的不是一个稍微改良的肉身，而是新造的人才配有的一个新躯体，到这个阶段，神才真正完成了祂的救赎。神早已更新了人的内心，却在这时再给人配上新躯体。这新的身体与旧的身体有关，但却绝不相同。就如一棵植物与种籽有关，却不是种籽一样。人现在的肉身，好像一辆老爷车，尽管得到完善的保养，还是走得不如理想，弃之觉得可惜。可是新的身体却像一辆劳斯莱斯完美，中用，极受我主欣赏。

毫无疑问，你和我一样，都爱惜自己的身体，因为身体是你的一部分；但另一方面，你却因身体的限制另你感到极之苦恼。人人都有这样经验。可是，我们要知道，神赐给我们这个二等的肉身，其实是为我们将来要拥有更美好的身体作准备。正如鲁益斯有一次说过，别人给你劣马，是要你先学好策骑的技术，然后才配驾跳跃奔腾的良驹。

## 灵魂和身体

使徒信经之所以说灵魂和身体都同时复活，大概是要驳斥那些说人唯一的盼望就是灵魂不灭。这种说法在主后三百年间很流行，现今还有人持这种说法。主张这种说法的人认为，灵魂脱离了肉身是最好的。有一句话概括了这种说法：『肉身是坟墓。』其实他们对物质和对人都看错了。我们认为物质是神所造的，是好善和扬善的，人的灵魂不尊贵，不能硬说是因为那个臭皮囊犯罪的结果，人的肉身是个心理和生理合并的单元，人道德本相会由外在行为直接显露出来。罪所引起絮乱的结果，可以从我们的肉欲就看出来，不用看别的，但是我们的肉欲也是我们人生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要为这种欲望所引致的任何外在表现负起道德上的责任。圣经里关于审判的教义是『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

## 与基督相似

神应许过，有一天我们的肉身将『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让我们反问自己一句：我们是否忠心、欢欢喜喜地盼望着将来这个应许会实现，就是我们的身体变成酷似基督呢（约壹三 2）？

## 第二章 加入教会——洗礼和归正 第二章 加入教会——洗礼和归正 前言

双重影像，像重叠曝光的照片一样，令人看的不舒服。本应只看到一个影像的，但却看到了两个，而且两个影像还同时存在，互相干扰，以致整幅图画都显得模糊不清，十分麻烦。患散光的人也是这样，什么也看不清楚，所以不敢驾驶汽车。一张重叠了的照片等于叫两张照片都作废。

我们对基督徒起初生活的看法，有很多地方也好像患了散光或一帧重叠了曝光的照片。我们的思想好像分裂了似的，一方面说基督徒接受洗礼而加入教会，甚至许多人还在婴儿的时候就已经受

了洗加入教会。另一方面又说人在信主之时刻，就是接受耶稣基督作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的时候，才能成为基督徒。可是这些事是人长大后才经历道的。如果我们把上述两件事连在一起的时候，就像见到一幅重叠了曝光的照片。看到两幅图画，但都模糊不清。它们互相干扰，以致根本无法好好地去欣赏其中任何一幅。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分裂的思想呢？这是敬虔主义和非敬虔主义在两个世纪以来所遗留下来的后遗症。敬虔主义强调真真正正相信，而认为洗礼只不过是仪式，对得救并无实际帮助。非敬虔主义者却提出异议，认为这些『归正派』（Conversionism）不重视整体教会生命蒙恩的客观事实，同时也漠视了入教仪式。主张婴儿受洗的人为了表示同样维护归正的真理，解释说，洗礼在某种一样下所表达重生的真理，与信徒信主后所得着的重生是有分别的。洗礼派人士却认为真正的水礼（与灵洗派 Spirit-baptism 相对）才是信徒对恩典作出回应的一种见证，而不是神向人施恩的一种记录或媒介。就因为这样，人便将神所连在一起的事情分开来看了。

以下说明一个事实：假如我们不把注意力集中在『成为基督徒』这件事情上，我们就无法给『加入教会』这仪式找出合乎圣经真理的意义；反过来做，也是不行。当你集中注意基督徒怎样按着当走的路，和付上当付的代价去归正和奉献自己的时候，你就会不偏不倚地去衡量洗礼的意义了。洗礼和归正不是水火不相容的两样东西，乃像音乐里的高、低音，缺少任何一方，就不全面，必须两者具备，才可听到和谐的音乐。

## 1.主的命令

洗礼一向是教会的入教仪式，现在仍然没有改变。不错，但究竟洗礼是什么？洗礼又怎样重要呢？

洗礼是一种与水和说话有关的行为，藉着倒水，沥水或浸水的动作，受洗者会有顷刻的时间被放置水里，然后再『从下边』被带上来。希腊文 baptizo 本来的意义是『沾、蘸』，这种动作代表洗涤和一个新的开始。至于仪式进行时所说的话，就是：『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意思

是，受洗人已经属于三一真神，而他又已经将自己奉献给这位神的了。

为什么要受洗？

其他宗教也有洗礼的仪式，他们认为，这仪式能改变人的内在境况，所以十分重视。但基督教却认为，神悦纳人的改变，是在乎人的信心。不单只信心，还要透过耶稣基督，忠心将自己奉献给神。这种改变不是靠某些特殊的礼仪才能达致的，因为这种改变的产生根本不需要依赖任何礼仪。『临急报佛脚』之类的仪式固然不必要，如果我们的内心反对神和否认神，就算行什么仪式，都无法救助我们明白了。使徒一方面为信徒施洗，一方面却坚持惟有信心才能拯救人——『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徒十六 14，参看 29 - 30）

这样，我们既然信了主得救，为什么教会还要我们受洗呢？为什么不与贵格派（Quakers）和救世军（Salvationists）看齐，索性放弃洗礼呢？只要我们回想一下那加利利人耶稣的生平，答案教会迎刃而解。

## 耶稣基督

耶稣是谁？试读读四卷福音书吧！首三卷福音书说祂是神，也是人。祂是神所应许从大卫而生的君王（马太），是预言受苦的仆人（马可），是被圣灵充满的传道者，为人打通天堂的道路（路加），约翰却写出祂是神的独生儿子，是那永恒的『道』，祂成为人却没有贬低自己的神性，把生命赐给信靠祂的人。其次，再读读书信，看保罗怎样详细记述耶稣为神儿子的身份（西一 13 - 20），赎罪的死（罗三 21 - 26，五 6—11，林后五 14 - 21），祂的复活（林前十五 1 - 20），现今掌权（腓二 5 - 11，林前十五 24 - 28），和祂必然再来（帖前四 13 至五 11）。又留意希伯来书如何说耶稣同时是神的儿子，亚伯拉罕的后裔，是使者，大祭祀，是献祭者，也是赎我们罪过的祭牲。然后又看使徒行传怎样讲述因耶稣是救主而被尊为主宰，启示录又怎样欢乐地庆祝祂快要带来的凯旋。把以上的一切集合起来看看，你就知道耶稣是谁了。



那么，对我们来说，祂究竟又是谁呢？祂是我们的主，呼召我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祂，终身侍奉祂；祂是我们的向导和恩友，引领和扶持我们走今生的路程，我们今世生命完结时，祂会带我们一同去分享祂的荣耀；祂也是我们所爱的主，祂叫我们首先向祂尽忠。如祂所说，假如我们爱祂，我们就会遵守祂的命令（约十四 15）。

## 为要讨祂喜悦

为要讨祂喜悦就是这样，我们的问题就得解答了！因为受洗是耶稣的命令。祂差遣跟从祂的人去使万民做祂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明给他们施洗（太二十八 19）。一间不给人施洗的教会，和一个不接受洗礼的基督徒都同样抵触了上述的命令。因此，洗礼的最基本意义，就是要讨我们的主耶稣的喜悦。

## 经文研读

洗礼 徒八 26 - 39 十 30 - 48

##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

希腊文 baptizo 告诉我们洗礼有什么意义？信心和洗礼仪式之间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基督徒要受洗

### 2.象征

有一本自传这样开始：『我是生于某月某日（是人告诉我的），……』对我的洗礼，我也应该这样说，因为我经历过洗礼之后，就是一个新生的婴儿，希望你的经历也是这样。自从第四世纪以来（有些人认为还要早，意见不一），大多数的基督徒都是在婴儿时期就接受洗礼，所以他们只好相信自己已经受洗过了。假如你是第一世纪的基督徒，或者是一位浸信会的会友，在十多岁以后才受洗的话，当然可以清楚记得自己的洗礼，但记得与否是无关重要的。不过我们是在什么时候受洗，总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若明了洗礼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就不会单看洗礼为过去的事情，而明白到这礼仪是一个具有实意的象征，是

个带着信息的表现。这个信息，就是奥古斯丁所说的：从神来，可以看得到的话。

## 信息

洗礼的意义是怎样来的呢？是保罗把洗礼看作人对神的呼召的回应，罗马书六章一至十四节说到，我们既已受洗，就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所以就不能再活在罪恶里。歌罗西书二章八节十三章十七节又说：因为我们已经在洗礼时与基督徒同埋葬，同复活，所以就不能再错误地走进基督以外，属世的自然宗教里，跟它们的律法主义、迷信有分。我们要让基督那超自然的、复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表彰出来，除去我们的恶习，把我们雕琢成一个酷似基督的新人。

保罗的意思就是，如果像刚说过的那样去生活，稳固地与活着的基督联系着，藉着十字架将罪恶完全除灭，才是基督徒。同时，保罗认为洗礼能够把上述的一切象征出来：一方面是神所作的更生（我们与耶稣一同钉十字架和一同复活），另一方面是我们自己的悔改（从今活出新生命）。

有些人会感到惘然。他们觉得保罗在别处坚持着人只要相信耶稣基督便能称义和得救，而且舍此别无他法（罗三 27 - 30，加二 15，弗二 8，腓三 4 - 9），但这里却说洗礼的仪式会叫人得救。其实这不过是我们误解，以下的论据可以证明。

一，保罗写给第一代基督徒是信主后立即接受洗礼的，这是新约时代的习惯，所以他们的观念中，信主受洗是连在一起的，不过是成为基督徒这事实的两面观而已。

二，保罗在这样的背景下，提醒他们，让他们明白，救恩不是在洗礼时生效的，乃是相信耶稣生效的。没有信心，洗礼也无用。『你们即受洗……就与祂（基督）一同复活，都因信……』（西二 12）。有一种流行的迷信观念，不是出自教会的传统——就是更正教、天主教或希腊东正教都没有，却被一些比别人更明了宗教底蕴的神职人员所鼓吹的，就是以为人应相信耶稣而不相信，但受了洗，就可以得救；但真心相信的人，如不受洗，却不得救。

三，对保罗和其他新约圣经的作者来说，信主和受洗的关系就像承继皇位和接受加冕的关系一样本来已拥有的王权，藉着公开的仪式宣布出来，并且获得确立，人民为此大事庆祝，而执政者也可正式发号司令了。伊丽沙伯女皇二世登基『成为』女皇也时同一个意思。

四，保罗从没有说洗礼本身是得救的保证（这是决不可能的，试看行邪术的西门，徒八 13 - 24。）我们已经说过，保罗只把洗礼看为从神而来的象征，为要叫信徒知道，他们蒙召过的、奉献所过的、享有特权所过的，和得着能力所过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生活。

靠着你的洗礼过活

马丁路得经常受试探，当他正想怀疑神的爱，在绝望中要放纵自己的时候，就会对自己说一句话来坚固自己：『Baptizatus sum（我已经受洗了）。』就这样，他再次认定神对他的恩召是实在的，因

此他必须要坚定不移。他已经明白到洗礼的真谛了，我们呢？

经文研读洗礼象征救恩 西二 8 至三 4 罗六 1 - 14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

洗礼使基督徒看见自己一一些什么？洗礼和救恩有什么关系？为什么马丁路得认定自己已受洗就重获却据？ 3 关乎好消息的圣礼

好像睡了很久之后，我醒过来。睁开眼睛，却是一片黑暗。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似乎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况且脚下是凹凸不平和滑溜溜。我感觉寸步难移，因为我伸手不见五指。也许我不必走开，但又怎能老是呆在这里呢？一切都是无意义的。无计可施令我感到苦恼、渺小、软弱和恐慌，但在远处似乎传来一个声音，说：『来，这里有光。』虽然我不能确定声音是从哪一个方向传过来，向着那歌声音摸索过去。

## 黑暗里的声音

今天，成年后才信主的人非常多，不少现在已成为基督徒的成年人，在刚刚开始走这条天路之时，都经验过以上所描写的情况。圣经所启示的基督教信仰的起点正正是一个黑暗里发出的声音，也就是神向那些困在幽暗里的人呼召。这声音也是一句话语，虽然人或会认为耳熟能详。除非他明白到自己灵里的黑暗、孤单和沮丧，否则这句话对他永远都是似懂非懂而已。圣灵是让成年人先明白他们自己的光景，然后才使他们听懂神的话语。

『神的道』（道既是话语），是同时指耶稣基督和圣经里的话，因为两者都将神的心意启示出来，但新约圣经里的『神的道』，通常是指福音而说的。福音就是好消息（这是『福音』的本意），是关乎神的爱临到失丧者的一个好消息，也是神自己向我们这个即昏暗又混乱的良知所说的话语

离开黑暗

在福音里，神说些什么？祂宣布送给人一份前所未有的令人惊奇的礼物，祂把人从违抗祂的叛逆行为中完全拯救出来，这就是救恩。人的叛逆行为，就是一切的过犯、痛苦和沮丧的根源，圣经则称之为罪。祂应许赐给人永恒的新生命，赦免他们的罪过，赐给他们平安和胜过罪恶的能力，还指示他们喜乐的人生目标。只要我们谦卑下来，不凭己力去赚取这些恩典，而是白白的去接受就可以了。

神怎能够把生命赐给人呢？透过耶稣的死，赎去我们的罪就可以了。我们又怎样得到这生命呢？不再叛逆神，接受死而复活的的救主成为我们生命的主，通过这种关系神就能把这生命带给我们了。然后，又什么事情会发生呢？我们会越来越经历到耶稣所说的话是真实的，祂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八 12）

反射过来的荣耀



今天，许多人把洗礼看为一种宗教仪式，以为只是为了替婴孩起名才举行，另外一些基督徒，因为误解重生的意义而畏惧，所以故意贬抑洗礼的价值，可是从前的圣徒却视之如珠如宝，经常大庆祝。他们这样称颂洗礼，庆祝进入新生命之门，是否说他们也有异教徒的错误思想，以为仪式进行得法，就可以产生某些超然的力量呢？不，虽然别人会误解，但他们绝对没有这种错误的观念，他们的确是为洗礼伟大意义而欢呼，向信徒保证神伟大的救赎应许现在已经成就了。对他们来说，洗礼的荣耀是福音反射过来的荣耀，我们也当有相同的见解。

如果我们向人许下严谨的诺言，为要表示自己定会言出必行，我们就交换眼可见、手可触的信物，例如签署或盖章的文件，互赠礼物，双方握手，共赴饮宴等，这都是人们通常所做的事情。如果所许的是一个令人兴奋的诺言，得到这信物的人一定雀跃不已。试问一位新娘，当她的新婚夫婿把指环套在她的手指上（左手第四只），表示终身与她相爱不渝的时候，她的感觉是怎样的呢？又试想象一个过着美满婚姻生活的妇人，偶然看

看自己的结婚指环时，内心所想的又是什么？同样，洗礼就是以身相许的意思——我们是属于神的，这个礼仪保证我们得着无穷尽的幸福。所以，只要我们接受洗礼，或是回想洗礼的情形，我们就喜乐。

为了确立救世的应许，而设立洗礼和圣餐这两个圣礼的，是救主耶稣基督自己。东方教会以前称这两个圣礼为『奥秘』，意思是指从前隐秘而现在得以解明的事情（这个词以前解作入教的意思）西方教会则成为『圣礼』，意思是庄严的盟约（这个词是从前罗马兵发誓效忠的意思）。这两个外表行动，帮助我们去了解看得见的信心表现。假如我们要看圣礼真正荣耀的一面，就必须从这两个角度去看。

你看到了吗？

经文研读

神确立祂的应许——藉割礼而确立的约 创十七  
藉起誓而确立的荣耀的盼望 来六 11 - 20 藉苦  
杯而确立的赦罪恩典 太二十六 20 - 29

##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

为什么圣经和耶稣基督都被称为『神的道( 话语 )』  
作者说『洗礼的荣耀是福音反射过来的荣耀』，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东方教会所说的『奥秘』和  
西方教会所说的『圣礼』有什么意思？从这两个  
词，我们对洗礼有什么认识？

## 4 归正与洗礼

归正就是改变的意思。有位女士对我说：『我家的  
生活习惯在去年开始改变了。』意思是指她的  
家庭已经改用北海煤气。一辆上面涂上『专门改  
装』( Conversions Our Specialty ) 字样的小货  
车，其实是指专门替人修理汽车而不是布道的福  
音车。可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是基督徒的归正，是  
指内心重要的转变( 其实是神把我们改变过来，  
因为这是祂在我们里头所作的工 )，愿意从此与

神同活，也活在神里面，并且过着一个靠神而活和神而活的新生。

归正是什么？

路加在使徒行传写过关于归正的问题。当时基督差遣保罗到帮人中间，『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撒旦权下归向神（归正），又因信我，得蒙赦免，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蒙悦纳）』（徒二十六 18）。保罗向外帮人讲道时，叫他们『悔改归向神』（二十六 20），而神又给他们『开了信道的门』（十四 27），结果『外帮人归主』（十五 3）。从保罗身上，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到什么是归正。保罗虽然向来对宗教热情，但在耶稣基督得着他以前，却与神毫不相关（九 1 - 30）。同样，从埃提阿伯太监身上（八 27 - 39），从敬畏神哥尼流身上（十 22 - 48），和腓力比的狱卒身上（十六 27 - 34），我们都清楚地看到归正事例，此外，也许连路加福音里那不知名的\*女和税利撒该也包括在里面（七 36 - 50，十九 1 - 10）。

我们知道归正的意思，就是因为回应神对我们所发的怜悯而将自己奉献给祂，归正的行为包括悔改和相信。根据圣经的教导，后两者是同时发生的。悔改不仅是懊悔过往的事情，而是在思想、目标及行为上都全部掉过头来，离开以自我为中心的道路，凭着信心忠心地侍奉神。信靠不单是相信基督教的真理而已，更包括抛弃自信和人为的盼望，转而全然信靠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得着赦罪、平安和生命。这样，人就从此离开罪恶，存着感恩的心，在这位爱他的神面前过一个顺服的生活。

虽然，人在归正以前，神可以在他的生命中明显地工作，令他好像保罗和奥古斯丁一样去寻求神，渐渐的，神就把卫斯里所说的『仆人的信心』放在他里面；但是，惟有在他归正以后，才会真正成为圣经所说的基督徒，运用『儿子的信心』。就灵性而言，人未归正以前，其他一切的改变不过是前奏而已。

有时候，人们把归正看作福音以外的一只怪物。无论如何，归正应该是基督徒得救的主要经验之

一。清楚知道自己已经归正当然是一件很蒙福的事情。不管你归正的经历是否极富戏剧性，突如其来，带有情绪激动，或者根本不察觉，都不大重要，要紧的还是归正后的表现，就是每天都以信靠神和悔改作我们生活的原则。否则，不管我们说自己有过什么经历，我们仍不配成为基督徒。因此，归正以后的生活方式比一切归正的经历都更具意义。

## 洗礼的重要

归正和洗礼有什么关系呢？当然，你对洗礼一无所知都可以归正，就如你对归正一无所知就受了洗一样。其实，两者之间有三重关系。

第一，人受洗以前，必须先归正。洗礼不单表明神透过耶稣为我们的死和复活，在我们里面做了拯救的工作，也表明我们因『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既是因归正而进到那新生命里头（徒二十 21）。成年人必须清楚自己已归正才可以接受洗礼，至于给婴儿施洗，其实也是寄望他们将来会归正。

第二，洗礼是归正行动的形象化。从洗礼的一时中，我们晓得作基督徒的意义，就是自己愿意与基督同死（完全与世俗隔绝），藉着基督使罪得蒙洁净（以前的罪完全得到赦免）和与基督一同复活得新生（将自己的未来完全奉献给神）。一个真心归正的人必须在以上三方面实实在在的向神作出适当的回应。第三，洗礼能测验人是否真正归正。就基督教来说，归正并不如外间的人所认为是理上的畏缩感，相反的，却是积极地去回应洗礼前所发出的三重呼召。

我想问一问，你的洗礼对你奉献给神或归向神，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能够重新思想一下，实属明智之举。

经文研读真正的归正 帖前一，二 9 - 16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使基督徒归正的工作是谁做？怎样做？为什么惟有人归正以后，才会真正成为圣经所说的基督徒？为什么归正以后的生活方式比一切归正的经历更有意义？

## 5 奉耶稣的名受洗

彼得在五旬节向犹太人讲道，说那被他们杀死了的人已经复活了，而且作王，许多听众都大为震惊，于是问彼得，他们该怎么样。彼得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这句话的力量很容易被人贬低。彼得不是叫人在形式上对钉死耶稣的事情表示懊悔就算了，乃是叫人完全放弃以往我行我素的生活方式，而降服在复活主统治下。因为耶稣的名字包含着耶稣的要求，对明白事理的人来说，接受洗礼，就是接纳耶稣所发出的要求。

### 名字和要求

保罗说，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他们都『受洗归了摩西』，新英语版圣经（NEB）译作『受洗归入摩西的团契』（fellowship of Moses），就是顺服和跟随着这位神所差遣的领袖，走在云下：从海里经过，（林前十 1）。这个例子说明了名字和要求的意义。另一处地方，保罗将这含义说



的更清楚。他对自己的信徒说，不要特别对他忠心，也不要为着他的声誉彼此争竞，因为他们不是『奉保罗的名受洗』的（林前一 13）。这里所暗示的，就是保罗认为洗礼是一种入伍仪式，公开许下诺言，要终身成为『耶稣基督的忠心战士和仆人』（祷告书语）。

这个诺言包括些什么？圣经给我们最清楚的答案在约翰福音第十章里，耶稣将自己比喻为牧人，跟随祂的人就是祂的羊。耶稣说，好牧人带领、牧养和保护羊群，而羊群唯一要做的，就是跟随牧人（约十 3）。

另一个常常出现的新约主题，说耶稣是先锋，带领我们走在那引进荣耀的光辉道路中。因此，耶稣是引领羊群回家的牧者。

另一个对耶稣认识的传统看法，就是旧约时代三个受膏的职分：先知、祭司和君王。先知的教导百分之百是从神而来的；耶稣为先知，将生命之道表明出来，又是引导人走上这生命之道的好牧人。有关耶稣的教训，可阅读福音书。耶稣为人

神之间的祭司，保守我们得着与神交通的喜乐，为我们的罪牺牲了自己，现在在天上扶助我们，因此祂是一位为羊舍命的好牧人（约十 11、15、17）。关于耶稣的祭司职分，可阅读西伯来书。耶稣为君王，是我们各种经历，意志及行为的主宰，所以他就是那保守羊群脱离一切罪恶的好牧人。关于耶稣的国度，可阅读启示录。

因此每一个奉耶稣的名受洗的人，都必须跟随耶稣，必须把耶稣看作神所差来的使者，听祂的话：『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太十七 5）必须将耶稣当作中保，信靠祂的话『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得安息』（太十一 28）。必须把耶稣视为自己得主人来顺从祂：『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六 46）你和我都受洗了，我们都是这样生活的吗？

## 新社会

此外，我们承认耶稣是我们的好牧人，也就是向祂的羊群认同，这团体最贴切的名字是『耶稣的子民』——基督的教会。我们是同胞、同族，因为

都是『天上的国民』（腓三 20），他们是我们的弟兄，一同住在神的家里，因为『你们都是弟兄』（太二十三 8），我们彼此十手足关系，在基督的身体内同共，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弗四 25，加三 28）。

故此，洗礼包含社会性意味。所有已受洗的人，必须参与『身体的生活』，同情他人，服务他人（关于这一点，可参看罗十二 4 以下，林前十二 4 以下，弗四 7—16，彼前四 10 以下）。教会内的孤立主义，例如独坐一处，与人不相往来，逃避应该的责任等，常被人视为否认圣徒相交的一种错谬行为；我们应知道，这种行为也用样无情地否定了洗礼的真正意义！我们都明白了吗？为要表明自己明白洗礼的真意，我们应当主动去爱我们的弟兄姊妹。

经文研读耶稣向门徒提出的要求 路九 57—62，十四 25—33 约十三 1—17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为什么洗礼是旧生活的结束，同时又是另一种生活的开始呢？为什么作者称洗

礼为一种入伍仪式？洗礼与『身体的生活』有什么关系？

## 6 洗濯

如果留意一下耶稣所设立的两个圣礼，你会发现这两个礼仪不过是日常家庭生活的小节而已。圣餐就是日常用膳，洗礼就是饭前洗涤。耶稣选择这两件日常生活事情来象征救恩，是要让我们知道，假如不洗涤、不进食的话，身体就会生病；同样，如果我们不受洗和不领圣餐，我们的灵命也同样必定会生病。

### 洗除罪恶

属灵的洗濯是什么？就是从过犯和罪的污秽中得洁净。未经过『属天得洗濯』（祷告书语），圣洁的创造主就不会接纳我们，正如父母必须等孩子们洗干净了手，才让他们进食。同样，神必须等我们的污秽除去了，才让我们与祂一同进食<sup>1</sup>相交。

我们要知道，我们这个不肯爱人，也不值得爱的生命中，所蕴藏的骄傲、自私、狭隘和顽固的天性，对神来说，是不洁，可憎和应该厌弃的。所以神拒绝这生命，正如我们有权选择洁净时，也会觉得摆在我们眼前的污秽一样；又如在餐室里，别人用一只明明未经洗涤的碟子盛载食物给你，你一定会感到恶心，而且会拒绝接受这些食物。圣经告诉我们，假如人受违背律法及反对神这两个死症—罪所控制着，神也照样排斥人，直至有一日，神在祂『公义的审判』中把祂的忿怒显出来。

保罗说：『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罗一 18、32，二 5 - 9）

耶稣吩咐所有门徒都要受洗礼（太二十八 19），意思就是要我们接受『属天的洗濯』。有人怀疑神是否真的会给我们的污秽和罪恶算帐，祂的忿怒是否真的会施行出来，所以他们把『属天的洗

濯』的重要性贬低了。然而，洗礼正是遏制这种怀疑的一个有力见证。不单这样，洗礼还表明『属天的洗濯』对每一个人都是同样真实的。

## 血、信、洗礼

这种洗濯是极重要的一个道理。它的意义包括了罪得赦免和罪得权势被打垮——这权势辖制我们的动机，叫我们专顾自己和放纵，以致我们整个生命都污秽了。解开这种捆绑得便是人里面得更新——就是重生。

洗濯是怎样发生的呢？『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7）托普雷狄（Toplady）的祈祷说得好，他祈求耶稣的牺牲能成为『罪的双重医治：洗净我们的罪恶，也除掉罪恶的权利。』基督的血（就是基督受死所带出的能力），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刑（就是罪的，引至死亡的行为），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藉此败坏那辖制着你的罪权）』（来九14）。『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约十三8）耶稣指着

人内在的洁净而对彼得说这话，但当时彼得却不了解这句话双重的意义。

什么时候我们才被洗濯呢？就是在我们相信之时——既是当我们把自己奉献给基督的时候。那么，这又跟洗礼有什么关系呢？有三个关系。第一，洗礼在形式上象征了这种洗濯，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第二，洗礼给人一个眼见的应许，宣称任何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可以接受这种洗濯。第三，洗礼实际上给人施行这种洗濯，向信而受洗的人保证，他的确已经得着这种洗濯，就如在毕业典礼中颁发学位证书，表示该学生的确已经获得学位了。因此，透过上述三点象征、应许和实际的收获，我们便明白为何彼得要叫犹太人受洗，使『罪得赦免』（徒二 38），而后来又谈洗礼『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愧的良心』（彼前三 21）。同时明白，为何亚拿尼亚催促保罗说：『起来，求告祂（耶稣）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

保罗对哥林多信徒说『你们已经洗净.....了』（林前六 11）你已经和他们一样洗净了吗？你和我一样，都需要洗净。

经文研读洗除罪的不洁象征 王下五 1 - 14 应许  
结三十六 22 - 32 实现 多二 11 至三 8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作者怎样形容罪？这是什么意义？为什么我们的罪得赦免还未足够？为什么我们在灵性上未经洗濯，就不能与基督相交呢？

## 7 与基督联合

基督教工作除了叫人行善和开设教会之外，还包括别的事情吗？许多人都以为再没有别的事情了其实不然，基督教就是一个新生命，包含着神，人和物之间的一种新关系，而这一切都发自一个源头，就是基督徒与祂的主，耶稣基督之间独特的联系。

新约圣经将这一点说得相当清楚，但却用一些叫人惊奇的字句去形容这种关系，以致你不能自己。



圣经把信徒与基督联合的情形写得这样确实，简直叫人难以置信。正如保罗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三4）又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20）祂又论及基督徒的的确确实行和经历到在基督里的每一件事情，又说受了洗的人是披戴着基督（加三27）。另一方面，耶稣也这样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祂里面。』（约十五5）上述经文真叫人忠心折服。

## 双重的联合

这关系包含两方面：

第一，与耶稣本人的关系，就是师徒的关系。福音书里的耶稣今天仍活着，祂死而复活，真而活，祂的性格、态度和好恶各方面，与自己在地上生活时一模一样。『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8）。祂呼召我们去履行的，正是祂呼召最初几个门徒所去履行的事情，就是把完全的忠心和爱心献给祂，效法祂，一心一意地服从祂，否定自己，任何事情上都行出祂

的旨意来，活出祂自己的形象。这是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再委身给祂的另一面。

第二，是『结合』的关系，神学家有时称为『基督事迹』（Christ—event）。我们可从下面的解释去了解它的意思。神永生的儿子道成肉身，成为了耶稣基督。为了除我们的罪，祂被钉十字架上。后来又从死里复活，肉身永远活着，然后升天，再次进到天上的荣耀里去。这就是『基督事迹』。这是的而且确的历史事实，因为这一切都在二千年前的巴勒斯坦地发生了。但这事实同时也是超越历史规限的，因为它不像别的事情，受时间和空间限制。无论何时何地它都能与任何人发生联系，只要人信靠耶稣，就产生这种关系了。所以每个信徒都基于一般的事实，籍着耶稣，和他一同死去，复活及掌权。圣经中『在基督里』一词，其实就是『与基督一同』加上『籍着基督』的总称。这是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再被造的那一面。

为清楚起见，我们已经个别的讨论过两方面了。好象学钢琴的人弹奏一首新乐曲时，先分别练习左手及右手一样，但要奏出真正的乐韵，必须左

右手同时合作弹奏。我们也应该在思想上把这两方面的关系融合在一起，我们才能够达到圣经的要求。方法是这样：让『基督事迹』所蕴藏的能力，居住在我们所信靠的那位耶稣里面。在拯救我们的过程中，祂使我们与神和好，又使我们与祂一同死、一同复活和掌权。故此我们可以快乐地与祂过相交的生活，因为我们知道相信祂的死，就得称义，靠着祂的死和复活，我们里面得着更生的能力，就可以摆脱罪恶的辖制，在地上预先享受到天上的喜乐。这是个极大的真理，我们不过作了一个概括的陈述而已。这真理的正统阐释在罗马书六至八章和哥罗西书第三章，我们应该好好研究。

## 洗礼与联合

洗礼直接表达下面各点，受洗的人在水中浸一浸，不但表示自己的罪污被洗净，也表示于基督一同受死和复活，从罪的权势下得释放。保罗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

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六3)

若有人要明白基督教的本质和精要，让他看看洗礼好了。因为洗礼将人与复活主之间两种的关系都同时表明出来。

## 经文研读

在圣子里的生命 约六 35—59，十五 1—11 林后五 14—21 加三 23—29

细想和讨论的题目基督教基本上是建立在道德上或是建立在与神的关系上？请解释。耶稣基督永不改变对祂和信徒间的师徒关系有什么影响？[基督事迹]是超越历史的是什么意思？对你来说有什么提示？

## 8 洗礼和圣灵

耶稣开始公开传道之前，施洗约翰拿自己[水的洗礼]和将来那一位要施行的『圣灵的洗礼』作比

较。『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祂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可一 8）耶稣在升天前，一方面预言五旬节的来临，另一方面也作出同样的比较。祂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一 5）

这并不是说『圣灵的洗』和『水的洗』互相抵触，也不是说有了圣灵的洗就再不需要水的洗，而是约翰的洗是属于旧约时代末期的事情，而耶稣将圣灵浇灌下来（徒二 33），使信徒开始活出来新约时代的生命，正如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节所预言，耶稣在最后晚餐所宣称（林前十一 25）和希伯来书八章八节至十二章二十五节所详细论述的

## 新约的礼物

什么是新约的生命？就是实行与耶稣在祂的荣耀里相交，又藉着祂与祂的父也是我们的天父相交，除了实际分享到耶稣代死所带给我们得好处（赦罪、平安、蒙悦纳、成为神的儿女）外，也分享到祂复活的生命所带给我们的好处（现今得帮助，

有盼望的人生)。圣灵在五旬节后显著职事就是将这样的生命赐给人。

因此在约翰福音那七章三十九节里，约翰指出圣灵这位创造的执行者（创一2）、预言的默示者（彼后一21）和耶稣的助力（路三22，四14、18），『那时还没有赐下……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圣灵一向都有发挥其他的功用，但必须在耶稣的死后和复活了之后，才开始让人认识耶稣是那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而又从死里复活的主又叫人看到耶稣的荣耀。

新约圣经的作者说，人接受了圣灵，就是开始体验新约了，这种经历使他们勇敢地 and 喜乐地赞美神、见证神有时还会讲方言和说预言等等（参看徒二38，八15，十47，十九2，罗八15，加三2）。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那些在基督以前，旧约时代的信徒，岂并未接受圣灵？不是因为一切悔改的行动和对神的慈爱所作出的回应，都是由圣灵教导人去做的，并且由圣灵引导才会产生的。因此，我们不得不肯定，旧约时代的信徒也接受了圣灵。同样，虽然使徒行传八章十五节说圣灵

还未降下来，撒玛利亚人在彼得和约翰到达之前，就已经接受圣灵了。

虽然新约的作者也相当明白，人的悔改和信心都是神所赐的，但因新约圣经是起源这种新约时代的经历，说到圣灵就自然集中在这种经历方面来讲，而不再常常提及那些基本的观念。

那么，『圣灵的洗』是什么？我们所下的定义跟耶稣在使徒行传一章五节所下的一样，就是圣灵临到一个人的身上，开始上面所说的新约时代的职事。对耶稣的门徒来说，虽然他们在五旬节以前已经具有信心，但圣灵却在五旬节才降临在他们的身上。对其他人来说，我们一归正，圣灵就降临了。所以在今天，任何在归正以后才产生的属灵经历，如果成为『圣灵的洗』，就是错误的。

## 基督徒的加入

自从五旬节以后，人按神所显明的心意而成为神家里的一员（既是所谓基督徒的加入），便包括三个因素：悔改和相信，加上受洗，再加上接受

圣灵，以开始新约时代的职事（徒二 38，罗八 9，弗一 13）。在不同的情况下，上面的次序是可以改变的。例如五旬节时，所发生的次序是相信—受洗—圣灵降临（徒二 38 - 42），在外邦人的『五旬节』时，次序是圣灵降临—相信—受洗（十 44 - 48），在加拉太所发生的次序确实相信—圣灵降临—受洗（加三 2）。当然，对于历代以来在婴孩时期就受洗的人来说，所经历的次序就是受洗—相信—圣灵降临。次序的先后不要紧，要紧的乃是我们与耶稣之间的三种联系—信心、洗礼和圣灵，都必须确实存在。

保罗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既是基督），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他把水的洗和所赐下的圣灵看为基督所作一事的两面，彼此是相辅相成。基督呼召我们，招聚我们，又把我们如枝子般接上橄榄树（保罗所用的比喻，罗十一 17 - 24），使我们在生命上与祂联合起来，所以信徒若接受了圣灵，就应该受洗，受了洗的就应该归正，好让自己得着圣灵。神启示给我们的计划中，水的洗和圣灵的洗是二为一的。但愿没有人在思想或行动上把两者分割开。



## 经文研读

圣灵充满 徒六 1 - 10 弗五 15 - 20 基督身体内的圣灵 林前十二 1 - 13

##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

新约是什么？你相信自己也是在这新约之内么？为什么？若说旧约时代的信徒没有接受圣灵，是什么意思？若说他们接受了圣灵又是什么意思？什么是圣灵的洗？与基督的身体有什么关系？

## 9 基督教基本真理

作基督徒就是把教义、经历、实践三者混合，加上头脑、心和全人的整体参与。有了教义的知识 and 经历，却没有实践，就成了一个博学的属灵瘫子，有经历和实践，却没有教义，就成了一个坐立不安的属灵梦游病患者。假如基督要在我们里面形成的话，教义、经历和实践都要一并俱全。

基督教说创造主是透过物质的实体而被人认识的——就是大自然的规律、耶稣的肉身和一些特别的象征，而洗礼就是其中一种。基督教常常很容易被人歪曲和误解，如果你请了六个人来给基督教下一个定义的话，相信你会得到六个不同的答案。不过，耶稣所设立的洗礼却是一个有力的见证，解释了主要的教义、经历和实践究竟是什么。

## 三位一体

洗礼所表达的教义是三位一体的神与人立约。耶稣所说洗礼是『奉父、子、圣灵的名』而施行的（太二十八 19）。『名』的意思就如旧约经常给我们看见的，是『位格』的意思，是单数的，表示三个位格因著某种奥秘而联合为一，是一位神而不是三位神。『奉』（既是『向』着的意思）就是说明我们与这三个位格之间的关系。

因为三位一体的真理是最惊人、最艰涩和最独特的基督教义，而且跟所有别的关于神的信仰截然不同，因此是基督教最基本的真理，整个福音都

以此为基础。根据圣经，救恩是三个位格合作成的。让我们来解释一下。

圣父计划施行拯救，拣选圣子作我们的赎罪祭( 彼前一 20 )，又拣选我们这些罪人成为祂的子民( 弗一 4 )，计划才得以实施。圣子按圣父的旨意成为肉身，救赎了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还去我们的罪债( 约壹四 9 )，而且复活，永远得胜死亡，现今又为属自己的人代求( 罗八 27，来七 25 )，帮助他们，使他们得着祂为他们所赢取回来的好处。由圣父和圣子所差遣的圣灵( 约十四 26，十五 26 )，重生我们，将我们改造过来( 约三 5，林后五 17 )，引导我们以信心认识基督( 弗一 17，三 16 )，又把我们改变成基督的形象( 林后三 18 )

如果你否认圣子或圣灵是有位格的神，你也会怀疑这位格所担负的职事，这样，救恩对你便不生效了。耶稣基督所设立的洗礼，肯定了我们所投靠的神确是三位一体的，正好扼要地给我们对福音的真实性作出了保证。

称义

洗礼所显示的经历是涂抹罪污，人因犯罪所带来的败坏已经洗脱，而且获新生。这就是象征洗濯和复活的双重意义。因此，洗礼表明一个福音信息：因着我们信靠耶稣的宝血，神就忍耐我们、宽恕和悦纳我们，也就是『因信称义』（保罗语，参罗三 21 至五 21，加二 15 至三 29）。

世界上每一个人道德上都是败坏的，以致感到罪咎、羞耻、污秽和良心谴责。所以，人人的良心都需要洗净，不是一次的洗净就算，而是天天的洗净。洗礼所象征的经历，正是任何清楚了解自己的人在人生中所以不可缺少的。『我奔往宝血泉旁，求主洗我免灭亡。』

## 悔改

洗礼所指示的实践之路就是自己愿意改过，这就是悔改。我不能自己替自己施洗，是由主礼的牧师给我施洗的。他按自己的意思把我浸在水里又拉上来。这种做法表明受洗的人真正忏悔和否定自我，将自己一生的主权交给在耶稣基督的手里，

任由祂来管理。自义和固执都是人的天性，古人说『江山易改，品性难移。』真是千真万确。然而，人肯自愿让基督改变过来（这不是人凭天然的意志可作的，乃是神的恩典），才是实践真正基督教的信仰。

洗礼要求我们不断面对以上基督教教义、经历和实践的规范，而这些规范本身已经是洗礼所带来的祝福。

经文研读教义、圣经、实践 罗六 15 - 17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洗礼与三位一体的教义有什么关系？作者从洗礼看到什么双重的象征？对我们又有什么关系？洗礼对『江山易改，品性难移』这句话，发出什么挑战？

## 10 洗礼和婴儿

教会之间一个不幸的分歧热点就是在于受洗的人

没有人主张所有婴孩都要受洗，但大多数的宗派都会给已受洗父母的婴孩施洗。可是浸信会看这种做法为非洗礼（因为婴孩不晓得认信），或把它看为不正规的洗礼（因为据他们说，这明显不是使徒们的信仰，而且从教牧的角度来看，也属不智）。有人认为，既然神没有在圣经中确实命令婴儿要受洗，祂就是禁止这种行为了。人们一致承认，等人能够清楚自己的信仰后才给人施洗，才是最好的做法。

反对浸信会看法的人从神人立约的神学思想中，引申出来，归根结底，认为神确实吩咐要替信徒的婴孩受洗。大多数的认都认为，虽然这是由教会所定下的做法，但在神学、经历和教牧的角度上，支持这种做法的证据，却比反对的还多。所以，正如英国教会规章第二十七条所说，婴儿洗礼『与基督所设立的圣礼的原则没有抵触』

我们该怎样看这个问题呢？请先衡量一下各点：  
各走极端

第一，两方面的激进分子都似乎各走极端了。既然圣经没有命令或禁止婴孩受洗，因此我们不用假设那漠视人写圣经的神对这两个极端会表示赞同或不赞同。旧约时代，神命令男婴受割礼，与保罗所坚持，在新约时代，信徒的婴孩是与父母一同成为圣洁的（就是已经奉献给神又蒙神悦纳的意思，创十七 9 - 14，林前七 14）对照一下，婴儿受洗似乎是正确的。假如在旧约时代神命令男婴接受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而在这约的下面，父母与婴孩之间的关系是不变的话，那么，我们又怎可以在现实否定设立新约的记号，不给婴儿施洗呢？再者，婴儿受洗也相当合乎使徒的信仰。吕底亚一家、腓立比狱卒一家和司提反一家都受了洗，腓力比狱卒的家人在狱卒信主后数小时受洗（徒十六 15、33，林前一 16）。因此我们很自然的推想，当一家之主信主之后，他的家人也当受洗，包括婴孩在内。假如保罗和路加的意思，不把婴孩包括在内的话，就不会用『家』这个字了。虽然神学上的圆解和明显的先例都肯定了在今天可以给婴孩施洗，然而，两者合起来仍不足以证明这是神的命令。

第二，反对给婴孩受洗的论调亦未足以令人信服

(1) 有人竭力坚持，洗礼定义包括认信。但新约圣经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其实这种无根据推论，是引伸自新约圣经的教导，及按后来实际情况所定，成年人都必须认信后才可接受洗礼。(2) 有人坚持已受洗的婴孩永不需要亲口认信，但是保护婴儿接受洗礼的父母和教父母，都希望他们的婴儿在将来会悔改信主。祷告书的教义问答说：『他们长大后，必须自己悔改相信主。』还有，在坚振礼和其他类似成人加入教会的仪式中，个人的认信是最重要的。(3) 有人坚持说婴儿受洗会引致一个危险的假设，已为人不用相信主也可以重生得救。浸信会反对祷告书中，给婴孩洗礼后所宣告『既然这孩子已经重生』这句话，又不同意教义问答中『我受了洗……就变成了基督的肢体，神的儿女，和天国的后嗣』这几句话。其实这不过是说，在仪式上我们得着那些属灵的权利罢了，而洗礼是人得着这些权利的方法。乌雪尔大主教 (Archbishop Usher) 说：『当我明白到伟大的神透过洗礼印在我身上的是什么，和我凭信心实际抓住这些东西时，我就拥有了由这恩典的应许所带来的利益和好处。』



## 教牧上的观点

浸信会渴望表明神所教导的观念，就是教会只能收纳信徒，所以主张把婴儿奉献（主张婴儿受洗的人士称这种做法为无水洗礼）到婴孩长大后再给他们施洗。其他基督徒也渴望表明神所教导的观念，就是神和人所立的盟约当中，家庭是整体性的，所以就给婴儿施洗，长大后就给他们行坚振礼（浸信会也称这种做法为无水洗礼）。要浸信会会友和主张婴儿受洗的人彼此尊重和互相合作是不困难的，因为从教牧的观点来看（感谢神！）两种做法其实是异曲同工罢了。

经文研读神在孩童身上的恩典 撒上三路一 5—25 弗六 1—4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作者指出割礼和洗礼之间有什么相同之处？对婴儿应否受洗有何关系？若有人与你的见解相反，你会怎样和他辩论？什么是成年人受洗前必须具备，而婴孩却不须具备的呢？受洗的婴儿是否必得着洗礼所象征的属灵好处？为什么？

## 11 洗礼、坚振礼和认信

英国教会替婴孩时已受洗的人行过坚振礼后，就接纳他们参加圣餐。在坚振礼中，主教按手在受坚振礼者的头上，然后祷告求圣灵坚固他。这是什么意思呢？

### 错误的传统

首先，这并不表示人受过坚振礼后，圣灵的内住、恩赐、使人重生、成圣或圣灵必然的工作等，就会在不知不觉间发生在他的身上，也不表示坚振礼是使人得着圣灵和圣礼的好处唯一的方法。以上的观念很普遍，其实是迷信。彼得和约翰为撒玛利亚人祈求圣灵降临时，会按手在他们头上（徒八 14—17）。中世纪的教会就以为这是一个圣礼，而他们认为，圣礼通常是为人带来祝福的唯一途径，这种观念所留下的影像留存至今。

上述的一切都是错的。新约圣经只承认两个圣礼，就是洗礼和圣餐，是神所立的记号，表示要将某些福气赐给信徒。至于一面为人祈祷，一面按手

在他们身上，乃表示热诚和关怀。就如彼得和保罗向撒玛利亚人，保罗向以弗所信徒，安提阿的领袖向保罗和巴拿巴（徒十九 6，十三 4），而保罗和一个身分未明的领袖向提摩太所作的（提后一 6 提前四 14）则是另外一件事情。

此外，圣经显示圣礼所象征和保证信徒会得着的恩典，不一定须要透过该礼仪才能赐给人。称义的一部分——认罪，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参徒二 38，二十二 16，罗三 21 至五 1，加三）。

当然，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加入教会就是教会里的一名基督徒。在神面前没有人能『得天独厚』，不是我们与其他的人一同得救，成为基督身体的一单元，就是我们根本就未得救。当然，根据圣经，入教是关系到拥有的和实行出来的信心，受洗加入信徒的团体，和接受圣灵，得着圣灵印记（徒二 38，林后一 22，五 5，弗一 13，四 30）。可是有人认为坚振礼象征圣灵降临，以补洗礼的不足的地方，这是不正确的。新约圣经的洗礼象征了进入基督的新生命后的各方面，包括得着圣灵（徒二 38，林前十二 13）。而坚振礼与圣经

所提示加入教会的方法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因为它根本不是圣经明载的规条。

『我愿意』既然它不过是教会的一种传统，为什么我们还要施行呢？有保留价值吗？有，原因有二，一是神学上的，一是教牧上的。

第一，入教会的仪式中，有一样事情是婴儿洗礼所办不到的，就是受洗者在教会面前亲自承认自己的信仰。但我们可以把信徒的婴儿受洗看作是神的旨意，及至婴儿长大，在人面前承认自己的信仰也是神的旨意。（浸信会在这点上做对了，参看罗十9，林前十二3，提前六12。）亲口承信，就是表示我们能够分辨基督的身体，明白了主耶稣在最后晚餐时所说的话对我们的意义和关系。主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林前十一29、24）。所以人认信后，才有资格参加圣餐，因为只有信徒才可以参加圣餐。坚振礼就是却立我们参与崇拜中最核心部分（指圣餐）的资格。

第二，坚振礼是基督徒灵命生长的一个阶段。这时，幼稚的、要人保护才得到的会友身分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因着自己愿意真心相信，脱离罪恶、世俗和肉体而成为成熟的会友。这些事情，是由我们的保护人从前代我们做的。祷告书内这样写，主教问：『你愿意在神和会众面前，重申你在受洗时，用你的名所起的庄严诺言和誓词吗？』指定的答复是『我愿意』。假如是心口一致的话，这话就如在婚礼时所说的一样，可谓意深长了。

教会听见受坚振者亲口认信之后，就和主教一起祷告，盼望他能因着自己的真心的信服而得着坚振，圣灵的建立和坚固。直至他们完全奉献给神。这是不是很有意义？你认为怎样？

经文研读心里相信口里承认的人 提前六 11—21  
提后一 8—14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为什么我们须要知道，神的恩典不是透过圣礼才会临到我们身上？亲口承认自

己的信仰有什么重要？为什么只有信徒才能参加圣餐？

## 12 洗礼和肢体生活

基督徒是什么人？洗礼告诉我们：基督徒不单是个善长仁翁而已，而是归向和委身给复活的基督，得了重生，被基督的血洗去罪污和有圣灵住在里面的人。教会是什么？洗礼又告诉我们，教会不是会社，或是有组织的兴趣小组，而是由信徒所组成、超自然的机体。信徒与创造主之间，和透过祂再与其他信徒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就是名副其实的『肢体』关系，我们是互相为『手足』和『活动部分』，都同属一个『身子』，而创造主就是『头』。保罗说，因为只有一个身子、一主和一信，所以只有一个洗礼（弗四4）；洗礼所象征的就是『一』，是凭信心于主在一个身体内的联合。

说到教会的肢体，我们通常会解作一个被接纳到崇拜的社团中的人，而『基督徒身子』就解作一个宗派，但新约圣经里并没有『教会肢体』或『基

『基督的身子』等词语，只有『基督的肢体』和『基督的身子』。我们所用的从词语是引申自圣经，但却于圣经的语法和意义分离了。根据圣经，基督的身子主要是一些寻常的人聚在一起，过着即新又不寻常的生活，因为复活主接触了和呼召了他们，现在又掌管着他们。我们说『身子』和『肢体』的时候，必须认定这一个观念。

## 身子的伦理观

『身子的生活』通常是解作一种相互的关系，是由基督呼召促使祂身子内的肢体去建立的。就如英国祷告书所说，我们归入『神儿子的奥秘身子内，这身子是由所有信徒所组成的蒙福的一群』。所以，洗礼不单要我们明白到个人的得救，也要实践在神家里身子生活的伦理。圣经将这伦理观分成两点。一，重视别的肢体，二，服事别人。

一，重视别的肢体。『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7）拦阻我们彼此接纳和

彼此欣赏，往往由于在种族上、社会上、经济上、文化上和性别上产生分歧，而这些分歧是不能消减的，但我们总得越过这一切的限制。在基督的身子内，我们要悦纳和重视别人，视我们『互为肢体』（弗四 25）。一切神所重视的儿女，我们必须待他们如弟兄，一切于我们同为基督身子内肢体的，我们都要珍重，如同珍重自己的身子（林前十二 25，弗五 28）。耶稣实际地去关怀祂最低微和最缺乏的门徒，不因为别的，只因为他们是自己的门徒。祂以身作则，表明这是一种重要的美德，是真正的基督教所不能缺少的（太十 42，二十五 34—45，雅一 27）。

二，服事别人。服事别人就是把爱心付诸行动。保罗说：基督的身子『在（透过，藉着）爱（agape）中建立自己。』（弗四 16）爱（agape）一词在圣经中不单指甜言蜜语或笑容可掬，它的深度乃视乎你脱离罪恶有多少，和向人施出的恩惠有多少。那么，教会如何在爱中建立——长大呢？就是要在 Koinonia（相交）中『各按各职』。Koinonia 意思是给和取。『共产党宣言』中有一句令人惊奇的话：『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正是此意。我



们现在靠着神所赐的恩，所处的地位和所拥有的东西，都是为了要和别人分享，而不是叫我们私自囤积起来。

这种分享的行动就是 diakonia（服事、事奉），每一个基督徒都为此蒙召去作。保罗说，设立教师和牧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弗四 12）。圣灵给每位基督徒的恩赐（服事的力量），必须为他人的好处而尽量发挥。

蒙召为要侍奉成长（就是身子的建立）是整体性的，是透过彼此服事（平信徒于平信徒以及平信徒与牧者互相服事）而一起长成基督的形象，否则我们便会各自停顿下来。洗礼让我们面对着这种呼召，我们对这呼召清楚与否可谓关系至大。

经文研读在基督的身子内服事 弗四 7—16 林前十二 14 至十三 13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基督徒那『不寻常的生活』的源头和形式是什么？圣经说，在基督里是没有种族、社会和性别之分的。那么，我们该怎样看待

别人？为什么作者说，我们若不一起成长，就会各自停顿下来呢？你认为他说得对吗？为什么？

### 13 利用洗礼的好处

基督徒的生活应该受他的信仰影响，相信没有人对这一点表示怀疑，而事实上怎能怀疑呢？可是我们似乎不察觉到洗礼对基督徒的生命也具有同样的影响力。假如洗礼的却象征神给我们的救恩，而我们又凭信心接纳这恩典的话，这礼仪本身就必定能塑造我们的生命；虽然我们今天看不到这一点，以前的基督徒却看得到。因此，清教徒叫人『好好运用』和[利用] (improve) 的洗礼的好处，不管当时这用语在今天作何解释，意思是，使洗礼成为他们的信心、盼望、爱心、喜乐和顺服的动力。这使我们今天也当学习的。

七种意义我作为一个信徒，可以从七个角度去看洗礼。

第一，洗礼是个福音的礼仪，象征『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而神也向我们保证，

只要我有信心，我就可以经历到这种大能。洗礼那天我怎样确实浸入水中，今天我也同样确实得着基督里的新生命。如我所望。因此洗礼向我保证，每天我会得更多的超然能力使我们脱离罪恶——过犯、疑惑、恐惧、嫉妒、仇恨、悲伤、恶习、道德上的软弱和令人沮丧的寂寞（与孤立不同，而是对孤立的反应）。

第二，我的洗礼是一个结婚仪式，我将自己交给我的主耶稣，成为祂的人和跟祂立约的配偶，是祸是福，在所不计——不过，结果总是蒙福的，而且永远蒙福。因此洗礼提醒我，我是属于谁的，我应该事奉谁；谁与我立了爱的盟约，谁眷爱我，又永远与我分享祂所有的一切；洗礼也提醒我，我应该如何以爱心和忠心来回报祂。

第三，我的洗礼是个葬礼，表明自己老亚当的本性已经完全毁灭。『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基督）一同埋葬（藉着洗礼既是神藉着洗礼所作的工）』，因为『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不单指肉体，也包括搅扰肉体的情欲）灭绝（不再发生功用）』（罗六4—6）。因

此，洗礼叫我不再（顺从肉体）而活（顺从肉体就是以自己来代替神的地位），而是『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罗八 12—13）。

第四，我的洗礼是一个复活节，宣布耶稣的复活，也宣布我这个信徒在基督里与祂一同复活。『你们……受死……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二 12）。因为圣灵住在我里面，我就以已经实实在在的复活了，不过，我仍然要等到基督再来之时，肉身才能完全复活过来。同时，洗礼驱使我每天都要彰显现今运行在我里面的基督的生命，而且还向我保证，将来我要得着一个更美好的新躯体。

第五，我的洗礼是我的生日庆祝会，也可以说是我正式的『新生日』。因为与基督一同复活所带来的后果就是新生。正如英女皇的寿辰纪念日不是她真正的诞生纪念日，所以基督徒的新生日，是指他真正认识了基督，又清楚地将自己奉献给祂的那一天，通常都不是他受洗的一天（对婴儿来说固然可能性极低，而对成年人来说，新生日必然是先于洗礼的。）在生日纪念中，我们都为

着人生美好的事情而欢喜快乐。所以，我的洗礼也会叫我因着灵里与基督一同活着而恒久充满喜乐。

第六，我的洗礼是个认识仪式，我被接纳与神的儿女一同成为一家人，以致我能够与他们分享敬拜和过见证主的家庭生活，又可以为父神的荣耀而工作。因此，我的洗礼应该给我一种合一的感觉，使我能与那些真正的世上的盐——神教会里的人互相认同，尤其使与那些每主日都和我一起参加崇拜的弟兄姊妹认同。

第七，我的洗礼是个奉献仪式，表明我一生完全为了事奉基督和为了基督的缘故而活。十八世纪一位福音派领袖白理治 ( John Berridge ) 在他自己写的墓志中称自己为基督的差役。这正是我的洗礼所带给我的使命。所以，对上述的结论加以反复思想和细心考虑之后，我应该好好『利用』洗礼的好处，你也不能例外啊！

经文研读外面的表现和内在的实际 罗二 17 - 29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清教徒所说的『利用』洗礼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洗礼是一个『福音的洗礼』，受洗的人怎样参与在其中？为什么洗礼同时是一个葬礼也是一个生日纪念？在名目上是否有所冲突？为什么？

14 第三个生日我的洗礼展望着我的第三个生日。什么是我的第三个生日？如我的第一和第二个生日一样，我的第三个生日也是神在永恒中私自替我定下来的，是指我的心脏停止跳动的一天。

我不知道这会在什么时候，或在什么情况下发生；是早有准备或冷不提防？英年早逝或百年归老？寿终正寝抑或意外身亡？平静地去或痛苦地去？像传道书十二章所说的自然腐朽，抑或是死于不治之症？被人蓄意杀害，误杀或等到主再来？我只知道有一天，在某种情况下，我的心脏就会停止跳动，这是无可置疑的。那日，世人称为我的死期，却变成我的生日，按次序，这是我的第三个生日。

来生

我头两个的生日是什么？第一个生日，就是我走出母腹，开始看东西、摸事物、吃喝和喊叫，成为这个物质世界居民的一天。第二个生日，就是十八年后，我脱离那属灵的黑暗，开始观看，摸索，尝到，呼喊神的救恩，和基督向我施慈爱的日子。这正是我死亡之日所带给我的东西，所以那天也实在是生日。慕迪说（D.L.Moody）说：『如果有一天人告诉你慕迪已经死了，不要相信！因为在那一天，我会在宝座面前，前所未有的那么活跃。』对，我也是。

有一位朋友写道：『神啊，我曾经因祢掌管我的生命，作我的主和我的王而感谢祢，我感到很轻省，因我无权选择什么时候该向世界的路程写上『死亡』或『终结』的字眼。因为按着我的本性、我的蒙昧无知，我宁愿不作选择.....死亡其实是一扇门，开往更丰盛之境界，而不是更贫乏的荒地。死亡是一个加号而不是减号，是增多而不是减少，是充满而不是倒空，是生日庆典，而不是殡葬仪式！』的确是如此！

对不信主的人而已，死亡是一个出口，从这个出口，他们离开所爱慕的光明，进入叫人憎恶的黑暗之地。但对基督徒来说，死亡却是一个出口，从这里的一线曙光（从属灵的角度来看，今生是一线曙光而已）进到与神会面时的那种容光四射的境界中，『所以他们在神宝座前，昼夜在殿中侍奉祂，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七 15 - 17）

正如保罗所说的：『离世与基督同在.....是好得无比的。』（腓一 23）基督徒的死亡，不论来得多么早，毕竟是一件好事而不是悲剧。哭丧的人是为自己和在世的人哀哭。本仁约翰笔下的女徒（Christiana）死的时候，『她的儿女为她哀哭，但广心先生（Mr. Great-heart）和勇敢先生（Mr. Valiant）两位具有信心而明白什么是死亡的人，欢乐地弹奏着那美妙的竖琴和钵。』麦当乐（George MacDonald）说：『假如我们明白神对死亡的看法时，我们就会鼓掌欢呼了。』



## 盼望的记号

我怎知道上述一切都是确实的呢？第一、凭着圣经，第二、凭着我的洗礼就可知道。古时犹太人素来居住内陆的，在圣经中，水（浪、深渊、暴风、）通常代表混论和死亡。『众水流过我头，我说：我命断绝了。』（哀三 54）同样，在洗礼时，身体浸在水中象征肉身与基督同死与基督一同肉身复活，现今已在灵性上更生的意思。

这样，洗礼就是神给我们的一个有行动的应许，告诉我，死亡不能中止我的存在和喜乐，因为一个关乎生命的新恩典将会胜过死亡。当神的仆人替我施洗时，我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使我明白到要依靠，而且必须依靠神主动赐给我的恩典，以致将来重返天家。神在我受洗时给我的应许一直延伸至我的死期，以及我死后的日子，就是主耶稣接我到祂那里去的一天（约十四 1 - 3 ,十七 24）勃朗宁(Browning)写道：『那最美好的尚未来临。』一点不错。我第三个生日让然尚未来临。

经文研读欢迎你回家！约十四 1 - 4 路二十三 39  
- 43 彼前一 1 - 9 彼后一 1 - 11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你同意死亡是一个生日庆典，而不是殡葬仪式么？请解释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前景有什么不同的看法？我们的洗礼告诉我们哪些有关死亡的事情？

第三章 心对心 主祷文第三章 心对心 主祷文  
主祷文

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或作脱离恶者)。[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祢的，直到永远。阿门。]』（太六 9 - 13）（有古卷无括号内字句。）

前言

就如我们现实正在讨论的，三项令人羡慕的要道——使徒信经、十戒和主祷文，分别概括了基督徒的信仰内容、行事方针和与神相交之道。

其中主祷文尤其是一件浓缩了的珍宝，含义深远。它是福音的纲要（特士良语）。它又是一神圣的体系（a body of divinity，华生语），规范着我们所定的目标和祈求的法则，因此是整个生活的钥匙。除了主祷文之外，再没有别的理论能把『作基督徒』的真正意义说得更清楚的了。

英国教会祷告书教义问答根别的改革宗教义问答一样，集中论及上述三项要道，关于主祷文，是这样说的：

问：你透过这祷词，希望向神求些什么？答：我希望我的主、我的神，就是赐下各种福气的天父，施恩给我和一切的人，使我们能敬拜祂，侍奉祂和顺服祂，这是我们应当作的。我又求神赐给我灵魂和肉体所需要的东西，求祂向我们施怜悯，赦免我们的罪，愿祂按自己所喜悦的，拯救我们

和保守我们脱离一切精神上和肉体的危险，也拯救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属灵的仇敌和永远的死亡。我相信神会透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按自己的慈悲怜悯完成一切。所以我说：『阿门』，诚心所愿。我们将详细研究教义问答所提示的各点。

## 1 你们祷告的时候

在今天，很多人仍感到向神祈祷很困难。有些人对祈祷的动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不然，有些人却把冥想或所谓超觉静坐(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代替了祈祷；对大多数的人来说，也许已经索性放弃了祈祷。人感到祷告困难，原因是他们与神的关系模糊不清。假如你不能肯定神是否存在，是否有位格，是否良善，或怀疑是否掌管着各样事物，是否开心着你和我这些平凡人的话，你必定会断言，祷告只不过是空的放矢，十分肤浅的行为，那时你就不会再祈祷了。

但假如你跟基督徒一样，相信耶稣是神的形象，换言之，在性格上，神是酷似耶稣的，这样，你就不会再有以上的疑惑了。此外，你会发现，藉祷告向圣父

和圣子说话其实跟耶稣在世时与天上的父说话，和门徒与他们的主说话一样那么自然。

## 双方面的对话

与自己所敬爱的父母或良朋益友交谈时，我们不会感到无目标或厌烦，因为他们愿意以忠告和实际行动来帮助我们。故此我们肯乐意抽出时间来听他们所说的话，有时甚至跟他们预约时间，因为我们看到他们，从他们身上得到裨益。我们祈祷与神相交的，也应抱同样的态度。循道会圣人布锐（Billy Bray）常常说一句话：『我一定要跟天父商量那件事。』他是指着祷告说的。

神真的会在我们祈祷时跟我们说话吗？是的。但通常不会听见声音想起，或忽然感到有讯息强烈地临到我们身上（若真有这等事情发生的话，我们反而要智慧地分辨这种经历）。我们在神的宝座前分析和说出自己的疑难、告诉祂我们的需要和理由，一面又思想神的话语对该问题所定下的一些经文和原则的时候，我们就能清楚知道神怎样看我们和答应我们的祷告，以及祂对我们和别

人所定的旨意是什么。如果你问：『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呢？』你可能得不到半点亮光，因为『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申二九 29）；但如果你问：『在此时此地，我应当怎样服事和荣耀神呢？』你就必得到答案。

## 要祈祷

说神要我们祷告，未尝没有道理。祈祷是我们有生以来所作最自然的一件事情，虽然有时不容易作。祈祷显明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圣徒马子贤（Murray McCheyne）说：[人独自跪在神面前祈祷的时候，再没有比这更能流露真我了。]也许，耶稣的门徒也察觉到上述的事实，所以向耶稣提出那重大的请求：『求主教导我么祷告。』（路十一 1）你也会发出同样的请求吗？耶稣听到门徒这样问他，当然喜出望外。可是，为着保持循循善诱的态度，祂控制着自己的情感，实事求是的给他们一个答案：『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这是祂在公开传道的生活中，第二次把我们称为『主祷文』的祷词告诉门徒（路十一 2——4，太六 9——13）。耶稣这里所指[要说，……]

的意思，是不是叫门徒单单覆述这些话，好像鹦鹉覆述别人说话那样呢？不，他们要明白其中的意义。我们可以说：『说』就是『意思是的意思』。主祷文是所有基督徒祷告的模式。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态度、思想和所发出的愿望必须合乎该模式，然后我们的祷告才会被悦纳。换句话说，我们每一次祷告，都应将主祷文的内容说出来，不过在外形上所不同而已。

学习祈祷『经验是不能传授的。』这句话印在一本与青年就业问题有关的小册子上，但对祈祷，这句话所表达的真理深度，并不亚于谋生的伎俩。祈祷和唱歌一样，是要去学习的，并不是靠看书（包括这本书在内！）而是要去实习。况且祷告是非常自然的行为，所以就算你从来未读过任何祈祷所书籍，你也可以祈祷得头头是道。然而，正如声乐训练能使你有更美妙的歌喉，所以别人的经验和劝勉同样帮助你祷告得更完善。圣经中有很多祈祷的典范：诗篇包含了一百五十种赞美、祈求和灵交的教训。

当然，我们不应该只满足于覆述别人的祷词，神也不会满意我们这样行（假如孩子只能引别人说过的话来跟父母交谈，或把自己的谈话限于背诵别人的情感时，做父母的又怎会感到高兴呢？）我们应当像一位阅历较浅的演奏家在聆听另一位钢琴大师演绎一首乐曲的时候，领略到怎样才能把该乐曲弹奏得最完美，当然不是指用完全相同的手法弹奏。所以我们可以从研究别人祈祷方法和实际与他们一起祈祷中，领悟到自己的祈祷之道。不过，在这一切之上，主祷文就是我们的指南。

分析光线时，会牵涉到光谱里的七种颜色，同样，分析主祷文时，也涉及七种独特的行为：用仰望和信靠来亲近（ap-proaching）神；以赞美和敬拜去认识（acknowledging）祂的工作和伟大；认罪（admitting sin）并求赦免；为自己和别人的需要祈求（asking）；像创世纪三十二章的雅各与神争辩（aeguing），要得祝福（神喜欢人与祂争辩）；接受（ac-cepting）神为我们安排的环境、机遇；不论日子顺或逆都要忠心地靠紧



( adheing ) 神。以上七种行为构成合乎圣经真理的祷告，而主祷文则同时具备以上七点。

故此，应该实际地应用主祷文，以指导和督促我们恒常地祷告。按着主祷文的内容去祈祷，必合神的心意。顺着主祷文去祈祷，把祷文的内容伸延，你会发觉，即使你的祷告枯干，不能再继续祷告了，也必定会重新得着滋润。我们不可能越过主祷文，不单只因为这是主教人祈祷的第一课，乃因他包罗了其他有关于祈祷的教训。求主教导我们祷告。

经文研读祷告是自然的行为 诗 二十七，一三九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人对神的看法怎样影响人对祈祷的看法？你认为为什么作者说祈祷是『我们自生以来所作最自然的一件事』？若说每一个祈祷都应该反映主祷文，那是什么意思呢？

2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

『所以你么祷告，要这样说』，耶稣以这句话作开始，便在登上宝训中把主祷文介绍了出来（太

六 9——13 )。这祷词很明显是给我们祈祷时作为思想的模式，也是一个特定的说话方式，这个模式包含些什么东西呢？以下是一个鸟瞰式的综览。祷告开始时对神的称呼（呼求）含意之深，必定把门徒吓了一跳，因为犹太教没有人称神为『父』的。可是，耶稣却指导我们这样称呼神，换言之，祂引领我们亲近和欸待神，相信我们是祂家里的儿女，而神是本着父亲的爱来看顾我们的。跟着我们又联想到，我们的父是『在天上的』——换言之，祂是一位有全能和自存的神，一方面拥有慈父的爱心，另一方面又是超奇的伟大；这就是神的两个本性，余下的祷词都是全然建基在这个概念上。

跟着就是三个以神为中心的祈求，说出了耶稣所称为『第一和最大的诫命』所要求的态度，就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8、37）。

第一个祈求就是神的名应该被尊为圣。『名』在圣经里解作『位格』（person），尊神的名为圣，

就是承认神是圣洁的，尊重祂一切的启示，向祂敬拜和表示应有的顺服。

第二个祈求是『神的国降临』。神的『国』就是把神在救恩里的统治全能公开表现出来；而祈求祂的国降临。意思是叫人看到神的主权，顺服祂的主权，使全世界都能体验到祂拯救的恩典，直至耶稣基督再来，把一切事物都更新。

第三个祈求是求神的旨意成就——就是希望祂一切的诫命和目的都能完满实施。

### 神为首，人为次

跟着三个以人为中心的祈求，主耶稣把它放在高举神之后。这样提醒了我们，满足个人某些需要不过是要让神得荣耀的途径，而不是要把神的旨意歪曲了来适合我们的意见。祷告叫我们祈求神赐我们饮食，赦免我们的罪，并救我们脱离试探和那试探人的（『凶恶』就是『那恶着』）。原则上，我们一切的需要都已包括在这里了——物质的需要、灵性更新、复兴的需要以及祂的引导

和幫助。『讚美的結語』是歸于神的國（向做寶座上的神歡呼）、神的權柄（仰望那答允我們一切祈求的神）和神的榮耀（此時此地，我們要宣告：『神啊！我們讚美祢』）。雖然早期的古抄本清楚顯示主禱文的結語並不是出自耶穌的口，無可否認，這段頌讚跟上文配合得天衣無縫。

## 神帶領談話

我們與父母或朋友談及自己的憂患和難題，要求他們幫助的時候，對方往往撿取主動地位，使我們那難亂無章的思想能夠重新集中過來。當你口若懸河般的向人傾吐自己的心事，而突然遭對方打斷說：『等一等，先談這個。你剛才說關於那件事情……你覺得怎樣……有什麼問題呢？』你就知道那時的感受是怎樣舒暢；對方就是這樣奪去我們的主動地位。

我們要知道，神為要領導我們的談話，所以向我們發出一連串的問題，而主禱文就是這些問題的标准答案。所以有如下的一問一答：你以為我是誰？對你來說，我是怎麼樣？

我们在天上的父。既是这样，你最大的愿望是什么？愿祢的名被尊为圣，祢的国降临，祢的旨意被人认识而且得以成就。那么，为了达成这目的，现在你希望得到什么？供应、赦罪、保守。

『赞美的结语』则答复以下的问题：你怎会有这样的勇气和信心，向我祈求上述的东西呢？因为我们知道祢是办得到的，而且当祢这样做，荣耀将会归给祢。从属灵的角度去看，这一连串的问题，乃是最健康的手法，引导我们与神交谈。我们祈祷有时觉得没有对象，而且还掉进试探中，以为我们的感觉就是事实；然而我们终于靠着神驱逐这试探，乃是因为我们重新明白（这肯定是圣灵的工作），是神正在向我们发出上述的问题，要我们诚诚实实地告诉祂，我们是怎样看祂，和向祂求什么，为什么要这样求。

以上主祷文的部分教训，从这个角度来看，好像一幅寻隐藏物价的儿童图画，第一眼看这张图片时，看不到该物件。但忽然间，祢看到了。以后每次当你看到这张图片时，该物件好像要跳出来

似的。现在看来，那隐藏的物价就是那位向我们发问的神，而主祷文就是逐一解答这些问题的整套答案。因此你必须明白这一点，才能按着主祷文的作者和导师所期望的，

## 经文研读祈祷的典范 约十七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我们根据什么说神与我们同在的呢？你自己有过这种经历吗？为什么？主祷文与我们全心全意去爱神有什么关系？举出一些实际的方法，说明我们如何利用主祷文来重新塑造我们的祈祷。

3 我们的父主祷文是采用家庭用语的：耶稣叫我们称神为我们的父，正如祂自己称呼的——这可以从祂在客西马尼圆的祷告，或约翰福音十七章，祂以大祭司的身分所作的祷告（『父』字出现了六次）中看到。可是，问题产生了。耶稣本来就是神的儿子，是神的第二位。对照之下，我们却是神的创造者。那么，我们凭什么权柄称神为父呢？耶稣教我们这样去称呼神，祂是否暗示受造者的身分也包含儿女的关系呢？

## 收纳

这点必须说得很清楚，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在耶稣眼中，不是每一个人本来都是神的儿女，只有那些把自己奉献了给主的门徒，靠着神的恩典，被收纳到神的家里去。『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保罗说这正是主称为肉身之目的：『神就差遣祂的儿子，叫我们得着儿子的身分。』（加四 4 - 5）只有基督徒才可以在祷告里称神为父。

这里解答了一个疑问。在别的地方，耶稣强调门徒应该奉祂的名藉着祂去祈祷，意思是，我们仰望祂，以祂为我们与神亲近的道路（参看约十四 6、13，十五 16，十六 23 - 26）。为什么在主祷文中完全没有提及这一点呢？其实已经提到了，是包含在『父』字里面，只有那些承认耶稣是中保和背罪者，并且透过祂来到神面前的人，才有权柄以儿女的身分呼唤神。

## 儿女和后嗣

如果我们要按着自己当尽的本分去祈祷和生活，就必须抓紧『神是我们的父』这恩典所包含的意义。

第一，我们既被收纳称为祂儿女，所享受的爱，决不会逊于神的『爱子』（太三 17，十七 5）。有些家庭同时有亲生的儿女和领养的儿女，前者往往较后者更得宠爱，但神得父爱却没有这种缺点。

这是前所未有得好消息。正如保罗宣称：一切『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罗八 39）。神永不会忘记我们和丢弃我们。纵然我们变成浪子（唉，真不幸，我们常常的确如此），祂仍然是那位忍耐着我们的父亲。

祷告书说：『我们还未准备祈祷，祂已经准备倾听，……祂乐于赐给我们过于我们所愿望和配得的。』主说：『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



西给求祂的人么！』（太七 11）另一段平行经文路加福音十一章十三节，还用『圣灵』代替『好东西』。在耶稣的脑海里，圣灵在地上延续祂的工作当然是一件『好东西』。明白了这真理，就知道神对我们有慈父的爱，不单在祈祷里得着无比的信心，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同样得着这种信心。

第二，我们是神的后嗣。古代人领养别人作自己的儿子就是为了保留后嗣，而基督徒就是与基督同作后嗣，继承神的荣耀（罗八 28 - 30）。你若领略这一点，就晓得自己实在比任何君王或富豪更丰裕和更尊贵。

第三，我们里面有神的灵。我们与神的关系改变了（神所收纳的儿女），连同我们人生的方向、欲望、见解和态度都能改变了，这就是圣经所说的重生或新生。凡信耶稣之名的人都是从神而生的（约一 12），更准确一点，是『从圣灵生的』（三 6、3 - 8）。保罗说『你们即为儿子，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就是催促我们自然地去做，这是重生的本能）『阿爸，父。』』

(加四 6) 不过遇到痛苦的时候 (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会经历到的), 就会发现自己头昏脑胀、心灵闭塞、膛口结舌, 感到『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向祷告, 但力不从心。这是, 圣灵自己就会在我们的心中作最有效的代祷 (罗八 26), 这种代祷既实在又奥妙, 使人既兴奋又惊奇。

第四, 我们应尊重我们的天父, 满足祂的心。我们所关注的事情, 必须以『祂的名.....祂的国.....祂的旨意.....』为中心, 像人类家庭里的好孩子, 随时听从父母的教导。

第五, 我们必须爱弟兄, 不断关怀他们, 为他们祈祷。主祷文教我们为家中的需要代祷:『我们.....的父.....赐给我们.....赦免我们.....叫我们.....救我们.....。』『我们』不单指自己! 祷告对神儿女来说, 不单是为那些『天之骄子』, 而是对全家人表示关怀。

所以我们来到神面前, 称祂为『天父』的时候, 就应该表示信靠基督, 依赖神, 在圣灵里喜乐,

顺服，和关怀我们主的弟兄姊妹。必须做到上述的各点，才不辜负耶稣教导我们，称呼神为天父。

## 赞美与感恩

既然主祷文以开始就称呼神为父，所以我们每次开始祈祷之先，必须重新认定自己是神家里的一员，神是我们的父亲，我们靠祂的恩典得以称为祂的儿女。概念正确的祈祷，开始时必在老远就仰望着神，刻意提升自己的心灵，将感谢和敬拜归给神。这就是我们的『父』所盼望的。感谢神的恩典，赞美神的父爱，为着自己是神的儿女和后嗣而喜乐，是基督徒祷告中极重要的部分。只要我们祈祷不超越以上的范围，不本末倒置，目标就正确。所以，我问：我们祈祷时是否常常称神为父的和赞美祂呢？

经文研读神是父 罗八 12 - 25 太八 1 - 16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谁给我们权柄称神为我们的父为什么只有基督徒才可以这样做？祈祷时认定我

我们是神的儿女有何重要？为什么作者说『主祷文教我们为家中的需用代祷』？

#### 4 在天上的父

我们祈祷有活力，主要由于我们能见到那位主动叫我们祈祷的神。如果对神的思想呆滞，祈祷就沉闷起来。你有过同样的困难吗？有一本书名叫『圣经中伟大的祷告』，在圣经或别的书中，伟大的祷告者都一个特征，就是对这位伟大的神有深切认识。

主祷文对神的称呼正是叫我们对祂产生同样认识『我们的父』是指着神对属基督之人的爱是极为深厚——说出了一位完全的父亲所表达恒久的爱护和关怀。『在天上』一词告诉我们，天父是伟大的——永恒、无限和全能的。因此我们知道神的爱是不会改变、不受限制和无以匹敌的，能满足我们在带到中向祂陈明的一切需求，超过我们所想的。抱着这一种思想来祈祷是不会沉闷的。

天

因为神是灵，所以这里的『天』字不能解作一个离我们很远，祂居住的地方。据说，希腊的神明把大部分的时间消磨在一个远离地面，而相当于巴哈马群岛一样的仙境，但圣经里的神却不是这样。既然圣徒和天使同是神的造物，都是占有时间和空间，所以不用多说，圣徒与天使做居住的『天』，并不是说祂身处另一个地方，而是身处另一个层面之上。在天上的无论何时何地都与祂在上的儿女亲近，这是圣经所一贯认定的。

## 敬拜

认识到神的伟大，使我们谦卑下来（完美的体积缩小了！）也催逼我们去敬拜神。主祷文不单只教我们祈求得着物质，也教我们因认识神而去敬拜祂，从心中尊祂的名为圣。天使和荣耀中的圣徒都以神为父来敬拜祂（弗三 14），我们在地上也当如此。

我们认识了父神是在天上，或掉过来说，在天上的神使我们的父时，我们的惊异、喜乐、作为祂

的儿女，以及能跟祂作『热线』通讯而产生的优越感都会同时增加。不错，是『热线』通讯，因为虽然祂是万有的主宰，却时刻愿意听到我们的声音，祂的眼睛遍察全地，不论我们何时呼求祂，祂都会全心全意回应我们的呼求。真奇妙啊！我们是否深信不疑呢？这需要我们作深入的思想，以下有两条思想的途径，使我们能正确地明白这个道理。

第一，先思想一下神的伟大，祂使无限和永恒的创造者，『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提前六 16），明显是远离我们的。想想所罗门的疑问：『神果真与神人同住地上么？看哪！天和天上的父，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代下六 18）但再思想神实际给所罗门的答复：『我住在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赛五十七 15）然后回想到，这应许已经最完满地成就了——神称为我们这班该死罪人的父，我们这班悔改心灵痛悔的罪人，谦卑地承认自己败坏品德并凭信心奔往耶稣那里寻求庇护。这位威严、圣洁和至高的神再爱里俯就我们，从沟渠中提拔我

们，带我们进到祂的家中，把自己的生命赐予我们，与我们不断相交，使我们永远厚爱着丰盛的生命。

第二，思想一下神是我们的父，然后要记住祂是『在天上的』，所以我们称祂为『天父』，祂丝毫没有地上的父母所有的限制、缺点和瑕疵，而且祂的父性与祂别的属性一样，不论从哪一角度来看，都是绝对完美、至善和荣耀。我们还要紧记，除了神、这位造物主之外，再没有更好的父亲、更能全心全意为儿女谋求幸福，更智慧和更慷慨地实际造福自己的儿女。

你的思想要像正在加速摆动的钟摆，每次摆动的范围要相继地扩大。『祂是我们的父，又是天上的神，祂是天上的神，也是我们的父！』这是不可想象的，但却是事实！抓紧它，或说的更准确一点，让它来抓紧你，然后把你的感想告诉神。这时我们便会向神敬拜，主耶稣教我们称祂的父为我们的父，其最终目的也是如此。经文研读接触哪超越的神 赛四十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我们所祈祷的神是在天上的，这事实有何重要？作者说：神『不是身处另一个地方，而是身处另一个层面之上』，是什么意思？再这里，我们认识了神的一些什么东西？当我们认识到神的伟大时，应该产生什么反应？

## 5 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

如果我们自作主张的话，我们的祈祷必定由始至终为着自己着想，因为自我为中心的天性时永无止境的。事实上，许多类似上述情形的异教徒的祈祷，也可以在一些所谓基督徒中间找得到。可是耶稣的模范的祈祷，对我们这些属灵的跛子来说，既是支架、道路，也是一课学习走路的课程，教我们以神作开始，因为第一课是教我们认定神的伟大，祂的影响力之大远超乎我们所作的一切事情。所以『祢的』一词是开首三个祈求的论词，而第一个祈求就是『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神圣、圣洁）』，这是全篇祷文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祈求。你如果明白和接受了这祷文意义的话，就已经解开了祈祷和生命的秘密。



## 荣耀归于神

『愿人都尊祢的为圣』是祈求什么东西呢？圣经中，神的『名』通常解作祂所显明出来的自己的位格。『尊为圣』就是知道，承认和尊崇为圣洁的意思。『圣洁』一词，是表示神与我们有别，尤其指神的威严和纯洁。因此，这祷文盼望我们祈求一切事物以前，先让神独得颂赞和尊容。『荣耀独归于神』这概念和口号绝对没有破坏加尔文及其支持者的声誉，但却从侧面大大打击了别的基督教主张。不过，就事实而论，每个基督教派大抵上都毫不含糊地坚持，人生的目标是要赞美神，而不是高举自己。『耶和华啊，荣耀不要归与我们……要……归在祢的名下』（诗一一五1）

## 要有目标

谁能从心底发出这样的祈祷呢？只有那些从该角度去看整个人生的人此阿能做的到。这样的人，不会掉进一个『超属灵』（superspirituality）的陷阱里去——只着重神的救赎而忽略了祂的创造。在这险境里的人，不管多么虔诚和满怀善意，却

在多方面缺乏人情味，同时也使自己的人性遭受损害。反过来说，能发出这祈祷的人会认识到各样事物终归都是出自神的手，所以基本上都是美好的和吸引人的，不管人如何利用这种事物（例如美、性、大自然、孩童、艺术、工艺、食物、游戏，这些事物好处不亚于神学或教会事工）。他生活在喜乐和感恩之中，他会教导人去了解生命的价值，从而学效他，为这种价值而把赞美归于神。在这沉闷的世代，我们应当尊神的名为圣，存着感谢的态度去享受什么美好的创造物。

不单如此，尊神的名为圣也包称颂救赎工作的美善和伟大，是神糅和祂的智慧、慈爱、公义、能力和信实的惊人之举。神运用祂的智慧，创出一种公正的办法，使不义的人得称为义，在祂的慈爱中，祂差遣自己的儿子为我们承担死亡的痛苦；在公义之下，祂使自己的儿子代我们受了因我们不顺服而带来的刑罚；运用祂的能力，祂使我们与复活的基督联合，更新我们的心灵，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引导我们悔改和相信祂；本着祂的信实，祂使我们不致跌倒，正如祂所应许的（约十 28；林前一 7，彼前一 3 - 9），直至祂带我们

唱着凯歌，进入我们最终的荣耀里去。我们不是自己救自己。天父的救恩、圣子的救赎大工和得救的信心也不是从我们自己生发出来的，一切都是神的恩典。由始至终，救恩是属于主的，我们要尊神的名为圣就必须明白这一点，并且为这一切而赞美祂崇拜祂。

还有，人敬拜神，是因为神叫万物都互相效力，使爱祂的得益处（罗八 28），又因祂的话真实，可信赖，以致人人都认定祂的话使『脚前的灯和路上的光』（诗一一九 105）时，神的名才是完全全被尊为圣。诗人说：『因祢使祢的话显为大，超乎祢的名声（小字注）』（诗一三八 2），所以我们也当作出同样的反应，叫神的话能显为大。假如神的儿女活在恐惧中，以为天父不能控制万有或无所适从，他们不敢步弟兄的后尘，把圣经的教训和应许看作天父直接的指示来接受；这样，神的名一就是神自己，便会蒙上羞辱了。很不幸，今天像这样拦阻神的名被尊为圣的情形实在很普遍。

尊神的名为圣由始至终都是用感谢态度，轻视神和不感谢祂就是不尊祂的名，保罗指出了这就是人类堕落的根源（罗一 20）。我们尊崇和荣耀我们的造物主，不单由于认识他，还要加上感恩，并且将我们感谢的心表现在顺服的行动上。『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的意思是，自己，和一切有理性的人，都要按这途径将荣耀归给神。圣经有时把尊敬神的精神称为『敬畏神』，一方面摄取于神的威严和尊荣，一方面又表示谦卑和信靠（对不是怀疑或使人敬而远之！）诗篇——一篇九这方面有清楚记载：『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祂所行的是尊荣和威严……是诚实公平，祂的训词都是确实的，……祂的命定祂的约，直到永远，祂的名圣而可畏。』跟着，『敬畏耶和华（就是向这篇诗所说的神的工作和话语发出赞美）是智慧的开端（就是认识了生活的途径）。』

『敬畏神』这个古老的用语，也许今天甚少用得着了，因为配得上用这个词来形容的人实在寥寥无几，『敬畏』神的人通常是指他聪明、成熟和敬虔，由此反映出先哲们都了解到智慧和敬虔其实是二而为一的。真正对神敬畏会带来智慧，是

实际和精炼的智慧。相反的，当基督徒表现得愚昧和虚浅时，我们就要问一问，究竟他们已经学会了尊神得名为圣没有。

## 人生主要的目的

惠斯敏特教义小问答郑重地说：『人生主要的目的是要荣耀神，并永远享受祂。』主义，那是一个目的，而不是几个月的，上面两种行动其实是同一件事情。神在祂的荣耀（事实上，有什么能比这目标更高呢？）所以当我们赞美祂、顺服祂和侍奉祂，因而尊祂的名为圣之时，我们就能得着最大的满足和喜乐，是神故意把我们创造称这样的。神不是有虐待狂。信不信由你（当然很多人不信，撒旦也不信），神创造我们的原则，就是要我们的责任，兴趣和快乐完完全全结合在一起。

基督徒因为深受异教的观念所影响（这恰巧是不尊重神的表现），以为神的旨意总是叫人难受的。他们见到有人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循道，所以当年初他们很难从循道的表现领略到基督徒生活中，

责任与快乐互相一致的真理，可是两者又的确是一致的！如果祢思想一下自己现在的生活，你会发现事实的确如此！来生就更加清楚了。即使人全心全意尊圣的名为圣，并以此为他一生的职务，也不表示他会一帆风顺，但却保证他会越来越喜乐。你相信吗？要证明佳肴美味，最好亲自去品尝。试试吧，你会知道我所言不虚。

## 经文研读神的名得着荣耀 诗一四八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主祷文与我们自作主张的祈祷又什么分别？用你自己的字眼来解释尊神的名为圣有什么意义？一切事物归根结底都是从神而来的，这信念怎样影响我们对人生的看法？

## 6 愿祢的国降临

『主是王』一语解作神有权柄统治万有，这是圣经所一贯承认的。但『神的王权』与『神的国』（或天国）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前者关乎创造，通常称为『神权』，后者则关乎救赎，应该称为『恩典』。

按性质而论，上面分类是合乎圣经真理，但圣经的用语，却没有显示出这种分别。『天国』一语，在新旧约都有用作解释为神在万有中的统治权，以及祂在耶稣基督里与人建立起来的救赎关系。主祷文中『愿祢的国降临』采用了后者的解释，而『国度……是祢的』则应用了前者的解释。

神的权柄管理着全人类的生命和行为，包括那些故意否定和叛逆祂的人。该隐杀了自己的兄弟，似乎使纷争平息了，可是兄弟相争的狂潮一直在摧残着人。约瑟的兄弟甚而把约瑟当努力麦了给人，然后对他们的父亲谎称约瑟已经死去，然而神掌管着一切，所以后来约瑟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五十 20）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藉着无法之人的受，把祂（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但神掌管一切，所以耶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的，藉着祂的死，世人就得蒙救赎（徒二 23）。

神掌管万有的权柄，与人愿意因悔改和信靠而俯伏在神的能力之下，渴望脱离罪恶和走上义路，

神透过恩典掌管着这些人的心灵和生命，两者境况不同。我们说尊耶稣为王，是指后面的意思。

## 耶稣与天国

天国并不是一个地域，而是一种关系。无论何时人尊耶稣为自己生命的主宰，神的国就出现了。耶稣传道时说：『天国近了。』（既是天国快将来临）意思是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救赎恩典已经临到，正在等候人们接受（可一 15）。他们要怎样进入这恩典里呢？福音书已经有完满的答复。就是要成为耶稣的门徒，要一心归顺祂，让祂来重新塑造他们的生命，接受祂的赦罪之恩，爱祂所爱，恨祂所恨，全心全意去祂，以遵行祂的命令为首要。简而言之，就是要彰显保罗所谓『生发仁爱的信心』（加五 6），承认和尊崇耶稣基督为我们的『主救主』（彼得语，彼后一 11，二 20，三 2、18）。

耶稣把这种信心指示给尼哥底母（约三 13 - 15）：人如果不『重生』，既是没有圣灵在内里作彻底的改变工作的话，就不能看见或进入神的国（3



- 8 节 )。这段经文叫我们知道，没有人可以不靠圣灵的帮助，此外，不管神用何种方法来改变我们，只要让祂认为是恰当的，我们就不能拒绝。

神的国与耶稣同时降临。我们可以这样说，道成肉身的耶稣就是神的国以人的形状显现。祂在基督徒身上的权柄是君王所享有的权柄，是个人的、直接和绝对的，这说法也是极之合乎圣经真理。祂对所发的命令是神的命令，高过人们发的，但祂却不是暴君，因为这位君王耶稣是人民的仆役，是他们的牧者和保护人，祂安排万事，叫人民得着保障和丰裕。『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十一 30）。

在这帝王之家，祂也是人民的兄弟，因为在世生活时，祂活在『人的权下』（太八 9）。祂向我们所要求的，不会过于祂自己所付出的，甚至不会相等。祂的统治不是独裁统治，而是牧羊人对羊群的看护。『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约十 14）。

『比大卫更大的子孙』给祂的门徒所作的第一件事基本的事情，就是按神的应许救他们脱离罪恶和死亡。因此，神的国是个恩典的国度，在这里，罪给我们造成的伤害可以得到医治。带给人恩典的福音正是天国的特色。

## 现在和将来

从一个角度来看，神的国已经降临，基督徒已经进去了。可是神的国如果是指神在这世代中施下完全的恩典的话，则天国让然是未来的事情，直至基督再来才得实现。『愿祢的国降临』就是盼望那一天。此外，还有更深一层意义，任何要进一步彰显神在恩典里的权柄之祈求，如复兴教会、使罪人归主、遏制罪恶、造福世人等，都是『愿祢的国降临』的解释。如果有人问：在主祷文里，那儿有为着普世的人代祷的呢？答案就是『这里』或如果有人问：为什么我们要为人代祷这么麻烦呢？答案是：因为主教我们这样祈祷说：『愿祢的国降临。』

## 向个人发出的挑战

祈祷时说『愿祢的国降临』，态度必须严谨，因为祈祷的人，必须随时准备加上这样的说话：『由我开始吧，使我称为一个完全顺服祢的子民。指示我怎样与那些『为神的国.....作工』的人一起作工（西四 11），尽量的使用我，去拓展神的国，使我称为祢答允人祈祷的一件工具。』我们如果诚心这样祈祷，救主耶稣基督就可以从我们身上得到完全的满足。祂曾呼召人舍弃自己，背起十字架，为福音的缘故，随时献上自己的性命。我们真的寻求这些吗？我们有面对这事实吗？让每一个人都来自我省察吧，只有这样的人才配得念主祷文。

经文研读神的国（就是天国） 太十三 1 - 25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作者说：『神的国不是一个地域，而是一种关系。』你赞成吗？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耶稣昔日和现在都是君王，但不是一位暴君？按你所了解，『愿祢的国降临』一语在今天有什么暗示？

## 7 愿祢的旨意成就

主祷文的每一个字眼都反映了主耶稣对我们生活的盼望，就是合一的、全心全意地回应天父的爱，每时每刻，都在寻求祂的荣耀，依赖祂的照顾和遵行祂的命令。假如我们要对主祷文有所领会并诚心诚意地念出这祷词的话，就必须同样有主耶稣的心肠。因此，当我说『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时，应该同时在我心中加上『藉着我』几个字，同时将自己重新奉献给神，让祂把我用作答允我祈祷的一件工具。而当我说『愿祢的旨意行』时，意思应该是说：我和神其他的子民都要讯息顺服。

在这儿我们看到祈祷的目的：不是要神完成我的旨意（这是弄法术而已），而是要我的旨意与神的旨意连同一阵线（这就是实践信仰的意义）。  
不是我的旨意

明白了这意义后，要做到『愿祢的旨意成就』还需要付上祷告的代价，如果不否定自己，就不能叫神的旨意得成就。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发

觉，希望得以成就的总是我们自己的旨意，而不是神的旨意。在这撒旦作王（约十四 30）的堕落世代中，如果不全然奉献自己给神，经常面对苦难而仍然对神忠心到底的话，我也不能说出这个祷告。马丁路德对该祈祷作如下的解释：『天父啊！求祢的旨意成就，而不是撒旦的旨意，或任何一种推翻祢的圣洁话语或阻拦祢国降临的之人的旨意成就。求祢赐我们忍耐和得胜，使我们为这目标而受试炼的可怜人，不会因软弱和惰性而失败下来。』是的，要神的旨意『行在地上』，犹如行在天使中间的话，对我们来说必定要有一番挣扎。

我们看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同样的祈祷（太二六 42），有什么含义。那时，道成肉身的主耶稣整陷于一个肝胆俱裂的极大恐慌之中，不单是那将要临到祂肉身上的痛苦和耻辱（这些痛苦一般刚强的人都能够轻易抵受得住），而是将要『被定罪』，在十字架上遭受神得离弃。马丁路德说：『从来没有人像这人那样害怕死亡。』真的，这正是原因的所在。祂整个人都逃避那回事，但祂却这样祈祷：『不要照我的意思，要照祢的意思。』

(太二六 39)我们永远都不知道祂这样祈祷究竟付上了多大的代价，同样，我们也不能估计遵行神的旨意究竟要付上多么大的代价，也许与基督所付出的一样大。

## 接受神的旨意

在主祷文和客西马尼园的祈祷中出现的『成全』一词，原文的意思是『发生』。在这里，神的旨意有两种解释：一是祂对事件所定的旨意，二是祂向人下的命令。以第一种解释来理解『愿祢的旨意行』，就是以一种温柔的态度去接受一切神所赐予或神所不肯赐予的事物，毫无怨言。至于第二种解释就是，我们求神教导我们当作的事情，求祂不但使我们甘心乐意地去做，还能胜任自如。你能否真心地这样祈祷呢？这不是表面看来那么容易的。

## 寻求神的旨意

可是我们怎能知道神对我们有什么要求呢？要留意祂的话语和我们的良知，注意周围的环境，接

受别人的忠告，以确保自己能明辨处境，能够择善而行。当基督徒把寻求神旨意的疑难提出来互相交通的时候，问题就会得到解决。人内在的境况也很重要。『人若立志尊着祂(神)的旨意行』，就不但能知道耶稣的教训是出于神的(约七 17)，更能得悉自己是否行在正路之中。『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三十 21)你若向神开放自己，祂会直接在你里面给予你所需要的引导。这是应许。

你若不清楚神的旨意，最好就等待一下，若不得已要行动的话，就先选一个认为最正确的去行，不久，神就会让你知道你是否行在祂的旨意中。

## 与神立约

结束以前，这里有一段由循道会一个庄严肃穆的立约形式(Covenant Service)中节录出来的话，这段话正代表了你、我现在所当说的。首先，主领人重申：神在新约中应许赐给我们『一切在基

督里的事物』,而我们则『立誓不再为自己而活』。  
主领人说：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圣父啊，祢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祢的恩约中有分，我们愿意带着喜乐来担负这顺服的轭，我们要爱祢，寻求和完成祢的美旨。』然后会众同声颂读出卫斯里约翰（John Wesley）于一七五五年在相同场合中覆述一位清教徒李察亚连（Richard Alleine）的话：『我不再使自己的，而是属于祢的。按祢的旨意放置我、褒贬我；叫我作工，叫我受苦；使用我，或搁置我；高举我或将我降卑，让我满载，让我倒空使我得着一切，使我什么也得不到，无论如何，我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将一切都交给祢，让祢管理。『配得荣耀和称颂的神，圣父、圣子、圣子和圣灵，祢是属于我的，而我也属于祢。诚心所愿。但愿我在地上所立的约，在天上得蒙认许。阿门。』

经文研读神的旨意 徒二十 16 至二十一 14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祈祷的真正目的是什么？这是祈祷的动机吗？祈祷与舍己有何关系？寻求神对我们生命所定的旨意时，会有什么困难发生？我们应该怎样处置这些困难？

## 8 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有三局教义性的说话把主祷文连接为一体，首两句时对神的称谓：神是基督徒的父亲，而祂是在天上的；第三句话之中，第一句称颂神藉着十字架救赎了我们，使我们称为祂的儿女，第二、三句宣称祂有大能大力去成就自己的计划。这三点同时表明了基督徒的盼望，神既是我们的父，祂必定疼爱我们，善待我们，知道永远。

## 天堂

神是万物的创造主，在天上掌权，既是说祂并不受地上的被造物所受的时空限制，所以祂能够完完全全地成就自己的心意。而我们做事，不论怎样简单，也会出现力不从心的可能，但神所做的，不管何等艰巨都能大公告成，这就是祂的荣耀，

因此，祂的恩赐开始了工作，祂大能的膀臂必成就祂的应许是『是的』，是『阿门』，永不会失败。不管是将来的事，现在的事，下面的事或上面的事，都不能阻挠祂完成自己的旨意，也不能使我与祂的爱隔绝。

可是，耶稣在这里说神的旨意行在天上，并不是指天父的全能以方面，而是指一种受造物所组成的社团，这些受造物跟我们一样有智慧，但必我们更亲近神（意思使他们必我们在地上更能够享受神），他们以一种充满喜乐的态度全心全意地侍奉神，这种状态是我们今生永远都得不到的。这就是『天堂』一语最普遍的解释，也是基督徒死后所『到』的『天堂』，这种生活状态正是我们今生所作的准备和接受操练的目标。

根据这种解释，『天堂』比今生更为重要的多，不单因为前者是无穷的而后者则有限，更因为我们在今生所享受的任何一种关系，都不会像我们在来生所享受到的那样完美无缺。我们从三一真神是万有的最终实在这事实，比现今的心理学家的观察，更能清楚认识到，人生其实是由各种关

系构成的，这户总人生当然是指真实的人生，而不单是一种只觉而已，至于圣父、圣子及圣徒三者之间的关系就构成整个『天堂』的观念了。新约圣经将天堂比喻为一座城（启二十一），一场筵席（太八 11，路二十二 29，启十九 9）和一个敬拜大会（来十二 22 - 24，启七 9 - 17）是很有意思的。从整个图画，我们看到，天堂将会是我们与神和信徒之间一种前所未有的紧密和甜美的合一。

鲁益斯『天渊之别』（The Great Divorce，校园团契出版）一书中，他把地狱形容为一个国家，这里人人都分散开，尽量与别人隔离，而且分离得越远越好。沙特（Sartre）在『无出路』（No Exit）一书中，则把地狱形容为一种人，不管他们得行为是何等可恶，我们也不能从他们中间摆脱出去。然而，在天堂立，圣徒们会互相亲近，也跟圣父和圣子互相亲近，藉此加增他们得喜乐。

圣经所持得『另一个世界观』不断强调：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天上的生活总比地上的生活更美好及更荣耀，假如我们问：究竟怎样美好和荣

耀？圣经就会这样答复：『待着看吧！（罗八 24）须知道那境况绝对不是你们凭藉今生的经验就可以想象得到的。』就我们所知，天堂既是一种不受时空限制得实体，就不可能坐落于我们这个物质得世界上，也不是我们用这物质世界的字 就可以解说得明白的。但有一点我们却可以肯定，正如刚才所说，对天堂上的居民（就是『服役的灵』——在天使和被改造完美的人的灵）来说，那境况将会是人、神和一切在神里面的人之完全联合，在祂面前得着完全的满足，这也是圣经中精金的城和大婚宴所包含较深的真理。

可是，单靠神无穷尽的施予并不足以促成完全的联合。祂的仆役，包括天使和人也得毫无保留地作出回应，既是说，神的旨意要在他们里面和透过他们得以完全成就。因此，天堂之部分定义，就是遵行神的旨意；而神把遵行祂旨意的能力充足的给天堂上的人和天使，这就是天堂上荣耀的一种。

赞美

为什么耶稣要把『如同行在天上』放在『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之后呢？有两个原因：

第一，祂从这里把盼望带给人。地上的动乱使人不敢相信这祈求会得以成就，然而耶稣提醒我们，神已经在天上完全成就祂的旨意了，就这样，耶稣给我们一个盼望，就是要我们在地上也许同样可以看到惊人的事情发生。『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么？』（创十八 14）

不但如此，祂第二个目的就是引发我们去赞美神。祈求到疲乏，颂赞便兴起。耶稣故意在两组祈求的祷词中间插入一个向神的颂赞——『父啊，在天上祢的旨意得以成就，哈利路亚』——就像灵性上中场休息，这时正好补充能力，继续一会儿代求的争战。在这里，耶稣教导我们宝贵的功课『颂赞使祈祷重新得力』，我们一起来学吧！

经文研读地上和天上 来十二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神不受时空的限制，这事实有何重要？与神完全集合，需要什么条件？作者说：『祈求到疲乏，颂赞便兴起。』这是什么意思？

## 9 我们日用的饮食

主祷文的重点由神的名，神的国和神的旨意，转移到我们的膳食上。这是下降现象吗？不，乃是彻手彻尾的上升过程。

第一，人若真心发出上面三个祈求，要奉献自己一生完全为神而活，下一步就自然是要祈求食物，好得着能力达成自己的心愿。有人挑剔相信医生（Dr. Johnson），说他过分注重满足口腹之愈，医生却答辩说：忽视肚子需要的人，不久将对任何事都无从应付。这是基督徒的现实主义吗？对，一点不错。

第二，我们的却每时每刻都依靠着我们的天父，就是我们的创造主。因为祂保守着我们和整个宇宙的存在（没有祂的许可，什么都不能存在），祂也维系着大自然的规律，以致每年都有播种、

收割和贩卖的时节（创八 22）；故此，我们应当常常在祷告中纪念这些事情，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怀疑神，假设宇宙后面没有神也可以自存自足的世代中，就更该如此。

有些人认为为了个人物质上的需要而祈求，是低级的祈祷，好像说神并不开心人肉身的事情，所以我们也跟神看其一样。其实，这种『过度属灵』的细想不过是一种不属灵的个人主义而已，试看看保罗怎样在歌罗西书二章二三节里说，人为的规条，并不能克制肉体的情欲（就是有罪的已）。如果我们相信神是独一无二全能的供应来源，并且信祂能无微不至地满足人类各样需要的话，我们的祈祷就表彰了真理。正如我们若否认自己的自满，就会降卑下来；相反，我们若承认人须要依赖神，神就会被高举起来了。除非我们领略到为日用的饮食祈祷，与为罪恶得着赦免祈求同样重要的话，不然我们的心思意念仍然落在错谬之中。

第三，神的却愿意祂的仆人能够得着他们所需用的食物，正如耶稣在喂饱四千人和五千人两见事

中所表明出来的。神关心人肉身的需要，并不少于祂关心人灵性的需要。对神来说，最基本的事情是『人的需要，』所以是两者都同时包括在内的。身体

这祈求教我们应该怎样看待自己的身体。基督徒不是要神化身体，把健康和美态视为身体至高理想，正如今天教外人所看到的；也不要鄙视身体，以刻苦修行为美德，如古代异教徒所作的（很不幸，基督徒也曾这样行过）。我们应视身体为神所创造的，是美好的，自己就是自己身体的管家和经理人，而且欢喜快乐地去执行这个职责。这样就是尊敬那创造身体的神。对基督的门徒来说，上述那种快乐绝对不是不属灵，这就如祂们所得着的救恩一样，是救主白白赐下的礼物。

圣经的反对一切待薄己身的刻苦主义。圣经说，如果我们享用身所赐予我们的健康、胃口、精神和婚姻，就当从这些东西中得着喜乐，也是我们向身尽责和事奉祂所当有一部分表现（不是全部）如果没有这种喜乐表现，我们就是不感谢神的上好礼物。还是史克劳狄（Screwtape）说的对（虽



然有点排拒性口吻)：『祂规根究底是一个享乐主义者。』祂珍惜快乐，而祂的快乐就是施出来快乐。难怪有些犹太人的拉比这样教导人，说，在审判的日子，神要我们为着祂所赐下而被我们忽视了每一种快乐作出答辩。现在，我们都懂得怎样去享受了吗？对，包括肉身上的享受都是为着神的荣耀呢！

## 物质上的需用

注意，我们应该为『我们』日用的饮食祈祷，不单为自己，也为别的基督徒代祷。『饼』（原文作饼，和合本圣经则译作『饮食』）是古往今来人类的主要食粮，因此代表着一切生活上的必需品和公给的途径。所以『饼』包括了一切饮食；者祈祷支持农民来对抗饥荒；此外，包括为着衣服、住屋、健康、社会服务及医疗服务代祷；同时也为金钱和谋生的能力而祷告，是针对贫穷、失业和针对制造或行使着这两种现象的国家所发出的呐喊。马的路德希望国家元首们在他们国家的军服上面画上面包，而不是狮子，好提醒他们

应置人民福利于首要的地位，而且他也深切相信，主祷文中以这一段祈祷最能激发人为掌权者代祷

## 日用

腓力斯( J.B.Phillips )把这句话翻译很正确：『给我们这天（每一天）需用的饼（ Give us this{each}day the bread we need ）。』我们求『饼』，正如以色列人求吗哪，是天天祈求的。基督徒的生活要天天不断依赖神。还有，我们要为着『所需用』的祈求，是指必需品，而不是指可有可无的奢侈品。这祷告的却除掉人的贪念！此外，我们祈求的时候，要随时准备神拒绝我们向祂所求取的事物，祂这样做，是要我们知道那些东西实在不是我们所需用的。

这是真正的信心考验。我想，你已经为今日的饮食祈求了；现在你相信马太六章三三节所说的吧：你得到的东西，不论多少，都是神给你祈祷的答复。你为此感到满足，向神谢恩么？你自己决定罢。

经文研读神的供应 诗一零四太六 19—34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你赞成神关心人肉身的需要，正如祂开心人灵性的需要一样吗？为什么？我们若是个好管家，应该对自己的身体持一个怎样的态度如果说基督教人生是一个『每天结算』的人生，原因何在？又在那一方面每天结算的呢？

## 10 免我们的债

基督徒凭赦罪而活，这就是因信称义的真谛。假如神的儿子没有代我们受犯罪所带来的刑罚，使我们得着释放的话，我们就不能从神那里得到生命和盼望；因此耶稣在祂的祈祷典范中，把祈求赦罪放在祈求物质供应和祈求灵性得保守的祷词中间。在祂自己的祷告里，这是毫无意义的，因为祂知道自己是罪的（约八 46）；这祷词是为我们而设的。

## 债

基督徒应该怎样看他们的罪呢？圣经说，罪就是犯法、偏差、亏欠、叛逆、玷污和不中的，而这

些事总是与神有关。但从主祷文所采取的一个特别的角度来看，罪就是未清偿的债项（虽然祷告书所用的『罪』{trespasses}字隐藏了这个意义，请参看路十一 4 和太十八 23 两个欠债的人的比喻）。耶稣的意思事指我们亏欠了神一股至死不移的忠心——像耶稣所作的，热心爱神、爱人、整天这样，天天这样——而我们基本的罪，就是不能清还这笔债项。祷告书里先承认了消极的罪（sins of omission——我们该行而不去行的罪），然后才认积极的罪（sins of commission），这是对的，未尽责任是罪的基本定义。基督徒自己省察的时候，应该先注意有什么应该做而未做的事情，通常就会发现，最令人痛心的罪就是未行出来的善事。乌雪尔大主教在弥留之时起到说：『主，最要紧的，请你赦免我那些消极的罪。』这是真正属灵表现。

## 犯罪的儿女

问题来了，假如耶稣的死已经赎去一切的罪，包括过去，现在及将来的罪（事实确是如此）而神称信徒为义（因耶稣的缘故我被接纳为义人）是

永远有效的话（事实确是如此），为什么基督徒要每天向神陈明他们的罪呢？答案在于神是审判官与分亲之间的区别，也在于一个被称为义的罪人和一个被收纳的儿子之间的分别，也在于一个被称为义的罪人和一个被收纳的儿子之间的区别。主祷文是一篇家庭的祈祷，是被收纳的儿女向他们的父亲所说的话，虽然儿女们的败坏不能推倒他们已被称为义的实在，但如果他们不对神说『对不起』，并求神宽恕他们那些令祂伤心的过错的话，神和人之间就永远存在着嫌隙。除非基督徒每次来到神面前都像哥回头的浪子一般，否则，他们的祈祷就跟耶稣比喻中那法力赛人的祈祷一样虚伪。

## 不能容忍

这里有一个要学习的功课：为要找出自己的亏欠，基督徒必须每天自我省察，和让别人来查看自己。清教徒十分拥戴那些『揭发』人良知的传道者，今天，这一类的讲道更显得需要。自省的功课虽然有损自尊，却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天上的圣父决不会纵容儿女们的错处，肉身的父母却常常

做错这一点，十分不智。因此，神怎样看待我们的罪，我们也当怎样看，以致我们能悔改，并为顶撞祂，求祂宽恕。从某个角度看，基督徒最不应该亏欠，因为他们有最佳的理由（在基督里有神的爱）和有最大力量（住在人里面的圣灵）来赦免犯罪。若有人以为在基督里，罪已经被遮盖，所以就无需遵行神律法的话，这种人真实糊涂透顶了（参看罗六）。丈夫知道自己的妻子与人行淫，必定比知道隔邻的女孩作同样的事情更为痛心；同样，神看自己的子民对祂不忠，也必定加倍恼怒（看何西阿的预言，特别是一至三章）。『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四3），我们半点也不能苟且。一六六二年祷告书内掰饼聚会的一节里，把基督徒犯罪的罪垢（重担）形容为『不能容忍』。他们的语调这样严厉是正确的，因为他们知道，我们领会到多少呢？我们是神的儿女，又当怎样操练自己过一个远离罪恶的生活呢？我们是神的儿女，又当怎样操练自己过一个远离罪恶的生活呢？真正的基督徒不单在自省之时设法查看并且面对自己所犯的罪恶，还要天天『靠着圣灵』努力『治死身体的恶性』（就是旧我的坏习惯，罗八13）。

## 赦免人的才得赦免

耶稣说，人若要得神身面，就必须让神知道，他们亦已经赦免了那些欠他们债得人。这不是拿善行换取赦罪之恩，而是藉悔改来表明行事为人与所蒙得恩典相称。悔改——心思的改换——就是以慈爱和宽容为新生命的中心。凭神赦罪之恩过活的人必须仿效这种宽恕的心。如果一个人仅存的盼望就是神不再执着他的错，这人也就无权执着别人的错；原则就是『神如何待你，你也当如何待人』。不肯宽恕人的基督徒明显的就是伪君子。不错，罪的赦免只凭相信基督，并不是因着行为，但悔改却是信心的果子。因此，真实的信心，莫过于生出悔改行为的信心。在马太福音六章十四节，十八章三五节，耶稣强调只有宽恕人的人才得着宽恕。

所以，让我再问：我能念主祷文吗？你呢？我们都要好好的行事为人。希望下面一首诗能称为你自己的祈祷：主，祢教导我们祷告：『免我们的

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但要言行一致，唯赖我主赐恩惠。

祢怎会赦免和赐福，那些不肯宽恕他人的人？他们心中充满罪恶，与忌妒不分。

十架发出万丈光芒，使我重睹真理之光：人欠我债少又少，我欠祢债一万千！

求主洗我心中罪恶，使我远离妒恨，从此与神、人和好，将主和平播千里。

经文研读祈求赦罪 诗五十一与蒙赦罪的恩相称  
太十八 23 - 25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主祷文给罪所下的定义是什么  
这一点怎样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看到？为什么基督徒仍需每天承认所犯的罪呢？为什么不宽恕别人的基督徒应该被称为伪君子呢？

11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随着为需要和赦罪的祷告之后，就是为我们第三个基本需要的祈祷——祈求神的保守。这句祷文分成两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既罪恶、困扰、或利用困扰引人陷入罪恶的『那恶者』）两者都表达同一意念：『人生诗一个属灵的地雷阵，在这些危机之中，我们不敢信任自己。天父啊，求祢保守我们平安。』这里的主祷文与诗篇一贯所描写的人生观连在一起。这祈求所表达人的状况，不敢自信和仰赖真神的态度都是我们所应当学习的。

## 试验

前一半的祈求好像说神可能会带人进入试探里去，这会令许多基督徒为之惊讶的，但如果我们明白了试探的意义之后，问题就明朗过来了。试探的意思就是『试验』或『考验』之意，就是藉着一种环境，显露出你的能力究竟有多少。驾驶考试的作用也是这样，叫人晓得你能毫无差错地在路上驾驶，所以也是一种『试探』。今天，所有教育制度或训练课程都又周期性考试，以量度学生或受训者学习的进度。受训者接受考试并获得及

格之后都感到极为鼓舞。神为基督徒安排的灵性教育和增长程序也是一样。神必须经常试验我们，看看在我们里面得着什么，和究竟到了什么程度。这完全是建设性的行动，为要坚固我们并帮助我们长进。因此祂『试验』亚伯拉罕（这是 RSV 的译法，钦定版则译作『试探』，修订版译作『验明』），吩咐他把以撒献为祭物，在试验完了之后，就应许他大大的福气，『因你听从了我的话。』（创二十二 1、18）。

## 不是逢场作战

试探既然对我们有益，为什么还要求神免我们遇见试探呢？原因有三：

第一，每当神要藉一些试验来造就我们的时候，『那恶者』撒旦便会利用该环境来毁灭我们。『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无 8）。耶稣从自己在旷野的经历里，认识到撒旦是何等的老\*巨猾，所以祂希望人人都不要低估牠的能力，更不要故意跟牠打交道（现实信奉邪教的人应该醒悟过来了）。

第二， 试验所生的压力可能大得惊人，以致任何正常的基督徒都会像面临癌症一般退避三舍。基于上述两个原因，难怪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开口说：『父啊，求祢叫这杯离开我。』结束时却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试探不是逢场作戏的！

第三， 我们认识到自己时软弱的、郁闷的，在属灵的事情上我们时不堪一击，加上撒旦将我们的长处与短处都加以利用，藉着渗透和伏击的战略攻击我们，以致我们经常落在前门拒虎，后门进狼的光景中。这时，我们只好谦卑下来，不再自信，说：『主啊，倘若可行，『请』别给我遇见试探！』我不愿因此跌倒而使自己受损害，也叫祢的名杯羞辱！』我们可能会被神选中，去接受试探，但故意去找试探的，却是只有呆子才会做的事，我们应当留意保罗的警戒：『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警醒，祷告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看见门徒睡着了，就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就是开始进入）迷惑』原文是『试探』），你们心灵固然愿意（遵行神的旨意），肉体（人性）却软弱了。』（太二十六41）祂所以这样说，是由于祂刚刚经过了一番挣扎，那时祂的肉体极力拒绝接受加略山的痛苦，同时，由于门徒都睡着了（他们很疲倦），但耶稣仍叫他们与自己一同警醒，保持醒觉，与耶稣同站一方，并用祷告支持祂。我们念『不叫我们遇见试探』的时候，必须领会其中的诚意及真义，并要『警醒祷告』，否则一不留神，就会堕入试探里去了。

『警醒』是军人守卫时用语，为防备敌人随时攻击。警醒防备试探，就是留心一切可能引我们进入试探的环境、人群和势力，并尽可能敬而远之。如马丁路德说：你们不能组织雀鸟在你们的头顶飞过，但可以组织牠们在你们的头发里筑巢。知道什么是火就切勿做一只扑火的蛾。

『祷告』则指耶稣刚才的祈祷，虽然里面不愿意，加上外面令你心猿意马甚至叫你灵性触礁的声音仍然求神赐下能力，实行你认为正确的事情。查理士卫斯里（Charles Wesley）的一首是个最能把这种心境描写得淋漓尽致：耶稣，我的力量，我的盼望，是我的依靠。……我要敬畏神，眼光要敏锐。罪恶临近，我要仰望祢，也要察觉那恶者的来到。灵性要准备，还得明察秋毫，常常作防备，且警醒祷告。我们的结论：为了属灵生命得长进（雅一 2 - 12），我们不会完全经历不到试探（林前十 13），但如果我们求神免去我们遇见试探，并且警醒祷告，使撒旦不单乘机叫我们跌倒，我们受试探的机会也就会减少（启三 10），而且在试探临到时知所适从（林前十 13）。所以，切勿太理想化，完全不下点功夫以减少自己受试探的机会，也不要愚蠢到去故意招来试探，当试探真的来临时，要完全相信神能够救你脱离试探中的凶恶，『保守你们不失脚』（犹 24）。当你不察觉试探已经临到时，要这样祈祷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当你不察觉试探已经来到时，则要这样祈祷：『救我们脱离凶恶。』这样，你就得以存活。

经文研读夏娃遇见的试探 创三 1 - 7 亚伯拉罕  
受到的试探 创二十二 1 - 19 耶稣遇见的试探  
路四 1 - 15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试探』一词在这里的意义为何？神试验我们之目的究竟是什么？你应该作何反应为什么我们要祈求神免去我们受试探的机会？

## 12 救我们脱离凶恶

从主祷文中我们可以知道，基督徒的人生有三个不同的角度：就是奉献的人生、依靠的人生和充满危机的人生。『救我们脱离凶恶』这句话，就是在面对危机的时候，求神保守的一句祷词，这一句祷告既放在我们经常用的祷告模式里，可知我们所面对的危险必定经常反复出现。正是！英国祷告书也有同一的看法。显现节祷告第三断称这凶恶做『我们所有的危险』，而第四段这样说：『神啊，祢知道我们身处这许多重大的危险中，也知道我们不能经常站立的稳；求祢坚固我们，保守我们，在危险中托着我们，并带我们胜过一

切试探。』你若留意一下这祷词，就会看出它不过是主祷文的延伸而已。

## 危险

在日常舒适而平淡的生活里，我们不曾察觉到自己身处危难之中；其实应该察觉到的，因为我们的处境实在如此。祷告书在这里又给了我们一个教训：连祷文（Litany）把『就我们脱离凶恶』分解为五个独立的祈求，以应付该五种凶恶及与其相应的环境上的困扰，分列如下：

『脱离罪恶，以及脱离魔鬼一切的诡计和攻击……脱离心眼闭塞；脱离骄傲、虚浮的荣耀，及假冒为善；脱离忌妒、仇恨；恶毒及一切不怜悯人的心……；脱离淫行、一切至死的罪，及脱离从世界、肉体 and 魔鬼而来一切迷惑……脱离突如其来（以外防不胜防）的死亡……；脱离心灵的钢硬及对神话语言和戒命的藐视；恩主啊，救我们吧。』

现在我们知道了最大的危险是什么，也知道这些危险是如何产生的了。我们所需要的，不只是从

不利的环境中获成就出来，更是从我们表面属灵的凶恶中被救出来，因为凶恶可以同时利用有利和不利的环境作其攻击的跳板。罪在我们心中牵引我们违背神的旨意，爱人爱物爱神，罪是导致一切危险的源头。被罪性引离正道的危险永远都是存在的。

## 迷惑

从刚才所择录的祷文中，我们看到所列出的凶恶，都是从败坏了的人心里自然而然流露出来的。撒旦也许是个节目司仪，安排角色出场的次序，而永不着吧这些东西注射到我们里面去，因为他们本来已经存在的了。罪通常透过迷惑的手段来达到目的。『心眼闭塞.....迷惑.....心灵钢硬』都是罪所采用几个主要的手法；而『骄傲.....假冒为善.....不怜悯人的心』都是罪主要的表现；可是骄傲和不怜悯人的心会假装称对神、对祂的真理及祂的教会所发的热心；而别的道德上及灵性上的凶恶，也曾经常在我们冷不提防时静悄悄地溜了进来。这就是清教徒所谓的『自欺的秘密』（the



mystery of self-deceiving ) 希伯来书则说『被罪迷惑』(来三13)。

聪明人面对危机时会保持镇定，谨慎行事、提高警觉而且步步为营，稍见情势不妙，就会高呼『救命』。同样，聪明的基督徒也当警醒祷告，否则就会入了迷惑(参看太二十六41)。此外，还应该随时随地准备求神救拔自己脱离凶恶以保平安。

## 拯救

电视节目『妙论人生』(This is Your Life)从外在的事物，就是从每个来实所做过的事情及所交过的朋友回顾他们的个人历史。可是如果有人问你：『你的人生是怎样的？』你会从内在说起，甚至越说越深入。你是人，是一个又目的的被造物，所以不管人喜欢与否，你会从自己的志愿、所面对的挑战、动机、失败和成就等方面去描述你的人生。

没有神的方法，也就是以人为中心的方法，是以成败、得失作标准的。名人的回忆录和自传就是

这种方法去评估他们的事业。圣经作者、圣经人物与及笃信圣经的基督徒雀不是这样。

首先，他们看自己的人生。是以神为中心的。神的作为塑造他们一生的决定性因素，惟有神方能鉴定他们的成就。他们主要从两方面来看神的作为：第一是怜悯。他们看自己的人生，就如一首是个所描写的，『由始至终都是出于神的怜悯』（Mercy from first to last）。第二是拯救。他们自己一次又一次的经历到，从遏制他们侍奉神，和拦阻他们亲近神的困扰和事例种被拯救出来。保罗说：『祂会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亚西亚的患难），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一 10）保罗的说法也是圣经看到人生的典型态度。根据这种人生态度，我们盼望神的怜悯，及盼望从凶恶、内在的罪恶和外在的风暴中被拯救出来，便成了信心生活里任何时刻都不可缺少的举动了。若花点功夫查考一下圣经中『救……脱离……』的各种方法，你便会赞同我的说法。

你是否已经察觉到你一生是受着各种凶恶所威胁和危害，以致你时刻都需要神的拯救呢？如果你还未察觉到的话，请听我说，你还未了解你的人生。你好绑上眼睛和塞住耳朵的人在市区满是车子来往的马路上又当。从主祷文中学习了了解你的人生吧！当你越来越看到各种危险的时候，就会更加紧密的依靠那位大能的拯救者。『因为他专心爱我，我就要搭救他。』（诗九一 14）这是神对每一个圣徒所许下的诺言。这应许是给你的，把它兑现了吧！

经文研读拯救之歌 撒下二十二（既诗十八）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我们要经常求神在灵性上保守我们，这事实给我们认识到我们的人生是怎样的作者说：『这属灵的凶恶可以同时利用有利和不利的环境作攻击的跳板。』是什么意思？清教徒所说的：『自欺的秘密』是指什么？

13 脱离凶恶

关于凶恶，第一件要说的就是：它是实实在在的，我们不应该假装它不存在。基督徒科学会（Christian Science）像印度教一样，认为凶恶不过是一种幻觉而已；另一些人则把它当作未完成的良善，或是被误解了的良善；但圣经却把凶恶和良善看作同样的真实，两者之间更是天渊之别的。第二，它是非理性而无意义的实体，没有意识，只好界定为『败坏了的良善』。第三，神掌管着凶恶。在各各他山上祂付上了代价，从凶恶中生出良善来，祂已经得胜了凶恶，而且最后会把它完全消灭。基督徒思想凶恶问题，并不是悲观，因为他知道，有一天，这个疯狂、无意识、毁灭善良的实体自己也会毁灭。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一切凶恶，就保证了这一点（西二 15）。最后，祂再来的时候，就会把凶恶除净。

在那一天，基督徒将发现，虽然曾经与自己里面和周围的凶恶更发生各种的挣扎，但却能在这时代使自己得着更大的益处，并叫神得着更大的荣耀。神让凶恶存留在世上这么久，其中所隐藏的良善和智慧就会在那时显明出来。

## 两种凶恶

凶恶是一种败坏，具有毁灭良善浪费良善或挪开良善的能力，它使人不能成功地坚立一个正直充实和喜乐的人生。根据这定义、凶恶分两种。第一种是在我们外面的：败坏『困扰、忧伤、疾病或任何不如意的事情。』环境带给我们根大的痛苦和沮丧，以致我们纵然以各种不同的态度来接受这种环境，也不能改换形势而使坏便成好，这环境就成了凶恶。事实上，环境不一定常常都是这么坏的。贝多芬能够把失聪带来的沮丧和寂寞引起的痛苦一变而成充满英雄气魄的乐章，无数残废的人都能够克服身体上长期的痛苦，而达致尊贵的地位和宁静的心静，诗人甚至这样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祢的律例。』（诗——九 71）不过有些时候，痛苦之大，只有令人大叫，直至晕厥过去，这时的痛苦就必定时凶恶了。

第二种就是在我们里面的败坏，表现在不道德和放纵情欲的行为上。从某角度看，是缺乏良善，从另一个角度看，是发挥错误的良善。就如在魔

鬼、亚当、你和我里面的一样。究竟良善为何会败坏呢？过程又如何？圣经没有详细说，事实上也不是我们所能理解的，但总而言之，那时事实。然而，论到第一种凶恶，我们是站在主动的地位上，忍受着它的苦害；而第二种凶恶，我们却是站在主动的地位上，制造凶恶。保罗说：『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七 19）对于这句话，任何一个诚实的人会回应说撒：『对了，我也是这样呢！』

## 神施行拯救

基督徒不能漠视也不应该漠视周围及里面的凶恶，因为基督徒蒙召，不单是要面对凶恶，并且要以良善去得胜凶恶（罗十二 21）。但这种说法是假设了凶恶并不能胜过基督徒，我们又得看看主祷文了。

耶稣救我们求神救我们『脱离凶恶』。虽然这个词解作『那恶者』的可能性比较大，但不管是解作一般性的『凶恶』或是『那恶者』，都没有问题。前一个解释是『救我们脱离世上、在我们里

面、在别人里面、在撒但和祂同党里面的一切凶恶』，第二个解释就是『救我们脱离那要毁灭我们的撒但，并救我们脱离一切被撒但利用来达致上述目的的事情，就是世上一切不敬虔的事物，一切我们肉体内的罪性，及各式各样属灵的凶恶』两个解释都不过是异途同归。

耶稣在这里给我们这句祷词，它的重要性，乃在于暗示了一个应许：只要我们求救，就必得拯救。什么时候我们喊叫『救我，』神的拯救就会展开，帮助就要来到，使我们能应付任何威吓我们的凶恶。

经文研读拯救脱离凶恶 林后一 3——11，十二 1——10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神现在如何对待凶恶祂最后又会怎样做？怎样判断凶恶的环境是造就我们或是毁灭我们呢？神拯救那些人脱离凶恶呢？为什么？

14 国度于权柄

音乐能表达人类各式各样的情感，耶稣基督的祈祷模式也能表达生命与基督徒之间各式各样的关系。对救赎大功的赞美（父），对神超越的伟大表示钦敬（在天上的），渴望祂得着荣耀（愿人都尊祂的名为圣），渴望祂得着胜利（愿祂的国降临）和将自己奉献给祂（愿祂的旨意行）等已经全部在祷文的上半部表达出来了；如果根据一般的分析，把祈祷的内容分作敬拜、奉献、感恩和祈求四部分的话，前三部分已经包括在祷文的上半部之内。然后就是祷文下半部的祈求，这里表达出我们对神的依靠，就是求祂满足我们的物质的需要（日用的饮食，赐给我们），求祂让我们凭信悔改，并且弃绝日常生活中不怜悯人的心（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脱离凶恶）。最后，像传统的祈祷形式一样，就是再次赞美祂。

主祷文结尾的颂词并不是最好的手抄本所原有的许多较古的抄本也付之阙如，传统上却喜欢使用它！在圣经里面，赞美神的词句到处可见。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过。个人灵修的时候，赞美和祷告彼此启迪引发，而且相辅相成。当我们的需求得到满足，我们便会赞美神，若未得满足便向神



祈求；不过，向神和祂的作为赞美，会使我们对祂所作，及要成就的事加增信心。因此，我们越赞美，就越有祈祷的感动，而祈祷越多，赞美越多。

祈祷与赞美祈祷和赞美就像一只鸟的两只翅膀：一起摆动的时候，鸟便会向上飞；如果其中一只失了灵，只好永远停留在地上。可是雀鸟是不应该永远停留在地上的；同样，基督徒也不应该没有赞美。『在天上的』和『如同行在天上』两个词句，四主祷文中两个赞美的时刻；因此，纵然结尾的颂词不是耶稣亲口所说的，也不然把耶稣的心声表达出来。

在这里，赞美的话以『因为』一词与祈祷连接起来；『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祢的』。这里所表达的一系列的细想，就是我们以充足的信心求我们天上的父赐我们所需用的东西，赦免我们的罪过，及保守我们的平安，因为我们知道神赐这些事物给祂的儿女们，一方面是在祂能力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又切合祂在处理人的事情时所采取的态度——就是要彰显祂的荣耀。赞美神的权

柄和荣耀，能叫我们的祈祷更有能力，使神得着更多的权柄和荣耀，这是一个实际的事例。

国度和权柄在这段颂词中，神的国度和权柄不过是两个不同的字眼，表达同一个合并的意念而已（语法家称之为『重名法』，在古代文学中很普遍使用），这个观念就是享用有控制万物的权柄之意。诗一零三篇十九节应用了国度：『祂的国（原文）统管万有』。在前面的祈求中，我们说那掌管万有的神所发的救赎命令（那时国度的另一个解释）将要『降临』，所以这里是指神对祂的造物完全的支配能力。代表罪恶，和所滋长的\*诈，腐蚀智慧和思想的撒但，并不接纳这里所说的主就是王，所以就把这赞美当作假话，像他对待别的赞美一样。然而基督徒却不是这样愚昧的，所以会自然而然的向神发出赞美。

在神的统治下，祂的权柄就是最实际的，不是肉眼可见而反覆无常的能力，如水雷的爆炸威力，离群野象的蛮劲，或一个狂妄的暴君所掌握的权势；乃是一种无可比拟的美善，给我们及全人类光荣地带来怜悯和恩慈，是神用来向全人类施恩，

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和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弗一 19 以下）。诗篇给『国度和权柄』作了最完美的解释，就是宣称神是一位无可匹敌的人君（诗四十七，九十三，九十九，一四五）。试读读这些诗篇，反覆思想，铭记在心，然后与别的基督徒一起赞美神吧！『你们要赞美耶和華，因歌颂我们的神为善为美……』（诗一四七 1）。

经文研读在宝座上的神 但四诗一四五思想和讨论的题目赞美和祷告两者怎样相辅相成？『控制万物的权柄』是什么？今天，神怎样行使这种权柄？神的权柄像什么？

## 15 荣耀

新约圣经中，『荣耀』一词带着两重互相补足的意义。第一个意义就是，创造主那配得称颂的特质；第二个意义就是，这种特质在受造物里所引发的赞美。究竟什么时候才作什么解释，须视乎上下文是指神所『拥有』，所『显示』，和所『给予』，或所『得着』的荣耀而定了。我们存着感恩的心称颂那在恩典中赐福给我们的神。我

们这样行，为要荣耀那位改造我们成为基督的形象又使我们不断得荣耀归给神是一项荣耀的举动而神将荣耀显示给人总是要挑起人向祂发出赞美

## 眼可见的荣耀

在旧约时代，神在一种典型的、肉眼可见、使人敬畏的大光中显示祂的荣耀（后来犹太教徒称之为 Shekinah）。慈爱的神置身于约柜和圣殿内（出四十 34，王上八 10）。可是，神主要及恒久启示的荣耀却在我们应得的审判和不配得的慈爱中显明出来，也同时下显露在祂的『名字』里，祂的名子不像我们的名字，只是一个标志而已，乃是神的本质和性情的代表。『耶和華』的意思就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3——15），神『名字』全部的意思正准确地宣称神是怎样的。这句话是神对摩西说的。『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神不但让摩西眼睛看见，还宣称说：『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三 18 至三十四 7）这种德性就是神荣耀之中心。

因此，道成了肉身降卑，舍弃了与父神同享之荣耀，除了一次在山上变化面貌之外，那种令人屏息的威荣（Shekinah）是隐藏起来，不过耶稣的门徒仍可看出，他们作见证说：『我们也见过祂的容光。』这种容光是有位格的神性，且『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一 14，十七 5，腓二 7）。Shekinah 的容光实在是巨大的，但神救世的慈爱所带来道德上的荣耀则更加巨大。今天蒙光照而相信福音的人从未见过 Shekinah，但他们却在耶稣的脸上见到神的荣耀（林后四 6）。

## 荣耀之所归

在主祷文的颂词中，我们在论及神的统治权而将荣耀永永远远归给的时候，首先我们承认（一方面提醒自己），创造主和救赎主不论作甚么事情，永远都是充满荣耀的，尤其在恩典的作为上（我们『因祂的荣耀』）而感谢祂，其次，我们表示愿意奉献自己，从今直到永远，全心全意的敬拜和尊崇祂（愿荣耀归于至高神）。这样，主祷文以赞美为终结，正如基督徒的人生一样。虽然祈

求会因生命终结而停止，但归荣耀神这分忧差将无止境地延续至永远。

荣耀归与谁？

现在，让我们来测验一下自己的灵性。人犯罪的原理是这样的(人的罪性就是人里头的撒但形象)荣耀不归与神，而归于自己。于是。我们向人炫耀自己的成就，以致旁人在欣赏之于就把荣耀归给我们。这是我们骄傲的一面，我们称之为虚荣心。有虚荣心的人喜爱展示自己的特点、身裁、衣饰、技能、地位、势力、家庭、智慧、朋友，以及任何他们最引以为傲的事物，希望博得别人的赞赏。如果别人对自己的成就无动于衷的话，我们的内心就感到难看。

但基督徒知道虚荣心是虚假的，因为这种心理把我们自己当作应该接受赞美和欣赏的对象，事实上却不是这样的。基督教不是教我们装假，明知自己拥有某些优点却故意说没有；基督教却是教我们承认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身所赐的；因此，当受赞美和欣赏的，应该是神而不是我们。

现在测验是这样：当神得着赞美而你却得不着的时候，你会不会感到高兴？反过来说，你得着赞美而神却得不着时，你又会不会感到不高兴呢？成熟的基督徒得不到别人给的荣耀，仍会感到心满意足；但当别人不将荣耀归给神的时候，祂却会心中不快。著名清教派灵修作家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在弥留的时候听到访客在赞赏他的著作时，实在叫他痛苦，他低声说：『我不过是神手中的一只笔，有什么值得赞赏的呢！』这就是一个成熟基督徒的心态，这些人时刻都想这样叫喊：『荣耀归于神！是祂当得的，而且唯有祂才配得！』这个测验使我们认识了自己一些什么呢？

经文研读赞美颂词 罗十一 33——36 弗三 20  
提前六 13——16 来十三 20 犹 24 启一 4——7

思想和讨论的题目『荣耀』一词有那两个意义呢？这两个意义的关系怎样？神的本性与荣耀有什么关系？是否没有了 Shekinah,就限制了我们得见到神的荣耀呢？为什么？

## 16 阿们

我们念完主祷文或别的祷文之后说『阿们』，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对，这是事实！

『阿们』是希伯来文，应用于旧约时代及会堂里的敬拜仪式中，后来成了基督徒的用语。在圣经里，祈祷结束时说『阿们』，不但表示祈祷的人极盼望他的祷告蒙神垂听，也表示将这等事当作大卫王的命立(王上一36)或神的警告(民五22；申二十七17——26)一般来接受。『阿们』的基本意义是(真实的，实在的，真理的)，所表达的意念就是对刚才所祷告的事情说一个强有力的『是』字，就如美国中部人所说的 definitely yes (的确是)，或美国俗语所谓 “That’s the truth” (是事实)一样。把『阿们』译成『诚心所愿』(So may it be)，语气未免过弱，因为『阿们』不但表示愿望，而是牢固的坚信——『就这样成就罢』(So shall it be)。



『阿们』可于在讲话之前或之后（耶稣说了超过五十次『实实在在』，而『实实在在』一语的原文就是『阿们』），但不管『阿们』放于前或后，都表示说话的人极为重视自己所说的话。在哥林多后书一章二十节，保罗论到基督徒对神的应许说『阿们』，就是承认神的说话，是真实可信的，这样就使神得着荣耀。『真实（阿们）的神』，『祂的话是真实的』（赛六十五 16，撒下七 28）。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十六节也提到基督徒在公开敬拜时对感谢的起到说『阿们』。只要说『阿们』的时候，心口一致，祷告就会成了说『阿们』的人之祷告，而神的应许也成了他的应许。

是你的祷告吗？

传统的祷告用『阿们』作结束是对的（最好用强而有力的语调高声说出），表示承认自己是说真心话，并绝对认同祈祷所持的态度、盼望和目标。主祷文须要我们毕生学习去如何运用，所以为了测验我们对主祷文认识有多少，最好就是按每个重点去检讨一下，我要问：

你已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为你的救主吗？你已藉着耶稣基督而接受神为你自己的神吗？你承认在神的家中，每个基督徒都是你的弟兄吗？这些都是『我们……的父』所包含的意思。

你是否不惜代价以荣耀神的名为人生唯一目的呢？你愿意见到神在祂的国度里得胜吗？你愿意一切与祂的完美本质不相配的事情都消失净尽吗？你愿意按着需要而为天国劳碌和受苦吗？作天国的仆役和工具，把天国带进那些抵挡神的人和环境里去？

你有甘心乐意的接受神的命令为你的行为准则把神对事情的安排当作你的命运，并凭信心认识到两者终归都会带来益处吗？

你有任何事情是与神的命令公然相对的吗？或以自己还有别的命令需要遵守作为抗拒神命令的借口呢？若真是如此，你现在当怎样做呢？

你是否认识到，若不是神供应你今天的需用，赦免你今天的罪恶，并保守你落入试探里的话，你就必定会走迷呢？

你是否已下定决心，永不怀恨别人，而按着神向你所施赦罪之恩，以宽容和怜悯对待别人呢？

有那一个人是你一向所不愿宽恕的呢？你能否在这时候求主改变你的态度，跟那人言归于好呢？

你有否习惯警醒祷告，使自己不致落入试探里呢？你愿意从现在起养成整个习惯吗？

主祷文是否真的藏在你心中了呢？你说『阿们』的时候，是否心口一致的呢？『神啊！求祢洁净我们的心，不要从我们收回祢的圣灵。』主啊！求祢教导我怎样使生活与祷告一致。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经文研读不诚恳带来的危机 传五 1 - 6 徒五 1 - 11

思想和选读的经文『阿们』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称神为『真实（阿们）的神』？念完主祷文后说『阿们』，包含了哪些意义？

与英国神学泰斗巴刻一席谈  
章福卿·何玉峰译

---

透过演讲和富有挑战性的书籍，英国神学家巴刻(J.I.Packer)已在基督徒中间造成广泛的影响。其中最著名的两本书为「传福音与神的主权」和「认识神」。巴刻属福音派圣公会，在英国执教多年，现在加拿大温哥华礼敬学院(Regent College)任教职。在本次访问中，他谈及神的主权、研读圣经与如何带领查经、传福音、团契以及他个人的信仰历程。

爱、谦卑和智慧

问：您跟随耶稣基督多年，请问在祂的生命中有那些特质，成为不断推动您和激励您的泉源？

答：我认为是爱、谦卑和智慧三种合一的特质。如果一个基督徒具备所有其他美德，却在生命中

缺乏这三种特质，其他美德也就变为一无可取了。但是，所有的人(包括我在内)，这三种特质都不是与生俱来的。

近来，我比以前更能体会，也更羡慕神无穷的智慧和，因天父实在是智慧之源。

我也深刻地体会了天父的慈爱。数年来，神借着圣经使我越来越明白，为神儿女的意义和确据。这确据历久弥新，而且我常反复思想。在这一点上，神向我启示祂的心意，也使我为之喜乐。在这些日子中，特别是智慧和爱，一再地回归到我灵里。这并不是说，十年前我对智慧和爱一无所知，而是我现在更为明白。

我想可以这么说，随看时日过去，神不断加重我对这个邪恶的社会灵性需要的负担，我感受深刻是因神要显明祂的心意，神怜悯丧失的人。感谢神，祂使我产生相同的感受，并且这种感受越来越强烈。

## 探求真理

问：请问您是如何认识基督的？

答：我十五岁的时候，常和一个朋友下棋。他的父亲是唯一神教派(不信三位一体)的传道人，因此他常劝我改信唯一神教。这时我尚未认真思想关乎神的事。但我认为唯一神教是胡说八道。不过，我开始想探求真理，后来我读了鲁益师(C. S. Lewis)的著作，并且和家人讨论。到我十八岁进入大学时，基本上我已找到了正统基督教的信仰。虽然那时我还不比现在更明白圣经全面的真理，但我仍自认是基督徒，并且准备护卫教义。

一位早我一年入大学的学长，在一上就由校园团契(Inter Varsity Fellowship 即 IVF)带领归主。他一直对我说我还不能算为基督徒，事实上，我根本不懂什么叫做个人信仰与决志。我还记得他写给我的几封信中，有些我看不懂。但他说：「如果你要真正的信仰，到牛津后就该去找校园的人。我照他的话做了。后来，在校园举办的一个布道会中，我惊讶地发现，我实在不算真基督徒，因我还站在门外向里望。就在那一次布道会中，我确实地决了志，而跨进门坎。

我在校园团契接受了基本造就，这种造就也就是今天所谓的「门徒训练」，名称容或不同，实质却是一样的。

## 读经方法

问：这么多年来，那些部份的经文，对您特别具有意义？您常常想到的经文是什么？

答：首先我要提罗马书。比起加尔文、约翰欧文或其他人，罗马书更使我成为一名所谓加尔文派的人。罗马书包罗万象，我查考时，常常深受感动。这一卷书庄严而有份量，是我所钟爱的。接着，我要介绍一种读经方法给想读圣经的人，我自己先拿希伯来书做试验。这种读经法就是一口气从头到尾连读十遍，以希伯来书而言，读完十三章又立刻开始读第一章，把自己沉浸在经文中，将经卷的内容完全吸收进去。一般认为希伯来书壮丽宏伟，我读完十遍，过了三、四天左右，心中便能体会这卷书的确如此。当然，一次读半章也能得到益处，但这样读法就难以领略全书的宏伟和贯串其中的气势。

最后要谈诗篇。我刚成为基督徒时，感觉很不容易读诗篇，现在才明白原因。原来，诗篇是跳跃的。诗人多半在串联意念，而不是作逻辑分析。

所以，上一节经文和下一节经文之间，好像跨了一大步，这期间似乎也无轨迹可循。

诗人也特别不受拘束，而我刚归主时的个性却很拘谨，对诗篇中自由释放的字句，看了只感觉吃惊。结果费了好多年功夫，我才得以登堂入室。主释放了我的心，使我能够在神的事上无拘无束，跟着诗人跳跃，同他们一起埋怨，一起欢欣，一起关怀发生在四周的事，一起为偏行已路、丧失灵魂的人哭泣。我越来越爱诗篇。

## 先见之明

问：在您的生命中，除了圣经外，那些书影响您最深了。

答：我沉潜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中约有三十年之久。这是一本奇书，你一读再读，仍无法尽得其中的奥妙。这本书虽然着于五百年之前，但对今日的情况依然极为合适。有时候，上星期才出版的异端邪说，加尔文却早已在这本书中加以驳斥，令人无法不叹服他的先见之明。这本书，除了是一种智识的力量外，也有极佳的



灵修精神贯穿其中，信徒读此书能更了解神，因在每一页中都能遇见神。

刚成为基督徒的最初两年中，清教徒约翰欧文的一些论文对我极有帮助。这些论文是有关罪和怎样制服罪，你该如何应付因为罪而不断产生的问题、试探与争战。在处理这些题材上，我以为欧文比任何现代作者都更为实际。

一八八〇年，福音派圣公会主教莱尔(J.C. Ryle)写了一本好书，书名为「圣洁(Holiness)」。这本书更新了很多欧文的著作，一度对我帮助颇大。

此外，鲁益师和查理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的作品也给我不少帮助。

## 生活上的应用

问：您对带领查经小组的人，有什么劝勉？

答：如果由我来带领，我会尽量减少前面介绍的独白，而提出一些问题，让组员自己思考和作答，找出经文的精义。如组员说得离题太远，就提出问题使他们回到本题。最重要的是，教他们思想经文在生活上的应用。

我认为把很多时间花在解释一节难懂的经文上并无益处，因为我们可以看现成的注释书。带查经的人可以说：「这是一节有趣和奇怪的经文，你们需要知道一些背景，注释书告诉我们背景是这样的，这些是其意义与原则；现在，最需要思想的是如何运用在实际生活上。」

最后，要避免在不知道的地方妄加臆测，人们在缺乏知识时，容易凭空猜测，当然，这也是我们的罪性之一，我们天生就不爱听谦卑、顺服之类的实际教导，所以宁愿思考像预定论这样深不可测的题目，但是，查经小组若常在臆测中度过，想来组员无法获益。如果在所读的经文中出现会引起臆测的题材，还是请对这个题材有所知晓的人出来作一个说明比较好。总而言之，读经还是贵在实用——如何为主而活、如何与主同行、如何信靠顺服。

## 问题的关键

问：我们谈一点传福音这方面的问题。如果有一个基督徒正极力地传福音，却未见许多人悔改信主，对这样一个人你会说些什么？

答：我会说；「弟兄，要有勇气——千万不要停止现在的工作。神从未应许我们一生中每天都会看到有人悔改信主。神吩咐我们的只是『要忠心地作』。神也从未担保我们一定会功成名就——忠心才是问题的关键。」

我也会看一看他是否日益灰心。如果他已渐渐灰心，我会鼓励他，你不介意的话，容我作个广告，去看一下我写的「传福音与神的主权」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那本书中我试着坦率地指出，我们并不能使人悔改信主，只有一位手握无上权威的神才能也着实使人悔改信主。祂甚至乐意使用我们微弱的见证来达到这个目的。在你努力传福音而看不到任何果效时，想到这一点就会得到无比的能力和鼓励。事实上，那本书是针对英国的情况而写的，因为英国基督徒对传福音的态度颇不一致，甚至某些人会说「除非你是神学界所称的亚米纽派信徒 (Arminian)，否则你根本无法传福音——这句话的意思是说，除非你相信神不会支配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我想表明的是：这种说法是毫无希望的。如果我们相信人已经成了罪的奴仆，那么我们唯一的盼望就是仰望神至高主权的恩典。

因此，我对他们说的那番话把当时基督徒倾轧的派系重新联合在一起了。我很荣幸能对他们这样说。然后，为了其他国家的人们，我把它(神的主权)写成了一本书。但是，那本书全部都出自于过去的岁月中我自己的体验，因为在人们不欣赏我的所作所为时，我会自然而轻易地感到灰心丧志，就像帆船驶进了无风带一样。我也会想到：这样做下去究竟有没有用？心理学家可能会说：这件事减损了我的自我形像。我也确实发现，当人们真是那样对我的时候，我已丝毫没有心力排开这些沮丧因此，如果我不曾从神那儿得到一些安慰和鼓励，我永远不会继续这样走下去。

## 生命的质量

问：最近在西方世界你有没有看出任何变化是会影响我们传福音的方式？

答：让我先提出一个好的原则，那就是什么地方痒才抓什么地方。我认为人们都会痒——这个意思是说，他们感到忧虑和困扰，因此他们去听福音，因为福音与他们的忧虑有关——但是他们如今的痒处，与十年甚至二十年前已截然不同。

上个世代的青年——二十多岁上下的人——觉得要去相信超自然的事是非常不可能的一件事，因为科学家似乎已经证明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存在任何来自于神的干预。但是这件事如今不再是绊脚石了。现在的人对这点反而相当开放。但是我觉得目前存在的是另外一个问题。现今的人们看基督徒比较注重的，是他们生命的质量如何，这点和十年或廿年前不同的。他们不再质问：基督教有可能是真的吗？他们问的是；基督教能否提供一个不一样且值得我们去重视的生命？基督徒说成为一个信徒是去活出一个该活出来的生命。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事实真是如此吗？因此，别人会细心地去观察基督徒是不是真的和其他人不一样。而坦白说我也觉得，对那些细心观察基督徒的人来说，基督徒是不是真的很不一样，这件事仍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在今天这个时代，我们生命的质量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要紧——我们所拥有的统合性、方向和喜乐——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我们必须要有许多充沛洋溢的爱与关切，是这个世界靠着它自己的天然资源所不能也未曾产生的。我们必须有更多的东西让世人可看。否则，我们的信用会大打折扣。

因此，今天任何一位有心想把福音传得有果效的人，就必须花更多的时间与主亲近，与弟兄姊妹、与主里的基督徒交通，以便确定他的生命是对的。你可能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护教者，但是仍有许多人会对你说：「你不需要这样辩护。如果我们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看见了你告诉我们基督徒生命中应该有的东西，我们就能接纳你所说的这些事。但是，坦白的说，我们对基督教是否真的使你有什么特别不一样，仍然表示怀疑。」

## 神掌管一切

问：在今天这个时代中，究竟是什么东西让你喜乐、让你满足？

答：第一样也是最基本的一样东西：知道我是神的一个儿女——知道我在祂手中是安全稳固的，知道祂是我在天上的父，知道这个世界是祂的，并且每一件发生在我身上的事都是祂为了我的益处所精心计划的。因此，就最根本上来说，我没有什么好担忧的。我可以活在马太福音第六章后半章的信息中——神掌管一切。

在任何团体我都会见证这椿事，现在的我与成为基督徒以前的我已彻头彻尾不同了。这也是我在自己身上所看到最大最显著的一样改变。过去我一直在逃，虽不至诚惶诚恐，至少是战战兢兢，始终没有安全感，不知道究竟置身何处。许多事情都令我惊吓，但神改变了这一切。喜乐来自与神建立的这种关系。这是第一样也是最基本的一样东西。

坦白说，第二样给我喜乐的东西是「彼此相交」——我的意思是指与其他的信徒有真正、真正、真正亲密且深刻的彼此相交。这么多年来，听见别人悔改信主或听到有人告诉我主如何顾念他们，我从不感到乏味，而且喜悦之情丝毫不减。这是喜乐的稳定来源。我就是这样生根滋长于「基督徒彼此相交」的生活中。

我们原该享受这种温馨、彼此亲近的生活，可是绝大多数都未如此生活。我真愿有更多这样的基督徒。我们实在是太忙了，忙得使我们无法更亲密的彼此相交。

再来就是第三样喜乐之源——它并非写作，因为写作是备极辛苦的工作(大多数专业的作家都会告诉你这种辛劳——写作是一件令人生畏的苦差

事)：而是已经完成的作品，这就好像已经生过孩子一样——你知道耶稣曾经说到一个生产的妇人是忧愁苦楚的，但是既生了孩子，她就不再纪念那苦楚。她反而会因为世上生了一个孩子而欢喜。当我尝试写下一些东西，当我自认为已经用了一句清晰、切题的句子写出我试着要表达在纸上的东西时，那确是一大喜乐。当然，如果主也一直使用我写的东西，像我写的几本书那样广为流传，这自是乐上加乐。

## 完全的敞开

问：你觉得圣经中有那些特别重要的真理是基督徒最容易忽略的？

答：我不认为有多少的基督徒对神的主权有够深刻的信仰。我们说我们相信神的主权，但是我们的生活却仍然像每一件事都是靠着我们自己而不是靠神。我不认为我们对得归入神的家中，得成为神儿子的权柄等这些事有够多的认识。认清你是那位手握万有之神的儿女，足使你讶异万分。没有几个基督徒真了解这种喜乐，真懂得其中的尊贵、荣幸。



我也不认为我们对肢体相交的了解够完全。我们不够贴近，我们分享的心态也算不上真能使人感觉满足。我们谈分享谈得很多，而我们也确实告诉别人许多关于我们自己的事。但是我觉得许多的分享都是事先计划好的。我们告诉别人的通常都是那些他们希望听到的事以及那些我们不必把自己内心打得很开也有办法在嘴巴上说说的。有一些感受我们会说出来，有一些我们仍然藏在内心深处。

我深信敞开的好处——我真的相信——并且我认为彼此相交包含了完全的敞开。我没有什么事需要隐藏。我为什么该隐藏？我清楚知道而且我不在乎别人也知道我是罪人，每天会犯多种错误，会有多种软弱，我正是因犯这些罪，才需要天天活在神的赦免中，我希望我没有试图去装成其他的模样。如果我这么做，我必定是个大笨蛋，我也是在消耗我自己的生命，在表明我并不真的相信神在圣经里所告诉我某些事情。但是，就这点而言，我必须诚实地说：有许多基督徒不是如此坦诚生活的。

全心投入

问：当某人为了一方面想寻求服事主，同时又想追求某种世俗的事业而面临挣扎不知如何取舍时你会给他什么建议？

答：我会对那个人说：如果有把握他世上的事业是神对他一生旨意的一部份——它是正当的工作，也是他可以全心投入并求神赐福给他的一件事情——那么就让他全心投入这份事业，并且努力把这份世上的工作做得更好。这种心态之所以需要优先考虑，是因为它会影响他工作的质量，而我认为对基督徒的世俗生活而言，这种态度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我认为基督徒做任何事情都须要全心投入。高质量的生活是神呼召的一部份——工作有始有终，信守承诺，谨守职责，不欺骗人，不利用人，不妄自尊大。在世俗的工作中，不忠实，不负责任等心态很容易混进来。虽然你心想某人星期天在教会和基督徒圈内的形象像天使一样，但是当你跟他一起工作时，他可能更像一个魔鬼而非天使。这类事情，屡见不鲜。

其次我会说：要真实。你只有数量固定的时间可用。你在做的是一份世俗的工作，每个星期花在上面的时间总有 40 到 45 小时。如果你有太太有

家，你对家庭就有你不能忽视的职责。因此，不要参加太多的基督徒活动。不要认为「数量」就一定保证基督徒的服事质量好。要花时间成为圣洁；要花时间在家扮演你该扮演的角色；要花时间与主亲近。如果你忙得无暇祷告，那么你一定是在忙过头了——我确定，你也听过这种说法。

## 成为质量更好的基督使者

问：以你身为基督教福音派一位领袖的观点，我们当如何行才算是实现基督的大使命？我们当如何完成神所托付我们的任务？

答：近几年来，整体状况也描绘了出来，我想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这使我们了解到未曾听过福音的人数是远超过过去我们所知的。人口爆炸正在这些福音未及的地区中继续进行。

有鉴于此，我想要说的是：我不认为我们的福音派是讲究质量的福音派。首先是因为我们很容易喊出一些没有生活在后面支持的口号。但是生活却无法让别人「看见」基督，也无法让别人察觉到我们真的改变了，生命中也没有除了神之外，无人能解释的东西。有一节经文不断浮现在我心

中，就是主在登山宝训所说的一句话：「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这节经文不是在鼓励我们沉默的事奉——我的意思是指有些人说「对，应该让别人为基督而传讲——，我只要为祂而活」好像你能把传福音的职责拆开。如果你不曾用口去传祂，别人不会晓得他们应该归荣耀的，就是你们这位在天上的父！这就是耶稣说这句话时心中所想的情状——什么时候你用口说过，你就已经作了你的见证。而如今你的生活则是一直印证你的见证，并且促使别人不得不说；我没办法反驳这事，这些人说的必定是真理。他们的好行为也在那儿，我们无法否认。」

我认为我们的生活没有表达出原该表达的水平。我不是说没有例外——感谢神，确实有例外，确实有许许多多的福音派人士，特别是在年轻人中（我为此赞美神）——不论在英国或北美，这都是事实。英国深受世俗化的影响甚至更甚于北美，但是神从这末后的世代中吸引归向祂的青年人如此之多，真是十分令人鼓舞。基督教福音派在英国的进展虽然缓慢，但确实是正在复兴。但是我要说的是，在这些青年人当中，不是人人都有世

人想看到的安稳、成熟、坦率而善意的爱心、怜悯和关怀以及在基督里的坚定不移。我们做的还不够好。

目前在北美进行的福音工作比我三十年前所了解的要多的多了。这一切虽然令人鼓舞，但这其实是有好有坏。量多？不错，它一直在增长，这当然好。质高？我却没有把握它是否够好。但是我们当做些什么呢？应当鼓励每个人从他们现在的位置上继续努力下去，不要灰心，并且让我们试看成为质量更好的基督使者——根基更深、生命更成熟的人、更被神得着的人，比现在我们中间许多人更能散发基督光热的人。

## 需要认真悔改

问：我们怎么会身陷唯物主义的影响？

答：我担心我们正被诱入许多的世俗追逐之中。我们常容许自己格外地去关心一些事情像健康、财富和权力、大公司，以及在酒宴之间发表谈话的大明星。我们对这些事的关切程度已经过度。我们需要认真悔改，因为在这种行径下，我们已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这些事物了。

我前面说到健康。你知道今天许多福音派人士追求健康已到了相当可怕的地步：神不要你生病，因此你可以用某种基督徒的方式节食使你不致太胖，此外，如果你有病，你可以运用多种有利的方式来祷告，求神医治。如果你没有立即得到医治，那么你的信心一定有某些问题——而且，如果你只要够谦卑，你一定可以学到、找到并应用到某种神医治的秘诀。所有这一类的事，我认为基本上都是非常世俗化的。廿世纪对健康意识之重视是过去任何一个世代所难望其项背的。古时候的基督徒知道因为罪的缘故所以在世界上会有疾病产生，正如世界上也有死亡一样。而这有时也正是神对祂儿女管教的一部份，好藉看这些健康不佳和身体限制锻炼祂的儿女。但是今天我们以乎无法接受这种说法，而我认为这正是我们不成熟的表现。这不仅是一个如假包换的错误，也影响到见证的效果。

玫妮·艾瑞森(Joni Eareckson)奇妙的见证说明了一个较明智的做法。她说的正确，因为这是她亲身的经历。她是一个四肢麻痹患者，别人告诉她只要她按着某些规则来做，她就可以得到医治，她试着去做。她的希望升高了却也破灭了。她已

经超越了她的病痛，而且把病痛接纳成她整个人的一部分，现在她才有资格见证一些我们应该彼此见证的事情。同理，你的周遭基督徒，可能会有人给你承诺：如果你成为一个基督徒并且与主同行，那么神一定会赐福给你的事业，你也会分到很好的红利，甚至你银行的存款也会继续增加。这只是那些人的推销术，我不相信事实应该如此。新约圣经让我看到，有些基督徒很富裕，但也有些基督徒很贫穷。他们身为基督徒的事实并不会改变他们的经济状况。

问：你说的并不是一个很普通的看法。

答：不错，我也知道它并不是。

我认为十九世纪在苏格兰和英格兰的穷人中间以及在美国南部的奴隶中间，曾有许多真正敬虔的信徒——那时有比较真挚的基督教信仰是今天不易发现的。

我知道，我现在这样说可能引起许多人不满意，但是，我深信它是真的，我也认为有一些事实使我能勇往直前，以证实我在此所说的话。不知道下顿饭着落何在的人常是谦卑度日的人。他们通常都有非常敏锐的良知让他们谨慎不得罪主。他们依原则生活，不纵谷自己——他们所处的位置使

他们不易放纵自我，忘恩背信。他们每天仰望主，爱家人，关怀家人也为家人奉献自己。

没错，Lewis 时代那会儿，我确实也在牛津（我是在 1944 年入学的）。可是我从没和他有过当面的交谈。作为苏格拉底俱乐部的主持人，他定期出席俱乐部的活动。他们在那里讨论如何将科学、哲学、以及当前文化与基督教信仰联系起来。只是我当时刚信主，心里清楚相对于护教学（译注：证明基督教教义的真实性）来说，自己更需要去了解圣经教义方面的知识。因此，我也就没去参加苏格拉底俱乐部。至于最近距离地接触 Lewis，要算听他在牛津神学社团所作的关于 Richard Hooker 的致辞了。当时他正被指派写牛津英国文学史中关于 Richard Hooker 的篇章。而出于很明显的原因（译注：这个明显原因大概是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的缩写可以令人联想为“*Oh-Hell*”吧），他爱管牛津英国文学史叫“*哦靠*”（*Oh-Hell*）。他一口洪亮的英国口音（可你根本想不到他是个爱尔兰人），而且当他讲到好笑的地方时——他的讲演总是妙



趣横生——他就像一个舞台脱口秀演员那样，停下来等着听观众们爆发出的哄堂大笑。有人说他是牛津最棒的演说家，我估摸这话不错。不过对我来说，他并没重要到可算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的那种地步。

当然，我确实从他那里受益良多。对此我满心感激。

其一，在 1942 至 1943 年，当我自以为是个基督徒但尚不明白基督徒的含义时，——而且那会儿我花了一年时间终于验证了那句格言：当你把思路打开得足够大时，许多“废物”就会见缝插针般地涌进来——《地狱来鸿》和后来组成为《返璞归真》的那三本小册子，把我带进了关于上帝、人类、和耶稣基督的主流基督教信仰中，即便它们并没有给我一个完备的关于信仰的含义因此，我现在可算是走过信仰道路的半程了。

其二，当我在 1945 年真正走上信仰道路时，负责为我做门徒培训的同学借给我一本《天路客的退步》。这本书好似为我展现了一幅截止于

1932年的、浓墨重彩的西方知识史的画卷，而且即便我是在成书13年后才读到它，这幅画卷依旧绚丽多姿。同时，这本书还带给我深深的喜悦，因为它令我意识到我是认识上帝的。这份喜悦对我来说是前所未有的。Lewis那带有戏剧魅力的想象力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焕发出了生动的光芒也一下子抓住了我的心。在我看来，作为Lewis成为基督徒后的第一部文学作品，《天路客的退步》是他所有作品中最为生动清新的一部。它也是我最常拿来重读的一本书。

其三，Lewis很赞赏一位名叫Charles Williams的作家，而我之前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于是，我在1953年买了平装本的《多维》。接着，我就有了这辈子最震撼的一次读书体验——当然，这和本文无关，是另外一码事了。

第四，在很多经久不衰的段落中，Lewis将天国描写得非常逼真，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现今的基督徒作家中，很少有人会去写天国，而且几乎没有人能写得好这个主题。但是早前从Richard Baxter的《圣徒永远的安息》及John

Bunyan 的《天路历程》中，我明白我们需要对天国有毫不含糊的认知。而我很感谢 Lewis 的作品在这方面带给我的帮助。

有不计其数的基督徒从 Lewis 作品的方方面面中受益。自从 1963 年辞世以来，他的书籍销量跃升至每年两百万册。另外，近日被访的读者们将 Lewis 列为他们生命中最具影响力的作家。——这其实是件很奇怪的事。因为这些读者和我都把自己划归为福音派信徒，而 Lewis 却不认为自己是个福音派信徒。他没有参加过福音派的敬拜活动，也从未与福音派团体打得火热。“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英国圣公会信徒”他曾写道，“既不‘激进’，也不‘消沉’，也没有其它任何特别之处。”以普通福音派的标准来看：他对于基督的赎罪的观点（为了展现什么是真正的苦修，而不是代替我们承担本该落在我们身上的刑罚）；以及当谈及对罪的赦免时，他从不提及上帝照着各人信心施行审判；还有他表现出的对浸洗礼的明显推崇；还有他“对什么是符合圣经精义的灵感”所持的并不完全正确的观点；以及他对“炼狱”这一概念的低调认同；和认为有些人

死前虽尚未信上帝，却依然有可能获得救赎——都是 Lewis 信仰上的缺憾。以致于伟大的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甚至怀疑 Lewis 到底是不是一个基督徒。因为对钟马田来说，正统的福音教义是绝对必要的。Lewis 最亲近的朋友都是英国国教高教会派的教徒，或是罗马天主教信徒；他定期前去敬拜的教堂是非常“激进”的；他还曾去做告解；事实上，他安扎于英国圣公会的“滔滔”思想中。然而，福音派信徒们还是钟爱他的作品，并从中受益非凡。这是为什么呢？

作为这些受益者中的一员，我谨给出如下解答。

首先，Lewis 是一个平信徒传道者。其信仰风格保守，且对古老事实的捍卫是强有力的。“自从我成为基督徒以来”，他在 1952 年时写道，“我一直认为我能为我身边不信主的朋友们所做的最好的，恐怕也是唯一的服事，就是在他们面前解释和捍卫已为几乎历时历代基督徒所稔熟于心的信仰。” Lewis 的目标始终是要促使常人思考基督教信仰的历史性，并使自己在为基督教信

仰辩护中见证并感受其力量与魅力。在他所有的作品中，都有这样的场景出现：现代人已不再思考生命和真相到了一个严重的地步，并且安于没头没脑地随波逐流，或对科技的盲目信从，或是像古希腊人那样毛躁地求新求异，或是以不假思索地否定一切历史为代表的极端怀疑论者。在 Lewis 看来，基督徒发言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把上述一切都扭转过来，并激励大众重新进行深入地思考。

因此，在其层出不穷的指导性丛书，意见性文章，儿童故事书，小说和魔幻作品，自传及诗歌，以及文学史和评论文章中，Lewis 都在马不停蹄地激发人们去认真思考。思考什么呢？思考基督教价值观和那些他曾冠以“聪明人”头衔的人所遗留下来的视角；以及思考人们一旦弃绝了上帝儿女的地位后所陷入的堕落困境，和对重拾信仰后出离困境的思索。Lewis 必会认同福音传道同工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所经常宣讲的观点：基督徒，是，也必须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思想者；上帝带领成年人皈信的第一步，就是带领这个人去开始思考。

正如他在《地狱来鸿》中通过各种方式告诉我们的，Lewis 非常清楚：缺乏思考力导致了灵魂的毁灭。因此他不辞劳苦地运用各种方式——诙谐、论证、图文、想象、逻辑推理、先见之明、以及戏剧手法——轮番地刺激、劝诱人们，以确保只要有他在，那引人死亡的乏思就无法在他左右大行其道。他不断地敲击着读者们的头脑；所采取的方式既不是乌尔斯特式的激奋（译注：Ulster 原为爱尔兰一地区，今为北爱尔兰及爱尔兰共和国所分割，多战乱。而 Lewis 恰是一位身在牛津的爱尔兰人。），也不是牛津式的教条，而是带着紧迫的同情心表达出一个谙晓“不去抓住上帝的真理，以及不去在真理之光中察看万物就是不同形式、同等程度的至极愚蠢”之人的感受。

Lewis 认为，当然这种认为的确有些道理，即在一个反对教权主义的时代，他作为基督徒发言人的可信性因着他只是一个英国圣公会信徒、只是一个在牛津教英语语文以求谋生、而没有专职教职的身份这一事实而有所增加。就如 G. K.

Chesterton 仅把自己看作一个具有深远基督教观点的新闻记者一样，Lewis 仅把自己看作一个身负重要呼召，做基督徒兼职发言人的大学老师。而福音派信徒都喜欢像 Lewis 这类平信徒的福音传道者。

其次，Lewis 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老师。他的实力不在于树立新观念，而体现于他那引人注目的、既合乎逻辑又生动而富有想象力的简洁与直白上。他正是以此来展示那些传统观念。他毫不浪费口舌，而是直入事件，鞭辟入里。他将自己定位于一个明常理，脚踏实地，非无厘头的观察者、分析者、和交流伙伴。理论上讲，他的才华堪比那些证道台上伟大的福音布道家（比如 Whitefield, Spurgeon, Graham）。Lewis 会让你觉得他是在和你一对一地交谈，带你求索自己的内心，给他至诚的回应。他从不采用冠冕堂皇、恐吓威逼的方式，他也从不掩藏粉饰。Lewis 春风化雨般地指引着他人，这样的才华是罕有的。当代人虽然读的是他半个世纪前写就的作品，却仍然发现自己被他深深地吸引着。而掩卷之余，读者们会发现他总会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因为

他们忘不了他曾说过的话。在 Lewis 的巅峰时期，他是一位有着敏锐洞察力和切入力的老师。他的秘诀在哪里呢？

秘诀在于 Lewis 能将其逻辑思维能力和想象力彼此结合、相互补充。就单项而言，这两种能力每样都十分出色；而这两种能力相比之下又不分伯仲。但某种程度上，想象力起到了领衔作用。正如 Lewis 在 1954 年写道：

我里面的那个想象力小人儿要更为成熟些，也发挥着更为不懈的作用。就此而言，比起带有宗教信仰的作者或评论者来说，我的想象力发挥着更为基础的作用。是他让我当初有了当诗人的念头，并为之努力（说来也还算小有成绩吧）；是他在我信主后带领我将自己的信仰嵌入到象征主义和神话故事这些文学形式中，无论从《地狱来鸿》还是到带有神学色彩的科幻小说中都是如此；也当然是他在最近几年里领我为孩子们写出了《纳尼亚传奇》系列故事书，因为把我想说的话用童话故事来表达简直是再合适不过了。



最优秀的老师都是那些既有想象力，又有逻辑控制能力的人。人们从他们天马行空的想象中，也同样在他们的逻辑分析和论证中，获取了智慧。这实际上是人类传授信息的最高境界，因为在传达-接受过程中，大脑的两部分脑叶（左边负责逻辑思维，右边掌管想象力）都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并赋予所传达的信息最深、最强劲的意义。耶稣教导人的方式恰在这方面表现得淋漓尽致。正是因为 Lewis 的大脑掌管想象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两部分都非常发达，我们真的可以说：他所有的论证型作品（包括其文学评论）都是对生命与行为的本质给予说明。而他所有的说明型作品（包括小说和科幻）又都是对真理与真相的本质进行论证。

G. K. Chesterton，Charles Williams，以及某种程度上 Dorothy L. Sayers，他们大脑的两半球都表现出这样的发达水平。所以，我对 Lewis 作品的看法也正是我对他们作品的看法。这些人的思想将会一直引人注目，而一旦他们、或有类似头脑的人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和基督教人文主义

的价值观和愿景，这些人就会散发出令人无法抗拒的吸引力，并且这样的吸引力是不会随着文化的变迁而削弱的。通过想象和愿景所产生的启迪效果——如柏拉图，耶稣，还有保罗（我在此就不做进一步的说明了）——是不受文化限制的，而且其效力也不会逐渐衰退。由于凡是热爱圣经的福音派信徒都是将他们的全部信仰建立在上帝借着祂的众仆人从《创世纪》到《启示录》传讲出的、符合逻辑的愿景式教导上，这些人就会很自然地在近现代的教导者中寻找，继而喜爱这种传讲模式。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认为二十世纪的作家中没有人能在这种模式上比 C. S. Lewis 表现得更为杰出。

第三，Lewis 所呈现出的是一个完完整整的愿景——健全、成熟、平安、喜乐、以及在天国中最终的完全——这些都不可能不吸引，甚至是不由分说地吸引那些身处于我们这个困惑、幻灭、冷漠、苦楚的文化中的有心智的人们。对于这个现有的西方文化，我们当然得带着它（或者我该这么说：是这个文化卷着我们）进入到新千年中。无论 Lewis 的教导式作品（《痛苦的奥秘》、《地

狱来鸿》、《返璞归真》、《奇迹》、《四种爱》、《写给 Malcolm 的信》、《着重论祷告》、和《诗篇撷思》），还是他的小说（《太空三部曲》、七本《纳尼亚传奇》、《天渊之别》、以及《裸颜》），都收尾于一个在上帝（或 Maledil，或 Aslan，或对抗 Orual 的那位不知名的神灵）权柄之下人类生活的愿景，——一个被救赎后得以扭转改变、推崇美德的愿景，在那里可以预先地稍微感受到即将到来的新天地中那摄人的荣耀，并些许预尝到其中的永恒喜乐。可以肯定的是：那是一个谦卑的愿景。因为粉碎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骄傲，一切普罗米修斯式的、装腔作势的豪言壮语、以及一切对爱曲解后的占有，正是那个愿景的特质之一。在他的基督教作品中，至少他所有文学作品的潜台词中，Lewis 以层出不穷的变换情节，讲述着一个不变的故事：由于道德和心智刚被腐化、或已严重堕落，那时作为外部邪恶思想影响下的受害者，人类或多或少都有了缺损；但这一切都通过某种方式得以挽救，由此破败的人类找到了平安与稳妥，恢复了判断力，认识了万物的本质，重获满足，并拥有了一个有意义的

未来。没有谁会怀疑福音派信徒们对这类作品的钟爱吧。

至此，我们就可看到 Lewis 创作能力的最深层次所在。从根本上讲，他是一位撰写神话故事的人。Lewis 最亲近的有牧职的好友，也是当时牛津最出色的神学家 Austin Farrer 在 Lewis 为其信仰辩护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我们以为我们听到的是一段论述；可事实上，我们是在领略一幅他展现给我们的愿景；那是一幅令人心悦诚服的愿景。”对神话故事的最好定义或许是：通过一个故事，展现在实际或潜在的群体重要意义中的人生愿景，从而让我们接受作者所主张的人格身份和人生态度。Lewis 早前很爱读公元前挪威和希腊的神话故事，其中对他后来回归基督教以及之后的文学作品影响最大的思想是：一个在整个世界广为流传的神话，这个讲述死而复活的神灵借着痛苦的磨难将他人拯救的神话，业已在道成肉身的过程中成为了历史时空中的事实。无论是在基督前的异教神话中，还是自基督以来出自西方的基督教或类基督教虚构小说中，从不同角度描写的上述故事的不同版本都好比许多“美梦”

一样，在心灵和心智上为人们能够信福音、并明白基督的真实而做着预备。Lewis 越来越清楚自己的作品就是要为这样的准备工作添砖加瓦。他将自己的洞察力与活力，智慧与幽默，想象力与精准的分析能力结合起来，从而成为永恒福音的一名优秀传讲者，着实引人注目。

Lewis 明白：即使在基督已成为真实发生过的事实之后，这个流传于世的故事依旧还在激发着我们的想象力。这个故事能够让我们“尝一尝另外一种滋味”——实存的滋味。这可是超越了我们左脑的理性知识的。Lewis 发现他对基督的认识使他的脑海里产生出许多同样类型的故事——关于发生在除了我们以外其它古往今来的世界中的救赎。而且也因着对基督的认识，这些故事越来越有血有肉起来。在那些奇幻小说中（《空间三部曲》、《恐怖的力量》、《裸颜》、和七本《纳尼亚传奇》），Lewis 成了一个托尔金所说的“小小创造者”，他用一个幻想的世界反射出基督教真理，于是创作了许多属于他自己特有的美好梦想。而这些美梦或许还可以为他人备好心智，接受基督的真理。事实上，这些神话故事

所投射出的完美无缺的愿景，以及令那完美得以实现的、好似上帝的角色们（这里尤其想想 Aslan，那头如基督耶稣般的狮子），都足以在真诚的心灵中激荡起这样的期许：这样的事若是真的该多好。从而在上帝的权柄之下，准备好接受“这样的事就是真的”这一启示。

Lewis 曾把《狮王、女巫和衣橱》形容为一个问题的答案。那个问题是：“如果真有一个像纳尼亚的世界，而基督在那里就像祂在我们这里做了一样的事——道成肉身、死、又复活——的话，纳尼亚里的基督会是什么样子呢？”所有的《纳尼亚传奇》都是在精心描述这个答案：Aslan 的作为就是在另一个世界里对耶稣基督在我们这里已做、正在做、和将要做的事情的再设想。

George Sayer 是为 Lewis 写传记写得最好的作家。他在关于《纳尼亚传奇》那一章中，是如此结尾的：他讲述了“我的小养女在读完《纳尼亚传奇》的所有故事后，哭得好伤心。她说，‘我不要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我要去纳尼亚和 Aslan 生活在一起。’”——接着，George 加了一个只有一句话的段落：“亲爱的，有一天你会去那

里的。” Lewis 式神话在传递基督教信息方面的说服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那些给自己的孩子看《纳尼亚传奇》以求孩子能更好成长的众多信徒，都会在这一点上与 Sayer 产生共鸣。

还不止这些。在其传福音或为福音铺路的角色之外，Lewis 式神话还有教育和促人成熟的意义。Lewis 于 1943 年在 Durham 大学的演讲稿得以出版。作品名为《人类的消亡》（好家伙！），但配以一个不那么搞的副标题“特从高等学校的英语教学中对教育进行反思”。这是一个具有前瞻性、且颇具深度的主张（但它曾被人说成是虚张声势）。书里表达了 Lewis 对教育和文化的前途所怀的敏锐的担忧。Lewis 的教育理念呼吁年青人动用他们的想象力来认同——柏拉图哲学体系所传授的、圣经启示所聚焦的、以及 Spenser 在 Faerie Queene 中和 Lewis 在自己的作品中借角色所表现的——通往真理和品质的道路。而教育正在降格成“教授手艺”，这使得教育不再人性化，从而彻底毁了教育本身。《人类的消亡》就在当时对这个即将来临且势不可挡的趋势发出了警告，剖析并指出了它的本质。（若 Lewis 能

够看到我们的学校教育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的状况，他会告诉我们他曾担忧的事情真的发生了。）他的小说有意在真正的教育，品德教育和精神价值教育这些方面能起些帮助的作用。话说回来，我们也正是从这些方面来考量他的小说的。

在此，我们需要仔细地研究一下 Lewis 的教育理念。其负面作用是反对一切把价值观做简化地主观处理，就好像那样的言论并不看重对于真相的辨别和对于目标的追求，而只看重无常的喜好所带来的感受。作为一个老柏拉图派学者，而现如今又是一位基督徒了，Lewis 在有段时间中对二十世纪哲学向这种主观处理方式一边倒的现象颇为担忧。而《人类的消亡》的创作初衷就是为了指责一本带有这种思想色彩的中学教科书。这样的主观处理方式，他说，只会塑造出“没有胸怀的人”。也就是缺乏他所说的“被陶冶并成为习惯后所形成的情感，进而构成稳定的情操”的成年人——也就是我们说的道德的形成，及其品质。



正面作用是：Lewis 提倡对于道（他自己的术语：“道”指的是“道路”）的持守。“道”就是最基本的道德代码（行善，家庭中的责任感和相互尊重，正义，信实，怜悯，宽容）；也就是一切有影响力的宗教和一切稳定的文化所保留下来的；同时也是基督徒在圣经《罗马书》前两章中公认的，上帝在人类中间赐予的普遍启示。Lewis 将这个代码视为一个统一的、随着时间的延续倍加受到尊崇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智慧。同时他也将此代码视为古往今来社会关系的唯一保障。这就难怪他总是强调“道”的意义。有些自诩为思想界领军人物的人们摒弃了部分的“道”或全部的“道”，从而试图建立一个完全不同的道德体系（比如尼采），Lewis 针对这样的事情指出：

我为了图省事而称之为“道”的东西，别人或许会称它为自然规律，或传统道德标准，或实践理性的基本原理，或基本见解。它不是一系列可能存在的价值观体系中的一个；它是一切价值判断的唯一源头。任何想要驳倒它并建立起一个替代它的新价值体系的行为都是自相

矛盾的。那些所谓的新体系或（如他们所称的）“意识形态”，都是由“道”的某些片段组合起来的。这些片段被这些人强行从上下关联的整体结构中剥离出来，进而作为孤立体自我膨胀到疯狂的地步。然而，它们仍旧归根于“道”，它们所拥有的合理性是唯独依托于“道”的合理性而存在的。如果“我对父母负有责任”这一说法是种迷信观点的话，那么可以说“我对后代负有责任”也同样是迷信观点。如果说“对科学知识的追求”是件具有真实价值的事，那么“婚内忠诚”也同样具有其真实价值。新意识形态对于“道”的叛离，就如同树枝对于树的叛离：一旦叛离成功，它们就会发现它们已经把自己毁掉了。

Lewis 的小说《恐怖的力量》讲述了一个叫作 N.I.C.E 的邪恶的研究组织。它接管了一所英国的大学，并打着科学的旗号试图进而控制整个英国。有人认为这部小说很失败，我也觉得的确如此。但是这部小说却在“描绘人类道德的叛离以及由此导致的自我毁灭”这方面表现得十分成功。而我猜测 Lewis 在写这部作品时怕也仅在乎他自己能否在这一点上写好吧。

以“道”为基准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内在的、需要通过学习才能建立起来的思维方式。Lewis 在这一点上援引柏拉图的话说：“小小的人类起初是无法做出任何正确反应的。必须对其加以训练，才能使人类对那些真正令人愉悦、真正惹人喜爱、真正使人厌恶、以及真正可恨的东西感到相应的愉快、喜爱、厌恶和憎恨。”事实的确如此，但是要怎样训练呢？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各种故事来树立什么是正确反应的榜样：通过好比 Spenser 的诗歌《Faerie Queene》——这是 Lewis 钟爱一生的书籍之一（他曾承认这是他在 12 至 16 岁期间最爱读的作品）；或是通过诸如 George MacDonald 的小说；或是通过类似《纳尼亚传奇》的童话。Doris Myers 极力主张《纳尼亚传奇》多多少少被有意写成《Faerie Queene》的配比作品。《纳尼亚传奇》呈现了人性的方方面面，在“道”的框架中嵌入许多关于基督教信仰的暗示，并塑造了很多美德的典型代表。Myers 认为“《纳尼亚传奇》在道德和美学教育方面所传达出的教导意义是为了防止孩子们日后成长为没有胸怀的人。”Myers 回顾并指出

每一部中“某一特定美德或美德的形成是如何被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而读者通过感受故事的艺术性进而爱上这一美德”。这样，孩子们会在津津有味地阅读过程中渐渐地吸取“道”的内涵。

详细点儿说：在第一部《狮王、女巫和衣橱》中，通过唤起人们对勇气、荣誉、和无限的仁爱以情感上的肯定，和对懦弱、背信弃义以情感上的排斥，Lewis 努力地“为读者的胸膛注入力量”。在第二部《卡斯宾王子》中，他着重描写了在了为了履行责任而对自我加以控制时的快乐以及从风度、正义、恰如其分的服从、和对秩序的追求中所得到的喜乐。在第三部《黎明踏浪号》中，讲述了一个“没有胸怀的男孩” Eustace 变成龙、以及后又变回人的过程。同时还烘托出什么是个人的高贵情操（老鼠长 Reepicheep）和对集体责任的担当（船长卡斯宾）。在结尾部分中，我们得知 Eustace 在由龙变回人后个性上有了很大的进步——“和以前的他判若两人。”（当然，此处是对一个人皈信基督的一个隐喻。）第四部《银椅子》和第五部《马和男孩》指出在一个人逐渐成长的过程中，要学会把握和控制自己

的思想和情绪。而第六部《魔术师的外甥》中，引发了对于“为了知识的发展而无视生命的存在，以及在‘道’的根基以外对于权势的运用”这些做法的仇恨。第七部《最后之战》谆谆教诲读者面对失败与死亡时要勇敢。

因此，Lewis 的《纳尼亚传奇》结合了他在《人类的消亡》中的所做的努力，试图把教育重新唤回到“道”的根基上。然而，这样的努力还是被忽视了，如今我们便尝到了苦果。随着中小学和高校把主观相对论和极端怀疑论强行灌入年轻人的思维中，可悲的是：年轻人的内心尽是孤独和绝望。（如果你不明白我在说什么，那就去听听流行歌手们唱的吧。他们会告诉你的。）不过，Lewis 在他的故事中极富想象地展现了人生的完整、成熟、健全、诚实、谦虚、和善良。这样的人生虽然只是小说中的人生，但这样写的目的却是为了让这样的人生有可能在现实中实现因此，他的小说仍然在引人信主和培养品格两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纳尼亚传奇》的爱好者们尤可为此作证。而福音派信徒非常赞赏这类形式的推动力。

由此，我们要谈福音派信徒热爱 C. S. Lewis 的第四个原因：他有一种能力。他以此能力传讲出由敬虔所生发出的善良，以及上帝的真实存在；并由上帝的实存引出：在上帝的荣耀完全显现时，天国的实存。

Lewis 的这个能力源于他自己的鲜活经历。他在童年时就懂得了在他所称为“喜悦”的心情中的刺痛感。那是一种强烈的、令人愉快的渴望，（按他自己的话说是）“甜蜜、美好的渴望”，同时也是这个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满足不了的渴望。这样的渴望实际上是来自上帝的召唤，呼唤我们追寻那属于上帝和天国的喜乐。Lewis（和其他作家一样，他能够预测出自己对读者的影响）有意使我们通过他的描写而明白我们自己也有同样的渴望，并因此明白奥古斯丁所言不虚：上帝为了祂自己的原故而造了我们；我们心中所缺乏的满足感只有在祂里面才能找到。现在的我们是在祂里面预尝那份满足，而在世界的末了之后，我们将会在那里面尽尝满足的喜乐。当 Lewis 发现那份“甜蜜、美好的渴望”就好比阿里阿德涅递过

的线团，最终将他引至基督面前时（在他的自传作品《惊喜》中为我们讲述了这一切是如何发生在他身上的），他恨不得想要迫使我们相信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如果我们好好想想上帝在应许给我们奖赏时是多么的毫不含糊，也毫不含蓄，而福音中所应许要赐给我们的奖赏的本质又是多么令人震惊时；看来，上帝眼中的我们并不是欲望太强了，反而是太弱啦。我们就是一群对自己的心糊弄惯了的人：当无限的欢愉已赐给我们时，我们却借助酒精、性爱、和野心来打发自己。我们太容易被满足啦。”我们绝不能让任何事情把我们从那“甜蜜、美好的渴望”中吸引开。

Lewis 通过非凡而生动的修辞展现了他在讲述上帝和天国的实存时的能力。所谓修辞，就是运用语言而使其具有说服力的技巧。Lewis 家中成员都善用修辞，他本人就曾是一位散文诗人。像 Bunyan（译注：《天路历程》的作者）一样，Lewis 使用简单词语的能力使得他可以把那些不可言说的事物带进我们的想象中，并带给我们无比的震撼。

例如，在《黎明踏浪号》中，一阵转瞬即逝的微风让三个孩子“闻到了一股气息，听到了一番悦耳的声响。之后，Edmund 和 Eustace 根本形容不出那股气息和那番声响。而 Lucy 也只能说‘它简直让你心碎。’‘为什么？’我问道，‘是很难过吗？’‘难过！！才不是。’ Lucy 说。

船上没有人会怀疑：他们的目光正越过世界的尽头，注视着 Aslan 的国度。”

再如《最后之战》的结尾：

“那时真的发生了火车事故，” Aslan 轻柔地说，“你们的爸爸、妈妈，还有你们所有人——按你们曾在影幻世界中的话说——都死了。好啦，辛苦的日子过去了，轻松的假期开始了。那场睡梦已醒，清晨由此开始。”

在祂说话间，祂看上去已经不再像头狮子。他们由此要开始经历的事情太棒太美，以致于我实在找不出词语来形容了——但我们可以肯定无疑地说：他们所有人都生活得好上加好。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和在纳尼亚王国中的历险都只不过



像是一本书的封面和扉页：现在，他们终于要开始读那个伟大故事的第一章了。只是仍在地上生活着的人当中，还没有谁读过那个伟大的故事。这个伟大的故事会永远地读下去，而且每一章都只会比前一章更美好。

这样的写作水平是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来评述的。

Lewis 将自己的洞察力与活力，智慧与幽默，想象力与精准的分析能力结合起来，从而成为永恒福音的一名优秀传讲者，着实引人注目。《纳尼亚传奇》中的 Aslan 当然是在类比圣经中那位又真又活的基督，也就是 Lewis 的那些教导书籍中的那位基督。他对基督的介绍也借着这种方式而显得再直截了当不过了。“我们被告知：基督曾为我们的原故被杀害；我们的罪污已经借着祂的死得以洗净；同时祂的死也瓦解了死亡本身所具有的权势。这就是那信仰的程式；这就是基督教信仰；这就是你势必要相信的信仰。”由这个信仰、以及进一步的确信祂从死里复活并真真切切地存在着（而且是无处不在存在着），我们就

必须要“披戴”基督，或如 Lewis 所描述的：“将自己照着基督的样子好好地梳洗整装。”——也就是：把我们自己完完全全地交给基督，好让祂可以在我们内心中得以活化。我们也就由此可以在基督里面享受身为上帝养子养女的身份和品格所带来的喜悦。Lewis 生动地描述说“我们就是一个一个小基督。”“在上帝眼里，你就好像是一个小基督：基督一直在你身边将你改变成那个小基督的。”精当。

不仅福音派信徒，就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为 Lewis 叫好。就像 James Patrick 对他的描述：“他是位才华横溢、默默地敬虔着、有那么点儿皱巴的牛津教书先生。”他以基督为生活的中心，是个持守伟大主流传统的基督徒。他的声望在辞世后似乎显得比在世时更为崇高。而现在，他的基督教文学作品也被列为经典之作。

我们真需要从他那非凡而神奇的思想中不断地学习！我怀疑至今还没有谁能对 Lewis 做出完整而全面的评价。

# ] 《重寻圣洁》——作者：巴刻

## 目 录

### 序言

- 1、圣洁是什么?为何重要?
- 2、研究救恩：为何需要圣洁?
- 3、认识救恩：圣洁从哪里开始?
- 4、全面看圣洁
- 5、往下扎根，向上成长；悔改的生命
- 6、长成基督的形象：健康的基督徒经历
- 7、长得强壮：得力的基督徒生活
- 8、磨练而得成果：操练忍耐

### 附注

### 研读指引

《重寻圣洁》 作者：巴刻 译者：石采燕 二〇〇二年五月初版

出版及发行：天道书楼有限公司

### 序 言

1991年我在一个会议讲了四篇道，讲章后来逐渐发展为本书。这次会议由信仰与更新联合会(Alliance for Faith and Renewal)主办，它是

个超宗派机构，专门帮助牧者和基督徒领袖建立上帝的国，坚立服事对象的信仰生活。本书形式反映我的观点：在我事奉的日子，以圣经为核心的西方基督徒停止追求个人圣洁，已成普遍的趋势——我要揭露这个事实。这样的趋势是不应该有的，因为圣经强烈主张，上帝呼召基督徒归向圣洁，上帝喜悦圣洁，恨恶不洁，而且如果没有圣洁，谁也不能见主。今天，基督徒不再追求圣洁，转而追求娱乐和成就，奉承自我，学习新技巧争取目前的成功，关注公众利益，却不考验自我道德操守，已是不争的事实。这事实叫人伤心和愤慨，我们要彻底改变它。当基督徒对超自然的圣洁不再感兴趣，就转而关注超自然医治，转而注意基督徒必须对抗的超自然邪恶力量。我盼望这种对超自然现实的更强烈意识，很快会与清教徒马歇尔(Walter Marshall)很久以前提到的「福音成圣的奥秘」重新结连。如果本书有助于达成这种结连，我就感到堪以告慰。非常感谢小女拿俄米，她辛勤把本书内容打成电脑稿，颇为她带来不便。我也要感谢内人基特，她甘愿被我忽略一段时间，好让本书面世。

## 巴刻

[推荐]第 1 章 圣洁是什么?为何重要?——作者：巴刻第 1 章 圣洁是什么?为何重要?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的,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圣洁。因为圣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 15-16

「你们要竭力追求.....圣洁。如果没有圣洁,谁也不能见主。」来十二 14

失去宝贵的过去

祖父的钟不但显示时分秒,还显示星期几、哪个月份、什么月相(比如是新月还是满月)。它是一件老式的东西,其中一个铅钟锤上刻了「1789」的字样——那是法国大革命、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作美国第一任总统的年份。1991年,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逝世二百周年,我写下这段话:「可以说,我们的钟在他去世前,已经开始走动。」它也是个音乐钟,属于不太寻

常的类型：每小时敲响一次，还有一个内置钟琴（黄铜柱上有几个轻盈的小锤子，上面的小球敲响钟铃，每三小时就奏出三分钟曲调）。有四首曲子，我们只认得两首，因为今天仍可听到；另外两首听起来像乡村舞曲的，我们就不认识了。不但我们一家人不认得，凡听见的人也没有头绪。很可惜，多年来人们忘了这些美妙的曲调。我们真想认识这些曲子多一点。

同样，人大多忘了教会历来怎样教导圣洁，这也十分可惜，因为这是上帝荣耀的核心，对人的心灵是有益处的。

差不多六十年前，我在学校读到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写的一首诗，名为《林中路》，开头几句是这样的：

曾有一条林中路，七十年前被封了，复遭风霜雨露毁。

如今丝毫看不出，曾有一条林中路。

大概因为我喜欢在树林中漫步，所以这些诗句深深感动我。一次又一次，当人的愚蠢、粗心大意或疏忽令我们失去宝贵的东西，使我忍不住

哀痛(我承认，作为环保人士和基督徒，我常有那种经验)，吉卜林的诗句就在脑海出现。现在当我思量，教会今天失去圣经所讲的圣洁真理，这些诗句又萦绕心头。

我们基督徒的圣洁遗产 曾有一段时期，所有基督徒都十分强调，上帝实在呼召人圣洁，他们以很深刻的见解，谈到上帝使我们圣洁。尤其是福音派基督教，提过无数个主题，谈到圣洁要求我们什么，圣洁怎样影响我们，圣灵用什么方法、透过什么操练使我们成圣，圣洁如何增加我们的确据、喜乐和对上帝的用处。

清教徒坚持，人的一切生活和关系都要「向主圣洁」。约翰卫斯理告诉世人，上帝兴起循道主义，「要在各地传扬圣经所说的圣洁」。十九世纪中叶与二十世纪中叶之间，「圣洁复兴运动」触摸到所有福音派基督徒，帕菲比(Phoebe Palmer)、慕耳(Handley Moule)、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宾路易师母(Jessie Penn-Lewis)、迈尔(F. B. Meyer)、章伯斯(Oswald Chambers)、波拿尔(Horatius Bonar)、

卡迈克尔(Amy Camichael)和麦克斯韦(L. B. Maxwell)是其中几位领导人。

在宗教改革的另一端，俄国东正教的撒拉弗(Seraphim of Sarov)、罗马天主教的大德兰(Teresa of Avila)、依纳爵(Ignatius Loyola)、盖恩夫人(Madame Guyon)和格鲁(Père Grou)以类似方式，作圣洁使徒服事人。我们要晓得，正如约翰卫斯理清楚看到，宗教改革的分歧，在成圣和圣灵的教义上，远远不及称义和弥撒方面那么强烈。

在以前的日子，所有基督教会都强调圣洁，但今天何等不同！听听我们今天讲的道，读读我们写的书，看看我们基督徒滑稽可笑、世俗、好争吵的表现，你就难以想像，曾有一段时期，圣洁大道为笃信圣经的人清楚铺设，传道人和信徒都知道那是什么，会用权威和信心谈到它。「复遭风霜雨露毁。」现在我们要重建、重开这条路，确实要从有擦痕的地方开始。

我们在旧约读到，以撒被迫要重新安置家人，重新在异地落地生根。「他父亲亚伯拉罕在世的时候，仆人所挖的水井，在亚伯拉罕死后都被非利士人塞住了。以撒重新挖掘这些井」(创二十六



18)。没有水源，以撒的家人、仆人、牲畜，甚至他本人都无法生存，所以，以撒要为大家找水源。他没有用占卜杖探测水源，勘探新井，这方法未知可否成功；他直接去找旧井。他知道，只要清理了非利士人恶意填进旧井的泥土和瓦砾，就可以得到水源。

以撒的行动，反映两个简单的属灵原则，可在这里直接应用：1、寻回旧真理，这真理在昔日是祝福的工具。当人发现新的方法无效，就知道上帝在今天可再用旧真理，成为祝福的工具；2、在旧真理失色的日子，人用偏见、恶意、冷漠扭曲它。今天的人不应吓怕了，不敢寻回旧真理。

我在本书就是跟随这些原则。没有新奇事物。我取材于上一代基督徒的智慧，心存感激。

失落的世界 福尔摩斯故事的作者柯南道尔爵士(Arthur Conan Doyle)写了另一个冒险故事叫《失落的世界》(The Lost World)。书中说查林杰教授(Professor Challenger)和朋友爬上南美洲一个据称无人能到的高原，在那里发现了恐

龙，以及前所未知的人类生活方式。这故事无疑为九至九十岁童心未泯的人而写。记得那时我大约十岁，英国电台把这故事录制成连续剧，在儿童时段播出，我当时的兴奋激动，现在还历历在目。当查林杰教授告诉科学家同侪所见所闻，他们冷漠不信，双方争持不休，故事就在这里结束。

我要在本书证明：真有基督徒圣洁这回事，这失落世界是真实的。当我谈到我们混乱生活中超自然的事物，会有人相信吗？当我谈到很多人未曾认识的生活方式，会有人相信吗？当我谈到这些古老观念，人会以为我是什么样的属灵恐龙？不用担心。格兰特(Cary Grant)说：「应做的，就去做。」这句话值得注意。在我看来，那是说，无论人是否认真看待我，我的责任是气定神闲解释。我现在就开始吧。

圣洁学校，祷告学校

我为本书所拟的一个书名是：「在圣洁学校与基督同在」。这是故意模仿甚至抄袭慕安得烈的书名：「在祷告学校与基督同在」(中译本：《祷告的学校》，台湾，校园，2000)。这位两代前在

南非事奉的灵修书作者，很受人欣赏。我采用慕安得烈的书名，是要强调三个真理，我认为这是我接下来要谈论内容的基础。（慕安得烈会——而且确实是——同意这三个真理，正如他的许多著作清楚显示的。）

第一个真理 基督徒虽然透过重生，出于本能会追求圣洁，像自然会祈祷那样（祈祷其实是圣洁的一部分），但正如我们跟着会看到的，基督徒要在实践中，透过经验来学习。耶稣「因着所受的苦难学会了顺从」（来五 8）——祂直到受难，并且在受难中，仍然真正遵行父上帝的旨意，由此学到顺服的要求、代价和影响。同样，基督徒一定要祈祷，从挣扎着祈祷，学会祈祷；为心灵的纯洁和生命的公义争战，由此学会圣洁。

天才少年进网球学校，想学打球，很快就发现课程的核心，不是教战术，而是练发球和击球，要养成新的习惯与反应，消除习性的弱点。日常要做的是在球场上跟真对手对练，不断重复指定动作，以求彻底练好这些动作。这样做真的累垮人。

祈祷和圣洁是在类似情况下学习：立志委身，形成习惯，与真对手争战(在这儿是与撒但争战)。撒但极其狡猾，经常攻击我们的弱点。(世人看为我们强项的，是撒但多个攻击的目标：我们傲慢、自恃，正中他下怀；同样，灰心丧胆、惯于苛刻和发怒、没有纪律[无论是外表还是内心]、逃避责任、不敬畏上帝、故意沉迷在自知不对的事上，都给撒但留了地步。)撒但既擅长柔道，又擅长正面攻击，我们要时常提防他。

第二个真理 像学习祈祷那样，学习圣洁的过程，宜看为受训于一所学校——上帝设立的学校。其中的课程、教员、校规、纪律、重大活动的奖励，以及一起学习、游戏、讨论、作伴的同学，都在上帝主权的看顾之下。

在祈祷和圣洁的路上迈进，是与罪和撒但展开属灵争战的一个主要形式；它也是上帝编定和计划的一个教育过程，为改进、净化、扩大、激励、强化我们，使我们成熟。透过以上步骤，祂

循序渐进带领我们，达到祂期望的道德和属灵状况。

小学的体育课，以及成人在健身室的锻炼，也许最能说明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忍受一些难以享受的事。我在小学时，又高又瘦、笨手笨脚，厌恶体育锻炼。别人觉得容易，看为乐趣，远比我做得好，我却做得很差。但我不怀疑它非常有益。后来我用了几年时间，坚持不懈做健身操和举重练习，颇能帮助我在其它不是立刻见效的训练上，明白不停练习的好处。上帝训练人圣洁的程序，常包括好几个这样的训练。

我们必须清晰知道，无论还有什么原因，上帝使我们处于喜乐与忧愁、成就与困扰、雀跃与失望、快乐与痛苦等造成我们现实人生的情绪，所有这些经验都是上帝的圣洁学校为我们设计的部分课程，是祂属灵的体育馆，要重新塑造我们，重建我们，使我们在道德上像耶稣基督。

据说有一次大德兰出外旅行，坐骑猛然把她摔进泥中，这位勇敢圣徒在泥泞中挣扎着站稳时，第一句话就说：「主啊，如果你是这样对待朋友

的话，难怪你这么少朋友了！」大德兰最吸引人的地方之一，是她可以跟上帝这样开玩笑。但没有人比她更清楚，上帝早已计划她生命的起起伏伏，为要模造她的品格，扩大她的心胸，深化她的敬虔。对她而言这是真实的，对我们所有人也是一样。

第三个真理 在上帝的圣洁学校里，主耶稣基督(父上帝的儿子、基督徒的救主)与我们同在，我们与祂同在，与祂的关系是主和仆、领袖和跟随者、老师和学生。了解这一点极其重要。为什么在圣洁学校，正如我们送儿女上的学校那样，有些人比较超前？我们如何解释不同的进步步伐？基本上，造成分别的不是智商，不是读了多少书，参加了多少会议、营会、课程，而是在无常的一生中，与基督保持相交。

基督已经复活。祂现在活着。透过祂的话和圣灵，祂今天呼召我们归向祂，接受祂为我们的救主和主宰，作祂的门徒和跟随者。客观来说——就事实而言——与人在特别时刻感受到的不同耶稣的「在」，以及祂与我们门徒的个人关系，

就像很久以前祂在地上亲身同在，亲口说出安慰和命令的话那样，是铁一般的事实。有些人坚定并切实考虑这事实，有些人却不。这就造成彼此的分别。

我就是指这个。有些人信靠耶稣为救主，习惯了无论遇见任何事，都到祂那里去，要弄清楚，作为祂的门徒他们应如何回应。（「到祂那里去」是一个概括性说法，包含三件事：祈祷；默想，包括思想、反省、从圣经找出结论，在耶稣面前，直接应用在自己身上；在圣灵特别光照的过程中，不断向祂开放。）这样的基督徒会看到他们要：

- 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上帝，像耶稣那样；
- 只说、只做父上帝喜悦的事，像耶稣那样；
- 接受痛苦、悲伤、不忠和出卖，像耶稣那样；
- 在实践关心人，满足人需要时，没有放弃原则，没有隐秘不明的动机，像耶稣那样；
- 忍受反对和孤立，忍耐地抱乐观的希望，同时在压力下保持稳定，像耶稣那样；

· 为父上帝行事的具体方案欢乐，感谢祂的智慧和良善，像耶稣那样；等等。

这样的基督徒保守自己在这种状态下，使自己远离苦涩和自怜，以平安、喜乐的心处理事情，渴望见到上帝下一步要做的。其他人虽然也向耶稣委身，以祂为救主，但从未掌握到这窍门，就是面对生活考验时，习惯到祂那里去。他们往往一开始就假设，作为上帝的儿女，人生路上是花香常漫；当风暴来到时，他们极其量是蹒跚度过，对上帝实在失望，觉得祂整天叫自己灰心，但口里不承认。我们很容易明白，为什么第一类人在爱、谦逊和盼望(这些元素组成圣洁的本质，如同基督的形象)里成长，比第二类人进步得更多更快。

### 为圣洁下定义

圣洁究竟是什么?我们要作一个全面的定义，我接着就要做。1

首先思想这个字本身。圣洁(英文 holiness 是名词，holy 是形容词，sanctify 是动词)，在两种圣经原文，意思都指分别出来，为上



帝的缘故分别为圣、奉献给祂。这个词应用到人的身上——上帝的「圣者」或「圣徒」——同时指奉献和同化；奉献指过事奉上帝的的生活；同化指效法，顺从，像所服事的上帝的样子。对基督徒来说，这是说以上帝的道德律例，作为我们的规范，以上帝成了肉身的儿子为榜样；这是我们分析圣洁的起点。

圣公会主教赖尔(John Charles Ryle)在他的伟大著作《圣洁》(Holiness, 1879年出版, 今仍印行, 而且畅销), 用简单的圣经用语, 列出圣洁的人典型的十二方面轮廓。(他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人, 当他说「他」时, 也包括女性。)他的描述如下:

- 1、圣洁是根据圣经怎样描述上帝的心, 惯于与祂同心。那是惯于同意上帝的判断, 恨上帝所恨, 爱上帝所爱, 以上帝话语的标准, 衡量这世上的每件事.....

2、圣洁的人会尽量避免每样已知的罪，遵守每条已知的诫命。他定意倾向上帝，全心遵守上帝的旨意，他怕得罪上帝多于得罪人……与保罗同感：「按着我里面的人来说，我是喜欢上帝的律」（罗七 22）……

3、圣洁的人会竭力像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不但活出心里的信心，从祂汲取每天所需的平安和力量，也会努力活出祂的心思，像祂的形象（罗八 29）。他会竭力容忍和饶恕别人……不自私……在爱中行……恭顺和谦虚……他记住约翰所说的：「凡说自己是住在他里面的，就应该照着他所行的去行。（约壹二 6）……

4、圣洁的人会追求谦和、长久忍耐、温柔、耐心、和蔼可亲、控制舌头。他常忍受，常克制自己，常宽恕，不急于为坚持自己权利而说话……

5、圣洁的人会追求节制和克己。他会竭力克制身体的欲望，将肉体与情欲同钉十字架，约束情欲，抑制肉体的意向，以免自己随时放纵……（赖尔那时是引用路二十一 34；林前九 27）

6、圣洁的人会追求慈怜，与弟兄以恩慈相待。他会竭力遵守那条金科玉律：你要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你要人怎样跟你说话，你就怎样对人说话.....即使在最小的事上，他也厌恶所有谎言、毁谤、背后的诽谤、欺骗、不诚实、不公平交易.....

7、圣洁的人会追求对别人怜悯和仁慈.....正如多加那样：「为人乐善好施」——不是只作打算或谈谈而已，而是付诸行动(徒九 36).....

8、圣洁的人追求清洁的心。他厌恶所有心灵的污秽或不洁，要逃避所有牵引他沾染不洁的事物。他知道自己的心像火种，就殷勤避开试探的火花.....

9、圣洁的人会追求敬畏上帝。我不是指奴隶怕主人那样，只因怕主人惩罚才工作，假若不怕有人发现就偷懒。我是指像一个小孩子，因爱父

亲，存着畏惧的心，盼望好像常在父亲面前生活行动.....

10、圣洁的人会追求谦卑。在谦卑的心里，他会渴望敬重所有人，看别人比自己强。他见到自己心中有更多罪恶，比世上任何人更甚.....

11、圣洁的人会追求在所有责任和关系里忠心。其他人没有想到自己的灵魂，他却比他们有更好的动机，得到更好的帮助，就尝试做得更好，而不单为填补自己和别人位置的空缺而努力.....  
圣洁的人应追求将每件事做得尽善尽美；假若他有能力做得好，却任由事情弄得糟糕，就应感到羞耻.....他们应竭力作好丈夫和好妻子、好父母和好儿女、好主人和好仆人、好邻舍、好朋友、好国民，在私生活和公开生活都一样好、在工作地方和在家中都一样好。主耶稣叫子民反省一个问题：「(你比人)有什么特别呢?创(太五 47)

12、最后但并非不重要，圣洁的人会追求属灵的心。他会把感情完全放在上面的事上，松

手对待地上的事.....定意活得好像把财宝存在天上，像客旅和寄居的返回家乡那样，度在世的日子。圣洁的人最主要的享受是，在祈祷、读经、上帝子民聚会中，与上帝沟通。每件事情、每个地点、每个同伴怎样使他与上帝更亲近，他就怎样珍惜.....2

1、另参 J I .Packer ,God' s Words :Studies of Key Bible Themes(Grand Rapids : Baker Book House . 1988) . ch . 14 . "Holiness and Sanctification ." 169—79 :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Old Tappan : Fleming H . Revell . 1984) . chs . 3-4 . 94-169 .

2、 J . C . Ryle . Holiness(Welwyn : Evangelical Press . 1979[Centenary Edition] ) . 34—37 .

## 圣洁的各方面

赖尔以上的宣言肯定是历久常新，又给人带来挑战的真理，没有哪位心智健全的基督徒会反

对。我现在以他所说的为基础，从他的观点彻底思想事物，独立地建立我的主张。我以第一人称写下这些主张，一方面是帮助读者应用在自己身上，另一方面是我接纳加尔文(John Calvin)的名言：如果一位传道人站上讲台讲出一篇信息，自己不是第一个活出信息的内容、在生活上跟随上帝，他最好从讲台堕下，折断颈项。这也适用于用文字教导别人的，他们不比在教会教导的逊色，所以我要教导自己，像教导别人那样。

以下是我的论点，一共有四方面。

圣洁与我的心有关 我在这里说到心，是根据圣经的意思来说，不是指身体的血泵，而是个人内在生活的核心：动机的来源、热情之所在、所有思想过程——特别是意识——的泉源。我要强调，而我自己也必须面对的是，圣洁从心开始。圣洁从人的里面开始，寻求以正确表现来表达正确目的。圣洁不但与我的行动有关，也与引发我这些行动的动机有关。

圣洁的人的动机方向、热情、欲望、渴想、渴求、目标、动力，是透过所做和所不做的，讨上帝喜悦。换句话说，他行善去恶。善行始于赞美、敬拜、荣耀上帝、高举上帝，以此作为整个有知觉的生命的性情。恶行始于忽略和冷待以上事项。所以，我必须竭力保持我的心积极回应上帝。

清教徒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论到最喜欢的诗人赫伯特(George Herbert)说：「内心的工作和属天的工作，就是他写作的内容。」<sup>3</sup>巴克斯特所说的「内心的工作」，意思就是培养一颗心灵，向挚爱的救主感恩、谦卑，敬爱祂，正如赫伯特的一首诗(今天已成为熟悉的圣诗)所描述：

平安、荣耀、亲爱主，我心爱你，我知你  
爱必不渝，要亲身体会；

我心呼求蒙垂听，诚心所愿；罪中愁苦你同情，  
救我脱险。

我必尽力献技艺向你歌唱，内心虔诚佳美祭  
献你坛上……

这种由心而发对上帝的爱，正是一切真圣洁  
的根源。

所以，苦修主义就其本身来说——自愿禁欲，  
惯常的自我剥夺和累垮人的苦行——与圣洁不一  
样，虽然在一个圣洁的人的生活里，确实会找到  
一些苦修主义的形态。它也不是形式主义，就是  
外表照上帝的标准说话行事，或有像圣洁的样子，  
但当没有什么可遵照时，就肯定没有圣洁。它也  
不是律法主义，就是做一些功德赚取上帝的恩惠，  
或是在已有的恩典上锦上添花。圣洁总是得救的  
罪人领受了恩典，感恩回应。

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犯了以上三种错误，却  
被人看作是非常圣洁的人，直到耶稣直斥其非，  
指出他们自以为敬虔，其实是不够格。然而，前  
车可鉴，我们不敢忘记圣洁是由心发出。谁愿意  
跟法利赛人站在一起？



查理斯·卫斯理(Char . Charles Wesley)写道

愿我常有颂主之心，此心离罪自由，

时常觉知救主宝血，为我白白倾流。

愿有温和顺服之心,为我恩主宝位，

在此唯闻基督声音,唯有主为主宰。

愿将我心旧态改变，换作我主形容，

念念更新，纯洁纯善，能与主心相同。

真圣洁由这祈祷、这焦点开始。

圣洁与我的气质有关 我是指那些使我产生某些自然反应和表现的因素。用心理学家的术语来说，气质使我往往照我常用的方式，处理我的环境(处境、事物和人)。

心理学家奥尔波特(Gordon Allport)利用这术语的详尽资料，把气质定义为「人本性的特有表现，包括对情感刺激的敏感程度，固有的力量和反应的速度，主要情绪的特性，情绪的起伏和幅度的独特性，这些因素取决于天性，大部分是遗传的。」<sup>4</sup> 奥尔波特的定义很累赘，但清楚。我们可以说，气质是形成性格的原料。性格与我们的气质有关，人格是最后的产品，形成独立的个体。

人用不同的方法界定气质：正面与负面，随和与难以相处，内倾与外倾，外向与退缩，主动与被动，施予和接受，好交际、乐于助人与操纵别人、自我专注，害羞与无拘无束，快跟人混熟与慢跟人混熟，坚决与温顺等等。

这些分类本身是有用的，但或许最有用的——尤其对教牧领袖来说，是在耶稣的时代之前，希腊医师已作出的最古老分类。它把人基本的气质区分为四种：

观)

· 多血质(热情，快活，外向，从容，乐

淡)

· 黏液质(冷静，低调，抽离，冷漠，冷

比较急躁易怒)

· 胆汁质(性急，主动，匆忙，不耐烦，

悲观和抑郁)。

· 忧郁质(忧郁，悲观，关闭自守，倾向

这个分类法也承认实际上有混合形，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发现两种气质的特性，比如黏液质——忧郁质，或多血质——胆汁质，这样人人都包括在内。古人对体液的看法支持这种分类，虽然今天它已被学术界摒弃，但仍有助于牧养。我们发现人们大都落入这些分类中，认出对手属于哪一类型，有助我们了解对方的脾气和反应。

我在这里要强调，而自己也要面对的，就是我不要成为(或继续作)气质的受害者。每种气质

都有优点缺点。多血质的人往往粗心大意，生活散漫。黏液质的人往往孤高、冷酷、呆滞，没有同情心。胆汁质的人常与人争吵，易怒，不善与人合作。忧郁质的人往往事事否定，凡事都看作是坏的、错的，不信事情有好和对的一面。听凭气质的弱点而行当然是最自然的，所带来的罪也是最难处理和觉察到的。但我在耶稣基督身上看到圣洁的人性，结合四种气质的长处，没有任何短处。因此，我一定要在这方面尽力像祂那样，而不是在被气质试探时，纵容自己表现出某些缺点。

所以，圣洁对多血质的人来说，是学习三思后行，负责任地透彻思考，有智慧地说话，不是乱说。(这是五旬节后，圣灵帮助彼得学到的功课。)圣洁对黏液质的人来说，是愿意对人开放，感到与别人在一起，会同情人，对人友善，愿意变得脆弱，就是愿意冒受伤的险。圣洁对胆汁质的人来说，是操练忍耐和自制，把自己的忿怒和敌意，对准撒但和罪恶，而不是觉得人挡着去路，要向人家宣泄忿怒和敌意。(这是保罗归主后从主所学的功课。)最后，圣洁对忧郁质的人来说，是学习

靠上帝喜乐，放下悲观的自怜和自重，像中世纪神秘主义者诺里奇的犹利安(Julian of Norwich)那样相信，在上帝主权的恩典下，「一切都会令人满意，一切都会令人满意，一切事物都会令人满意。」我气质上的弱点是什么呢？由于上帝呼召我圣洁，如果我要圣洁，就要认出这些弱点(这是最困难的)，并且求主帮助我培养一些新习惯，克服它们。

圣洁与我的人性有关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同时是上帝代表了人，人代表了上帝；祂是上帝的儿子成了肉身，有完全的神性和人性。我们知道祂是上帝恩典的中保，同时也是人类敬虔的榜样。具有人性的敬虔，即我们在耶稣身上所见真正圣洁的敬虔，是什么呢？就是按照创造主的心意而活——换言之，那是完美和理想的人性，人这样活着，完全结合人性的成分，全然荣耀上帝，全然发挥人性。(由于上帝为自己造人，所以敬虔自然在最深的层面成就人性。经验可以证明：虽然要付出很大代价，但没有任何满足，可与顺服上帝所得的满足比较。)

然而，如果人活得与以上所说的不同，虽然从生命过程和功能方面来说仍是有人性，但在素质方面却低于完全的人性。圣洁和人性是相关的名词，互相蕴涵(用逻辑学家的说法)。我其中一方面有亏欠，另一方面也有亏欠。

堕落的人类不认识耶稣，所以我们在灵性上仍活在圣经称为罪、自尊为神的势力下，有敌对上帝的综合征状，就素质而言，是活在非人生活里。罪在我们心里说另一套，但在这一点上，正如它惯常那样，仍是说谎。

毫无疑问，二十世纪写进历史里，是世俗人文主义世纪。它开始的时候带着愉快的情绪和由罪产生的自信，人类努力发展科学、教育，征服自然，增加财富，制造快乐，甚至使人在地若天。它结束的时候，这些希望都没有实现，人类反而犯了很多滔天大恶，留下令人毛骨悚然的回忆，各处的人对人类将来的前景、今天生命的价值，都感到不安和悲观。

我们感到自豪的所谓人文主义，使世界越来越像地狱，不像天堂。英国作家布雷恩(Brain)和沃伦(warren)说得对，「世人今天渴想的是」：

寻找真正有人性的东西。在这世界上，很多杰出人物追求金钱、性爱和权力，结果毁了敬虔。人渴望得到结合自己各个部分的方法，盼望现代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深刻见解，带人进到整全的地步。人文主义不能提供答案，唯有透过耶稣基督的为人，才可找到真正的人性……圣洁主要不是顺服权威的教条，刻板、墨守成规或强差人意的行为，而是颂扬我们的人性。

为使人深刻体会，他们引用苏格兰传道人菲利普(James Philip)有力的话，作为补充：

首先，初期教会生活的特色是——肯定这是今天福音派信徒最需要的——人性。可以说，有关成圣最深刻的一句话，是向着真人性迈进。救恩，实质上可看作是使人回复人性。因此，持续一阵子表现成圣的形态，虽然不能说是违反人性，但至少也是稍微无人性的，与恩典真正在人灵魂

工作迥然不同。上帝最伟大的圣徒的特点不是头上有光轮、教人难以接近，而是人性。他们有深刻的人性，是可爱的人，眼中闪出愉快的神情。5

我要强调，而我自己也要面对的，就是布雷恩、沃伦和菲利普说得对。真圣洁是真正像基督，真正像基督是真正有人性，就是有真正最好的人性。在服事上帝和别人时有爱，在上帝的手下有谦卑和柔顺，正直的行为表达整全的性格，有智慧有忠心，勇于常常祈祷，为别人的罪忧伤，因父上帝的良善喜乐，在早晨、中午、晚上专心寻求讨上帝喜悦——这些都是在完美的人基督身上可以见到的品德。

像耶稣有人性那样，基督徒必须有人性。上帝呼召我们，靠着圣灵的帮助，要效法这些性格特质，从我们所宣称拥有的基督徒生命中，除去破坏性的陋习：幼稚和犹疑、轻率和自私、假虔诚、愚昧和顽梗。「当人正确了解圣洁，就会发现它是一件美事，它的美，正是上帝之爱的美和慈爱」6——这正是真正成熟人性的美。我要紧记这些，放在心上，并且调整我的眼光。



圣洁与我的人际关系有关。有人认为，为了操练圣洁，处于隔离和孤寂状态，长期与普通人际关系疏离，有时是有益的，甚至是必须的。圣洁生活要求人恒常单独与上帝在一起，这是对的。但我在这里是说，人为求自由与上帝向前行，就脱离家庭、教会和社会的群体生活，似乎不完全对。这观念似乎在四世纪冒起，基督徒修士先锋根据那时对圣洁观念的理解，惯于独自离开人群，在身体上操练禁欲，操练灵性。例如，安东尼 (Antony) 退入埃及旷野二十年；高柱修士西门 (Simeon Stylites) 竖立他的柱子，住在柱上三十年。那时有许多类似的例子。

接着，中世纪的人把圣洁看作是极其认真的人所选择，经常祈祷禁欲的「更高生活」。他们认为这样的生活，应该与世界分别出来，要否定婚姻和财富，成为修士、修女或隐士。所以，当改教家重新把圣洁看作是完成人际关系上的责任，好好管理自己的才干和时间，心里保守向上帝的爱、谦卑、纯洁和热情，就改革了社会的生活和想法。那时，孤立主义观念完全摒弃，被另一

项坚持取代，就是把圣洁看为蒙赦罪、心存感恩的人过分别为圣的生活——作为敬拜者、上帝的仆人、见证人，在与家人、教会和更大社区的关系里如此过活。不过，改教家有圣经作支持，是毋庸置疑的。

毫无疑问，改教家在反对当时流行模式的白热化阶段，做得太过分了，他们要关闭所有修道院，否定上帝会呼召人远离世俗事务，在孤寂中事奉上帝。不过，他们否定「彻底追求圣洁，必须退出世界；参与世界事务，使人无法过完全圣洁的生活」，这态度肯定是对的。圣经说的圣洁，明确是活在世上的圣洁。基督徒在世上必须作上帝的仆人，为上帝的缘故服事其他人，却不跟随世人，变成物质主义、奢侈或巧取豪夺，或建立任何类型的帝国。所以我要强调，而我自己也要面对：我与其他人相处的方式，反映上帝看我是否真正圣洁，正如我在其他人面前的表现，也是我圣洁的一个指标。

写到这里，我记起读过一位女士的文章，她活在一百多年前，无论在讲台讲圣洁，或写有关

文章，都甚受欢迎。(为免有人指责我诽谤，我不写出她的名字，也不列出以下引文的出处。)她女婿说，很多人以为她是「圣人哲士」，但他「越来越觉得，她是我所认识的人之中，最邪恶的一个。」为什么?他列出以下理由：「她藐视自己的丈夫，极力侮辱他。除非是用一种明显流露轻视的声调，否则她从不会跟他说话，也不会提起他。无可否认他是个愚昧老人，但她不应该这样对待他。任何有怜悯之心的人都不应该这样待人。」」

这位女婿不是基督徒，但他是不是基督徒与问题无关。无论人在书上写什么、在讲台上说什么，用充满怨恨的轻视取代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子女、同事与同事之间爱的关系，就是否定圣洁。我要紧记这一点，而我不认为我是唯一要紧记的人。

布雷恩和沃伦引述菲利普书中的话，指出有些基督徒不愿向人表达任何同理心(这些人幻想自己是属上帝的坚强家伙，有大男人综合症)，不愿放弃成为公众焦点和控制其他人(约叁 9 说的丢

特腓病)；他告诉我们，从上帝的角度看，所有这些事都显出一颗硬心，破坏人际关系。

很多基督徒从未学会亲切地说「谢谢」，他们显然不顾他人，没有感恩图报，认为从好朋友身上攫取昂价的爱和友谊，是理所当然的，叫好朋友很苦恼……不顾一切引起麻烦，总要高估自己……当然往往是自卑心作祟，不断驱使人高举自己的重要性，与现实脱节。我们大多数人都不愿相信，自卑与自我中心密切结盟……我们要承认这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人心中的自我是个暴君，没有任何势力可以把它打倒，那就是为什么终极来说，福音是唯一真实的心理学。

最重要的问题是「自我没有学会死」。「人真正向基督投降时，就把膨胀了的自我缩回与祂、与同伴关系的适当尺寸，把现实带回生命中。」<sup>7</sup>这话甚有智慧！基督徒若是在人际关系仍有以上错失，就不可假设自己在圣洁上有进步。

总言之，基督徒的圣洁结合几样事情。它同时有外在和内在的。圣洁同时是行动和动机、品行和性格、上帝的恩典和人的努力、听命和创意、顺服和主动、奉献给上帝和向人委身、自律和献出自己、公义和爱。圣洁是在圣灵引导下遵行律法，活在圣灵里，表现出圣灵的果子(态度和性情合乎基督的形象)。那是追求效法耶稣的举止为人倚靠耶稣脱离肉体的自我专注，分辨属灵的需要和可能性。

圣洁是忍耐，坚持正直；在自己的生活和别人的生活里，坚持站在上帝的一边，抵抗罪恶；圣洁是当人在世上事奉祂时，在圣灵里敬拜祂；是全心全意，自然和喜欢地专注讨上帝喜悦的事。圣洁是一种独特的生命特色，愿意把生命分别出来献给上帝，这生命在内里正由上帝的大能更新。

因此，圣洁是以爱表达信心。以上帝的恩典在我里面所作成的而言，圣洁完全是超自然的；以我们真正的人性而言，它是完全自然的。我们

的人性在罪里失落了，因无知和太沉溺时下文化而遭误解，但现在透过圣灵，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藉着圣灵的重新校正和重新结合，我们的人性正在恢复。章伯斯称上帝赐给我们的圣洁，是「我们灿烂的产业」，这句话是经过精心修饰的。灿烂——明亮，闪烁，宝贵，荣耀——是个合适的词。

圣洁在今天重要吗？

但圣洁真的重要吗？归根究底，公开承认作基督门徒的人是否活出圣洁，要紧吗？

从今天基督教圈子来看(尤其是北美福音派)，你会很容易下结论说，不要紧。有一次我要用文字回应：「追求个人圣洁是否过时？」我很难不下结论说，今天大多数信徒在心底认为那是过时的。以下是这结论的一些证据。

讲道和教导 我们基督徒讲道、教导、制作电视节目和录影带，主要是关于今天的什么问题呢？答案似乎不是圣洁，而是成功和正面的感觉——

—得到健康、财富、无忧、美满性生活和快乐家庭。我记得在一本基督教期刊的一页里，看到同时评论八本新指南。我怀疑你已有多久，没有听到八本谈圣洁的新书？我还要猜吗？

领导 对于我们的领袖——讲员、教师、牧师、作家、电视布道家、在福音机构事奉的高层人士、为教会和其他基督教企业提供资金的银行家、在我们体制里有重要角色的人，我们基督徒最看重的领袖特质是什么？答案似乎不是他们的圣洁，而是他们的恩赐、技巧和资源。近年北美领袖(和其他基督徒)被人揭发犯淫乱和敛财，当被指控时，却不认为该向基督身体的任何一部分负责任，被揭发的数字实在惊人。更令人吃惊的是，当劣行曝光后，他们只受到轻微处罚，很快就返回事奉岗位，继续如常工作，仿佛从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明显还得到跟以前差不多的支持。反对我这话的人会指出，基督徒相信赦罪、挽回罪人。但那是另一回事。我是要说，他们那么快返回工作岗位，反映我们珍惜他们公认的恩赐，过于看重他们是否圣洁。因为在我们的脑海中，「唯

有圣洁的人才可在属灵的事上被上帝使用，不太显眼。

超过一个半世纪以前，苏格兰牧区牧师、复兴讲员麦切恩(Robert Murray McCheyne)宣称「我的会友最需要我圣洁。」现代传道人或他们的羊群，肯定不会同意麦切恩的评语。过去当你的教会委任一个委员会，负责物色下一位牧师，肯定会列出一张清单，详列各项指定的恩赐，但有多少会强调要找个圣洁的人？我还要猜吗？

布道 我们基督徒传福音时，怎样向人家系统说明福音？怎样向已重生的信徒阐述上帝呼召我们过的新生活？我相信在这方面没有什么争论：我们那么强调信心(归向基督，信靠祂的应许，相信上帝知道在我们身上所作的，盼望天家)，却很少提到悔改(承诺遵守上帝的道德律例，承认和丢弃自己的罪，为过去的罪补偿；犯罪叫上帝丢脸，在上帝面前伤心，制定圣洁生活的行动计划)。西方的后基督教文化质疑，是否有任何绝对的道德。无论在任何情形下，私下的道德或不道德，除了影响直接牵涉其中的人之外，的确不影响任何其



他人。西方基督徒在行动上，特别是关于性和钱方面，似乎同意以上说法。

有些人甚至认为，说「悔改是必要的，而不是有益的选择而已」；断言「福音是呼召人信靠，同时呼召人悔改」，是陷入律法主义，是反基督教的。8 我肯定你听过无数篇关于信心的讲章。我怀疑你多久才听到一系列或只是一篇有关悔改的道？你家中教你成功活出基督徒生命的书，这些书有提到悔改吗？更不用说，这些书有提到让悔改成为一生重要的操练吗？

当你向别人解释福音时，你有没有强调悔改，并强调透过悔改表达圣洁，是属灵上必须做的？我还要猜吗？

我们忽视圣洁的重要性，是完全、绝对地错了。

圣洁其实是上帝的吩咐：上帝的旨意是要人圣洁，基督要求人圣洁，所有圣经都呼召人圣洁——包括律法、福音、先知、智慧文学、书信、

告诉我们过去审判的历史书、告诉我们将来审判的启示录。

上帝的旨意是要你们圣洁。 帖前四 3

走吧，从现在起不要再犯罪了。 约八 11

全部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在教训、责备、矫正和公义的训练各方面，都是有益的，为要使属上帝的人装备好，可以完成各样的善工。 提后三 16

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要昼夜默诵，好使你谨守遵行书中所记的一切。 书一 8

无论谁废除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这样教导人，他在天国中必称为最小的；但若有人遵行这些诫命，并且教导人遵行，他在天国中必称为大。 太五 19

圣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彼前一 16

事实上，圣洁是我们得救赎的目标。正如基督死，是叫我们称义，我们被称为义，是叫我们成圣，成为圣洁。

上帝拯救万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了。这恩典训练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属世的私欲，在今生过着自律、公正、敬虔的生活，等候那有福的盼望，就是我们伟大的上帝，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他为我们舍己，为的是要救赎我们脱离一切不法的事，并且洁净我们作他自己的子民，热心善工。多二 11—14

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为的是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作荣耀的教会归给自己……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5—27

圣洁是我们被造成新人的目标。我们重生，为长成基督的形象。

我们原是上帝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稣里创造的，为的是要我们行各样的善事，就是上帝预先所安排的。弗二 10

你们.....在他里面受过教导，(因为真理是在耶稣里的，)就要除去你们那照着从前生活方式而活的旧人。这旧人是随着迷惑人的私欲渐渐败坏的。你们要把心灵更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在公义和真实的圣洁里创造的。 弗四 21 — 24

圣洁是象征和表达人相信和悔改，并且接受上帝的最终意旨。人最终得救，真的需要圣洁。

所有不洁净的、行可憎的和说谎的，决不可以进入这城(新耶路撒冷)。 启二十一 27

如果没有圣洁，谁也不能见主。 来十二 14

圣洁其实是人真正健康的状况。没有圣洁，人的品格就会丑陋和扭曲，令人不能发挥功能，心灵有缺陷。耶稣医治的很多肉体疾病和损伤，都显明这种深入、内在的扭曲。

圣洁能挫败撒但在我们生命里的阴谋。相反，对圣洁漠不关心，不操练上帝呼召我们持守的清洁和公义，就每一次都让撒但占我们便宜。

你们要谨守、警醒。你们的仇敌魔鬼，好像吼叫的狮子走来走去，寻找可以吞吃的人；你们要.....抵挡他。 彼前五 8—9

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弗四 27

公义指圣洁的正直和诚实，是上帝军装的胸甲，基督徒要穿上，方可抵挡魔鬼的攻击(弗六 14)

圣洁也使见证可信。但如果人宣扬那位改变生命的救主，生活却与一般人丝毫没有分别，就不能感动其他人。圣洁的路会提升我们的见证，属世的路只会削弱它。「你们是世上的光.....你们的光也应当照在人前，让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好表现支持好言语]，又称颂你们在天上的父[你们告诉他们天父的事，他们在你们的生活里见到祂的能力]。」(太五 14、16)

我们要想布道有果效，就要培养圣洁的生活。最后，圣洁是实质，快乐是副产品。追求快乐的人错过了它，但透过基督的恩典追求圣洁的人，喜乐的灵却不请自来。「我要以你的诫命为乐，这些诫命是我所爱的……是我心中的喜乐」(诗——九 47、111)。

圣洁对每位基督徒(没有一位例外)都是重要的。看了这些经文之后，还会有人怀疑吗？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2009-6-21 21:25:05 喜乐旋律

## 系统化和经时间考验

不管怎样，以下篇章描述的圣洁，出于系统神学家。以安瑟伦(Anselm)的著名短语而言，系统神学是信心寻求理解——这信心以创造主上帝作核心的实体，尝试彻底思想每件事物，整体来思想它们。研究圣洁是在人的灵魂里描绘出上帝的生命，今天通常称这种研究为基督教灵修学(形

容词「基督教」在这里很重要，因为每个宗教都有自己的灵修学。然而，基督教灵修学，就像基督教教义与其它信仰体系分别出来一样，其它灵修学不可与它同日而语。本书应视为进入系统化灵修学的探险。那是什么？它是系统神学的分部，是人尝试在与上帝相交，以上帝为一切关系核心之大前提下，彻底思考每件事物，整体思想它们。

正如我在开始时说的，我认为前人教导基督徒的圣洁，比今天好，而我带出的思路，都经过时间考验。我取材于昔日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的智慧，为要帮助我们看到切题的圣经教导，可在今天怎样应用到我们身上。我不会为这样的取材致歉，反而认为这是理智的，我们小人物站在巨人的肩头上眺望，总比站在平地上看到更多。

## 第 2 章 研究救恩：为何需要圣洁

主所爱的弟兄们，我们应该常常为你们感谢上帝，因为他从起初就拣选了你们，藉着圣灵成

圣的工作，和你们对真道的信心，使你们可以得救。因此，上帝藉着我们所传的福音呼召你们，使你们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耀。 帖后二 13-14

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寄居的人，就是照着父上帝的预知蒙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因而顺服，并且被耶稣基督的血洒过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彼前一 1-2

## 生病和错觉

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因为头部给抬高，我可以看到床外昏暗的地方。我第一个想法，是晚上在纽约大中央火车站。(我不久前看过一幅大中央火车站大堂晚间的大型照片，所以以为自己看到那个环境。)接着，见母亲



坐在床左边，穿着平时打扫房子时穿的，印有大花的工作服和防尘帽。她没有说话，只是微笑，拿一个看来像小白茶壶的东西，倒出一杯冷饮。后来他们告诉我，我马上又睡着了。

第二次醒来时，我才知道，自己其实不在大中央火车站附近。我是在英国家乡的医院里，头骨凹陷折裂，医生为我做了外科手术，怀疑我脑部受了伤。我所看到的部分是错觉，因为无论在日间或晚上，病房看上去一点也不像照片里的大中央火车站。那个在床边监护我的，是个穿制服的护士，戴着有折边的头巾，身穿蓝色连衣裙和白色围裙。我看到的(现在我若闭起眼睛，仍可在脑海看见)，不是真正在那里的东西。我的脑袋受了震荡和创伤，就和我开玩笑。现实与我认为看到的，大有出入。

这事发生在 1933 年，我那时七岁。为什么要回想这件事呢？因为它说明两个事实，是今天我向基督徒说话时，要重复强调的。

第一个事实 我们都是上帝医院里的病人。以道德和属灵而言，我们所有人都患了病，身体受损、变形，满身创伤，跛脚难行，情况远比我们晓得的更严重。上帝照顾我们，我们渐渐康复，但并不是完全痊愈。现代基督徒老是想着目前的祝福，而不是将来的指望。大家互相怂恿，要见证我们过去是眼瞎、耳聋，其实在上帝看来是已经死了，现在因为基督的缘故复生，彻底改变，得享属灵健康。感谢上帝，那是实在的真理。但属灵健康指圣洁和完全。就此而言，我们所有人都有亏欠，不是完全健康。

我们要晓得，我们见证的属灵健康，只是局部和相对的，只是比以前较少疾病和伤残。假如以我们在耶稣基督身上所见到的属灵健康为绝对的衡量标准，我们所有人都是在疗程中的病人。说教会是上帝的医院，这句古话仍然是对的。我们的属灵生命，充其量只等同康复期的虚弱病人，很容易瓦解。基督徒相交有张力、紧张、执拗和

失望，有助我们记起，基督徒、教会从未得到一张无疫证明书，证明他们完全健康；他们追求的属灵健康状况，也比不上今天追求健体的人理想中的身体状况。渴望完全的属灵健康，是对的、自然的，但如果相信自己已很接近完全健康，就是完全自欺。

人不容易相信自己病了。还记得 1933 年我在医院时，医生吩咐护士悉心照顾我几天，因为谁也不知道我的脑部受了多少损伤。我也记得，很难相信自己是个生病的孩子，毕竟我完全不觉得有不舒服的地方。我很想溜下床游荡一下，或站在床上看看窗外的春天景色，但护士用威尔士语滔滔不绝严斥我，责骂我那样做会危害生命。于是，我遵照吩咐，一直听话卧床休息，但仍深深不忿。（七岁的孩子可以像成年人那样固执。无疑我就是那样的人。）

同样，今天基督徒幻想自己强壮、健康、圣洁，实际上他们是软弱、有病、有罪的，不但天父留意到，其他信徒也看见。然而，骄傲和自满使我们看不清现实。当我们失脚时，我们拒绝听到这事实：满以为自己站立得稳，其实我们精心策划要使自己跌倒，可想而知，唉，我们肯定会跌倒。

在一间好医院里，病人会不时接受有效的疗法，得到恒常的照顾，而疗法直接决定病人会受到什么形式的照顾。在上帝的医院里，圣父、圣子和圣灵，永远的医疗人员(如果我能这么说)，以我们最终回复上帝完全的形象为目标，为我们各人安排的疗程，称为成圣。这疗程一方面是服药和定规饮食(用圣经教导和劝戒，从不同途径灌注入心)，另一方面是考验和操练(是上帝吩咐的，透过内在和外在压力熬炼人；我们的责任是积极回应)。上帝在每个情况都决定一些事情，只要我们仍活在这世上，这过程就会继续。

像在普通医院的病人，我们急于早日痊愈。亚当斯(Lane Adams)的精彩小书，《为何久未康复?》(How Come It's Taking Me So Long to Get Better?)，1 谈到上帝使人成圣的疗法。书名表达的，正是我们常向上帝呼喊的问题。事实上上帝知道祂在做什么，但有时祂考虑我们的成熟程度、事奉情况，就放慢脚步，这是我们要谦卑接纳的。我们很匆忙，但上帝跟我们不一样。

第二个事实 我们往往受有损害性的错觉影响。我第一晚在医院，以为身在别处，在我床边的也不是我想像中的那位——那时我有错觉。第二天我感到身体很好，不相信自己病了，那也是错觉。同样，基督徒常对信仰和生活产生错觉。

人对上帝的本质、性情、作为和计划有错觉，产生直率的神学错谬。不必看得太远，自由神学、新神学、进程神学就有很多错觉。

人有很多怀疑和不信的错觉。当有可怕的事情发生，我们立刻下结论说，上帝一定忘了我们，或针对我们，甚至走得无影无踪，不复存在。

人有自信的错觉。我们以为自己终于克服了某些一直以来拖累我们的罪恶和软弱，就松了一口气，渐渐感到健康、安全和胜利。然后，当再面对外在压力、内在欲望的双重打击时，又倒下来。

有些错觉会破坏人际关系。我们误解对方的动机和目的，互相指责对方造成紧张局面，产生敌意，看不见自己也有引起问题。

还有一些错觉，是无法分辨不同的事——例如，把圣经所宣扬的福音等同以耶稣为中心的律法主义、以耶稣为中心的无法纪主义、以耶稣为中心的社会主义、以耶稣为中心的种族主义等；把世俗的心理学辅导等同圣经的牧养指导；把心

灵的消极状态视为圣洁的方程式，当作是圣经的要求，要在圣灵的大能中努力遵行道德律例。2 所有这些错觉都带来灾难。

还有关于基督徒生活的错觉——以为基督徒生活通常是安逸、成功、健康、富有，神迹带来间接的刺激；只要没有人发现，通\*和逃税是没问题的；上帝总是愿意让人做他们喜欢做的事；诸如此类。谎言之父撒但过去最擅长使人产生错觉，现在仍然不断努力欺骗人，使上帝的子民糊涂。因此，谦卑地自我怀疑，执着实际层面——一般称为审慎，惯于用圣经的话试验一向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就成了非常重要的美德。

贯穿全书，我会常常引用圣经。这是唯一安全的方法，因为我们所有人都很容易受关于圣洁观念的错觉影响，正如我们容易受任何其它错觉影响一样。

## 上帝给我们的处方

我(相信你也是一样)所欣赏的医生,能向病人解释诊断、预后(译注:根据症状,预测疾病的结果)和治疗,使病人有信心;然后告诉病人,应该怎样处理医生开的处方。那么,你就会看到全面的情况,知道自己的处境。不是所有医生都这样做,但最好的医生会这样做——我们灵魂的大医生主耶稣基督也这样做。或许我可以这样说,祂的治疗风格,是由始至终都与人沟通。祂沟通的渠道和内容是:聆听和阅读、讲解和教导、解释和应用圣经。耶稣好像亲手把正典圣经交给我们,告诉我们,圣经是有权威、有极充分的原始资料的;作为祂的跟随者,我们要从中认识该怎样做,也要知道为救我们脱离致命的病——罪,祂过去、现在、将来有何作为。所以,要把圣经看为耶稣基督给你的礼物,把它看为你的主写给你的信。把写在圣经扉页上你的名字,看作是耶稣亲手为你写上的。每次读圣经都想到耶稣,想像祂透过每一页、每一章圣经问你,对于上帝恩典的本质和影响、祂带来恩典的方法和你对恩典的需要,你



有什么新的认识。想像祂问你，对于你蒙召作忠心门徒所要行走的道路，你有什么新的认识。这是从圣经得益的方法。当你阅读圣经，增进与活道(耶稣)的关系，圣经才能照着上帝原初的心意，成为把真光和生命输入我们里面的管道。

从圣经看圣洁 本章是要从圣经，勾画出上帝在每个人身上一贯成就的全部恩典的工作，从而让我们掌握上帝呼召人圣洁的准则。当我们看到上帝透过基督和圣灵，为我们、在我们里面做的事，就更容易明白祂呼召我们为祂、与祂做的是什麼一回事。在这里，区分称义和成圣是重要的。救赎我们脱离罪，然后赦免我们、称我们为义，完全是、纯粹是上帝的工作。当我们承认自己是失落的罪人，指望基督拯救我们，我们是用行动承认，我们需要与上帝有新关系，但我们对这新关系完全没有贡献，而事实的确如此。我们蒙了上帝的恩惠，不是凭着付出了什麼，而是凭着接受上帝所赐、流血而成就的大赦。然而，成圣是上帝在我们里面工作，由此引发圣洁。在成圣的工夫上，上帝呼召我们积极与祂合作。我们

应当如此，也因此要全面理解祂对我们整个人生所定的计划和旨意。

所以，现在我以圣经为基础，围绕我们每个人都想问(无论事实上我们有没有问)关于上帝和我们关系的问题，描述上帝作为创造主和救赎主，怎样对待我们。我希望这个叙述像远足者的地图，助人找出自己目前的位置，找出我们可以走的路。诚然，这幅地图是小比例的(我在这里省略的内容在系统神学课本里会占几百页)。但小比例地图有时最能叫人清晰看到全面的地形，我希望它在这里发挥这样的作用。

我一开始就澄清每件事，如果使你觉得本章难以消化，我为此致歉。但请你继续忍耐。这是我余下要谈的内容的基础。

为救恩下定义

那么，第一个问题是：救恩是什么？

这个问题不难回答。我们无论打开新约圣经哪卷书，都发现作者从某个角度解释、展示或讨论救恩。救恩是新约圣经全部二十七卷书卷最重要的主题，如果我们比较、互相参照这些书卷的内容，就会发现作者们对救恩的理解，是一贯清楚、实际上是一致的。救恩用语所传递的观念绝不令人生疑。救恩总是指上帝拯救人脱离危险和苦难，人现在已经安全。因此，旧约圣经说上帝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从大鱼的肚腹把约拿救出来，救诗人脱离死亡(出十五 2 ;拿二 9 ;诗一一六 6)。

然而，新约圣经论到的救恩，是拯救人脱离罪和罪的恶果。那是上帝的工作，上帝启示自己为三位一体的上帝——圣父、圣子、圣灵，虽然在存有和目的方面，是清楚合一的，但三者明显有位格上的区分。新约直言所宣告的救主——上帝，是耶和華，是旧约那位与人立约的主；但不太明确展示祂有三个位格——启示祂为祂们，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拯救我们脱离罪的上帝，可

可以说是一个队工。每一位的荣耀，是作为队工中一员的荣耀。新约作者说到自己亲身经历蒙圣父、圣子、圣灵合力拯救。他们竭力仔细察看救恩的各个层面，盼望帮助读者更好掌握救恩，能更完全进入救恩之中。那些看不到这一点的，根本不明白新约。

新约论到的救恩有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将来。救恩是拯救人：

- 脱离罪咎(过去的层面：不必再受刑罚)；
- 脱离罪的权势(今天的层面：罪不再管辖我们)；
- 最终脱离罪的存在(将来的层面：有一天罪不再存在，它只是个令人不快的回忆而已)。

换言之，救恩是个持续的过程，目前还未完全。现在基督徒已蒙拯救：

· 脱离上帝的忿怒(不必受审判的刑罚：罗五 9；帖前一 10)；

· 脱离永恒的死亡(罗六 21、23)；

· 脱离罪的辖制(罗六 14、18)；

· 脱离惧怕(罗八 15)；

· 脱离不敬虔和不道德习惯的控制(多二 11—三 6)。

有一天，在来世，基督徒在身体和道德方面将完全像耶稣(腓三 20；约壹三 2)。那时，罪不会再在人里面。

然而在现阶段，我们基督徒都晓得还未达到那个快乐境地。靠着上帝的恩惠，我们活得很快乐，出于感恩而事奉祂、敬拜祂，靠着内住的圣灵加给我们的力量，与住在我们里面、拖累我们的罪争战(罗五 1，十二 1，八 5—14；加五 16)。我们常有理由为刚赢取的胜仗感谢上帝，但我们与保罗一样，盼望有一天内心的争战会过去(罗七 24 起，八 23)。

我们渴望完全圣洁，追求要达到这样的境界，但目前这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上帝拯救我们脱离罪：我们进入救恩，但救恩还未完全进入我们里面。我们现在已经预先尝到滋味，但完全的成就则要等到将来。当我写这些话时，我是在这样的光景；当你读这些话时，我假设你也是这样的光景。对吧？

在新约所说的救恩，救主耶稣基督同时是上帝也是人(约一 14：西一 13-20，二 9)，祂是关键人物。救恩是透过祂而来的，即是说靠赖祂为我们的罪而死，作了赎罪祭，我们得赦免、称义、与上帝和好、得饶恕、接纳、亲近、站立，在祂面前与上帝相交(我用了所有这些用词) 3，——这个赎罪祭保证信徒不再被定罪，他们现在有分与父上帝和圣子相交，这权利不会被剥夺(约五 24 罗八 32—39)。

救恩也是在祂里面的。这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我们与祂联合，祂作头，代表我们，过去背负我们的罪，为我们受苦，现在为我们代求；另一方面我们凭信心，透过圣灵，与祂在生命上联合，有了新生命。因此，祂确实赐我们生命，激励我们追求圣洁，是我们从前没有想过的(参罗五 12—19：弗二 1—10，四 20—24：西一 27，三 4)。当圣灵赐基督给我们，自然的生命成了超自

然的，在我们里面产生以上帝为中心的渴望、目标、态度和行为模式，那就是当基督活在世上时，人从祂身上看到的完美人性。所有基督徒若是回想归主前的生命，都可具体指出，今天归主后的心思意念与从前何等不同。

救恩是三位一体的上帝协力作成。我们已在上面对提示过，新约所提到的救恩，是圣三一上帝协力作成的，这个队工包括圣父、圣子、圣灵。新约确实是在解释三位一体合作的拯救行动时，带出他们在合一之中，位格各有不同。三位一体的真理，因此成了救恩教义的一部分。我把祂们的角色胪列如下。父上帝计划一切(罗八 28-30；弗三 9-11)，先差派圣子，然后差派圣灵到世上，执行祂的拯救计划(约三 17，六 38-40，十四 26，十六 7-15；罗八 26)。圣子的本性与喜乐，是常遵行父上帝的旨意(约四 34，五 19，六 38，八 29)，祂成了人，为我们死，为我们复活，为我们作王，有一天为我们回来，带我们到祂所预备、快乐安息的地方(约十 14-18，十四 2，十八至二十三章)。现在，祂在宝座上作中保，把上帝的怜



悯和帮助赐给我们(来四 14-16, 七 25)。圣灵隐藏自己, 执行上帝的任务, 指挥创造(创一 2), 现在指挥新创造(约三 3-8); 自五旬节, 祂已开始工作, 把属天生命的首期赐给信徒, 这属天生命是在他们的救主里面, 也是与祂一起的(罗八 23; 弗一 13)。另外, 圣灵逐渐改变信徒生命, 成为基督的形象(林后三 18)。

因此, 救恩是三位一体上帝的三重工作。正如三位一体的上帝相爱, 使彼此得荣耀(约三 35, 五 20, 十四 31, 十六 14, 十七 1、4), 蒙三位一体上帝拯救的人也要敬爱和荣耀三位一体的上帝, 以此为他们永恒的使命——从现在开始! 因此得救的一个记号, 是经常敬拜, 真的希望如此直到永远。圣诗《奇异恩典》的作者形容他欢喜期待永恒的生命:

将来在天安居万年, 恩光如日普照,

好像最初蒙恩景况，赞美永不减少。(强调重点是笔者所加)  
救恩的目的

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我们需要救恩？

为什么？因为我们是罪人！并因此是失丧的！我们已经谈过了，但在这里要引伸这个主张。

我们是罪人——因为我们本质上是罪人所以实际上也是犯罪的人。罪是普世性、跨越文化的事实，无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人类都不能免疫于这种感染。它是什么？正式来说，它是《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第十四条的答案：「凡不遵行，或干犯上帝律法的，就是罪。」

罪也是一种力量、困扰人的思想、对上帝律法的过敏反应，在我们的属灵系统里，是无

理性的敌上帝综合症，驱使我们高举自己，使我们不愿敬畏和顺服创造主。它基本的表现是骄傲、忘恩负义、自我满足，有时带来反社会行为，甚至最友善、最正直的人在动机层面，也总是没有爱上帝。未重生之人的宗教行为，无论形式怎样，可能是而且常常是认真和辛勤的。然而经过分析，他们的行为总是显明他们是寻求自己的好处和利用上帝，而不是以自我牺牲和荣耀上帝为目的。

希伯来文旧约圣经和希腊文新约圣经，都有一大串形容罪的字，描绘人以不同方式不遵行上帝的话：

- 反抗我们合法的主人和统治者；
- 僭越祂为我们所定的界限；
- 不能命中祂吩咐我们瞄准的目标；

- . 破坏祂颁布的律法；
- . 在祂眼前玷污(弄脏、污染)自己，不配与祂同行；
- . 喜欢愚昧，不听祂智慧的话；
- . 在祂审判座前招罪。

圣经有如镜子使我们认识自己，反映我们以自我、欲望、自我改进为每件事的核心，是在扮演上帝；反映我们不肯顺服上帝，违抗祂已显明的旨意，是与上帝争战；反映我们从心里恨上帝对我们生命的要求。「以肉体为念就是死.....以肉体为念就是与上帝为仇，既不服从上帝的律法，

也的确不能够服从；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悦。」(罗八 6-8)

失落的罪人 像迷路的羊那样，我们罪人失落了；与真正的家隔绝，与真正的主人失去联络。我们没有盼望，只有无尽的痛苦。我们摒弃永活的上帝，就只会被祂排斥和放逐。或许我们全神贯注追求享乐和利益、地位和财富，甚至以虔诚的烟幕作遮掩。无论如何，我们是这样做了。上帝是公义的，我们怎样把祂排斥于生命之外，祂也照样排斥我们。我们是由上帝所造，而且是为上帝所造，所以在我们心灵最深处，除了与上帝建立相爱的关系，我们的心无法满足。因此，我们「在世上没有盼望，没有上帝」(弗二 12)。这是普世人类的光景。所有基督徒心底里都知道，人按着失落的本性发展，就会陷入失落和绝望的状态中，而每位信徒靠着使「我罪已得赦免」的奇异恩典，就能荣耀上帝。

是否所有罪人都知道自己罪人?是——也不是。存有秩序和认知秩序的区别，在神学范畴里一贯都是重要的，论到罪同样如此(对于那些喜欢用专有名词的人，区别就在于本体论与认识论角度的不同)。罪管辖我们致死，从我们出生开始这已成事实。直到上帝光照我们，显出我们对上帝没有爱，对祂的话语不信服，我们才知道这事实。上帝的光显出我们真正的动机是多么自我中心，我们经常疏忽应该做的，又做了不该做的。但这样的显露是痛苦的，我们会退缩。当上帝光照我们内心的邪恶时，我们第一个反应，就像一般人被医生诊断出末期癌症那样，都会否认。

然而，所有人都可以从一些关于上帝的基本知识认识到这些事实。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十八至三十二节告诉我们：所有人都「认识上帝」——上帝透过大自然的创造，普遍地在人的心思和良心里显示祂自己；由此，他们过去(和现在)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晓得祂的真实性和要求。因此，全人类一味拜偶像和败坏，是「没有借口」的。所有非基督徒和后基督教世界的人对上帝没有敬虔

其实是在创造主的世界不敬虔和反敬虔。人心底里都知道，这是得罪光，但很多人因为没有接触自己内心，所以被问到时，会断然否认。

然而，那些曾透过圣经受过上帝的律法和福音教导的，一般会更强烈晓得自己有罪，并知道犯了哪些罪，因为上帝从圣经发出更明亮的光，显明他们。这是其中一个原因(还有其他原因)，为什么基督徒信主后，一般会比以前更深认识罪，也解释了为什么属灵成长的一个层面，是往下扎根生长，更彻底地谦卑、更全面地悔改。我们稍后会看到这一点。虽然今天很少人提及，但深入感受到自己的罪恶，仍是真诚基督徒生活的试金石。

### 上帝为救恩所定的计划

第三个问题是：上帝为救恩定下了什么策略？为了在每位基督徒生命里实现祂的拯救目的，祂

过去一直按什么步骤和阶段，将来还会按什么步骤和阶段，成就祂「在你们中间开始了的美好工作」(参腓一 6)?根据圣经的内容，我们可以提出这两部分问题的答案。第一部分，圣经已给了提示，现在我要详加解释。

救恩历史 首先，上帝怎样带我进入现在所享有的救恩?圣经告诉我们，公元一世纪开始时，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加利利，「到了时机成熟」(加四 4)，上帝就成了肉身。上帝的儿子，仍是圣子——上帝的其中一位，从童贞女出生，成了拿撒勒人耶稣(参路一 29—35；约一 14；加四 4)。作为神一人，耶稣的使命是作父上帝和我们之间的中保(提前二 5)，向我们启示父上帝，教导和示范敬虔的方法，把上帝的怜悯和帮助传给有需要的人，最后为赎我们的罪，献上自己为赎罪祭(可十 45；太二十六 28；提前二 6)。



耶稣宣告上帝的国来临，并透过神迹一大部分是医治的神迹，使人信祂所传的道，在三年传道的末期，被判为政治颠覆分子(其实祂不是)，钉死在十字架上。在十字架上，父上帝把我们犯罪所该受的刑罚加在祂身上，让祂尝受。祂代替我们受苦，牺牲自己，救赎我们脱离罪恶，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永远消除父上帝对我们的定罪和敌意(即忿怒；参罗三 21 ~ 26，五 6 ~ 11)。

历史上著名的圣公会《公祷书》，纪念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死亡，称之为「完全、完美、充分的祭物，消除普世罪恶的祭品」。这句宝贵的话说出崇高的真理：因为耶稣代替我们受苦，我们的罪就得赦免，我们就得救——「蒙祂的宝血拯救」(每当新约圣经说到基督的宝血时，都是指祂宝贵的牺牲之死)。正如加尔文所说，上帝甚至在恨我们的时候，就爱我们，这是超过我们所

能理解的。上帝过去和现在都是那样深爱我们，赐祂的儿子给我们，为我们的罪而死(约三 16；罗五 8；约壹四 8-10)。

耶稣死了，但那不是历史的终结。祂被钉后第三天，藉着父上帝的力量从死里复活。祂的身体带着不可思议的力量，离开坟墓。在接着的四十天，又多次不可思议地以那个身体，来往服事门徒；然后升到父上帝那里(约二十 17；徒一 1~11；弗四 10)，在人眼前被接上去，进入一朵云。鲁益师(C. S. Lewis)曾说，祂从「太空的褶皱」撤离了。

那天以后，祂奉父上帝的名，为父上帝的缘故，统管受造之物(称祂为「基督」，就是说祂是上帝膏立的救主—君王)。祂统管万有的第一步，

大约在升回天上宝座十天后，五旬节早上九点钟，把圣灵浇灌门徒，同时证明和深化祂的统管(徒二 1~21、33)。从此之后，圣灵就在世上积极工作，鼓励并祝福人为耶稣的拯救工作作见证，藉着使人重生再造，吸引人归向基督，见证耶稣(约三 3~8；林后五 17；多三 4~7)。这是说祂在他们人的本质的深处更新他们，使他们踊跃信靠耶稣，听从祂，爱祂，以祂为永活的救主、神圣的王、属天的朋友。你我和历史上所有基督徒，就是透过圣灵的工作，成了信徒。

这里所说的，是圣灵在人心里作工，邀请他们凭信住在基督里，一旦这信息进入他们脑海，他们就能肯定耶稣基督是真有其人，不是人的幻想；祂现在活着，救那些离开罪，投靠祂的人；除了个人信靠祂之外，再没有其他救恩。所以他们确实积极、慎重向祂委身，不但知道他们要这样，也发现他们已改变了，所以愿意这样。

对有些人来说，像笔者本人，这种委身是清楚的，是有意识地摒弃未信的过去。对另一些人来说，是聚焦于生命中固有的一些事，这些事已存在相当时间，或许从孩提开始已存在。但两者的不同，不会影响所成就的事实。无论如何，出于一颗改变的心，就愿意委身，活出改变的生命，而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则见证基督的真实：见证大能的救主为我们的缘故，住在我们心里，使我们更新；也见证一个悔改的罪人，现在全心全意向祂效忠。

新生命 新约继续向我们解释，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是真实的，彻底改变我们人的本质。它告诉我们，信徒已经与基督联合，现在住在祂里面，与他们的主一同死了(与旧生命断绝关系)，一同复活(开始新生命)(罗六 3~11；弗二 4~10；西二 11~14)。在基督里，他们享受新地位。他们蒙

·称义(得赦罪，蒙接纳)；

·收纳(成为上帝的儿女和后嗣)；

·洁净(能够与圣洁的创造主相交)。

基督为他们在十字架上受苦，使他们新地位的各方面成真(参罗三 21~26，五 1，八 15~19；加四 4~7；约十五 3；约壹一 3~7)。这是重要的。称义是说，藉着上帝自己的裁决，我从今以后永远站在祂面前，「好像我从未犯过罪」。蒙收纳是说，在祂可爱的家，在与祂的亲密相交里，我现在可以称创造主一审判官为「父亲」，知道自己是祂荣耀的后嗣——「是上帝的后嗣，也和基督一同作后嗣」(罗八 17)。得洁净是说，过去的一切都不能限制我今天与上帝相交。

这也不是事实的全部。在基督里，信徒也在品格改变的过程中。圣灵(祂是中介，使他们产生信心)和基督(为他们赢得新生命，他们觉察到这新生命是真实的)现在住在他们里面，使他们「变成基督那样的形象，大有荣光」。基督和圣灵赐他们能力，使他们治死可耻的习惯，为他们带来新的行为模式，结出圣灵的「果子」(参罗八 9—13；林后三 18；加五 22—26)。这也是重要的。

我们相信的人要认识一个事实，就是父上帝和圣子透过圣灵服事我们，使我们在本质上已经与以前不一样。我们现在的任务，正如人有时说：成为我们所是——活出上帝所作成的，用行动表达我们的新生命(新的异象、动机、敬虔和方向感)。或像保罗所说的，「行事为人，要配得上你们所蒙的呼召」(弗四 1)。两种想法是一样的。

得救的人心中总是肯定，他们的悔改、新生或更新(在这一点上，不同的人用不同字眼)由始至终都是上帝的工作。人在其中所有的寻找和挣扎，

与最后阶段的认信、委身和确据一样，均会感受到上帝的精心安排。自从五世纪，西方基督徒就一直用奥古斯丁(Augustine)的言词，指上帝在人心里，主动赋予赐生命的爱，人感谢祂的先恩典；恩典以更新的能力，使灵里瞎眼的得以看见，灵里耳聋的听见，灵里口哑的说话。(先在指「之前来到」——在人灵里得生以前，来到人那里，为要赐予生命。)

**上帝的旨意** 上帝为带来救恩，进入人的黑暗和失落之中，这自然勾起一个问题，正如一首现代福音诗歌尖锐地指出，「但耶稣啊，为何是我？」新约面对和回答这问题，是向后回顾和向上仰望：至高的上帝因为爱罪人，对他们有永恒的旨意，上帝的旨意来自祂自主的决定。它彰显于先在恩典，带每个人信靠上帝，进入救恩，保证他们最终必得荣耀。新约作者没有告诉我，为何上帝定意拯救我。他们只教我为此而感恩。

保罗赞美上帝慈爱的旨意，召唤以弗所的外邦信徒，与他一起赞美：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在基督里，曾经把天上各种属灵的福分赐给我们：就如创立世界以前，他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因着爱，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他又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好使他恩典的荣耀得着颂赞。这恩典是在他爱子里赐给我们的。我们在他爱子里，藉着他的血蒙了救赎，过犯得到赦免，都是按着他丰盛的恩典。……你们既然听了真理的道，就是使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就在他里面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作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到上帝的产业得赎，使他的荣耀得着颂赞。 弗一 3-7、13-14

对正在受苦、觉得自己软弱的基督徒，他用上帝同样的永恒旨意鼓励他们：



我们知道，为了爱上帝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蒙召的人的益处，万事都一同效力。因为上帝预先知道的人，他就预先命定他们和他儿子的形象一模一样，使他的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他预先命定的人，又呼召他们；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使他们得荣耀。罗八 28-30

当耶稣说以下一段话时，正有这旨意：

凡是父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决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而是要行那差我来者的旨意。那差我来者的旨意就是；他所赐给我的人，我连一个也不失落，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们复活。因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所有看见了子而信的人有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们复活。……如果不

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凡听见从父那里来的教训而又学习的，必到我这里来。  
约六 37-40，44-45

上帝计划透过主权的恩典，拯救每个罪人，有时被视为令人焦虑不安的争论主题。上帝有这样的计划，有人认为这个真理对未信的人是个威胁，意思是：他们如果转向上帝，可能会发现祂不怜悯他们，因为他们不在祂拣选的人之中。但这样的恐惧是不实在的，因为除了出于上帝主权的恩典、使上帝满有怜悯的计划生效之外，没有人会转向上帝——如耶稣说：「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事实上，上帝邀请所有人进入祂的国，向他们保证，如果人寻求圣灵赐力量使他们悔改和相信，他们一定得着。先在恩典——圣灵已在行动——当上帝发出邀请，圣灵就激动人正面回应。

正如我们已看过的，因为上帝计划要拯救他们，所以先在恩典触摸到他们的生命；没有先在恩典，他们肯定不会成为信徒。所以很自然的，在新约，上帝的计划不是要给人辩论和怀疑，而是要受人称颂——引导那些现在相信的人谦卑、崇敬、盼望，当他们的心想着，就赐给他们决心和喜悦。圣公会《三十九条》信条的第十七条清楚解释(虽然冗赘)：

.....敬虔的人假若恭敬默想上帝的预定和我们在基督里的蒙拣选，便满有甘甜、美妙、无法形容的安慰。他们的心受基督的灵感化，克制肉体的情欲及其地上的肢体，专心仰望崇高属天的事。他们因此就大大建立并坚固透过基督而得享有的永恒救恩的信心，并因此热炽地激发他们对上帝的爱.....

上帝的拯救计划

我已完全解答了，上帝如何带我进入现在所享有的救恩，所以我们要探讨下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上帝的拯救策略：为了完成上帝已开始的工作，成就为我准备的救恩，上帝现在和今后会继续做什么？为了从正确角度回答这问题，我引用宾尼(Thomas Binney)的著名圣诗：

永世之光，永世之光，

在祢圣洁光中，

人当如何洁净，

才能瞻望祢的荣耀光辉，

才能敬拜我神。

圣善天使环绕宝座，

何等荣耀快活，

唯独他们有此欢乐，

因为他们从未犯罪，

毫无玷污罪愆。

我本居住黑暗之乡，

心思昏昧迷惘，

怎能在主台前站立，

污秽身灵怎能担当，

无始自有真光。

唯有一条生命之路，

罪人由此得救，

耶稣是我救赎祭物，

圣灵大能使我复生，

得与父神亲近。

如今罪人大有盼望，

可到宝座面前，

怎能想到黑暗主子，

亦可进入永生光辉，

享受永恒的爱。

上帝救恩的将来计划 我们在这里要学到的是上帝救恩计划的将来部分，这要从宾尼的诗歌开始思想：即是说，认识三一上帝是光。这是说，祂是圣洁的一纯洁、完全，爱一切良善，恨一切邪恶。这也是说，祂常查出我们内里的一切，因此「万有在他的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我们必须向他交帐」（来四 13）。（圣经常以光的形象传递一个思想：把本来藏在黑暗中的显明出来；参约三 19-21；弗五 11-14。）所以，上帝不会留意不到我们里面的不圣洁。



三一上帝是光，也是爱——圣洁的爱(参约壹一5，四8、16)。那是什么意思?那是说，唯有真正圣洁和高贵的，上帝才会真正满意。正如在亲密的婚姻关系里，爱维系着配偶，爱是欣赏对方的优点，那是高贵的爱；维系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爱，也是高贵的爱，每一位都为另外两位的圣洁和圣天使的圣洁喜悦。除非我们属基督的人也圣洁，否则不会完全喜悦那爱。当我们知道自己仍有道德软弱和任性行为，就无法完全爱上帝，当我们爱祂时，也无法完全享受祂。用马丁路德(Martin Luthe)的话说，认识此时此刻我们「虽仍为罪人，但蒙上帝接纳，得称为义」(simul Justus et peccator)，是奇妙的特权。但摆在我们面前的盼望更奇妙，就是在上帝面前，不再是罪人，而且看到祂，与祂相交。上帝今天所计划的，正是要带领我们达到这个目标。

所以，上帝为我在地上余生所定的计划，是使我成圣。正如我已经提示过的，我从灵里的死亡复活，在基督里重生，因此可在道德上改变

成祂的模样。保罗告诉我们(像所有读圣经的人，我在这一点上与以弗所基督徒一样情况)：「除去你们那照着从前生活方式而活的旧人.....更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在公义和真实的圣洁里创造的。」(弗四 22-24；另参西三 9-10)保罗在每封信的仔细道德命令告诉我，他是按最贴近字面和实际的意思说的。

越来越像基督的形象——像祂的公义和圣洁、爱和谦卑，忘我和专一、智慧和审慎、勇敢和自制、忠心和在压力下有能力——是基督徒在基督里为「善工」而被造(即是被再造)的总和与本质(弗二 10)。它也是上帝叫万事在爱上帝的人生命里都一同效力，使他们得的「益处」(罗八 28)不管愿意不愿意，我是在上帝的手中，事实上，我乐意、忏悔地把生命交给祂管理，由祂作圣洁的工。生命像乘云霄飞车，多有颠簸，人就常会重复问一个问题：为什么这发生我身上？问题的部分答案总是：这是天父为我设定的道德锻炼和纪律，帮助我在变成基督德性形象的路上向前(参来十二 5-11)。

很多年前一位智者向我解释——正如我们刚看过的，基督徒生命的意思是长成基督的形象——它像一张三脚凳，唯有当三只脚都放好，才能站起来。他说的三只脚是教义、经历、实践。

**教义** 这是指我们透过研经、默想圣经(我要说，两件不是相同的事)和以圣经的话服事，经常从上帝领受真理和智慧。

**经历** 这是指我们与上帝多方面相交，由上帝的真理和智慧引导，影响我们的生命：信心，悔罪；重新浮现罪恶感，重新有救恩之乐；一再不能达到我们希望为基督达到的，感到困扰；当为别人的需要和不幸祈祷时，感到忧伤；当别人领受上帝的祝福，感到快乐。这也包括以下时刻：感到强烈的确信和渴望天家；透过痛苦和困扰，学到有关上帝道路的新功课；害怕自己表现出是个未悔改的伪君子；与另一位信徒心对心交流，

更深晓得上帝的真实；在集体赞美中，尤其是认真领受主餐时，强烈感到基督的临近；等等。

**实践** 这是指一心遵守真理，在人际关系每天的自我管理、家庭事务、教会参与、社会角色、受薪工作里跟随智慧的路，等等。

这教导是真确的。基督徒在教义、经历和实践有亏欠的，无可避免总在某一方面有问题。当人忽略上帝的真理和智慧，无意实践，或忘记经常按照它寻求上帝，或忘记在它的基础上与祂相处，这种基督徒生命就失败。这张凳子已倒了。扭曲的发展，阻挠上帝为人设定的健康属灵成长计划。

**教会的更新** 似乎很明显，在教会更新运动里，最少上帝的部分计划，总是在个别人的生命中，恢复教义 / 经历 / 实践。除非我们看到这一点，否则不能真正认识、实际评估这些运动。

例如人常看改教运动为一个神学上技术性的冲突崇高和超然，但没有比民族主义的激情更崇高。然而当时的领袖看改教运动，正如许多人所经历的，是基层群众使宗教恢复纯洁。比较明显的例子有：十七世纪初，包括天主教反改教和更正教清教徒的敬虔复兴运动；十八世纪中英国殉道主义者的复兴运动，和新英格兰大觉醒运动；在1850年至1950年间，所谓「圣洁复兴运动」，以及很多从循道主义演变的主题，触摸到整个更正教世界。现时的例子是，圣灵在我们的时代继续做更新的工作。

我们应该怎样解释过去三十年全世界的灵恩运动？详情我不打算说了，<sup>4</sup>我相信上帝发动它，为反击和矫正思想上的致命时尚：神学家从十九世纪开始，反对三位一体的真理，贬低耶稣基督的神性，实际上不信圣灵，造成伤害，祸害延伸到各处。

为了对付这些理论的错谬，及其引起的属灵死亡，上帝兴起这场洋溢着热切、奔放的属灵生命的运动：证明三位一体的真理(教义)；重新寻求透过圣灵与基督相交和联合，以此为属灵生命的焦点(经历)；再次看重把基督教信仰视为活出圣灵里的超自然生命、唱诗、分享和服事(实践)。那些坚持上面所提到的错谬的，即使不是在谋略上彻底逊色，也是相形见绌。上帝的策略满有智慧！

**属灵成长的征象** 关于基督徒的将来，很多都是奥秘。属灵成长像身体成长那样，过程通常是缓慢和难以觉察的。我们无法看到或感受它怎样进行。至于主观的一面，我们极其量只能说，信徒偶尔会发现他们在某方面与以前有所不同。对于特别的深刻见解、经验、磨练、震惊的时刻、持久的日常工作、不间断的关系，我们不能预先计算其长期果效。

有些基督徒在表面上改变，比其他人更快更戏剧化，但任何媒介或观察者都不能鉴察到更深层面的相应改变。唯有上帝知道，因为祂可以鉴察到人的心底。我们良心的聚光灯，只能让我们看到自己的一小部分。圣灵的改变工作，深入到我们不能达到的更大部分。难怪我们常误解和错看上帝正在我们里面，与我们一起，为我们所做的和没有做的，正如我们尝试评估上帝透过我们服事别人时究竟在做什么，一样经常犯错。

还有其它因素，使上帝在我们里面的工作隐藏起来。在我们所有人身上，身体和灵魂(有意识的个人生活的本原)是密切相连的，比我们想像中密切得多，而两者的相互影响进一步遮盖了圣灵使人成圣的工作。在此我想到很多身体情况损害思想的不幸事例；从抑郁、精神分裂，到唐氏综合症、老年性痴呆病和早老性痴呆病等。

然后就是死亡——人离开自己的肉身。不同的人有不同时间和不同方式。我们都听过许多

这样的埋怨：无缘无故地，一位基督徒被主接去，而另一位留在世上。上帝已定了我们死的时间和情况。在我们死后，祂会从我们的身体里彻底消除罪，使我们在性情上与基督一样。我们那经过改造和重建的自我，那时会得到一个复活的身体配合，透过它们，就能表现出我们已完全更新。这是肯定的，但要凭信心肯定，不是凭眼见。那为我们预备的，今天我们无法想像。我们要耐心等着看。

所以，有关上帝将来要完成的救恩，还有两件事要说。第一是我们知道基本公式。我们早前已重温过了。司徒德(John Stott)对约翰壹书第三章二节作注解，为我们作了简明扼要的总结。经文说：「现在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将来怎样，还没有显明；然而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我们必要看见他本来是怎样的。」司徒德写道：



上帝的形象因人的墮落而損毀，如今又重新印在我们身上。当我们悔改，就穿上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在公义和真实的圣洁里创造的」(弗四 24：参西三 10)。从那天开始，为成就上帝预定的旨意，使我们「和他儿子的形象一模一样，(罗八 29)，圣灵把我们改变成「主那样的形象，大有荣光」(林后三 18：参约壹二 6)。

以上一段经文说，我们改变是因为「脸上的帕子已经揭开，反映主的荣光」，所以我们会明白，当我们见到祂的时候，就会见到祂原本的样子，不但我们揭开了帕子，祂也没有蒙上帕子。我们最后会完全像祂，包括我们的身体(腓三 29；比较林前九 49)。「我们同化于眼见的异象」(Law)。这就是约翰所知，我们最后在天上的情况。保罗在书信集中论到一个真理，就是说我们在天上会「与基督同在」(林后五 8；腓一 23；西三 4；帖前四 17；参路二十三 43；约十四 3，十七 24)。我们在末日、直到永远会与基督同在，并且与祂一样，知道这个已很足够；至于将来怎样，我们要愿意等候更完全的显示。 5

然而，第二个事实是，虽然我们知道基本公式，但我们不知道具体情况。我们可以用神学用语说，根据上帝显示的旨意，我们前面将会如何。但我们不能实际详细地说出，根据祂对事件定下的奥秘旨意，前面将会如何。我年轻时唱的一首歌，有这样一句：「任何事情都会发生，很有可能会发生」——这是有关基督徒生活的真理。我们不知道那日会如何，所以我们要为每件事预备。没有什么能把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上帝确实使万事互相效力，为叫我们得属灵的益处(参罗八 35-39、28)，这是肯定的。我们也肯定有可能遇见患难、困苦、迫害、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再参罗八 35)。各处的基督徒都要面对不可知的将来，所以童军的座右铭，也是优秀攀山者的格言，是智慧之言：随时准备！

准备包括什么？简言之，以上帝为中心的实际生活——和生活上真正圣洁。约翰说：「主

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我们必要看见他本来是怎样的。……凡对他存着这盼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一样的洁净。」(约壹三 2—3)又说：「凡是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犯罪的是出于魔鬼……因此，上帝的儿子显现了，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 6、8)。那些一生追求圣洁的人，感谢三位一体上帝的爱带领他们离开属灵的死，赐他们属灵生命，并等候主随时回来，或呼召他们回到祂面前，因此渴望每时每刻准备好迎见耶稣基督，向祂交帐。如此，他们就效法圣子，归荣耀与父上帝。这样的人，一般都善于应付压力和困难。如果我们想在生或死都平安，圣洁的确是必要的。

附注：

## 第二章 研究救恩：为何需要圣洁

1、Lane Adams, *How Come It's Taking Me So Long to Get Better?*(Wheaton Tyndale House . 1975) .

2、参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 94—169 , 尤其 145—64; John MacArthur . Jr. *Our*

Sufficiency in Christ(Dallas : Word Publishing),191-209 .

3、参罗五 1、10;弗四 32 ;西一 13 ;约壹一 3。

4、参 J . I . Packer ,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 170—234 ; “Charismatic Renewal Pointing to a Person and a Power,” Christianity Today(March 7 . 1980) . 16—20: “Piety on Fire ,” Christianity .Today(May12 , 1989) , 18—23 .

5、J . R . W . Stott , The Epistles of John(London : Tyndale Press a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 1964) . 119 . 作者引用 Robert Law , Theie Tests of Life(Edinburgh T . & T . Clark . 1909) .

第二章 研究救恩：为何需要圣洁  
目的：

从圣经角度看圣洁的呼召如何配合上帝恩典在人生命里工作。

重温与反省：

1、新约在哪些方面补充旧约对救恩的理解？什么是称义和成圣？称义和成圣在救恩的过程中起什么作用？

2、为什么把耶稣看作我们得救恩的中心人物是正确的，而把我们得救恩看作只是祂的工作是错误的？

3、想像你与一位从未觉得需要救恩的朋友倾心对谈。你会怎样采用巴刻对救恩之需要的分析(39—42页)，使他相信罪的真相，并使他相信他的真正情况(「在这世界上没有盼望，没有上帝」)？

4、继续上一题的练习，这一次重温巴刻如何勾画上帝过去、现在、将来的救恩计划(42—57页)，然后思想你可以怎样在一般谈话中，最有效地传递这些真理。

5、巴刻认为信徒必须省察，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为我们整个人带来真正的、基本的改变」。因着这个事实，我们「在本质上已经与以前不一样」(46页)。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为何重要？

6、什么是先在恩典？它如何指向上帝慈爱的计划，并且引导我们朝向「谦卑、崇敬、盼望」(48—49页)？

7、上帝是光，上帝是爱。这对于每个基督徒有什么意义？

8、巴刻将教义、经历、实践看作是支持基督徒生命的三只「脚」。假如缺少了教义，基督徒的生命会有何影响？假如缺少了经历会如何？缺少了实践又如何？

9、对于上帝将来会怎样作成我们的救恩，我们可以知道什么？有什么仍是未知的？为什么「要警醒」是所有基督徒的格言？

回应；

·「人不容易相信自己病了。」(31页)我对自己的属灵健康状况是否有正确的认识？我能知道并承认我心底里极需要那位大医生吗？对于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我最容易产生哪些幻觉(参32-33页)？

·重温巴刻怎样看从圣经得益(34页)。你从他的建议学到什么？下一次你读圣经的时候，试操练其中的一点。(假如你怕忘记了，写下你立下的心志。)

·我会不会陷入一个试探，要透过与别人比较来衡量自己灵性的进步？这有何后果？巴刻对属

灵成长之奥秘的观察(54—55 页)，是否说服我交给上帝来评定？

· 花时间思想一些圣经经文如何讲述上帝救恩的慈爱旨意(例如，见 47 . 48 页)。以这些经文为开端，献上感恩和赞美的祷告。

### 第 3 章 认识救恩：圣洁从哪里开始

耶和华啊，我真是你的仆人.....

我的锁链你给我解开了。

我要把感恩祭献给你，

我要称扬耶和华的名。

我要在耶和华的众民面前，

向他还我所许的愿。诗一一六 16-18

我们已从平凡人的角度，按照圣经从过去、现在、将来三方面简述上帝为每个人所定的救恩计划。我是指哪位「平凡人」呢？这个词可追溯到1601年，依利沙伯时代的清教徒登特(Arthur Dent)以基督徒角度写的名著《平凡人的天堂路》(The Plaine Man' s Pathway to Heaven)。登特那时指的「平凡人」，也是我现在所说的，是个正直、不难捉摸、诚实的人，他的心跟约翰卫斯理一样说：「我是个只有一天生命的受造之物，不久会渐渐进入永恒；我只想知道一件事，就是往天堂之路。」这无疑是人最好、最智慧的欲望！如果事实真是如此，笔者认为没有什么比做平凡人更上算。所以，我打算再为自己发言。我在本章反省：知道上帝的救恩计划后，我会有哪些反应。



我用复数形容反应，因为最少有四种反应。基督徒的圣洁包含全部四样，这是说若是缺少任何一个，我们所追求的圣洁，就会受到彻底的损害。

## 惊慑于上帝的伟大

首先，我要从这救恩计划学到的，是对创造主的伟大充满敬畏。

当今世纪的人无端地沉溺于人类的伟大，认为上帝是微小的，实在令人愤慨，我在过去三十年来，常公开为此哀痛。最少对西方来说，当我们的时代写进历史，想必是形容为矮化上帝的时代。教会内外的主流思想家，或是主张冷血的自由神论，说上帝是冷漠、遥远、抽离、任由世界自由运转；或是主张静态的一元论，说上帝唯一

的成就，是在一个互相依存的整体，把所有实体和进程与自己挂勾；或说上帝是无能为力、可怜的，祂显现为耶稣，却是个仁慈的失败者；或说上帝是个身份不明的力量，推动所有宗教平等，以致没有一个宗教可以试图取代别的宗教。

平信徒神学家像切斯特顿

(G .K .Chesterton)、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鲁益师、克里夫特(Peter Kteeft),专职神学家像霍奇森(Leonard Hodgson)奎克(Olivet Quick)、巴特(Karl Barth)、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柏寇伟(G .C .Berkouwer)、布洛施(Donald Bloesch),都以清楚的形式，宣称三位一体和道成肉身的双重真理，以及在上帝的主权下，个人复活与宇宙更新的双重盼望。但他们只是异数。当那些矮化上帝的理论浪潮以不断增加的冲力，不住在各方面搅动和破坏，他们看来像千年前的英格兰和丹麦王克努特(King Canute)，无法阻止潮水涌入。如果上帝愿意，形势会改变——或许形势已开始扭转；但矮化上帝的趋势一直占上风，结果以下

这些信念，今天被侵蚀得难以辨认：相信上帝的主权和全知、上帝道德律的权威、审判的可怕、活在此世和无尽永恒会经历的报应，还有相信上帝内在的三一性，耶稣基督的神性，祂有一天会回来等。在我们这时代很多人看来，上帝不过是个影子。

救恩计划告诉我，创造主怎样成为我的救赎主，让我看见上帝超然和完全的荣耀，然而教会已大半忘记。救恩计划向我显示，上帝有无限伟大的智慧和能力——祂从亘古就知道，堕落的人性会有什么困境——祂在创造宇宙前，已制定详细计划怎样拯救人，不但拯救我，更要带千千万万人进入荣耀。救恩计划告诉我，上帝为世界历史定下庞大的规划，包括许多年预备救主第一次降临，许多年福音普世遍传，牧养关怀蓬勃，文化逐渐基督化，上帝的国彰显，与仇敌展开属灵争战，教会得建立，直到救主再来。

救恩计划让我看见，父上帝差派圣子救赎、差派圣灵复苏行尸走肉般的丧失罪人——像我这样的死人，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被一颗腐化之心的诡计和欲念引导，常点起一道宗教形式主义的烟幕，阻止上帝的光接触良知。救恩计划不但涵括：(1) 耶稣代受刑罚，三小时在十字架上受痛苦，忍受被上帝离弃，使像我这样的罪人以后不必受这样的刑罚；也包括：(2) 耶稣复活了的身体永远改变、每位得救者重生了的心永远改变——两方面都显明上帝创造世界的力量；可以说，那是用世界运行的受造力量完全不能解释的。(所以，护教学应从这里开始。)最后，救恩计划提到将来，应许每人会有一个新的、不死的身体。另外，向像我这样蒙拯救的罪人应许新天新地，透过新的身体，永远享受一个庞大、完美的社会，亲眼见到耶稣。

以上都是救恩计划奇妙之处。上帝呼召我圣洁，首先是告诉我，要常想着这些伟大可畏的事，直到我真的被上帝的伟大慑服。使这一切发生的，正是上帝。因祂的荣耀和伟大(祂自我显现)，我学

习荣耀祂(用赞美)。祂在救赎和创造时都启示智慧和能力,使我赞叹不已,这一切超过我所能理解,使我哑口无言。制定这计划的三位一体上帝是伟大的——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超乎一切,永不改变。祂是永远诚实和可靠、智慧和公义、严厉和良善的——我们要为此赞美敬爱祂。这样,人是以赞美为圣洁定下基础,人类的圣洁常由这里开始。正如耶稣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冠冕,我们没有赞美,就没有圣洁。

圣经强调赞美 圣经多处章节都要求和详述被赎的人要赞美,那是他们该归给上帝的。以下是提到赞美的一些旧约经文:

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为他高高地被高举起来.....我要尊崇他.....耶和华啊,万神之中有谁像你呢?有谁像你荣耀圣洁,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呢?.....耶和华必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出十五1—2、11、18

因为耶和华至高者是可敬畏的，他是统治全地的大君王。诗四十七 2

耶和华是至大的，应该大受赞美。 诗四十八 1

耶和华作王……他坐在两个基路伯之上……耶和华在锡安是至大的，他崇高，超过万民。愿他们称赞你伟大可畏的名。他是圣洁的。王有能力……你们要尊崇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在他的脚凳前敬拜；他是圣洁的。 诗九十九 1—5

你们要赞美耶和华的名……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因耶和华本是良善的……我确实知道耶和华是

伟大的.....耶和华喜欢什么，就作什么.....耶和华啊!你的名存到永远 ;耶和华啊!你可纪念的名留存万代.....你们要称颂耶和华。 诗一三五 1、3、5-6、13、19

我要一心称谢你.....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 ,我要因你的慈爱和信实称谢你的名 ; 因为你使你的名和应许显为大、超过一切。.....耶和华啊!世上的君王都要称谢你，因为他们听见了你口中的言语。 诗一三八 1—2、4

你们要赞美耶和华。歌颂我们的上帝，这是多么美善，赞美他，这是美好的，是合宜的.....我们的主伟大，大有能力；他的智慧无法测度.....你要颂赞耶和华.....你们要赞美耶和华。 诗一四七 1、5、12、20

你们要唱歌赞美耶和华，因为他作了极美的事……锡安的居民哪，当喊叫欢呼！因为以色列的圣者在你们中间是伟大的。赛十二 5—6

耶和华啊，没有可以跟你相比的；你是伟大的，你的名大有能力。万国的王啊！谁敢不敬畏你呢？ 耶十 6—7

这类经文像推销目录所说，未能尽录，例如我们可以把诗篇第一四五至一五〇篇的全部内容都列在这里。但我们要继续说别的。

新约也不时发出赞美。以下是一些例子：



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  
全能者为我行了大事，他的名为圣。 路一 46—  
47、49

上帝的丰富、智慧和知识，是多么高深啊！他的判断是多么难测，他的道路是多么难寻！……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罗十一 33、36

但愿尊贵荣耀归给万世的君王，就是那不朽坏、人不能见、独一的上帝，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提前一 17

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从万世以前，及现在，直到永永远远，归给独一的上帝我们的救主。 犹 24—25

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能、丰富、智慧、力量、尊贵、荣耀、颂赞的!.....愿颂赞、尊贵、荣耀、能力，都归给坐在宝座上的那一位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 启五 12—13

主啊!全能的上帝，你的作为又伟大又奇妙!万国的王啊，你的道路又公义又真实!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荣耀你的名呢?因为只有你是神圣的，万国都要来，在你面前下拜，因为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明出来了。 启十五 3—4

波拿尔写了经典短篇杰作《上帝的圣洁道路》(God's Way of Holiness)，他凭着正常的基督徒本能，赞美祈求：

主我神，赞美充满，我生命全部，

我全人扬声宣告，你和你作风。

不但我嘴唇赞美，不止心颂扬，

祈求全人的所有，都充满赞美；

平凡生活寻常事，都叫我赞美，

责任不论大或小，赞美你不绝。

我虽贫穷又软弱，赞美充满我，

叫我全人来述说，你和你的爱。

请在这卑微心内，接受你荣耀；

我要从这刻开始，唱永恒新歌。

正是这样：真正奉献给上帝，讨上帝喜悦、荣耀上帝，以此为实际的人生目标，由此开始。真正圣洁的生命，扎根在敬畏上帝、尊崇上帝的土壤里，不会在别处生长。生长在别处的，无论是什么，都不是真圣洁。若是缺少了赞美，热心、热情、忘我、纪律、正统信仰和努力，都不能融合成圣洁。

感谢上帝的怜悯

第二，我要从这救恩计划，学会感谢上帝的怜悯。

没有别的信仰像新旧约圣经形成的信仰那样那么强调感恩，不停坚持呼召信众感谢上帝。这说法是错不了的。诗篇作者经常感谢上帝(诗三十五 18，七十五 1，一一九 62)，并呼唤别人也这样做(诗九十五 2，一〇〇 4，一〇五 1，一〇六 1；比较四十七篇：一〇七 1、21 起，一一八 1、29，一三六 1—3、26，一四七 7)。保罗同样一次又一次感谢上帝(罗一 8，六 17，七 25；林前一 4、14，十四 18，十五 57；林后二 14，八 16，九 15；弗一 16；腓一 3；西一 3；帖前一 2，二 13，三 9；帖后二 13；提前一 12；提后一 3；门 4)，并教导基督徒也要这样做(弗五 10；腓四 6；西二 7，四 2；帖前五 18)。

我们不难明白，为何圣经这么强调，要透过感谢来荣耀上帝(参诗六十九 30；林后四 15)。圣经看平凡人经历到上帝的赐福、超自然救恩的奇妙怜悯，比其它信仰所能想像的更丰富、更充裕，有更多上帝的赐予。

因此，我们感谢的行动，不能变成空洞的繁文缛节。相反，要蒙上帝悦纳，就必须由心而发，真的感谢上帝所赐——圣公会《公祷书》「总感谢祷文」这样表达：「我等称谢主，创造我等，保全我等，抚养我等。又特别称谢主，因为主施无穷之仁爱，托我主耶稣基督救赎世人，赐我等以受恩之圣法，使我等可以指望将来之荣耀。」救恩计划指出通往这无穷之仁爱的途径。

基督教把爱(agape)定义为使被爱的人显为大。我们从上帝在基督身上彰显的拯救之爱认识到这个意思。对该下地狱的罪人来说，爱是怜悯。为了把他们从属灵的贫乏提升到蒙赦免和得复兴的尊贵地步，蒙接纳和收纳在上帝的家里，付出的代价是大的一正如圣经清楚说明，是上帝，不是我们，付了重大代价。

上帝爱世人[在下敬虔和败坏景况中的人类], 甚至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叫一切信他的, 不至灭亡, 反得永生。约三 16

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 上帝对我们的爱就在此显明了。罗五 8

上帝就是爱。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到世上来, 要使我们藉着他而活; 上帝的爱就在我们中间显明了。不是我们爱上帝, 而是上帝爱我们, 差遣他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希腊文说挽回祭, 指平息上帝的怒气], 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8—10

他连自己的儿子都舍得, 为我们众人把他交出来。罗八 32

量度所有爱，都是看它付出了多少。量度上帝的爱是看十字架上的基督，父上帝叫自己的儿子死了，使那些在灵里死了的人可以得生命。

我们的动机 世俗人永不明白基督徒的动机。不信的人认为基督教只为谋私而运作。他们认为基督徒是害怕不信的后果(信宗教有如买了火险)，觉得需要帮助和支持以达到目标(以宗教作为拐杖)，或渴望维持一个社会身份(宗教是个受人尊重的徽章)。毫无疑问，所有这些动机都可在教友身上找到，争论是无益的。但正如带一匹马回家，祂不会就此变成人，带一个追逐私利的人进入教会，祂也不会就此变成基督徒。同样，圣洁也不是推动宗教日常工作的力量。从救恩计划我认识到，推动真正基督徒生活的，永远都应该是一颗感恩的心，不是盼望得利。



救恩计划教导我，我不但不能做任何事赚取、增加或扩大上帝的恩惠，或逃避祂公义的怒气，或用花言巧语骗取祂给好处，而且永远不必尝试这样做。上帝从亘古开始就已经爱我。祂亲自在十字架上死，藉此把我从地狱救赎出来。祂亲自更新我的心，教我信靠。祂现在亲自用主权尽祂的能力，要改造我变成基督的形象，使我永远无瑕无疵、满有荣光地站在祂面前。因此，当全能上帝因着爱完全负起责任，带我回到荣耀里，我也要爱回应，满怀谢意，形于感恩；这回应之爱应当自然表露为一种激情，支配我的生命。如果我沉思、反复默想上帝的计划不可思议的怜悯，直到它完全实现，就是有智慧。

一首曾用来教导少年人的可爱诗歌，告诉我如何回应上帝：

我不能救自己灵魂，因我主作了；

但为报答神的爱子，我愿作奴隶。

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二章清楚指出，应该怎样回应上帝。他已宣告上帝的公义(上帝使罪人永远与祂有正确的关系：罗一 17，三 21，十 3)与历史性救赎(罗三 21—26)的关系、永远的拣选(罗八 29—39)、个人的感召(就是说，使人产生信心的「呼召」；罗一 6，八 28—30，九 24)，以及在约的群体中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罗九 1-十一 36)。现在他要求读者如下回应：「所以弟兄们，我凭着上帝的仁慈[希腊文「仁慈」用复数，指表达仁慈的众多行动]劝你们，要把身体[指整个人]献上，作圣洁而蒙上帝悦纳的活祭；这是你们理所当然的事奉。」(罗十二 1)

保罗说，基督徒要认识上帝的爱、恩典和怜悯——上帝怜悯人，用主权拯救，付出沉重的代价，赦免、接纳、提拔不配和无耻的人——并因此受感动和激励，奉献生命。就上帝的爱、恩典、

怜悯这几个名词之间的细微差别而言，爱是上帝赐福那些无权要求祂的人；恩典是祂赐福那些应被拒绝的人；怜悯是祂赐福那些在悲惨光景中的人。爱表现出上帝自主的自由，恩典是祂自发的恩惠，怜悯是祂出于同情的仁慈。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十五至十八节、第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节思想上帝用主权怜悯罪人。这里，他实际上是说：「你们真的经历这怜悯，从今以后就要彻底向上帝委身，表达你真挚的感恩。这样的彻底态度就是圣洁，因圣洁是说，正如上帝在过去、现在、将来把祂所有的都赐给你，你也要把一切归给上帝。这样的彻底态度会讨上帝喜悦，因为显出你感激祂、爱慕祂；这也将是你事奉的真正本质，由圣灵教导，藉圣灵作成。」

我们要弄清一个事实：正如颂赞上帝的超越和伟大，是以赞美为圣洁定下基础，人以各种方式一生委身感谢上帝的恩典，是以虔诚为圣洁定下基础。生命的重建若不是出于这种委身，就不会形成圣洁，虽然这样的生命用其它标准、其它观点看，也有值得钦佩之处。

由此可见，正如清教徒常说的，圣洁的核心是心里的圣洁。讨上帝喜悦的圣洁祭，是信徒不停感谢上帝的恩典。信徒立志每天向祂而活、藉着祂而活、为祂而活，如此感谢上帝，像诗人那样常问：「我拿什么报答耶和华向我所施的一切厚恩呢？」(诗一一六 12)上帝就喜悦。苏格兰圣徒麦切恩就是这样的基督徒，他写道：

蒙选非因我良善，使我得免神震怒；

救主是我藏身处，圣灵使我成圣洁；

求主教我尽此生，感激祢丰富大爱。

我要追求作这样的基督徒。  
为祂的荣耀发热心

第三，我要从救恩计划学习，为我救主的荣耀发热心。

人常说，上帝救恩计划的目标，是透过使祂所拯救的人升高，就使祂自己得高举，这话说得对。但新约圣经进一步强调，父上帝由始至终的主要目标，是高举圣子，就是我们所认识，成了肉身的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就是三位一体上帝的第二位，过去和现在都是父上帝创造、照管、施恩等工作的中介。祂是上帝向人倾出所有良善和怜悯的中保。新约圣经也把祂的生、死、复活和作王，确认为世界历史的关键，正如把祂的宝座描绘为天堂的中心(启四一五章)。父上帝爱圣子，并透过在三位一体的永恒相交里荣耀祂来彰显这爱，所以祂准备透过救恩计划，在其中以

圣子为核心人物，「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样」(约五 23)。

为了以上目的，并为了直接确认圣子付出沉重的代价完全顺服上帝，为人类的罪作了赎罪祭，「上帝把他升为至高，并且赐给他超过万名之上的名。使天上、地下和地底下的一切，因着耶稣的名，都要屈膝，并且口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给父上帝」(腓二 9 — 11)。

有人告诉歌罗西的基督徒，在敬拜耶稣的同时，也要拜天使。保罗写信给他们，说明父上帝要使「祂的爱子」(西一 13)在每个层面都得到最高的尊崇：

因为天上地上的万有；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无论是坐王位的，或是作主的，或是执政的，或是掌权的，都是本着他造的；万有都是藉着他，又是为着他而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一同靠着祂而存在。祂是身体的头，这身体就是教会。祂是元始，是死人中首先复生的，好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上帝乐意使所有的丰盛都住在爱子里面，并且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万有，无论是地上天上的，都藉着祂与上帝和好了。 西— 16—20

我们传扬祂，是用各样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为了要使各人在基督里得到完全。……一切智慧和知识的宝库都蕴藏在基督里面。 西— 28，二 3

因为上帝本性的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他里面，你们也是在他里面得了丰盛。他是一切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二 9—10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隐藏在上帝里面。 西三 3

因为你们已经脱去了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照着他的创造者的形象渐渐更新，能够充分认识主。在这一方面，并不分希腊



人和犹太人，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未开化的人和西古提人，奴隶和自由人，唯有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之内。 西三 9—11

又要让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要让基督的道丰丰富富地住在你们心里.....凡你们所作的，无论是言语或行为，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上帝。 西三 15—17

这些组成歌罗西书「主要情节」的经文，使人清楚看到耶稣基督在救恩计划的中心地位和超越。

启示录表达同样的内容(所有新约书卷不论长短都有表达同样的内容，但我限制自己，只再说一个例子)。作者首先写荣耀的基督在异象中显现，向七间教会分别发出信件(一至三章)，跟着描绘祂为犹大的狮子，以被杀羔羊的形貌出现，受尊崇为历史的救赎主和主宰(五章)，群众不断向祂唱赞美诗歌。不久，羔羊显露为得胜者、上帝的道、「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十九 11 至 16)。启示录结束时，耶稣以自己的位格，以万有之主的身份谈话，正如祂在开头三章那样，宣告说：「看哪，我必快来！赏赐在我，我要照着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是阿拉法，是俄梅格；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我是创始的，也是成终的……差遣了我的使者、为众教会向你们[启示录的收信人]证明这些事的，就是我——耶稣。我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我是明亮的晨星。」(启二十二 12、16)

因此，我要认识的是：我的救恩由始至终，都是透过耶稣基督而来、在耶稣基督里的(「在.....里」表示个人与上帝相交，也是与上帝联合，是上帝决定和作成的，使人有生命)。父上帝为了使永恒儿子基督得荣耀和颂赞而这样计划。在基督里，拣选、救赎、重生和称义的怜悯都是我的(弗一 4、7，二 4—10；加二 17)。

我与基督一同死了，上帝于是在我里面终止那被我抛弃的旧生活方式。透过圣灵，我得以分享基督复活的生命，虽然身份上我仍然是过去的我，但本质上我不再是过去的我，现在里面是完全不同的人(罗六 2—11，七 4—6；加二 20；弗四 20-24；西二 11-13、20，三 1—4、9—11)。从今以后，我生命中要做的，是信靠基督，听从基督，爱慕基督，高举基督，敬拜基督，从基督支取力量(林后十二 9；腓四 13；西一 11；提前

一 12 ;提后四 17) ,在基督里喜乐(腓三 1 ,四 4) ,感谢基督,住在(「定在」)基督里(约十五 4—7) ,存盼望等候那一天基督回来带我归家(约十四 1—3 ;腓一 23 ;林后五 6—8)。我知道基督把祂的门徒看作朋友(约十五 15)。我要感谢这位统治世界的主,给我超乎想像、作朋友的特权。我要用尽各种方法,尽力荣耀和尊崇祂。

我当然不应该太注重圣子,以致忘记、忽略父上帝和圣灵,否则我会成为所谓的「独拜耶稣者」(Jesusolater,其敬拜耶稣的方式,不合圣经的上帝观)。不过,我也同样不应该太注重父上帝和 / 或圣灵,以致不能照着父上帝和圣灵所吩咐的,专注基督独一无二的荣耀(参约五 23 ,十六 14)。过去有人犯了这两个毛病,今天仍有人犯这样的毛病。如果我不尽力避免这样的错误,就会使我的上帝伤心,使我的灵空虚。

救恩和圣洁 所以，以敬拜、见证、服事高举基督，作为高举我们三一上帝的主要焦点，应该成为我们的一贯目标。在这里，失败指没有走圣洁的路，因为决心、热心、每天更新委身的心志，一生荣耀主耶稣，是以奉献为圣洁定下基础。没有以基督为中心、寻求基督、服事基督、尊崇基督的心，就没有圣洁。救恩计划要求我们的心跟随并持守这些原则。

我们怎样才做得到呢?谈何容易!其中一个方法是常常思想十字架。约翰卫斯理说得正好：

擦身经过不理袖，赐人平安的流血，

賜人生命的死亡，有谁比他更忧伤？

来与我感受祂血，我所爱的主被钉。

欣然坐祂十架下，接收十架医治泉，

将我心所有给祂，献上一切下计较，

除了说我主被钉，再无所想或所要，

帮助我们高举基督的另一个办法，是常浸淫在四福音之中。四福音以激动人心的能力，描绘耶稣的威严和荣美(为什么我们不更多运用这些书卷呢)。第三个方法是在私祷时，使用一本有分量的赞美诗集，与上帝的赞美诗——诗篇一同(当然!)用。我所认识的赞美诗集，有一半明显表达赞美和爱慕耶稣的心。当我把这些诗歌融入我的祈祷中(从卫斯理循道主义者学到的习惯)，就能推动我心向我所盼望的方向去。喜爱伟大的赞美诗，尤其像卫斯理兄弟、以撒华滋(Isaac Watts)、约翰纽顿(John Newton，《奇异恩典》的作者)等人的作品，有很多好影响，你从中能捉摸到热爱基督荣耀的心，这是我所知道很能帮助人圣洁的方法。

像上帝的儿女那样自然而活

第四，我要从上帝的救恩计划学习，怎样自然活出我的生命。

自然行事为人，是什么意思？这问题并非骤眼看来那么容易捉摸。有一次我们学院团契小组的成员轮流分享自己的最大兴趣，有人就带我们跳宗教舞蹈。我们坐在地板上，音乐开始后按着自然反应摆动四肢。除了我以外，所有人很快都像蛇那样，听到弄蛇人的吹笛声，从篮子里缓缓蠕动——所有人，除了我以外。

发生了什么事？在我看来，音乐从来不是叫我做什么，而是吩咐我停下来留心听，像柯尔律治 (Coleridge) 的婚礼来宾，被《老水手之歌》 (Ancient Mariner) 迷住，停下脚步，静静聆听他的信天翁故事。我小时候，觉得在学校听见音乐就齐步前进，或在茶会听到音乐就绕着椅子走，而不是站着不动凝神聆听，是件恼人的事。当我



长大了,总觉得听到音乐就起舞,是对音乐不敬。相信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我永远不会随着音乐跳舞(我现在还是不会跳舞)。所以我坐在那里,像个忧郁的傻瓜,看着我的学生,摆动上身和拍手,不时站起来,跳来跳去。我没有反应,所以什么也不做。我是藐视导师,或不喜欢这活动吗?一点也不。我的妻子(她喜欢跳舞)或许准确形容这最不自然的事——她会说,我自然被迷住,变成那个「自然」的样子。自然,不是做别人期望的事,或跟别人做一样的事,而是人内心本性驱使人做或不做。

那么,什么是上帝儿女自然的行为呢?

基督徒的本性 一个普遍但误导人的教训,说基督徒有两种本性:旧的和新的。他们要服从新的,拒绝旧的。有时人解释说,比如你有两只狗,你喂一只,让另一只饿着。这里提示我们,上帝呼召我们要圣洁,不要犯罪,不属于误导。

会引起误导的是，这样运用「本性」的观念，并不符合我们的生活经历和圣经的教导(例如，参罗二 14;弗二 3)。因为「本性」指我们整个人的所是，而我们整个人的所是，乃透过交织成我们人生的各样行动和反应表达出来的。想像两种「本性」，两种截然不同的欲望，当我选择听从某一个，它才会作我的主人，这想法既不现实，又令人困惑，因为那忽略了很多在我心里的实况。

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更清楚和更正确的是：我们生下来就是罪人，从一开始——大部分时间是无意识的——就被自私、自利、自我无限化的动机和渴望控制和驱使。透过圣灵的重生工作，在新生里与基督联合，我们的本性大大改变了，所以我们心底最深切的渴望(现在支配和驱动我们的强烈情感)，成为一个模糊但真实的临摹，与主耶稣感受到的渴望一样。这种渴望是要明白、信靠、爱慕、听从、服事、喜悦、尊荣、荣耀和享受祂天上的父——一个对上帝的多角度、多层面的渴望，渴望比以前更多享受祂。

耶稣的渴望聚焦于父上帝，而基督徒的渴望聚焦于父上帝与圣子(特别是圣子)。但渴望的本质是一样的。基督徒自然而活，是让这渴望自己决定和控制，使他们生命的主要动机，是满足于内心寻求、认识、爱慕主。

十八世纪英国福音派复兴先驱托普莱迪(Augustus Toplady)的以下诗句，反映他明白这一点。

为我被钉耶稣，我第一个渴望，

只是到你那里，找到所有快乐。

赞美你认识你，是我在世祝福；

看见你爱慕你，是我在天祝福。

当我感受你爱，每事充满喜乐；

我永与你同行，这是纯粹祝福。

我只求拥有你，这是快乐全部，

然后我可见证，天地完全平安。

如此，重要的真理出现了：正如托普莱迪说，在门徒的圣洁路径上「与主同行」，就是基督徒心里真正渴望的人生。由此，同等重要的真理跟着出现了：听从内住的罪的怂恿(虽然罪不再主宰基督徒的心，但仍在他们的身体里肆虐)，绝不是他们想做的，因为犯罪完全不符合他们的本性。

那么，为什么我们会犯罪呢？——更别提，为什么我们惯于犯罪，甚至有时恶行昭彰？毫无疑问部分原因是，我们对上帝的标准无知，无法晓得那是罪。部分原因是，虽然我们明知不应该、不需要向纠缠我们、拉扯我们的试探投降、让步，但仍然失败了。部分原因也是我们任凭自己被骗，以为向各样无节制的欲望让步——吃喝、享乐、安逸、利益、晋升或任何事物，是我们真正想做的。

基督徒一次又一次显出不太能够触摸到自己。他们不太认识自己，以致不晓得自己本性已改变，心灵现在对抗所有已知的罪。这种无知叫他们保留不属灵的、道德上肮脏的行为模式，哄骗自己，认为这会为生命加添快乐。撒但是使人产生错觉的高手，他怂恿他们，令他们觉得(当然这样的感觉，是无知和盲目的)，放弃这些行为是极其痛苦和耗尽气力的，所以即使他们知道自己应这样做，还是没有遵行，反而安于作次等基督徒，想像他

们这样会更快乐。然后，他们奇怪为何整个生命变得沉闷和空虚。

事实上他们行事为人完全不自然，在深入的层面违反他们已改变的本性。当他们做自以为喜欢的事，他们所做的，其实令更新了的心极其不悦——如果他们让心说话——不但因为罪在上帝面前带来罪咎和羞耻，更基本的是，它排斥重生的心思。重生的心明知上帝憎恶的，就不能爱。所以，这些基督徒行事为人不自然，忙于内里本性反对的活动。这样的行为总是劣药，产生悲哀、紧张、不满，甚至更差的情况。

背道 有一个古老基督教名词——背道，说明这情况，耶利米书也经常提及(参耶二 19，三 22，五 6，十四 7，十五 6)。以上第一段经文特别与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相关。上帝透过先知说：「『你自己的罪恶要惩罚你，你背道的事必责备你。你当知道，也要明白，离弃耶和华你的上帝，

没有畏惧我的心，是邪恶的，是痛苦的。』这是主万军耶和华的宣告。」

三个世纪前，清教徒释经家亨利马太 (Matthew Henry) 清楚说出这段话的含义：

我们在这里观察到：(1) 罪的本质：是离弃主我们的上帝，是灵魂与祂疏离，厌恶祂。依恋罪就是离开上帝。(2) 罪的原因：因为我们心里不惧怕(敬畏)祂.....人因为不惧怕上帝，或不怕祂不悦就丢弃对上帝的责任。(3) 罪的恶性：它是邪恶和苦毒.....是所有邪恶的根源.....不但与上帝的本性针锋相对，也最腐蚀人的本性.....(4) 罪的致命后果：它本身是邪恶和苦毒的，也往往直接使我们受苦.....它肯定会带给你麻烦；犯罪之后无可避免有惩罚，所以可以说是罪惩罚你.....惩罚是公义的显而易见，你就无话可说.....(5) 以上各点的运用和应用：「因此，要知道，并且明白，为你所犯的罪悔改，使罪.....不会毁灭你。」

所以，我们总要避免不合乎本性的背道行为，因为它会激动圣洁的天父管教我们，用惩罚的方法矫正我们(来十二 5-10 有进一步解释)，也因为某些阶段和某些程度，苦毒和痛苦是背道最终和无可避免的结果。我们要晓得，与其它地方一样，在基督徒生命里，所有罪都有疯狂的自我毁灭、自我耗尽的本质。明白这事实，并因此定意跟随自己的心，竭力奔跑上帝呼召和命令的道路，就是朝向圣洁方向迈进的基础。因为那是任何基督徒都可跟随、最真实自然的路程，所以它在此时此刻给人深入、由心而发的喜乐，是人在别处得不到的。

令人欢愉的圣洁 关于基督的圣洁，有个矛盾之处叫局外人困惑不解：虽然耶稣形容我们会被剥夺，例如舍己、背十字架，断肢、挖出眼睛、放弃财富和安全感、成为贫穷、受一定程度的逼迫，但圣洁实际上是欢愉的事。我们现在明白这是什么缘故。沮丧的自我牺牲不是圣洁生活，而只是法利赛式的装腔作势。真圣洁令人欢愉，跟



随自己的心去思想和计划，并且虔诚地、用祈祷的心去做以心的层面而言最自然的事——就是赞美上帝，爱慕祂，服事祂和其他人，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世人的本性表现出败坏、自我放纵，基督徒的本性表现出基督的圣洁。这是救恩计划要我用头脑学，然后用心活出来的第四个真理。

我们来到这篇长长的概览的了，我们已认识了在上帝救恩计划里的处境。我们可以看到圣洁生活的四个基础：（1）尊崇上帝的伟大，（2）感谢拯救之恩，（3）热心高举基督，正如赞美诗那样称呼祂为「我救主和朋友」，（4）按着重生的心和自然欲望，全心追求上帝和敬虔。这是我们要在基督的圣洁学校学的最初功课。我们很容易忘记，所以要常常温习。但这些都是基本功，我们要继续前进。如果我们不能在某程度上学到这基本功，就不能按上帝的心意，让圣洁开始在我们里面成形。所以我们从这里开始吧！你还与我在一起吗？但愿如此。我们继续进发吧。

第三章 认识救恩：圣洁从哪里开始

目的：

学习透过对上帝的敬畏和感恩，并透过为祂发热心和流露自然的生命，更深认识上帝的救恩计划。

重温与反省：

1、巴刻将我们的时代评定为「矮化上帝的时代」，你对此评语有何意见？你能想到有哪些作者有矮化上帝的倾向？巴刻列举了一些宣扬上帝真理的作者，你能在这名单上加上谁？

2、我们有时会听到人说：「上帝不需要我的赞美。」这样的见解在哪方面有错误？为什么上帝的子民要赞美？谁从中得益？如何得益？

3、为什么基督教比其它宗教更强调感恩?培养一颗感恩的心会带来什么影响?

4、新约强调,父上帝的救恩计划之首要目的是使圣子被高举。有哪些经文彰显上帝的这个心意?有哪些经文特别论到救恩是在耶稣基督里,并且透过耶稣基督而成?

5、巴刻提出了哪些实际建议,藉以培养并维持一种态度,为耶稣基督的荣耀发热心?

6、「自然地活出我的生命」是什么意思?与圣洁有何关系?

7、巴刻说，把基督徒看作有两种本性是误导人的。你认为他的解释合理吗？他提出的观点有什么优点？

8、你的经历和观察是否支持这句话：犯罪的基督徒「行事为人不自然，忙于内里本性反对的活动。」(79 页)为什么基督徒会犯罪？

9、有哪两个原因，我们必须避免背道？

10、你能解释圣洁和欢愉的关系吗？

回应：

. 什么引发我敬畏上帝?我有没有默想上帝的救恩计划,使我对上帝的伟大心感讶异?在我的祷告生活中,赞美是重要的一部分吗?

我熟识巴刻在 60-61 页列举的作者吗?我会从他们的思想中得益吗?我有没有透过好的属灵读物增进我与上帝的关系?

. 「信徒立志每天向祂而活、藉着祂而活、为祂而活,如此感谢上帝,像诗人那样常问:『我拿什么报答耶和華向我所施的一切厚恩呢?』上帝就喜悦。」(70 页)这段话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形容我?

· 试预备一本笔记本，记下引发你向上帝赞美和感恩、为祂发热心、渴慕祂的圣经经文。(你可以从查考本章引用过的圣经经节开始。)用你的笔记本作你个人祷告的辅助材料。

· 问你自己：如果我实在把罪看作是与我真正的本性不兼容甚至互相抵触，我会觉得更容易抗拒罪吗？请求圣灵帮助你认识自己是新造的人，并且使你更渴慕良善。

## 第 4 章 全面看圣洁

耶和華啊！你是我的業分，我曾說我要謹守你的話。

我曾一心向你乞恩，愿你照着你的应许恩待我。

我思想我所行的道路，就转回脚步归向你的法度。

我赶快谨守尔的命令，不敢耽延。诗一一九  
57—60

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应当负我的轭，向我学习，你们就必得着心灵的安息；我的轭是容易负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太十一 29—30

愿赐平安的上帝亲自使你们完全成圣，又愿你们整个人：灵、魂和身体都得蒙保守，在我们

的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无可指摘。那呼召你们的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五 23-24

## 展现全景

攀上山口的顶端，是人生美妙绝伦的经历。你慢慢向上走时，会感到山坡包围着你，好像不准你通过。当你最后到了山顶，突然间(通常是觉得突然之间，仿佛你从山下只走了两三步上来)，一片巨大新地貌呈现眼前。你停下来凝视，或许还会喘着气。你的心肯定会因眼前的景象激荡。

我想起北威尔斯两个地方，走上那里的山口，总叫我乐而忘返。由于世界各地都有山口，我猜大概每位读者都会有类似的喜悦经验。走了这么久，你仍在喘气，你站在那里，被景色迷住，骨碌碌转动眼睛环视每个地形，要确定你真的看



到所有景观。看到这么壮丽的景象，叫你有气力继续走以下的路程。

跟我一起艰难走过前面三章的读者，我要说个好消息给你们听：我们已到了山口。圣洁的全景就呈现在我们面前。

我相信，最少你已粗略地看过全景，我在本书余下篇章要做的，是聚焦在几块特别的景色上。诚然，有一些景色与我们现在所站的位置距离相当远——这是说，我们要用望远镜之类的东西观看。这个没问题。内人热爱观鸟，常用望远镜，使远处的雀鸟尽现眼前，她喜欢把望远镜递给我，叫我也可以观赏。我跟着谈到圣洁问题，会像内人那样，我邀请你用我的望远镜观看，可以说，我要把一些特别问题，放进你的心思意念。

基本真理 不过，如果我们先回望来到这个位置之前，至少以提示或标志形式出现过(大部分是清楚说明)的一些基本真理，就会更明白。

首先，我们已看过，上帝呼召每位基督徒要圣洁。这不是一个选择，而是一项要求。上帝要儿女们活出祂的标准，在世人眼前荣耀祂，所以祂明明白白对我们所有人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 16)每位信徒都要追求圣洁，没有人例外。「我真的被寄予期望要酷似耶稣基督，好让人家一眼就看出，不会弄错，我是基督徒。」我们都应盼望与主耶稣一起上学，学习怎样实践圣洁。1

我们已看过，圣洁基本上是上帝施恩，使我们与祂建立关系。这关系在我们称义时建立(上帝一次地彻底赦免和接纳我们)；祂透过主耶稣基督拯救、作中保，认领我们，其实是再次收纳我们为祂的儿女，使我们分别为圣归祂。这样来说，

圣洁或成圣由始至终唯独是、完全是上帝白白赐予的礼物，是与基督联合，新生命产生出来的果效。

信徒相对于「去」这个字，在地位上是圣洁的(上帝把我们分别出来归祂自己)。根据这事实，他们每天要在道德和属灵上实践圣洁。我们既知道，上帝已付了赎价，认领了我们，我们就分别自己归上帝，定意与世界、肉体和魔鬼分别出来，这是我们恰当——唯一恰当的反应。祂赐圣灵给我们作凭据，叫我们先尝荣耀。「你们不知道你们的身体就是那位住在你们里面的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你们从上帝那里领受的。你们不是属于自己的，因为你们是用重价买来的。所以你们务要用自己的身体荣耀上帝。」(林前六 19—20)「不可让上帝的圣灵忧伤，因为你们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弗四 30)

虽然我们也已看过，圣洁的生命要求人努力，但它并不是人的成就，而是圣灵推动和激励人努力，把我们自然的生命超自然化，成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像现在的样子——在行为上活出上帝在我们里面改造的。我们没有使自己成圣。相反，圣洁生命的先决条件，是真心承认，离开了基督，我们什么都不能做(约十五 5)；是以祈祷的心倚靠祂，使我们做成每件知道应做的事。倚靠自己不是圣洁之道，而是否定圣洁。自信能面对试探和冲突的压力，跟着必在某种道德上失败。

总之，我们已看过，圣洁包含两个相关、但有区分的基督徒生活方式，今天称为灵性和伦理。灵性包括实践每样增进与上帝关系的方法——默想；祈祷；敬拜；自律；运用恩典；运用信心、盼望和爱；保持纯洁、和睦与心里忍耐；在所有人际关系里寻求上帝、服事上帝；荣耀上帝、感谢上帝。伦理包括描述上帝的标准，坚持祂已显明的旨意，发展和展现在我们里面上帝形象的特质，因为我们受造拥有上帝的形象。

有灵性没有伦理，会腐蚀自己，逐渐变得对道德麻木、反律法，只想体察祂同在，而不是遵行祂的律法。有伦理没有灵性，会腐蚀自己，变得呆板、形式主义、骄傲、属肉体。它像法利赛人那样安于自义、装模作样，忘了圣洁要求我们有一颗谦卑的心。圣洁是一道拱门，以灵性和伦理为两边的支柱，只要任何一边的柱子破裂，整个拱门就会倒下。

况且，我们已看到圣洁是效法基督，效法祂爱上帝、爱人，信靠父上帝的良善，接受祂的旨意，顺服祂的带领，热心荣耀祂、尊崇祂。尼尔(Stephen Neill)说，「基本上」：

我们与耶稣面对同样的处境——受试探要选择容易而非难走的道路；面对非常物质化世界每天的要求；家庭的要求打扰人，有时它敌视上帝的要求；体会受误解和敌视的苦涩；尝受友谊和同伴的单纯喜乐。人可以在这些处境怎样做呢？没

有一条通则放诸四海皆准。但有一个人曾经活过……基督徒圣洁的一个要素，是经常耐性默想耶稣，像祂在地上那样活出完全而简朴的生命。2

圣洁的部分意思是，在压力下以谨慎和祈祷的心灵，效法耶稣的态度和回应。一首著名的黑人灵歌说：「我要在心里像耶稣。」真圣洁总是希望那样。

整全的人 最后，我们已看过，圣洁的人是整全的人——当我们专心追求改变成耶稣的形象就会不断重新结合我们分裂和纷乱的人格；当我们学习把生命还给上帝，并且为别人舍弃，就越来越能掌握自己的生命；甚至在最单调、最平凡的工作中，为上帝的荣耀和别人的好处而做，就会发现价值，因而内心深处有喜乐；失败本来叫人恼怒，但当我们发现能处理失败，心里就涌出平安——正如有人大胆说，我们经得起失败——因为我们一直以來，正是靠饶恕而活，上帝不要求我们在任何阶段用别的方式生活。

我们也得着盼望，因为知道现在和以后已肯定会看到上帝在基督里更多的荣耀，比已看过的更多。这是信徒整全圣洁的一部分。斯蒂文森 (Robert Louis Stevenson) 说，怀着盼望旅游，比到达目的地更好，因为目的地总是令人失望，似乎抵步是反高潮。但基督徒带着盼望前行，深信到达的地方在各方面都是至高境界，有不止息的奇妙，所以无论存着盼望而行有多好，到达目的地终究是更好的。当路途实在崎岖，珍惜这盼望，能使人整全、振奋人心，那完全是荣耀的(没有其他字更适合)。从这些情形来看，圣洁是人真正健康和完全的状况。

我早期写过另一本书，为圣洁定下七个原则：

- 1、圣洁的本质，是透过分别为圣而使生命改变。

2、圣洁的途径，是透过耶稣基督称义。

3、圣洁的根源，是与耶稣基督同钉死同复活。

4、圣洁的中介，是圣灵——圣洁是藉着圣灵而成。

5、圣洁的经验，是充满挣扎的。

6、圣洁的法则，是上帝启示的律法。

7、圣洁的核心，是爱的心灵。2

在前面的篇章，这些真理在我们的脑海活现着。我们以这基础前进。



## 活出圣洁的人生

当圣洁的全貌在我们面前展开，有个实际问题就更尖锐和迫切；接着我们要做什么呢？我们知道自己透过信靠基督称义，收纳为上帝王族家庭的一员，与基督联合，重生，受了印记，圣灵住在心内。我们知道上帝在我们里面工作，使我们成圣，改变我们成为基督的形象，大有荣光(上帝在我们里面显示祂自己)，激励我们行出爱心和顺服。我们知道上帝呼召我们，叫我们配合祂在我们生命所作的工。一方面，我们是配合这过程；另一方在，我们的配合就是这过程的一部分。

那么，我们应怎样配合？我们要怎样恰当地「恐惧战兢」(是畏惧并敬畏上帝的同在，而不是心里恐慌和忧虑!)，「作成」自己的救恩(表达、展示和促进救恩)。圣经说：「上帝为了成全自己的美意，就在你们里面动工，使你们可以立志和行事。」(腓二 13)这与以上所说的有什么关系呢？上帝说：「你们要圣洁」，这句话正如我们已看

过的，是呼召人顺服——分别为圣归给上帝、服事上帝，遵照祂的标准行事。但实际而言，这是什么意思？我们要做什么呢？

两个极端 圣经和经验都警告我们，我们要在两个极端的祸患中间推进。一端是假冒为善、墨守成规的法利赛主义(表面上事奉上帝，骨子里要谋私利)，另一端是愚蠢至极的非律主义，喋喋不休讲爱与自由，忘了上帝所赐的律法仍是荣耀上帝的标准。法利赛主义和非律主义都使人败坏。圣经和经验都告诉我们，所有基督徒，在任何时候都比他们所知道的更加软弱、脆弱、愚蠢、不懂分辨，易受试探。我们没有人能逃过恶毒的强盗——撒但的眼目，他常利用世界和肉体引诱我们，想方设法击倒我们。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怎样理解、形容和实践圣洁呢？我们领受了崇高、尊贵的呼召，要靠上帝的能力，为了上帝的荣耀，遵行上帝的旨意。但生命充满陷阱、圈套、歧路，我们怎能达到圣洁呢？

要掌握这问题，试想一想减肥餐单——这些现代知识所带来的吓人产品提供食品的以下成分和数据：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他命、卡路里、胆固醇、新陈代谢作用，诸如此类。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营养餐单实在很多，充斥西方世界，全都帮人调节营养的吸收，使身体产生出理想果效，比如减轻体重、增加体重或增加体力。有针对不同身体需要的营养餐单，也有为同一目标而设的不同营养餐单，正如去同一个目的地，会有不同路线一样。以减轻体重来说，就可以尝试不同的餐单，当然它们各有好处。但我更肯定，人性是这样的；每张营养餐单都有一群支持者，看它为减肥者的唯一金科玉律。他们认为自己的餐单适合每个人，别人的没有同样功效，所以，为宣传自己的餐单，就不假思索扬弃别人的餐单。

人出于本性喜欢排斥别人，不喜欢其他选择；对自己带来益处的事，就断言那才是绝对正确的，对其他带来同样效果的方法，抱不友善和怀疑的

态度。我不要求你裁决这种心态是有德性还是恶毒；是有见地还是愚蠢(或者两者都有一点，但现在别管这个)。我只想你留意，这是个事实。不同的营养餐单各有拥护者，互相妒忌，可以证明这个事实。我们现在要留意的是，不同的人也拥护不同的圣洁路线。

两种旅程 二千年来的大半时间，实践信仰的基督徒(总有一些人，有时是很多人)追求在三一救主上帝的能力里，为了荣耀上帝，活出圣洁的生活。他们看到，基督徒的生命是两种旅程，不是一种。他们了解到，除了从摇篮到坟墓的外在旅程，即哲学家所称的外在世界，还有一条认识上帝和认识基督的内在旅程。他们认定第二种旅程是爱和尊崇、服事和喜乐的永恒生命的第一阶段。他们也理解到，外在生活——爱邻舍，与内在生活——爱上帝，是唇齿相依的，就是说，在一方面失败，就无可避免削弱另一方面。

多个世纪以来，这些重生的信徒(即使他们没有用那些字眼，即使他们信仰的枝节被损害，他们仍然是重生了)走了内在的旅程。虽然大家的旅程基础是相关的，但多少都有些不同。因为每个人都是独特的，没有两段婚姻相同，同样，没有两个人与上帝相交一模一样。从朋友、牧者和自十七世纪以来称为「属灵导师」(今天大多称为「灵友」)的帮助，每位基督徒最终要找出自己与上帝相交的方法。<sup>4</sup>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不同的方法各自发展，后来形成了不同的传统——基督教与天主教、西方与东方、路德宗与加尔文宗、卫斯理宗与改革宗、重视神秘经验的与偏重伦理规范的、关心社会的和个人主义的、灵恩运动与主流教派等等。这解释了为何有好几个圣洁路线，互相补充、彼此充实(你若喜欢，可以称它们为属灵的饮食——运动表)，但都宣称是完全和完备的并附带一句暗示：除了讲者所宣扬的，其它处方都不是真正有效。结果，属灵导师往往只因为某些方法是在别人的传统里，就不讲这些有益于听众的事。这样做使满足的人狭窄，使不满足的人苦恼。这样的事令人遗憾。

为了避免以上的弊端，我要继续列出圣洁生活的六种不同焦点和特色——这个像基督形象、谦卑、爱、忍耐的生活，应该结合思想和渴望、心和手、动机和行动。它们来自不同时代，不同源头。常有人把它们看作是全备的。你可以从我的表达方式看到，我相信它们原是唇齿相依的，因为每个重点都是整体真理的一部分。读者可以自己判断。

圣洁是改变人的渴望

渴望是意识处于「我要」的状况。从这种教导路线来看(最少追溯到三世纪的俄利根 [Origen]，五世纪的奥古斯丁，六世纪的大贵格利 [Gregory the Great])，圣洁首先是受造之物摆脱自己所渴望的，转而透过基督渴慕创造主，在以上帝为中心的祈祷里，并透过这样的祈祷，表达和满足这份渴慕。外在生活的公义、正直、爱邻舍是重要的，内心生活的真诚祈祷(肯定是理所当然的)更是重要的。上帝呼召儿女献上他们的心人要认识祂、爱祂、享受祂。在这种关系中，人

的生命此时此刻得以丰盛，这就是预尝天堂的福乐。因此，在圣洁的生命中，祈祷是至重要的。其实，当祈祷是内在生命的呼吸、心跳和能力来源，人才可以说活出圣洁的生活。

要做到以上帝为中心的祈祷，并且持之以恆，需要人的努力。基督徒常与撒但和他的大群喽罗抗争，上帝容许他们引诱我们犯罪，扰乱我们，叫我们难以顺服上帝，阻碍并破坏我们内在的圣洁生活。诚实的祈祷只来自诚实的心，诚实的心反对罪，并且常常反省，免得自欺。所以，撒但的策略是阻止我们在心里诚实(只要我们心灵在上帝面前不老实，他不介意我们在人眼前行为无可指责；为了达到他的果效，他只要我们骄傲、自我专注、在我们的幻想和动机方面自我放纵，就行了)。因此，上帝容许撒但在一定程度上渗透和攻击我们，好让我们靠着祂的力量还击，由此更坚强、更成熟，在祂里面扎根更深。这是属灵争战的真正意思(参弗六 10 — 20)。

渴慕上帝 我们刚才看过的教训假设：在爱里与上帝相交，渴慕和默想我们的救主上帝，是生命最高贵的活动。这样的观点还有两点主张：首先，基督徒常因为疏忽、被其他事物占据了，不能享受这关系；其次，上帝有时赐予同在和爱的感觉，但有时收回，为教导我们忍耐和内心清洁，那是我们在平顺日子学不会的。人发展了很多种说法来解释这些道理，我们现在浏览几个。

人使自己疏远内心所想所求的，常形容为退到寂静的「沙漠」，净化欲望。西方也有同样的观点，教导基督徒去掉(弃绝、放弃)所有分散注意力、覆盖灵魂「尖端」的事物，而东方就要求人「冷漠」(不是内在无感情，而是自我克制，把热情投在追求上帝)。奥古斯丁、伯纳德(Bernard)金碧士(Thomas a Kempis)，罗马天主教的依纳爵、弗朗西斯(Francis de Sales)、西比斯(Richard Sibbes)，清教徒的巴克斯特、古德温(Thomas Goodwin)、欧文(John Owen)，以及先后很多人都描绘这种思想和祈祷路线，讲到如何使自己的



欲望脱离这世界的磁性吸力，在基督里更坚定地联系于上帝。

有些人教导「属灵婚姻」，探究两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藉着圣经默想和祈求，另一方面是透过读经后的默观和不用经文的默观，献上自己给所认识、信靠、爱慕的主。这些属灵导师用类比，把两性之间爱——言语和爱——相交的关系，应用在人与上帝的关系上。同样，西笃会修士(Cistercians)、方济会修士(Franciscans)和其他修会强调默观、爱慕上帝与男女相爱行动的关联。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的《宗教情感论集》(Treatise on Religious Affections)设计了一些测验，要看出人在灵修时有强烈的吸引感觉，是否真的属灵(从心中圣灵的工作而来)。无论方法怎样，所有这些教导都指出途径如何享受上帝，那是生命最高的价值和荣耀。

未能满足的渴望 其它经典作品也描述：上帝让人受磨练，使人枯干，对祂的渴望暂时无法

满足，是要坚固祂仆人的内在生命。大德兰和十字架约翰(John of the Cross)形容，祈祷的历程有不同的阶段或时期，包括在最终体会与上帝合一、得着喜乐之前，有「心灵的黑夜」。清教徒教导的「属灵放逐」，实质上与以上两位西班牙神秘主义者所说的一样。约翰卫斯理从两个层面阐明内在生命：透过寻找和力争，要得着悔改后上帝所赐的「完全的爱」，基督徒的心完全除掉罪，充满爱上帝的强烈情感。

这「第二恩福」的主题有很多演变(完全成圣、清洁的心、灵洗、圣灵充满、消灭罪)，广泛影响普及的基督教，以及近年全球的灵恩运动。我们不必完全赞同以上任何一条公式，5 来确认这一再出现的模式：上帝带来枯干，使人心灵不安，为要诱发更深的谦卑，带着希望向祂开放，祂就再向人保证赐给他们活泼、生气勃勃的爱——远远超过人以前所感受到的。正如基督先在十字架上忍受羞辱和悲伤，最后得着喜乐、在宝座上被高举，信徒在心中一次又一次经验到无能为力和困扰，谦卑下来，跟着是内里更新，有胜利和荣

耀的感觉。因此，天父鉴于每位基督徒不同的气质、处境和需要，用智慧带领和牵引儿女接近祂。试想想保罗和诗人就这主题所说的：

以前对我有益的，现在因着基督的缘故，我都当作是有损的……我也把万事当作是有损的，因为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为了他，我把万事都抛弃了，看作废物，为了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使我认识基督…… 腓三7-10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无所爱慕……上帝却永远是我心里的盘石，是我的业分。 诗七十三25—26

这都是形容真圣洁心灵的经典句子。圣洁的真正本质是改变渴望，专注与父上帝和圣子相交，

并坚固这改变了的渴望。多个世纪以来，所有成熟的、教导基督徒圣洁的方式，都从这里开始。他们把这看为所有基督徒生活的真正根基，坚决认为唯有真正圣洁的人，才会热爱上帝。我们今天也要从这里开始。

圣洁是培养美德

圣洁不但是渴慕上帝，也是爱慕上帝和实践公义，经常运用良心分辨善恶，热心竭尽所能做讨上帝喜悦的事。有一派关于圣洁的教导(不常以那样的名字出现)，特别是从中世纪经院学派和宗教改革后的英国圣公会而来，主要从道德方面看圣洁。焦点在操练令人赞赏、称为德行的行为模式，就是大家看为表现良好品格的好习惯。

亚奎那(Thomas Aquinas)描述，在由四种「首要」(cardinal，由拉丁文「枢纽」而来)德行组成的架构里，圣洁表现了三种「神学」德行(指唯独基督徒可领受，圣灵超自然赐予的德行)。这四种首要德行由亚里士多德提出，不信的人也有

一定程度的认识。神学德行是信心、盼望、爱，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十三 13)。首要德行是精明(智慧和常识)、节制(自我克制)、公义(公平、诚实、真实、可靠)、坚毅(勇气和韧力，如尊荣[John Wayne]的电影名字「真勇敢」[True Grit]：或如鲁益师称为「胆量」)。这四种首要德行解释圣洁的人在实践信心、盼望和爱时要有的态度和精神。如此说来，这系统假设人性和恩典互相配合，恩典补充人性，并使它完全。罪被视为一种力量的缺乏，而不是变坏的能力。在罪的教义上持更激烈观点的人，会觉得这一点必须修正。但不容置疑，没有以稳定的品格为基础、在道德上正直和凭良心行事，就没有圣洁。

伴随这观点而来，对健康的内在生命的看法，往往是更强调有条理地、稳定持续追求讨上帝喜悦，而不是单单经历与上帝相交和联合，或遭受撒但攻击时，与他争战。这个传统的教师通常着重：教导良心、使良心更敏锐分辨是非；引发实际的同情心，体察别人的需要，施以援手；压抑以情感的强烈程度来衡量圣洁的说法。

当人极端夸大或贬低感觉在圣洁中的地位，当人极端抬高或贬低某种基督徒经历，都容易产生张力。但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这是我们现在所关心的，怀着热爱基督的心渴慕上帝，怀着热爱公义的心行善，同样是圣洁生活的要素。

## 圣洁是听从圣灵的驱策

今天我们进到满是印象、冲动、内心压力和自我催促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人不容易站稳脚步，做了很多可怕的错事。但这世界也有真理，是很重要的真理，那就是生命在动机的层面超自然化。

在宗教改革和以后的时期，人冷静、深入、持平地看待这真理，因为他们深深觉察到圣灵与道(圣经教导)的关系，这个关系正是改革宗神学的

基础。人们完全理解，自以为听从圣灵的催促，却违背圣经的教导，是危险的。加尔文等人都强调，圣灵不可能在人的心中，反对祂自己在道中的教导。他下结论说，推动主流基督教以外某些热心的人和群体的力量，是从邪灵而来，不是从上帝的灵而来。6

但权威的改教家，甚至后一个世纪的清教徒都承认，当上帝透过圣灵呼召罪人，他们凭信进入基督里，心灵就改变了。从此以后，改变人心的圣灵内住在他们心里(在他们灵魂深处不断激励，赐力量，叫人祈祷，帮助他们维持与基督的关系)。圣灵的内住不但使基督真实地与他们同在也使基督的心思和动机在他们心里成长。这是说，正如改教家和清教徒所看到的，唯有整个心灵回应圣经所启示的上帝救赎之爱和道德旨意，以感恩、敬畏、想像和创意回应上帝，才是恰当的。这样的回应目标明确，就是要在自己的人生处境里讨上帝喜悦，荣耀上帝，这是每个基督徒心底愿意的。圣灵激励人爱上帝，服事上帝，讨上帝喜悦，这是圣洁生活的一个真实层面。

路德的教导 以上所强调的，首先在马丁路德的教导中出现。他成熟的思想从一个中心散发出来，像很多辐条从轮毂向外呈放射状一样。他通常指出这个中心是认识基督；或如他在某个时期说，这是十架神学。最少有一次，他称之为奇妙的交换。今天我们通常称之为因信称义的教导，但无论有何名称，都是同一件事。可以这样说：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背负罪担，并透过上帝所赐的信心，相信耶稣基督和祂所作成的，上帝现在进一步饶恕和接纳相信的罪人，使他们现在与圣洁的法官——上帝有正确的关系，即使他们实在每时每刻亏缺完全的公义。路德有一句名言，形容信徒的地位。他用种种方式重申这观念，一个著名的句子是 *simul justus et peccator* (虽仍为罪人，但蒙上帝接纳，得称为义) 路德这教导合乎圣经，并且精彩绝伦。我已将这句话纳入本书前面的篇章。



在这个基础上，路德继续坚称，内住在我们的里面的圣灵，首先使我们产生信心(路德认为，当悔改的罪人确信如今透过基督的十字架已蒙上帝接纳，信心就具体成形)，现在自然感动基督徒，使他们因感谢父上帝和圣子的爱，无私地服事上帝，服事人。路德认为，受感于福音而在家庭、教会和社会行善，是圣洁生命的本质。他断言，信心持续不断地这样运行。他以此说明，圣灵在基督徒心里见证他们藉着基督蒙恩得接纳，圣灵不断激励人为上帝的缘故爱其他人，藉此回应上帝的爱，在他(路德)看来是推动基督徒的动力。人不常领会路德多么强烈断言，圣灵在基督徒生命里感动人这样事奉，并且也实在感动人作其他的事奉。7

路德清楚知道，上帝的律法说出上帝的标准，不法的生活不能取悦祂，然而他急于避免律法主义，要陈述基督徒的动机是出于福音，所以相对地疏忽防卫这真理的两侧，容让人乘虚而入，说既有圣灵的提醒，就不必理会上帝的律法对我们有什么要求。然而，当人真的提到这问题，他立

即反驳这样的观念。路德不是非律主义者，他总是坚持所理解的圣经道德标准。他与加尔文一样直截了当坚称，圣灵引发的动机——那是圣洁的基础——只会催使人按照道的吩咐而行。路德认为，自以为跟随圣灵的提醒，却与圣经的标准和要求无关，甚至公然违抗，就不是圣洁，而是邪恶，是魔鬼对上帝完美目标的歪曲和奚落。

我们要弄清楚，路德强调支配圣洁的人的动力是感谢上帝拯救，他所说的极其重要。用后来人争论所用的话说，他是坚称，基督徒为生命所做的(进入天堂)，取决于他们从生命所做的(感谢已得到的恩典)。圣洁的人行善，不是为赚取上帝现在或将来的恩惠，而是去得着基督希望他们得着的。自义的律法主义——错误解释「义」，曾经像野火蔓延，祸及宗教改革前多个世纪的普及的基督教，但现在已被摒弃，不再作为推动人的信条。

当鞭策人向前的动力是赚取，不是感谢，一切寻求圣洁的努力就会腐化透了。圣洁的真正根源，正如路德所看到的，总是人受着圣灵的催促，出于感恩，感谢上帝赐下耶稣基督，藉着做当做的事，表现出爱上帝、爱人。这是路德时代的真理，也是我们时代的真理。

圣洁是摆脱罪的拖累

这方面的真理，没有人比英国清教徒(当然，他们有些人在事奉期间移居了美国的新英格兰)探索得更彻底。清教徒作为一个群体，形成一派改革宗的思想，但以独特的关注(神学和牧养)、独特的风格(简朴和分析性)和独特的风味见称。8

与加尔文一样，他们分析上帝使罪人成圣的工作。罪在每样反叛和自我放纵的习惯上表现出来。因此，成圣在消极方面，是禁欲，逐渐杀死罪；加上积极一面——复元，在我们里面反复培植和增强所有合乎基督形象的习惯(「德行」)，特别是九重面对生活压力的习惯性反应模式——仁

爱、喜乐、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五章二十二节所称的圣灵「果子」(参太十二 33)。

与加尔文一样，清教徒强调上帝称人为义，为了使人成圣。基督徒在生活的每一方面——他与上帝、上帝的受造物的关系；他与所有人的关系，包括家人、教会和世人；他与自己的关系，包括全面自律、管理自己——都要「向主圣洁」。他们与加尔文一样，把所有自称为基督徒，但没有经历禁欲和复元这两方面改变的，都归类为假冒为善的人。最后，他们与加尔文一样，坚决主张上帝透过摩西、先知、基督、新约书信订定的道德律例，是每个时代所有上帝儿女的家庭规章。然而，他们之间有些微分别。加尔文经常说基督徒的圣洁是在信心和坚忍方面进步，而清教徒特别把圣洁描绘为更多地脱离罪。

清教徒对罪的看法 清教徒作为一个群体，敏锐醒觉圣洁、公义，恨恶罪恶，严厉对付罪，

这都是圣经所描述伟大、恩慈、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上帝的特质。他们深深认识上帝是圣洁的，直接叫他们目光锐利地分辨到罪的普遍性、可憎和致命。他们极敏锐地觉察罪是一种内在力量，阴险狡猾，欺虐未信的人，折磨圣徒。他们在这方面的理解，仍是历代基督教的权威大师。他们把罪看为人心的反常力量，奴役人，叫人公然违抗上帝、行满足自己的事，又藉着分散注意力、欺骗和直接反对，削弱和推翻他们行公义的目的。他们认为，罪在道德上等如披着羊皮的狼，一次又一次向我们表现为良善、使人喜爱、生活的必需，因此侵蚀我们的良知，叫我们失去罪咎感，珍惜它为朋友，多于看为敌人。

鲁益师在《梦幻巴士》(The Great Divorce；中译本：台湾，校园，1991)把不法的情欲描绘为蜥蜴，伏在一个人的肩头上。蜥蜴在他耳边低声说，继续享乐对他多么重要。当天使问：「我杀了它好吗？」这个人第一句就答：「不！」(人会想到奥古斯丁的祈祷：「赐我贞洁，但且慢！」)

清教徒一定会赞赏鲁益师把罪描绘为蜥蜴，完全刻画出罪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巩固自己的地位。清教徒神学断言，在基督徒心里罪已被罢免，但仍未被毁灭。罪像过去那样，现在又在活动，要收复失地。它的能力显现在根深蒂固、与气质弱点有关的坏习惯上，也在人受到突袭和正面攻击，感到脆弱时显出来。罪本身从未失去力量。最常出现的情况是，当人年纪越来越大，身体时好时坏，际遇境况变迁，住在人内心的罪，总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无论罪在哪里出现，用什么形式出现，上帝都吩咐基督徒，不但要抗挡它，也要攻击它，把它致诸死地——用圣经的话说，是治死它(参罗八 13；西三 5)。

清教徒认真、彻底地教导，我们要治死引诱我们的情欲。那包括经常操练谦卑自己、省察自己：预备与任何一样罪较量前，在灵性上敌视所有罪；要避免进到使罪猖獗的处境；在你晓得罪临近、你会成为受害人之前警醒，向主耶稣基督

祈祷，特别是用祂的十字架反击罪，杀死堕落的欲念。最伟大的清教徒教师欧文说：「运用基督所赐的信心，杀死你的罪。上帝用祂的血医治因罪生病的灵魂。靠此而活，你能杀死一个征服者；对，透过上帝的美善旨意，你会看到自己的情欲死在脚前。」 9

清教徒常受到苛评。他们强调每位基督徒一生都与「缠绕不休」(习惯性)的恶习争战到死，这观点有时不被接受，被看作是摩尼教式(否定受造人类的良善)、病态(否定出于自然的喜乐)、道德上不实在(不理其它事物，苦苦自责)。事实上，所有这些批评都不对，认为清教徒只想到对付罪，是大错特错。清教徒教导圣洁，也大大发展很多主题，例如爱上帝、喜乐的确据、属灵的心思意念、诚实和公益精神、平静接受上帝的旨意、不断祈祷的路线、因盼望荣耀而有能力等。不是单单对罪唠唠叨叨。不过，我们真的在任何地方，都看到他们大肆主张要觉察、对抗并克服罪的拖累。这个重点十分显眼，以致过去很多人看不到清教徒所说的圣洁，基本上是平安、喜乐、敬拜、

相交、成长等令人快乐的事。人与罪挣扎搏斗，内在外在自省和受苦，是严肃的事，但只是事实的一面。然而毫无疑问，当今天基督徒普遍故意疏忽、抱着世俗心态、降低道德标准、彻头彻尾犯罪，这样的时代最需要学习清教徒严厉的一面——迫使我们面对自己的罪性和我们所犯的罪。圣洁是运用信心祈求「第二恩福」

圣洁总是包括运用信心祈求特别的福祉。广义来说，除了伯拉纠主义者(Pelagian，将圣洁贬为不求于人的自律，那是异端，我们在这里不会细看)，所有人讲到基督徒的圣洁，都提到运用信心。他们都把成圣看作是上帝的工作。他们都主张圣洁生活唯有透过圣灵，因上帝的恩典、能力和帮助而成。他们都同意只有祈求的信徒，才得到这帮助。然而，将信心实践于行动的观念往往有各种形式的不足之处：从不明智的天主教形式主义「绝对信任教会」，到不明智的基督教主观主义「无惧面对将来」都是。当永活的基督和圣经的真理成为信仰、信靠和倚赖的核心，那才是基督教的信仰。几乎超过五百年的改革宗神学



见证，当人的信心明确地信靠上帝的应许，那才是正确的信心。

正如圣经所描绘的，盼望和信靠上帝成就「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彼后一 4)，是信心的基本功课(参圣经如何描述信心的典范亚伯拉罕 罗四 18—21；加三 6—9，16—18，比较 22、29 节；来六 13—15，十一 1、11、13、17—19，比较 33 节)。当人的信心聚焦在上帝的应许，就尊崇上帝的信实，同时使心灵朝向上帝，晓得要倚靠上帝，热切期待祂，就荣耀上帝。这是我们在很多诗篇中看到的，这样的信心本身是圣洁的一个层面，信靠和盼望的对象只是上帝。其实，没有这样经常用心尽力以上帝为中心，充满信心地祈祷，就没有真圣洁。

第二恩福 所有主流福音派基督教，都指出信心与应许的相互关系。但卫斯理派历史著名的「圣经的圣洁」，以及后来的很多演变，都是特别重要的发展。这思想流派的独特论点说，人透

过第一次「经验」——即新生，成为基督徒后，可以透过第二次「经验」(由上帝发动的经验性事件)，进入一个更高素质的基督徒生命。透过这第二次经验，人会更活泼感受到上帝的爱，更强烈感受到自己对上帝的爱，更强烈感受到人性；因着圣灵的能力，常可克服试探、失望、冷淡、忧郁，罪就无法控制人的任何一样行为。人经历了第二恩福，才可实现完全和真正的圣洁(他们所声称的)。

这样的教导最先由卫斯理提出，就是完全成圣(「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的爱」)的教义，本章初段已提过。根据这教义所言，第二次经验从重生的人心里拔出罪，使任性的欲望和复杂的动机消失。从今以后，除了爱，再没有情欲、计谋或势力在人的生命里运作。卫斯理说，这是属天祝福的一部分，那些寻求的人现在会在地上得到这些祝福。在十九世纪中至二十世纪中所谓圣洁复兴运动，「凯锡克运动」(Keswick)和「高等生命」(higher life)的教师修改卫斯理的观念，由铲除罪变为只是对抗罪，由此将第二恩福(他们通常

称为「圣灵充满」)重新定义为：人设法达到上帝赐能力、使人行为完全的地步，虽然人会继续有不完美的动机。

以上两种对这两阶段基督徒生活的看法都坚决主张，要进入并保持成圣的状况，是要在祈祷里以专注、期待、纠缠不休、恳求应许的心操练信心；在这信心中，人期待上帝执行祂在圣经保证会做的。所要求的行动是藉着「相信那祝福」而荣耀上帝，在祈求里靠赖祂，直到祂应允，而不是因为不信祂愿照着应许行事，停止祷告。主张这两种观念的人认为，上帝激励我们开始这样祈祷，祂或许因为憎恶我们的不洁而叫我们等候；但他们坚认，若是没有这样的祈祷，没有人能进入真圣洁的第二阶段。他们说，只有寻求的人才会找到。

以上两类人看「合乎圣经的圣洁」的两个阶段，似乎都有错误。首先，圣经从来没有说过，人人都需要有「第二恩福」，或暗示没有第二恩

福就没有真圣洁。而在铲除罪方面归功上帝太多(心灵没有继续腐化),在对抗罪方面又归功于祂太少(心灵没有减少腐化)。圣经的教导是说,基督徒整个人是透过成圣的过程,逐渐更新和复元——重新聚焦于上帝,在心灵深处重新与上帝结合,重建性格、习惯和反应模式,敏感于上帝的价值,改变路线,回到荣耀上帝的目的上,更敏锐觉察到别人的需要和痛苦。这过程不会在任何一个基督徒身上完成,而是在每个基督徒身上开始和进行(参林后三 18)。

毫无疑问,因着上帝的怜悯,有些基督徒信主后有重要的经历,带给他们确据、心灵自由,新的属灵喜乐和力量,有新的力量生活和作见证。然而,这看来是一位施恩的天父,自行决定特别恩待一些儿女。上帝没有要求每个基督徒都如是,不是指定人人都要有这样的经历,不是每位基督徒都要经受这样的磨练。没有「第二恩福」的人,不必看自己比那些有经验的人为低。历史证实,上帝有些最好的仆人因这样的经历强化了,而另一些同样有好品格的却没有。

卫斯理派和凯锡克的发言人，把圣洁定义为第二恩福，或是在第二恩福之后才有的生命素质；五旬节灵恩运动界的人说，没有悔改后的灵洗，就没有圣洁的生命(不是所有人都这样说，但有些人这样说)。我不同意。<sup>10</sup> 然而，这些人主张，正如进入圣洁的生命是藉着具体、焦点明确、持续、有理、按照应许的祈祷，在圣洁的生活里，每个所需的福祉和能力也应按如此方式寻求，我同意。其实贯穿全本圣经，这样的祈祷都被描绘或展示为圣洁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我认为他们对圣洁的观点不准确，但我完全同意他们很多人对祈祷的看法。我相信，心里没有恒常、焦点明确的祈祷，没有运用信心求上帝赐下特别的福祉和满足特别的需要，就没有真圣洁。

圣洁是属灵操练

虽然这一点已在基督教最早时期说了，但当本书谈到这里，它就变成非常切合当代的角度。我们现在极需要重提这个历史著名的强调重点。

二十世纪后期西方，教会内外都受享乐主义浪潮侵袭，人任意生活在困境里。圣经常警告我们，富裕的坏影响是令人在私生活的各方面轻率放纵。这个坏影响随处可见。轻率是我们社会的标志，基督徒年轻的一代，从文化上来说，除了富裕之外什么都不知道，他们一次又一次显明被世界的物质主义、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带大，也受遗害，成了道德上有缺憾的人。

所以，难怪傅士德(Richard Foster)在《属灵操练礼赞》(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1978; 中译本：香港，学生福音团契，1982)首先直接向现代人这心态挑战，击中那么多人的要害。他的基本要点是：基督徒要决意和经常学习增进属灵的健康(正如上一代所说的，运用蒙恩之道，并且学习克制自己)。这不是一个新理论，但它合时地击中要害。很多人由那时开始探讨这题目。

我们要看不同的倡导者如何处理这主题。傅士德探究十二个操练原则，分为三大部分——

内在的操练：默想、祷告、禁食、研究；外表的操练：简朴、独处、顺服、服事；团体的操练：认罪(意思指互相守望)、敬拜、引导、庆祝。其后他写了《基督徒看金钱、性与权力》(Money, Sex and Power, 1985; 中译本：香港, 基道, 2000), 为三个令人头痛的领域拟定操练方式。

近期的倡导者写到操练这主题，似乎都站在傅士德的肩头上。惠特尼(Donald Whitney)写了《基督徒的属灵操练》(Spiritual Disciplines for the Christian Life, 1991)，彻底研究傅士德所提出的大部分题目，并加上作管家和写日记这两项。休斯(R. Kent Hughes)曾经是傅士德的同事，写了《属灵人的操练》(Disciplines of a Godly Man 1991；人是指男人!)，探讨男人的十六种操练：纯洁、婚姻、作父亲、友谊、心思、敬虔、祈祷、敬拜、正直、言语、工作、教会、领导、施予、见证、事奉。艾略特(Elisabeth Elliot)的《操练——甘心降服》(Discipline: The Glad Surrender, 1982)，谈到身体、思想、地位、时间、财产、工作和感觉的操练。威拉德(Dallas Willard)《操练

的心灵》(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探讨，如果我们像主那样，保持一种独处和安静、祈祷、简朴和牺牲的生活韵律，默想圣经和服事人，我们就会像基督的模样。

休斯发现，男人良心的操练，有「超过一百件应做的事」。他明智地说到，这样探讨基督徒所领受的呼召，应有什么影响：

我们要怎样回应呢？当然下是被动地「不做任何事」，这已越益成为美国男人的特点……

另一方面，一个同样致命的回应，是过于自信的律法主义。无可否认，在统计数字上，它不及被动危险……[休斯博士，你说得对！]律法主义将灵性缩小为一系列死板的律法，然后说：「你若能做到这六样、十六样或六十六样事，你就是虔诚人。」上帝把我们律法主义的简化论拯救出来，基督教、敬虔不仅是一份完整的清单。「在



基督里」是一种关系，像所有关系那样，它要用操练维持，但决不能简化为律法主义。

上帝又把我们从自义的论断主义拯救出来.....律法主义和敬虔操练背后的动机有明显分别。律法主义说：「我做这件事赚取上帝的功德」，而敬虔操练说：「因为我爱上帝，想讨祂喜悦，所以我做这件事。」律法主义是以人为中心，属灵操练是以上帝为中心。 11

真正、敬虔的操练 当讨论这些操练时，我们要面对一个真理：上帝呼召我们与祂发展相交的关系，当面对我们的状况、我们的同伴、我们的处境所带给我们的压力和限制，面对我们的软弱、盲点和撒但布下的很多陷阱，我们要有计划、有系统、有思想地处理每天的生活。唯有这样，我们才能保证，我们在生活里有空间做应做的事。唯有这样，我们才可以预先计划，在事情临到之前预备自己，在上帝面前想应如何回应各样事情。

懂得这样预先设想，是有像基督那样的智慧；知道这一点的基督徒如凤毛麟角，但确是如此。经验告诉我们，那些已调整心态知道麻烦会来的人，当麻烦真的来到，就能站稳脚，更好处理自己的情绪。世界之子受野心煽动，定下事业的目标，努力要达到理想；上帝的儿女也蒙上帝伟大的爱激励，应在心中定下每天操练的目标，同样努力、计划、祈祷，尽力使事情变成现实。与此相反，人若是选择活着像盲目飞行的飞机师，总是会受突如其来的紧急事故打击，措手不及，经验到生命是一连串无法应付的紧急情况。

轻率、没有纪律的生活，可能成为两类：不是紧张纷乱，就是听天由命，视乎人是否被涌现的事件吓坏。但那都不合乎基督的形象，不能使自己得福，也不能荣耀上帝。心思洁净、慎思明辨，是圣洁生活的要素，因为真正的操练由此开始。

结束全面出研究

我们从山口上观看全景，到此结束。我们没有看到每一件事情，但已看到主要的。我们已训练用属灵的望远镜看圣洁的主要特色。因此，我们开始从整个庞大的全景，集中在某些焦点上，好让我们更清晰见到要看的事物。

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个人的容貌拼图画像；

- 总是爱上帝不够；
- 不停尊崇祂；
- 总是追求为上帝活得高贵、可爱和尊贵；

- 敬畏住在心里的圣灵；
- 常与住在心里的罪恶争战；
- 祈求上帝的应许，期待有一天会实现；
- 成熟和缜密周到地操练自制。

热情和怜悯、祈祷和精明、温柔和慷慨，都在这画像里。耶稣基督、使徒保罗、诗篇中的大卫和同伴(不必多说别的)等人的映像清楚可见，不会看不到。这些是在基督学校学的圣洁大纲。

让我们再用人的样貌说明。历史上的清教徒最关心的，是他们所说的普遍性圣洁。三个半世纪以前，在纸上作人物素描深受欣赏，视为文学

艺术，有人把「成熟的英国清教徒的品格」描绘如下：

成熟的英国清教徒尊崇上帝为至高，在上帝之下公道对待每个人。他第一样关心的是服事上帝，在这一点上，他不是做自己眼中看为好的事，而是做上帝眼中看为好的事，以上帝的话为他敬拜的法则……他凭良心遵守上帝的所有律例……他常常祈祷，在每天开始和结束都祈祷……他在密室在家人面前、在公众集会都祈祷……他在私下、在众人面前都重视读上帝的律例……

他守主日，视为上帝的律例，在当中安息，要引发他进入圣洁。正如今灵的墟期「在这一天要得到随后一个星期的供应」那样，他非常认真守那一天……他把主餐看为灵魂食粮的一部分：他努力使自己常有胃口。他看重最密切地与基督相交，视为既定惯例，所以作最充足的准备……

他把宗教看为对责任的承诺，最好的基督徒应是最佳丈夫、最佳妻子、最佳父母、最佳儿女、最佳主人、最佳仆人、最佳官员、最佳公民，尊重上帝的教义，而不是亵渎。他努力使家庭成为教会.....除了敬畏上帝的人以外，不让其他人[比如仆人或房客]进入；并努力使在里面出生的人都重生，归向上帝.....他有一颗善感的心，不但敏锐觉察自己的罪，也敏锐觉察别人的痛苦，他怜悯人不是随意的，而是视为必然的责任；他祷告求智慧，要得引导，所以就坚定、乐意、慷慨地行事.....

在衣着方面，他避免无谓花费和虚荣.....渴望在一切事上都能表现庄重[对生活认真，与不负责任的轻浮相反]。他把整个生命视为争战，基督是他的首领、他的武器、祈祷和眼泪。十字架是他的旗帜，他的话[座右铭]是「受苦的必得胜」[Vincit qui patatur]。

在清教徒时代，英国最坚强的基督徒这样看圣洁。非常明显，只需少许调整，就可将这模式带到今天使用。

现在我们离开有利位置，好让我们更加靠近从远处看到的一些实况。这是下一章要讨论的。

#### 第四章 全面看圣洁

目的：

重温关于“圣洁”的一些基本真理，并且检视六个不同但互可参详的传统，看它们如何教导圣洁。

重温与反省：

1、在 84 至 88 页，巴刻综合了前几章提过的，关于圣洁的一些「基本真理」，作为本书余下篇章的参考指引。你是否熟识这些真理？是否清楚？如果不是，重温第一至三章的相关段落。

2、当我们要实际回应上帝的呼召，追求圣洁，有哪两种极端要避免？

3、基督徒生命有哪两种旅程？

4、追求圣洁的传统进路要求重整人的欲望。用你自己的话讲述这个传统进路的主要元素。这个进路有什么强项？



5、你如何向人解释以下词汇?——寂静的沙漠,「冷漠」,属灵婚姻,心灵黑夜或灵性的荒芜,完全的爱,第二恩福。

6、改教后的圣公宗和中世纪经院学者如亚奎那,发展出什么路线的圣洁教导?其焦点何在?为什么?

7、圣洁曾被看作是注意内住在人里面的圣灵和顺从祂的感动而行。要使这条追求圣洁的进路富有成效,须紧记什么真理?对于有些人可能滥用了这条进路,路德的教导如何提供矫正的方法?

8、清教徒如何看罪?为什么巴刻认为本世纪的基督徒要从清教徒身上多多学习?

9、一位讲员主张，没有经过悔改归正后的灵洗，就不可能有圣洁的生命。这个观点使你的一位基督徒朋友感到困扰。巴刻在本章评析透过「第二恩福」追求圣洁的进路。以巴刻的见解为基础，你会怎样纾解你朋友的不安？这个进路正确地解释了基督徒生命的哪些重要元素？

10、「上帝的儿女……应在心中定下每天操练的目标，同样努力、计划、祈祷，尽力使事情变成现实。」(109 页)为什么一个有计划、有条理、经缜密思考的追求圣洁的进路，在我们的时代这么重要？你可以从哪里找到当代对这历史性观点的重述？

回应：

. 「从朋友、牧者和.....『属灵导师』[即『灵友』]的帮助，每位基督徒最终要找出自己与上帝相交的方法。」(91 页)我和上帝的关系怎样?我找到自己的方法吗?本章内容是否提出了可行之道，或可供研读的材料，或要培养的习惯?

. 你对 110 至 112 页所描绘「成熟的英国清教徒的品格」，有何意见?巴刻说这个圣洁的模范只需稍作修改，就能成为今天的模范。你同意吗?这个模范应作出什么修改，使之对你有效?

## 第 5 章 往下扎根，向上成长：悔改的生命

现在我快乐，不是因为你们忧伤，而是因为你们的忧伤带来了悔改。你们依照上帝的意思忧伤，凡事就不会因我们受到亏损。因为依照上帝的意思而有的忧伤，可以生出没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忧伤却会招致死亡。看哪，你们依照上帝的意思忧伤，在你们中间就产生了怎样的热情、申诉、愤慨、战兢、渴望、热诚、正

义；你们在各方面都表明了自己在那事上是清白的。 林后七 9 — 11

凡是我所爱的，我就责备管教；所以你要热心，也要悔改。 启三 19

## 往下扎根与向上成长

小儿在青少年发育时期，常背靠着饭厅的门框站着，我们用铅笔在白木上为他记录高度。他一直在长大，每个月都长高一点，他兴奋不已，我们也一样雀跃。毕竟人看见自己儿女长大，总会兴奋莫名。我们若是对他长高不感兴趣，就一定有问题。但本章不是谈论向上成长(growing up)，而是往下扎根或往下生长(growing down)，那是每位基督徒都要学习的。

毫无疑问，在我们的文化，往下生长听起来很古怪。我们祝贺身体长大的人，也鼓励那些任性幼稚的人，在感情方面成长起来。我们也习惯了说，要灵命成长。英文圣经也这样说。新国际译本(NIV)采用钦定本(KJV)和它所有的修订本，把以弗所书第四章十五节的一个希腊字翻译为「向上成长」(这个字本身没有「向上」的意思)：「在各方面向上成长[新译本：长进]，达到基督的身量。他是教会的头」。彼得前书第二章二节也是这个意思：「像初生婴孩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好叫你们靠它向上成长[新译本：长大]，进入救恩。」

我承认，在这样的背景下说到往下生长，听起来的确有点古怪。但我是想引发思考，表明一种看法。我们要晓得，藉着往下生长，长得更低(谦逊，从拉丁文 *humilis* 而来，意思是「低」)，我们才会向上成长(长进)，达到基督的身量。或许可以说，基督徒变得微小，才会长得伟大。

施洗的约翰说到自己的事奉与主耶稣的关系时，宣告说：「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三 30)我们也该用类似的话，谈到信徒的生命。骄傲使我们自我膨胀，像充了气的气球一样，但恩典刺破我们的自负，让我们排出炽热的骄傲空气。结果(一个非常有益的结果)是，我们收缩，最后看见自己比想像中为小——不太优秀、不太能干、不太智慧、不太良善、不太刚强、不太稳定、不太委身、不太完整。我们不敢再自欺，以为自己对人、对上帝十分重要。我们就会安于不重要。

当我们不再幻想无所不能，就开始学习信靠、顺服、倚赖、忍耐、积极回应上帝。我们不再梦想做得相当了不起，叫人十分仰慕。我们开始冷静、实事求是地承认，按照世人的标准，我们一点不像是看似有、或实在有什么成就。我们愿意揭自己软弱的疮疤，求上帝加力，安静应付。无论如何，主呼召我们要像小孩子，这就是回应的一部分。

苏格兰学者丹尼(James Denney)说过，人不可能同时觉得自己是伟大的讲员、耶稣基督是伟大的救主。照样，人不可能同时觉得自己是伟大的基督徒、耶稣基督是伟大的救主。所以可以说，基督徒操练蜷曲缩小自己，好让救主在他里面、透过他显为大。我说往下生长，就是这个意思。

往下生长 圣洁的生命一直都是往下生长的彼得说：「你们却要在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彼后三 18)保罗说：「长进，达到基督的身量」(弗四]5)，他又为帖撒罗尼迦人信心长进而雀跃(帖后一 3)。他们看到的是人越来越缩小，让基督伟大的恩典浮现。这类长进的征状，是他们越来越觉得，并且承认，他们里面一无所有，而上帝在基督里，是他们不断长进的生命的一切。可以说，这就是「肉体的不断萎缩」。本章论点就是以此为骨干的。

我是要证明，上帝呼召基督徒经常悔改，是健康圣洁生活不可或缺的操作。1517年，马丁路

德写了「九十五条」，钉在威丁堡教堂门上，宣告说：「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你们应当悔改』[太四 17]，祂是命令信徒整个生命都要悔改。」死于 1696 年的清教徒亨利(Philip Henry)，回应人批评他过分强调悔改，申明他希望自己悔改直到天堂门口。以上所引述的两段话，指出我们将要阐述的观点。

我所住的英属哥伦比亚一带，雨量很大，当排水道淤塞，马路很快就会被水淹没，不能行车。我们很快会看到，上帝呼召我们在圣洁公路行车，悔改是为这条公路排水的例行工作。那是排去我们生命中已显明是污秽、肮脏、发臭的积水。我们十分需要这日常工作，因为假如缺乏真悔改，真的属灵进步就会终止，真的属灵成长很快就会停下来。

我提到习惯性悔改，不是说悔改可以变得自动和机械化，像我们的进餐举止或开车的习惯那样。它不能那样。每一个悔改的行动都是独立的，



要付上特别的道德代价，甚至是庞大和沉重的代价。悔改从来不是乐趣。在很多方面来说，悔改总是痛苦的，在有生之年都会继续叫人痛苦。当我说习惯性悔改，我是指需要经常养成并保持一个有意识的悔改习惯——当然那是指(让我们面对吧)生命的每一天。教会的智能，是在所有宗教仪式、礼拜仪式里提供悔罪的祷文。这类祈祷总是适时的话。我们每天在灵修时，也必须认罪祈祷。

今天很少人提到要操练经常认罪。写属灵操练书籍的作家，显然没有处理这个题目。标准的《基督徒灵修词典》(Dictiona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即今天在美国出版的《韦斯敏斯德词典》(Westminster Dictionary)，也没有收纳这个主题。然而，这是在基督圣洁学校要学的基本功课。正如我说过的，这对属灵健康至为重要。所以，我们要尽力学好它。

悔改是什么？

## 悔改是什么意思？

这个词是个人的和关系性的。那是回到以前所做的事上，并且弃绝伤害人生命或人际关系的不正当行为。在圣经里，悔改是个神学名词，指出入过去公然违抗上帝，爱祂厌恶和禁止的事，现在人放弃这些行为。在希伯来文，悔改有改道、回转的意思。在希腊文，悔改有改变心思意念，接着改变行事方式的意思。悔改指完全改变思想、态度、观点、方针、方向和行为的习惯，使生命脱离错的样式，变成对的样式。悔改实际上是属灵的革命。这正是我们现在要探究的人性实况。

按悔改这个词的完整意思来说——照上文所述，指实在的改变——唯有基督徒才有可能悔改；他们相信上帝，脱离罪的管辖，向上帝活着。所以，悔改是信心的果子，是上帝所赐的(比较徒十一 18)。我用以下的题目，分析这个过程。

1、实在承认自己做错了，不顺服上帝，令上帝失望。这听来容易，做起来却困难。艾略特(T. S. Eliot)的话说出这个道理：「人承受不起太多现实。」我们的心里最多只有模糊的罪咎感，所以我们热切地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过，或将道德上有缺失的行动合理化。所以当大卫与拔示巴犯了\*淫，又犯了杀人罪后，他显然是告诉自己，这不过是王的特权，与属灵生命无关。于是他不理这件事，直到拿单对他说：「你就是那人！」(撒上十二 7)他才知道得罪了上帝。这种醒觉在过去和现在都是悔改的发源地。悔改不会在别处生长。当人离开圣经所说的自欺(比较雅一 22、26；约壹一 8)、现代辅导员说的否认，进入圣经所说的认罪(约十六 8)，才开始真正悔改。

2、对自己所爱和愿意服事的上帝做了不光彩的事，感到哀伤和懊悔。这显示出一颗痛悔的心(比较诗五十一 17 赛五十七 15)。中世纪将「忏悔」(attrition)和「痛悔」(contrition)区分，这

样区分十分有好处(前者是因自己惧怕而悔罪，没有真正悔改；后者是因爱上帝的爱而悔罪，就真正悔改)。信徒不但忏悔，也痛悔，如大卫那样(参诗五十一 1—4、15—17)。耶稣讲述浪子回头的故事(路十五 17—20)，以此作为人的榜样，描绘人因觉得伤害了上帝的良善和爱，就痛悔不已。

3、敬畏地请求上帝赦免、洁净良心、帮助不再重蹈覆辙。大卫的认罪祈祷，是这方面的经典例子(参诗五十一 7—12)。信徒的悔改总是要、必然要运用在上帝的信心，好得着使人复元的祝福。耶稣教导上帝儿女祈祷：「赦免我们的罪……不要让我们陷入试探。」(路十一 4)

4、坚决弃绝所犯的罪，深思怎样清除这些罪，要在将来活得恰当。施洗的约翰告诉来到他面前的以色列官方宗教领袖：「应当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 8)他呼吁他们这样改变方向。

5、人因做错事，使别人有物质损失，作出必要的赔偿。旧约律例要求人在这样的处境赔偿。撒该原是犹太人的税吏，作了耶稣的门徒，就决定改变宗旨，若是敲诈了别人多少，就四倍偿还。他这样做大概是照摩西的要求：人若是偷了或丢了别人的羊，就要四倍偿还(出二十二 1；比较出二十二 2—14；利六 4；民五 7)。

另外一种分析(好像以上一个还不够!)是：

1、醒察自己做了任性、愚蠢、有罪的事；

2、渴望寻求饶恕，弃绝罪，从今以后活出上帝所喜悦的人生；

3、决意恳求饶恕，求赐力量改变；

4、处理与上帝的关系；

5、表彰——无论是用见证和认罪，或改变行为，或两者一起，表达自己已抛弃罪。

这就是悔改——不但成年信徒在信主时悔改作主门徒后也要重复悔改——这就是我们现在的主题。

悔改和改革

在宗教改革时期，基督徒十分明白悔改的生命是什么意思。马丁路德基于基督已成就的代赎工作，重新发现因信称义的真理，就向当时流行的观念挑战。按当时的观念，悔改只是行圣礼认罪和告解，按神父要求行「补赎礼」就可以了。虽然这种见解从来没有得到教会正式认可，但得到风俗和舆论支持。路德发出的挑战，是适时而

且迫切需要的。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他主张悔改是要恒常、一生之久的，而且辩称，像信心那样，悔改是由心发出的。

布雷德福(John Bradford)领受并持守了这深刻见解。1555年，正值马利皇后要清除英国所有基督徒之时，布雷德福在伦敦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当时四十五岁。布雷德福真正作基督徒只有六年时间，然而，在那段期间，英国改教人士公认他为传道人和出众的圣徒，特别表现出悔改的人生方式。带他信主的朋友桑普森(Thomas Sampson)，为布雷德福的《悔改的讲章》(Sermon of Repentance，收录于 TWO Sermons...，1574)第二版写序言，题目是：「桑普森致基督徒读者，盼望读者立即完全向主悔改」这篇序言分享布雷德福一些圣洁的真实事迹和秘密。桑普森写道：「这是布雷德福的模式，他教导人这样悔改。我很熟悉他，要为他感谢上帝，在我所认识的人中，他实在出类拔萃。」 1

他继续解释。这段话值得详尽引述。

.....上帝喜悦他迅速准备就绪殉道，他透过基督，现在得着生命的冠冕。然而.....持续默想，在基督里操练悔改和信心，使他深深得益；显然因着上帝的恩典保守，他在有生之年 都操练悔改和信心。

.....布雷德福弟兄每天都学习和实践悔改。他常详细列出所有因无知而犯、最下流的滔天大罪；他在私祷中把这些罪放在眼前，叫自己记起，就激动自己的心，要向上帝献上痛悔的心为祭，在基督里藉着信心，寻求得救的确据，感谢上帝呼召他离开罪恶，祈求在圣洁的生活里，有更多恩典引导，使自己蒙上帝悦纳，讨上帝喜欢。

他在私祷中不断运用良心，不以为满足，直到感到内心被罪袭击，藉着信心医好那个伤口，



感到基督拯救、带来健康，心思意念改变，恨恶罪，喜爱遵行上帝善良的旨意.....

.....让我们学习布雷德福的榜样，更深入祈祷就是用心灵，不是单用嘴唇.....如西普里安(Cyprian)说：「因为上帝聆听心灵，不是聆听声音。」这是说，不是只说话而不用心，因为那只不过下过是卖弄唇舌.....

他另外一个操练是：他为自己做了一本日记簿，记录每天看见或听见的特别事项。但是.....人若看到他的日记，会发现一颗受感的心。他若看见或听到任何人有良善，他就记下自己也希望如此，加上一个简短祈祷，祈求怜悯和恩典补救自己所缺乏的。若他看到任何烦恼或痛苦，他记下这是因他的罪引起的，总是加上一句：.....「主，开恩怜悯我。」

[这似乎就是后来未经证实的故事的由来。据说，布雷德福见到囚犯被押去处死时说：「若不是上帝的恩典，那个要去受死的人是布雷德福。」]

他也在这本日记写下脑海里浮起的邪恶思想，比如嫉妒其他人的好处，不感恩，不认为上帝在作工，当见到别人受感动受影响，自己却麻木无情。所以他使自己成为一本每天悔改的日记.....2

据桑普森说，悔改是布雷德福六年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主题。他向人宣讲悔改的主题(桑普森告诉我们，布雷德福临死前，最后一句话「像烈焰在他耳边飞舞」，说：「英国人啊，你们要悔改!」)  
3)他实在活出悔改的生命。他悔改重生前，是哈林顿爵士(Sir John Harrington)的雇员，被卷入一宗「使国王受损」的诈骗案，他坚持要赔偿：「由于听了拉蒂默主教(Hugh Latimer)的劝告[拉蒂默曾是伍斯特(Worcester)的主教，他以赔偿为题的讲道，最先搅动布雷德福的良心]，他无

法安静下来，结果坚持作出赔偿」——虽然该宗诈骗案应由哈林顿负责，不是由他负责，而且最后还是由哈林顿偿还——然而「他愿意丧失、抛弃所有地上的私人财产和一些家传遗产」。4 因此，「他的生命是实践悔改的榜样，激励人悔改」。

布雷德福在事奉中也竭力劝人悔改。

他在公开讲道的时候，在私下会议和社交场合，都劝人悔改。他到所有社交聚会，都直率地斥责人的罪和不当的行径，尤其是诅咒人和污言秽语的罪……他以上帝的恩典和基督徒的尊贵责备人的罪，使反驳的人闭口无言。他说话带着能力，但又教人听得舒服，叫他们见到自己的行为真的邪恶，伤害自己，明白他努力使人亲近上帝，是一件美事。5

桑普森在布雷德福被烧死后十九年写下他的传略，在许多方面都有极大吸引力。首先，这似

乎是历史上第一本个人灵修日记。这反映出布雷德福是写这类日记的先驱，日后清教徒在这方面成为专长——就是，实际上把日记化为个人的认罪记录，定意向自己、向上帝诚实。(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人很难诚实面对自己的罪和愚昧；像布雷德福那样写日记，很能帮助我们。在他的时代如是，在我们的时代也一样。)另一方面，桑普森描述布雷德福，以及他活泼地感到上帝的圣洁和恩典，也令人着迷。

布雷德福对罪敏感 很明显，布雷德福实在坚定地掌握上帝的圣洁，又恨恶罪恶。有些现代人扬弃这种对圣洁和罪恶的敏锐感觉(它本身是罕有的，但对十六世纪属灵领袖而言，是典型的)，认为那是神经过敏文化的副产品。当然那时整个欧洲都害怕上帝的忿怒，但如果说布雷德福对上帝的圣洁和人的不洁的观点纯粹是宿命论，就是执拗的偏见。布雷德福只是面对上帝在圣经一次又一次对我们的教导，祂恨恶一切形式的罪，那些犯了罪、没有悔意的人，必然招致上帝的忿怒(遭上帝敌对、弃绝、施以审判)。

让我们看布雷德福怎样对罪敏感。以下节录自他所写的《求上帝向罪倾出忿怒》一文。

全能和永恒的主上帝啊，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  
亲爱天父，「创造天地、海和其中所有的」；  
唯一的统治者、领导者、保护者，管理万物的.....  
圣洁、公义、智慧；坚强、可畏、大有能力、令人  
畏惧的主上帝啊，审判所有人的.....你的眼目察看  
所有人的道路，你全然洁净，不能住在不敬虔的  
人之中；你鉴察所有人的心灵。你憎恨罪恶，  
痛恨过犯；因为人犯了罪，你悲伤地惩罚人.....正  
如你宣布亚当所有儿女都要受死亡刑罚；把亚当  
和他的后裔赶出乐园；咒诅地；用洪水淹没世界；  
用火焚烧所多玛和蛾摩拉.....

[布雷德福在这里加了几个记载上帝公义审判的圣经故事。]

然而，你因忿恨罪而行奇事，最伟大、最显著的是耶稣基督流血受苦和受死。你对罪极其忿怒，除了你独一的爱子流血(祂过去、现在都是你最喜悦的)，天地间没有任何事物可止息你的怒气……你在基督里找不到罪，尚且对我们的罪极其忿怒，以致祂呼叫：「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为什么离弃我？」那么，对于作恶多端的我们，你的忿怒又有多大，多难承受呢？6

布雷德福向大能的造物主倾诉时，流露恐惧、敬畏。祂恨恶所有败坏道德的罪，要惩罚犯罪的人。毫无疑问，布雷德福的上帝观与时下一般人冷静看待上帝，看祂为仁慈的观点不同。然而，他的观点绝非与他同代的英国基督徒所独有的。

与此相同的态度，也见于克兰麦(Thomas Cranmer)所写的认罪祷文，早于他的《圣餐仪式》

(Order of Communion)写成前两三年。这段祷文，从克兰麦时代直到今天，几乎在所有版本的圣公会《公祷书》中原封不动保留下来。克兰麦像布雷德福那样深切地认罪：

全能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创造万物，审判万人的主：我们思想、言语、行为多有过犯，罪恶滔天，得罪上帝，干犯主怒。我们承认，并为此悲伤。我们恳切悔改，从心里为我们的过犯懊悔；想起我们的过犯，甚觉痛苦；如负重担，无法承受。最仁慈的父，怜悯我们，怜悯我们；因你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缘故，赦免我们过去所犯的罪；又赐恩给我们，从今以后，得着新生，服事你，讨你喜悦，使荣耀归与主名。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求。7

鄂图看圣洁 鄂图(Rudolf Otto)在他的开拓性著作《圣洁的意义》(The Idea of the Holy, 1923)认为，虔诚人对「圣洁」(numinous, 他用这个字描述上帝的圣洁)的观念，带点惧怕(人知

道福与祸都在上帝的手中，而上帝既不是低声下气，也不是听使唤的，就觉得畏惧和危险)，但惧怕中包含着迷(觉得受上帝的荣美、良善、怜悯和仁爱吸引，甚至使人着迷)。我要立刻说，今天大多数西方的宗教，尤其是神智学的、新纪元、基督教自由派和天主教现代主义，都太受文化束缚、内在论的、感情用事，对任何形式的圣洁经验都无动于衷。他们分派上帝扮演大好人的角色(或在女权主义神学，分派祂扮演个可爱的女人)，但鄂图所理解的上帝两方面的超越性，他们不能认同。结论是：不是鄂图的分析错误，而是现代西方宗教在某些基础方面，极其违反宗教原则。

鄂图的分析合乎圣经。例如，试想一下，摩西、以利亚、以赛亚、以西结怎样遇见上帝(参出三章；王上十九章；赛六章；结一章)，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怎样遇见耶稣(参徒九章，二十二 6—21，二十六 12—23)。留意上帝超乎一切的主权和荣耀，怎样照耀他们日后的事奉。



人在复兴和更新运动中的感受，也证实鄂图的分析正确。人生动地感受到上帝，觉得上帝再一次接近，不再与人保持距离。这类运动总是建基于人对上帝的重新理解，并由此而触发——人重新认识上帝两方面的属性：一方面上帝是可畏的(上帝是大能者，命定人的命运)，另一方面上帝是吸引人的(上帝有丰富的慈爱怜悯)。这两方面总是糅合一起的。宗教改革就是这样的更新运动。鄂图的分析，在权威改教家如路德、加尔文，以及同时期的布雷德福和克兰麦，还有后来的清教徒看来，肯定是正确的。从十八世纪直到今天，许多人相继投入福音派复兴运动，这些运动都丰富了基督教的世界；鄂图的分析，在他们看来也是正确无误的。

敬虔基督徒总是以圣洁两方面的观念为记号一方面上帝是上帝荣耀无比的纯洁和仁爱，聚焦于救恩计划，因此使人深受吸引。另一方面是上帝荣耀无比的主权，聚焦于上帝的审判，上帝警告要审判不敬虔的人，因此使人受到警惕。基督徒有

这种独特的观念，感到主的怜悯和可畏，才会生出醒觉，知道一生持久悔改是圣洁生活的必需条件。这种醒觉不会在其它情况下出现。如果没有这种醒觉，自以为圣洁的人，就会被察验出自满、目光短浅，看不到自己的罪，是有缺点的人。所以，如果你指出有人自认为基督徒，却不了解和不坚持要不断悔改，我就向你证明，他是个发育不健全的人，按圣经的全面意义，对他来说，他的上帝还未是位圣者。对这样的一个人来说，他现在仍是达不到基督徒的真圣洁。

布雷德福的其它根据 以上只是事实的一部分。桑普森告诉我们，布雷德福留下来的书信、讲章、默想和祈祷也证实，布雷德福把悔改看为一生的工作，还有别的根据。不但是因为他按照鄂图的基本方式感觉到上帝的圣洁，也因为他要感谢所领受的恩典，爱慕那位施恩的上帝，祂藉着十字架救赎他，呼召他相信基督，得着救恩。关于圣洁的这方面，鄂图说的不多，布雷德福却是个鲜明的榜样。

像许多上帝的圣徒那样，布雷德福在生命的敬虔方面，常显出突出的个性，以一般的社会标准而言，甚至是怪癖。我们应把这看为自然，而不是奇怪。爱上帝的圣徒，像热恋中的情侣，眼中和思想里只有对方，在公众场合常会表现得古怪。他们追求认为重要的关系，因为以爱为先，会长时间忽略周围每件事和每个人。布雷德福的心完全为着上帝，他的行为表现出他对上帝的爱。桑普森形容他怎样在众人面前默想：

熟悉他的人会看见他与大家一起时，常会突然陷入深沉的默想，以一个固定面容坐着，而心灵受感，长时间不说话。有时他坐着静静下说话，会泪如泉涌：有时会坐在那里微笑。我常与他一起吃晚餐……他陷入深沉的思想，跟上帝谈话之后会告诉我他们刚才说了什么，我的确发现他因为喜乐，也因为忧愁而流出眼泪。5

桑普森记述布雷德福任剑桥讲师时的祈祷生活：

他惯常早晨去所属学院的彭布鲁克堂 (Pembroke Hall) 公祷，之后习惯在自己的接见室与学生祈祷；但仍未满足，就独自祷告……好像他的祈祷仍未进到心里一样；他常向熟悉的人透露：「我与学生一起祈祷过了，但还未跟自己一起祈祷呢！」<sup>9</sup>

祈祷是布雷德福优先要做的事：「忠心祈祷是唯一的途径让我们透过基督，得到所有必需事物……以及保留和保存上帝所赐给我们的恩典。」<sup>10</sup> 正如我们看过的，祈祷对他来说，常是最谦卑、彻底悔改、要求高的操练。他写道：

你祈祷时，要远离犯罪的意图，因为人若想继续犯罪，上帝就不会听他的祈祷……即使他渴望上帝医治他的伤口，只要伤口仍有引起受伤的事

物，比如一张刀，一颗子弹，一枝飞镖或矛头等，他的祈祷就是徒然的；他若保留继续犯罪的心，他的祈祷也是徒然的；因为这样，灵魂就伤得比身体被剑插着更深……当你去祈祷时，要告别你的贪婪、不洁、咒诅、说谎、怨恨、醉酒、贪食、懒惰、骄傲、嫉妒、闲言、散漫、玩忽等。此外，若你觉得自己任性和执迷不悟，立即向主诉说，祈求祂为了基督的缘故，改变你的邪恶意愿。11

### 为何要继续悔改

我们现在可以清楚看到，为什么布雷德福和他同代的基督徒，说基督徒生活(正如马丁路德所说的)要在一切之先，学习不断悔改。为充实上文的内容，我作如下解释。

上帝是造物主。上帝按自己的心意创造了万物，万物每时每刻都倚赖祂存在。祂有权指定有理性的受造物，如何举止。祂藉道德律作此规范，要求人要圣洁，像祂那样圣洁——在我们人的水平，在品格和德行、欲望、决定、喜悦的事上像

祂。我们要投上所有力量，活出感恩敬拜、忠心事奉的生命——向祂和其他人活出忠诚、正直、诚实、仁爱的生命——透过有智慧、技巧地顺服祂已启示的旨意，定意荣耀祂，如此塑造生命。用新约的字眼来说，我们晓得要在所有的处境诚实、敬虔、真诚、活力充沛、有情，任何时候行事为人都要像耶稣那样，心里火热，沉着冷静，保持清醒。上帝要求我们完全正直，表达完全的敬虔和委身。我们明白，少一点都不行。

上帝性情的纯洁和正直，祂对价值的判断(什么是好的、值得的，什么不是)是固定和不变的。对于那些藐视祂律例的个人和群体，祂唯有以敌视对待。祂只有迟早以审判报应他们，叫所有有理性的受造物，看到祂的道德律坚定不移，就看到祂的荣耀。

作为宇宙主权统治者，上帝是有威严的，罪(不法、未道德标准，没有尽心尽力实践公义)是件非同小可的事。世俗的文化故意缩小上帝的威严，

不相信这一点。然而，罪的真相确实是如此。有些罪在本质上比其它罪更大更糟——但敌挡伟大的上帝绝不是小罪。

上帝创造我们，正如祂再造我们，是要我们圣洁。所以，我们漫不经心、漠不关心在道德上是否讨上帝喜悦，这态度本身就是大恶。即使人多有创造力、英勇、好行为，这样漠视祂，就无法消除上帝的不悦。

上帝察验我们的心，也衡量我们的行为。因此，罪咎感使我们的动机、目标和表现都有缺陷。艾略特(T. S. Eliot)写道：「……最大的不忠是；出于错的理由，做对的事。」上帝观察和评估我们行为的理由，正如祂彻底观察和评估我们的行为那样。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上帝留意人的心——思想、反应、欲望、作决定的中心和我们整个人的核心，过于关心我们所做的，因为藉着看到我们心灵的现状，祂最能真正认识我们。

上帝对所有受造之物都是良善和满有恩典的。祂极爱世人，为拯救我们，叫祂的独生子在十字架上受罚。我们唯一恰当的反应，是积极感谢祂，常存一颗感恩的心，这其实是上帝永远的要求。对上帝不感谢，没有爱意，如同任何形式的不诚实、不公义待人一样，在祂眼中应受惩罚。犯了最重要的第一条诫命，就是犯了最重要的第一条罪(参太二十二 34—40)。

上帝应许赦免所有为罪悔改的人，并使他们复元。基督徒每天都会犯罪，包括没有做应做的事，或做了不应做的事，即使不在外表行为，也会在动机、目标、思想、渴望、希望和幻想方面犯罪(你知道自己的状况，对吧?)，所以经常悔改始终是必须的。悔改必须彻底，正如罪由心而发，悔改也是由心而发。悔改是承认罪、丢弃罪，是相信——正如自从克兰麦草拟圣公会《公祷书》以来所说的，上帝「赦免和宽恕所有真心悔改，真正相信祂圣洁福音的人」——直接表达出重生。



的人渴望靠近上帝、经常爱慕上帝和讨祂喜悦。就是这个渴望使人抛弃罪，痛悔地回到上帝那里。

珍惜罪是个障碍 重生的人知道，当人珍惜罪，罪就阻碍人享受与上帝相交。罪驱使上帝收回他们的得救确据，透过内在外在的惩戒，使他们感到上帝不喜悦。所以他们本能地经常像诗人那样祈祷：「上帝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验我，知道我的意念。看看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恒的道路。」(诗一三九 23)，有人把以上经文谱成诗歌，深刻地表达这个道理：

神啊，鉴察我行为，容让我生命，

在你鉴察一切后，我清楚前路。

鉴察我所有意识，唯你知我心，

完全揭露我里面，最深藏部分。

光照情欲所统治，全黑的角落；

唤醒我良心直到，它会厌恶罪。

鉴察我所有思想，察看我动机，

那里堆塞污秽事，统治我心灵。

没有一个重生的人，想被人发现珍惜罪!正如大鱼将约拿从它的肚子吐到陆地上，重生的人悔改时，承认和丢弃罪，努力将罪排斥于自己属灵系统之外。有时这包括在公众面前戏剧化的行动，例如：

.撒该宣布把一半财产分给穷人，如果敲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十九 8）；

.归主的以弗所巫师，烧掉他们的巫术书（徒十九 19）；

.哥林多信徒透过会众的授权，急于执行以前忽略的教会纪律(林后七 9 — 11)；

.在复兴时期，不断出现公开认罪事件(参太三 6；徒十九 18)

然而，作耶稣门徒的操练，常是靠着圣灵的帮助，在上帝面前省察自己，要找出什么地方需要纠正。所有基督徒在心底都想悔改，抛弃生命中的污秽。

在这里，我们要向布雷德福学一个十分重要的功课。他写信最后签署时，总会加上一些形容词，例如：「一个非常矫揉造作的伪君子，布雷德福」，「彻头彻尾的伪君子」，「最卑鄙、冷漠、不感恩的罪人」，「罪人布雷德福」。12 这不是假装虔诚，他实在要表明自己强烈感到目前不完美。他渴望更深入全心悔改，但仍未成功。事实上这是属灵生命的定律：你越走得深入，就越发现还有很多路未走；你越渴慕上帝，意识就越强烈，但与其说意识到与上帝的关系到了什么地步，不如说意识到还未达到的境界。布雷德福的话似乎夸张，但正正显出他的出类拔萃，想在基督里成为更好的人，比他感觉到的更好。只要我们有那一半的热诚，就会很不同！

除去罪 园丁常与野草搏斗。顽劣的野草在泥土下面蔓延，长出缠绕不清、纠结相连的根，当发芽的时候，整块地面都长出草来。照样，罪

生根发芽时，会生出特别的罪，而一项罪会强化另一项罪，彼此在内里相连。所以，嫉妒与野心互相强化；情欲、骄傲、忿怒互相强化；贪心和懒散强化人削弱道德标准的倾向；又会强化贪心和懒散；如此类推。

当我们与上帝同行，聆听祂话语的教导，诚实地与祂的圣徒相交，使我们更多更深认识自己，内心就会常面对这样的结连。我们就会被迫一次又一次承认，正如我亲耳听到一位资深信徒说：「我知道自己要在一些事上悔改。」(然后就走开一小时，处理那件事。)解开那些纠缠不清的罪根，认出动机里的阴暗面，实际上是无止境的工作。

学弹琴的人要不断做各类型的练习，要克服某些弱点，使手指更灵活；同样，我们作为基督圣洁学校的学生，当知道我们道德和属灵方面不断有缺点和错处，就要不断悔改。圣公会《公祷书》称为「诚挚衷心悔改」，正如我们看过的，

是向下生长的圣洁特性。如果由心而发的悔改终止，人就不能继续在圣洁里成长。

这是说要继续归正。超过三个世纪，基督徒将归正等同《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的「悔改得生」，就是「使人得救的恩典：当一个罪人实在感到自己有罪，并理解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就为罪忧伤恨恶，离弃罪归向上帝；然后全心努力追求新的顺服」。13 很多基督徒都有意识到归正的一刻，经验到「突然」归正是很大的福气。我们本质上不会自然进入那状态，所有人都要找出某种形式的进路，进入归正的状态。回想自己怎样进入那光景，叫人快乐不已。

但不只如此——从「我最初相信的那一刻」开始，归正必须成为一生的过程。从这观点而言，归正是你认识上帝多少，就把认识自己的多少献给祂。这是说，当我们越来越认识上帝和认识自己（两者是一起增长的），我们就要经常不断归正，并经常扩大归正的深度。

当我们用这些字眼思想时，我们会理解加尔文，他明确指出归正的双重意义：「突然归主」(subita conversio)是上帝使他刚硬的心「顺服和受教」，也让他「预尝并认识真圣洁」；14 在他所写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里，他也指出归正是一生积极操练悔改，是信心的果子，发自一颗更新的心：

我们要从「悔改」了解归正的全部意义.....「悔改」的希伯来文，意思是归正或转回；「悔改」的希腊文，意思是从心思和目的回转过来。悔改本身切合每个字源，因它本质上是我們离开自己，转到上帝那里，放下以前的心思，穿上新的心思。所以我认为可以把悔改定义为：纯洁和衷心地敬畏上帝、治死我们的肉体 and 旧人，圣灵使人恢复元气，真正将我们的生命归向上帝。15

这话一点不错!

## 悔改的榜样

我们已概括地讨论了悔改。然而，现在我们要留意，悔改的本质是具体的。知道自己要离开什么，只是现实的一部分。含糊的悔改是无意义的，最少是近乎无意义的。「人人都当努力为每一件所犯之罪悔改。」16

所以我们发现，除了圣经中一般的悔改呼召(参太三 2，四 17；可六 12；路五 32，十三 3、5；徒二 38，三 19，十七 30)，还有一些经文，具体指出人如何背道及需要悔改。现在我们概述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记载在启示录第二至三章，主耶稣基督从宝座上给七教会的其中五封书信。我们要留意这些要点：

1、基督在荣耀中向七教会显现(一 12)之后展示的七封信，是启示录的真正核心。主和祂的子民后来与邪恶力量斗争并且得胜的连串异象(四



至二十二章)，只是附录或时间表，附在书信之后，是要充实基督重复发出的应许，祂应许要与每位得胜的信徒分享无法想像的福气(参二 7、11、17、26，三 5、12、21)。

2、这些书信的收信者是七间教会，其实是写给组成这些教会的每个人。「有耳的」(单数)就应当听；「得胜的」(单数)就得奖赏。正如惯常那样，上帝向每个人说话。每位听众或读者都必须知道，上帝向他的心说话，要求人各自回应。

3、经文具体指出教会整体所犯的罪，以及教会肢体个别所犯的罪。以弗所教会离弃了起初的爱(二 4)；别迦摩容忍反圣洁的教导(二 14)；推雅推拉鼓励不道德的妇人作教导(二 20)；撒狄步向属灵死亡，行为冷淡，达不到基督徒的标准(三 1)；老底嘉在属灵的事上不冷不热、自满、漠不关心(三 15、17)。换言之，这些教会没有向他们的主保持爱心、坚定地行公义、抗拒那不能容忍的、为上帝的荣耀发热心、愿意为基督尽力。这

些具体的缺失，都与他们作门徒、忠于大君王的心有关，耶稣现在要求他们悔改。

4、当耶稣在荣耀中吩咐子民面对自己的罪和悔改，祂是要表达爱和祝福。同样，当祂站在他们面前，要与他们更新关系时，也是表达爱(三 20)基督徒要向主悔改，正如悔罪者首先向救主寻求赦免和复元那样。

这儿是今天基督徒悔改的榜样。

雅各说：「所以你们应当彼此认罪，互相代求，这样你们就可以痊愈。」(雅五 16)他不是把赦罪制度化，造出许多繁文缛节，而是鼓励基督徒建立亲密的友谊，今天称之为「互相守望的关系」。在「互相守望的关系」里，人互相关心，开放分享彼此的生命——忧伤的事如失败和跌倒，喜乐的事如得释放和成功。在这种互相牧养的关系

系里认罪，是悔改的重要表达。我们不应因局促不安而退缩。

向认识你的同伴或朋友互相认罪，是用了加倍的力量使自己不再重蹈覆辙。请求朋友为你祈求医治(雅各心里想着的是道德和属灵的医治——换言之，个人得医治是最重要的)，是永远坚持以上的心志，使自己可信可靠。我相信只有很少人真正知道，在挣扎要诚实悔改时，在全心与诱人犯罪的试探斗争时，「互相守望的关系」何等宝贵。

圣经教导我们基督徒悔改，其中一个形式是坦率向信主的朋友认罪。

悔改的实际指引

毫无疑问，你听过当人问爱尔兰人去都柏林的路时，他们会搔头说：「要是我去都柏林，一定不会从这里开始。」照样，我得承认，当我要

帮助基督徒培养不断悔改的习惯时，我不会从这儿开始——不是从现代西方文化的背景开始。从人性来说，每件事都与这个悔改计划相反，甚至是从未如此势所必然地相反。

我们知道文化在两个极端之间摆动，不是骄傲的乐观，鼓励人认真看待自己，过分信任自己，就是轻浮的悲观，叫人不认真看待自己和生命。二十世纪初，西方因科技上的成就得鼓舞，就有前者的心态。到现在，因战争、危机、公众越来越回复野蛮而泄气，我们就有后者的心态。我们觉得，人的尊严和荣耀已被侵蚀，今天我们觉得生命只是单调乏味——这就是其中一个原因，为什么我们的文化那么容易赞许堕胎和安乐死。

基督教完全失去在文化上的领导力；

· 世俗的相对主义控制教育界；

- 鼓吹消费的物质主义主宰市场；
- 人嘲笑我们能知道生命的最后真理；
- 要求容忍人背弃古人的智慧；
- 把诉诸绝对的是非标准视为盲从。

实际上，西方社会已不再把基督教视为个人和群体生活的公认基础，而把它贬为少数仍有兴趣的人的癖好。

与此同时，西方教会在信仰和道德方面都出现混乱场面。目前研究神学的中心，产生并赞扬信仰和行为的多元论，混乱肯定会继续。今天甚至福音派人士和基督教传统主义者，在布道、裁

培、牧养关怀方面，都很少提悔改，这是令人不快但不能否认的事实。取而代之的是，全神贯注激动会众兴奋、在危机中支持信徒、发掘和训练恩赐与技巧、提供有趣的节目、辅导有人际关系问题的人。结果，无论是正统或非正统教会，都缺乏属灵深度，会友都很肤浅，不会渴求深入认识上帝。

我们的时代不是推广「操练经常悔改」的好时机。不过，正因悔改已过时，更需要加倍强调。所以我继续说下去。

我现在要集合所有线索，总结我们说过的悔改，实际指引人如何悔改。现在应该很明显，我相信正如我们基督徒应赞美上帝，感谢祂，每天向祂祈求，我们也应每天悔改。像任何操练一样，这是圣洁的基础。虽然古人行赎罪礼，有其错处，但要人经常在告解室认罪，最少叫信徒醒觉，要经常面对罪、弃绝罪、与罪争战。人越追求圣洁，就越需要如上所述对付在自己内心发现的罪。正

如我们专一的内心敬虔，是我们作门徒的真正指标，每天彻底悔改，就是我们敬虔的真正指标。除此以外，没有其它方法。我们要学，或要重新学的，现在总结如下。

上帝的纯洁 首先，唯有透过经常深入悔改，我们罪人才可以使上帝的纯洁得荣耀。

我们所声称要爱慕、要服事的上帝，喜悦公义，恨恶罪恶。圣经清楚说明这个真理。

因为你不喜爱邪恶的上帝，恶人不能与你同住。诗五 4

你的眼目纯洁，不看邪恶，不能坐视\*恶。 哈  
— 13

欺诈的心是耶和华厌恶的；行为完全是他所喜悦的.....撒谎的嘴唇是耶和华憎恶的；行事诚实是他所喜悦的。 箴十一 20，十二 22

耶和华恨恶.....高傲的眼、说谎的舌头、流无辜人血的手、图谋恶事的心、快跑行恶的脚、说谎的假证人，和在弟兄中散布纷争的人。 箴六 16—19

上帝是忌邪的。纯洁是祂的另一个名字。我们要了解，当上帝呼召我们像祂那样纯洁(参诗二十四 4；太五 8；提前一 5，五 22；约壹三 3)，是要求我们在心里培养祂那种忌邪的心。



因此，上帝对所有子民说：「你们要喜爱良善，恨恶邪恶」(摩五 15)，「恶，要厌恶；善，要持守」(罗十二 9)，而我们恰当的回应是：「但愿我的道路坚定，为要遵守你的律例……我恨恶一切虚谎的道……我曾起誓……我必遵守你公义的典章……作恶的人哪！你们离开我吧，好让我遵守我上帝的命令」(诗一一九 5、104 比较 128、106、115 节)。

但我们的顺服，总是不够完全的。我们怎样面对这个事实？

人若是忽略针对自己的弱点操练彻底悔改，没有经常反省自己，分辨出自己的短处，就好像假装上帝对我们的道德瑕疵视而不见——其实这是侮辱祂，因为漠不关心本身就是道德上的缺失。但上帝不是对道德漠不关心，我们不要当祂真的如此。我们切实抵抗罪，才是真正尊崇上帝的纯洁。不但要分别为圣热心遵守上帝的律法，全心

讨上帝喜悦，也要悔改。悔改并非是惯常地随意说些抱歉的话请求宽恕，而是慎重认罪，明确地谦卑，当想到自己的失败时，在上帝面前有羞耻感。正如我们已看过的，上帝的纯洁叫祂恨恶罪恶。祂要求我们像祂，因此我们也要恨恶罪恶，首先是恨恶我们在心里发现的罪恶。

我们在这里最好看一段经典的经文，描述由心而发的悔改。按传统说，大卫承认杀了乌利亚，夺了拔示巴后，公开向上帝认罪，写下诗篇第五十一篇。他犯了十诫第十条，贪爱邻舍的妻子；犯了第八条，偷窃了她；犯了第七条，与她行淫；间接犯了第九条，企图愚弄乌利亚，好叫他以为妻子腹中块肉是自己的；直接犯了第六条，遥距杀害乌利亚。然后，正如我们以前留意到的，大卫花了一年时间想摆脱他所做的，直到拿单作上帝的发言人，向他表达上帝的不悦(参撒下十一至十二章)。在诗篇第五十一篇，我们看见大卫清醒过来，用六个清楚的阶段，彻底表达悔改：

1、第一至二节祈求怜悯和赦免。这些话显出他真的明白上帝的约。他祈求上帝的慈爱(有译本译作「不变的爱」)，求上帝信守向人承诺的约。圣经所说的宗教，基础是上帝与人立约，使上帝与人永远委身属于对方。当上帝的仆人不忠于约，绊倒和跌倒，上帝信守约是他们唯一的盼望。在上帝的方面而言，这约的关系明显是上帝所赐的恩典。是上帝开始和维持这约，忍受立约另一方的愚昧和邪恶。上帝的圣者过去和现在仍然是愚蠢、有罪的受造之物，唯有透过经常得蒙赦免出现的缺点，才可活在上帝面前。然而，唯有悔改才可达至赦免。

2、第三至六节承认我们犯了罪，应得到惩罚。他明白罪，就是我们与生俱来、心里的邪恶，在上帝眼前看为罪、具体的邪恶行为和罪行。这里深入的真理是：首先，不是因为我们犯了罪，所以我们是罪人，而是因为我们都是罪人，所以我们犯罪(5—6节)；其次，我们所有的罪，所有的无人性，与拜偶像一样，都是得罪了上帝(4节)。

3、第七至九节是由心发出呼求，求上帝洁净他的罪孽，除去他的罪咎。诗人明白救恩是上帝的工作，透过罪得赦免的确据，恢复与祂相交的喜乐。由于良心定他有罪，大卫的「骨头」(有意识的自我，知道自己是谁)被「压伤」(不能正常运作)。他请求上帝赐下这个确据(8节)，叫他「骨头」像「跳舞」(所有译本都作「欢呼」)，生动地比喻，当人知道自己蒙赦免，内在的生命重新活泼起来。

4、第十至十二节是请求在上帝里面苏醒和更新。他明白属灵生命本质上是人的灵稳定、正面回应上帝——由内住在人心里面的上帝的灵亲自使人重生，呼召和保守人回应祂。是上帝除去我们的过失、罪污和离经叛道。不是拯救我们但让我们仍然活在罪中，而是拯救我们脱离罪。祂称为义的，祂也使他成圣。如果人没有显出纯洁的心(恨恶罪的心，反映上帝的纯洁)或「坚定」的灵(性情上愿意荣耀上帝，顺服上帝，抵抗罪的引诱)，我们就怀疑这样的人是否在恩典的状态中。毫无

疑问，悔改的本质是寻求在公义里更新，远离罪恶。缺乏这个，人就没有痛悔，实际上完全不是悔罪。

5、第十三至十七节是答应在见证和敬拜中，宣扬上帝赦罪的恩典。他明白向上帝、向人的事奉：向圣洁的上帝，感谢赞美；向有罪的人，宣扬上帝拯救的恩典。我们要注意，圣徒是蒙拯救去服事——庆祝和分享上帝赐给他们的。人热切地委身做以上的，加上其他善行，是真正悔改的标志。

6、第十八至十九节是祈求上帝祝福祂的教会属上帝的耶路撒冷，带有祂名字的地上的子民。他明白什么最能使上帝喜悦——蒙拯救的罪人，就是得蒙赦免、灵性复兴的悔罪者，心被恩感，欢喜献上「公义的祭」(19节)。(现代人听到大卫说宰牛，或许不会立刻想到，他在这里是想向上帝献上爱。)大卫为上帝的子民代求，不是改了他先前认罪的主题。悔改带来上帝赦罪的爱，这种体

验自然生发代求的心。知道自己被爱，自然会想到爱别人，爱别人自然会为他们祈祷。

大卫为可耻的恶行悔改，就荣耀上帝的纯洁。他谦卑下来，承认他激怒上帝，寻求从罪的权势和罪咎释放出来，重新承诺作上帝的工，献上赞美。这是真悔改，是我们的榜样。

即使不在外表的行为，基督徒也会在梦想和欲望里，陷入贪爱、情欲、贪婪、怨恨和欺骗之中。像其他人那样，基督徒也受试探，会自我放纵，利用和剥削其他人，在人际关系里把强权当作公理，有时甚至想将别人置之死地。问题不是上帝能否用祂的照管之能保守我们不致这样做，问题是我们内心有这种混乱的欲望，当我们体贴这些欲望，我们的心就错了，我们要为此悔改。

有些所谓关于圣洁的教导，怂恿我们对潜伏内心的不敬虔思想和动机毫无感觉或漠不关心，

但真圣洁的一个指标，是我们发现在心里藏着它们，越来越晓得它们存在，更恨恶它们，更深切为它们悔改。我们见到布雷德福这种圣洁的憎恶之心，上帝也希望见到我们所有人都如是，因为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荣耀祂的纯洁。

健康的灵魂 其次，唯有经常深入悔改，我们罪人才可以有健康的灵魂。

像身体的健康那样，属灵的健康是上帝所赐的恩典。但像身体的健康那样，我们要小心珍惜这样的恩典，否则，不小心的习惯会糟蹋了它。当我们醒来，发现已失去它，要补救已为时太晚了。灵魂健康的核心是谦卑，而内心朽坏的根是骄傲。在属灵生命里，没有事物是静止不动的。假若我们不是经常往下生长，以至谦卑，就会逐步膨胀，受骄傲影响，走向衰败。谦卑在乎认识自己；骄傲反映不认识自己。谦卑是不信任自己，定意倚靠上帝；骄傲是信任自己，或许有技巧地做一些谦卑的举动(骄傲是出色的演员)，它是妄自

尊大，固执己见，专横、莽撞和任性。「在灭亡以前，必有骄傲；在跌倒以前，心中高傲。」(箴十六 18)

正如奎宁是疟疾的解毒剂，谦卑是骄傲的解毒剂。像莎士比亚(Shakespeare)写的《第十二夜》(Twelfth Night)，奥先奴(Orsino)把音乐看为爱情的食粮，我们也应把悔改看为谦卑的食粮。或换另一个角度，把悔改看作是维持谦卑的例行练习，透过谦卑，灵魂就有健康。宾威廉(William Penn)说：「没有十架，就没有冠冕。」我在这里要说：「没有谦卑，就没有健康；没有悔改，就没有谦卑」。

基督徒因认识自己而悔改，是基于律法。律法使我们受造之物面对上帝所定的道德标准。在罗马书第七章七至二十五节，保罗首先告诉我们，在他年轻时，律法刺激他把受它禁制的动机和欲望化为行动，就教他认识自己里面有罪。「如果



不是律法说『不可贪心』，我就不知道什么是贪心。但罪趁着机会，藉着诫命在我里面发动各样的贪心」(罗七 7—8)。他接着告诉我们，现在的基督徒生活是怎样的：「按着我里面的人来说，我是喜欢上帝的律，但我发觉肢体中另有一个律[他指所有做的事]，和我心中的律争战，把我掳去附从肢体中的罪律。」(罗七 22 — 13)

「罪律」指罪是一个推动的力量，往往无理性地敌对上帝。保罗说「我发觉」，告诉我们，他如何按照一直遵守的律法检视自己，衡量自己实际所做的——换言之，他操练自省。每一次他自省，他都发觉目标可望而不可及，他的言行没有真的那么良善和正确，而且他最高贵、最智慧、最无私、纯洁心思、荣耀上帝、慷慨的行为都有瑕疵。在反省时，他总是发现行为可以、也应更像基督，动机可以较少杂质。他总是发现自己可以做得更好。

这种发现要求人照我所主张的，不断更新悔改。这种发现无疑令人困扰。所以我们听到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二十四节痛苦呼喊：「我这个人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使我死亡的身体呢？」不过，我们跟着看到罗马书第七章二十五节，当保罗展望有一天「身体得赎」（罗八23），就发出得胜的欢呼：「感谢上帝[有一天祂会拯救我]，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保罗经验到救恩使他今天在某些方面，脱离罪恶的权势（参罗七5—7），因此他更渴望上帝所应许、将来完全的拯救。然而，现在当他越来越晓得罪在他里面仍然阻挠他完全讨上帝喜悦，就往下生长，追求更深的谦卑。在这方面，他是我们所有人的榜样。

17

今天教会的争战 在现代基督教界，一场争战正在展开。从一个角度来看，这是律法之战；从另一个角度而言，这是良心之战。一颗受过教导的敏感的良心，是上帝的监视器，当我们容许自己违抗律法的约束，它就提醒我们所做或将要做的道德素质如何，禁止我们做不法、不负责任

的事，叫我们觉得罪咎、羞愧，恐惧将来受到应得的惩罚。撒但的伎俩是使我们的良心腐化、麻木不仁，若有可能，甚至泯灭我们的良心。今天西方社会的相对主义、物质主义、自恋倾向、世俗主义和享乐主义为撒但加把力，使他更容易达到目的。当今教会接受世俗的道德弱点，他就更加事半功倍。

教会扎根在不信的社会，教会人士自称为自由、激进、现代、进步，就惯常地努力把每个不信社会的思想行为，引入基督里。在西方，这是说处境伦理(除了以爱为动机和思想倾向，没有其它规限)，从这观点出发，就衍生了随便的安全性关系、不断离婚结婚、有需要时堕胎、将同性恋生活方式合法化(用任何方式的性交活动满足自己，今天被视为人生最高价值)。福音派、灵恩派和正统派信徒，理论上一般不会赞同在性方面如此宽纵，但实际上往往也陷入其中，在所有道德的事上，很少比他们称为异端的人士为好。

我们害怕异端、错误信仰、律法主义、冷漠和死寂，我们费尽时间教导真理、赞美主、为信仰抗辩、领失丧的人归主，却在基本道德上很少教育我们的良心。一百年前，西方文化透过学校、报刊、公众舆论，教导基督教的道德观念，但此情不再。今天如果基督教社群不教导公义，就再没有人会教了。但今天西方基督徒根本难以教导公义，因为他们自己很少学到公义。我们在各方忽略用伦理教育信徒，而且经常受专家所说的积极思想、高度自尊洗脑，这些专家拒绝接受所有罪咎感，看之为不属灵，认为与耶稣的想法相反。所以，当来到正直、诚实和怜悯的事上，保守基督徒没有什么过人之处。这样的事实不会叫人惊讶。

事实上，情况是更糟。近年好几个保守派领袖相继不恰当处理性、金钱和权力，公开羞辱自己。毫无疑问，保守派教会也难辞其咎，他们吹捧了这些领袖，看他们为超级巨星，用金钱和喝彩满足他们的虚荣心，因此叫他们慢慢忘了自己有脆弱之处。毫无疑问，我们要谴责这些跌倒的

领袖自欺。曾经有人说过：「相信所有对自己赞美之言的，这人有祸了！」奉承加深骄傲。受人奉承的领袖很容易相信，他的经验、知识和技巧使他重要，像他那样的人在任何事上都不会犯大错，而且他实际上在律法之上，可随意破坏法规。

然而，更要谴责的是保守派教会的整体堕落——特别在于他们高举信心，却忽略圣经坚决要求那些持守恩典教义的，要在生命中彰显这些教义所论述的恩典。换言之，正统信仰要带出正确的行为。在基督教已堕落的这个时代，友善取代公义成为道德目标，成功被看得比圣洁价值更高，人已很少听到或听从，上帝呼召人要有正确的行为。所以，我们所有人在一点上都受亏损。

事实上，今天基督徒都是这堕落时代的受害人，这时代的精神特质把群体的正统信仰和个人道德猛力拧开，暗示只要人坚持真理，个人操守就不必介怀。所以当有领袖跌倒时，我们会深思（像布雷德福那样），我们唯有指望上帝的恩典。我

们的良心比那些犯罪的圣徒领受了更好的教导吗？我们比他们更懂得运用良心吗？大概不是。若以我们不足够的道德素养，在藐视道德的世界，暴露于这些试探之下(首先是骄傲，然后是愚昧)，我们很可能像他们那样跌倒。我们要坦白承认，撒但在抢夺我们良心的战役中节节进逼。除非每位基督徒都重新追求反省、谦卑，每天为当日的罪悔改，否则，撒但会继续获胜。

如果我们一直所说的是对的：圣洁是荣耀上帝，使灵魂健康，圣洁的核心是谦卑(谦卑不是在上帝面前玩卑躬屈膝的把戏，而是坦率面对自己的限制、脆弱和失败，倚靠上帝行善事)；如果谦卑真的基于我们为失败悔改，并藉此强化；如果悔改真的从认识上帝和认识我们自己而来——那么，作为基督圣洁学校的门徒，我们第一件事是要把自满逐出灵魂。

我们不要理所当然地以为，因为别人放弃了信仰，而我们持守，上帝就应喜悦我们，我们就

应喜悦自己。相反，我们要查看自己是否像老底嘉人，世俗和富足使我们的良心萎缩了，听不到我们的救主和主宰所说的话。

那么我们应怎样做呢？我们要循着两条路线行事。在教会之内，我们的教导、研经和相交，是要提高彼此意识，知道上帝恨恶罪，祂要求我们公义，并知道我们若不认真看待祂的命令，就得罪了祂。在每天的灵修，我们要学习聆听上帝。如果我们敢于祈求上帝，让我们听到祂向我们个别说话，祂一定会让我们听到的。

我们一般从读经、听道和应用圣经，听到上帝向我们说话。所以，如果我们要认真追求圣洁，把灵魂浸淫在圣经里就有智慧。当我们默想每一章圣经，如下问自己一些应用性问题，会很有帮助。

这段经文使我对上帝有什么认识？ 经文怎样描述上帝的本性和能力、祂的计划和目标、祂喜欢和不喜欢的事、祂对受造的人类所作的工、所定的旨意？<sup>18</sup>

这段经文使我对人生有什么认识？ 经文怎样说到好行为、坏行为、智慧的行为、愚蠢的行为；人所面对的不同处境和关系；行走信心之路的各种困难和喜悦；各种情绪状况和气质的创伤；要培养的美德，要避免的罪恶，要持守的价值观；从世界、肉体、魔鬼而来的压力，以及怎样应付这些压力？总之，经文怎样告诉我，在一个败坏的世界里，拯救大能如何触及失落的人类，他们又如何牵涉入得胜者基督与绝望挣扎的黑暗战败势力的持续冲突里？

经文怎样告诉我今天该如何生活？ 经文怎样说到我每天遇到的工作、难题、机会、陷阱和



罪的试探?它给我什么警告和鼓励,又向我显出什么智慧和资源?

默想以上项目,意思是在上帝面前彻底思想这些事情。默想应该引领我们祈祷,直接向上帝谈到这些事。这常是个人读经的恰当结束。

如果你照着上面所说的操练默想圣经,首先祈求圣灵光照,之后求上帝将你看到、学到的,写在你的心板上,就一定会听到上帝的声音,一定会遇见那位君王、救主。除了祂真的施恩和帮助,使你的心喜悦之外,祂会不断向你证实祂的话:「凡是我所爱的,我就责备管教;所以你要热心,也要悔改。」(启三 19)你不要说没听过这个警告!上帝呼召我们基督徒要往下生长,你若不领受责备和悔改,就不要幻想自己正走在圣洁的路上。

已故圣公会主教尼尔(Stephen Neill)说了很多精采绝伦的话。他曾经描绘圣洁，我引用他的一些话作为本章的结束。在这里尼尔灵巧地总结了本章要旨：

圣徒一致告诉我们，他们是罪人中的罪魁。非基督徒觉得这话令人反感；那些人看来这么好，这般夸张定自己的罪，似乎是装模作样，不过是一种说话方式而已。但毫无疑问，从圣保罗开始，圣徒就这样形容自己，是因为他们无法用其他方式表达……在圣洁方面进步，总是同时在悔罪方面进步——这看似矛盾，却是真实的。

我们不难看出为什么会这样。我们说了，圣灵光照良心，只有受了光照的良心会认真对待罪……当我们知识越多，就越深知道我们没有善用上帝所赐的机会。或许真实和可认出的罪很少，但如果耶稣有我们那样的机会，祂会怎样做呢？这就是问题的核心所在。在圣洁的路上迈进，是要

更认识耶稣。我们要常回到祂那里去。我们越认识祂，就越明显看到我们多不像祂.....。 19

对，就是那样。

第五章 往下扎根，向上成长：悔改的生命

目的：

领会谦卑和悔改在基督徒生命里的中心地位，并发掘一些方法，帮助养成悔改的习惯。

重温与反省

1、「悔改的生命是往下生长的。」(115 页)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自己变得微小,如何能使基督显大?悔改在当中起什么作用?

2、什么是悔改?把悔改称为只有基督徒能完全经历到的「属灵革命」，是否夸张?悔改的过程有哪五个步骤?

3、巴刻列举英国改教家布雷德福为一生持续悔改的模范。布雷德福建立了哪些日常操练，专注一生持续悔改?他的行动如何表露这一点?布雷德福眼中的习惯性悔改，有哪两个根据?他的祷告有何特色?

4、为什么培养「基督徒.....独特的观念，感到主的怜悯和可畏」(126页)，是圣洁生活的必需条件?神学家鄂图在《圣洁的意义》中如何分析上帝这两方面的性情?

5、为什么基督徒必须「在一切之先，学习不断悔改」(128 页)? 为什么最伟大的基督徒常会把自己看作是最坏的罪人?

6、阅读巴刻在本章所提到基督给教会的五封信(启二至三章)。你可以把这几封信看作是显明今天基督徒悔改的模范吗?

7、我们的文化在哪方面使我们难以实践持续的悔改?在哪方面使我们难以培养一颗受教的、敏感的良心?

8、上帝的纯洁和我们的悔改有什么关系?诗篇第五十一篇如何反映这个关系?

9、你是否明白属灵健康与谦卑、自我认识与悔改的关连?上帝的律法如何激发我们认识自己和自我谦卑?花些时间思想罗马书第七章七至二十五节,看这段经典的篇章如何陈明这种关连

10、巴刻认为现代基督门徒首先需要的是什么?他提出哪两类行动?

11、巴刻所建议的默想经文的方法,带出了三个问题和一个应许。你能说出来吗?

回应：

· 我是否憎恨罪，视它为得罪上帝的纯洁？我是否定意寻求上帝的帮助，鉴察并抵挡我内里的罪？我是否觉察到，我深切需要透过悔改而不断归正？

· 有什么现在对我有效的方法，实际帮助我悔改和认识自己？例如，写灵程札记(见 121-122 页)；用一些祷告作为范例，培养并且表露我的渴望，要抗拒罪(见 123、124、130—131、140、142 页)；更专注默想圣经(见 148 — 149 页)；「互相守望的关系」(见 136 页)。

· 我是否每天花时间让心灵沉浸在圣经中，聆听上帝亲自向我生命说话？我可以做什么，使我在这方面成长？

第 6 章 长成基督的形象：健康的基督徒经验

上帝拯救万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了。这恩典训练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属世的私欲，在今生过着自律、公正、敬虔的生活，等候那有福的盼望，就是我们伟大的上帝，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他为我们舍己，为的是要救赎我们脱离一切不法的事，并且洁净我们作他自己的子民，热心善工。多二 11-14

你们却要在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 彼后三 18

我们众人脸上的帕子既然已经揭开，反映主的荣光，就变成主那样的形象，大有荣光。这是主所作成的，他就是那灵。 林后三 18



## 属灵健康与成长

我们常会在信中看到或写上这类祝福句子：「祝你安好」，「祝身体健康」，「愿你健康」，诸如此类。同样，我们在宴会上干杯时，也常常彼此祝愿健康。我们在说什么呢？最重要的当然是身体健康，透过慢跑、锻炼，参加健身会、训练课程，帮助我们解除痛苦、有优雅举止、身体机能好好运作。我们非常注意身体健康。我们慷慨地祝愿人家身体得到好处，其实自己也强烈渴望。

那是不正常吗？一点也不。正如对任何事过分专注那样，过分关注自己健康本质上就是不健康，但希望健康是人之常情。过度关心亲友健康，是合情合理的，大家都觉得问候别人身体健康，是有礼貌的表现，所以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写信时，首先祝福对方身体健康。新约也有这样的例子：约翰写信给该犹，说：「亲爱的，我祝你……身体壮健，正如你的灵魂安泰一样。」（约叁 2）

约翰提醒我们双重的真理：人的健康不单在身体方面，灵魂(思想与心灵)健康至终比身体健康重要。这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有时上帝差派有特别身体状况的人，提醒我们这个真理。其中一个例子是钟妮(Joni Eareckson)，她四肢瘫痪，一生坐在轮椅上，却作了非凡的事奉(译注：她是著名的「轮椅上的画家」，因一次跳水折伤颈椎，导致下半身永久伤残；但靠着主，她用口咬着书笔作画，喜乐地到处见证上帝的大能)。我有幸两次在讲台上介绍钟妮，两次我都猜，她的信息反映出她是会场中最健康的人——就我的判断，两次都猜对了。

一个病弱的人，可能身体机能运作得很好；相反，一个健康的人，可能身体机能甚差，甚至遍体病痛。秘诀是承认上帝容许人没有健康，把健康归还给祂，让祂得着赞美，并且求祂在你活着时，保守你身体舒适、稳定，叫你能忍耐这臭皮囊。

我们较早前留意到，想有健康强壮的身体，不是错事。对身体目前的限制感到郁闷和怨恨，那就错了——像一位长得标致的基督徒，她做了结肠造口手术，告诉我她「讨厌自己的身体」。从她的表情看来，她真的这样想。我在那一刻觉得，她的心理比身体病得更严重。值得留意，新约短语「纯正教义」的「纯正」(参提前一 10，六 3；提后一 13，四 3；多一 9，二 1)，直译是「健康」的意思，明显是给予和维持健康的意思，就是说，那些把纯正教义消化和内在化的人，会在上帝面前成为健康的人，而其他人则不会。

所以，身体健康很重要，灵魂的健康更重要。人的健康与精神状态有关，比四肢、各样器官在任何时候的运作更重要。

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与成长模式密切相关。说儿童健康，大概是说他们或多或少照着进度成

长。我们要晓得基督徒的成长，是类似的情况。我们看过了，上帝定意他们在每一方面都像基督——在外形、目标、态度、肉身生活的方式上，都像祂。这种转化，要待今世以后才得完全成就，那时罪被彻底根除，基督徒「穿上」复活的身体，如同基督的身体一样(林后五 1—4)。目前在世上，属灵健康的一个层面，是我们在道德和灵性方面不断长大像基督。彼得说：「像初生婴孩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好叫你们靠它长大，进入救恩……要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彼前二 2：彼后三 18)。保罗解释，透过在基督身体里彼此服事，「我们不再作小孩子……却要在爱中过诚实的生活，在各方面长进，达到基督的身量。他是教会的头」(弗四 14—15)。

上帝的心意是所有基督徒都成长。父母为初生婴儿雀跃不已，但想像一下，若干年月之后，看见孩子仍是婴儿，在婴儿床里嘻笑、踢脚，没有长大，他们会多悲伤！我们不要忘记，当上帝看见自己重生的儿女在恩典里没有长大，祂会一样悲伤。

成长一般包括改变、发展、扩大、得力、表现力量、进步、进深、成熟。严格来说，在恩典里成长的本质是什么？我们该怎样形容与我们有关的成长呢？

我们在第五章看了其中一方面：透过谦卑悔改，往下生长。然而，属灵成长不仅如此；正如除了正常大便外，身体成长还有其它方面。我们提过维多利亚时期的经典著作，赖尔所著的《圣洁》。此书中的两个段落，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勾画出在恩典里的成长：

当我提到在恩典里成长，我从来不是说信徒在基督里有更多利益。我不是说，他可以平安稳妥地成长，更蒙上帝接纳，或有更多安全感。我不是说，他比信主的那一刻更称义、更蒙赦免、更得饶恕、更与上帝和好。我坚信，称义已完成、

完全、作成；即使最软弱的圣徒，虽然他或许不知道或不觉得，但像那些最坚强圣徒，他已完全称义。我坚信，我们的蒙拣选、蒙呼召、在基督里的地位，是没有程度之分，也没有加减.....愿上帝帮助我，我甘愿被人用火刑处死，为要坚持那荣耀的真理——每位信徒在基督里都已在上帝面前完全称义(西二 10).....

当我提到在恩典里成长，我只是说，圣灵在信徒心中培植的德行，在程度、大小、力量、活力和能力方面增强。我相信每一样的德行都可以成长、进步、增长。我相信在人生的不同阶段，悔改、信心、盼望、爱心、谦卑、热心、勇气等，都会有变化——大或小，坚强或软弱，活泼或衰弱——而且变化会很大。当我说人在恩典里成长，我只是指，他对罪更敏感、信心更坚、盼望更强、爱心更宽广，属灵意识更明显。他感到内心更有敬虔的能力，更多在生命表彰出来。他是因信以至于信，力上加力，恩上加恩.....

有些人认为成圣不能改变品格，又把这样的观念错误地归咎于路德和路德宗等等。赖尔显然反对这类观念。他反击怀疑论，证明在德行上长进是个事实，他提出两个论据。第一个论据从新约而来，说成长：

·是可能的，圣经嘱咐人追求(帖前四 1、10；彼前二 2)，又应该祈求(腓一 9；西一 10；帖前三 12)：

·是个事实，保罗承认它，并为此感谢(帖后一 3；西二 19)；

·是必需的，上帝命令人要成长(彼后三 18)，上帝加以管教(来十二 5—14)，带人走向最终的荣耀。

第二个论据来自：

.....事实和经验。我问任何一个认真读过新约的人：新约圣徒们的事迹记载于圣经，如同午间的烈阳般耀目；他们所蒙受的莫大恩典，他是否看不见？我问他，同一个人在不同阶段，信心和知识有很大改变，就像这个人在婴孩与成人时，力量有所不同，他是否看不见？我问他，圣经在用字方面，是否没有明显区分「软弱」信心和「刚强」信心？是否没有明显区分基督徒有「初生婴孩」、「小孩子」、「少年人」和「父老」（彼前二2；约壹二12—14）？我更要问他，当他观察今天的信徒，是否没有得出相同的结论？真基督徒不会宣称，他的信心和知识，刚信主时与现在有很大分别，像幼树和长成的树之间有天渊之别！上帝所赐的各样德行，本质上仍是一样的，但他已长进了.....1

赖尔在这方面确实说得对。他认为，在恩典里成长(grow in grace)就是在各样的德行上长进



(grow in graces),那就是品格的更新。我们应该把他的见解,看为本章所有内容的起点。

## 观看圣洁的荣耀

两年前我与内人在新西兰一座高山——埃格蒙特山(Mount Egmont)的山脚附近住了几天。我们看到特别的云景。有一天我们只看到埃格蒙特山的下半部,山的上半部完全被平底白色天篷掩盖,看上去像是一顶大帽子。翌日,我们看到山的上半部,像是浮在半空中。云是平顶的,掩盖了山的下半部。第三天,当所有云都散去,我们才看到埃格蒙特山的全景,看到它真正的壮观面貌。同样,我们要超越半真半假的陈述、不完整的概要,才会看到原本基督形象的荣耀全貌,明白到圣洁是上帝儿女健康成长的途径。这就是我现在要发挥的论点。

我们在第四章已看过了,实在有很多对圣洁的片面观点——把半真半假的陈述看为整全的真理。任何基于这些半真半假陈述的生活方式,最

后无可避免会看来奇形怪状，而不是荣耀的；无论人用了什么不平衡的方法，身体就会发展得不均衡。全心渴望圣洁的人，必定能作上帝在地上的盐。但愿你我都是他们的一分子。但当来到圣洁的细节时，这样的人常表现出狭窄的眼光，而你会明白是什么原因。

激情夺取了注意力。当人的心被抓着，注意力就受了限制。众所周知，这发生在男女恋爱的事上。信主既是一种特别的爱情，我们就不会惊讶有类似情况。热切想在圣洁方面讨上帝喜悦的基督徒，会执着于自己受教的一套成圣生活的指示，主观地珍惜它，当人质疑这样的指示是否客观恰当，就抗拒人的质疑，视为不属灵。这样，任何关于圣洁的指引，都变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如果那些圣洁指引只是半真半假的陈述，遵守的人就会在某些方面不平衡、有欠缺，并因此看来古怪和不起眼（正如埃格蒙特山的一半，没有另一半时是古怪和不起眼的）。

我宁愿冒险被讥为写讽刺文章，也要解释这一点，因为它十分重要。

狂喜，但不现实 有一类极端的人，他们的圣洁生活，我称为狂喜，但不现实。他们的心思意念完全集中在灵修操练，经历上帝的爱，透过狂喜的经验而得到肯定，向上帝表达爱，在亲近上帝和与上帝相交时，维持感情上的热烈和刺激。他们觉得真圣洁一定要包含激情。

但他们似乎不太想到或知道人际关系。他们显然不太有智慧、耐性或关心(参雅二 14—16；约壹三 16—18)，特别是当上帝要求他们除了言语之外，还要用行动表达关心。他们看来像埃格蒙特山只有上半部，没有底层。或许可以说，他们的脚完全离地。虽然他们爱上帝、敬拜上帝的狂喜激情很强烈，但当要爱邻舍，甚至是爱自己家人，他们就有亏欠。这些人并不是虚伪，但问题是他们全神贯注、热切想认识上帝、爱上帝、赞美上帝，就形成狭窄的眼光，看不到在上帝为

我们安排的生活处境里，追求圣洁包括要作个负责任、注重现实的人。

圣洁要求我们藉着爱人，表达爱上帝；我们必须假设上帝爱他们如同爱我们一样。狂喜但不现实不合乎基督的形象，没有达到圣洁，不是圣洁的一种形式。

遵守教条，但不与人相交 有另一种极端的人，他们的圣洁生活是遵守教条，但不与人相交。他们为上帝的律法发热心，视圣洁主要是遵守律法。他们在生意上极其诚实；在家认真遵行以男人为头，在教会行正确的制度；极其认真避免罪恶，避免所有定为世俗的活动(吸烟、喝酒、跳舞、赌博、化妆等)；在任何公司都一丝不苟坚持上帝的真理，指出错误和罪恶。按道德标准来说，他们热衷矫正，受到大家真诚的尊重和赞赏。但在人际关系上，他们是冷漠和疏离的人，他们把圣洁的精义看作是按规条秉行公义，注意形式上的正确行为，而不是与上帝或与人亲密。保罗

区分义人(正直、公义,按良心办事、正当)和好人(爱人、关心人、外向、仁慈)。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一个人会为义人死;而如果必须拯救一个好人的生命,有些人出于感情,或会为他死(参罗五7)。我在这里就是要突显义人与好人的分别。

这些义人像埃格蒙特山只有底层,没有山顶。他们做事正确,是毫无疑问的,但他们没有努力与人在感情上同行,或与父上帝和圣子在感情上相交。换言之,他们在关系上有亏欠。他们只有字义上的正确信仰和形式上的正确行为,仅此而已。

他们的问题是眼光狭窄,用恩典激发的热切心志遵守律法,却把这看作是属灵生命的全部。但仅是遵守规条,却没有与上帝、与人在关系上亲密,就不合乎基督的形象,是失去圣洁,不是得着圣洁。

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你会发现不同类型、无以名状的道德和属灵状况——各种各样的门徒，不太热心于灵修，也不太认真顺服；是平庸的人，实在没有追求圣洁，只是跟在主后面混日子。我猜这样的描述涵盖我们大多数人。除了要说，我怀疑这样的心态出于愚昧，不把此生看作是为将来天堂的生活作准备，我不打算停在这儿为他们如此缺乏认真的心断定原因。集中看两个极端心态，比研究常见的各种不热心方式更能有所领会。所以，我继续谈这方面。

我要透彻说明的是：圣洁，是道德上歪曲的人朝向完全人耶稣基督的道德形象健康成长。这种成长是超自然的，是住在人心的圣灵使人成圣。不断成长的结果，是使人全面完全，是我们以前不认识的；以上帝为中心、荣耀上帝、谦卑、爱人、以服事为根本、舍己。它会改善不均衡，使我们人格不成熟或发育不全的部分发展起来，在我们里面，基督品格里的道德之美开始出现。

像任何美一样，道德之美是各部分在整体中平衡有致，这里是指在品格的美德和力量上平衡有致。马克思主义者的完美典范是一个新人，在思想和技能上有平衡的发展。同样，基督徒的完美典范是一个更新了的人，爱上帝、爱邻舍，爱上帝的律法、爱与祂相交，爱圣父、圣子、圣灵，爱敬拜上帝、爱为上帝工作，爱公义、爱罪人；以上的一切爱交融有致。如果我们的属灵个性不匀称、不平衡，那不是圣洁的模式，而是不圣洁。

保罗吩咐提多说：「你应当讲合乎纯正的道理。」(多二 1)正如我们已看过的，当用以形容教义时，「纯正」指健康，意思是赐人健康。保罗用这些话开始第二章，全章讲老年人(2 节)、年老和年轻的妇女(3—5 节)、年轻的男子(6—8 节)、仆人(9 节)和所有一般督徒(11—14 节)，怎样培养基督徒品格。本章结束是十分清楚的命令：「你要传讲这些事」(15 节)。「纯正」这词在第二节也出现。保罗说：「劝老年人要有节制、庄重、自律，在信心、爱心、忍耐上都要健全。」「健全」在这一节指健康，意思是救赎大能使人复元，

人照着应有的功用运作，就自然而然表现出理想人格。

其实这种健康正是圣洁，而这种圣洁是灵魂的健康。保罗其实是说，在节制、庄重、自律的规范下，信心、爱心和忍耐形成属灵的健康。这道德模式若有任何歪曲，就会形成不健康的灵性，像灵魂有溃疡或癌症。

早前我把基督徒的圣洁生活比喻为三脚凳，三只脚是教义(把真理放入思想和心灵中，靠它生活)、经历(认真追求、着意享受与父上帝和圣子相交)、实践(顺服已领受的教义性真理，具体和习惯性回应)。我要说明的重点是，三脚凳要三只脚同时支撑起来，才能站立；缺了任何一只脚，凳子都会倒下来。假如有任何一只脚较大或较小，凳子就不能站稳，当有任何重物放上去，它就会翻倒。唯有当教义、经历、实践三方面都在合宜的比例下平衡，属灵生命才会牢固和稳定。



不健康的属灵成长 我会用同一种插图，画出三种不健康的基督徒发展，不幸的是，我发现这三种在今天都很普遍。这三类人都幻想自己是圣洁的，但其实当中没有一个人有权这么说，因为在现实中，他们都走了样。

你大概知道一幅健康人体图(例如一位健壮的男或苗条的女人)的比例吧。我们也应该那样画圣洁。你会用合宜的比例，画圣洁的头、躯干和四肢，使他们在真敬虔的生活里，恰当地各司其职。

现在看看以下一幅图形

这是一幅人型图画，大头，火柴杆身形和四肢。这幅图描绘有些基督徒发展得不自然，他们热爱教义，作门徒离不开研究神学。你知道我指的是哪类人——经常阅读、常探索真理问题，花

了一半时间搜索深奥的预表、未应验的预言、千禧年的奥秘、充满象征的启示录篇章、圣经内容是否和谐一致等。他们不太关心经验，不太主动顺服和服事别人，信主后生命没有明显改变。脑中充满神学问题，挤满教义。

在这反理智的时代，这样热爱真理，全心寻求确定真理，十分罕有和宝贵：而正如我们看过的，所有重生的人自然对上帝的真理有兴趣，但那种兴趣本身就是美好属灵健康的标志吗？不是，因为经历和实践太少了。

现在看看这幅图：

你现在看到的，是小小的头，硕大的腹部，依然是一双火柴杆的腿。这幅图描绘基督徒发展得不自然，他们知道很少真理，也不太关心真理（所以只有一个小小的头），他们认为基督教经常给人翻腾的感觉和刺激的经验（所以他们有很大的

腹部)。这些基督徒热心经历，常常东奔西跑赶聚会，盼望兴奋起来，又再有上帝同在的荣耀感觉，又被祂的爱淹没。对他们来说，基督教就是经历、感觉和兴奋。这类基督徒不怎样主动尝试为主改变世界(所以他们只有火柴杆的腿)，他们忙于追求经历，没有时间管其它事。

基督徒渴望经历上帝是完全正确和自然的。哈特(Joseph Hart)一言中的：「真信仰不单是感知，它要知道和感受一些事。」但是否这种超然的渴望，本身就是健康属灵生命的指标？不是，因为教义和实践太少了。

现在看看这幅图：

你看到一个个人型，小小的头，火柴杆身体，但有一双大腿。这幅图描绘发展得不成比例的活跃基督徒；永无休止地行善，兴趣不在属灵生命的教义真理或属灵操练，而是某些计划、组织或

改变世界的工作。正如我刚才提到的大头信徒和大腹信徒，这里说的是大腿行动主义者；他们所关心的事本身全是有关基督教的。但它本身就是健康属灵生命的指标吗？不是，因为教义和经历太少了。

我在这里只是要说，要活出分别为圣、合乎基督形象的圣洁生命(圣洁就是灵性健康)，每个人都要在真理、经历和行动这三方面平衡。当人还未习惯性地平衡他在这三方面的热心，属灵发展就会向一侧倾斜，就如人的属灵生命是狂喜但不现实，或遵守律法但不与人相交。若事实是如此，无论人何等热切所关心的事，真正的基督徒圣洁或个人属灵健康都不会有任何显著的实现。这不是气质或天性的问题，而是意志问题。不关心基督所关心的事，就真正在道德上失败。唯一克服的方法，是紧紧盯着祂：忠心见证人、祈祷者、行善者，圣洁人性的榜样，是结合了教义、经历和实践。

上帝呼召我们效法基督，叫我们学习祂以谦卑的爱心与父上帝相交、与人相处；效法祂关心神所注意和关心的事。正如打高尔夫球的人说：「盯着球」，我们基督徒要说：「注视救主」。而不依照祂的样式过活，不关心祂所关心的，就不是圣洁，而是没有圣洁。我相信已为你讲清楚这点，所以我要继续说下去。

## 圣洁与成圣

我们刚说了个解释，从较大的角度描画出一幅圣洁图画，为使我们不用狭窄的眼光看圣洁。可以说，接着我们要用神学巩固我们所画的图画，重新阐明和刻画透过圣灵的成圣工作、使人在圣洁里成长的恩典。我以七个命题说出这恩典的教义，早前我已引述了，<sup>2</sup>我也在《活在圣灵中》(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中译本：香港，宣道，1989)详细讨论过(尤其在第三章)。我在这里尽量以简短的解说，重温这些命题，使你更明白我们一直研究的思路。

圣洁的本质，是透过分别为圣而使生命改变可以说，这是内里层面的方式。

这里所说分别为圣是什么意思？它是悔改的另一面。人悔改时，离开过犯投向上帝；人分别为圣时，奉献自己给上帝，做对的事。两者同样都向罪恶的诱惑说「不」，向基督拯救的呼召说「是」。

这种改变是什么呢？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三章十八节所说的，变成基督的形象。新美国标准译本(NASV)翻译得十分准确：「我们所有人脸上的帕子既已揭开，看见上帝的荣光像从镜子里反映般，就变成与基督一样的形象，荣光渐增。」透过圣灵作中介，当我们吸收福音的话语，就会变成我们所看见的主的形象。这个品格改变的每一步(保罗所说的是品格一致)，都是新一层的荣光就是上帝在人生命中的彰显。

分别为圣和生命改变怎样相连呢?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二章一至二节解释这一点:

所以[因着你如何为上帝恩典的缘故荣耀祂:参罗十一 36]弟兄们,我凭着上帝的仁慈(设下我们接下来感恩图报的基础)劝你们,要把身体[不是相对于灵魂来说的身体,而是整个人,身体和灵魂,如腓一 20 所说的]献上,作圣洁[分别为圣]而蒙上帝悦纳[使上帝喜欢]的活祭;这是你们理所当然的事奉。不要模仿这个世代,倒要藉着心意[心思、欲望、思想、目标,整个内在生命]的更新而改变过来。

保罗认为,当我们献上自己,就向上帝开放,不再抗拒住在心里的圣灵,像我们以前或曾抗拒祂那样。结果,透过分享基督复活的生命,如上帝所计划和应许的,我们内在的生命得以畅通无阻地,有超自然的改变。「使你们可以[在每一个处境]察验出什么是上帝的旨意,就是察验出什么是美好的、蒙祂悦纳的和完全的事」(2 节)。「察

验」译自一个希腊文动词，意思是透过察看不同的可能性来辨识。更新的心意，蒙圣灵启发，重生后被调校，要寻求上帝的旨意，就会比较各样可行性，因此看出什么行动最能讨上帝喜悦。

圣洁的途径，是藉着相信基督而称义。成圣决不是称义的基础；相反，圣洁生活的先决条件是称义，是感激上帝称自己为义，因而爱上帝。

我们确立这一点，是要提醒自己罗马书所描述的次序，罪人不是靠行为，而是透过信基督称义。罗马书第三、四、五章处处论述这真理，上帝在基督里赐新生命给称义的人，然后吩咐人过圣洁的生活(参罗六章，尤参 12—14 节、19—22 节，和刚引用的十二 1)。

圣洁的根源，是与基督同钉死同复活。所有未重生的人出于本性会心里敌对上帝的，所以不可能圣洁(罗八 7—8)。圣洁的根源，是圣灵使我们



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祂联合，叫我们爱上帝和祂的律法。

这是重要的事件，永远改变了我们的心，从此不容罪再辖制我们，叫我们不会、其实是不能像过去那样，继续活在罪的权势下(罗六1—10、17；弗二1—10)。当这件事发生后——当我们重生，产生信心后，圣灵永远住在我们心里(林前六19；林后一22，五5；弗一13)，现在帮助我们做立志要做和准备要做的事，就是讨上帝喜悦(腓二13)。

圣洁是藉内住在人心里的圣灵而成。正如我们已看过的，清教徒继承加尔文，把圣洁分析为治死罪(治死各种形式的罪)，积极地表现各样的德行(强化圣洁的习惯)。保罗告诉我们，我们「靠着圣灵」治死罪(罗八13)，我们圣洁的习惯是「圣灵的果子」(加五22)。

试想想一个孩子想帮助父亲为篱笆髹上漆油，父亲握着儿子的手引导，儿子拿着刷子，两人每个动作都主动参与。当我们谨慎、以祈祷的心努力治死罪，并操练美德，圣灵就与我们同工，即是说引导我们。无论我们怎样舍己，付上多少劳力，我们要将一切成就归功于祂。没有祂调控和赐能力，我们永不可能战胜罪，或在公义里重塑生命。

大约三个半世纪以前，《韦斯敏斯德信条》第十三章「论成圣」的经典篇章，论到圣洁是藉圣灵而成。

一、人有效地蒙召，重生，在他们里面有新心和新灵造成，便进一步实在地、个别地成圣，那是透过基督的死和复活，藉着祂住在他们里面的道和圣灵而成的；整个罪恶身体的控制都被破坏，它的各种情欲也被逐渐削弱和治死；他们在一切拯救恩典里，越发活泼和强壮，实践真圣洁——如果没有圣洁，谁也不能见主。

二、这种成圣贯注在整个人里面，但今生不会完全，在人的每一部分都残存着一些败坏，因此会有一场持续、无法和解的争战，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情欲相争。

三、在这场争战中，虽然残存的败坏有时会占上风，但基督使人成圣的圣灵不断供应力量，人重生的部分必会得胜；圣徒会在恩典里成长，敬畏上帝，得以成圣。

人追求圣洁，要付出努力和经历挣扎。圣洁指多样事情，包括养成好习惯，戒除坏习惯，抗拒罪的试探，受诱惑时克制自己。没有人可以不费吹灰之力、不经挣扎而做到以上的事。

我们怎样养成合乎基督形象的习惯，就是保罗所说的圣灵果子呢？我们要决心，在每一个处境

做合乎基督形象的事。「种一种行动，收一种习惯；种一种习惯，收一种品格。」这句话似乎很简单直接，但实际上不是。试验来自一些处境，要求我们戒除不敬虔的以牙还牙行径。

我们应想到，当这样的处境出现时，我们有何对策。因此我们要想到：

- 面对人的怨恨，像基督那样以仁爱回应；
- 面对令人沮丧的环境，像基督那样以喜乐回应；
- 面对烦恼、威胁和焦虑，像基督那样以平安回应；

· 面对使人恼怒的事，像基督那样以忍耐回应；

· 面对不友好的人，像基督那样以恩慈回应；

· 面对坏人和坏行为，像基督那样以良善回应；

· 面对谎言和狂怒，像基督那样以信实和温柔回应；

· 面对每个使你失去冷静、要猛烈抨击的处境，像基督那样以节制回应。

原则十分清楚，圣灵与我们同在，赐能力给我们。而我们知道，以最深的意义来说，合乎基督形象的行为，现在对我们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

但在我刚才形容的压力下，坚持基督的形象，是件难事。

我们怎样「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13)?这也是件难事。这是否定、努力挫败长久在你里面(或许可以这样说)的倾向、渴求和习惯，希望它们死亡。你的罪不愿死亡，也不享受被治死的过程，所以你一定有痛苦和悲伤、呻吟和抱怨。耶稣形容得很生动，说治死一样罪，感觉就像剝出眼睛或砍下手脚那样，换言之，是使自己伤残。你好像与自己很大部分道别，没有了这些部分，你觉得自己活不成。

保罗和耶稣都说这种操练虽苦，却是生命所不能缺乏的，所以我们要操练(太五29，十八8；罗八13)。怎样操练呢?外在的罪行从内在的罪欲而来，所以我们必须学习戒除这些催使人犯罪的欲望(例如，如果催使你犯罪的是情欲，就要戒除看色情杂志；如果是贪食，就要戒除去吃自助餐；如果是贪心，就要戒除赌博和买彩票；等等)。

当我们感到受罪欲催使，我们必须学会奔向我们的主，呼求祂帮助，求祂让我们更深体会到祂的圣洁同在、救赎的爱，给我们力量拒绝那些叫祂生气的事。是圣灵促使我们这样做——使我们活泼地感到基督圣洁的爱，赐我们所祈求的力量，确实从我们生命驱逐出我们所戒除的罪恶。

因此，我们可以打破自我放纵、属灵的拜偶像、虐待别人的习惯。放弃偶然堆积的罪恶并不太难，但要治死清教徒称为「根深蒂固」的罪——你气质倾向的、性情上的罪，像懦弱和鲁莽，以及上了瘾、目空一切、习惯性的罪——往往是长期、激烈的争战。注重现实的属灵人不会假装没有这回事。

圣洁的法则，是上帝的律法。圣洁使人注视上帝所设立的绝对道德标准、不变的道德理想。上帝的律法界定祂要求信徒怎样行公义。

上帝的律法是什么呢?希伯来文妥拉(torah)是基本的字眼,意思不是立法制定的条例(「律法」在现代国家所指的意思),而是家规,是父亲(这里指天父)给儿女的家规。上帝在旧约透过代言人所颁布的公义生活的命令、智慧书的格言,还有摩西立下的社会政治和礼仪典章,先知针对时弊向人所发出行公义的呼吁,都是父上帝对家人(就是以色列人,参出四 22)的劝戒,以十诫为核心。

上帝单为旧约以色列人而颁布的社会政治和礼仪的律法已告终止。然而,十诫由始至终是上帝向所有子民立下的道德旨意。耶稣用两条诫命(「爱上帝」、「爱人」;参太二十二 37—40)为总纲,解释十诫。

从上帝国的角度来看,律法又是什么呢?上帝的国(透过圣灵而成,在地若在天的新生命)与耶稣一起来到世间,现今在信徒,就是耶稣称为「属天国的人」(太十三 38)的生命里,发出新的道德



力量。我所说从上帝国的角度看律法，就是耶稣和使徒对上帝律例所作阐释的宽度和深度。

耶稣和使徒的阐释强调，着意享受上帝救恩的人该有什么动机、态度和德行。他们的阐释也反映，他们期望圣灵会改变人，使人用心遵守律法，以致「行善」不再是装模作样，而是热心渴望做现在想做的事。所以，他们注重的道德品格，超越了旧约。

因此，上帝的律法——雅各称为「王的律法」（雅二 8：新译本：「至尊的律法」），指王为王室和国度而设的律法——首要是家庭规章。上帝要求重生的儿女——王室家庭成员，活出祂的标准。

今天世上的王室成员活在众目睽睽之下，传媒常留心他们的表现，随时准备用新闻头条报道他们的错失。照样，上帝的儿女活在世人的眼光中，世人渴望见到被称为敬虔的人有错失。如果

英女皇的儿女生活放蕩，她就不会感到光采；同样，基督徒如果无视上帝的家庭规章，也一样羞辱祂。他们教上帝失望，使祂伤心。我们永远不要忘记，圣洁是荣耀上帝、尊崇上帝，不圣洁是做相反的事。

圣洁的核心，是爱的心灵。圣经把爱看作是使被爱的对象在某方面显大，不论那种爱是因为受对方吸引或出于感激之情，或两样都有。相反，以柔和亲切的感觉满足人，像父母溺爱子女，不是圣经所说的爱，虽然世人坚持说那是爱。根据上帝的话语，爱——不论是对上帝或对人，是负上责任、全心全力、持久、有智慧地舍己服事。爱是盲目的，需要律法作引导。耶稣体现了对上帝对人的爱。可以说，祂是爱成了肉身。注视祂，就可以明白爱的本质。

用爱遵守律法，是圣洁的缩影，虽然任何其他意思的爱都否定遵守律法。上帝要求我们用爱遵守律法，好成就我们的人性。其他的方法，或

多或少拉扯我们离开原本的样子。恩典教我们真诚地爱，回复我们的本性，并使完全。我们不能让自己在这方面不清楚或混乱。

新约常把圣洁生活描绘为「善行」。什么使「善行」良善呢？两件事：第一，顺服上帝律法的行为和爱的行为，由于受吸引和感恩而爱上帝，要高举上帝；第二，出于怜悯之心和同感之情去爱人，结果使人富足。其实爱人与爱父上帝和圣子，常是混合的，因为爱上帝就要表现于爱人(参约十三 34，十四 15、23，十五 10—14、17；约壹三 11、16—18，23，四 7—11；比较太五 43—48：路十 25—37)。

外在方面，圣洁是顺服；内在方面，圣洁是爱的行动。因爱上帝而愿意顺服，表现于爱其他人，是圣洁的真心和心跳：心是本质、核心、源头；心跳是活力中心和推动力。上帝的爱使世界运行(是的，真的如此!)；同样，上帝的爱使圣洁

的人行动、关怀、服事。归根究底，圣洁是由福音所教导、由上帝所作成、由恩典所赐予的爱。

## 在恩典里持续成长

本章把圣洁看作是在各样的德行上持续长进的过程，是构成属灵健康的条件。我们已从较大的角度，用一些有关上帝恩典的真理，勾勒健康成长的轮廓，从而探索在各样的德行上长进的过程。下一步，是要取得正确的光源：避过错误的光线，以免耀眼的光芒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遮掩原来的真正特色。因此，我要安排照明系统，帮助我们定睛看的时候，看到我们要看的。所以，以下一段是要察验出一些有关属灵成长的普遍错误。

在恩典里的成长是可见的 第一个错误是以为，我们总是可以清楚看到在恩典里的成长。

正如我们先前留意到的，身体的成长是可以直接量度的。量度一个人的高度和重量，没什么困难。然而，神学家看属灵成长这个名词，是个奥秘——一个我们无法明白和监察的事实。从这个意义来看，像三位一体、创造、照管、圣子的道成肉身、我们的重生等事实，都是奥秘。其实，每一件包括上帝与世界互动的事，都被界定为奥秘，在恩典里成长是其中之一。

透过上帝在圣经里的教导，我们知道很多这类奥秘，但我们只能辨认、认识和粗略地勾画出这些奥秘的轮廓。这类知识不是全面而彻底的，也无法使我们控制这些奥秘。无论我们多完全掌握圣经启示的真理，真理所见证的上帝的奥秘，仍然是奥秘。

在恩典里成长的过程，是圣灵在人心里作成的：这里所说的「成长」，不是生理上的意思。我们已看过了，心是自我意向和动力的核心。它是我们的思想和言语、渴望、决定和行为的源头。

我们留意自己或别人所行的，可以猜到自己或别人的心灵状况，但我们不能直接检查里面的情况。

圣经强调，除了上帝，谁也不能参透人心。「人心比万物都诡诈，无法医治；谁能识透呢？我和华是察透人心」（耶十七 9—10）。「只有你知道万人的心」（王上八 39）。人无法追踪心里进行的过程。

然而，这不是说，我们无法知道属灵成长在什么时候进行。人怎样回应危机、令人震惊的事或任何新处境的要求，或许可以告诉我们各种前所未知的事——其中一样就是他们的属灵状况。

举个例子，士师记第十三章的不知名女士，我们姑且称她为玛挪亚太太。上帝的使者（上帝扮演自己的使者：在道成肉身前显现，大概是圣子本人）告诉她会生一个特别的儿子（参孙），他将会作以色列人的拯救者。上帝的使者特别吩咐她怎

样预备儿子诞生。她告诉丈夫后，他(看似是傲慢、假虔诚的大男人主义者)祈求上帝的使者回来，可以给他们更多指示。他显然很在意自己的属灵领导角色，而且不相信妻子正确地收到信息。使者体恤地再次显现，并重复指示。玛挪亚发现客人就是上帝，这时他才痛苦不堪。他从傲慢变成惊慌，之前还要肯定自己的属灵超越性，现在却仓惶失措。「我们必定要死！」他口齿不清，急急向妻子说，「因为我们看见了上帝。」(22节)他和一般人那样，知道没有人配与上帝相交，因此他绝望极了。

他的妻子在故事中似乎一直都很低调，幸而，这时表出很有智慧，忠诚扶持丈夫，说出直接、正确的想法：上帝信守自己的计划。「如果耶和華有意要杀我们，就必不从我们的手里接纳燔祭和素祭，也必不会把这一切事指示我们，更不会在这个时候向我们宣布这些事啊。」(士十三 23)吉卜林说：「儿啊，假若周围的人慌乱，把问题归咎于你，你却能保持镇静.....你就是个男子汉！」按照吉卜林的意思，玛挪亚太太在这里，就人性

和灵性而言，像个男子汉，而她丈夫就表现得像自己心目中的不理性女人——事实上，像个受惊的小孩。因此，玛挪亚太太对令人震惊的事的反应，显出她在属灵方面有成长，而她的丈夫，虽然在宗教方面谨慎和努力，却没有成长。上帝的儿女不是天生就有高境界，而是透过成长才有。这故事的女士就有这种高境界。

同样，危急关头能测验出人的回应，反映出这人自从上次试验后，属灵方面有什么成长。这就是亚伯拉罕，上帝定意以他为划时代的信心典范(参罗四章；尤参罗四 11、16—25；加三 6—9、14；来六 13—15)。信心使人称义、能与上帝相交、承受应许的福分。一个人有没有信心，在乎他能否信靠、顺服。上帝常审查我们的信靠和顺服，在亚伯拉罕来说，两者同时受试验。

上帝用最严峻的考验试验亚伯拉罕的信心，差他去杀童子以撒，把他活活献作祭物。但他是上帝应许所生的儿子，是上帝应许的后裔。我们



很难想像亚伯拉罕与以撒一起慢慢走上亚摩利山手里拿着刀，心里交集着何等的困惑、痛苦和绝望。但亚伯拉罕漂亮地通过了考验，耶和华的使者(上帝再次作自己的使者)在最后一刻制止他下手，宣告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为你没有留下你的独生子不给我。」(创二十二12)

然而三十年前，那是另一回事。亚伯拉罕七十五岁时，上帝应许给他一个儿子。他八十六岁时，从夏甲生了以实玛利，他显然与撒拉一样，绝不相信撒拉会怀孕——无论上帝在十一年前说了什么(创十六)。那很明显是没有信心。

在以实玛利出生之后、以撒被献上之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总言之，亚伯拉罕成长了。以实玛利出生后十三年，上帝重新向亚伯拉罕和撒拉应许，她必生一个儿子(创十七 15—19)，那时亚伯拉罕已改变了。这一次他完全相信上帝的话

语。保罗描写得栩栩如生：「他快到一百岁的时候，想到自己的身体好像已经死了，撒拉也不能生育，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也没有因着不信而疑惑上帝的应许，反倒坚信不移，把荣耀归给上帝，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上帝必能成就。因此，这就算为他的义。」(罗四 19—22)在那十三年，亚伯拉罕的信心成长了。

毫无疑问，亚伯拉罕记得以撒神迹地诞生，激励了他在亚摩利山上的信心，所以可以这样形容他：「因着信，亚伯拉罕在受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就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人，献上了自己的独生子；论到这个儿子，曾经有话说：「以撒生的，才可以称为你的后裔。亚伯拉罕认定，上帝能使人从死人中复活，因此，就喻意说，他的确从死里得回他的儿子。」(来十一 17—19)

亚伯拉罕在连续几次试验中的表现，反映他靠着特别的恩典在信心上有成长。彼得同样经验

明显的改变，他否认主时胆怯、懦弱，后来勇敢抗命，拒绝闭口不提祂(参太二十六 69—75；另参徒四 13—20、29，五 17—32)，反映他在五旬节后，靠着特别的恩典在勇敢方面有了成长(赖尔说，那只是「信心忠心地做它应做的事」3)。

我们仍然无法看到上帝如何在人里面工作，使人成长。但人面对试验的反应，显示出成长是个事实。然而，这就是我们所能追踪到的成长过程。它真的不能带我们看得很远。在受压和作决定的时刻，人会显出内里灵性，及其他方面的状况。但在其他时候，我们很难看到，人藉着在恩典里成长、热心加增而表现的长进、热心程度、现在的恩赐和事奉的潜质。以为会看到这些改变，那就错了。我们只能暂时判断，谁在恩典里成长，谁没有成长，那些成长了的究竟成长了多少。所有这些判断都是危险的，很容易被另一轮事件推翻，所以最好不要下判断。

在恩典里成长是一致性的 第二个错误是以为，无论在信徒生命的各个阶段，或与上帝在别人生命中所作的比较，在恩典里成长的过程总是一致的。其实在这两方面而言，在恩典里成长都不是一致的。

这个错误与第一个错误相连，但因为这是很常见和很容易犯上的毛病，所以我分开来处理。表面现象常欺骗我们。我们认为身体成长是个稳定过程，以为人类都是一样的，就简化地将这些观念，投射在恩典的领域里。其实，正如身体的成长是不规则的，而人人又有不同，所以每个人在成圣方面的成长、改变和发展，从速度、程度以及所谓内在比率上来说，都有差异。

西门原是直率、鲁莽、热心、轻率和不坚定的，但经过五旬节之后，突然变成有领袖风范的彼得，头脑清醒、可信赖、坚定、有分辨能力，是初期教会的中流砥柱——矶法，耶稣所预言的盘石(约一 42)。约翰原是激动、稚嫩和暴躁的，

耶稣为他起了绰号，叫「雷子」(可三 17；他的暴躁稚嫩，参路九 49、54)，他也经过五旬节，变成在约翰书信所见的那位使徒——有体贴的爱心极度简朴，忍耐和自制。不过，没有迹象显示他的改变也像彼得那样突然。最少他那种黑白分明、是非相对的对抗性心态没有削弱。既然西门很快改变，而约翰不是，那代表什么呢？那说明他们是不同的人。成圣的恩典在他们里面有不同的工作，把他们的个性扩大到最大(上帝喜欢不同，复制不是祂的作风)，在不同人身上，在不同方面突显出基督的荣耀形象，以致没有一个人，甚至是使徒，能尽揽其丰富。

人在恩典里成长，确实会有怎样的改变，是受他们原本的性情影响。有些人除了受原罪所扭曲，敌对上帝、自我无限化，又受有严重缺陷的气质和性格所累。我们很容易低估圣灵在他们生命中所作成的。本仁约翰(John Bunyan)在《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写出一群灰心丧志的人，令人难忘：自疑、弱质、易止、多忧和他的女儿易惊，他们虽然被可怕的感觉折磨，觉得

像是永远到不了天堂，但仍继续挣扎作基督徒，反映出恩典更深入的工作，过于反映出天性平和安静的人有坚定的信心和坚毅。

有些胆汁质的人的暴怒性隋，某程度上缓和下来；有黏液质的人的冷淡离群，某程度上改变过来；有些多血质的人的玩世不恭，某程度上得以医治；有些忧郁质的人的灰心丧志，某程度上有了改善。这些改变与其说显明恩典在比较坚定、亲和、现实、积极的圣徒身上工作(他们从来不必处理上述缺点)，不如说更深地反映人在恩典中成长——如我们现在探讨的，透过在基督里的上帝恩典，在各样的德行上长进。为了追求基督徒美德而与自己的气质争战，你会觉得比别人进步得慢，但事实未必如此。

在我们性格和个人际遇的不同处境里，基督遇见我们，并透过圣灵在我们身上工作。虽然我们当中有些人，在某方面可能会出于自然比别人表现得好，但我们所有人在最深的层面，从灵性

方面来说，都是遇难的船只，需要上帝针对我们的情况救助我们。所以，如果上帝赐人健康、使人成长的成圣工作在细节方面有不同形式，在不同人身上有不同速度，是不足为奇的。

由于在我们或别人身上，在任何情况下，成圣工作大部分都在心里、意识层之下进行，我们无法量度它的进度。我们与别人比较进步的情况，都是无知、虚妄的，我们最好别做这样的事。以下是比较安全的归纳：

· 在每个情况下，都要以道德和灵性上像基督为目标；

· 所有基督徒都可以见证，透过耶稣基督认识上帝，他们生活为人能够有前所未有的样式；

· 自称为基督徒却没有这样的见证，决不会是真基督徒，肯定没有在恩典里成长。

在恩典里成长是自动而成的 第三个错误是以为，无论是牧师、宣教士、全职事奉人员、电视布道家、修士或修女，如果你是神职人员，就会自动在恩典里成长。在现实里，人永远不会在恩典里自动成长。神职人员不是更容易，而是更难在属灵方面成长。

为什么会这样呢？可以说，由于神职人员被期望要有表现——完成职分的要求，就很容易陷入一种试探：安于带着面具扮演某个角色，不让人家看到自己的人性。专业身份蚕食个人身份，以致不再与任何人或与上帝有亲密关系。所以，这样的人是寂寞的。更糟的是，由于生命是关系性的，如果人在面具后面与其他人保持距离，在人格方面，就不是成长，而是萎缩。当人在各方面都萎缩，就不能在恩典里成长。



内人常对我说：「我不要你的服事，我要你。」她是告诉我，她害怕我陷入这种试探。出乎意料，已故著名电影演员塞勒斯(Peter Sellers)拒绝录制朗读圣经的唱片，他的理由是，你要知道自己是谁，才可以大声读圣经，并且令人信服——而他却不知道自己是誰。所有基督徒都需要上帝帮助他们认识自己，诚实、正直、以真面目与上帝并其他人同行。神职人员最需要这种帮助。

在恩典里成长是个保护 第四个错误是以为在恩典里成长使基督徒得到护庇，得以免除人生的紧张、痛苦和压力。这种幻想更坚持，在恩典里成长带来内心平安，在感情上保护你，使你不像别人那样苦恼。但事实刚刚相反。

当然，有些人以某种方式使自己麻木，思想木讷呆板，不让自己感受痛苦和悲伤。有些人自我专注，对周围的人不闻不问，就不为别人的痛苦所动。然而，即使这些逃避现实和硬心肠的人

披上宗教的外衣，这种思想状况也不是上帝的恩典。

我可以用两个命题说明这真理。第一，基督徒没有比耶稣或保罗获得更多豁免，免于紧张、痛苦和压力(试想想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和十字架上；保罗身体上有一根刺——一些带来痛苦的残疾，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还有他人生不断遇见逼迫，遭监禁，遇上船难)。第二，基督徒可以用上帝所赐的力量，面对自己的痛苦，像保罗那样喜乐，因为上帝的力量在他们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10)。他们越在恩典里成长，就越会为别人的痛苦和愚昧忧伤(试想想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路十九 41—44]，保罗为犹太人的不信而伤痛[罗九 1-4, 十 1])。成长的基督徒比其他人，更晓得因同情而生出忧伤。

成长中的基督徒的确越来越享受上帝所赐的平安，但这种平安是关系性的：

· 与上帝和好；那是透过基督成就和平的宝血而来的。

· 与境遇(无论多折磨人)和好；上帝应许，一切都是为了我们的好处(即我们在恩典里成长)。

· 与自己和好；基督赦免并接纳了我们，所以我们要赦免并接纳自己，虽然最初这是困难的。

· 与周围的人和好；耶稣要求我们作和平使者(太五 9)。

这不是超然冷静、毫无感觉的平安，只求自己得到，不理别人死活。

成长中的基督徒越来越有平安，但当他们在恩典里成长，像基督形象的情感越来越占据他们的心，他们就会在恩典里呻吟。上帝不是要祂的儿女在这个悲惨、腐败的世界里没有痛苦；我们可以肯定说，谁若没有痛苦，即使他在其他各方面都没问题，也必然没有在恩典里成长。

在恩典里成长是退隐 最后一个错误是以为从生命的困境、重担和伤害人的关系里退出来，有助在恩典里成长。多个世纪以前，人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就到修院去过隐蔽的生活，离开大千世界的杂乱。我们今天还可以找到这样的观念，说为了真的属灵发展，就要这样做。但事实并非如此。有些基督徒可能为了某些正确的原因，选择过离群索居的生活，但相信唯有这样才可以成长，就不对了。

有一位中年基督徒妇人，在事业上很杰出，与父母同住。父母仍把她看作小女孩，她的首要任务是照顾双亲。她感到无法活下去，更违论属

灵成长了。于是，她准备离开父母。可是，第五条诫命和罗马书第八章二十八节所说的事奉，改变了她的看法。她明白了自己的责任，就平静地回到使她烦恼的关系里。这样，她就在恩典里成长。

当基督徒接受舍己和背十字架的命运(路九23)，他们就成长。他们不像兰花那样，要在温室生长。耶稣不像温室的花朵那样活，避过人生的磨难，祂也不想门徒作温室的花朵。

智慧引导我们的目光，不看以上五个毫无作用、教人目炫的错误，而是看更好的解释，显示在恩典里成长的全貌。以下是五个正确的观点。

当人经历属灵的成长——在基督徒品格上更长进、与上帝更亲密，我们期望最少看到这些表现：

1、第一种表现，是越来越喜欢赞美上帝，越来越不喜欢称赞自己。赞美的主旨贯穿全本圣经。它扎根在每位基督徒的心里，当圣徒成长，他不一定有更多华丽的词藻，但肯定会更强调赞美。当人更赞美和高举上帝，他会更放下自己，心里会更富情感地像诗人那样呼叫：「耶和华啊！不要把荣耀归给我们，不要归给我们；要因你的慈爱和信实把荣耀归在你的名下。」(诗一一五 1)当基督徒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就显出他们在恩典里成长。

2、第二种表现，是有越来越强的本能要关心和付出，越来越不喜欢自我专注、不关心人、不愿意付出。我们已看过，爱是基督形象的本质，爱完全是关心和付出。耶稣一生都不吝啬地关心和付出，即使在十字架上受苦，祂仍关心处死祂的人，为他们祈祷，好叫他们罪得赦免(路二十三 34)；祂关心母亲，吩咐约翰照顾她(约十九 26—27)；祂关心悔罪的强盗，应许他会得到救恩(路

二十三 43)。当基督徒更委身去爱，更厌恶各种形式的憎恨，就显出他们在恩典中成长。

3、第三种表现，是越来越热心公义，更忧伤世人的罪恶和败坏，更敏锐分辨出撒但的伎俩——怎样用反对、扰乱、欺骗，叫人不信或活得不。保罗带点冷嘲说：「我们并不是不晓得他的诡计。」(林后二 11)每位基督徒都要说出这样的话。当基督徒因为看见人羞辱上帝而更悲伤，因为看见所憎恶的行为而更激动，更清楚有一场属灵的战斗，要推倒那邪恶的潮流，更谨慎以免卷入罪恶之中，就显出他们在恩典里成长。

4、第四种表现，是越来越热心为上帝，愿意采取不受欢迎的行动。这不是为愚昧的姿态辩护，因为愚昧的姿态理应不受欢迎。有智慧、有策略，成熟地了解问题，会叫人采取任何公开行动。大卫说：「耶和华我的盘石是应当称颂的。他教导我的手作战」(诗一四四 1)。同样，基督徒准备为真理和生命的缘故为上帝争战，也需要上帝教导

他们，这里是说教导他们的心思。当基督徒谦卑地让智慧锻炼他们的热心，随时准备(不是只为一时之需)为上帝的缘故毫无保留地摆上自己，就显出他们在恩典里长。

5、第五种表现，是更有耐性、更愿意等候神，顺服祂的旨意，更厌恶假装有坚定的信心。那样的假装其实是幼稚和不成熟，企图迫使上帝采取行动。那是孩子讨东西的方式，他们要立刻得到，用最热烈的语言和感受表示，他们迫不及待，非要不可。但成熟的祈求方式是透过顺服，学习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榜样：「我的父啊！可能的话……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太二十六 39)告诉上帝我们渴望什么，想祂为我们做什么是对的；但提醒自己，向祂承认，祂知道什么是最好的，也是正确的。当基督徒用切实和谦卑的心勇敢学习，顺服上帝所安排的事情，就显出他们在恩典里成长。

把这些原则应用在自己身上



现在只差把所有思绪串连起来，指出这些原则怎样应用在每个基督徒身上。上帝在圣经教导圣洁的成长，给我的衡量、引导、指示，像给任何人那样，所以我觉得用第一身说到这些应用是更好(和更直接)的。

首先，我只要关心在恩典里成长，就行了吗？

我关心成长吗？从彼得后书第三章十八节来看，在恩典里成长不是选择，而是必需；不是提议，而是命令。彼得用命令式动词说：「要在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彼得知道自己将死(彼后一 14)，在最后一封信最后一段话，留下最后的嘱咐，像所有遗言那样，带有特别的分量，显得特别严肃。彼得好像对我们说：「我对你们说过的，即使你们全忘记了，也不可忘记这一点，因为这是最重要的。」实在如此。彼得在这里所表达的思想，实在比我们已看过的更广大、更丰富。

赖尔在这一点上继承清教徒，我们和他一样，一直用「在恩典里成长」这句短语表达「在各样的德行(各样美德，基督徒各方面的品格)上成长」。这肯定是彼得的部分意思，但还有更多含义。

在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是说：

· 更能掌握第二和第三章探讨过的，关于恩典的全部教义：

· 深化因信与基督的关系，透过祂深化与父上帝和圣灵的关系，在自己的生活里着意地、直接地建立与圣洁的三位一体上帝的关系；

· 当圣灵感化我们，使我们成为基督的样式；引导我们，使我们懂得祈求遵从祂，效法祂，显出我们逐渐改变成祂道德的形象，我们就更像祂。

不断遵守这命令(这是彼得的原意：「成长」在希腊文是现在式，是「不断成长」的意思)，是要在我们生活的每部分，决意作基督徒，时时刻刻更想作基督徒。所以，在恩典里成长，是我们生命的真正工作，是一项伟大而无尽的任务。由于这是命令，我们就要实行，努力达到最高的境界，这是真正作门徒，我们该这样表现自己是基督徒。在恩典里成长，是试验我们是否真是基督徒。

然而，很多基督徒似乎没有在恩典里成长，也不关心在恩典里成长。似乎他们满足于在属灵方面停滞不前，甚至退后。这是悲剧。为什么会这样呢？有好几个可能的因素。或许他们从未读过彼得的话，也未听过上帝要求他们在恩典里成长。人对此不注重，就是无知。或许他们恐怕认真委身在恩典里成长，会严重破坏和搅乱他们的生活，因此就退缩——大概如此吧。奥登(W. H. Auden)

以冷峻的笔调，说明这种恐惧的破坏性影响：「我们宁愿堕落，也不想改变。」

或许他们是学身边所认识的基督徒，这些基督徒不关心在恩典里成长。他们或许因此下结论，他们也不需要关心这件事，不必介意圣经说什么。或许他们已失去对基督起初的爱，失去对属灵事物的爱慕，像作过保罗同工的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四 10)。无论是什么理由，他们不关心就是不顺服、错误、不负责任，是不可原谅的。上帝命令所有基督徒要在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

彼得在他的第二封信开始时，用清晰但琐碎的方式，说出委身于在恩典里成长的实际细节。「你们要多多努力：有了信心，又要增添美德；有了美德，又要增添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增添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增添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增添敬虔；有了敬虔，又要增添弟兄的爱；有了弟兄的爱，还要增添神圣的爱。因为你们有了

这几样，并且继续增长，就必叫你们在确实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彼后一5—8)留意教义、经历和实践怎样巧妙地拼凑其中!这是一条应用到每位基督徒身上的方程式。因此，我要面对一个事实，这是上帝呼召我过的生活方式；假如我停止努力成长，那一刻就会陷入不圣洁、不健康的心境。对我而言，对读者而言，都是真实的。

我有实践这些原则吗？其次，我只要实践在恩典里成长的原则，就行了吗？

我们要问，在恩典里成长的原则是什么呢？如果有人问：那是借助蒙恩之道(列出传统的四样：读经、祈祷、教会敬拜、基督徒相交)，他不会有错。但如果能说出更多，会更好。这里有三条准则(成就长进原则的基本准则：道德主义者称其为「适中准则」)，加上四项纪律，我为我列出指引。

1、作成你的救恩 在腓立比书第二章十二节保罗用这句短语解释，顺服上帝的呼召表达基督的心（意念，腓二 5—11）的全部意义是什么。那是用行动表达他们已经拥有的救恩，使它完全和成就(这些观念似乎都是现在式的)。他们应当「恐惧战兢」地作成自己的救恩——就是说，对上帝在他们里面所作的工心存敬畏。他们能够顺服不是自然而然的事，那是圣灵的果子。晓得「上帝在你们里面动工，使你们可以立志和行事」(腓二 13)，叫人满心敬畏。然而，这是严肃的事实。当我们用上帝所赐的力量顺服，表达我们的救恩，上帝的圣灵就改变我们的道德本质，使我们更像我们所效法的基督。

每当上帝呼召我们顺服，这条准则都向人指出合宜的做法。首先，向上帝祷告，承认我们没有力量行出来，求上帝从天上赐我们能力。接着去行动，相信上帝会帮助，你就真的发现上帝施恩，然后感谢所得到的帮助。我们的救恩就是透

过这种谦卑、倚靠的行动模式作成的。我们就是这样在恩典里成长。

2、留在(住在，定在)基督里 这条准则加强第一条的意思。这是主基督亲口说的。「枝子若不连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住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他就结出很多果子；因为离开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你们要住在我的爱里。如果你们遵守我的命令，就必定住在我的爱里。」(约十五 4—5、9—10) 耶稣是说，祂的跟随者一定要以祂为生命的核心。藉着相信祂，他们已经与祂联合，祂的生命真实地、虽然是奥秘地在他们身上流动(祂是葡萄树，他们是祂里面的枝子)。现在他们要仰望祂，以祂为事奉能力的来源，聆听祂，要找出适当的事奉方式，为祂忙碌时不忘操练与祂同行，在祂永不磨灭的爱中觉得稳妥。

他们要在这种全面的关系中，「留在」(定在，牢固在)祂里面。这是他们得享丰盛生命的秘诀。他们会结果子——「常存的果子」(约十五 16)，包括他们已改变的生命显出公义，有属灵影响力改变其他人。这样的丰盛，包含我们已定义的圣洁、健康和成长。要有这样的丰盛，如前所述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是绝对必要的。耶稣为此而教导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也为我们而提到它。

正如圣诗作者向上帝所说的：

耶稣，在我里面成长，其他事物褪色；

我心每天更靠近你，天天脱离罪恶。

每天请用扶持大能，支撑软弱的我；



在你光中黑暗消失，超越我的死亡。

你的光照在我身上，邪恶念头消逝；

每天指出我是无有，唯有你是一切。

让我见你更多荣耀，圣洁，智慧，真实，

我会作你活的形象，是喜也是忧愁。

用天上喜乐充满我，用你力扶持我；

主，让我全人发出光，发出你的爱光。

我愿意这可怜自我，此生越来越小；

使我每天靠你恩典，更荣耀你的名。

所以，正如我们形容过的，当我们变小，祂变大，我们才会在恩典里成长。

3、警醒和祈求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祈祷时，警告三个门徒，要他们与祂一同警醒(保持清醒和警觉，以陪伴和关心来支持祂)。整句警告是：「应当警醒、祷告，免得陷入试探；你们心灵虽然愿意，肉体却是软弱的。」(太二十六 41)

耶稣是要指出，人类灵魂的敌人撒但有不尽的恶毒和欺骗。所有事奉上帝的人一生都会被撒但窥伺。他如果不能叫我们不信，就会用尽方法，阻止我们在恩典里成长，利用我们的某种生活方式，使上帝的名蒙羞。「陷入[直译：进入]试探」

是说，中了撒但的诡计，伤害属上帝的子民，羞辱上帝。基督徒一生都会常遇到试探。

彼得是耶稣首先警告的(几个小时之后，撒但陷他于不义，令他公开三次不认主)，他后来深刻地解释什么是警醒：「你们要谨守、警醒。你们的仇敌魔鬼，好像吼叫的狮子走来走去，寻找可以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强的信心抵挡他」（彼前五 8-9）。

在祈祷方面，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挣扎是「只要照你的旨意」，从祂的心声来看，我们就晓得怎样的祷告，才可以驱赶撒但。只要我们的心响应耶稣的祈祷：「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运用宝贵真理：「因为他（耶稣）自己既然经过试探，受了苦，就能够帮助那些被试探的人」（来二 18；比较四 15），我们一定会得胜。当世界、肉体和魔鬼要你说「是」的时候，你要挣扎说「不」；当疲乏、麻木、不信要驱使你说不「不」，你要说「是」——这是基督徒所参与的

属灵争战的真谛。在这些争战之中，如果人学会警醒、祷告、争战和得胜，就会在恩典里成长。我们也是透过这样的经验，在恩典里成长的。

电影《烈火战车》(Chariots of Fire)的传奇主角，苏格兰飞人利德尔(Eric Liddell)写道：「基督徒的人生应该不断成长，我相信成长的秘诀，是培养灵修生活。」<sup>4</sup>他无疑是对的。但愚昧和忽略可以削弱灵修生活，不能培养健康的灵修生活。所以我在本章末重申四项纪律，谈到清除健康成长路径的阻碍。彼得后书包含以上四项纪律，尤其是彼得后书第三章，以上帝呼召人要在恩典里成长为高潮结束。

第一项纪律：接纳事实 承认上帝在世界上有主权，这样接纳事实是一种基督徒美德。根据上帝的应许，我们遇见难以预料的失望，盼望成就的时间被拖延，都是按照上帝的智慧和良善。一颗现实的心不会有灰心、苦涩或悲观（侵蚀灵魂的疾病）。在初期教会，人见主还没有回来，

似乎就气馁和困惑，彼得告诉读者，基督好像迟来结束历史，其实祂是忍耐怜悯世人，要拯救那可能灭亡的人（彼后三 3-9、15）。他们要在属灵方面继续成长，就必须接纳这个事实，相信上帝所作的尽都良善。为任何一事实怨恨上帝，都会完全阻碍成长。

**第二项纪律：避免愚昧** 公义是基督徒要履行的责任。彼得所称的「恶人的错谬」（彼后三 17）——就是道德上败坏、骄傲、不关心彼得后书第二章所形容的圣洁——是愚蠢地逃避上帝的要求必招致审判。要继续在属灵方面成长，就要丢弃这种愚昧。向它就范，安于某种形式的道德懒惰，会令上帝不满，完全阻碍属灵成长。

**第三项纪律：吸收食粮** 圣经真理，上帝的话，是灵魂的真正食粮。彼得在前书吩咐读者要渴慕它（二 2）；在后书吩咐读者要注意先知所写的圣经（一 19—21，三 2），又要他们小心不致误解保罗所写的书信（三 15）。要在恩典里继续成长，

就要相信圣解保罗所写书信(三 15)。要在恩典里继续成长，就要相信圣经教导的真理，时常思想吸收它。怀疑圣经，就会完全阻碍成长。

第四项纪律：坚定相交 上帝没有创造或救赎任何人成为世上的独行侠。上帝创造我们、拯救我们，是要我们彼此相爱、互相帮助。彼得在这方面作了榜样：首先，他称呼读者为「弟兄们」(彼后一 10；比较彼后一 7)；然后，在彼得后书第三章四次称呼他们为「亲爱的」，正如他提到保罗为「亲爱的弟兄」(彼后三 1、8、14、15、17)。使徒独有的角色和权柄，没有限制或抑制他们与信徒如同兄弟般相交，众信徒都在上帝的家里彼此相爱。我们要继续在恩典里成长，就要在基督徒的相交里，如兄弟般互相倚靠。无论出于什么动机故意疏离，都会完全阻碍成长。

避免小飞侠综合症

巴里(J .M .Barrie)写的《小飞侠》(Peter Pan)是二十世纪的文学创作，故事反映我们很多感到不安的真理，叫人不易忘怀。巴里写上「长不大的男孩」，作为副题。两代人都喜欢并赞扬《小飞侠》，看为优质的儿童娱乐节目。两代人都把它看作只是小飞侠和海盗还有温迪的故事，为此而爱它。我小时候常读这戏剧；它实在是我最喜爱的书，那就是我从它所得着的。毫无疑问，史提芬·史匹堡(Steven Spielberg)的电影《铁钩船长》(Hook)为故事中的海盗生活赋予愉快和新的气息。毫无疑问，《小飞侠》在二十一世纪仍会是深受小朋友喜爱的经典作品。

然而，小飞侠不是任何有智慧的小朋友，或有智慧的成年人可以认同的人。他两次宣告说：

「我只想一直作小孩子，玩得高兴」，5 实在是件坏事。小飞侠代表人停滞在某个阶段，如果小孩能顺利经过这阶段，就会长大。他选择(就是这样)不长大，阻碍自己的发展，使他变得有瑕疵，我们唯有形容他缺乏英雄品格，不值得我们同情，甚至要排斥。虽然他勇敢、聪明，有领导才干，但他也自负、炫耀、自我专注、无情，不能爱人或接受别人的爱。透过又厚又重的情绪矛盾(嬉笑和悲伤交替出现，这是巴里擅长的技巧)，这出戏剧清楚描述，当他们在梦幻岛历险后，温迪和兄弟们境遇好，回到一个家庭，这个家庭愿意成长，以成长为小孩子的正常目标。小飞侠要在仙子中间不断吹排箫，就掉头不顾人际关系和工作的世界，这是他的不幸。成年观众应该有那样的感觉。时下西方世界从基督教精神转到世俗物质主义，就产生出小飞侠文化(只能这样称呼)。这种文化怂恿人表现并巩固小飞侠的各种稚嫩、自我中心的行为，而当他们真的这样做，人就说他们有美德。在这样的文化中，人很难成为一个负责任的成年人，尤其在感情方面。有人说得对，现代世界最大的社会问题，是人假装过成人的生活，其实在感情方面极不成熟。在上帝的计划里，人的家庭



是作为关系网络，让人彻底学到负责任的爱、面对人生的方法。但随着家庭的地位处受到削弱，情况证明不是这样一回事。今天，有许多人身体上是成年人，但心灵、感情上是少年人，甚至是婴孩——换言之，他们只想作小男孩或小女孩，玩得高兴。富裕容许人幼稚地放纵自己，从少年开始就如此生活，结果是后来的人生很痛苦。

基督徒像其他人那样，被身处的文化影响和塑造，他们也受小飞侠综合症感染。如果我们不想在这一点上有所改变，敬虔操练的准则和纪律帮不了忙。假如我要在感情方面成长，我准备好要学习了吗？你准备好了吗？

耶稣再一次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和完成者(来十二 2)，站在我们面前，作我们成熟感情和态度的榜样，我们学祂的样子，在恩典里成长，就会变成祂的样式。当我们在福音书遇见祂，最要紧是按祂的标准量度自己，就会明白我们在这方面的真正需要，并知道朝着祂的样式成长，是要求我们什么。

但愿我们现在都能在恩典里成长，「存着敬畏上帝的心，达到成圣的地步」(林后七 1)。

附注：

第六章 长成基督的形象：健康的基督徒经

历

1、 Ryle . Holiness , 82-84 . 他引用清教徒 Thomas Watson 的话支持自己的论点；「真正的恩典是渐进的，本质是扩张的、成长的。恩典和光一样；首先是破晓，然后逐渐明亮，直到正午光辉灿烂。圣徒不但可比作星的照耀，也可比作树的成长(赛六十一 3；何十四 5)。健康的基督徒不像希西家所祈祷的太阳向后退；也不像约书亚所祈祷的太阳停止不动。健康的基督徒总是在圣洁方面前进，随着上帝恩典的增添而继续向前。

2、 Ryle . Holiness , 199ff .

3、 Ryle . Holiness . 144 .

4、 Eric Liddell ,Disciplines of the Christian Life(London : Triangle , 1985) , 21。

5、 J . M . Barrie . Peter Pan(London : Hodder & Stoughton , 1928) . 111,155 .

历

## 第六章 长成基督的形象；健康的基督徒经

目的：

理解圣洁是在各样的德行上不断长进，并且得着实际的智慧晓得如何在这长进的过程中合作。

重温与反省：

1、本章强调，健康的基督徒必须在基督形象的道德和灵性方面不断成长。我们如何知道这种在恩典里的成长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能的？

2、为什么残缺不全的圣洁观既有吸引力，又有伤害性？你曾否遇见过巴刻所描写的两种扭曲状况（见 157 — 159 页）？

3、未能在真理、经历、行动这几方面取得平衡的基督徒，会出现什么问题？



4、速读有关在圣洁里成长所需之恩典的七个命题(164-172 页)。有哪几点你感到陌生?巴刻的陈述增加了你对恩典之果效哪方面的理解?

5、为什么在恩典里成长那么难觉察和量度?「玛挪亚太太」、亚伯拉罕、彼得的生命如何显示属灵境界或属灵成长的迹象?你可以在其他圣经人物身上找到同样的动态吗?

6、在属灵成长方面有什么真理，可以安慰与自己严重的性格或气质缺陷挣扎的基督徒？有什么真理可以提醒神职人员警醒？

7、个人在恩典里成长怎样增添内心的平安和苦恼？

8、巴刻列出哪五个特征，作为灵性成长的可靠标记？

9、巴刻认为，许多基督徒「满足于在属灵方面停滞不前，甚至退后」(186 页)。为什么会这样？有什么可以激发他们追求属灵成长？有什么实际的指引可供他们采用(见「准则」和「纪律」，187—192 页)？

10、有一天你发现，你的属灵生命很可悲地被你忽略了，而且陷于呆滞。彼得后书第三章为何会是合适的材料帮助你作出改变？该章经文提到的使徒，如何激发你在恩典里成长？

11、「现代世界最大的社会问题，是人假装过成年人的生活，其实在感情方面极不成熟。」(194 页)你同意吗？为什么小飞侠的观念与健康的属灵成长不相容？

回应：

· 我是否真的相信，灵魂的健康「至终比身体健康重要」(152 页)?我的生活方式是否反映这一点?

· 巴刻谈到恩典时提出了几项真理(164-172 页)。花些时间反省你自己的属灵生命是否建基于这些真理。以下是一些可以思考的问题：

— 我是否已分别为圣归给上帝？

— 我是否清楚知道，在得救和成圣的过程中上帝的角色和我的角色有什么分别？

— 我已经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祂联合：这是我每天的实况吗？

— 我是否已经定意抗拒罪，并且在每个情况下都做合乎基督形象的事？我是否自觉地请求圣灵帮助我这样做？

— 我怎样看待上帝的律法？「守法的爱」是否形容我服事上帝和服事人的精神？

.本章最后一段(184 — 194 页)详述如何把圣洁生命的成长原则应用在个人身上。重阅这段内容，思想你自己的生活。请求圣灵帮助你。

## 第 7 章 长得强壮：得力的基督徒生活

我在父面前屈膝……求他按着他荣耀的丰盛，藉着他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使基督藉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使你们既然在爱中扎根建基，就能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并且知道他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使你们被充满，得着上帝的一切丰盛。

愿荣耀归给上帝，就是归给那能照着运行在我们里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愿荣耀在教会中和基督耶稣里归给他，直到万代，永世无穷。阿们。弗三 14-21



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上帝的仆人，就如持久的忍耐、患难、贫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劳苦、不睡觉、禁食、纯洁、知识、容忍、恩慈、圣灵、无伪的爱心、真理的道、上帝的大能等事上；并且是藉着左右两手中公义的武器。  
林后六 4—7

能力——滥用的字眼

《时代》(Time)杂志每逢年底和年初都会回顾、前瞻，作适当评论。1990年第一期有一个题

目，是一连串「应立刻取缔的时髦词语」，包括：「正面潜力、质优价高经销、快速回报、账本底线、协同效应、网络化、精简化、交流作用、优先优质时间、软着陆、实习经理」，还有「位高权重分子(power player)、权力早餐(power breakfast)、权力联系(power tie)等与权力有关的事物」。

今天我浏览自己的书架时，看到以下书名，全是 1985 年以来出版的：《权能医治》、《权能布道》、《医治大能》、《权能相遇》、《当圣灵带着能力来临》、《大能的基督教》。流行的思想体系，时髦词语，是吗？空洞、讨厌的胡言乱语，对不对？正如商业社会那样，基督徒也滥用这些字眼？应该取缔？第一个想法或许是，但想深一层就会踌躇。

「权力」、「能力」或「大能」(power)是新约中很重要的字眼。如果我给自己一条舍己的诫命，但同时不再遵行，我会处于什么境地呢？如果我们所有人都这样做，教会处于何等境地呢？如果我们不再谈能力，很快就不会再想它。如果真的是那样，我们就会变得贫乏。所以，要约束自己，切勿欺骗自己。最少，对基督教来说，「能力」这个词是宝贵的。它虽然空洞一点，但我们需要它，好让我们能聚焦看它原本指什么。我希望本章能指出，这样做有何重要。

上帝的能力 我们现在要谈的能力，是上帝的能力——上帝在创造、照管、施恩时所行使的能力。希腊文新约圣经通常用 *dunamis* 这个字，它演变成英文字「dynamite」（炸药）。现在我们只处理这大题目的一个环节，就是上帝使人重生、成圣，在我们罪人心中运行的能力。

然而，要处理这个题目，就要面对一个问题，就是那反复出现，出自强烈感情，却缺乏辨别力的时髦词语。我们可以这样分析问题：人见到这个词会感兴趣、受刺激，渴望追上潮流，不致落后。所以人听到这个词，会用来作口头禅，炫耀自己，显示自己完全跟上时代，知道最新的重要事物。但这样只是显出，人极少想到这最新事物本身到底是什么。所以，人越多用这个词，就越对它原来的意思感到模糊；越热心用这个词，就越缺乏辨别力。

目前越来越多人急切自问，或彼此询问，他们是否拥有上帝的能力，却越来越不肯定那是什么意思。他们最能肯定的，是要与那些自称认识的人认同，因为他们不愿失掉任何正在流行的好东西。正如其他例子那样，这个时髦词语的问题，

发展为羊群心理，往往盲目跟随潮流，只求仍然属于可依靠的群体。当你兴奋热烈用时髦词语，意识就会模糊!如果我们谈上帝的能力要有意义，就要克服这问题。

要澄清主题，第一步我们要先看清楚，上帝不是赐能力给我们据为已有，任由我们使用。本来我不必这样说，但今天人谈到如何运用上帝的能力，往往犯这样的错误。上帝使用我们，吩咐我们运用祂所赐的能力，作为祂能力流通的管子。但我们不是储电的电池，或储水的水桶，可以把能量储存起来，到有需用时才使用。我们不能利用上帝，或上帝的能力，像用电那样，凭喜好开关。

企图拥有上帝的能力，随心所欲运用，是行邪术的西门的罪(徒八 18—24)。圣经记录他的罪行，是作为鉴戒，而不是作为榜样。无论任何时候，正确的渴望是：「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主使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钦定本(KJV)译作：「作荣耀、成圣的器皿，适合主人使用」，更强烈、更清楚说出原意。

如果基督徒向我们提到运用上帝的能力，我们脑海应亮起红灯。然而，如果话题是说我们怎样成为上帝的有用和可用之材，我们就可以点头称是。让我们留意，在这一点上不会犯错。

## 上帝的超自然能力

在十九世纪，福音派基督徒(和一些赞成他们的人)很关注信徒生活中的能力。那是错吗?一点也不。一份在1870年代创办的杂志，名为《基督徒得力之道》(The Christian's Pathway of Power),题旨是要说出，上帝使我们有能力尽责、完成生命的任务、胜过试探(这些试探叫我们不能取悦上帝)。曾有一段时间，我深受一个福音派学生运动熏陶，那时一大群灵修讲员向我们皱眉，质问我们：「你们生命中有能力吗？」——指的是同样的事。要透过上帝的能力，更自制、更彻底和有效地实践公义，是错吗?当然不是。

与此同时，他们也关心是否能够透过上帝的能力，为了上帝的缘故，藉着见证影响别人(如果这个人传道，就透过讲道影响人)。许多讨论都是围绕着有「能力」的基督徒见证，与没有「能力」的基督徒见证之分别。关心自己的见证是否

有能力，是对的。吗？担心自己的见证没有能力，是对的。吗？当然对。我们也应关心。

近年来，五旬节运动、灵恩更新运动和第三波所触摸到的基督徒，开始寻求(有些人声称已找到)，在各种医治里——身体的医治、内在的心灵医治、赶鬼(在人的生命里，似乎有鬼魔的作为)，透过祈祷彰显上帝的超自然能力。

我再一次问自己，基督徒关心这些事是错的吗？虽然我见到一些危险的陷阱，<sup>1</sup>但我抚心自问，不能说那是错的。我在新约圣经常读到上帝的能力彰显，称为「来世的权能」(来六 5)——换言之，是圣灵在工作。



新约圣经真的常把「神迹奇事」看作是父上帝印证耶稣和使徒的事奉(徒二 43, 五 12, 十四 3, 参十 38, 十九 11; 罗十五 19; 林后十二 12; 来二 3)。圣经没有清楚许诺, 当使徒时代过去之后这些神迹奇事会继续出现, 2 但也没有否定有这可能性。新约圣经对这可能性是开放的。

无论如何, 新约圣经极力强调所有基督徒, 在基督里都是新造的人, 已被上帝超自然的能力触摸了(林后五 17; 弗二 4 — 10; 约壹三 9)。圣经一贯期望信徒现在活得不同, 看起来与其余世人活得有分别。最伟大的神迹奇事, 使基督教最为可信的, 总是信徒改变了的生命。于是我们有了两个结论。首先, 如果信徒生命中没有上帝的超自然改变能力, 即使这个基督教准备兴高采烈

继续发展，也反映非常不合圣经的态度。其次，所有对超自然医治的盼望和寻求，都应以期望整体道德有改变为前提。

新创造的神迹 救主基督到来，把圣灵浇灌在教会和世界上。圣灵带着能力而来。我们在新约见到，上帝的能力彰显在各种方式上，如我刚才提到的：有能力虔诚服事、胜过试探；有能力透过讲道和见证影响其他人；有能力在神迹和医病等事上，作上帝能力的管子。让我们依倒序，来思想这三个方式。

神迹奇事 首先，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我们看到上帝在物质界施展大能，包括大自然的神迹，以及各种医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四章四十八节用了「神迹奇事」这短语。鲁益师说得恰当：

这就是「新创造的神迹」，3 上帝创造的能力再次使世界运作，从无变有——产生出依过去经验不能解释的事态。谁都知道你无法用五个饼两条鱼喂饱五千人，但耶稣的确创造了够五千人吃的食物。谁都知道你无法起死回生，但耶稣三次使死人复活：睚鲁的女儿、拿因城寡妇的儿子、拉撒路(参路七 11 — 17，八 49~55；约十一章)。

毫无疑问，以上三件事，与基督本人从死里复活、新创造的伟大神迹不同，他们只是苏醒。三个人不久之后仍要死亡。彼得使多加从死里复活(徒九 36—41)、保罗使犹推古从死里复活(徒二十 9—12)、上帝透过以利亚和以利沙叫死去的孩子复活(王上十七 17—23；王下四 18—37)，也是这样。然而，耶稣从死里复活，就再没有死去。祂的复活是新创造的更明显神迹——实在是个范模，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正如新约说，是上帝新创造的开始(参林前十五 20、23；西一 18；启一 5)。

不过，在以上的例子，全是上帝那从无变有的创造大能带来改变。创造主上帝再次显出能力，除此之外没有其它原因。

大能的话语 其次，当我们读新约，常会在福音故事和初期教会的故事里发现，基督徒传福音时有大能的话语。路加特别注意上帝的能力，在他的福音书有几段经文特别重要。我们来看其中一些。

我们在路加福音第四章十四节读到，在旷野受试探后，「耶稣带着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

这段经文不但描述祂大能的工作，也描述从祂口而出的大能话语。所以，耶稣复活后，吩咐门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要得着「从上面来的能力」，承担祂所托付的事奉，在普世传福音(参路二十四49)。

路加在使徒行传开头，重申同一个主题。耶稣告诉追随祂的人，「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领受能力，并且要在.....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人」(徒一8)。稍后我们读到，「使徒大有能力，为主耶稣的复活作见证，众人都蒙了大恩」(徒四33)。

同样，保罗对于上帝怎样透过福音和福音使者施行大能，阐述甚多。「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所有相信的」(罗一16)。

保罗在罗马书展示了冗长的论据，结束时提到自己的事奉，说：「别的我不敢说，我只说基督藉着我所作的事，就是用言语行为，藉着神迹和奇事的大能，以及圣灵的大能，使外族人顺服。」(罗十五 18—19)又在哥林多前书说：「基督差遣我，不是要我去施洗，而是去传福音；不是靠着智慧的言论去传，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了效力。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对走向灭亡的人来说是愚笨的，但对我们这些得救的人，却是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17—18)

保罗用「智慧的言语」，表示曾努力与哲学家交锋。保罗到希腊城市传福音，当地人期望他在公众演讲时卖弄聪明。周游四方的演讲者就是这样炫耀自己，大家把他们的表演看作很好的娱乐节目，他们在希腊城市是人所共知的人物。但保罗没有照着人的期望行。他采取平实、直接、

实事求是的表达方式，那些期望保罗像其它巡回教师那样表现自己的，看他像个傻瓜。

保罗告诉他们：「我知道你们想我怎样，但我决不照你们的意思做。你们想我像个哲学家那样炫耀自己，摆出教人目炫的论据，迎合你们的诡辩，但我不会那样做。我在你们面前是个使者，不是哲学家、演讲家或表演者；我来是要见证上帝、耶稣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并告诉你们，可以怎样脱离罪和地狱(参林前二 1)，我愿意那样做。而你们就以为我是傻瓜。」

但保罗说，他们现在应懂得欣赏他的策略。「我说的话、讲的道，都不是用智慧[按世人标准的智慧]的话去说服人，而是用圣灵和能力来证明使你们的信不是凭着人的智慧，而是凭着上帝的

能力。」(林前二 4—5)他这样说，是要为上帝的能力预备道路。

耶稣预言，透过使徒的见证，圣灵会使人相信祂的真理，并使他们知道需要祂。保罗正是相信圣灵会这样做，他也实在没有失望过。

改变的生命 第三，新约不但提到上帝在神迹中和在人传福音时的能力，也提到上帝在我们里面工作的能力，使我们能明白以前不能明白的事，做以前不能做的事。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一章十七至十九节告诉基督徒，他向上帝祈求：「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荣耀的父，赐给你们智慧和启示的灵，使你们充分的认识他，并且使你们心灵的眼睛明亮，可以知道他的呼召有怎样的盼望；他基业的荣耀，在圣徒中是多么的丰盛；上帝照着强大的力量，向我们信他的人[其它译本作：在我们信他的人里面]显出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

保罗说的，不仅是福音信息的能力，不仅是藉着福音使者发出的能力。它也是在相信的人里面、在他们身上的能力，他们以前紧闭心灵，现在越来越敞开，所以越来越明白福音真理，使他们的生命与以前彻底不同。它是复活的大能——上帝使那些愿意与基督同死的人，与基督同复活。保罗明显期望，那些现在属于基督的人，生命有巨大的改变。

在以弗所书第三章末，他回到这个主题：「求他[上帝]按着他荣耀的丰盛，藉着他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使基督藉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使你们既然在爱中扎根建基，就有能力[新译本：就能]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并且知道他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使你们被充满，得着上帝的一切丰盛。」(16 — 19 节)

我们再次看到保罗提到「能力」这个词最根本、最完全的意思：完全改变事物的东西。他祈求，透过他所说的、这奇妙的内在改变和丰盛，以弗所人会全然改变，与周围的人不同——事实上，与他们以前完全不同。当他以赞美结束祈祷时，就更明显了：「愿荣耀归给上帝，就是归给那能照着运行在我们里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

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 20)保罗似乎说，在他看来，当提到上帝藉着圣灵改变人，一切都是可能的，因此他期望人的改变也是很大的。

这些都是新约论到上帝能力的许多宝贵经文的一部分。每一段都是一个例子，说明上帝透过基督和使徒在物质界彰显能力，给基督徒传讲福音的能力，使他们有重大的影响力，也使基督徒明白以前不能明白的事，做以前无法做的事。

因此，从新约的亮光反省，我现在必须修正最初的看法，即赞同《时代》杂志提议要取缔「能力」这个词。这个词对基督徒仍是合时的。基督徒要常常把持能力这个主题。从新约来看，上帝

的能力明显与福音一起出现，在福音使者和接受福音的人里面彰显出来。

彰显上帝的能力

本书谈论圣洁。我们温习了新约所描述的上帝的能力，看了不同形式的事奉。这些与本书主题相关吗？我们是否扯得太远，出了题目范围？我认为不是。把上帝作工改变人的品格(那是我们一直讨论的内容)，与上帝作工感动人进入事奉之中——主动服事人，接纳上帝所赐的工作——硬性划一条线区分两者，是人工化和不合圣经的。我在这里不是只说，或主要说到按立和受薪的事奉。事奉是指任何形式的服事，有很多形式。例如：

.在家庭事奉，作忠心的配偶、勤恳的父母；

.在教会架构中事奉(受按立的神职人员和平信徒)，尽职分、履行职务，负上明确的责任；

.在基督里更深入事奉，维持牧养式的友谊，包括劝导、代求和支持；

.在世上真正的事奉形式，是爱和关怀人的任何需要——每个层面，包括身体上或精神上、物质上或灵性上。

我们看过了，圣洁不是静态或被动的。圣洁是越来越爱上帝和爱人；爱，正是要提升所爱的对象，就使对方得尊荣，使对方得益。因此，圣洁的人赞美上帝、帮助人，显出他们是圣洁的。他们知道应该这样，也确实想这样。无论他们以前怎样自我专注，上帝都已使他们愿意这样。

当他们服事人，他们的基督形象会加强他们的影响力、信服力和为上帝作工的果效。因此，上帝就用他们在这样事奉中的经历(成功、失败、欢喜、挫折，学习忍耐和坚持，陪人多走一里路，受称赞时保持谦卑，被攻击时保持仁慈，在压力下保持稳定等等)，使他们生命逐渐改变，「荣上

加荣」(林后三 18)。祂继续使他们比以前更像耶稣。

我们要留意，大多数论到圣洁的讲员和书本，都很少提到事奉；而大多数论到事奉的讲员和书本，都很少提到圣洁。这样的情况已经超过一个世纪了。但把圣洁和事奉看为两个不相干的主题，是错的。上帝把这两个主题结连，而上帝联合的，人不能分开。



继续成圣的一个正常结果，是人越来越关心别人，发现他们有所缺乏，更有智慧去帮助他们。圣洁的生命自然会发展出更多事奉。在有效的事奉里，上帝透过祂的仆人，把能力输送到有需要的人身上。一个圣洁的人即使恩赐有限，比起很有恩赐却不太敬虔的人，也总是能输送更多能力给人。所以上帝要我们所有人都同时寻求圣洁和有用，圣洁最少在某些方面是为了事奉。

为此缘故，我且大胆写出五个论题，指出上帝今天在子民中如何彰显能力。我提出这些论题，是要让大家更愿意接受上帝的能力，并且彰显上帝能力的不同方面。老实说，我认为今天基督徒

和教会讨论上帝的能力时，有很多无谓的对立，所以，为了纠正他们，我列出这五点的一些情况。我希望上帝的能力在你我的生命和我们的教会中彰显出来，荣耀上帝。所以我这样写下来。

1、提高期望 突出超自然事物，提高基督徒对它的期望，是对的。

我们想见到上帝改变人的生命，但一般来说，我们对这方面的期望不够高。

事实上，在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爆发前，人对神迹有很多迷信的看法。我不否定上帝在宗教改革前，或曾透过很多圣徒行了很多神迹(正如祂在宗教改革后，藉着一些圣徒行了一些神迹)。但很多人以为是超自然的事物，改教家却看作是迷信，所以有强烈的反弹。

不过，容我说一句，巴刻的格言是：人的反弹不能带出上帝的公义。这是十分明显的。你后退着离开你认为错的事，你可以假设它是错的，但你向后退着走，却永远不对。在一般走路而言，人向后退着走，迟早会跌倒，因为他们会定睛注目要远离的事物，却看不见背后的障碍物，因此一不留心，就会被障碍物绊倒了。我们要向前走，不是向后退。反弹总是向后退，无可避免有不良后果。

改教家以圣经为基础，相信创造主上帝绝对控制世界，在圣经时代行了很多神迹，现在仍然采取特别行动回应人的祷告。所以，当马丁路德

以为得力助手墨兰顿(Melanchton)垂死，就站在病房窗口旁边，望着天大声祷告几小时，求上帝使这位年轻人康复。他祷告后，墨兰顿的体温降了，他看来好转了。4

为病人祷告，求上帝特别看顾，使他们康复，其实是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福音派的标准做法，虽然他们有个清楚的理解，知道长期患病和早逝很可能是上帝在特别情况下恩惠的旨意——可以说，今天人为病人祷告时，常不太清楚(很不幸)这种理解。但因为改教家相信圣徒的神迹与中世纪据称有价值、崇拜圣徒遗物的做法有密切关系，所以常常嘲讽这做法，正如他们嘲弄当时极端人士声称有超自然的启示和上帝的奇妙看顾。因此

他们留给后世一个印象：他们认为使徒时代过去后，人就不应再期望有超自然的看顾。

这种否定态度，是一种防卫性反应的遗物。我们现在可以看到，这种否定态度其后藉着牛顿的理论进一步强化。牛顿主张，物质宇宙是一个力和物理过程的封闭箱子。由此看来，上帝进入祂所创造的世界，也许是不可能的，至少是不合适的——这个观念弥漫更正教文化，似乎直接带来一个假设，现在仍然大行其道，就是以为上帝只会在恩典里触摸人的灵魂，而完全不会触摸人的身体。这个假设显然严重削弱人在某个层面对圣经的信心。

二十世纪初，新五旬节宗派向这个假设挑战，受灵恩运动触摸到的基督徒也继续进行挑战。过去三十多年以来，很多以前不注意物质界超自然事物的人，都重新抱开放态度。整个基督教界都更期望，上帝直接用神迹医治和其它惊人的看顾，回应人的祈祷。我们应为此感恩。二十世纪有一种敌对心态，不信上帝能够透过医治或引导事情发展来使人注意到祂大能的同在，这种心态是没有道理的，也是不平衡的。这样的动机经不起查验，我们应高兴它正逐渐消失。

但我们现在要留意一件事，就是相反的错误正威胁着教会，同样是没有道理，也是不平衡的。钟摆从一端摆到另一端，原是矫正反作用力，但本身就是反作用力。这带来另一个极端，像前一个那样错。幼稚、不成熟的自我中心，感染我们的文化，也祸及基督徒。这些缺点的征状，是现代基督徒普遍低估自然和普通的事。许多人希望，无论遇上什么难题，都要立刻有神迹或超自然的显现，或藉着上帝奇妙的看顾改变一切。我认为这不是伟大信心的表现，而是十分不成熟的表现。让我解释。



我们的主一次又一次带我们进入痛苦和困难的处境，我们就祷告——正如保罗为身上的一根刺祷告——祈求境况会改变。我们要神迹！但上帝却选择使一切依旧，加我们力量去面对，正如祂对待保罗那样，使祂的力量继续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参林后十二 7 — 10)。

试从训练儿童的角度来想，你就会立刻明白我的观点。如果儿童从来没有面对要求舍己和纪律的困难处境，没有面对持续的压力，没有长期的策略使他接受教育、训练、学习技巧，经过很多年时间争取进步，他们的性格就不会成熟。如果儿童每件事都轻而易举(他们当然想生活轻松，充满乐趣，他们总是希望这样)，一生就被宠坏。主不容许这种情况发生在自己儿女身上。

真的奇怪，新约很少提到上帝注意我们的成功，却用了很多篇幅说上帝关心我们圣洁，在基督里成熟，长成祂丰盛的形象。最能代表上帝显出的关心，是透过希伯来书作者向一群犹太基督徒所传的信息，他们似乎因为信仰的缘故，被未信的犹太人侵扰。上帝没有应许用自然或超自然方法，保护他们脱离忧患。相反，祂告诉他们(也告诉我们)，基督徒要像耶稣那样，专心思想那摆在前面的喜乐。他们要随时准备舍命，而不是向压力低头，或否认信仰。不但如此，他们要明白困苦是管教，天父藉此锻炼他们成圣，就是祂要在他们生命里见到的。无论他们在哪一方面没有经过锻炼，他们就有理由怀疑自己是否真是祂的儿女(来十二 2 — 14)。好强烈的口吻!——但它弄

清我们要知道的事实：上帝最关心的，是使我们圣洁。把今天向超自然事物开放的心态扭曲，变成为自己谋取利益，是破坏性的。

2、得力的事奉 渴望在满有能力和对人有益的事奉里运用上帝所给的恩赐，是对的。

想知道上帝究竟给了我们什么事奉恩赐，是对的。要尽可能广泛运用这些恩赐使人得福，是对的。成圣的人(正如我们看过的)都想事奉，所以他们想知道，也需要知道，上帝为了这缘故，给了他们什么才干。

但常有一个危机，就是当人发现上帝赐给他们苦干恩赐，会被宿敌高傲(它的别名是骄傲)出买。上帝不会根据我们有多少恩赐，或恩赐有多突出，来评价我们。上帝评价我们，主要不是根据我们所能做的——甚至是靠着祂力量所能做的。祂评价我们，是按着祂造成我们有什么样的品格，因为祂用恩典使我们成为基督的样式。我们不要忘记这一点。

门徒游行布道回来，可说是热情洋溢，兴奋莫名，高声说：「主啊，因你的名，连鬼也服了我们！」耶稣就警告他们。

「很好」，耶稣说。「然而不要因为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这不是真正最重要的。却要因为你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而欢喜。要因为你们得救恩而欢喜。要因为上帝施恩，使你们成了什么样的

人，而不是上帝怎样使用你们而欢喜。要因为你们成了上帝的儿女，将要改变成我的形象而欢喜。  
(参路十 17—20)

恩赐是次要的，圣洁才是主要的。决不要让任何事物转移心思意念，使你不坚持这个真理。

3、满足需要 要在别人有需要时作管子，把上帝的能力输入他们的生命中，是对的。

我们看过了，爱邻舍，是寻求使所爱的人得好处。我们心里有强烈爱邻舍的心，就反映我们灵性健康。但要提防自己有精神病，就是要被人需要——总是觉得人家非有你不可，否则你就一名不值！这不是真的爱邻舍，也不是灵性健康。这是没有灵性健康，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骄傲。我们个人的价值，不是从我们的基督徒活动或别人对我们的倚赖而来，而是知道上帝爱我们，甚至为救赎我们，付上加略山的代价。

救赎的爱为原没价值的受造物赋予价值，叫他们不必从其他源头寻找价值。如果我以邻舍来吹嘘自己的价值，我是利用他们，与爱他们有别。我可能会在应该使他们得自由时，反使他们继续倚赖我，这就使大家都受伤害。

上帝给我们的一样训练，是愿意间或在重要的事奉上愿意不被使用。耶稣吩咐彼得拿几条祂行神迹捉到的鱼给祂(我们也要奉献祂所赐给我们的)，祂接着似乎忽视了彼得摆上的鱼，而拿自



己已预备好的鱼给门徒吃，耶稣这样做就显示了以上的意思(参约二十一 9、13)。

现在，试想想一位虔诚、有恩赐的基督徒妇人，事奉对她十分重要，但她发现一段长时间主搁置了她，不用她的潜质。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灵性失败吗？大概并不是灵性失败，而是基督的圣洁学校的功课。主耶稣要教导她，她的生命不在乎感到别人需要她。她喜乐的最主要源头，是知道上帝爱她——虽然祂不需要她，但愿意无条件、有恩典地爱她，使她可以与祂相交，有永恒的喜乐。至于她的事奉，重要的是她随时能为祂所用。祂决定她什么时候、怎样再进入事奉的行列，她应该让祂作决定。

在属灵的生命里，我们是什么，总比我们做什么更重要。如果我们不觉察自己是什么，不觉察上帝无条件的恩典是我们属灵生命的根源，上帝可能要搁置我们，直到我们学会这功课为止。

4、得力的布道 要看见上帝彰显能力，使布道大有果效，是对的。

圣洁的人努力荣耀上帝、使邻舍得好处，会深切关心传福音的事，就是劝导罪人回转归向上帝，得着新生命，藉此在基督里高举上帝。他们希望看到布道尽可能清楚显出福音是真实的，宣告透过上帝的能力而在基督里得到的新生命，正如我们说，「是确实的」。他们希望看到讲员所宣告，圣灵带来的属灵和道德方面的改变是真实的，也希望看到讲员本身的态度和作风显示他们活在带来这种巨大改变的能力中。时下流行把传福音活动描述为由上帝所计划，带来罪人与救主的「权能相遇」，他们对此会感到很欣慰。他们想亲自参与传福音活动。

近期有人讨论传福音，似乎认为，除非有特别的能力彰显(奇事、神迹)，否则单单公开传福音是不够的。这是暗示，单用言语传信息，不能触发「权能相遇」，不能叫人相信福音。然而，从圣经的标准来看，我认为他们言过其实，而且实在是错的。5 况且，他们使公开宣讲福音的人容易失脚跌倒。人实在难以抗拒一种试探，就是利用人和环境，使上帝的能力似乎照着人所期望的彰显出来。当调查证明，上帝不是照着布道家的意愿行，大家就无可避免会有激烈的反应。

不论在领人归主或行神迹时，我们都不能利用上帝的能力，或使之制度化。是上帝使用我们，不是我们利用祂。每一次当我们要上帝跟着我们的指挥棒转，无论本意怎样好，都是属灵的堕落。我不是说，当人这样误解布道时，施恩的上帝不会在人布道时，使用人的冒险行动。我是要说一句古老的格言：如果一件事值得做，就要做得对。布道也是如此。或许我们该留意以前大多数伟大的布道家，像巴克斯特、约翰卫斯理、怀特腓特(George Whitefield)、慕迪(D. L. Moody)、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他们不是以无罪之身，而是确实以圣洁生命感动当代人。我们要承认，这与他们事奉的能力有很大关系。

5、真正的义 为爱上帝和讨上帝喜悦，要得上帝的能力行公义，在道德上得胜，戒除坏习惯，都是对的。

这里有个好消息，就是透过蒙恩之道——读经、相交、祈祷、教会敬拜——所有基督徒都可得能力。当我们用这些蒙恩之道操练自己，就会认识圣灵的能力；透过圣灵，我们可以「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 22—26)，有力量为上帝而活(林前十六 13；弗六 10；腓四 13；西一 11；提前一 12；提后二 1, 四 17)。殷勤运用蒙恩之道，是深化圣洁，继续被主使用的主要秘诀。这样，我们进入保罗祷文所展示的重要过程——「就能……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

长阔高深.....使你们被充满 ,得着上帝的一切丰盛  
(弗三 17—19)。

成圣的过程在里面运作 , 然后流露到外面。  
领悟基督的爱、被基督的爱抓住(比较林后五 14) ,  
本质上是对的。基督徒部分、不均衡、不完全地 ,  
却是真实、有效、有时是戏剧化地经历到上帝的大能  
改变生命。这是真基督徒渴想和寻求的 , 也是他们寻见的。

上帝圣洁的强度 然而我要在这里进一步解释，否则人会指责我上一段的乐观情绪，只是片面之词，是轻率和幼稚的。属灵成长的过程开了基督徒的心眼，使他们不但清楚看到上帝之爱的伟大，也看到祂圣洁的强度。我们已经指出，「圣洁」是圣经用来指上帝与人类有分别的标记，直接聚焦在上帝威严的大能和道德的纯洁上。现在我们集中思想上帝道德的纯洁。

当人更清楚认识上帝的纯洁，就会有反射作用，仿佛神的纯洁是一道光，照进自我的幽深处，显出所有在黑暗中隐藏的事物。结果，基督徒看到自己以前没有留意到的罪恶动机、心思、失败、



缺点和不足，只因以前他们的良心没有用从上帝而来的强光，评估自己的行为。他们见到的包括：

- 有顽固的犯罪习惯；

- 在道德的事上借口砌词，而且习以为常；

. 有道德品格的弱点；

. 追求墮落败坏的事；

. 实在骄傲的态度；

. 气质引致行为上有缺点；

. 倾向自我扩张、放纵自己和自怜；

. 因为过去受了伤害，自然会自卫；

. 因为曾被虐待、有恐惧，而有古怪的道德表现。

可以说，所有这些错误和类似的软弱，现在都已清楚显现，我们要面对。道德完全的意思——完全的爱、谦卑、喜乐、平安、良善、忍耐、温柔、智慧、忠诚、可靠、勇气、公平等，更清晰刻画在我们思想中。从动机和实践的角度来看，当看到上帝的完全和我们的表现有多大距离，我们只有无可奈何。以前我们用人的限制作借口，现在似乎站不住脚。我们会为以前在道德的事上掉以轻心而难过，甚至哭泣。

像以赛亚在圣殿中看见圣洁的主，基督徒在每一处地方都会看到祂。他们越生动地看到上帝的圣洁，就越深刻感到自己的罪恶和败坏。由于灵性的长进会使人更清楚看到自己堕落的程度，所以那些在圣洁里进深的人，常觉得自己在倒退。虽然他们想无瑕无疵事奉上帝，但当他们更深入看到自己仍然作恶多端，就灰心失望。正如我们看过的，他们重复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二十四节的话，由心呼喊「真是苦啊」。他们一次又一次盼望已克服生命中某些罪的拖累，上帝一次又一次让他们看到事实还未如此，就使他们谦卑下来。当人感到目标总是可望而不可及，会感到很苦恼。虽然他们因认识福音的恩典而喜乐满溢，但从这角度来看，他们是苦恼的。

然而，这不是说他们处于不健康的属灵状态。保罗口述罗马书，冲口而出叹道：「这个人真是苦啊。」但他本是大有能力、灵性健康的人。他依着这论证回顾，当他走在基督里的新生路上，律法告诉他，他是怎样的人(参罗六 1 — 14，七 4 — 6，八 1 — 39)。保罗在重担下呻吟，叹息自己希望在道德上完全，却做不到，他不能觉得健康，也不能宣称自己健康(参罗七 22，八 23)。有些人据此推论他真的不健康，或是他在罗马书第七章十四至二十五节不是形容自己，虽然他用第一人称「我」、用现在式描述。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属灵健康的人不应有保罗那样的自觉。但事实并非如此。

当人极爱慕上帝所界定的良善，极热心要实践良善，却发现自己始终不完美，就极其苦恼。这种苦恼，最能清楚显示内心的圣洁，那就是属灵健康的核心。这个看似矛盾的道理，有些人感到难以理解：人越是真正圣洁，就越是因未达目标而不满。其实所有寻求活在圣灵大能中，讨救主上帝喜悦的人，都会经历到所渴求的未能达到，因此就感到沮丧，从心里呼喊「我这个人真是苦啊」。

但这不是最重要的：不断地觉得自己有罪，也不是最清楚的标记显出生命中有圣灵的能力。最清楚的指标很简单，只是爱上帝、爱人：无论有没有感到爱的力量(因为我们不能常有强烈的感觉)，总是积极地藉着感恩和赞美来荣耀上帝，



积极地透过帮助和关心来服事人。爱总是对清教徒巴克斯特所说的「肉体自我」说「不」，因此总是可以对无私的呼唤说「是」。这是任何人都可以想像到，圣灵能力的最强证明。

本书已提了上帝的爱，现在不必进一步讨论。我们需要在此提醒的是：在真理里的爱，最能证明圣灵在人生命中工作。另外要提醒；能接受爱——首先是从父上帝和圣子而来的爱，才能去爱人。

使你们.....领悟基督的爱..... 弗三 17-18

基督的爱催逼着我们..... 林后五 14

上帝爱我们，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上帝既然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应当彼此相爱。 约壹四 10-11

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 约壹四 19 全面看上帝的能力

本章带我们穿越田野，去到迄今难以穿过的地方。现在我们再次走近山口的顶端，能看到全景。根据我们已说的，全面地看上帝能力在我们以及别人的生命中，是这样的：

上帝的能力，是上帝自己行动。现代的人谈到能力，是说自然界和社会中非人格化的力量，或人的控制特权，但我们现在要说的都不是这些。我们是说，当只有上帝存在时，祂用能力创造宇宙，祂的能力每时每刻托住整个宇宙(没有任何受造之物可以支持自己)，每时每刻发令、控制、管理宇宙内发生的每件事情。我们现在要看这能力，怎样在我们复杂的人生中运作——在我们复杂的身体内，以及在我们更复杂的个人意识里。这些错综复杂的细节包括我们的思想、计划、决定、立志；习惯和行为模式；行动和反应；技巧的运用(无论是与生俱来或学习所得的)，以及创造力；我们的盼望、恐惧、喜乐、痛苦，以及它们对我们的影响；我们关系性、道德上和艺术上的经验；起伏的感觉，从旺盛到枯竭，从狂喜到冷淡，从快乐到抑郁等等。上帝的能力触摸到我们生命中的所有这些层面。

最特别的，是我们集中讨论上帝在救赎恩典中运用能力。藉着能力，上帝使人重生、得着确

据，使人成圣，改变我们的个性，感动我们操练基督的美德，从而改造我们的品格，装备我们去服事别人，使我们能够做上帝喜悦的事，成为上帝喜悦的人，那是靠我们自己永远做不到的。这里说的能力，不是我们人可以掌握或利用的，这是属上帝的能力，唯有祂管理。正如我的意志是我在行动；上帝的能力是上帝在行动。当上帝在人类中间行动，人是在祂的控制之下，祂不是在人的控制之下。上帝的能力是统治的能力，祂用主权使用。

正如上帝运用大能创造，用大能照管万有和塑造万物，照样上帝倾尽一切用大能拯救和建立子民。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三章十节宣告基督的丰盛是测不透的，并解释上帝施恩典的旨意：「为了要使天上执政的和掌权的，现在藉着教会都可以知道上帝各样的智慧。」

这段话描绘出一幅鲜明的图画：教会是上帝表现的场所，祂给观众席上的天使看，祂在被罪

伤害的人类身上，又透过他们，做了各种各样教人惊讶的奇妙事。我有三本希腊文词典，都把翻译成「各样」的希腊文(polupoikilos)，解释为多种变化、多方面、色彩斑驳——这些解释让我们稍微看到上帝广阔和丰富地在教会不断施展能力。司徒德提到这字说：「它是用来形容花、皇冠、刺绣的布和织上图案的地毯。七十士译本(希腊文旧约圣经)用了较简单的字 poikilos,意思是『很多色彩的外衣』(AV)、『华丽装饰的外袍』(NIV)，就如雅各给幼子约瑟的彩衣(创三十七 3、23、32)。教会是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群体，像美丽的织锦。」对——也像一间维修店铺，把失常、崩溃、因罪变得丑陋的生命，照着基督的形象重新塑造。保罗看到上帝的智慧，不但把犹太人和外族人在基督的身体里合为一体，更用能力使灵性死亡的人复苏，使他们成为新造的人，在圣洁和爱中相爱相交(弗二 1 — 10；比较四 20—24)。

上帝在子民生命中的能力是伟大的!保罗接下来的祷告令人惊叹，他求上帝使他的读者能深刻认识基督的爱，使他们被充满，得着上帝的一

切丰盛。他的祷告和接着的颂赞，都是赞美上帝能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 20)。我们无法估计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能力。我们认识这事实吗？

上帝的能力是圣灵的能力 新约启示三位一体上帝的本质，其中一样是指出圣灵的独特位格。新约启示三位一体上帝爱和拯救的行动，其中一样是指从五旬节开始，圣灵作第二位保惠师(约十四 16)。「保惠师」的希腊文原义，没有一个中文字词可以完全包涵：它指辅导者、帮助者、辩护者、支持者、安慰者(意指鼓励者)，总言之，是任何在关系中支持别人的。耶稣是第一位保惠师，圣灵现在取了祂作关心者的位置。新约强调(约十四 17；罗八 9—11)，圣灵亲自住在我们心里，成为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的源头、引导和加能赐力者；当我们祷告，祂就在我们心里代求，补上我们的不足(罗八 26)；当我们弄污祂的家，祂就在我们里面忧伤(弗四 30)。圣经不止一次把与福音有关，在人生命里运作的上帝能力，界定为

圣灵的能力(罗十五 13、19；比较林前二 4；帖前一 5)。

我们已经指出，「能力」一词在日常语言与非人格化的力量有关。但圣灵的能力，是一位有位格者的有效媒介，祂在人的生命中工作，与人建立关系。斯梅尔(Tom Smai<sup>1</sup>)说：「即使新约用非人格化的形象，主要用风、火、水来形容圣灵，也无非是要用活泼的形象，指出圣灵凭自己的旨意和能力控制我们，而不是我们可以控制的。7 圣灵不是非人格化的力量，随我们的意思呼之则来，挥之则去；相反，圣灵有主权的位格，有自己的意志，也是按父上帝和圣子的旨意要赐给我们的。」

圣灵在以下部分里运作，也透过以下部分运作：

· 我们的思想(祂使我们相信上帝的真理)



· 我们的决定(祂带领我们以上帝的意志，作为自己的意志)；

· 我们的感情(祂从我们内心带出爱与恨、盼望和恐惧、喜乐和忧愁，以及其它充满感觉的性情，全都回应福音的实在性)。

我们透过读圣经和领受基督的教导，蒙受了祂的赐福，这些都说服我们接受基督教的真理。祂显示出上帝的应许和要求如何影响我们的生命。祂在我们人格的深处作成新的创造，改变我们，赐我们能力，使我们确实遵守真理。在意识层面的劝导是有能力的。祂改变我们的心灵，使我们委身基督，祂的工作是大有能力的。然而，由始至终，圣灵凭自己的意思施展能力。圣灵是活着的位格，不仅是一种力量。

诚然，可以说，祂是隐藏的，也不显露身份。祂的事奉是叫我们注意父上帝和圣子，教我们称呼耶稣为「主」(神圣的主人)，称呼差遣耶稣的那位为「阿爸」(亲爱的父亲)，使我们知道，我们这样说是出自真心的(参罗八 15，十 8—13；林前十二 3；加四 6)。圣灵没有叫我们注意祂。我们大部分时间没有超凡的体验，可催促我们觉察圣灵正在我们里面工作——除非我们回顾自己的言行，就会明白，仅是顺其自然，不会有这样的表现。这个真理正如诗歌所唱的：

我们每样的美德，每一场打胜的仗，

每个圣洁的念头，都从祂来。

照样，当我们服事别人——从最轻而易举的实际帮助，到最细致入微的属灵引导，或叫人不要犯罪的最直接规劝——都是圣灵激励我们，无

论我们知道与否。是圣灵运用大能，使基督徒产生所有善行的良善。

罗马书第八章四至十六节，写出圣灵为圣徒成就的各样工作。在这十三节经文，保罗说了：

1、信徒随从圣灵而活，圣灵鞭策他们追求上帝(罗八 4—6)；

2、圣灵此时此刻住在信徒里面(罗八 9)；

3、在复活的日子，圣灵会使信徒必死的身体活过来(罗八 11)；

4、信徒「靠着圣灵」治死他们的恶行(罗八 13)；

5、圣灵见证信徒已被上帝收纳为嗣子，常感动他们向上帝说——其实是呼叫：「阿爸(父)」(15节)。

这一切都与斯梅尔论圣灵的书名《赐与的礼物》(The Giving Gift)十分吻合。圣灵(父上帝和圣子赐给我们现在信的人)的赐与,使我们能够把自己归回给上帝,那是因为恩典使我们有确据,教我们懂得感恩。我们从前离开上帝堕落,圣灵现在用大能使我们回转归向上帝。

我们可以说,父上帝和圣子已经把圣灵赐给我们,所以当我们让祂以主权引导我们,叫我们心灵既脱离了罪的辖制,就自愿、定意把自己交回给父上帝和圣子。所以,要测试一种非凡的身体状况或意识状态是否由圣灵引发,是看我们是否受着指引,按圣经的教导在谦卑、敬爱、热心、赞美和感谢里,把自己献给上帝。正如导游要介绍一座建筑物,常带游客循一条固定路线走,任

何能力的彰显，如果没有这种方向性的推动力，就不能说是出于圣灵，因为圣灵是要带我们走向上帝的宝座。

上帝的能力是按照上帝的计划而行 圣经到处提到上帝的能力，告诉我们圣灵在各方面的工作：

. 在创造时；

. 在照管中(自然规律，有意义的巧合，神迹赶鬼)；

. 在恩典中(使人复苏，使人有信心、悔改、行义、服事、见证；也复兴教会)；

.在基督将来再临的荣耀中(再造宇宙、使每个死人身体复活、使每个活着的人身体改变)。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藉着这些大能的作为显出祂的主权。祂为每个人或每个天使，为宇宙的历史，实现祂的计划；祂统治宇宙，并按着祂永恒的计划，最终把它带到高潮。

教会是这世界历史的中心。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的计划的精义是：无论怎样(信徒对怎样作成有不同意见)，耶稣基督已在统治这世界，并且会继续统治，直到所有有理性的受造物都承认祂是主。广义来说，上帝在此时此刻已按部就班施展能力，要带来最后的结局。

上帝将祂的计划变成对我们的应许。圣经有许多特别的应许，清楚说出上帝的计划的各层面，作为我们信靠回应的基础。若非如此，你很难说我们与上帝接触，是个人的关系。真正的个人关

系，总是有个人的承诺，而应许就是维持这些承诺的言词。应许的话语指向将来，在双方之间造成一种约束，使发出应许的一方有责任，使领受应许的一方有期望。这样，就如逻辑学家所说的「述行语」(表述行为的词语)，为说话和领受的人，造成了一个新状况。我们全能的创造主受约束，承诺要运用大能成就祂给我们的应许，如彼得后书第一章四节所说「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是一个奇妙的圣经教导。

上帝所有的应许，总会在某方面与祂的计划有关，就是要透过赐福受造的人类，荣耀祂自己。圣经这样宣告祂的计划：

· 为人类维持世界的自然秩序，直到历史结束(创九 8 — 17)；

· 与亚伯拉罕及其子孙，也包括所有在基督里的人 维持持久不变的约的关系(创十七 1—8；加三 7—9、14、22—29)；

· 此时此刻按着祂子民的需要，赐特别的好处给他们——赦免他们的罪、拯救他们脱离邪恶，在他们软弱时坚固他们，在他们忧伤时赐下安慰，在他们迷惘时给予引导，等等；

· 差遣基督在荣耀中重临这世界，创造新天新地，领祂的子民最后与救主同乐；如鲁益师曾说的，与此相比，「地上的恋人狂喜至极，也只是淡而无味」。

上帝给祂子民的所有普遍性应许，都与成就祂的拯救计划有关。上帝愿意我们明白，并因此而快乐。



圣经也告诉我们，上帝向很多特别的人赐下特别的应许，又奇妙地成就这些应许。例如，应许不能生育的妇女得儿子(创十七 15—19，十八 10—15，三十 22；士十三章；撒上一 19—20；路一 7—20) 童贞女马利亚怀孕(路一 26—38)。我们从这些故事汲取教训时要小心，因为这些从神迹而生的孩子，在成就上帝向世人所定的计划里，都有特别的角色，我们不能把这些记叙理解为上帝应许所有不能生育的妇女，只要祷告就能怀孕生子。

让我举另一个例子，耶稣在巴勒斯坦行医治的神迹，证明自己是弥赛亚(参太十一 2—6)，我们不能拿这段记叙，当作是今天所有人只要祈求就同样得医治的应许。

不过，圣经记述上帝用大能成就特别的应许，以祂赐福的大能特别显出恩典，所有这些故事都提醒我们上帝可以成就什么，鼓励我们倚靠无所

不能的上帝，相信祂会按祂看为最好的，在每位基督徒身上成就祂的计划。

有关祈祷能力的问题——我们祈祷，与上帝在我们为之祷告的处境施展能力，有什么关系——常弄得我们糊涂。我们上面所说的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祈祷和上帝的旨意 首先，我们祈求祷告，可以控制和指导上帝施展能力吗？这是耶稣所说，祈祷可以移山(太十七 20，二十一 21；可十一 22—24；比较林前十三 2)的意思吗？这是以利亚祷告叫天不下雨，后来又叫天下雨(雅五 16 下一 18)给我们的教训吗？我可以简单答你：不是，我们不可操纵上帝，叫祂做合我们心意但不合祂心意的事。然而，上帝透过圣经鼓励我们，圣灵把负担放在我们心里，感动我们祷告，上帝常常定意应允这样的祷告，并且赐福。

藉着这个途径，上帝达到两个目标：赐给祂儿女美善的恩赐，这是祂喜欢的；让他们见到上帝答应所求，赐下美善的事物，使他们异常喜乐和兴奋，就加深他们与祂的关系。而且有时——不常如此，但的确有这样的情形——上帝赐给人极大的确据为某些事祈祷，又在事情发生前赐极大的信心，相信祈祷必蒙应允(像祂为以利亚所做的)。这样事件的记忆(人不会忘记这样的事!)，强烈吸引人在下一个需要出现时，凭信心、带着期望祷告。

我不能宣称自己知道很多。但我记得有一天为一个福音机构祈祷，我在这福音机构有一些职责，突然听到它要关闭了。在我们两小时的祈祷里，上帝清楚向我显示要祈求什么——包括七个项目的生存模式。在那时看来，这些似乎都不可能成就，但在八个月内都实现了。我也记得有一天早上，在回家途中，我为一个翌日要做癌症手术的人代祷。当我走近家门，我担忧的担子轻省了。有个奇怪的感觉告诉我，上帝听了我的祷告，我不必再继续代求。还有很多人在这人祈祷，不

知道他们是否也有我这样的经历。我只知道翌日的手术没有发现癌细胞。上帝事前这样准确暗示祂会怎样施展能力，(我相信)是极少数的例子。但其他人也说出类似的故事，当他们祈求上帝在某些处境运用能力，彰显祂的荣耀，上帝就使他们有信心。我在上面说了，这种事会发生，我们应该承认，并为此喜乐。

我在这里不是说祈祷改变上帝的心思，或扭动祂的手臂，而是说上帝引发和维持我们祷告，使祈祷成为我们进入上帝心思的途径。一旦上帝带领我们求祂合宜、认真地关心一些事情，我们最终会求上帝按着祂既定的计划而行。如果我们想见到上帝施展大能应允我们的祷告(如果我们没有这样的心态，就一定有问题)，就不要紧张不安，只因自己以为所求的必定实现，就自信事情一定会那样成就。我们要寻求明白，上帝对我们所感受到的需要有何看法，让祂向我们显示(在每个情况，按着圣经和圣灵或多或少给我们的细节)我们应怎样祈求「愿你的旨意成就」——效法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祈祷。

神迹 其次，求上帝用神迹显明祂的大能，是对的嗎？只要我们祈祷的底线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成就，当我们觉得一个神迹——奇妙的巧合，或显出新创造的能力，例如身体得医治——会使祂更得荣耀，使祂的名更受尊崇，这样向祂祈求并无不妥。保罗求上帝用神迹医好他身上的一根刺。虽然上帝的回应不是给他一个神迹，但他这样祈求不是错的(参林后十二9)。当我们求上帝行神迹，但不接受上帝可能另有心意，那就错了。虽然上帝可能另有心意，但祂的能力没有减少。虽然我们要承认不是常有神迹，但要记得神迹绝不是没有可能的。

然而，我们对神迹的渴求，要被下一点调和。

上帝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最完全显露 人有各式各样的软弱。有身体的软弱：病弱或伤残；性格上的软弱：与生俱来的缺点和恶习；有智力

方面的软弱：能力有限；还有因精疲力竭、抑郁、压力、紧张、感情负荷太重而有软弱。上帝使所有这些软弱的人成为圣洁，使软弱的在那些处境下更刚强(更有耐性，更外向、更有感情、更平静、更喜乐、更机敏)，超过人所能想像的。这就证明，上帝喜欢这样赐人能力。

保罗说出原则：「我们有这宝贝（在基督里认识上帝）在瓦器里，是要显明这极大的能力是属于上帝，不是出于我们。我们虽然四面受压，却没有压碎；心里作难，却不至绝望，受到迫害，却没有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我们身上常常带着耶稣的死，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的身上显明出来。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为耶稣的缘故常常被人置于死地，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在我们身上运行，生却在你们的身上运行。」(林后四 7—12)今天我们的世界以自我为中心、追求寻欢作乐、放纵自己，听到保罗这样说，会觉得冷酷和胆寒。但其实这真正解释了那句历久常新、人人欣赏的名言：「人的尽头就是上帝的开始。」开始什么？——为

使祂的荣耀得颂赞，就彰显祂的能力，就是祂恩典的能力。

软弱和自觉软弱，本身不是玩笑，世人也不会看它为最有效能的状况。人会期望上帝用能力减少祂仆人生命中的这类软弱。然而，祂事实上一次又一次使软弱的仆人成为活动的神迹(当然，有时按他们身体状况来说，是不动的神迹)，是智慧、爱心、助人的神迹。纵使他们有残疾，但上帝爱这样显出祂的能力。我们要切切明白这真理。

保罗与哥林多人交往时，就彻底学到这门功课。保罗不是那种折衷、自贬或冷漠的人。可以说，他天生是精力充沛的人，迫切、好斗、超卓、热情。他清楚知道自己的使徒权柄，肯定所教导的有权威，赐人健康，他不吝啬地献上自己训练信徒。他们对有深情厚爱，也向他们表达了这份爱，因为他们是属基督的，所以自然希望他们顺服，也希望他们以深情厚爱回应。

但哥林多人不愿意顺服保罗，又摇摆不定，实际上对他全无感情。从保罗给他们的信可以看到，部分原因是保罗没有达到他们的期望：他们认为胜任的师传会炫耀自己的学识，引人注目；部分原因是其它师傅炫耀了自己的学识，人就忠心跟随他；部分原因是他们对属灵生命有一种必胜主义的观点，以为说方言比爱、谦卑和公义更重要。他们认为基督释放了他们，他们就可以任意而为，不理后果。他们轻视保罗，看他为「软弱的」——在样貌和言谈方面都不起眼(林后十10)，大概在一些教义和道德教导上有错。他们尖刻批评他的作风和行为。

任何人站在保罗的处境，都会感得某程度的痛苦，从他给哥林多人的信件可清楚看到，保罗痛苦地爱，交织着伤痛、忿怒、失望、沮丧和挖苦，他确实感到极其难受。不过，他的反应是了不起的。他欣然接受软弱——不是哥林多人所指控的无力事奉，而是一副软弱的身体，一个仆人的角色，一颗受伤的心——那就是他今生所领受



的呼召。他写道：「如果必须夸口，我就夸自己的弱点」(林后十一 30)，「除了我的软弱之外，我没有可夸的」(林后十二 5)。他说到，就做到：

恐怕(我)会高抬自己，所以就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身上，就是撒但的差役来攻击我，免得我高抬自己。为了这事，我曾经三次求主，使这根刺离开我。他却对我说：「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让基督的能力临到我的身上。故此，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艰难、迫害、困苦为喜乐，因为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 林后十二 7—10

那根刺是什么？我们不知道。那一定是人的残疾，身体有些地方无法正常运作，否则他不会说在他「身上」(指在他受造的人性里)。那一定十分痛苦，否则他不会说那是一根「刺」。

为什么保罗会有这根刺(上帝按祂旨意给他的)?正如保罗承认,是要训练他谦卑——可以说,当人像保罗那么自负,就不是一件等闲的事。

从哪方面可以说,保罗身上的一根刺是撒但的差役?它教人怨恨上帝、自怜、对将来的事奉灰心——撒但擅长在我们所有人心里引发这些想法任何驱使人这样想的,都成了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们的心灵。

为什么保罗特别求主耶稣拔去这根刺?因为耶稣是医治者,在世的日子行了很多医治的神迹,也透过保罗宣教的年日行了一些这样的神迹(参徒十四 3、8—10,十九 11)。现在保罗需要耶稣医治的大能,所以,鉴于以上三个严正的理由,保罗向耶稣寻求医治。

为什么上帝没有医治他呢?不是因为保罗没有清心祷告,也不是因为基督没有统管的力量,而是救主认为有些事对祂的仆人更宝贵。(上帝有权以更佳方法回应我们的祷告,超过我们所求的。耶稣向保罗祷告的回应,可以这样解释:「保罗,我告诉你我要做的事。你会继续软弱,我要在你的软弱上显出能力,使你所害怕的——事奉要终结或变得无力、你失去可信性或用处——不会发生。你会像从前那样有力事奉,只是比以前更软弱。你在世的日子,身上都会带着这根刺,但在这样软弱的状态中,我的能力就显得完全。你会比以前更清楚发现,我保守你继续前进。」这是说,比起立刻得医治,这样的景况使保罗更得福,更丰富他的事奉,更荣耀基督。

我们从保罗的反应学到什么功课呢?无疑当他祷告时,他明白、接受基督向他所说的话。他无疑把这看作是解释他自己的召命。我们自然会假设,他描述得那么详细,其中一个原因是他知道自己要成为许多人的榜样。他的经历确实是我们的榜样,要我们一次又一次效法的。

我们从保罗的经历看到一个模式：主首先使我们晓得自己有软弱，我们从心底呼喊：「我无法应付」，我们就到主那里去，求祂挪开我们的重担。但基督回答：「靠着我的力量，你应付得来，我答应你的祷告，使你有力量应付。」因此，在我们见证的末了，我们会像保罗那样说：「我\*着那加给我能力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提后四 17)。我们会跟保罗那样说：「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是满有怜悯的父，赐各样安慰的上帝。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上帝都安慰我们，使我们能用他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样患难中的人。我们既然多受基督所受的痛苦，就靠着基督多得安慰。」(林后一 3—5)

保罗说的「安慰」，不是使人舒缓，失去活力，而是激励人，使人得鼓舞。我们就是在这个意思上，与他一起见证上帝的安慰。我们将如同

活在洗礼中(容我这样说) ,从死里复活是我们不断重复经验到的形式。我们越来越清楚，这就是得力的基督徒生活最完全、最深入的表现。

由此看来，从上帝得力，在基督里长得更强壮，不一定是表现得突出，或以人的标准来看，是成功的(人是否突出，是否成功，是由上帝来决定)，但一定要知道和感受到自己软弱。从这角度来看，我们越来越软弱，就会越来越强壮。世人认为力量(品格、思想、意志的力量)是天赋的才能，是使人不分心、不灰心地朝向目标奋进的能力。然而，上帝所赐的力量，是基督透过圣灵，使人能继续不断：

· 在上帝面前追求圣洁：

· 与上帝相交；

· 事奉上帝；

· 为上帝行动。

人无论感到自己多软弱，即使在一些处境里要承担力有不逮的事，仍会继续以上的追求，相信这是上帝的心意；因为唯有人面对、感觉和承认天生力量不足够，上帝才会开始赐能力。

所以，得力之途是谦卑倚靠上帝，让祂把能力流入我们心灵深处，保守我们忠于所领受的呼召，追求圣洁，事奉上帝。我们倚靠祂，让祂的能力透过我们流入别人的生命里，藉此在他们有所缺乏时，帮助他们向前行。得力的陷阱是倚赖自己，看不到如果没有基督，无论我们怎样劳碌，做了多少事，就什么属灵大事都不能做。得力的原则——可以说，得力的具体方案——是在人自觉软弱时，上帝的能力就在人身上显得完全。然而，假设我们可以拥有、控制上帝的能力，假设

不求祂赐我们能力行义，只求祂使我们事奉有力，就是走了歪路；正如我们看过的，这种观念是完全错的。

如果我在生命的每一天都记得，我要更强壮，就要变得更软弱；如果我接纳每天的困扰、障碍和意外，都是上帝使我承认自己软弱，好使我长得强壮；如果我不自欺可以经常倚赖自己——知识、专业、地位、说话技巧等等，我将会多么不同！

不知道除了我以外，还有多少人要注意学习这些功课？假如你已看了本书这么久，我请求你暂停，反省这些功课在你心里究竟扎根多深？你要使这些功课在心里深深扎根，而我恐怕很多基督徒今天不是这样。愿上帝藉着祂的大怜悯使我们都软弱！

第七章 长得强壮：得力的基督徒生命

目的：

检视上帝能力的其中一面：它如何使人复兴、使人成圣，并透过人运行。

重温与反省：

1、巴刻说，「基督徒必须常常把持能力这个主题」(204 页)。为什么?如果基督教忽略这个主题，会产生哪方面的不足?有什么要提防?

2、圣经对能力的理解与时下一般看法(如《时代》杂志)有何分别?在新约，这种能力如何彰显?什么是见证上帝能力的最大「神迹和奇事」?



3、是否每个基督徒都有事奉?事奉和圣洁互有什么关系?

4、有什么历史发展引致许多基督徒相信,上帝很少甚至没有在这世界显出超自然的能力?这是否今天常见的错误?

5、骄傲的罪会如何破坏我们发展恩赐并运用恩赐造就人的正当渴望?紧记着哪些真理,可以保护我们?

6、巴刻评估福音布道强调的「权能相遇」的长处和短处,你同意吗?

7、在哪方面可以说，「所渴望的落空」是每个认真的基督门徒的经历？

8、上帝的能力在一个人身上彰显，有什么最确实的标记？

9、上帝创造宇宙的能力，也正是在我的生命和教会的生命中工作的能力。这个真理有些什么含义？

10、这个能力不是非位格的力量，而是永活的、有位格的圣灵。这对我来说，会有什么实际分别？

11、巴刻认为什么是上帝至关重要的目的，即是祂能力和应许的目标？我们的代祷应当如何迎合上帝的心思和目的？

12、要蒙上帝加能赐力，在基督里长得强壮，一定要「知道和感受到自己软弱」(231页)。保罗在哥林多人中间的经历如何显明这个极重要的真理？

回应：

· 依我在本章所读到的，我是否需要重新思考我对能力的看法？我对超自然事物有健康、期望得着的开放态度吗？

「基督徒.....经历到上帝的大能改变生命。」  
(213 页)我的生命是否证明这一点?我渴望上帝加我能力,使我活出圣洁的生命,我有殷勤运用蒙恩之道来配合吗?

. 你与圣灵的关系是活泼、健康的吗?你怎么知道?阅读罗马书八章四至十六节,让你记得你可透过圣灵的工作得着哪些恩赐。圣灵正如何装备你,好让你事奉?

. 主告诉保罗:「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这句真理在口头上说,比在生活中实践更容易。你是否预备好与巴刻一起祷告?——「愿上帝藉着祂的大怜悯使我们都软弱。」「愿上帝藉着祂的大怜悯使我软弱。」(见 232 页)第 8 章 磨练而得成果:操练忍耐

我的弟兄们，当各种试炼和试探涌进你的生命，不必怨恨它入侵。如朋友般欢迎它吧！要晓得这都是要试验你的信心，使你产生忍耐。但你要让过程继续，直到完全培养出忍耐，那时，你就会有成熟的品格，恰当地独立。雅一 2—4(菲腊斯译本)

为了接受管教，你们要忍受，因为上帝待你们好像待儿子一样。来十二 7

注视耶稣，奔跑前路

你知道「磨练而得成果」(hard gaining)是什么意思吗？直到小儿开始对健身有兴趣，带了一本迎合这方面兴趣的杂志回家，我才知道它实际上

是健身界的术语，指那些想有大力士身型的人，倾全力不断操练，使肌力发达，胸肌扩阔，才可能达到预期效果——最后有骄人的体格。

每天例行锻炼不是乐趣，也不会不费力，但我发现那样做，有很好的效果。小儿在惩教署工作，比我矮，但现在比我重。即使瞥视一下，也会看出他特大的身躯满是肌肉。他经过严格训练(他们说，没有痛苦，就没有收获)得到成果；这是不二法门。

基督徒的成熟，即成长得完备的圣洁，也是严格操练必定带来的结果，这项严格操练就是忍耐(endurance)——同时是被动(忍耐, patience)和主动(坚忍, perseverance)的。新约圣经用两对希腊字，每一对都用一个名词和一个相关的动词表达这观念。这两对其实是同义词，其中一个动词(hupomonē, hupomeno)表达在压力下站稳，另一个动词(makrothumia, makrothumeo)表达在挑衅下保持冷静，不会迅速垮掉。其实，

两个意思有重叠，忍耐的行为要有这两种质素。英国口语用 stickability，美国口语用 stick-to-it-iveness，代表忍耐。我任教的第一所基督教机构，座右铭是「正确、坚持」，正好总结以上的意思。

我刚才提的四个希腊字，在新约圣经出现了七十次以上，因为忍耐是新约一个重要的主题。我们可以说，忍耐(被动语态，人在处理痛苦、悲伤、受苦和失望时，内心没有崩溃)是圣灵果子之一(加五 22—23)。这是说，它不是天生禀赋，而是上帝所赐的，当上帝改变一些人成为基督的形象，就会赐恩给这类人，给他们这样的品格。

不过，这不会与我们上面所说的互相矛盾——经过严格操练，在我们里面造成忍耐。事实上，保罗提到每一种圣灵的果子，都是上帝命令，也是上帝所赐的。每一种果子都代表了人的某种明显的习惯反应，与我们预期的自然反应不同。因此，当人为了耶稣的缘故，爱讨厌的或看似讨厌

的人，仁爱就最明显；当悲痛的事围绕我们，我们仍为救恩和救主欢喜快乐，喜乐就最明显；当我们确信上帝会用主权照管，我们不会恐慌或精疲力竭，而会保持平静，平安就最明显。

同样道理，当我们面对痛苦和压力，不是逃避、垮掉或崩溃，而是保持稳定，忍耐就最明显。但要养成这样坚持的习惯，是要学习的。我们不要轻看培养基督徒品格的严格训练：基督徒的忍耐(以圣灵果子的意思来说，是忍耐中有仁爱、喜乐、平安、恩慈，而不失良善、信实、温柔、自制)，不是随意可得的。我们当中有很多人甚至未开始尝试呢。忍耐的习惯与我们的圣洁、成熟和基督的形象是分不开的。属基督的人要操练，养成这习惯，确保永不失去它。

希伯来书很明显是写给一间犹太人教会的。教会信徒受痛恨基督教信仰的犹太同胞折磨，他们以为返回正统犹太教，是明智之举，不会有所损失，又可以避开逼迫。作者写信劝他们在信仰



里站稳。作者有系统、详细地解释，上帝道成肉身的儿子耶稣基督代赎受死、作大祭司和中保，取代和取消了旧约体系的恩典——上帝透过摩西所表明与以色列人所立之约。他的论点表明，他们如果返回从前离开的犹太教，就不会得到什么，反而会失去一切，因为他们会失去救恩，并且要为自己的不忠面对可怕的审判。他们必须不惜一切站稳。

希伯来书是新约论述忍耐这题目的经典，许多篇章都极有分量，第十二章的开头部分是最有分量的：

所以，我们既然有这么多的见证人(十一章描述旧约的信心英雄，他们都恰当地掌握了站稳的价值)，像云彩围绕着我们，就应该脱下各样的拖累，和容易缠住我们的罪(很明显，想活得容易的心常引诱他们背道)，以坚忍的心(hupomone)奔跑那摆在我们面前的赛程；专一注视耶稣，就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和完成者。他因为那摆在面前

的喜乐，就忍受了(hupomeno)十字架，轻看了羞辱，现在就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这位忍受(Hupomeno)罪人那样顶撞的耶稣，你们要仔细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来十二1—3

在以上经文，两个关于忍耐的真理跃然纸上。

1、基督徒忍耐的人生像长途赛 新约到处呈现赛跑的图画(参林前九 24—27；加五 7；腓二 16；提后四 7)，告诉我们两件事：首先，坚忍是得最后荣耀的唯一途径；其次，坚忍是要日复一日、持续地集中精力——专一、全心、舍己，在有生之日都全心竭力，透过圣子赞美上帝，讨上帝喜悦。正如在越野赛、马拉松赛、三项全能运动，出色的健儿调整自己的步伐争胜，基督徒也是一样的。正如我们说，有些运动员是天生的跑手，所有重生的人，也都领受了呼召要作跑手，意思是说，我们一生的策略就是用所有精力追求坚定的敬虔。像参加波士顿马拉松那样，基督徒

一生要保持争胜的步伐，就要费力，有时是痛苦的。但坚忍和忍耐的真正意思是，无论如何你仍然坚持，因为你是上帝的儿女；用最深的意义来说，因为你正在跑终点前的最后一段路程。

这样持续在心里努力，尽你所能运用上帝赐给你的头脑、恩赐和力量，是基督徒圣洁的一个重心。没有这些，人的圣洁就沦为愚蠢地自我放纵。但真圣洁不是自我放纵或愚蠢。真圣洁是坚强、刚劲的；有骨气，有胆量，坚定不移；像终点柱在前头出现，激励人有喜乐的心。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指出，真正像基督就是这个意思——不折不扣——真圣洁意思就是真正像耶稣，正如我们说过的。

2、基督徒专一注视耶稣，活出忍耐「注视」是个好翻译。希腊原文暗示人不看其它的，只定睛看目标。命令我们要注视耶稣，是这段经文的中心意思。基督徒被一些诱惑歌声围绕，甚至被震聋；这些声音要他们放弃作固执的基督徒，使

他们没有骨气，与世人随波逐流。基督徒要学习忽略这些叫人分心的声音。当我们愿意从群众里站出来，逆流而上，才可以在圣洁里跟随基督。

作者说，忍耐的秘诀是定睛看耶稣：正如旧翻译说「望向」耶稣，意思是「目不转睛」地看祂。这卷书一直所说的，已带出这句短语的意思。首先，我们要注视耶稣，以祂为我们敬虔的模范和标准。「这位忍受罪人那样顶撞的耶稣，你们要仔细思想」(3节)，祂「因着所受的苦难学会了顺从」(五8)——以前和现在都「忠于那位委派他的……是儿子，管理自己的家」(三2、6)；「像我们一样，也曾在这方面受过试探，只是他没有犯罪」(四15)；「经过试探，受了苦」(二18)。祂不惜任何代价，甚至愿意付上生命，也要向罪说「不」，是伟大的典范，我们要跟随祂的榜样(比较十二4)。

然而，圣洁忍耐生活最重要的真理，不是说耶稣是我们的标准(那真理是短暂的)。最重要的真

理反而是，耶稣是我们的支持者、我们行动力量的源头、至尊的施恩者(参二 18，四 16)，「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和完成者」(2 节)。正如作者在第十一章陈列了旧约信心伟人的事迹，信心对他来说(正如他在十一 1 所下的定义，「信就是对所盼望的事的把握，是还没有看见的事的明证」)，是在一切逆境里确信、信赖、盼望，在信靠和盼望中执着地坚持。作者由始至终指出，信心能做到这一切，因为那位施恩带我们信靠的，我们现在信任的那位，帮助我们做到。「因为上帝亲自说过：『我决不撇下你，也不离弃你。』」[申三十一 6—7]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我的帮助.....』[诗一一八 6]」(十三 5—6)。「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的是要领受怜悯，得着恩惠，作为及时的帮助。」(四 16)

这种确信、有所期待的态度，是活跃的信心。正是荣耀的主耶稣用祂的话和圣灵，使我们产生信心和保持信心(这就是「创始者和完成者」的意思)，当我们藉着专注、诚恳的祈祷注视祂和倚靠

祂，祂就帮助我们站稳。人常说，「救命！」是人最好的祷告。当人向救主耶稣祈祷，这无疑最有功效的。而(据说)上面那句话一直以来对我们任何人都是真实的，因为作者继续说：「耶稣基督昨天、今天、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十三 8)

另外两个关于基督徒忍耐的真理，现在变得明显。首先，耶稣是我们的榜样，反映出上帝呼召我们不屈不挠地坚忍，不是实践斯多亚哲学。这是指新约时代有影响力的希腊哲学家斯多亚派的道德理想。斯多亚派的理想以己为尊，坚定沉着。斯多亚派认为流露忧伤、痛苦、悲哀、后悔或任何受伤害的感受，是失去人性尊严。斯多亚派说，无论在任何恶劣的环境，恰当的自尊会教你苦笑忍受，不让它叫你沮丧。要让你的心思转向内省，任劳任怨。要从你人性里支取资源，接纳人生的现况，避免流泪、抱怨、悲叹、呻吟或有其它软弱的表现。表现出悲伤是可耻和可鄙的。大人物不应流泪。如果你经常表现得像感觉不到

悲伤，你就会逐渐感受不到它。那是一种美德，也产生力量。

毫无疑问，这种理想有一种英勇精神，但它是自我满足、荣耀自己的骄傲，是歪曲的英勇精神，是弥尔顿(John Milton)《失落园》(Paradise Lost)所描述的撒但的病态英勇行为。与此截然相反的，是耶稣顺服、倚靠的英勇精神，祂是完美的人，「曾经流泪大声祷告恳求那位能救他脱离死亡的上帝；因着他的敬虔，就蒙了应允」(五 7)。然而祂结束祷告时，甘于面对一个事实，就是上帝不会救祂脱离死亡，祂接受这是上帝的美意(指的是客西马尼园的经验)。因此，耶稣从祷告得力，径直迈进死亡的门，「因着所受的苦难学会了顺从」——就是学会了实践顺从，并且为了顺从付上代价(五 8)。祂被羞辱、责骂，死在十字架上，每一刻都感受到痛苦，直到苦难过去。

这种像基督的圣洁忍耐表现出来的，不是骄傲，而是谦卑；不是目空一切地倚赖自己，而是

甘心顺服；不是在一个冷酷、无人关心的宇宙里，因着宿命论而沉默寡言，而是坚定顺服所爱的主（虽然常有痛苦），论到祂，曾有人真诚地说：「基督带我走过的暗室，不会比祂从前走过的更阴暗。我们钉十字架的救主应许「作为及时的帮助」（四16），是永远不变的真理。我们该为这真理多多感恩！

其次，耶稣是我们圣洁忍耐的榜样，这个事实表示，持续流出能力的管子，主观来说是盼望，正如我们看过的，是向前看的信心（十一1）。当我们重温那骇人、荣耀的二十四小时，从楼房、客西马尼、审判，直到被人羞辱，受折磨的各各他，作者宣告耶稣「因为那摆在面前的喜乐，就忍受了十字架，轻看了羞辱」；其后祂得胜地复活、升天，「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作为万物的执行统治者）（2节）。作者在这里告诉我们，盼望支持着耶稣。祂确信会有荣耀，这盼望引带祂上十字架，并且经过十字架，到后来得胜。



正如作者说了，我们也有盼望支撑：福音应许我们必定有荣耀的盼望——我们一生忠心忍耐就必然进到荣耀里。「我们有这盼望，就像灵魂的锚，又稳当又坚固」(六 19)。船投了锚会稳定，信徒投锚在基督里也一样。那个锚就是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可以也实在使我们稳定。

盼望激励人忍耐

在这里我们接触到现代神学家常强调的一个真理。上帝造我们，使我们成为有盼望的受造物，常为自己的将来而活，本性是向前望，为我们预见的美事兴奋，对将来的成就和欢欣心生期望，因此有喜乐和力量面对今天的事。当你有所期待，生命总是更丰盛。我们说：「有生命，就有盼望」，但更深的真理是：有盼望，就有生命；因为如果没有教人兴奋的事盼望，活着就成了重担，不再感到生命有价值。

今天最悲惨的事，是有许多老人，他们不是信徒，没有什么可期待。他们的生命在逐渐消逝，身体日渐虚弱、朽迈，力气不复当年。他们觉得自己在黑洞里越走越深，周围越来越黑，尽头没有光，没有出路。他们发现没有盼望的人生，是个无法放下的重担。他们心里苦涩，跌入自怜的情怀，留恋旧日。假如他们使别人讨厌(唉，他们有时是这样的)，那是因为他们首先讨厌自己。绝望消耗了他们的心灵。

有人最近探望我以前的一位校长，九十一岁才华横溢的学者，我问老人家最近怎样。回答是：「非常沮丧。我问他这些日子做什么，他只是说：『等待終了』」。据我所知，这位校长年轻时拒绝相信主，接受了某种佛教。这就是结果。没有盼望是悲惨的，更惨的是本来不必如此。上帝从来不想人类活着没有盼望，而祂实在已给了基督徒最奇妙的盼望。

新约用不同方式表达这盼望，但保罗的话使这基本主张清楚显现。他奉「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的命令(提前一 1)宣告自己是使徒；他把那「奥秘」(他的福音信息)的「荣耀丰盛」，解释为「基督在你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西一 27)。基督徒的盼望，是我们所相信的耶稣基督，现在与我们联合。我们与他联合，不是他吸纳、废除我们的人性，如印度教所想像的与神联合那样(无疑是逃离痛苦，但也失去快乐)。我们与上帝联合，是像配偶的关系，彼此相爱，在爱中联合，使双方比以前更活泼更喜乐。对，基督是我们的盼望。我们人人都向着祂为我们命定的路前行，直到永恒的喜乐，在那里，祂是我们无尽喜乐的核心、焦点和源头。

这是彼得前书第一章三节赞美的「永活的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要带给你们的恩典」(13 节)。它使我们现在等候时有喜乐，在压力下有忍耐。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人，一语中的。他以优雅的词句称赞：「你们信心的工作，爱心的劳苦和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而有的坚忍」。

(帖前一 3)。我们应该在每位基督徒生命中，看到三重回应的努力，或用我的话说，三重努力的回应；信心、爱心、盼望；工作、勤奋、忍耐——全结合在一起。(上帝结合的，人不要分开!)这是像基督的生活。这是全面的圣洁。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宣告：「上帝的旨意是要你们圣洁」(四 3)，在结束时祷告：「愿……上帝亲自使你们完全成圣，又愿你们整个人；灵、魂和身体都得蒙保守，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无可指摘。」(五 23)他是说，让信心、爱心、盼望、工作、勤奋、忍耐——都坚持到底。

保罗话语的格式，向我们保证三方面的真理，现在这些真理应该都很明显。第一，基督徒聚焦于将来的盼望，总是对的，不管盼望「死后享天上的福分」会惹来多少嘲笑。第二，基督徒专注盼望耶稣回来，总是对的(虽然我们不知道是哪一天，也想像不到那时的情形，但这一定会发生)，不管世人怎样嘲笑我们的盼望。第三，我们必须

常准备迎见基督，这是说，我们必须常积极协助上帝使我们成圣的工作，积极抗拒所有唆使我们在别处花精力的引诱和压力。

以上所说的，也属于圣洁：盼望和圣洁是一起的。「亲爱的，现在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将来怎样，还没有显明；然而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我们必要看见他本来是怎样的。凡对他存着这盼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一样的洁净。」(约壹三 2—3)不追求圣洁的基督徒，使人怀疑他们是否有这盼望。在牧养方面，知道人现在盼望什么，就能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生活方式。盼望和圣洁真的是一双一对的。

## 现代人对受苦的不实际看法

我们已看过了，基督徒的忍耐是指在不愿意的状态下，活得仁爱、喜乐、平安、忍耐。我们用一个总括性的词——受苦，来包括这种性质的

所有处境。受苦是在精神上的；我们可以简单地下个定义：受苦，就是得到你不要的，得不到你要的。这定义包括所有形式的损失、伤害、痛苦、悲伤、软弱——所有被拒绝、不公平、失望、灰心、沮丧，成为别人憎恨、嘲笑、残暴、冷酷、忿怒和虐待的矛头——加上所有使你想尖叫、逃跑甚至想死的无耻、恶心和梦魇似的事。虽然有些人比别人更认识受苦，但人人都注定从最年轻开始就有某种形式的受苦。现在我会解释明白，受苦与圣洁的关连。

我的人生活得舒服、惬意，身体健康，有很多好朋友，我不知道像我这样的人说到受苦，究竟人是否相信我。我觉得自己对许多事情都认识很少，受苦就是其中一样。尽管如此，以下是我\*着主，希望坚持的一些真理，无论要经历任何受苦的过程——来自轻微不适，或极大困扰——我的「黄金岁月」，即晚年生活。<sup>1</sup> 这些关于受苦的事实，是每位基督徒都需要认识的，我们不应忘记。

首先，我提醒自己，我们的时代不是对受苦有切实看法的好时机——也不是对上帝、基督教、美德、关系、生死存亡等科技之外的任何事物有切实看法的好时机。精妙绝伦的科技，与极度感性的幼稚和贫乏结合，比基督教进入世界后的任何年代，令我们更深陷入自我中心、自我专注和自怜，这都是罪的遗产。

况且，从知识上说，这是后基督教时代，缺乏对上帝伟大和圣洁的意识，反而对祂多有不切实际的猜想。我们认为祂是每个人在天上的祖父，慷慨送礼物给我们，欣赏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没有任何罪的意识，时常期望祂像对大人物那样对待我们。我们每天习惯利用平等和公平的观念，确保得到跟别人一样多的好处。当所有人安然无事，只有一个人受苦——尤其当受苦的就是我们，我们就感到宇宙间不公平。今天几乎再也听不到为别人的利益牺牲——父母为儿女牺牲，夫妇为对方牺牲，经理为雇员和股东牺牲，政治领袖为他们宣称要服事的社会牺牲。社会很大程度已变

成一个森林，人人要猎取享乐、利益、权力，为求达到自己目的，甚至不惜伤害他人。

同时，与上一代基督徒比较，我们对罪的真实性和普遍性，对于罪所带来的羞耻和罪咎，意识实在薄弱得可怕。相反，我们有强烈得可怕的错觉，认为上帝应该给我们健康、财富、悠闲、刺激和性生活的满足。我们全不晓得，按着上帝的旨意受苦，是圣经所说圣洁的一部分，也是信徒常会遇到的事。

这些文化的对立，严重妨碍我寻找受苦中的圣洁。它们污染我所呼吸的空气，而且是强力的低含量毒药，在我的属灵系统里扩散。这无疑是一些原因，在我有轻微不适或受到轻责时，难以控制思想和感受，并且激起很多幼稚的暴怒。

我们要预期会受苦



其次，我要提醒自己，圣经明确地说，受苦(按以上的定义：得到你不要的，得不到你要的)是基督徒所领受的呼召的一部分，所以我和别人都一样。(论述生命的作者，不可能免于实际活出生命!)所有基督徒，无一幸免，都要预期会受苦，甚至要重视受苦。

上帝不会保护基督徒免受世人的敌视。基督徒讨上帝喜悦，藉此找到自己的尊严和喜乐，与一生奔波，只为得着享乐、利益和权力的人有别。基督徒就以这种生活方式，定了世人的罪(参弗五8—14；来十一7)。世人被刺伤，就怀着怒气报复基督徒。「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憎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约七7)所以祂向门徒说：「如果世人恨你们，你们要知道他们在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于这世界，世人必定爱属自己的……但……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人就恨你们。」(约十五18—19；参彼前四4；约壹三13)无论世人敌视基督徒是无意还是有意；是轻看和冷待，还是激烈和凶猛；是正式迫害，还是非正式的轻视和社会上的排斥，

或多或少总是怨恨一些人——因为他们曾经恪守人所公认维持社会团结的习俗、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后来却拒绝遵守，虽然是和平地拒绝。

施密特(Thomas S Schmidt)写道：「例如，一位商人努力在工作上跟随耶稣。上司要求他为客人的缘故，申报虚假资料。上司哄骗他，烦扰他，最后羞辱他，但他仍然拒绝了……他忍受恶待，心底里深信，他要回应那位超乎组织架构的至高者。结果如何？他的上司们心感痛悔，公司呈现新的道德风气？不。相反，因为他没有「通力合作」，上司就不考虑提升他。」<sup>3</sup>今天，我们不会像一至四世纪和现代第三世界或铁幕国家的基督徒，在意识型态方面受迫害，但施密特所描述的事每天都在发生。保罗说：「所有立志在基督耶稣里过敬虔生活的，都必遭受迫害。」(提后三 12)这是迫害的其中一种形式。

不只世俗人会插基督徒一刀。看到教会里面，人心生怨恨，傲慢自大，使基督徒受苦，令人惊

讶不已。信徒知道上帝呼召他们爱邻舍，信徒之间更要加倍地爱，但对待意见相左的人却不是这回事。他们为主的缘故，为真理和智慧争战，但当他们认为有些人的观念不合真理、没有智慧，就向他们发动人身攻击，好显出自己维护真理和智慧。诗人抱怨说：「连我信任的密友，就是那吃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四十一 9)，这不是他独有的经验。1991年5月，我读到以下一段新闻：

伦敦——坎特伯雷新任大主教乔治·凯里(George Carey)星期日面对不寻常攻击。一名牧师在报章上号召教牧人员将凯里撵走。此篇文章刊于《星期日电讯报》社论对面，题目为：「主啊，救我们脱离这人」。该份右翼报章表示，文章「有匿名的必要」。文章说，英国圣公会……有危机，教会最好「在大主教排斥我们其余的人之前，先排斥他」。英国圣公会是世界上七千万圣公会教徒的母会。五十五岁的凯里，是英国圣公会福音派阵营的人。由于该会教友人数持续下降，他誓言要以十年布道工作，复兴教会。

《芝加哥论坛报》电讯社

就这样，凯里，一位笃信圣经、爱主、有魅力的行动主义者，上任作大主教后四个星期，被人公开诽谤。我们会觉得，未信主的人也未必如此蛮横。

但这样的事一次又一次在教会发生。我知道凯里博士成了其他圣公会人士仇视的对象，我同情他，但不惊讶有这样的攻击。人祈求主支持他们攻击主的仆人，这样的反常事见怪不怪，早于该亚法时代已有。这样的事(我现在要说的)引起痛苦，我们要学习忍耐这些攻击。

上帝不会保护儿女免受创伤和忧患——「承受损失，背负十架」，正如清教徒惯称的。相反！在这堕落的世界，罪使每件事物都混乱。救赎主耶稣也经验过忧患——家人不理解祂，民间当权者敌对祂，朋友令祂失望——现在得救赎、跟随祂的人，发现自己有同样的遭遇。我们看过了，

基督徒像耶稣那样，被出卖，受伤害。像其他人那样，基督徒被人诈骗，被迫破产。像别人那样，基督徒也有家庭问题。当一切似乎顺利，有人突然患了癌症，有人入狱，有人痛苦地要永远倚赖别人，有人不应怀孕而怀了孕，有人得了艾滋病，有人孩子死了，有人被配偶抛弃。这些只是其中一些会发生的事。有人会觉得天塌下来了，正如约伯在炉灰中觉得完全孤独，倾家荡产。（基督徒在这个时候也要像约伯那样，忍受朋友自义、以为无所不知的指责，这样的指责只会使事情更糟。）

还有其他恼人的事，不是因为我们人际关系有问题，而是身体不健康，或思想不健康。例如，有些基督徒在成年后不住地与同性恋欲望斗争，他们明知不应沉溺于同性恋，但欲望仍然纠缠不休。我们文化有三大谎言：生命真正的目标，是满足自己；压制你强烈的欲望，是件坏事；任何你觉得舒服的行为，都是对的。基督徒同性恋者抗拒这些谎言，就感到与其它接受谎言的同性恋

者隔离，甚至也与独身的异性恋者隔离，这种隔离的感觉使他们永远痛苦。同样，经常与没人能明白的缠人冲动(例如虐待狂，或盗窃癖)斗争，是痛苦的。不过，上帝没有应许我们，正直地活着是件容易事。在天上会容易，但在地上却不容易。由于有罪，地上的生活根本就是状况不良和失常的。爱罪人、拯救罪人的上帝，选择让生活大多这样继续下去。所以，正如我们过去曾被各类紧张、痛苦、失望、创伤和困扰侵袭，前面仍会遇上。我们要预期遇见苦难，要作准备。圣经已经预言，在每位基督徒人生中，喜乐不时会被坏经验打断，直到世界的末了。

## 要重视受苦经验

这样的想法是否吓你一跳?不应如此。世人当然不会在受苦里找到意义，他们没有理由会找到。但基督徒却不同，因为圣经向我们保证，上帝为了祂的美意，使我们的受苦成为圣洁。我们不像斯多亚派那样骄傲，假装不感到痛苦或忧伤，不

过，我们也不应花尽时间怨忿地想自己怎样受苦，那是罪恶的自我专注。无论如何，我们有更重要的事要做。我们要泰然处理受苦，不是看为乐趣（它不是），而是知道上帝不会让它压倒我们，并且知道上帝最少为了三个美善的目的，用超自然能力使用它。

1、受苦塑造品格 上帝藉着我们所受的伤害使我们在道德上变成救主的形象。保罗说：「我们更以患难为荣；知道患难产生忍耐，忍耐产生毅力，毅力产生盼望」（罗五 3 起；雅一 2—4）。我们早前已看过了，希伯来书第十二章五至十一节解释怎样作成这功效。作者首先鼓励读者不向罪恶低头，要注视耶稣，奔跑人生的赛程；然后告诉他们，天父让我们感受到人生的痛苦和悲伤，不是因为祂对我们冷酷无情，而是要训练我们的道德，把我们塑造成祂的模样。「为了接受管教，你们要忍受，因为上帝待你们好像待儿子一样；哪有儿子不受父亲管教的呢？……唯有上帝管教我们，是为着我们的好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但是一切管教，在当时似乎不觉得快乐，反

觉得痛苦；后来却为那些经过这种操练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来，就是义。」(来十二 7、10—11) 伤痕与圣洁结合，痛苦有教育作用。

有教育作用的痛苦？听起来多野蛮！但这一点真的很实在！「哪有儿子不受父亲管教的呢？」父母爱子女，在他们年幼时，都会花时间管教他们；当他们长大后，会为他们感到自豪。这是真的。相反会怎样？「如果你们没有受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儿子了。」(8 节)从古至今都常见到亲生父亲对私生子女不负责任(有时对婚生子女也是这样)，造成不快局面。事实是，没有透过上帝的管教而来的圣洁，「谁也不能见主」(14 节)。但如果上帝此时此刻费心以公义训练我们，就反映祂正预备我们，要与坐在祂右边的主耶稣享永恒的喜乐。这就是我们在天上的圣父，怎样为我们的好处而行。

我们在这里看到上帝的管教有两方面。十八世纪布道家怀特腓特曾表达其中一方面，他说，



我们仁慈的主把荆棘放在我们所有人的床上，以免我们会像门徒在客西马尼园那样，应该警醒祷告时却睡着了。身体不舒服会使我们清醒；照样，环境缺乏舒适和满足，会使我们在属灵方面警醒。

耶稣向每位愿意作门徒的宣告，「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 23，参十四 27)，说出另一方面的真理。在耶稣的时代，只有被定罪的奴隶和非罗马公民，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到被钉的地方。这些人失去了公民权，社会判他们死罪，当他们快要在十架上受苦时——要记得，钉十字架是最残酷的处决方法——人人面不改容。耶稣在生命的尽头，实际上是列入了这类人当中。但圣经所记耶稣的话，反映出人们心里对祂有负面态度，所以在道德上来说，祂已被列入那类人中间。因此，祂的跟随者也必须清醒地接受，他们同样是被社会弃绝，因为他们若是要对祂忠心，就要预期受这样的对待。

这就是舍己的真正意思——不是稍为收敛放纵的行为，而是完全放弃天性喜欢受接纳、享地位、得尊重的渴望。这是说，预备被人拒绝，被人视为无价值、可丢弃的，并且被剥夺权利。施密特中肯、准确地说出这个意思。让我引述他的话：

彼得在他的第一封书信说：「你们若因行善而受苦，能忍耐，在上帝看来，这是有福的。」(二20)他在下一节又说：「你们就是为此而蒙召」，接着描述基督的榜样。信心生活的核心，是有建设性的受苦，就是有教育意义的痛苦。保罗也强烈表达这观念。他在罗马书第八章十七节说，受苦是承受永恒产业的条件，呼召信徒「和基督一同作后嗣。我们既然和他一同受苦，就必和他一同得荣耀」。他在腓立比书第一章二十九节写道：「上帝为了基督的缘故赐恩给你们，使你们不单是信基督，也是要为他受苦。」4

因此，圣经把受苦看为上帝的圣召，当我们经历受苦——得不到我们要的，得到我们不要的，上帝就吸引我们更深进入基督的圣洁里，如同基督的形象，藉此预备我们与基督一同得荣耀。

罗马书第五章第四节翻译为「毅力」(新译本)的希腊字 dokime，严格来说表达一个复杂的思想：一种经过验证的素质——在这情况，由上帝亲自承认和赞许。dokime 之所以产生盼望(确信最终承受产业，与基督同得喜乐和荣耀)，不是因为人不顾艰难险阻，屹立不动，靠自己通过信任票，而是因为他们所事奉的上帝在他们里面引发一种醒觉，他们靠着祂的能力，已通过祂所设定的试验。他们在压力下仍然向祂忠心，这种忍耐其实是祂所赐的，使他们比以前刚强。基督徒为主的缘故经过艰难，就通过试验，具有经过验证的素质。Dokime 表达这种经过试验的得胜，有上帝的印证。

保罗说，dokime 产生盼望。我们对于来生的荣耀，观念更清晰，渴望更强烈，一方面是自然衍生的结果，因为知道上帝现在为我们印证；另一方面也是直接产生的结果，因为知道，受苦实在使我们更能享受最终的荣耀。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四章十七至十八节写到一连串遇险经验(参一 8—10)，说得很明白。他不是出言讽刺，而是诚实反省和评估所经历的：「我们短暂轻微(!)的患难，是要为我们成就极大无比、永远的荣耀。我们所顾念的，不是看得见的，而是看不见的；因为看得见的是暂时的，看不见的是永远的。」保罗当然不是说，受苦能赚取荣耀，像人工作赚取薪酬那样；也不是说受苦能制造出荣耀，像人雕刻做出石像那样。他只是指出，受苦使人比以前更能享受将来的荣耀，正如人患过很多病痛，将来会更享受康复后的健康身体。罗马书第八章有类似的看法，也有类似的见证：「我看现在的苦难，与将要向我们显出的荣耀，是无法相比的.....连我们这些有圣灵作为初熟果子的人，自己也在内心叹息，热切期待成为嗣子，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如果我们盼望没有看见的，就会耐心地热切期待。」(18、23、25 节)上帝用苦难的火

炼净我们，使我们的品格像基督，也使我们更深感到喜乐的盼望和盼望的喜乐。

基督和保罗都有这样强烈的感情，摩西也一样。「因着信，摩西……拒绝被称为法老儿子的儿子。他宁愿选择和上帝的子民一同受苦，也不肯享受罪恶中暂时的快乐。在他看来，为着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为他注视将来的赏赐」(来十一 24—26 强调重点是笔者所加)。让摩西成为我们因着盼望而活的榜样，像保罗那样发现，绝望会使人心更昏聩，压力却使盼望看来更璀璨。当信徒在圣灵的能力中忍受艰难，他们的盼望往往更璀璨。

2、受苦荣耀上帝 上帝用两种方法，分别按照圣经「荣耀」和「荣耀上帝」的双重意义，使我们的受苦成圣。双重意义如下。首先，「荣耀」指上帝向受造物显出祂的完全——智慧、能力、正直、爱，单独或组合起来，使祂配得称赞；此外，上帝用言行向理性的受造物显出这些素质，

使自己「得荣耀」。其次，「荣耀」也指，因为我们现在见到祂配得赞美，就感谢、信靠、尊崇、顺服、奉献，表达我们的赞美。当我们这样回应、高举祂，祂就「得荣耀」。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一章第三节用双关语表达：「上帝是应当称颂的……曾经把……福分赐给我们创(译注：希腊文「称颂」和「赐福」同词干)。我们用赞美的话称颂上帝，上帝用大能的话把福分赐给我们。假如保罗说：「愿荣耀归给上帝，因他现在在基督里赐福分给我们，显出荣耀」，意思也大致一样。

以基督徒的体统面对软弱和痛苦的时刻，会使上帝在两个意义上得荣耀。一方面，上帝使我们继续前行，藉此显出在基督里荣耀的丰盛，使势不可挡的压力不能压倒我们，即使它看似要把我们压倒。保罗称颂上帝，他和同工们「四面受压，却没有压碎；心里作难，却不至绝望；受到迫害，却没有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好像是必死的，你看，我们却是活着的；好像是受惩罚的，却没有处死；好像忧愁，却是常常喜乐的」(林后四 8—9，六 9—10)。他解释，上帝要

透过这些压力向所有人显明，基督复活的生命带着超自然的能力和恩典的能力，靠着这样的能力，圣徒在看似令人灰心丧志的处境下仍然继续前行。英国一个牌子的灯泡，多年来都以一句口号作宣传：「别的都灭了，我们的仍然亮着。」保罗告诉我们，上帝透过圣徒得荣耀的一个方法是，当别人都要停下来，祂仍使圣徒继续前行。

论到上帝藉着受苦的圣徒得荣耀，保罗写道：「我们在这宝贝[在基督面前，上帝荣耀的知识]在瓦器里，是要显明这极大的能力是属于上帝，不是出于我们……我们身上常常带着耶稣的死，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的身上显明出来。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为耶稣的缘故常常被人置于死地，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在我们身上运行……」(林后四7、10—12)。同样，正如我们看过的，说到神秘的「身上的一根刺」，他写道：「他却对我说：『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让基督的能力临到我的身上。故此，我为基督的缘故，

就以软弱、凌辱、艰难、迫害、困苦为喜乐，因为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十二 9—10, 强调重点是笔者所加) 当上帝的仆人缺乏自然资源，超自然的支持就会来到。

这些经历不是专为上帝家里特别的人而设。相反，这是给所有上帝子民的应许。保罗早期向哥林多人说话，显明这应许：「你们所受的试探，无非是人受得起的；上帝是信实的，他必不容许你们受试探过于你们抵受得住的，而且在受试探的时候，必定给你们开一条出路，使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试探是决定性的时空，撒但要利用我们受挫的体验使我们跌倒，而上帝却使我们经历得胜，建立我们。试探常使人痛苦、悲伤、自恨、失望、恐惧、内里虚脱，使我们与看似没有忧困的人隔离，也使我们觉得自己面对和经历的处境比任何人都要恶劣。但其实不是这样的；每当我们寻求「及时的帮助」(来四 16)，我们总会得到。无论是什么担子，上帝总有能力使基督徒不致被压垮。上帝是信实的，祂赐超自然能力给那些在基督里的人，使他们忍受艰难、胜



过试探，像以往那样继续前行，上帝就藉着他们大大地荣耀自己。

许多诗篇(初学者可阅读第四、五、六、七、二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篇)展示出事情的另一面。保罗和西拉在腓立比被棍打，关进监牢，双脚拴上木狗，却能唱出赞美诗(徒十六 23—25)。面对压力，正确的回应是赞美加上祷告。反对越凶，赞美应越强。赞美与祈求同样会使帮助来到。在水深火热之中，与平静时候一样，祈求加上赞美，最能直接尊崇上帝，荣耀上帝。正如赞美使赐力量给我们的那位得荣耀，赞美也使人有力量忍受苦难。巴克斯特在他的劝勉诗(今天已成了大家熟悉的圣诗)说：

地上劳苦圣徒，尊崇天上的王，

当你们向前行，轮流应答赞美，

无论好坏，接受所赐，

不断赞美，永活的祂！

忍受你的痛苦，神在上面得胜，

用你和谐心灵，向主唱出爱歌，

让每一天，直到末了，

无论什么，都要赞美。

巴克斯特是英国清教徒，像大多数英国清教徒那样，一生常要经受恶劣居住环境和身体疾病

的煎熬，遭社会人士敌对和排斥，面对政治、宗教和经济的扰乱，以及实际的逼迫。清教徒领会到(我们今天很多人领会不到)，上帝不是呼召基督徒按世人的标准，作世上最好的人；相反，他们为上帝的缘故抗衡传统文化，因为忠于上帝，所以与世人有所分别，有不同的动机、目标和价值观。当社会的人觉得基督徒行为古怪、好论断(基督徒即使没有真的论断，社会上的人仍有可能觉得他们论断)，就会联合起来设法反对他们。清教徒有这样的遭遇；从此以后，有了这方面教训的人也经历了清教徒所受的恶意偏待；坚守信仰的基督徒今天仍有这样的遭遇。格里(John Geree)在 1646 年描述英国敬虔清教徒的品格，用「受苦的必得胜」(Vincit qui patitur)这句格言来形容这样的模范。5 自从宗教改革以来，清教徒看来真的与所有基督徒一样艰难过活。巴克斯特不是唯一一位清教徒跟随诗篇第三十四篇一节大卫的榜样，时常赞美主，因着操练赞美(清教徒喜欢这种操练，我们也可以)叫恒常使上帝得荣耀这样，他就有力量在事奉中站稳。

3、受苦成就收获定律 我们可以这样陈述这条定律：祝福之前，必先有受苦。圣经没有解释，但把事实摆在我们面前。这条定律首先由耶稣宣告，祂提到自己的事奉，说：「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如果死了，就结出许多果实来。」(约十二 24)耶稣所说的许多果实，是指十字架为许许多多的人带来新生命。祂又说，跟随祂的人要愿意为祂献出生命(25 节)。祂又宣告：「如果有人服事我，就应当跟随我」(26 节)。我们自然可以推论，祂要求所有属祂的人，同样照祂所遵行的收获定律而活，像麦子死了，就结出果实来。每个痛苦、悲伤、沮丧、失望、受伤害的经历，都是小小的死亡。当我们在这世上事奉救主，就会遇到很多这一类的死亡。但上帝呼召我们忍耐，因为祂使我们的忍耐成圣，为要在别人的生命中结果实。

保罗几次论到自己的事奉，都显出他领会这原则。「我为你们受苦，我觉得喜乐。」又说：「为了基督的身体，就是为了教会，我要在自己的肉身上，补满基督苦难的不足。」(西一 24)我

认为，这些苦难实际上不是为了赎罪，而是为了造就人，这是毋庸置疑的。保罗确定，他所受的苦难(他在监狱中写信)与基督进一步建立教会的工作是有关连的。在另一封相关的信，也是监狱书信，保罗自称「为你们外族人的缘故，作了为基督耶稣被囚禁的」(弗三 1)；他对哥林多人说：「死在我们身上运行，生却在你们的身上运行」(林后四 12)；他对提摩太说：「我为了选民忍受一切，好叫他们也可以得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提后二 10)我们从以上各段经文清楚看到，保罗受苦与人得祝福真有关连，虽然经文没有确实说出有何关连。

无疑这原则的部分意义——即使不是全部意义——是透过我们受打击的经验，可以说，使我们破碎，我们的每一小部分就成为很多饥饿心灵的食粮：意思是有深刻的见解，与人同感，有智慧支持人。当我们服事别人，如果我们能说以下的话，一定帮助到他们；「我明白你的感受，我以前也有这样的经历，上帝在那里与我相遇，教导我功课，帮助我度过难关——让我告诉你那是

怎么一回事。」耶稣有一次解释，一个人生来瞎眼，不是上帝要惩罚任何人过去的罪，而是上帝现在要医治他，显出祂的大能(约九1—3)。所以，人问：「为什么这会发生在我身上？」正确答案是：不是惩戒或纠正昨天的道德错失，这完全与过去无关，而是单单关乎上帝计划明天怎样用你，你要怎样准备自己。今天折磨你的艰难和苦涩经历，比如所爱的人死了，是训练你成为向别人输送上帝生命的管子。所以，你应预期一生会继续有某些艰难，正如耶稣宣告：「所有属我[在我，葡萄树里面的]而不结果子的枝子，他[父上帝]就剪去；所有结果子的，他就修剪干净，让它结更多的果子。」(约十五2)收获定律就是这样运作的。

我们在以赛亚书第五十章四至九节看到进一步的解释。这是其中一篇仆人之歌，预言耶稣将来受苦和得荣耀。这首歌最先是 以赛亚自己的见证。它开头这样说：「主耶和華賜给了我一個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接着说：「我把我的背给打我的人打，把我的腮颊给拔我胡须的人拔；我并没有掩面躲避人的羞

辱和人的唾液……主耶和華幫助我……」這是說，以賽亞正因受過仇恨和暴虐，就曉得向疲乏的人說扶持的話。以賽亞把這兩件事並列，因為原是同一件事。

主耶穌的经历更清楚說明，受苦的事奉是有果效的。耶穌「像我們一樣，也曾在各方面受過試探，只是他沒有犯罪」(來四 15)，所以現在「就能夠幫助那些被試探的人」(來二 18)。耶穌完全順服父上帝，除了在救恩上有重要性，成了我們人类的第二位以外，祂在受試探時忍受壓力(試想想祂開始地上的事奉時，在曠野四十天；結束事奉時，最後几小時在客西馬尼園)，也使祂能夠幫助我們苦惱的人，此外沒有其它方法。如果主人走這樣的路，仆人走在同樣的路上，就毫不希奇。

救世軍創辦人和將軍卜威廉(WillLiam Booth)，有一年以「別人」這個詞作救世軍的座右銘，沒有人能設計一句更基督化、更像基督的座右銘。尋求別人的好處，在他們需要的地方幫

助他们，就是服事主。这要求我们为了别人的缘故，被上帝磨得更碎。奥古斯丁说上帝的仆人要「破碎，分给人」，使饥饿的得饱足；正如章伯斯曾描述，上帝使祂的仆人成了擘碎的饼、倒出的酒。从此，人接受了这说法。我们必须准备受苦。真圣洁是以基督和别人为中心，无顾虑地愿意被破碎。

保罗是个圣洁的人，他受了很多艰苦，却没有怨恨(参林后十 G 3—33)，反而在众人面前喜乐，见到这原则真的在自己生命里实践出来。「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是满有怜悯的父……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上帝都安慰我们使我们能用他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多样患难中的人……如果我们遭遇患难，那是要使你们得着安慰……如果我们得到安慰，也是要使你们得到安慰……」(林后一 3—6)。保罗愿意为别人而被磨得更碎。



各种形式的苦难—从最轻微的困扰，到慑人心魂，使人呻吟和尖叫，精神和肉体所承受的痛苦，既然都得了上帝的容许，则处理这些苦难的方法；就是带到上帝面前，祈求祂透过苦难，在我们身上成就祂的旨意。默观式祷告，常是静默无言，也无任何思想活动，只是深情款款地望着上帝。默观式祷告，也是顺服地望着上帝，思想和说话的能力被痛苦压倒。耶稣在十字架上就是这样。我们知道父上帝使耶稣的受苦成为圣洁，作为赎价(太二十 28；林前六 20)，而且成为无罪受苦的榜样(彼前二 20—23)，也作为我们的先驱，实际学到顺服的代价(来五 8)。同样，正如我们看过的，父上帝使我们的受苦成圣，磨练我们的基督徒品格，使我们成熟，在我们身上显出超自然的能力，也使我们服事别人时有实际果效。耶稣圣洁的其中一面，是祂愿意为上帝的荣耀、为人的好处而受一切痛苦。耶稣门徒圣洁的其中一面，是愿意由上帝带领走同样的路。

坚毅：勇敢而忍耐

可怜的洛奇，丧了胆。

从名字来看，你会猜洛奇是个强壮的男人——一名拳师、保镖或其它只由硬汉担当的职员。不，洛奇是一头小黑狗，躯干粗壮矮小，有些粗毛，步态左摇右晃，鼻子狭小，一条扇形尾巴跟袖的身型差不多大。它大约四英寸长时，小儿从学校带它回家，认定它是挪威猎犬。我们其余的人认为它是头混种狗。它使人想起小熊维尼，不太有头脑。这话不是轻视它，但你要紧记这一点。它是头很神气的小狗，直到有一天，它要在水上走——或说得准确一点，它不能在水上走，它不再神气了。它从此失去了胆量，很少再跑，一双受惊斜视的眼睛，显得内心充满恐惧。可怜的洛奇。

第一次，它昂着头，追捕一只小鸟，湖边只高出水面几英寸。它显然没有留意地形，就全速跑离湖边。看见的人告诉我，它前腿发狂似地扑腾了一阵子，脸上呈现异乎寻常的惊惧神情，然后像小熊维尼故事中的小猪，发现自己完全被水

包围，挣扎着爬回岸上，吓坏了。第二次，它在海边的石头间跳来跳去，踏上了两块石头之间的海草，以为是块干地，但其实不是，结果又一次掉进水里去。现在它怀疑整个宇宙，认定水是危险的东西，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信任。它一向不喜欢洗澡，现在更抗拒了。现在每当屋外刮起暴风，特别是雷暴，它就会蜷缩在人的脚下发抖。当它在轿车内，外面下起雨来，或车子溅过水坑，它会像人受折磨那样打颤、发抖、哀鸣。它显然丧了胆，没了坚毅的心。我要再说一遍，可怜的洛奇。

坚毅，是中世纪道德神学四个首要德行的最后一个，比勇敢更高超。勇敢可能只是间歇性的，而且会衰退；坚毅结合勇敢和忍耐，是持久的。我们在前几页思想到(参林前十五 58：来三 6，六 19—20，十 23—25，十二 1—13)，当我们坚持上帝所应许的盼望，信心就助长坚毅。坚毅的观念从亚里士多德而来，但实践的能力唯有从福音而来，在耶稣基督里实践信心和盼望而产生。

当那些实在承受压力和忍受悲伤的人切实地接受上帝给我们的保证，知道我们在天路历程一定会遇见痛苦和挣扎，当他们存着纯洁的心，信心就会助长坚忍。祈克果(Søren Kierkegaard)曾在一本书中宣告，「心灵纯洁是专志于一事」——所指的就是上帝的命令和荣耀。受苦经验使人纯洁，圣经称这种纯洁为单纯——心灵专一，目光专注。十八世纪英国的万事通约翰逊医生(Samuel Johnson)发现，假如人知道自己两个星期内会被吊死，他的心就会奇妙地专注起来。当基督徒晓得，上帝领人进入的生命，在属灵方面就像是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所说的「鲜血、劳役、眼泪、汗水」，他们也会奇妙地专注起来。世界的引诱就不会那么诱人，他们更清晰知道自己需要，并且也渴望与父上帝和圣子亲密同行，透过圣灵紧紧倚靠它们，支取力量。因此，在受苦的处境中，信心洁净了心灵。

诗篇第一一九篇有三节经文证明这真理。「我受苦以先，犯了错误；现在我谨守你的话。」(67

节)不愉快的经历会指出上帝的不悦，要求我们为过去的轻率和疏忽悔改，更提醒自己行父上帝的旨意。「我受苦是对我有益的，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71 节)这好像是说：我没有看清楚祢想我怎样过这一生，也不知道圣经为我清楚讲述的行为模式实在要求我怎样做，直到我被不幸的事打击我，我才明白。最后，「耶和華啊！我知道……为了你的信实，你使我受苦」(75 节)。上帝的心意是与儿女有亲密的关系，祂是信实的，不愿见到他们不能与祂亲密相交。所以，祂使我们受苦，叫我们紧紧倚靠祂，吸引我们与祂紧密相交。

约翰纽顿表达成圣这方面的真理，叫人难以忘怀：

求神叫我在信心，爱和恩典里长进，  
更认识祂的救恩，更恳切寻求祂面。

祂教我这样祷告，我相信祂会垂听，

但事实叫人意外，使我完全的失望。

盼望在最好时刻，祂立刻垂听祷告，

因爱用祂的大能，抑制罪使我安息。

祂却使我更感到，里面隐藏的罪恶，

让地狱愤怒权势，在每方面攻击我。

似乎亲自用双手，增加我种种不幸，

阻挠所有好计划，摧毁我脑击倒我。

我战抖问：「为什么追击你的虫至死？」

主回答：「就是这样」答应赐恩典信心。

用这些内在试炼，使你不自我骄傲，

破坏地上的享乐，在我里面找一切。

当我要结束时，我要说两个坚毅成全圣洁的例子。第一个是梅布尔(Mabel)，一位八十九岁，眼瞎、耳聋、疾病缠身、患上癌症的老妇人。施密特在一所疗养院遇到她时，她卧病在床已经二十五年。他问她在那些寂寞的岁月，她想什么呢。「她说：『我想到耶稣...』我问：『你想到耶稣的什么?』当我写着，她从容不迫地回答我，说：

『我想到祂对我多好。你知道吗？祂对我一生实在太好了……我是那种最满足的人……很多人不会理会我想什么，很多人认为我很保守。但我不管。我宁愿有耶稣，祂是我的一切。』」

施密特真的确信梅布尔有能力——就是保罗为以弗所人祈求，能「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辽阔高深」(弗三 18)的能力。我也真的相信，所以我引梅布尔的例子，她是坚毅的榜样——勇敢、忍耐。真正的基督徒圣洁有能力和坚毅这两种要素。「没有痛苦，就没有收获」，但透过痛苦，会有大收获。

第二个例子是韦特(Terry waite)，1991 年底获释的英国人质，他在黎巴嫩被单独囚禁近五年，几乎每天二十四小时被锁在房间的墙上。他在一次接受访问时说：「我在囚禁的日子定意，现在也这样定意，把这次经历化为使其他人得益的事。我认为应该这样面对苦难。我看基督教怎样也没有减少苦难，它是使你接纳、面对、彻底经过，



然后改造它。」7 这也是一个清楚的见证，真圣洁是透过受苦而有收获。

西方现在是个娇嫩的年代，世人把轻松和舒适视为人生最高价值。富裕和医疗资源使世俗人认为有权活得长寿，有权一生人都不贫穷，没有痛苦。有许多人甚至在这些期望落空后，就对上帝和社会生发怨恨。然而，我们现在看到，真正经过艰苦、经磨练而得到成果，这样的圣洁才是真基督教。

我说过了，保罗是真圣洁的人。他甘愿舍弃自己，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所以，我们用他的话作结束：

我也把万事当作是有损的，因为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为了他，我把万事都抛弃了，看作废物，为了要得着基督……使我认识基督和他

复活的大能，并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受他所受的死；这样，我也许可以从死人中复活。

.....竭力追求，好使我可以得着基督耶稣要我得着的。弟兄们，我不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目标竭力追求，为要得着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召我往上去得的奖赏。所以，我们中间凡是成熟的人，都应当这样想。腓三 8、10-15

成熟.....?噢.....对，我明白。我是个愚昧的孩童，每天蹒跚而行，笨手笨脚，跌跌撞撞。圣父、圣子、圣灵，我需要你们的帮助。主啊，怜悯我；从现在开始，坚立我，保守我坚定。阿们。

第八章 磨练而得成果：操练忍耐

目的：

理解为何忍耐在成圣过程中极其重要。

重温兴反省：

1、什么是基督徒的忍耐？它在什么情况下最明显？为什么基督徒缺少了它就不会成熟？

2、为什么长途赛跑是对基督徒生命的适当形容？这样的形容与你相关吗？你是否亲身经历过其它要求努力不懈、专心一志的磨练？

3、希伯来书劝勉我们「专一注视耶稣」（十二 2）。这句话为什么很重要？我们应当注视耶稣的哪两方面？

4、斯多亚派信徒凭借什么经过艰难时期?基督徒凭借什么经过艰难时期?两者各有怎样的自我观念?

5、巴刻将一句俗语改写成:有盼望,就有生命。这句话如何突显更深的真理?什么是基督徒「永存的盼望」?它带来了什么分别?

6、巴刻如何为受苦下定义?有什么受苦的因由,使基督徒因着他们是基督徒而受苦?有哪些受苦的因由,是人的共同命运的一部分?

7、本章提出了三个理由，解释为何基督徒要  
看重受苦。假如你要在一个成人查经班陈述第一  
个理由，你会如何解释？

8、罗马书第五章三至四节论到患难产生忍耐  
忍耐产生毅力，毅力产生盼望的进展过程。你透  
彻思想这过程了吗？毅力如何产生盼望？

9、第二个要看重受苦的理由是，受苦使上帝  
得荣耀。在哪两方面受苦可使上帝得荣耀？上帝如  
何透过保罗的受苦、诗人的受苦、英国清教徒巴  
克斯特的受苦得荣耀？

10、「收获定律」是基督徒要看重受苦的第  
三个理由。这条定律说什么？在圣经中的什么地方  
可以找到它？耶稣的生命如何显明这条定律？对那

些问「为什么这件事会发生在我身上」的基督徒，这条定律提出了什么实际的答案？

11、什么是坚毅？信心在哪两方面产生坚毅？

回应：

.在属灵竞赛中，我的参与程度有多高？——我是认真的竞争者？散漫的参赛者？还是观众？我希望「跑赢比赛」吗？今天我要做什么，才能专一注视耶稣？

.我常思想耶稣的再来吗？当我想到上帝应许给坚忍的人的奖赏，我会得到鼓励吗？还是把它当作不值得重视？我有在盼望中成长吗？

.我怎样看巴刻对受苦价值的解释?这会帮助我在受苦中更加泰然自若吗?会帮助我欣然接受它对我的益处,就是在我的品格里形成基督的形象吗?会帮助我用赞美来回应吗?会帮助我更愿意为天父的荣耀和他人的益处而受苦吗?

.祷读希伯来书(特别是本章提到的部分),好使你更明白和认识忍耐的操练。

.花些时间反省你研读本书时所学到的东西。立志作出一些实际的回应。让你的反省带你进入祷告。

第二篇	圣经的用字和主题	5
第三篇	启示	9
第四篇	圣经	13
第五篇	主	18
第六篇	世界	23
第七篇	罪	27
第八篇	魔鬼	32
第九篇	恩典	36
第十篇	中保	41
第十一篇	和好	45
第十二篇	信心	47
第十三篇	称义	52
第十四篇	重生	54
第十五篇	拣选	57
第十六篇	圣洁与成圣	62
第十七篇	相交	66
第十八篇	死亡	70

## 第一篇 攻克己身

我还记得在神学院中吃第一顿晚餐的情景，同桌的人彼此都很陌生，大家尽情地随意聊天，彼此认识。我对坐在对面一位常咧嘴而笑、个子



矮小的威尔斯人说，我是一个“清教徒迷”，他问我为什么？我告诉他：清教徒为我带来益处，他们很有深度，而且真正能够攻克己身。“攻克己身！”他说，“饭后让我们好好谈一谈。”

当夜，我们在牛津的河岸散步，谈了大约两小时。我告诉他：当我被一种有关成圣的流行教训弄得团团转的时候，欧文（John Owen）所写关于治死罪行的六十页著作，如何帮助了我。他则告诉我他在一个过度火热的团体中受过些什么痛苦，这个团体要求完美主义，但其道德标准却每况愈下，“攻克己身”一词在他们当中是一种禁忌，因为他们假设人人都应该有这种经历了。神在这一种气氛中教导他，叫他知道罪并没有从我们里面连根拔起，并且在我们一生中，不论任何阶段，罪也不会失去它的控制能力；基督徒的儆醒、祷告、不信靠自己，及经常省察内心和行为，都是极其重要的操练，否则我们会不知不觉陷入试探当中。最后，他觉得必须离开这个团体（他因这样做而受责骂）；然而他置身其中的时候，他经历了灵性上一点点的复兴，自此以后，他对属灵的事就异常敏感，正如许多经历过复兴的基督徒一样。二十多年来，他成功地牧养了两

个很难应付的教区，被神重用，改变了很多人的生命，他为人外向，爱好群体生活，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快乐的一个。他经常谈及攻克己身，直到临终为止。他是我所知道唯一这样做的福音派牧师，他觉得这个题目很重要。我也有同感，因此作此研究。

基督徒一生要与世界、肉体和魔鬼争战。攻克己身是他对第二种敌人的攻击。保罗有两段经文，可反映出攻克己身（或治死罪行）是基督徒生命的要素：“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西三5）；“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13），“治死”是上引经文中两个希腊文动词的字面意义，在第二段经文中，那动词是现在式的，表示治死的行动必须继续下去。在第一段经文中，那动词却是完成式的，表示治死的行动一旦开始，必会成功地完成。第一段经文告诉我们，由于基督徒所享有的特权，攻克己身就成为信徒必须实行的真理。保罗的论点是这样的：所以你们若与基督一同复活，有属天的国民身份和盼望，不再是忿怒之子，而是神的儿女，荣耀的后嗣，你们的行为必须与地位相称，你们必须活出现在的身份，而不是活出过去的身份，

因此你们必须治死罪（西三 1-5）。第二段经文告诉我们，攻克己身是达到某个目的的方法，是通往“生命”的途径。这生命就是今生有健康的灵性，来世与基督同享荣耀，攻克己身不能为我们赚取生命（这事基督已为我们成就了），但这是“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 3）的一部份，借着它，我们可以得着并保存基督白白的赏赐（参提前六 12；腓三 12—14）。它是表现我们信心的一种“行为”，没有这种行为，我们的“信心”（即我们自称拥有的信心）就是“死”的（雅二 26）。保罗的辩论可以这样去引伸：如果你要证明你的信心是真实的，以确定你已蒙神呼召和拣选；如果你要奔跑以致得着，走路以致抵达目的地，你就必须治死罪。欧文曾说：“在旅途上不治死罪的人，他根本未曾朝向终点走过一步。”

如此重要的一个课题，竟一直以来都为基督徒所忽视，实在是可悲又奇怪。或许，导致这种忽略的一个原因，是福音派信徒对传统天主教那些形式化的克己方式（例如站在冷水中数小时等）的反感；那些方式所对付的，似乎是肉身，而不是灵里的罪——这显然就是歌罗西书二章二十三节所抨击的。但更深一层的成因，肯定是现代基

督徒在悟性和经历上的浅薄。我们既然不太认识神，也就不太认识自己；我们既然大多数人都以为内省是老套和不健康的，也就从不去尝试，因而就根本不会认识自己内里的罪。

有一出古旧的短篇喜剧（或许是美国早期电影导演辛尼达 Mack Sennett 的作品，我不敢肯定），说到一只逃脱了的狮子，取代了一只松毛狗的位置，伏在一张安乐椅旁边，而主人翁仍热情地用手指抚弄狮毛，一点也不知道大难临头。我们对自己犯罪的习惯也有同样的表现。我们视这些习惯为朋友，而不是杀手，从不怀疑放纵内在的罪会导致灵性的轻弱和死亡。这恐怕是因为我们已成为罪的猎物，从不知道与神关系良好、灵性真正活着是怎么一回事。这就是现代人忽略攻克己身的操练所带来的后果。

因此，关于这个课题，似乎没有什么重要的当代著作。为了帮助我们了解这方面的圣经真理，我们必须回到十七世纪的伟大清教徒著作中。莱尔主教（Bishop J.C.Ryle）曾说：“我不能不说，那个时代对于实践的宗教，比现今的世代有更深入的研究，有更好的理解。”曾被司布真誉为“神学王子”的欧文（John Owen）在这方面提供了

不少贡献，他的有关著作包括：《隐而未现之罪的本质、势力、诡计和影响》(The Nature, Power, Deceit and Prevalency of the Reminders of Indwelling Sin in Believers)；还有“圣灵论”(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Holy Spirit, Works, 古雨德 [W.Goold] 编, 卷六、卷三)中有关“攻克己身”的部份(第四册, 第八章)。笔者必须说明, 上述这些令人惊惧的著述, 不但为笔者提供参考资料, 而且本章所处理的主题, 几乎所有亮光皆来自这些古籍。

攻克己身是一场战争, 而成功的战略必须包含以下四个步骤:

### 我们的敌人

我们必须认识我们的敌人。攻克己身的起点, 就是认识到我们不单是与罪行 (sins) 争战, 而是与罪性 (sin) 争战。正如本书的前部分曾提到的, 圣经所说的罪性是“在人里面一种积极的、具破坏性的天然通病”(亨达 A.M.Hunter)。这是一种遗传性的冲动, 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我们的人性中, 并驱使我们盲目反抗神。简单来说, 罪性所驾驭的思想, 就是“与神为仇; 因为不服神的律法, 也是不能服”(罗八7)。罪性是漠视

神，要突出自己的一种意欲；至于专心倚靠神，存著感恩的心敬拜她，和顺服地与造物主相交，这些都是与罪性绝对相违背的思想。罪性是一切实际罪行的根源；堕落的人类有魔鬼的样式，也是源于罪性（参约八 44；约壹三 8-12），基督为我们列出一张罪性所结的果子的清单，好让我们认出它来（可七 21-22）；保罗则列出两张（加五 19-21，西三 5、8）。罪性就是衍生这一切罪行的内在动力。

不信的人完全受罪性奴役（参罗六 16-23）。他与罪能够和平共处，因为罪已夺得他的心。

但信主的人已让基督作主宰和榜样，并决定不再像从前那样突出自己、抗拒神。这是他的“心意改变”（这是“悔改”一词的希腊文 metanoia 的原意）。从此他“脱去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并且穿上新人（弗四 22—24）。他弃绝罪；他定意要治死他里面的罪；因此在心志上他已“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了”（加五 24）。

但罪性不会就此死去；相反，它自己另有生命，而基督徒会发现罪性在他里面积极工作。它出现的姿态，是属魔鬼的“另一个我”（alter ego），

是自我的影子。它悖逆神，抗拒神，并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拦阻信徒遵行神的旨意。欧文说：“罪性好象一个人，一个活人，称为‘老我’，有着人的才能、特性、才智、伎俩、诡诈和力量。”

因此，信徒发现他里面互相冲突：“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五 17）他要完全，但他永不完全，而且在他人生的每一个阶段中，他不得不像保罗这样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往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七 19-20）罪性永远与他心中的律作对（罗七 23、参 25 节）。欧文写道：“罪性在这方面的活动，其能力和形式实非笔墨所能形容。有时候它使人隔离正轨，有时候令人劳累不堪，有时候它专找麻烦，有时候它掀起冲突，有时候使人产生偏见，无论如何，总要使人心灵混乱，以致人不能完全靠着神的恩典，圆满地完成任何使命。”罪性已经与我们开战了（罗七 23；彼前二 11），力求毁灭我们；我们唯一保卫自己的方法，就是还击，而我们还击的途径，就是攻克己身。

我们的目标

我们必须知道我们的目标。弄清楚目标是第二步要做的。人若对他的敌人无知，就会盲目打仗；没有一个清晰的目标，就会漫无目的地争战，像打空气一样。没有对准目标的人，永不能成就任何事情。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楚我们究竟是想要做些什么？

在本章开始，所引用的经文中，那两个翻译成“治死”的字眼，都有“置诸死地”的意思。这就是我们的目标：要把罪性的气息抽干，使它永不能再有所行动。神没有应许我们可以在有限的人生中达到这个目的，但神命令我们要向此目标进发，除掉那些含有罪性的倾向和习惯。我们不是单单抗拒罪性的侵袭，还要采取主动攻击它。正如欧文所说，我们必须寻求的，“不但是令罪失望，使它不能有所作为……还要战胜它，穷追猛打，直至完全征服它为止”；不是仅仅反攻，而是要消灭它。我们最终的目的是要治死罪。

攻克己身是一生的工作。欧文向我们提出警告：“除非我们不断削弱罪的能力，使它逐渐变弱，否则它不会死去……你若放过它，到它创伤治愈的时候，就会重新得力。”我们若在罪性未死之前，就停止防范，必会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



这点我们可从圣经和教会历史中，得到不少印证。无论罪性如何失去能力，它也永不会在这世上销声匿迹。

此外，攻克己身是一种痛苦的操练。我们对罪已经习以为常，以致当我们尝试把罪性消除的时候，就好象是要砍掉一只手，或是把眼睛剜出来一样（参太五 29-30）。“属肉体的我”自然渴望继续存活下去，它会尽一切所能拦阻我们把它毁掉。

然而，攻克己身是一种有效的操练。藉著攻克己身的操练，罪性的力量会渐渐枯竭，因此信徒能愈来愈多经历从罪中得释放，这是健全的基督徒经历的一部份。当基督徒想起他现今已借神的灵之大能，制服了那曾一度管治他的罪行时，他所得到的欣慰和鼓舞，实在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 我们优胜之处

我们必须知道我们优胜的地方。这是第三步。没有人会有士气去打一场他不觉得有胜数的仗。常常以为自己会失败，就必然失败。如果我想着会失败，无论我怎样努力尝试，也注定会失败，我就会连应有的尝试也不做了。但神不准许基督徒有这种可怕的悲观主义。神要他面对罪时期望

能胜过罪，因为圣经告诉他，当他悔改信主的时候，圣灵已把他连于永活的基督，这就是他的重生。这使他成为一个“新造的人”（林后五 17），确保他与罪恶争战的时候，永远处于优越的地位。然后圣经描述了三种相辅相成的途径，每一种途径都从不同的角度，印证了这实在是真的。上文曾提到这些思想，但不妨在此重温一下：

### 1. 圣灵树立了一种新生命的准则

重生是基督徒与复活和永活的基督联合后一个直接的结果，圣经说这是与他一同“活出来”或“复活”（弗二 5；西二 12-13，三 1）。当人开始他的属灵生活的时候，圣经说这是“重生”或“从神生的”（雅一 18；彼前一 3；约壹五 18）。这注入基督徒生命中的动力，就是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六节所应许的“新心”和“新灵”，是在悔改的时候所穿上的“新人”（弗四 24），是神在他儿女心中的“道”（原文作“种”，约壹一 3 9）。这种能力的典型表达方式，和基督在地上生活时所表明对神的态度和关系是一样的，就是渴慕与神亲近，并且爱神，爱他的话语和他的子民。对这种新生命来说，不虔不义是可恶的，正如敬虔对罪是可恶的一样。信心、爱心和对罪

的反抗，都是新生命所结的果子，也是新生命的标记（加五 6、17）。这是基督徒的新性情和真我，也是基督徒“里面的人”，它喜欢神的律法（罗七 22），它取代了罪性，成为他心中管治的能力，并他生命中主要的动力。他的性情不再喜欢犯罪；他若犯罪，就是违反本性，他必不会以此为乐。他永不能够再尽情地去犯罪了。

## 2. 圣灵已给予罪性致命的一击

从上文所见，这是很清楚的真理。神称我们为义，并重生了我们，最后是要“使罪身（我们有罪的性情）灭绝（完全消失），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 6）透过我们在重生后与基督联合，并蒙住入新的生命，罪性就因此受到致命的一击，永不能再翻身。罪性的权力被粉碎，至终必然灭亡。因此，神告诉他的子民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六 14）对神的子民来说，罪的管辖已告结束。他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借着攻克己身，加速那已经失势，并住定灭亡的敌人之陨灭。因此，神给予他们保证，无论罪是多么凶猛顽强，无论它如何深深地藏在恶习和性情的轻弱背后，恒久的努力必可把它根除净尽。

## 3. 圣灵居住在我们的心里

圣灵现正居住在信徒的心里（罗八 9-11；林前六 19），每时每刻都把基督的生命传递给他（西二 19），好让他内心的“道种”得以成长，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 22）。圣灵亲自在信徒心里对抗他们里面的罪性，使他们明白神启示的真理，并应用在自己身上；激发他们遵行神的话语，并赐给他们力量去实践。“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我们只能“借着圣灵”去把罪治死，因为只有圣灵能使人愿意并且能够做这项工作。而当内住的圣灵发挥他最高的权力时，人必能把罪治死。

因此，当基督徒与罪性争战的时候，他是在对抗一个已失势和软弱无能的仇敌；现在他的性情里，深深蕴藏著最有力量的本能，使他充满能力；他靠著神所赐圣灵的力量前进。他的优势是肯定的；他可以满有信心地加入战役，他是稳操胜券的。

### 我们的资源

我们必须知道如何运用我们的资源。这是第四项要点。我们不能单靠自己的努力把罪治死；同样，圣灵若得不到我们的合作，也不能在我们里面把罪治死。圣灵会使我们的努力更见果效，

但我们若怠惰，他必不赐福。因此，我们自己必须对抗罪；至于结果如何，就视乎我们是否有智慧地争战，并且善用我们可运用的力量。要达到这一点，必须遵守以下三个主要的规则：

### 1. 成长

欧文说：“在宇宙性的圣洁中成长、兴盛和进步，是治死罪的主要途径……我们愈多结出圣灵的果子，就愈少关注到属肉体的事情……就是这样才能把罪毁灭，若没有这一步，就一事无成了。”我们必须用神的道去喂养自己新的性情，并且经常借着祷告、敬拜、见证和始终如一又整全（即“全面性”）的顺服生活来操练这新的性情。我们应该有计划地去实行和发挥那些与罪性背道而驰的美德——例如慷慨（如果从前是贪婪）、赞美（如果从前是自怜）、耐性和恒忍（如果从前是坏脾气）、有计划的生活（如果从前是闲懒）等等。我们必须积极事奉神，使罪性没有机会可操纵我们的内心和能力。软弱、粗心大意或不冷不热，和那些心怀二意的基督徒，都永不能把罪治死。

### 2. 儆醒

我们有责任尽量避免陷入试探中。我们若期望神用他无上的权能治死我们里面的情欲，但同时又继续阅读黄色书刊、结交不良朋友，把自己暴露于充满情欲引诱的环境中，这并不是信心，而是妄想；这样只会带来神的咒诅，而不是祝福。有人说得对：虽然你不能阻止雀鸟从你的头上飞过，但你能阻止雀鸟在你的头发上筑巢。我们必须毫不留情地除去任何使罪滋生的东西，否则，我们是不可能把罪治死的。

### 3. 祷告

光是祷告已能从神支取帮助。我们没有支取的应许，在正常的情况之下是不会应验的：“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四2）要在攻克己身的操练上得到圣灵的帮助，就只有借着恒常的信心祷告，我们借此支取神的应许，就是罪不再管辖我们，我们一次又一次向那为我们来到世上被钉死、复活，并活著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主，祈求他的“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16）。我们若祈求，并有所期待，就不会失望。欧文说：“若要治死你的罪，就要信靠基督……当你离世的时候，你就会是一个得胜者。诚然，因着神美好的旨意，你会活着看见你的情欲被钉死。”

## 健康的灵命

这一切对你和我有什么意义，可以陈述如下：

我们有些人需要纠正。我们这一代，重视刺激甚于品格、自我满足甚于自我节制，而情绪的成熟则比道德发展更为重要；这一代的人视享乐比忠诚、正直、关怀或服务更为重要，我们为娱乐所作的计划，远比为正义付出更大的努力。一点也不令人奇怪的是：基督徒感染了这种精神（或者说这种精神感染了他们），以致在教会中，他们也追求一时的刺激、高涨的情绪、新潮的玩意、迷幻式的治疗法、令人兴奋的亲密团契、大声叱喝的讲员、扣人心弦的诗歌……使人经常热血沸腾；他们很容易忘记，神是重视品格多于刺激的，他要求我们圣洁，从圣洁中自然会流露出喜乐，这喜乐是由于对目前的一切都感到满足。可惜的是，刚才所描述那种兴奋的心情，在灵命上并非健康的。信徒必须首先在基督里追求圣洁，把罪治死，这种追求的要素就是：首先要每天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加五 24），然后借着做醒祷告，使那与灵魂争战的私欲（彼前二 11）油尽灯枯。愈来愈像基督的品格，是灵命长进唯一可靠的标记，但若不是借着攻克己身，这是不可能达

到的。在我们与神相交的生活中，攻克己身是我们必须放在首位的一件事情。

此外，我们有些人需要引导。我们知道成圣是首要的事情；我们每日把自己献上，以保持起初悔罪之心；我们愿意每日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但我们发现，在我们里面，有许多从圣经的观点看来是道德上失败的习惯——嫉妒、忌恨、贪婪、急躁、冷漠、情欲（异性或同性的）、自我陶醉、懒惰、不守纪律、恼恨、不满、张狂、随便……等。我们应如何应付？这些习惯在我们的灵命中好像毒药一样，需要被戮破，然后让耶稣的完美德性来取代。但怎样办得到呢？

要以属基督的习惯，取代不像基督的恶习，是没有速成的捷径的。有神同在和蒙他所爱的快乐经历（这些经历实现了约翰福音十四章 21 至 23 节的应许），或可加强你要向神亲近的动机（参罗十二 1），而且事实证明这些经历能消灭那些由于恨恶自己而产生使人沉迷的欲望（如酒精、毒品、香烟、赌博）：这个事实有时会导致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这种爱的彰显，就是成圣的经验。但事实上，当这种经验过去之后，寻求品格改变的需要仍然存在。当我们再面对试探，和当



这些有罪的习惯再度出现的时候，只有借着认识自己、自我约束、儆醒，和自我否定的祷告，才能突破前进。一些有才华而又具有魅力的人，在他们的道德品格上若有瑕疵，就会变得“头重脚轻”，迟早会倒下来；他们绝不能被视作典范。我们若知道自己有才华，就会面对一个试探，以为外在的能力可以抗衡个人的弱点，但事实绝非如此。正如要保持身体有良好的健康，就需要经常运动；同样，我们若要灵命保持良好的状态，也需要经常操练，就是借着效法基督，把罪治死，为基督徒的品格争战，并要得胜。保罗已经说得很清楚，因此我们若规避这个问题，就是自取其咎了。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也曾这样行过。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忿怒、恶毒、讥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不要彼此说谎，

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  
(西三 3 — 11)

## 第二篇 圣经的用字和主题

钥匙开启门户；钥字开启思想，进而打开心灵。本书从圣经中选出一些钥字——其实可以说是从神自己所用的字汇中抽取一些词语，然后用具体实用的方法，阐释贯串着这些字句的思想，目的是使人明白圣经，建立信仰，得着智慧。既然字词本身是我们的起点，让我们先谈字词的研究(Word Study)吧！

在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Hamlet)中，波朗尼奥斯(Polonius)问道：“陛下，你在读些什么？”哈姆雷特回答说：“字！字！字！”他的回答固然是问非所答，有意嘲讽波朗尼奥斯这种又老又钝的无知之徒。我们当然是读字啦！但我们只为了字句所表达的题材而去读它，却从不注意作者如何运用字句去表达那题材。但事实上，把字纯粹当作字来阅读，研究一下这位或那位作者为何选用这字而不选用其他，实在饶有趣味，而且获益良多。有些人坐火车，只求火车载他到

达目的地。但另有些人(例如笔者)却对火车本身也很有趣，因此比其他人从旅途中得到更多的知识和乐趣。同样，有些人读文学作品，只求获取其中的信息或故事，但另有一些人还品尝作品的风格和词藻：后者相信会比前者更能了解作者所要表达的(因此学校和专上学院要设立文学欣赏的科目)。在这一方面，实在没有比研读圣经更能体会个中的道理。

### 字词的陷阱

字词的研究是有陷阱的。首先，我们不可被字词催眠，即使那是圣经中的字词。霍布士(Hobbes)曾说：“字词是智慧人用来运算的计算机；但却是愚昧人的货币。”我们经常犯上愚蠢的错误，以为一件事情只可以用我们所认识的字眼，或是圣经中的字词去表达出来。字词不是魔术，它不过是语言的原料，是神赐给人的工具，藉以将事物概念化，并且传达开去。字词荷载着意义，呈露人的意念，激发人的感情，掀起人的思考。它的重要性乃在于它所传达的意念，以及它所达成的任务。当然，聆听、阅读、讲说一些熟悉的词句，的确使我们有舒服、稳妥的感觉，正如我们对熟悉的事物所产生的感觉一样；凡事

追随熟悉的惯例，就好像回到母亲的怀中那样安舒。但我们若被某些字句规限，以为没有别的字眼可以表达同样的意念，实是执迷不悟。在研究字句运用的时候，我们千万要小心，不可跌进这个陷阱里。

其次，我们需要认清楚如何研究字词的意义。在一些具有特定语言的圈子中(如国家、部族、家庭、匪党、兴趣小组)，字词标示着它们特定的涵义，因而具备了一些公认的意义，正如字典所记载的。用字句去表达一些非约定俗成的意义，而不明确指示出来，是违反常情，会导致沟通中断。在《爱丽丝梦游仙境》一书中，爱丽丝抗议“大笨蛋”(Humpty-Dumpty)用“荣耀”一词去指称“有力的论证”。但“大笨蛋”却轻蔑地说：“当我使用一个词的时候，它的意思正是我指定要它表达的涵义，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我们听后不禁失笑，因为这实在是荒谬，但我们的朋友若是如此，我们必不会觉得可笑：我们自己若是如此，他们也不会因而发笑。说话的礼貌，是要求说者按照一般接纳的用法去运用语言，而听者亦按此习惯去了解其意义。

这就引到另外一点。我们必须知道，当我们只追溯某些字词的根源，而忽略了字源所提示的线索能帮助我们找寻它们的意义时，那自是多么偏颇。例如英文 dandelion(蒲公英)一字，你若知道它原本是 dent de lion(法文字义指“狮子的牙齿”)，也不能帮你去辨别“蒲公英”这种植物。你若知道“教会”一词的新约希腊文是 ekklesia，其字根有一个涵义是指从某处“呼召出来”，这也不能帮助你明白它在圣经中究竟是指一个“集会”、“会”，或是“会众”。正如日常生活中，圣经里所有字词都是按照惯常的用法而运用的，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因此，我们若把一些从字源得来的额外意义，加诸作者无意要表达的字词上，就是在作者的行文里寻找一些不存在的意思，引致解释上的错误。很多字词的研究，包括世俗书籍和圣经，都在此产生错误，以为作者每用一个字，这字的历史必与使用者所要表达的意义相关。但你可以自问，当你每次用“蒲公英”“教会”等字眼时，你不一定会先想想这些字有什么根源。

第三，我们要记得，字词(除了那些公认界说的专有词汇以外)经常有弹性，每一次出现，都因

为是属于句子、段落、辩证、章回，甚至整本书而具有确切的意义。大多数字词都包含一些可能的意义和特性(可参考字典)，因此你每次要查看上下文，才能判断它准确的涵义。有很多常用字，不但附有多重意义，而且有系统地模棱两可(例如英文 bat 字，既指“木球棒”，又指“蝙蝠”；pig 字不但指“猪”，近代人也用来指称“警察”)。我们若把这些常用字看为只有一个标准意义的专有词汇，实在是大错特错。专有词汇(例如“电脑”等字)都具有在各个特有架构内的公认意义，因此它们的存在，能帮助界定其他连在一起的字词的意义。其他常用字词的精确意义，则由它们构成的连串语句所界定。它们在涵义上的幅度，或许一开始就显而易见，但要正确地辨明它们每一次出现时的具体含意，就需要先明白它们所属的句子和思路。(举例说，上句中“幅度”、“句子”和“思路”等字词，就需要读完全句才能确切地知道它们的意义。)很多谈论字词的世俗或属灵书籍，其美中不足之处，就是不能指出某些字词在不应该用作专有词汇时却用了，或在应该用作专有词汇时却没有如此运用(例如对保罗来说，“称

义” 应比 “带领” 更具专门的用法，“圣洁” 比诸 “良善” 亦然。）

很多研读圣经的人，忽略了一个事实：圣经中的字词和圣经以外的字词都是一样运作的；这种忽略已不待赘言了。在此只需说明一点：能够回应圣经的言语，并不是灵命深度的指标，而那些阐释圣经字源的论说，以及那些一开始就说“在圣经中这个字的意思必然是……” 的陈述，很多时候是错误多于正确的，你已得到警告了！

### 字词的亮光

话虽如此，我们也应赞赏一下字词的研究——即研究字词的运用和意义，它实在是窥探人类思想的通道。就圣经四十多位作者而言，这也是一条通道，藉以窥探那一位对他们和透过他们说话的神的心意。圣经中有些钥词(例如祭祀礼仪的字眼)，一开始就以半专门术语的姿态出现(如约、圣洁、祭物、崇拜、祷告、罪、智慧、救赎)；当神在历史中藉着话语和作为向人进一步自我启示时，这些字汇的涵义就变得更深更广了，实在令人赞叹不已。其他钥词似乎是始于一种“今世”的处境，但一经圣经的作者用作描绘神的工作及其果效的图画、模式和比方后，这些字汇就附带

了神学上的意义(如光、生命、话语、能力、死亡、信心、盼望、血、和平、国度、父、世界、灵、子民、审判者)；另一件令人赞叹的事，就是追溯字词的演变过程，检视一下这个字或那个字为什么会这一位或那一位作者有那么多神学上或属灵上的意义。这种研究，只可作为研经的辅助，不能取代经文的解释；但它本身却颇有趣味，有时候，它有如一条康庄大道旁边的小径，能让一些专注奔跑“释经大道”的人看见他们所不能看见的景色。

近代基督教教育工作者确切认识这个道理，因而有不少人从事字词的研究，由祈特尔(Kittel)的《新约神学字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共九巨册, 厚八千页), 及布朗(Colin Brown)的《新约神学新国际字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共三巨册, 厚三千多页), 以至犹利安·查理(Julian Charley)著的小册子《圣经中的五十个钥字》(50 Key Word ; The Bible, 厚六十九页)。本书并不属于这一类著作，因为它虽以字词为始，却不及于亦不止于一本字词研究的书籍。本书尽可能不专门化；它的焦点并不在



于字词本身，而在于字词所指的事实。虽然每一章的标题都是一个圣经字汇，但其内容的处理是综合性和神学性，而不是分析性和拘泥圣经字句的。我选择这些主题时，目的是要阐述圣经的中心信息——福音：因此，我的风格是讲解性和应用性，而不是释经性和历史性的。但这本书的内容却建基于别人所作的专门研究工作，没有这些研究，本书就不可能写成了。

### 圣经和神学的字词

这真需要停一停，说明一下现今基督徒的词汇共分两大类：那些在圣经中出现的，和那些自新约时代以后才形成或借用而来的。后者的字词（如三位一体、道成肉身、人性、本质、满足、超越、无所不在……等），应被视为专用术语，因它们都是用来表达某些圣经思想的语言缩写，早有确切的涵义。在现今这个神学放任的时代里，其中一些字汇已失去其准确性；但我们仍能够根据它们原来的意义去运用，而且只有当你能够证明它们原有的意义是圣经思想的结晶时，才去阐释它们。今天，传统的神学语言是混淆不清的，不同的人会用不同的方法去曲解它；所以我们不应在这混乱中再加一把了。

那么，我们若弃掉第二类字词的涵义，只运用第一类源于圣经的字汇，岂不更合乎圣经的思想？这个提议看来不错，但反对它的理由也似乎是无懈可击的。

首先，这提议是不合情理、自相矛盾的，它会令我们对字词的运用更模糊不清。没有一种科学——一门经过试验和消化的知识——可以不用专门术语；我们需要这些术语去准确地思想和说话。若没有合宜的专有字汇，传播就变得十分别扭，要把真理按部就班地结成语言，就几乎不可能了。这对天体物理学或眼科医学是如此，对神学亦然。

其次，这提议会使字词贫乏，它会夺去我们对真理的认识。经过相当界定和试验的专门术语，蕴藏着并能传递很多精确的知识，以及一些经过辩论而达成的确定。因此它们拦阻了许多错谬的论说。在教会历史的舞台上，“三位一体”、“道成肉身”等专门术语，曾有清楚的界定，以摒除某些错谬，但很多人因弃用了这些专门术语，以致成为谬误的牺牲品，结果尸横遍野。

无论如何，圣经的作者如何运用他们的字词，我们用的时候也要赋予相同的意义，不能增添，

不能减少。为什么？因为这些字汇流传至今，已负载了历世历代以来所添上的联想和语气，这些东西像油漆一样，一层一层的加髹上去，不容易剥掉。因此，当我们运用一些圣经的字词，如预定、拣选、称义、完全、罪恶、世界、信心、恩典、权柄、魔鬼、教会……的时候，那些在我们思想中决定我们的利益和问题之联想，都受圣经写成以后的争辩所影响，这些争辩包括奥古斯丁与柏拉纠之争、改革者与罗马教会之争、加尔文派(Calvinists)与亚米纽斯派(Arminians)之争、保守派与自由派之争，每一次都是争论究竟圣经对这或对那问题说些什么。而探究这些字汇背后主题最有价值的方法，其实是要与今天所面对的问题和利益有直接关系，即如看看圣经的思想和教训如何触及这些问题，它们又怎样与二十世纪人类的生活扯上关系：任何研究如脱离这个规范，不过是把圣经当作古董去把玩，至终流于一种看似严肃，却是毫无意义的玩艺儿。我们的目标是用圣经的思想去思想，不但思想圣经作者所面对的问题，也思想我们切身的问题。

以下的每一章，全是以圣经的字词作为主题，也以圣经的资料建立这些主题，而我亦会随意运

用专门术语，至于处理的方法则是现代的。我尝试透过现代人的迷惘去整理那些资料，并尝试指出圣经作者对时人问题所作的回应，如何可以同样地解答我们今天的问题。至于我能做到什么地步，就让读者自己品评吧。

### 圣灵与圣经

我盼望这一连串研习的效果，可以媲美圣灵对于圣经的双重目的。相信我们都知道，在形式上圣经是神救赎工作的历史见证，这工作的初步高潮是神的儿子耶稣道成肉身，献为祭牲，然后复活升天，而最后的高潮就是耶稣在炫目的荣耀中再临，使一切事物变得完美簇新。从这个观点来看(其实我们必须从这个观点来看，否则会误解圣经)，圣经常被人看作是怪诞和飘远的，因为它的信息和现代人自以为知道的格格不入。但就它的主要本质而言(可惜似乎并不是所有人都欣赏它的本质)，圣经其实只不过是神在传递、说话、教导、讲道，神告诉你——是的，你，和我，以及各地所有读圣经、听圣经的人——关于他自己，他正在此时此地呼召我们以信心、敬拜和顺服，以祷告、赞美和实践，以委身、舍己和操练自己

去服事他。简言之，我们必须完全的改过和全然的献身。

从这个观点看，圣经是我所遇见最合时及最适切的读物。譬如在三小时之前，我正读希伯来书，神又重新再一次透过这一卷书告诉我耶稣基督的终极性和他如何的完备充足，使我与他、与其他人、与环境、与自己，都能够保持一个愉快的关系。我每逢读传道书(我也算是一位传道者)，神又重新教导我得着今世和来世的福乐有两个秘诀：一是用信靠神的心去接纳人生一切的境遇，另一秘诀是不断地做我应做的事情，至少对我来说，这些都是合时的智慧。我还有很多可以罗列的例子。圣经就是这样，世上没有一本书，比它对你对我和任何人更合时宜了；至于那一位默示圣经，而且帮助我们明白它的圣灵，当我们让他打开圣经的话语，并应用在我们身上的时候，它就带领我们得着开启福乐之门的钥匙。

另一方面，神所赐的这本满有生命力的圣经(共六十六卷，旧约有三十九卷，新约有二十七卷)是有主旨的(加尔文称之为 *scopus*，即视线所集中的焦点，或对准的目标，及一切事物的定点)。这中心主旨就是主耶稣基督自己，是先知宣讲必

要降临的弥赛亚，也是使徒所见证已临及将临的弥赛亚。圣灵带领我们把焦点集中在它身上，并且注目于我们对他的需要。圣经有如一面镜子，让我们从中看见自己是罪咎的、卑贱的、无助的罪人，需要拯救；它又好像一盏探射灯，显明了活着的救主——即那一位在你、我周围，随时施助的基督。圣灵除去我们对耶稣的真实性的疑惑，带领我们认识并信靠他是我们的拯救者——救我们脱离罪恶、自我，以及今世和永世的黑暗、痛苦的虚空，而这种虚空最贴切的名字就是“地狱”（原文 gehenna，指焚烧的地方）。圣经称这种可信的知识为“信心”。这样，我们为自己印证了保罗所说的话：“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这就是蒙神的教训（参约六 45）的第一个意义。

基督徒实在无法企盼此这更崇高、更美好的境界。另一方面，圣灵透过圣经恒常在我们身上所动的善工，使我们专心一致，对准目标，保持渴慕之心。

但圣灵的工作还有另外一面。圣经既以基督为中心，它就像一个大圆圈，包含着人整个的生命。那些沿着圣经看事物的人（在此借用鲁益师

[C . S . Lewis 的人物作一个比方]，就好像是沿着手电筒的光线看东西一样，会发现一切事物都是用圣经所记述的教训、故事和事态去衡量与判断。神的灵引领我们审判自己的生活，正如它审判的一样。它带领我们用圣经所显明的准则，来评估自己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如家长、儿女、政治家、公民、配偶、单身者、寡居者、主妇、经理、工人、雇员、邻居、老师、学生、伤残者、富翁或任何一种人；又从圣经的训诲和榜样(如基督、亚伯拉罕、保罗、以利亚，以及所有信心的伟人)去学习什么是真正的敬虔。当我们常常这样估量自己的时候，我们便发现自己的不足，圣灵就会因此引导我们改变自己。(圣经叫这种清楚的变化做“悔改”)因此，我们又再印证了保罗有关圣经的另一句说话，就是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6)这是学习神的教训的第二个涵义。

我希望以下所陈述的圣经主题，可以帮助达至圣灵的双重目标，就是引领我们爱慕并敬拜圣经中的基督，并且在经文的光照下修正我们的人

生。我没有兴趣研习那些不以此为目标的圣经资料。

### 第三篇 启示

“启示”一词的英文--reveal--原于拉丁文的revelo，意思是“揭开”或“打开”，这正是圣经中“启示”的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原意。“启示”一词是一个“图画字词”(picture-word)(其实所有神学性的字词也是如此)，而那图画是描述神在揭开——神把一些从前向我们隐藏的事物显明出来，也把一些从前不让我们看见的东西公开，使我们看见一些我们至今仍未能看见的事情。神信任我们，向我们显露他的奥秘；神知道我们是那么无知，因而把知识赐给我们。这就是启示的意义。

这幅图画本身已立刻回答了三个基本问题。第一，我们为何需要启示？答案是：有一些十分重要的事情向我们隐藏起来，使我们不能看见，直至神把它们揭露出来。第二，启示的目的是什么？答案是：要赐给我们有关这些事物的知识；神愿意与我们分享这些东西。第三，我们面对启示的时候，应存什么态度？答案是：我们应该用敬畏的心去聆听，用感恩的心去接受神传授我们



的一切信息。他发言的时候，人必须洗耳恭听，并且学习和回应。

### 个人和命题式的启示

神启示些什么？关于这个问题，老一辈的更正教神学家们回答说：神启示有关它自己的真理，就是那些我们无法从其他途径知道的真理。近代的更正教神学家大都宁愿简单地回答说：神启示它自己。然则这两个答案是相辅相成的，不是互相矛盾。启示的确主要是指神对自己的自我启示，目的是使人“认识主”，与一位有位格的神建立个人的相交。但神怎样把自己显明给我们认识呢？它所采用的方式，跟你我互相认识的方法一样，就是藉着谈话。谈话永远是说者的自我启示，神就是藉着论说他自己，以及他对我们的认识，来显明自己。他告诉我们他过去的作为：他如何创造、审判、救赎及兴起人类来服事它，如何为自己创造出一群子民。他也告诉我们他现在的作为：它如何命令和统管万物，以完成他各样旨意。他告诉我们他未来的计划，用神秘而又辉煌的词藻去描绘未来的历史高潮，以及它子民的最终结局。他告诉我们他如何看人类的生命，人又如何用不同的方法活出这个生命。他给我们引导和安慰，

他赐下应许，发出警告。他把他自己的价值准则教导我们，并列出了他所赞许的和憎恶的事物。就这样，他用话语启示自己。他告诉我们关于他自己的事，藉此把自己揭露出来。由于他的启示是命题式(propositional)的，因此他的启示也是个人化(personal)的。神就是藉着向我们陈述一些关于他自己的真理，才把自己显明出来，使我们认识他；如果他不用这个方法说话，我们就永远不能认识他了。我们若以为(正如有人如此想)人不需要神向他说话，也能认识神，这就是否认神是有位格的。人也是一样，人若不以说话来显明自己，他就不可能被人认识。

### 旧约和新约的启示

圣经的核心，就是神向人说话的故事。旧约圣经告诉我们他如何在乐园中直接向亚当和夏娃说话，后来又向该隐、挪亚、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说话。他也直接向摩西和众先知说话。他以摩西为发言人，在旷野向全以色列民说话，陈述他在约中之应许和律例。透过末后的先知(颁布律法的摩西，不但是神的发言人，也是先知；参申一八 15，三四 10)，神继续向他的子民说话，重

申律法，解释他在历史中行审判和施怜悯之目的，呼吁人悔改，教导他们过信靠神的生活。

在整个旧约的时代里，神一切的旨意和启示，都是透过众先知直接颁布的。在这启示的亮光中，诗篇和智慧文学的作者们用受了默示的洞悉力，去默想宗教和人生，但众先知仍是神在每一个阶段中藉以启示自己的媒介。希伯来文中有两个字译成“先知”，其一的意思是先见者(seer)，另一个意思是发言人(spokesman)，两个字的总意标示了先知被召的本质。第一，作为先见者，他有接受启示的特权；换句话说：神信任众先知，于是向他们显明他的计划。阿摩司宣告说：“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摩三 7)先知“站在耶和华的会中，得以听见并会悟他的话”(耶二三 18)。第二，作为代言人，先知有责任宣告神启示他的话语。“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神对耶利米说：“我吩咐你说什么话，你都要说。”(耶一 9、7)神对以西结的命令是：“你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你只管将我的话告诉他们。”(结二 4、7；参王上二二 14；民二二 18、20、35、38)“耶和华如此说”成为了先知宣告神谕的方程式，在旧约圣经

中共用了三百五十九次之多，是启示真实的明证，证明先知并不是凭己意宣讲信息，他只是神的出口，是神的发言人，因此他所讲的真理，是没有错误的，也不是人的臆测、推断，或梦想。我们可以了解耶利米当日所感受的惊惶：他一方面看到假先知冒神之名宣告自己所构想的话语(耶一四 14 等节，二三 9-40)；而另一方面，像他这样的真先知，却被人嗤笑和忽视(耶二〇 7 等节，二五 3 等节)！

在新约圣经中，有关启示的信息，在希伯来书的开场白里已具体地说出来。“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一 1-2)主耶稣基督完成了先知的职份，因他宣讲了父神赐给他的话语(约七 16, 八 28, 一二 49 等节；参来二 3 等节)。但他所作的还有更多。他不只藉着他所说的话语，也藉着他自己及他的作为，显明了父。因为他既是父神的儿子，那位不可见的神多面化的性格，就丰丰富富地在基督肉身的生命真展示出来(西一 15、19, 二 9；来一 3)。因此他能够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一四 9)约翰也可以写道：“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

独生子将他表明(直译是“解明”、“释明”)出来。”  
(约一 18)

还有，基督应许把圣灵赐给他的门徒，向他们启示一切有关他的真理，使他们为真理作见证(参约一四 26，一五 26，一六 13 等节)，其实这是他委任门徒作先知。五旬节后，我们看见门徒履行这个职份。他们一方面透过圣灵领受了启示。保罗经常提到神在基督里的救赎计划的“奥秘”，曾经隐藏多时，但现在“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弗三 5、3—11，一 9 等节；林前二 7 等节；罗一六 25 等节)。另一方面，他们把圣灵向他们所启示和教导的，看作是神的话语，用带着权柄的方法宣讲出来(林前二 1 等节，13 等节；帖前二 13)。他们是基督的代表，得到基督的授权和装备，然后以此身份去服事和教导。因此，使徒们的见证，是神整个伟大而繁复的话语启示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份，这个启示可以用圣经的一句话：“神……藉他儿子……向我们说话”概括起来。基督和使徒们的教导，形成了一个整体，蕴藏在新约圣经中，是神向人最后的话语。

如果我们现在问：究竟神在圣经时代启示了什么？我们就必须陈明几件事情：

首先，神在启示他自己。他在显明他的“永能和神性”（罗一 20），是创造者和主宰；同时也显明了他的位格和他如何对待人（参出三四 6 等节申五 9 等节；耶九 24；约壹一 5，四 7-10），以致人会因他自己、他的作为，以及他所赐的而承认和敬拜他。从这个观点来看，神的儿子道成肉身，达到启示的高峰。

其次，神在彰显他的国度。他在展示他那遍及宇宙的王权（请注意一个接一个的先知如何看见神宝座的异象：王上二二 19；赛六 1 等节；结一 26；但七 9；启四 2；另外一位接一位的诗人如何称颂神的治权：诗九三 1 等节，九六 10，九七 1，九九 1；参代上一六 31；赛五二 7；启一九 6）。他又展示他如何把历史推前至他最后掌权的时期，就是弥赛亚耶稣救赎的统治；耶稣已是世界的真主宰（参太二八 18；来一 3、8 等节、13），且有一日会在荣耀中再临，把一切不愿被他管治的人和权势带进蒙羞的结局（林前一五 24 等节：腓二 9-11）。

第三，神在启示他的盟约。这盟约在从前、在现今都是一种强制性的关系：神向人应许要赐福予他们，而人则需向神允诺要事奉他。“我要

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神每次与人立下新的福约时，都重申这关系(创一七 7—14；出一九 4-6；利二六 12；申七 6，一四 2；耶一一 3 等节，三〇 22，三一 33；结一一 20，三六 28；亚八 8；林后六 16；启二一 3 等节)；这是圣经中常见有关约的句语。至于透过中保耶稣所显明的新约，在很多方面都比旧约优胜(参来八至十一章)，但神定意要赐福这两种约，从今直到永远。施行这个约的精髓，是把人看为“我的子民”，而人则向神回应称“我们的神”、“我的神”。马丁路德形容基督教是一种“人称代词”(personal pronoun)的宗教，是完全正确的。与神立约的子民--旧约中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和新约中全球的基督门徒--可以用以下的话回应：“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加四 9)神“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彼后一 4)在他们身上得以成就。这就是启示出来的约之关系。

第四，神在启示他的律例。这是他对全人类的旨意，但对他的子民而言却是法典(torah，指权威性的、父权式的指示)。“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诗一四七 19 等节)在旧约中，神称

自己是他子民的父亲(出四 22 等节：玛一 6)：在新约中，所有接受神“独生子”（一个含有爱意的字词）的人，皆因认养和重生的关系，成为耶稣的弟兄(约一 12 等节，二〇17；加四 4-7)。神的法典包括命令和智慧，并在新旧两约中陈明出来(旧约是藉着摩西和众先知；而新约则藉着耶稣和使徒)，好让神的儿女能学习如何维系家庭的伦常纲纪，活出家庭的样式，藉以荣耀他们的天父。

第五，神在显明他的救恩。这是指神把它的子民，从威胁和毁灭中拯救出来--埃及的奴役(出一四 13，一五 2)、巴比伦的俘虏(赛五一 5-6、8)、国家的敌人和个人的困厄(诗篇有数十个例子)罪恶和撒但(新约中也有数十个例子)。从这观点来看，神赐下福音的时候，启示已达到高峰(加一 11 等节)，它申明了基督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基督的灵将要继续的工作(参罗一 16；弗一 13)。

若把这些主题放在一起，就成了启示的主要内容。

### 过去和现在的启示

上文有关圣经信息的概览，把我们引进另外一点。我们看见神开口发言，始于伊甸园，而止于使徒时代。因此这一切属于过去的历史。意思



并不是从世纪初到现在，神没有向人说话。自从使徒时代至今，神的确没有向人再说些什么新的话语，因为事实上，他已没有什么话要加添上去了；但神从前向人说的，今天也照样向我们说。前英国基督徒政治家格兰斯顿(Gladstone)，今天已不能再像一百年前一样向全国人说话，因为他已作古人。但活着的神今天仍向人述说十九个世纪前，藉着它儿子所说的话。意思是说，当我们阅读、聆听或阐明神在旧约或新约时代所说的话语时，我们的确是面对着神向我们述说的启示，而且他要求我们向他回应，正如当日犹太会众聆听耶利米、以西结、彼得或基督所说的，或外邦会众听见使徒保罗讲道一样。

### 普通和特殊的启示

圣经其实是把神在历史中所说的，及他在历史中的救赎工作记录下来。但圣经也启示了另一件事情，就是神在圣经以外也有一些关于他自己的启示，而所用的方法，并不是凭藉那些有关救赎目的之启示。它是透过一些独特的事件进程，在一些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一些特别的人物显明；但另外一种形式的启示，却是随时随地在任何时间，让所有人透过一般的生活经验而获得。

它是藉着所有受造物而赐给世人的。诗篇十九篇一至四节肯定说：一切天体的现象，以其本身的存在，向地的四极用不会被错解的“言语”，宣告造物者的荣耀。保罗也用概括性的字眼，说明“所造之物”本身是附带着有关“神的永能和神性”的知识；换句话说，它们启示了神是全能的神，应当受人敬拜，因此人若不认他为神，是罪无可恕的(罗一 20 等节)。保罗在罗马书一章十八节至二章十六节中，判定外邦人的罪，就是根据这个真理。

再者，这种启示是透过神的一般定旨赐给人，为神的美善提供多方面的明证。在使徒行传十四章十六等节，保罗宣称虽然神任凭叛逆的外邦列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参太五 45；诗一四五 9)因此神向人显出它的恩慈，让世人知道他们对神的亏欠是何等巨大。

而且，这种启示也透过人的良心而显明，它以神的纠察队长身份说话，至少向每一个人说明神律法之要求(罗二 14 等节)，并向那些顽梗的人保证必临的审判和咒诅(罗一 32)。

由于这种启示是透过创造秩序的一般途径而传达开去，故被称为“自然”启示，以相对于神在历史中的救赎性启示而言，称为“超自然”启示。由于这种启示是宇宙性的，亦称为“普通”（或“一般”）启示，以别于圣经中的特殊启示，只临到那些阅读或聆听神话语的人，却永不临到所有人。

普通启示和特殊启示的内容有什么区别呢？基本上，普通启示不包括救赎性的信息，只针对堕落的人的需要而言，它向罪人所说的，不会多于向未犯罪的亚当所说的，也不包含任何提示，让人知道那一位不姑息罪恶的神，会怜悯破坏律法的人。它向犯罪的人确保咒诅，但不提供赦罪的盼望；它传讲律法，但没有福音。只有特殊启示，在人堕落后包含了基督救赎的信息，针对罪人的需要而言。人若忽略或拒绝普通启示，会招致咒诅；但这启示不会为受咒诅的人指示与神恢复和好的道路。堕落的人若只领受普通启示的见证，而且严肃地面对它，它会把人赶入绝望之门。事实上，人却不至如此。人“阻挡真理”（罗一 18），拒绝并歪曲普通启示，以致只有一点儿启示的曙光射进来：而人对造物主的态度，不是善意否认

就是漠视，正如保罗后来所清楚解释的(参 19-32 节；徒一七 22-28)。

这把我们引入下一点。

客观和主观的启示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 (林后四 4) 神向堕落的人类揭开它的秘密，并显明他的奥秘，但仍是不足的，因为他们都眼瞎了。保罗说，犹太人不能明白旧约(神给他们的客观启示)，因为有帕子遮盖着他们的心思(林后三 15)。当神任何一部份的真理向亚当任何一个后裔陈明时，也会发生同样情形。人类在罪中，不能够正确地明白普通启示或特殊启示，因为他们属灵的分辨能力已受到相当程度的破坏。我们若要领受神用客观的方法赐给我们的启示，并且有所回应，神就必须先回复我们属灵的视力，藉此揭去我们内心的帕子。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四章六节所说：“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上面。” 他所指的就是这项工作了。保罗在加拉太书一章十

五至十六节所描述的经历，是主观的启示工作：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即在心里有一个照亮的行动；而当基督告诉彼得，是天父“旨示”他，让他认识耶稣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太一六 17)时，他已承认上述的主观启示。人若要达到认识神的地步，则客观的显明过程，必须辅以内在此的启发。有两块帕子必须被揭开：一块把神的心意隐藏起来，另一块则遮蔽着我们的内心；神用他的怜悯把这两块帕子都除去。因此，我们对神的认识，由始至终都是神恩惠的赏赐。

### 现在和将来的启示

上文说过，就某种意义来说，启示已告结束：在今天这个时代，神没有比圣经时代有更多话语向世界述说，而圣经时代在主后第一个世纪新约圣经写成后便告结束。但就另一意义而言，最清楚和最圆满的启示仍未临到。基督公开再临，是一个难以想像，却是肯定确凿的事件；到那时，无论是福是祸，众人都要看见他，世上数以百万计古往今来的人，将站在他面前，逐一接受审判。这个有关基督的启示，是前所未有的。确实如彼得所说，这将是“耶稣基督的显现”(彼前一 7)。

它将为神的子民带来与天上那一位“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第8节）的神有永恒团契，而这团契的其中一点就是圣经所描绘的：“也要见他的面”（启二二4）；“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三2）

亲睹神在天的异象（其中一部份是“与主相遇同在”，参帖前四17），一直被教会看为人所能得的最崇高美事。保罗在比较现在和将来对神的认识时说：“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林前一三12）；但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古代的镜子是用金属打磨而成的，品质并不太好，而保罗的说话，部份是指人们现今对神的间接认识，其实是不充份的。英文圣经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把这话意译为：“我们如今看见的，不过是一个不清的倒影；将来就要面对面了。我现在只知道一部份，将来就要完全知道，正如[神]完全知道我一样。”在此刻，你看不见写这一般文字的我；我的字句可算是某种镜子，映照出我的心思意念，但你不能单靠熟读这本书便能认识我。同样，你看不见神；他启示出来的话语的确能反映他的心思意念，但却不能適切地反映他的真像。但当基督再来时，我们将会完全

地、直接地认识神的心思意念，正如他认识我们的心思意念一样。当我离家远行，妻子写信给我或用电话与我谈话时，我的感受掺杂着能与她接触的喜悦和天各一方的不快：在这时刻，我只想回家与她相见重聚。故此，得蒙神把圣经的话语打开，且应用在他们身上的基督徒，会发觉自己渴求得着更亲密、更完备的启示。

有一次我站立在英国最高的山峰宾尼维斯峰(Ben Nevis)上，当时到处笼罩着灰色的浓雾，以致我伸手不见五指(在向峰顶攀爬的时候也是这样)。但当我抬头观望时，顶上的雾却光亮得刺痛我的眼睛，似乎在我和太阳之间只有数尺之距。那时我极希望云雾快点消散，以致心里很是痛苦。(结果，雾不散去，我又需要另觅日子再爬宾尼维斯峰了！)圣经中一些令人苦盼的美丽天堂景象，也同样使基督徒的心振奋，像那些发光的雾一般，让你感觉到太阳(就是指神的儿子)是多么接近，因而挑起你的渴望，想完全置身雾外的光明中(就是指那景象)。“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

(启二二 3 等节)我欲在宾尼维斯山峰上一睹太阳：地上的基督徒也强烈地企盼能有一天亲眼见主面。靠着主恩我得觐见主面，这是我荣耀，永远的荣耀。

是的--那就是显现。

启示的赐予和接受

你愿意认识神吗？那么，请你按照驾车越过火车路轨的交通安全守则--停、看、听--去做吧。

停止试图想藉着追寻自己的思想、幻像和感觉去发现神，不理睬神的启示。我们对他的认识，和他给我们的启示，都是相互关连的事实，两者不能缺一。

看看神已经启示了什么。圣经是一扇窗户，你可以推窗看看，此外，你周围还有很多基督徒，也有不少指导性的书籍(本书就是其中之一)，可以帮助你看见你所观望的，并从中摘取重要的东西。正如伦敦是英国的中心，无论海外旅客们有什么安排，他们都必要先抵达这第一站；同样，那一位虽曾死去却永远活着的主耶稣基督，也是圣经的中心。无论圣经还有什么地方吸引你的注意力，你也切勿让它们转移你的视线。



听听圣经告诉你什么关于他，以及我们对他的需要(亦即你对他的需要)。你从圣经看见的基督就是神要向你传达有关他自己的信息。从神那里学习认识关于神的儿子；并且对你所知悉的一切有所回应。你若这样做，有一天你会和保罗及千千万万其他人一样说：“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脸上。”(林后四 6)你将会像耶路撒冷那一位瞎子说：“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约九 25)唯一能有效地认识启示的途径，就是从心里认识，而且因着如此认识，你也就认识神了。

#### 第四篇 圣经

本章所要研究的，是关于那摆放在书架上、封面印着一个传奇性名字——圣经——的一本书。

“圣经”(Bible)一词，源于希腊文“书”这个字。“圣经”(The Holy Bible)一词意思就是“神圣的书”。但这个书名确实是怪异的。当打开圣经的时候，你会发觉它其实是一册集成的巨著，载有六十六卷分开的书籍，原文用三种语言写成(希伯来文、希腊文和一些亚兰文)，历时一千多年始告完成。这些书的种类颇为混杂，有历史书、

讲道书、信札、诗歌集和情歌。它们又包括地理的勘察、建筑指示、旅游日记、人口统计、家庭族谱、货物清单，以及各式各样的法律文件。这本书另一个更贴切的题目似乎应是“希伯来基督徒回忆录和遗物藏库”；但基督教却把这本集子当作是一本书，且称之为“神圣的书”。为什么？是什么使这集子变得“神圣”？这六十六卷东西，凭什么原则变成一个单行本——“圣经”？

### 圣经的权威

还有其他问题由此而起，例如圣经的权威性。教会一直在某程度上视圣经为权威的，但今天对于应如何了解圣经的权威，意见颇有分歧。哪一种权威是属于圣经呢？它是一本由人写成的书——那末，它的权威是否只是人的权威？我们是否应该把它当作是一群宗教专家的权威，而他们的话备受尊敬，只是因为他们是某方面的专家而已抑或它和其他第一手的历史资料一样，只对历史学家具有权威，正如都西地得(Thucydides)的宣言，对研究柏罗坡尼斯战争(Peloponnesian War)的人有权威一样？今天这两种观点皆广被接纳；但我们必须指出，这两种见解所赋予圣经的权威，都是相对和临时的，而非绝对和终极的。专家可

能有错，都西地得也会弄错事实。因此，这两种观点都容许研究圣经的人有时需要修改圣经。但早期的基督徒就认为这种观点是亵渎的，因为对他们来说，圣经的权威是无可置疑的，它是神圣的。他们对吗？圣经究竟有什么权威？

我们将从圣经本身找寻这些问题的答案。为了预先防范一些人显然会提出的反对，我要指出这并不是循环论证。我们不是为了要证明圣经的真确和权威，就先假定圣经是真确和满有权柄的；我们只是回到圣经里寻找资料。关于我们要探索的课题，圣经已经给了我们几种人的观点，其中有耶稣基督(我们有四个差不多写于同时间关于他的教训的记载)、旧约的先知和诗人，以及新约的使徒。我们要看看他们持有什么观点，至于是否接纳这些观点，就要视乎我们如何评估持这些观点的人的信誉了。

### 圣经与启示

新约圣经提到旧约圣经时，用的词是“经”(Scripture 或 the Scriptures)，希腊文所用的字是 graphe，意思是“书写”(writing)。德国人沿用此字；英国人所用的“the Holy Bible”，在德文是“die Heilige Schrift”意思是神圣的著作

(the holy writing)。有时新约圣经称旧约为“律法” (thelaw)(这词不但可以概括摩西五经，亦可包括先知书和诗篇，参约一〇34-35，一五 25；分别引述诗八二 6 和三五 19；林前一四 21；另引自赛二八 11-12)。“律法”的希伯来文是 torah，它比官式的法律文件更有广泛的意义，意思是指任何形式的权威性指示。这就是耶稣基督、众使徒、先知和诗人等所教导关于圣经的概念，这些权威性的训令都是从神而来，正如诗篇一百一十九篇所正确地指称神的“话语”、“律例”、“训词”、“典章”等。

我们可以把这个观念用两个命题概括起来：

### 1. 圣经是启示的历史记录

它告诉我们神在历世历代以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好让他自己向犯罪的人显明他是他们的主宰、审判者和救赎主。圣经从神的创造和人的堕落开始，把神的一切作为记载下来，追溯至神第一次的应许(就是妇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一直到神如何促使这件事情的成就。旧约圣经告诉我们关于亚伯拉罕的蒙召、神与列祖的交往、领以色列人出埃及、颁布律法、征服迦南地、兴起士师、建立王国、王国分裂、差遣先知、应许基督

的来临、以色列国多次的灾难和复兴，以及圣殿的建造、毁坏和重建。新约则继续述说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施洗约翰那复苏人心的事奉，及耶稣身为先知、祭司、君王的弥赛亚事工和他的死而复活、圣灵的浇灌，并众使徒宣讲的福音。因此，圣经是救赎故事的文字记录。历史书记载其中部份过程，直至使徒时代；先知的讲章和使徒的书信对这救赎故事加以解释并应用，且指向将来的高潮，就是基督的再临；诗篇则默想这救赎故事，为它赞美神，亦为此祷告；智慧文学，如约伯记、箴言和传道书，则在救赎的亮光之下从不同角度观看人生。这就是圣经的主题；六十六卷书之所以能构成一本书的第一个原因，就是它们都和谐一致地处理这个共通的课题。

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众使徒能够那么肯定地说，旧约圣经是为基督的信徒而写的一本书(参罗四 23 等节，一五 4；林前一〇11；提后三 15 等节；彼前一 10 等节)。他们把旧约圣经看为整个救恩故事的第一部份，而他们自己的信息就是补充完成这救恩故事。旧约圣经若没有基督的福音，就像没有房子建在其上的根基；同样道理，没有旧约的福音，也像一所没有根基的房子。因此，

使徒们小心翼翼地务使第一代的外邦基督徒也承受并应用旧约圣经，作为基督教的圣经。

说到这里，相信很少基督教神学家会提出反对。但现在我们必须用第二个命题去补充第一个命题，而第二个命题的说服力，是现代神学家不那么容易首肯的。

## 2. 圣经是以历史记录的形式出现的

启示它们是“神的圣言”（罗三2），是他心思意念直接或间接的表白，所以圣经是神圣的著作。

“圣经(每一段经文)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16）我们要立刻指出：这里所提到的默示，是不包含任何心理学色彩的。它不是说所有圣经作者都是在一种痴痴迷迷的状态下，或在一种失常的精神意识中，他们也不是不能自己地写作，或在心思意念的正常运作暂时停顿的着迷情况下执笔。有些人或许如此，有些则显然不是；但无论如何，这并不是问题的核心。“神所默示”这句话的希腊原文是 theopneustos，意思是“从神呼出的”（breathed out from God）——因此英文应作 expired，而不是 inspired。而且，这个动词所指的是圣经的文字，而不是文字的作者。因此，这一句话简单的意思不过是说：圣经中所说的一切

都是从神而来，因此应被看作是神的教导去接受它。既然如此，就神学上的意义而言，“默示”的定义应该是指圣灵(原意是神的“呼吸”：“灵”在圣经原文是解“呼吸”)的工作，确保写圣经的人准准确确地按照神要他们写的写下来，以便将他的心思意念传扬开去。这就是圣灵的“感动”，使人“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而且是从神那里写出来的，因为这就是彼得所指的用文字写出来的“先知更确的预言”(彼后一 19)。默示就是确保所写出来的确实是神的话语。故此，受默示而成的圣经，就是启示的文字记录。

### 圣经的可靠性

换言之，圣经有双重作者，既是由一些人写成的，也是神透过这些人写的。圣经是人的著作，也是神的著作。圣经不但是人对神作的见证，也是神的自我见证。归根结底，圣经的话语就是神为自己所作的见证。就当时而言，圣经的作者是人，但它最终作者却是神的圣灵。因此，我们引述圣经的话语时，可以看为引用圣经的作者所说的(例如摩西、大卫、以赛亚：参罗一〇5，一一9，一〇20等经文)，或神透过圣经的作者所说的(例如徒四 25，二八 25)，或圣灵所说的(来三 7，一

○15)。再者，旧约圣经中一些不是神直接说的话，也可当作是神的话语去引用，因为这些话语是写在旧约圣经上的(参太一九4等节；来三7；徒四24等节，一三34等节；这些经文分别引自创二24；诗九五7，二1；赛五五3)。还有，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和对法老王的警告，虽然在未有圣经记录之前已说出，却被保罗称作是圣经向这两人说的话(加三8；罗九17)。这表示在保罗的思想中，圣经的话语和神的说话是完全等同的。

因此，对基督和它的使徒而言，圣经所说的，显然也就是神所说的。他们的信念是：就“预言”这个词最基本的意义来说，全本圣经都是预言。即是说，先知们如何在传讲信息时是神的声音，同样，圣经的作者们也就是神的笔杆，以致他们所写的，都可以用先知开始讲道时所用的惯用语句——“耶和华如此说”——来开始。这就是为什么圣经的著作都是“圣洁”的主要原因(参提后三15)：不只因为圣经论及圣洁的事情，乃是因为它真正的作者是圣洁的神。这就是圣经的本质；而这六十六卷书能构成一本书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它们全部出自一个思想，就是神圣灵的心思意念。



当然，这里的意思并非表示神因此就不可能迁就他那些代笔人的观点、个性、语言和风格。他虽然有些时候感动先知述说一些他们不能完全明白的事物(彼前一 10 — 12)，但他显然已迁就了先知的个人独特性。同时，这也不是否定了神的代笔人会有错误、不完全，和自然地陷入差错当中的可能性。其实，要表明的，是在圣经的文字著述中，神确曾保守作者们不犯错误，以致他们既不会把事实弄错，也不会误传神的旨意和属性；同时也指出某一段圣经的教训，虽然在该段落所讨论的课题上不是全部的真理，但就它本身所说而言，却永远是正确真实的。这个推断是基于一个事实：圣经是神见证的文字记录，而神不能撒谎，也不能欺骗人(民二三 19；多一 2)。神自己的信实，确保了圣经的可靠性。这个可靠性，每在新约圣经提到旧约圣经的时候已预先假定了基督和他的使徒们已假定了旧约圣经理史的真实性，且相信旧约圣经对神心思和旨意的表达。都是永远可靠的。因此他们根据圣经去辩证，因为“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一〇35；参太五 18；路一六 17)。“经上写着说”这一句话，对他们来说是一切争辩的终结；对于圣经所下的判断，是

没有上诉之余地的，因为若有上诉，就是不服神自己的判决了。这就是他们对圣经的评价，也就是他们赋予所读的圣经之神圣权威。如果我们觉得神的儿子和他那些被圣灵充满的代言人，在谈及圣灵的事实时都知道自己在说什么，那么，我们就要接受他们的判断，正如我们接受他们对其他有关信仰和行为的事物所说的话一样。

### 默示的推论

我们现在根据上文所说，作出以下的推论：

#### 1. 正典地位(canonicity)乃建基于默示

“正典”(canon)原意是“准则”(rule)，而一本“有正典地位”(canonical)的书，是一本构成信仰和生活部份准则的书；但信仰和生活唯一认可的准则就是神的话语。因此，一本书若要成为正典，它必须是神所默示的，即是说，它必须是神话语的文字记录。因此，教会在厘订圣经正典的范畴时，只不过是辨明哪些书卷是神所默示的，也即是要具有圣经的本质。教会并非对一些只是出于人手的书卷赋予某种权柄，教会乃是承认那些出于神的书卷本身已具备的权柄。基督的教会承袭了一本既成的旧约正典，也知道新约的使徒们已按照基督的应许(约一四 26，一五 26，

一六 13 等节)，得蒙圣灵的装备，以致他们的教训与旧约圣经一样，都是神所默示的(林后二 12 等节，一四 37；帖前二 13)。从此，新约正典的界定(这在使徒时代的一百年内已几乎完成)，本质上不过是透过历史的探索，找出那些书卷真真正正带着使徒的权柄：换言之，即是寻证什么是使徒著述的或核准的，或源于神藉先知和使徒等一小撮核心人物(参弗三 5)而启示的教义。(一些不是使徒或其代笔人著述的，却明显是出自耶稣近身的一小撮使徒的教义性书卷，举例有希伯来书、雅各书、犹大书和启示录[假设此书不是使徒约翰所写的，但如众所周知，很多有研究的学者均不赞成这个见解]。)

新约正典究竟包括了太多或太少的书卷？有些人颇受这问题困扰。我们不能在此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但只需说明以下几点就够了：

(1)我们实在有足够的外证和内证，去接受新约圣经全部二十七卷书都是可信的，是神所默示的，而否定其他一切遗留下来的书卷(尽管它们附有使徒的名字，或讨论到一些所谓属主的或属使徒的教训)为不可信，而且不是默示的。

(2) 新约圣经多次被验证的内在统一性，再加上教会在所有新约经卷中听见主声音的历史经验使我们在今时今日这末后的世代里，不能藉着对任何一本经卷的怀疑，而质疑正典的范围。马丁路德曾质疑雅各书、启示录、希伯来书和犹大书(大多数人皆同意，他的怀疑只是基于他误解了这些书卷的内容)，今天一些学者也质疑究竟马太福音、约翰福音、以弗所书、教牧书信和约翰书信，是否那些使徒所写：但这不应把我们吓倒。这些质疑都是坦诚的，提出的学者们也是有名望的，但我要大胆地肯定说：这些质疑既非必要，且就严谨的证验精神来说，也是牵强的。对于那些要鉴定我这话是否可以接纳的人，让我介绍他们读读古特拉(Donald Guthrie)著的《新约导论》(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并翻开《新圣经字典》(The Bible Dictionary)和《圣经字典图解》(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两本参考书中有关新约经卷的文章。

## 2. 圣经权威乃建基于默示

今天很多人把圣经看作是为人为神所作的见证，然后把它的权威局限于那些人对神的话语和作为所作的见证(多多少少是适当的)，但这只是事实的

一半。基本上，圣经也是神为自己所作的见证，而且它的权威，至终基于这是他的话语。为什么我们应当相信圣经的历史，接受圣经的教训，确信圣经的应许，且被圣经的命令所管束？因为圣经是我们创造主的话语的文字记录。“耶和華如此说。”信心和顺服的人生，就是把圣经的话语等同神的话语。若圣经不能主宰人的思想和良心，主基督也不能在这个人的心中真真正正的作主宰了。因此，若要遵从主基督和他的父，你也应在圣经面前谦卑屈膝，因为父神透过圣灵，在圣经中为他的儿子作见证。这样做并不是迷信地崇拜圣经；这是纯洁真实的宗教，一个不折不扣的基督教。

### 3. 圣经解释乃建基于默示

从圣经的观点看，所谓释义(interpretation)就是发掘圣经对我们今天的適切性；但对于那些把圣经只看为古代中东人宗教性的自我表达的人我们只能说他们的信念原是好的，但却永远不能告诉我们如何从圣经中找到神的信息。在过去一个世纪，大部份抗罗宗的基督教会在这问题上弄得乱七八糟(这种情况至今仍是如此，且在某方面比以往更糟)。但我们一旦承认圣经是神的教训，

而且记着自从圣经写成以后，无论是神自己、基督、人性、人的需要、悔改、信心，或敬虔……这一切都没有改变，那么，我们为寻求神对我们所说的话而去分析和应用圣经话语时，这在原则和方法上就应该没有问题。这件工作，可比作在某一个地方，我们藉着研究当地法庭内所讨论和判决的案例，去学习当地的法律——藉着审阅那些具体的判决，看看他们运用什么原则，我们也开始看到这些律法如何应用在我们的身上。同样，读圣经的人也可以看看神在圣经中如何对待他的仆人，从而看见神对他自己会有些什么心意和美旨。唯一的问题，就是如何准确地进行这件工作，以致我们不会忽略其中的重点。若要成功，我们就需要完全倚赖神圣的师傅——圣灵——的光照和帮助(参约壹二 20、27)。他特有的工作，就是透过讲道、圣经研究和个人以祷告的心阅读圣经，使我们看见自己的需要，以及神透过经文就这些需要对我们所说的话。

要把圣经解释得完善，我们必须先弄清楚两件常使人心智迷糊的事情。第一件就是文字对我们的意义：在语言学、语意学和哲学分析，以及所谓“深层文法”(deep grammar)的范畴中，今

天都有专门的研究。圣经中的字词，正如其他字词一样，都组合成为句子，用来传达资料(例如“神坐着为王”)、发出命令和指示(例如“要常常善乐”)引起事件的发生(例如“我立约”)，并为前人一些以平铺直叙的方式所表达的事物，以新的方式，刺激起人的想像力，勾起人对现存事物的醒觉(例如基督的比喻)，也唤起人们的态度和反应(依靠、爱心、信心、恐惧、悔改、盼望、喜乐、惊恐、膜拜等)，以及彼此表露性情(例如“我爱你”)。圣经中的句子，都是在这一些与我们有关的途径上运作，正如这些句子与最初的受众有关系一样。我们绝不可以为这些句子只给我们传递资讯和命令，也不可因为相信这些句子的功能不仅止于此，就觉得它所传递的资讯和命令是次要的，因此我们可以视若无睹。这两种想法都是错误的，而且是严重的错误。

第二件我们必须清楚的事，是神向我们说话的方式。基本上，是要使我们像神判断人那样，去判断自己和自己的处境。神所作的，是引导我们看见圣经的真理如何适用于我们和别人生命中各个不同的范畴；而这种引导可能是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也可能是在灵光一闪的霎时(两者皆会

发生)。新约圣经指示基督徒，要从那些有旧约圣经支持的使徒教训中——即现有的这本圣经，获得信仰和生活的导引，而不是求诸任何非理性的、从天而降的“亮光”，因此保罗对那些把信心建基于异象的人是颇不客气的(参西二 18)。虽然我们无权禁止神在圣经以外再启示新事物，或作其他任何的事(他到底是神!)，但我们仍然可以适当坚持说，新约圣经并不鼓励基督徒，除了留心应用圣经给予我们二十世纪的基督徒的话语之外再可以期望从其他任何途径领受神的话语。这领我们进入最后一点。

我们为何需要圣经？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九 105)你且看看诗人所描绘的图画。他要旅行(圣经经常把人生形容为一个旅程)，但他在黑暗中，不能看见前面的路，如果盲目前进，必定迷失方向，身体受伤。(这也是我们的写照：天生便不知道神对我们的生命所定的旨意，也不能猜度测知，那就注定是迷失方向了。)但有一盏灯(可想像是一支手电筒)给了他。现在，尽管黑暗仍然围绕着他，他也可以找到脚前的小径，逐步前进，不偏左右。(这描绘了神的话在我们身上所作的，



教导我们如何生活。)诗人发出赞美、感恩、劝诫、见证和信心的呼喊——他赞美神，因为神把他宝贵的话语当作礼物赐给人，藉此荣耀他自己的恩典；他感谢神，因为他知道自己多么需要这些话语，否则他将会何等失落；他劝诫自己及每一位读这诗的人，要常常看重神话语的真正价值，并且要充份的使用它，使它达到神赐下这些话语的目的；他见证一个事实，就是在他自己的经验中，已证明了神话语的能力；并且相信这还会继续发生。

诗人背诵摩西五经和摩西律法书的叙述部分然后用这些作为默想的素材。我们能够有全本印刷精美的圣经，是何等的特权！但我们对它认识多少？爱它多少？我们若不理睬现代人对圣经的质疑，学习把诗人的话语和其中的意义变成自己的经历，我们会是何等快乐！

在这篇诗篇的一百七十六节经文中，有一百七十节是礼赞神启示的话语在敬虔的人的生命中所作的工作：成为他引导、盼望、力量、纠正、谦卑、纯洁和喜乐的泉源。诗篇十九篇七至十四节和提摩太后书三章十五至十七节两段经文虽然较短，但也有异曲同工之妙。保罗和诗人对圣经

能够重新模造、重新指引，以及重新复苏凌乱的人生之能力，有深切的认识，但我们知道多少呢？

为什么一接触神在圣经中的话语，有些人会被改变，但有些人却无动于衷第一个原因，是有些人让圣经的话语带领他们来到那活着的道——耶稣基督——的跟前；但有些人却不肯。第二个原因是圣经的人并不全都饥渴慕义，觉得需要每日聆听神说话。神说：“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诗八一 10)张口就是饥饿和倚靠的姿势。诗人说：“我张口而气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诗一一九 131)渴求神的心，乃源于一种需要神的感觉，这种渴求是决定圣经在我们身上究竟有多少影响力的因素。读圣经者，检查一下你的内心吧！

莱耳主教(Bishop J. C. Ryle)在一个世纪以前写的一张单张中所说的话，至今仍然十分适切：“你所居住的世界，使你的灵魂常处于危险中；仇敌在你周围环绕你，你自己的心也是诡诈的，不良的榜样随处都是，撒但常常在努力把你引离正路。除了这一切之外，还有很多各种假道理和假师傅。这是你最大的危险。”

“你若要安全，就必须好好的装备自己，必须具备神所赐给你、要帮助你的那些武器，并用圣经的话语充满你的思想。”

“为了装备自己，你要透彻地认识神写下的话语，要经常读经，要熟悉圣经。你若漠视圣经的话语，当你遇见有人教导似是而非的假道理时，我实在不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你防避那些错误。你要为自己定下一条守则：除非是从圣经证验出来的，否则什么事情都不要相信。只有圣经是无误的……你是否常常运用圣经呢？”今天有很多人虽然相信圣经，却甚少读经。你的良心是否告诉你，你也是这样的人？“如果是，在面临需要的时候，你只能从圣经得着很少的帮助，试炼是一种去芜存菁的人生经历……你从圣经所积聚的安慰，或许会有枯竭的一天。”

“若是如此，你不大可能在真道上被建立起来。假若你受到疑惑所困扰，对救恩的确据、恩典、信心、恒忍等充满怀疑，我一点也不希奇。魔鬼是一个老奸巨滑的仇敌，它能够随己意引用圣经。但你却没有充足的武器，与它打美好的仗……你只是松懈地握着手中的剑。”

“若是如此，你很可能在人生中犯错。假若你的婚姻有问题，与儿女相处有问题，在家中的行事为人和结交朋友有问题，我一点也不希奇。在人生的大海中，满是石头、浅滩和沙洲；而你对灯塔和地图的指引，却没有足够的认识。”

“若是如此，你很可能被假师傅迷惑。人若告诉我，有一个口齿伶俐、能令人信服的人把你带进错谬里，我也不会希奇。你需要真理；不然就像一块木栓，被海浪抛来抛去。”

“这些都是令人惴惴不安的境况，我愿意你逃避这一切。接受我今天给你的劝告吧！不要只是读一点点圣经，要多多的读……不要忘记你还有很多敌人。武装起来吧！”

### 第五篇 主

圣经里有没有三位一体的教义呢？有一次，一位“耶和华见证人会”的问难者向我挑战，要我从圣经中把这个教义找出来，于是我洋洋得意的推论说：耶稣——

(1)同意旧约圣经的一神论(可一二 29)；但

(2)在某个独特的意义上称自己为“子”(太一一 27；可一二 1 - 12，一三 32)，而且吩咐和接

受别人把他当作是神的儿子来敬拜，以此作为信心的表现(约五 23，九 35-38，二〇28)；而且

(3)应许赐下圣灵，作为“另一位保惠师”来继承他自己，继续他多方面的服事职份(约一四 16)；并且

(4)把父、子、圣灵放在一起，成为一个三合一的“名字”(请注意，此名是单数，非复数)，且指明将来的门徒要奉此名——即与此名发生关系——受洗(太二八 19)。

这样的答案行吗？或许可以，因那问难者再没有辩论下去，接着问题转到另一个题目上去，谈到教会在帕定顿贫民窟的产业问题。

耶和华见证人会否认圣经中有关圣子和圣灵的神性教训，因此他们不过是重复第四世纪的亚流主义(Arianism)而已。基督教信仰的主流肯定了三位一体的真理。虽然教会从前在对抗亚流主义上，学了不少功课，但在表达上，有时仍未免过火一点，可能产生错谬。有些人会把三位一体的神形容为荷兰的翘摇叶(三块叶子形成一块)，把圣子和圣灵说成各是神的“一个部份”；或者把三位一体比作水的三种形态(冰、液体、蒸气)；或是一个立方体的不同面貌(一个立方体有几个平

面)，而圣子和圣灵则是一位神在自我启示中的另外两个角色。今天仍有不少基督徒，觉得很难想像耶稣和父神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个体，又经常把圣灵非人格化，称之为“它”。激进派的神学家当中流行着一种神体一位论(Unitarianism)，把耶稣看为一位被神充满的人，又把三位一体的理论说成是我们对神三种经验的客观化——神在我们上面、神在我们旁边、神在我们里面。目前美国增长最快的宗教团体——摩门教，则宣扬三神论(tritheism)，把圣父、圣子和圣灵看作是三位神在一起；情况顿为混乱。

很多基督徒认为，三位一体的教义是难懂而无关重要的抽象概念，是毫无价值而又古老的神学朽木，他们同意已故神学家卜仁纳(Emil Brunner)所说，三位一体是从初期教会发展出来的一套“自卫性的神学教义”，与原本的福音无关。他们完全不觉得向父神祷告，或向圣子祷告，或向圣灵祷告(或在同一次祷告中，从一位位格跳到另一位)是不同的。他们经常把注意力从三位中的其中一位，转移到另一位身上，但你若在思想中注意三位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时，他们就对你不

信任，好像在我们这个时代有这种理性思想，是有点不属灵和不恰当似的。

三位一体并不是一个在圣经基础上有问题的教义；事实上，它是新约圣经中一个最普及、最常见的真理。第四世纪的神学争论所围绕的其中三个希腊专用字词(ousia：本质；homoousios：相同性质；trias：三位一体)，完全没有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而第四个字(hypostasis：性格)，就其专门意义而言，也没有出现；但神的三个位格，则明显是新约圣经思想的一部份。我们若追溯一下“主”这个字的用法——用在以色列的神身上，又用在耶稣基督和圣灵身上，就可证明这一点了。(既然追溯这个字源要把很多资料浓缩起来，我或许需要向一些读者指出，你以前若没有受过速读的训练，现在是开始尝试的时候了。)

### 主神

在英文圣经的旧约部分，用“主”一字指神的时候，第一个字母是大写的，而且每四次之中，有三次是整个字都大写的。个中原因是：“主”一字的原文 adonai，原意是“我的主”，是从希伯来文 adon 演变而来，这是神一个固定的名衔，是指统治者或主人(参创二四 12，四五 8 两节中

的一般世俗用法)。旧约的希腊文译本(即七十士译本)把 adonai 译作 Kurios，是 adon 的同义字。Kurios 一字，至少从主前第一世纪开始，就已用来指外邦的神祇。七十士译本似乎是主前第二世纪的作品，很可能在翻译这本圣经时，Kurios 一字的神学性用法已经存在。在那个时候，犹太人已认为神的正式名字——耶和华——实在是神圣不可呼叫的，因此在崇拜(读经、讲道和祷告)及普通谈话中，就经常用 adonai 去取而代之。因此，七十士译本的译者们也照样做，没有把耶和华译成希腊文，只是用 Kurios 一字代替。在七十士译本中，Kurios 一字共出现八千次，皆指神而言，其中有六千七百次是耶和华一词的翻译。英王钦定译本英文圣经(King James Version)跟着这个路线，除了四处地方外(出六 3；诗八三 18；赛一二 2，二六 4；另参创二二 14；出一七 15 及士六 24 中神的复名)，都用“主”(Lord)一字以代替神的圣名。在那四次中，此译本皆把神的名字译作“耶和华”，这是教会自从十二世纪以来一直沿用(虽然不正确)的译法。后来的标准修订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及新国际译本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都全部把“耶和华”的译法除去。

在出埃及记第三章，神吩咐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及至第六章，摩西照着神所吩咐的(四 22 等节，五 1 等节)对付法老，结果除了加重以色列人的奴役(五 6 — 19)，更令自己名誉扫地(五 20 等节)；他在绝望中去到神面前(五 22 等节)，神很强调他的名字——耶和华——的意义，启示了他充满恩慈的主权，这是一段值得研究的经文。

在火烧的荆棘丛中，神向摩西介绍自己是列祖和他父亲(三 6)的神(希伯来文是 elohim，那一位超人、超自然者)。摩西听了神的吩咐，又领受了神与他同在的应许(10 — 12 节)，就问神当他告诉以色列人“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的时候，他们若问“他叫什么名字？”(13 节)，他应怎样回答？从希伯来文的文法，及上文下理看来(参 J . A . Motyer :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 17-21 页)，这个问题包含一个要求，就是要神显明他的本质，一方面证明这一位向摩西说话的真是以色列的神(参四 1 — 9)，另一方面保证他有能力成就他所应许的这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救赎大工。(名字不单只是一个称号

也显露有关这人的一些事实。在以色列的传统中，这已是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参创一六 11，一七 5、15，三〇6-24，三二 28)就在这个意义上，神回答了摩西，因为他介绍自己的“名字”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or WHAT] I AM，我是我所是)，简称作“自有的”(I AM，我是)(14 节)。这一句话如果像修订本(Revised Version)、修订标准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和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的注脚一样，译成未来式的——“我将会是什么，我必会是什么”(What I will be, I will be, 我将是那将是)——可能更加正确。无论如何，这个动词所指的，是一个有动态、有活力的存有，不是静态和僵化的。神的存有是活动的，而不是休止的；因此，神的名称宣告了他无上的自满自足及完全一致的本质：他是独立自主的，他喜欢作什么就作什么，他随己意行事，他所定的旨意和应许，必要成就。因此，他向以色列发出的拯救应许，令人难以置信，但以色列可以完全信赖他，他必定照着所说的去完成。由于这一位应许之神是全能的，他必成就他自己的话语；他也是全然可靠的，因为他是绝对攻无不克的。正如他透过先知所宣告的：

“我要行事，谁能阻止呢？”（赛四三 13）神要摩西向那些多疑多虑的以色列人宣告的“名字”其涵义就在此了。“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然后，神再继续用下面几句话，显示出上述的宣告——神是无所不能的，必能成全他的话语——其实表明了他那历史性的称谓“耶和华”的真正意义。（“耶和华”这个名字，是从“自有的”这个字演变而来的；但过程的来龙去脉，某些语言学家至今尚未有定论。）“神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华是我的名，直到永远。’”（15节）“自有的”这个词，在这里是相等于“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指与以色列人立约的神。从上下两节经文看来，“耶和华”是清楚指着“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而言。这个复合名词，是指神向以色列立约之承诺，以及他在这个约的关系中赐福的能力。作为信心和倚靠的基础，这个名字的力量是源于这个揭示：就是“耶和华”一名是指神无所不能、自满自足的至高主权。“耶和华”这个名字，对列祖来说早已是神的称谓（参创一五 2），而且在洪水时代以前，也曾经在敬拜

中用过(创四 26, 九 26), 在创世记一书中, 它出现超过一百次之多; 但它的意义一直到出埃及记第三章才显明出来。“耶和华”的意义是从荆棘丛中的火焰象微出来——那火焰虽然烧着, 却不需要倚赖荆棘作为燃料, 也能继续燃烧。“耶和华”是指那位永不熄灭的统治者——有无限生命和力量的神; 因此, 他是一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都可以让我们安然靠赖的神。英文圣经把“耶和华”(Yahweh)译作“主”(Lord), 实有异曲同工之妙。

从出埃及记六章二节起的那一段经文, 神用以下的宣告回答摩西的怨言: “我是耶和华。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 显现为全能的神(原文: El Shaddai), 至于我名耶和华(原文: Yahweh)他们未曾知道。我与他们坚定所立的约, 要把他们寄居的迦南地赐给他们。……我也记念我的约。”关于列祖们对神的认识, 神说到他虽然向他们宣告他自己是全能的神(向亚伯拉罕, 参创一七 1; 向雅各, 参创三五 11; 向以撒, 参创二六 24), 用这个称谓把他的应许与他们连结起来, 成为他们信心的凭据, 但他却从未像在荆棘丛中向摩西所显露的一样, 向他们显明“耶和华”这个名字的

意义。(一般批判学的解释说：神其实是指“耶和華”这个名字的发音，是从未让列祖们知悉的；这个解释已成为两件事情的基础：其一是高等批判学者们据此去分割创世记中“耶和華”Jehovah和“以罗兴”[Elohim]两部份典籍；其二是很多高等批判学者们据此而提出以下的理论：耶和華是摩西第一次介绍给以色列人认识的那一位“烈火和风暴”的上帝。其实，我们所能肯定的，就是出埃及记六章三节的作者，完全不是这样去理解神话语的记录的。)

“我是耶和華”这句话语，引出了第二至第八节的主要内容：它好像华格纳的名曲“戒指”中的小号一样，经常出现(见2、6、7、8节，另参29节，七15、17，八22，一四4、18)。神教导摩西，让他可以教导以色列人，信靠他所启示的名字，是能够保证成就他所应许的。对摩西所有的“然而”和“可是”，神简单的回答是：“我是耶和華”。第六至第九节是出埃及记最崇高的宣言。“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的刑罚埃及人。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是救你们

脱离埃及人之重担的。……我要把你们领进去，将那地赐给你们为业，我是耶和華。”换句话说：“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应许，我所说的话会落空吗？”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是全本旧约圣经尊崇为创造者、统治者、救赎者、审判者，以及一切存在物的根源和归依的那一位神。“耶和華”是宣告他的神性之名字。以色列人的神学和宗教观是彻头彻尾的一神论：“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華我们的神是独一无二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4-5)神既是独一无二的，他要求他的子民也绝对而完全地效忠和事奉他。而以色列人对神之认识，常常忽略耶和華与人不同和差异。耶和華是创造者，人是他的受造物；耶和華是全能的，人是軟弱的；人在一切的事上倚赖耶和華——健康、快乐和生命，但耶和華在任何事上都毋须倚靠人；耶和華是公义和圣洁的，人是犯罪和诡诈的。基于这个相对的背景，神透过先知和诗人，教导以色列人感激他的恩典，看看那位崇高而圣洁的神，如何卑躬屈膝，救赎罪人，与他们建立关系：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在基督的时代，犹太宗教圈子中所用的“主”(英文

Lord，希伯来文 adonai，希腊文 kurios，亚兰文 maran)，就是指这一位满有大能和恩典的神，而且只是指着他说的。

### 主耶稣

拿撒勒人耶稣是一位不按传统、周游四方的拉比。他三年的传道生涯，被合法的谋杀戛然结束。他的门徒宣称他已从死里复活，而且永远活着，以神所膏立的弥赛亚之身份统治全世界，有一天会再次在地上显现，进行最后审判。他们都相信旧约圣经中的一神信仰，正如耶稣自己所相信的(参太二三 9；可一〇18，一二 29；约五 44，一七 3；罗三 30；林前八 4-6；加三 20；弗四 6；提前一 17，二 5；雅二 19，四 12；犹 25)。然而，奇怪得很，他们用“主”这个字来称呼“主耶稣”，多过用来称呼那一位耶稣在祷告时称之为父的神。

新约圣经的这一个用法，是否意味着耶稣个人的神性？不一定。在福音书中，“主”这个称谓如果只是作称呼之用，与别人称呼“先生”没有多大分别，是向拉比说话的一种礼貌方式(如路七 6)。即使在门徒的口中，福音书的“主”字也不过是“主人、老师”的意义而已(参约一三 13

等经文)。再者，在使徒行传和书信中，“主”字有时只是表示耶稣在复活和升天之后所拥有的弥赛亚统治权；他奉圣父之名去管治世界，使那些他舍身拯救的人得着救恩。因此，在使徒行传二章三十六节中，彼得引述诗篇一百一十一篇一节“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作为预言弥赛亚的经文，然后宣告说：“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主”和“基督”（即弥赛亚；其字义是“受膏者”）是互相阐释的：这词语是由两个名词组成，却表达一个意思，即“耶稣的弥赛亚管治”。同样，在以弗所书二章九至十一节所说的“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就是“主”这个名字，它是指耶稣基督那宇宙性的治权，是人人必须承认的。

有些时候，“主”这个称谓用在耶稣身上，却是明显地指着他个人的神性而言。当新约圣经引用旧约圣经，说到耶和华的预言如何在耶稣身上应验时，这个意义就最显而易见了。因此使徒行传二章二十一节和罗马书十章十三节所引用约珥书二章三十二节，说“凡求告主（希伯来文是‘耶和华’）名的，就必得救”时，第一段的引述或许



是向那些求告耶稣的人发出的救恩应许，而第二段则无可置疑。(参徒二 38 和罗一〇4 — 17，除了把耶稣等同旧约的耶和華之外，“求告”这个动词是指一种宗教性的祷告和信靠，正如每一个犹太人所熟知的，这是一种只可以向神表达的态度，所有人都不可以称任何受造物为救主。因此，新约圣经所引用的约珥书二章三十二节，实际上双重证明耶稣被看作是神。)然后，约翰又形容耶稣是那一位不向不信的人显露膀臂的“主”(约一二 38、41)，而马太和马可则称他为主，是施洗约翰被差来为他预备道路的“主”，(太三 3；可一 3)。但在上文所引的以赛亚书四十章三节及五十三章一节中，“主”就是“耶和華”。

另外一段值得注意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八章五节起那一段。保罗用“一位神，就是父”和“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比对“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的异教多神论。无论如何，在这段经文中“主”一字是指神，要求我们向他敬拜。至于其他经文，还包括一些称耶稣为“主”的祷告(参徒七 59；林前一六 22——“主必要来”是亚兰文；林后一二 8；启二二 20)。一些带有盼望的祝福，其实也是祷告，是奉他的名说的(帖前三 11

等节；帖后三 5、16)而赞美诗也是向他颂唱的，或许是单独指耶稣(参罗九 5；提后四 18；彼后三 18；启一 5 等节)，或指他与父神(五 13，七 10)。希伯来书一章六节说神要所有的天使都敬拜耶稣

基督徒以耶稣和父神为“主”去敬拜，这种敬拜和敬拜外邦的“主”是完全对立的。由此可清楚看见，当福音的信息浓缩为一个要求，要人承认“耶稣是主”(如林前一二 3；罗一〇 9 所说；参腓二 11)意思就是要人承认耶稣不单是复活的救主和统治的君王，并且要依靠他、相信他、认识他、颂赞他、敬拜他，正如我们对父神一样。换句话说，我们要尊他为神。

所以，新约圣经有好些经文，若从语法来看(虽有些争辩，但并无结果)，耶稣显然被宣称为 theos(神，参约一 1、18，二〇 28；罗九 25；多二 13；来一 8；彼后一 1)。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讨论证明耶稣之神性的证据。但在结束前，可引用伯可夫(Berkhof)几句说话证明之：

新约圣经，用神的属性去形容他，例如永远的存在(约一 1、2；启一 8，二二 13)、无所不在(太一八 20，二八 20)、无所不知(约二 24、25，二

一 17；启二 23)、无所不能(腓三 21；启一 8)、永不改变(来-10 - 12，一三 8)，并每一个属于父神的属性(如西二 9)；也形容他是做神所作的工作如创造(约-3、10；西一 16；来-2、10)、定旨(路一〇22；约三 35，一七 2；弗一 22；西一 17；来一 3)、赦罪(太九 2-7；可二 7—10；西三 13，可加上徒五 31：太一 21)、复活和审判(太二五 31、32；约五 19-29；徒一〇42，-七 31；腓三 21；提后四 1，可加上约六 39 等节、54，一一 24-26；林前-五 45；罗二 16；启一九 15，二〇 12)、万物最终的毁灭和更新(来一 10—12；腓三 21；启二一 5)。(《系统神学》

[Systematic Theology]原著第 94 页)

这些话进一步说明，新约圣经一贯以来都称耶稣为“主”，毫不含糊地证明了耶稣的神性。

那些在犹太一神信仰的传统中长大的人，竟然会肯定一个同胞的神性，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就犹太教徒和回教徒而言，基督教相信耶稣是神的教义，似乎是荒谬绝伦的，好像那些把埃及帝王和罗马君王神化的异教信仰。在神学上，这种教义无异于自杀，因为它牵涉三个使人心智迷糊的奥秘，乍听之下是相当离奇怪诞的：(1)一位神

包含多过一个位格；(2)这些位格的其中一位，没有改变他原来的本质，却成为人，并保持人的身份；(3)这个位格在地上受尽人生的一切限制，在伯利恒诞生，在拿撒勒长大，在巴勒斯坦授徒，在客西马尼园汗流浹背的祷告，在加略山上死亡，被埋葬在约瑟的坟墓里，与此同时，他却维系着整个宇宙，“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西一 17；来一 3)。显然，彼得、保罗、约翰和希伯来书的作者，都不容易相信这些观念；他们只是被耶稣的话语，还有他在复活至升天期间四十天所发生的事迹，加上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及约翰在拔摩海岛上所见的异象(徒九：1-18)、旧约预言的见证，以及圣灵的亮光，才使他们相信从耶稣脸上看见的，实在是神的形像和荣耀(林后四 4-6)。

然而他们被引导而认识的真理，比虚构小说更怪异：这真理不但是神学思想中一个不可解释的奥秘，也是历史事件中一个不可规避的意义。

### 主灵

我们从上文已注意到一事实：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的“主”字，作为一个名字和称街，是指神的神性；在新约圣经中，却不是用来指圣父，主要乃是指圣子。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圣洁”

这个词，在旧约圣经中是一个常见的形容词，形容神的神性(God-ness)；但在新约圣经中，它主要不是用来形容圣父或圣子，而是圣灵。

旧约圣经提到圣灵的时候，不是说他是与圣父完全分开的位格(参诗五一 11；赛六三 10)。那么他在新约圣经中是否如此呢？“耶和華见证人会”说不是，但圣经却反对他们的说法。圣灵(希腊文作 *pneuma*，是中性的)在约翰福音十六章十四节有一个男性的代名词，这是违反希腊文文法的；另外在约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六节、十五章二十六节和十六章七节里，却有一个人格化的称衔(*paraklētōs*——安慰者、辅导者、辩护者、帮助者，中文圣经译作“保惠师”)。圣经显明他有智慧(约一四 26，一五 26；罗八 27)、意志(徒一六 7；林前一二 11)和感性(弗四 30)。圣灵所行的大部份事情，只能够由一个有位格的媒介去进行：例如说话(徒八 29，一三 2；启二 7 等差不多二十处经文)、决定(徒一五 28)、禁止(徒一六 7)、见证(徒五 32 等节)、参透奥秘的事(林前二 10 等节)、显明将来的事(约一六 13)、差派宣教士(徒一三 4)代求(罗八 26 等节)等。

即使新约圣经把圣灵当作是一个人，但它是否也把他当作是一位有神性的位格去描述呢？答案是有(虽然新约圣经从不称圣灵为 theos ,即神)原因包括：(1)耶稣提到神三个位格的名字时(太二八 19)，把圣灵、圣父和圣子连在一起；(2)在祈求和宣告神的赐福时，圣灵也是和圣父及圣子连在一起(林后一三 14 :启-4 等节 :其中的“七灵”是指着圣灵而言)；(3)在圣父透过圣子所彰显的救赎工作上，圣灵也分担及完成一部分的工作(彼前一 1 等节 帖后二 13 等节 弗一 3 — 14 ,二 13-22 ;罗八等经文)；(4)在哥林多后书三章十六至十八节他是“主(耶稣)的灵”，是紧密地与耶稣连在一起，作为他在人心中工作的媒介，以致保罗能真正地说“主(耶稣)就是灵”或“主是那灵”；如果保罗没有想到“那灵”就是在三位一体的神中，与耶稣连在一起的那一位，他就不可能用惊诧的语态去描述他。

究竟保罗要我们如何理解基督和圣灵同为一体的呢？贺智(Charles Hodge)在解释这节经文时说：“不是一个和同一个人，而是一个和同一个存有(being).....这是本质和能力的相同.....基督是什么，圣灵也是什么；圣灵是什么，基督也是

什么……我们若归向基督，就与圣灵有份了……因为他和圣灵是同一的，基督藉着他的灵住在他的子民当中，把他们从律法中救赎出来，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

因此，“主是那灵”这句话，意思是说主是那位与圣灵同一的主，在本质上相同，在能力和荣耀上同等：圣灵在哪里，他也在那里；他也作圣灵所作的事。因此，保罗不只在用字上强调圣灵的神性，而在思想上也有这个预设。保罗若不是在思想中已知道圣子和圣灵是同等的神圣存有就不可能说“主是那灵”，意思是主藉着圣灵在众人中工作。（譬如：他不可能做梦的说：“主是保罗”，以说明基督透过保罗工作！）因此，这些经文都是圣灵在神的位格中所占地位的清明显明证

### 三位一体的福音

于是，圣经交付教会这个教义：三位神圣的位格却是一位神——圣父、圣子、圣灵，构成耶和华的“名字”（单数）。如巴尔特(Karl Barth)所说，即是“基督教的名字”。又如亚他拿修信经所陈述的：“圣父是主，圣子是主，圣灵也是主。然而却不是三位主，而是一位。”不是在一个位格之外再装扮多两个位格，也不是三位分开的神，

却是真真正正的一位神，在他里面，真真正正地有三个位格合而为一，这“三者”(three-ness)和“一者”(one-ness)是互为基础的。这三个位格都彼此在别的位格里面(参约一四 11、20)，而不失去各自的独特性，正如三者全部可以在基督徒“里面”，而不致使基督徒失去他自己的身份和自我的意识一样(参约一四 17、23)。“他们”彼此有确实和明显的相互关系：圣父主动行事，圣子是圣父的代理人，而圣灵则是两者的执行人。然而(再引述亚他拿修信经)“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神性，却是全归一位：有相同的荣耀，有同样永恒的尊贵。圣父是如何，圣子也如何，圣灵亦是如此”。

或许有人会问：“这又有何意义？即使三位一体论是合乎圣经，但它重要吗？如果不提三位一体，有什么损失呢？”

简言之，若没有三位一体的教义，便会失去福音，或至少失去宣讲福音的权柄，让我解释一下：

当你沿着羊肠小径登山的时候，只会注意登山的路径，而不是山本身。一个专心的人只会赶着上山，而完全忽略山本身。有一次，我攀登了



一座山，但山的名字我要过了四年后才发现。同样，宣讲福音的时候，你好像是在登山一样，三位一体的真理就好像你脚下的山之名字和本质。

在约翰福音三章一至十五节(可能延至二十一节，正如好几本英译本：NIV、NEB 和 JB 所显示的)，我们看见耶稣向尼哥底母解释，进入神国度的唯一道路，是藉着相信那一位圣父所差下来，要被“举起”作为牺牲之祭的圣子，并藉着圣灵而重生。耶稣在此陈述福音，而福音很明显是三位一体神的合力作为。圣公会的《公祷书》选择约翰福音三章一至十五节作为“三一主日”的福音经课，真是十分适合！三位一体是福音的基础，而福音则宣告三位一体的神的作为。

转过来说，福音告诉我们从亘古以来神里面已包涵了爱和喜乐的相互关系(约一1等节，一七5、24)；神造人是要他们分享这种相交。罪恶使人不能与神相交时，神就亲自来到世间——神的第二位格受第一位格所差派，又被第三位格覆庇加力，拯救我们。这道成肉身的神，为我们而死，为我们活，使我们与他联合，现在带我们回到父神那里，有一天还会带我们去分享他的荣耀。又有一位神圣的客人——圣灵——住在每一位基

信徒的心里(除了去世的信徒外，今天活着的基督徒大约有八亿)，感动我们祷告，改变我们堕落的人性。耶稣基督是每一位信徒的同伴和朋友，恒常而专注地看顾我们。如果圣父、圣子和圣灵不是三位一体的神，上述那些美好的，甚至是超乎平常的事情，就不可能成就了。那些否认三位一体的真理的人，就必须减弱福音的信息了——他们也确是如此。

因此，我们可以用良心祷告说：

全能永在的神，你曾把恩典赐给我们——你的仆人，藉着承认一个真实的信仰，我们相信永恒的三位一体的荣耀，并在神圣的尊荣中，崇拜合一的神；我们祈求你保守我们在这信仰上坚定不移，脱离一切仇敌。你是独一的神，无穷无尽，而且统治世界的。（《公祷书》，三一主日聚会祷文）

## 第六篇 世界

当我们用“世界”这个词的时候，心中所想的通常是周围的事物和人。这个普遍的观念，在不同的处境中会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例如，我们从物质和地理的角度看，“世界”就是指地球这个行星，以及其中的化学结构、气象规律、人口

统计、原始物质的每年产量……等等。若我们从种族和人类学的角度看，那么“世界”就是指所有国家的人。当我们说到世界卫生、世界和平和世界舆论时，我们所指的“世界”就有不同的意思。又或者从社会学或文化的层面入手，“世界”就是指一种特别的人生观，以及一种群体生活的形态，正如我们自己所划分的“西方世界”和“共产世界”。另外，它又有一种时间上的对比，世界用来指现今的万物，有别于从前的样子，例如“摩登”时代是相对于“古老”时代而言。我们还可从个人或主观的角度看，于是“世界”就是指某人眼中所见的，以及人按自己的知识和兴趣所观察得来的事物。于是我们说：“某某人活在他自己的世界里。”但无论我们的世界观是属于那一种，有一个因素是固定不变的：我们所思想的世界，是人所认识、所看见的世界——是我们的世界，或他的世界，或我的世界。在我们有关世界的思想中，人永远是中心。

圣经的世界观所涵盖的范围，大致与世人的概念相同。它同样是指这个地球，并地球以外的宇宙，以及地球上的人类，或有时只单指人类而已。英文圣经曾把——一些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字

译作“世界”(world)，而其意义不过是指“可以居住(或已有人居住)的地球”。但当圣经提到“世界”时，它的观点却与我们的观点显著不同，因为圣经中的“世界”是一个神学性的字词，即是说，这个词的含义是神所定的。圣经中的“世界”永远是(必须强调这一点)神的世界——是指它所创造、拥有和管治的万物之秩序，即使他所有的受造物都要努力挣脱他的主权。因此，圣经的世界观不是参考人而写，而是以神为根据的。现在我们要做的，是学习以圣经所描述的，即以神为中心的观念去看世界，而这种描述不一定常常符合人所察见的，乃是照着神所看见的和思想的呈现出来，因为神对世界所存的思想，才是世界真正的状况。

### 创造的秩序

新约圣经中最常见指“世界”的那个字(大约出现一百五十次)是 kosmos。kosmos 一字的基本意义是“秩序”(order)，而秩序的概念——指不同的原素和能量和谐地连在一起，是圣经在陈明神的创造大工时一个主要的思想。请注意创世记第一章的编排。它所强调的，并不是神从无变有这个事实(神从无变有这个教义，虽然毋庸置疑

地在创世记一章一节中暗示了，但它其实是从其他经文中推论出来的，如诗三三 6；约一 3；西一 16 等节：来一一 3)。创世记第一章所强调的，是神藉着它的话语和圣灵(即言语和呼吸)从太初的混乱中建立秩序。“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呼吸)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就有了……”(创一 2 等节)。它继续告诉我们，神如何将陆地和海洋分开，建立昼夜的固定规律，年年不息，用植物充满干地，又使雀鸟、走兽和人类住在其中，“各从其类”(11、21、24 等节)。无论何处，神创造的工作都是从混沌中产生秩序，否则混沌的情况将持续下去。这是创世记第一章所告诉我们有关神这位创造者的中心真理。

一个有秩序的世界的诞生，牵涉到在空间和时间中订立一些规限和界线。每件物体必须限制在某个范围内，好让神所计划的每一样东西都有活动的地方。因此，神限制了雨水和海洋在某个空间内(创-6 — 10；参伯三八 8 等节；诗-〇四 9)，好让旱地上的生物能够按着神的美意生活。同样，当人生养众多时，他又为每一种族分配居住的地方(申三二 8)。此外，又划出时间界限，不但关乎所有活物的生命，每年的季节是各种生物应

有的自然过程(例如植物开花结果和动物冬眠) ;人类历史中朝代的交替，也是如此。保罗曾对雅典人解释这些神为人类生活而设立的规限：“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一七 26)

英文圣经钦定本(KJV)的译者把希腊文 aiōn 一字译作“世界”(world)(约三十次之多)，其实跟其原意并非相差太远。(该译本每逢提到“这个世界”，并以此明显地或不明显地比对“将来的世界”，或者每逢它提到世界的末了时，希腊原文总是用 aiōn 这个字。)aiōn 一字在字典中的意义的确是指“时代”、“年代”，而好些英译本经常把钦定本这个译法改为“世代”(age，即使在正文中没有修改，也在注脚中有所修订)。但新约圣经 aiōn 一字，其实是指事物现今的整个状况从时间上看是有限的，因此是短暂的；而 kosmos 一字，也是指到事物的同一状况，不过把它看为一个总合的整体，由受空间限制的部份组成。因此，aiōn 和 kosmos 事实上是两个彼此相辅相成的字词，两者基本概念相同，只不过用不同角度表达出来而已！

因此，神起初所造的，正是一个世界秩序。从创世记第一章很自然得到的结论，就是神对于他所造的每一件事，并他在人类堕落之前完成的整个创造工作，都看着是好的，它之所以是美好的，最低限度基于一个事实：创造的每一个步骤，都进一步消除混沌。创造者是一位有秩序的神，而不是混乱的神(参林前一四 33)。

我们不能在此详述圣经中的创造故事(创一 1 至二 4 上；二 4 下— 25 乃补充一 26-30，有如一段颇长的注脚或附录)与现代科学中宇宙起源论说之间的关系，但对于圣经的创造记载，我们可以这样说：

(1) 圣经有关创造的记叙，乃是对创造的事实、创造者的智慧、权能和美善的礼赞，而不是创造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观察和检视。

(2) 记载的焦点不是宇宙系统本身，而是创造者；若没有他的旨意和话语，宇宙系统就不可能存在。

(3) 经文的记叙充满想像力、图像、诗意和颂赞(是用崇拜的形式把荣耀归于神)，不像一篇冰冷的科学研究，描述精确而行文冷漠。

(4)经文以地球为中心去陈述创造，但这不是反映出圣经对太阳系和外太空的无知，乃是从神学角度，反映出地球人类在神的看佑下所具备的独特性和须负的责任。

(5)圣经记载的目的，明显是向读者显明他们在神的世界中的位份和召命，叫他们明白安息日的永恒意义，是纪念神的创造，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的好奇心，就把许久以前发生的事情详尽记录下来。

从以上观点来看，就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去了解六日创造，及如何把创造过程与人常变的科学假设关连起来。但无论是哪种方法，亦最多算是合理的猜测，不可能加以验证。所以，任何以上述五点为根据的假设，都只可当作是合理的假设，并非唯-绝对的真理。提出假设的人必须态度谦虚并且容纳其他观点。

人被造是要来管治万物。神把受造物中最尊贵的人，置于创造秩序的首位，并叫他要治理这地(创一 28)；即是说，人要利用一切地上资源，尽力加以利用和发展，使人类的生活更加丰富，并且顺服神。神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参提前六 17)，祂的旨意是要人学习欣赏和赞叹祂的智慧和



美善，去荣耀祂。换言之，神任命人类建立文化和文明。有人称创世记一章二十八节为“文化使命”，也相当合理。

神从起初就派亚当管理园子(创二 15)。做园艺是人类文化使命的完美写照。亚当要学习把整个创造看作是神交托他管理的任务，而他就是那园丁。神造人的目的不是要他们过野蛮人的生活；“回到自然”绝不是回到伊甸园的途径，因为神造人是要他们管理自然，做自然界的主人，并享受大自然的美果，以荣耀创造者。根据提摩太前书四章四节所写下的原则：“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诗篇作者也曾说过：“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神(细字)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诗八 4-8)

显然，神要我们在生活中公开承认他所造一切事物的美善，我们无论如何清楚知道人因为追求自我而滥用了神的创造，或确实知道需要逃避周围的人种种自我放纵的方式，然而我们绝不可以漠视创造本身的美善，否则就羞辱了创造主。摩尼教(Manichaeism，第三世纪兴起之异端—

一译注)认为物质世界、肉体生命和感官的乐趣是无价值和邪恶的，因此属神的人必须敬而远之。过去十六多个世纪以来，这种主张在教会中滋长出很多丑恶的东西，形成物质界和属灵界之间错误的对立，对婚姻中的性生活产生抑制和罪咎感；高抬肮脏、破旧的外貌与原始风尚，并从文化活动中退出来；又以追随歌罗西书二章二十至二十三节所描述的禁欲主义而感到骄傲；对文学、艺术及一切美的创作和享受均表示反感(“你知啦，那是不属灵的！”)；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当然，主基督或会呼召我们摒弃很多我们喜爱而又美好的东西(例如放弃在音乐界、商业界或体育界的职业，甚至婚姻、家庭温暖等)，正如有一次祂叫那年轻富有的官变卖一切所有去做穷人(路一八18-23)，而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回应这些呼召(参太一九12)。但我们切勿忘记，在这些情况之下所舍弃的东西，都是美好的，不是邪恶的。

罪的介入，破坏了伊甸园的完美状态，却没有消除人类的文化使命，也没有否定这原则：当人把创造中的美好事物看作是神的赏赐去接受和享受，并为此向神献上赞美和感谢的时候，神就

得着荣耀。这些原则对今天基督徒如何面对现实生活，仍有决定性的作用。

### 悖逆引致混乱

亚当一次犯罪，就破坏了神所创造的整体秩序。首先，罪基本上破坏了亚当和神之间的关系。从一个本来契合和平的关系变为人一方面感到罪咎、羞耻，并要逃避，而神那方面则要施行制裁、斥责和审判(创三 8-19)。另外，亚当所犯的第一件罪破坏了他的本性。行为产生习惯，而亚当的灵魂，现已渗入不法、不信、自作主张、敌挡神等性情，而这些性情就是导致他犯罪的因素。现在，他只有魔鬼的形像，而非神的形像，他的后代，就是从这扭曲了的形像中繁衍出来的(参创五 3)。就因着亚当的原罪，我们都承受了原罪的罪性。因此，历世历代以来，一个普世性的真理就是：“原来体贴肉体[承受亚当罪性]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由于这种扭曲了的遗传本性，人类遂恒常抗拒神的管治和法则。

因此，新约圣经中的“世界”(kosmos)一词，很多时候小用来指那一大群有罪的、彻头彻尾地不虔不义、及与真理和神的子民为敌的人(参约一

五 18 等节；林前一 21，三 19)。就这意义而言，“世界”是由三种邪恶的势力管辖着——“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二 16)：即逸乐、图利和升官的意图。基督徒必不可爱世界，也不可效法这个世界(参罗一二 2——这儿“世界”一词原文是 aiōn)。随波逐流，让世界的思想辖管，对基督徒来说是容易就范及充满诱惑的；但基督徒无论怎样也不可让自己就范，因为属世正是对神最严重的不忠。雅各毫不客气地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字义直译是：“淫妇们！”——他竟然向信主的读者如此说！)“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 4)

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见何谓属世，从而避免一个错误，就是以此相等于运用和享受神所造的百物。属世的意思，是屈服于那使人类趋向堕落的精神，就是那种漠视神、追求私利和自我放纵的精神。因此，一个人是否属世，不是视乎他从今生中美好和欢愉的事物汲取多少乐趣，乃视乎他在获取这些享受时的心态。如果他让这些万物奴役自己(林前六 12)，成为他心中的神——换言之，成为偶像(西三 5)，就是属世。另一方面，

他若能节制地运用这些东西，不放纵以致令自己跌倒或绊倒别人(林前十 23-33，八 8-13)，不让这些事物占据了自己的心思意念，而是存着感谢的心把这一切看作是神的赏赐去领受，藉以向神献上赞美，为一切美好的事物和欢愉的经验感谢神，不容让次好的取代最好的，那么他就不是属世的，而是属神的了。再说，被人称赞并不是属世的，但为着人的赞赏而活，又藉着取悦众人，而不是藉着完成神的旨意，来获取人生最大的快乐，这才是属世。属世是一种精神，是用一些世俗的理想(例如享乐、利益，或受大众欢迎)去取代人生真正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在一切的事情上赞美和取悦神。

圣经另外又指出由罪恶所产生进一步的混乱人际关系的崩溃，彼此为敌。该隐杀死亚伯(创四 8)；拉麦颁布了弱肉强食的森林律法(创四 23 等节)；人为利益彼此讹骗；以暴虐和残忍为乐；国与国之间为霸权而鬭斗争，彼此交战；人为着彼此和平共处而组织的社会结构，由于社会责任感的不足，难以维系，以致全然瓦解。科学被利用来达到自私的野心，艺术也用来破坏道德的标准。在罗马书一章二十六节至三十一节，保罗就他在

当代异教社会中所见的现象，描述了人际关系崩溃的可怕情况，但这情况是不断重复出现的，今天在我们这个基督教后期(post-Christian)的世代中，又见它重新涌现。

圣经称撒但是现今世界的“王”和“神”(约十二 31，十四 30；林后四 4)。意思是说，撒但现在占据着世界，在其上掌权(弗二 2，参六 12)。

“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这恶者力求蒙蔽世人的属灵眼睛，使他们一直悖逆神(林后四 4；弗二 2；参约壹四 1—6)。但神已超越了世界和撒但，而基督藉着它的死已粉碎了撒但在神儿女们身上的一切权柄(来二 14 等节；约壹四 4；参路十一 17-22；启十二 20)。

### 救赎带来新的秩序

现在我们要综览一下新约圣经究竟记载些什么真理，是关于基督和基督徒与人类这个大干世界的关系——就是那一大群被罪恶所奴役、需要救恩的不虔不义的人类。在这一方面，约翰所写的福音和他的第一封书信是我们主要的指南。

在约翰的著作中，基督的救赎工作与世界，看似有两种完全相反的关系。有时，世界是基督救赎的对象。圣经说，神爱世界上的人(约三 16)，

并且差它的儿子来拯救他们(17 节，一二 47；另参林后五 19)；基督是世界的光(约八 12，九 5)，是世人的救主(四 42；约壹四 14)它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二 2；参约一 29)，又为了赐生命给世界(约六 33)，舍去自己的性命(51 节)。但根据其他一些经文，世界看似给摒除在救赎的门外：门徒是从世界中被选召出来的(一七 6)，而且基督拒绝为世界祷告(一七 9)，也不向世界表明他自己(一四 17、22)。这些经文是否前后矛盾呢？不；因为约翰在他的著作中所用的“世界”(或“世人”——译注)一词，从来没有带着统计学上的意义，虽然我们经常从这个角度去了解这词。约翰所指的“世界”永远不是指“每一个人”。从一般性和涵盖性的意义而言，这个词是指所有的人类，包括不同种族和国籍，不分犹太人或外邦人，而它所指的数量永远是不确定的。它的核心意义，是指着性质而不是指数量而言的。约翰是从道德和属灵方面用这个词，而非从统计学方面入手。华菲德(B. Warfield)在传讲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的信息时说：“‘世人’(world)一词正代表着一切邪恶、可厌可憎的事物。在其中没有什么可以吸引神去爱的地方……作者在本节中用这个词，不是

要说明世界之大，以致需要很多的爱去怀抱他，而是说明世界是那么败坏，以致需要一种特别的爱去爱他，而当神把它的儿子赐给世界，藉此显明它的爱时，这爱就更见浩大了。”（参华菲德著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 Philadelphia 1952, 514 等页）。换言之，在这一节经文及以上其他引述的经文中，“世界”不过是各地败坏之人的同义字。至于它确实的意思是什么？是指那些现已或将会被拯救的坏人，或指那些没有被拯救的坏人，或只是指那些需要拯救的坏人，则需要凭上文下理去判断。

那么，基督徒与世界的关系又如何？作为一个基督徒，他不属于这个世界(约一七 14、16)，但却仍住在其中(11、15 节)，并向它作见证(太二四 14)。世界必敌挡基督徒(约一五 18 等节；约壹三 13)，世界既不爱基督，更不会爱基督徒，基督徒必虐受世上的同侪所误会和怨恨。然而，一个证明他们是从神而生、是基督徒的证据，就是他们能胜过世界，正如他们的主曾胜过世界一样(约壹五 4；约-六 33)：即是说，他们不但不被世界管辖，不“效法这个世界” (罗一二 2)，尽管他们在社会中面临种种阻力，还坚定地事奉神，而



且充满着无穷的喜乐。他们若如此生活，就是“世界的光”（太五 14），“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6）。他们继续生活下去，力上加力，企盼有一天，这个“世上的国度”会变成“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启一一 15）；那一天，整个破造的宇宙都承认基督是王（腓二 10 等节），而神是“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 28）。

### 重组混乱的世界

有些人想从圣经揣测未来，其实作用不大，因为神从圣经所展陈给我们看的未来，是透过古代东方人作者的笔法，以丰富的，甚至是令人惊讶的想像力写成；他们比较喜欢去感受和表达出属灵事物的光辉和荣耀，而不是客观或准确地描述事实。达秘(J. N. Darby)的名言“预言是预先写好的历史”是对的，但这句话和其他任何真确的陈词一样，都会误导人，因为它鼓励我们去读这些预言中的细节，包括数目字(尤其是充满犹太启示文学特色的预言性经文，当中有许多数目字和凭丰富想像力写成的细节，例如但以理书和启示录)，把它们当作是现今的历史书，以为内中所记载的都是可按照字面解释。其实，这些细节不过是藉着象征手法来表达某些意义，而它要传达

德具体意义，往往比由全部细节引伸出来的意义为少；同时，每一个细节所能够肯定的意义，只是它的神学论点而已。举例说：启示录二十一章十八节至二十一节告诉我们，新耶路撒冷将会用黄金造成，在它的根基上有十二颗宝石，月有十二度门，每一度门用珍珠造成。这个细节肯定要传达一个意思，就是无论新耶路撒冷是否建立在地球之上(释经家有不同的见解)，都是极之贵重和美丽的，但上述细节是否“绝对精确的事实写照”第十六节说这个城将会是一个立方体，长阔高都不少于一千五百哩，这又是否“绝对精确的事实写照”？这些问题本身已提供明确的答案。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在研读预言的时候，如果完全按照字面的意思，去理解东方作者受神默示并凭丰富想像力写出来的神学意象，就是犯了严重的错误。

话虽如此，我们仍可进而肯定圣经对于未来世界的盼望(无论是自然界或人类世界)，都是明确和正面的。

首先注意保罗的教训(罗八 19-22)，他说，因为亚当的堕落，所有受造物都或多或少“服在虚空之下”——希腊原文是 *mataiotēs*，意思是指

挫败，即完全没有达成任何目标。保罗的意思是说受造物(即自然界)向着混沌的方向后退了相当的路程。究竟自然界的“张牙舞爪”(参赛——6-9)是否属于这种现象，抑或它指着地震、瘟疫、寄生虫、有毒的昆虫和爬虫等，再加上神特别指出的一些现象(就是要汗流满面的才得糊口——创三17—19)；把这些问题提出来是容易的，但要解答就相当困难了。我们应慎重思想保罗如何用拟人法去描述受造的世界在现今这个混乱秩序的虚空中“叹息劳苦”、“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

但终有一天，在毫无预告的情况下，整个宇宙的顺序将会猝然崩溃，然后重新建造。“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后三10)彼得把那个时候的景象形容成核子爆炸一般；或许真是如此，但我们所能够肯定的是：这件事情必然是突然来临，而且是灾难性的，那时地上的一切都要消失，每个人只知道自己正站在主耶稣基督面前接受审判。这些事情令人难以想像，然而彼得说：“我们照它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即一个新的创造)，有义居在其

中。”(13节)一切混乱将成为过去，神的子民和自然界将会恢复完美。难以想像吗？是的，但无论如何却是肯定的。

彼得继续说：“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即新天新地)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堕落。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愿荣耀归给他，从今直到永远。阿们。”(14、17、18节)在我们这样的世代中，这些话是合时的，智慧人务须留心倾听。

### 罪恶问题的终结

聪明的读者亦会注意到，当我们对世界存着这种盼望时，所谓的罪恶问题就会随之消逝。今日基督教神观中最严重的难题，是存在着理论和实际两方面的困惑。从理论层面来看，问题是：我们能否相信一位创造者，他既是善亮的，又是这个充满苦罪的世界的主宰？我们要面对的罪恶与苦难多的是——道德的罪恶，就是人性中的善变坏了；环境的罪恶，就是好人遭遇厄运，坏人兴旺，美好的东西被糟蹋；个人的苦难，就是灾难、疾病、贫穷、凶残、剥削、失望、绝境所带

来肉体和精神的痛苦。如果神是良善的，却没有支配世界的主权，或有主权却又非良善的，那末我们今天所面对的苦罪就可以理解；但神确实是善良、无所不能，并且掌管一切的，而我们周遭的罪恶与苦难又是那么真实，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一般人就是这样排出质问)。至于从实际方面来看，问题就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无论遭受什么罪恶的压制，我们应如何去处理和胜过？我们若果对将来没有一个新天新地的盼望，我们无论对苦罪问题有什么见解，都会显得软弱无力。但我们若存着这种盼望去理解现在的困惑，情况就会全然改观了。

从理论的层面而言，圣经中新天新地的应许，提醒我们神实在是积极地执行祂从起初所承担的至高至善的责任，就是重新组织因罪而带来的属灵、道德和肉体上的混乱。撒但堕落(这就是一切混乱的始源)后，神为何容许撒但把亚当拖垮而令人类全然败坏.....这些都是奥秘的事，但神为这一切所作的事，却毫无秘密可言。他现在是朝着一个境界作事，要使宇宙达到一个完全没有罪恶苦难的境界。透过他儿子耶稣基督，拯救教会，好在将来更新的宇宙中永远荣耀他，享受它的同在，

祂没有对人类的困厄袖手旁观：圣子耶稣道成肉身，在地上度过一生，就是神自己进入罪恶的深处，忍受种种的苦难；而基督在加略山上胜过了罪恶的势力(参约一二 31：西二 15)，就是神所完成的伟绩，以保证基督在天掌权的时期结束之时，一切都有最后荣耀的改变(参林前一五 22-28)。

神根据祂自己(而不是我们)的时间表行事，而且祂知道自己作什么(参彼后三 3-9)；我们可以完全合理地假设(当然，目前是不可能证明的)，现在的一切似乎是耽延，甚至神容许祂的计划暂时受挫，但当我们回望过去的时候，总会明白一切事情的发生是有原因的，是为了在那全无罪恶的新秩序来临之前，在现今这个堕落的世界中作好准备，成全至大的美善，以迎接永恒。当我们一旦想到，神可能要在目前的罪恶中成就最大的美善，以彰显它的至善至美，虽然我们无从了解神如何成就这件事情，但我们那些关乎罪恶的理论性问题，也就因此不存在了。

至于如何面对及胜过罪恶的实际问题，简单的答案是：在神所赐不同形式的帮助上，我们有一个确实而肯定的盼望，就是神能力的保守，可以在未来新秩序的荣耀中享受他的慈爱并与它相

交，这实在是个无穷无尽、永不枯竭的能力泉源。那些和保罗一样，相信“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17）的人，就能找到力量，抵挡和胜过罪恶所带来的压力。保罗在罗马书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节为所有基督徒发出呼喊，这段经文刚好可以用来结束这段的讨论：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 第七篇 罪

罪这个课题是极重要的知识。如果说，人生第一个要就是学习认识罪，这或许听来令人觉得奇怪，但却是带着重要真理的。你若不认识罪，就不能了解自己，或其他同侪，或你所居住的世

界，或基督教信仰。同时，你对圣经也就会完全摸不着头脑，因为圣经就是神对人类犯罪问题的解答；除非你把面前这个问题看个一清二楚，否则你对圣经所说的就会不知所云。除了创世记头两章是序幕之外，圣经中每一章的真正课题，就是说到神如何处理我们的罪。你若看不是这个主题，就会立刻在圣经中迷失方向。同时，神的爱、救恩的声义和福音的信息，对你来说就变得毫无意义，或许你仍会谈论这些题目，但你再不会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因此，我们需要在心思意念中，像先贤们所说的，“对罪有清晰的观念”。

但要这样做并不容易，最低限度有三个原因：

首先，圣经中有关罪的教义是完全不讨好我们的，因此，我们很自然会极力排斥。我们善于为自己找借口，这是我们的天性，也是罪的产品（参创三 12 等节）。因此，试探就来了：要轻描淡写地处理罪的教义。自初期教会以来，不少好人曾陷在这个试探中。我们需要恩典和属灵的光照，使我们相信自己的罪实在如圣经所说，在神的眼中极其严重。我们需要祷告，求神使我们存着谦卑受教的心来研究这个题目。



其实，圣经中关于罪的教义，是源于圣经里对神的圣洁之论述，然而今日信徒在这方面的知识非常缺乏。我们只能从自己的内里去正确认识罪，当我们发现自己里面的罪时，就会认识到罪；像以赛亚在圣殿中一样，只有当我们意识到面对一位圣洁的神的时候(参赛六 3-5)，我们才开始看见自己里面的罪。但在现代基督教思想里，虽然非常重视神的美意和怜悯，然而却忽略了神的圣洁。在我们基督教的传统中，沾满了自由派的酵，加上我们的文化对道德问题的漠不关心，还有我们对属灵事物的麻木不仁和不冷不热，这些因素加起来，使有关神的圣洁的德国教导荡然无存。在罪的问题上真正有权威的作者——以赛亚、阿摩司、何西阿、耶利米、以西结、保罗、约翰、奥古斯丁、马丁路德、加尔文、欧文(John Owen)、古德文(Thomas Goodwin)、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等——都讲述圣洁的神的临在，一种强烈到几乎可以触摸得到的感觉；由于他们深深感受到神的同在，因此能与人分享。然而，今天我们大多数人都欠缺他们那种对神的醒觉，因此我们对罪的认识也相应地缺乏。

第三，圣经中有关罪的教义，在现今的时代早已被世俗化了。今天，人仍然谈论罪，但已不再从神学角度去思想它了。而“罪”这个字所表达的，已脱离了“得罪神”的观念，如今这个字所指的，只是违反了一般人所接纳的正当行为准则，尤其是两性之间的事。但当圣经提到罪的时候，所指的是不折不扣的得罪神的行为。虽然罪是人犯的，而且通常是对社会造成损害，但不论是以人或社会作为出发点，都不能正确界定罪的意义，除非从我们与神的关系去思想罪的问题，否则我们永远无法知道罪真真正正是什么。

### 罪的本质

新旧约圣经中翻译成“罪”的那些字眼，原文意思是指射不中目标、达不到标准、或不服从权柄。而那些未达的标准、击不中的红心、被遗弃的正途、被触犯的法律、互挑战的权柄，几乎都属乎神。神与他的旨意，是量度罪的标准。罪使我们偏离神所吩咐的道(出三二 8)，随己意走神所禁止的道路(赛五三 6)。罪是与神背道而驰、逃避神、背叛神、公然反抗神、漠视神。

从正面看，罪的精义是什么？就是扮演神的角色，拒绝让创造者做自己生命的神。罪基本上

所包含的态度是：为自己而活，不为神而活；只爱自己、服事自己、取悦自己，完全不理睬创造者；又尝试尽可能不倚靠他，不让他掌管自己的生命，与他保持距离，务要生命操纵在自己手里；并要以一切(包括神在内)作为可利用的工具，来达到满足自己和一己享乐的目的。罪是把自己抬举高过造物主，夺去他的尊崇，把自己放在他之上，作为人生一切决定的最后准则。奥古斯丁把罪分析为“骄傲”(superbia)，是一种期望超越神的疯狂欲念，以及一种转离神而进入“专注自己”(self-absorption [homo incurvatus in se])的状态。因此，罪是魔鬼的形像，因为叫人自我抬举的骄傲，是源于魔鬼的罪(提前三 6)。这一切都是人类在第一次犯罪的时候孕育出来的，那时人服膺于要像神(创三 5)的试探。保罗告诉我们，当人“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罗一 21)的时候，罪就开始了，而保罗也提供了圣经中对罪的精义最准确的分析，他宣告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八 7)——不爱他的管治、厌恶他对我们宣讲的话，甚至存有敌意；而所表现出来的，就是决意偏行己路，公然向创造者挑战。英文修正译本用 enmity(仇

恨)这个抽象名词，比其他译本所用的 hostile(敌意)一词，蕴含的意义更加强烈，好像保罗是指“仇恨的本质”或“极度仇恨”一样。

从一种自我神化的态度，就衍生出向神和人自作主张的行为：一方面是漠视宗教，另一方面是非人性的行为。对于漠视第一条最大诫命——尽心尽力爱神——的人，我们很难期望他会更尊重第二条诫命——爱邻舍如同爱自己。因此，破坏人和造物者之间关系的罪恶精神，同时也破坏人类社会。保罗曾针对这种破坏性行为的一般表现方式，列出了三张可怕的清单(罗一 26-31；加五 19-21；提后三 2-4)。

### 罪中的状况

圣经强调罪是绝对普世性的。每一个人都很自然会犯罪，这是不能避免的。“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八 46)“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都是偏离正路……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9 — 12、23)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约壹一 8)根据圣经的解释，罪的普世性是由于人类同为亚当后裔(参林前一五 22；罗五 12 等节)。亚当因

为犯罪，在本性上成为罪人：亚当的后裔生下来就是罪人，因此依着本性犯罪。这种从亚当遗留下来、厌恶神和他的律法的天然倾向，传统上称为原罪：虽然这个名称在圣经中找不到，但不论是用来表示这种倾向源于我们的始祖，或表示我们一出生就有此倾向，或意味着一切罪恶源于它，这个名称都十分贴切。圣经称这种倾向为“肉体”或“体贴肉体”（罗八 7），或简单叫做“住在我里头的罪”（罗七 20；读 8—13 节）。这种态度控制和决定了每一个不在基督里的人的行为。那儿没有基督掌权，那儿罪就作王了。

圣经所描述的罪中状况，包括以下几点：

### 1、被定罪

对罪人来说，神是一位审判官；而就神的律法而言，犯罪的必须受惩戒。律法说：“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结一八 20）“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八 1）但在基督耶稣以外，全人类都在死亡的刑罚之下，一方面是因着他们自己的罪行（参罗一 32，二 8 等节），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都在亚当里面。信主的人，如何因着基督的义使他们得称为义，同样，没有基督的人，也因着亚当的悖逆而被定罪。这不是

说，全人类都犯了亚当所犯的罪，而是说亚当的犯罪行为是具代表性的，他的身份是全人类之首，因此，全人类都要承受他的行为所带来的后果。因着我们与亚当的关系，我们也要受罚。通常我们称这为“原咎”(original guilt)，这是包括在原罪的定义内的。保罗在罗马书五章十二、十五至十九节中提出了“原咎”这个思想——即是说，当一个人把罪的时候，“世人都犯了罪”，而且因着他的行为，“众人都成为罪人”。

## 2、不洁

对罪人来说，神是那圣者。在旧约时代，神苦口婆心地透过食物和卫生方面的不同禁忌和洁净的礼仪，教导以色列人一个功课：有些东西造成人与神相交的阻隔，因为这东西使人污秽不洁，因此那人在神的眼中变为可憎和不可接受。我们的主则把这些律例取消，并郑重地宣告说，污秽人的其实不是食物，而是罪。“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吗？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可七 18 等节)

以赛亚早已学会这个功课了。当他听见撒拉弗在圣殿里宣告神的圣洁时，他逼得要喊叫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他觉得自己不配与神相交，而且实在觉得自己要“灭亡”——被咒诅，因为圣洁的神对不洁的子民必会有这种反应(赛六 3-5)。

### 3、堕落

这个状况反映出罪人的现况，和他按照神的形像被造时两者之间的关系。按照神的形像，人是正直的(参传七 29)：神所造的人，有一个心思可以知道神的旨意，也有一颗乐意和渴慕实行神旨意的心。那时人的本性是圣洁，像神一样的圣洁。但现今情况却非如此。人对属灵的事物变得暗昧无知，他的意愿与神的旨意割离，他的良心对神的声音迟钝(参弗四 18 等节)。在神的眼中，他变得软弱败坏；他确实是乖谬不义(罗五 6)。他在道德和灵性上有着撒但的形像，而非神的形像；圣经说堕落的人是魔鬼的儿女，正是这个意思(约八 44；太一三 38；徒一三 10；约壹三 8)。

这种败坏，即是神形像之扭曲，是完全的败坏。那不是说，人里面的一切都坏到无可救药；而是说，人里头没有一样品质是像神最初造人时

那样完美的。在神眼中，人所做的事情，或他所表现的任何才能，没有一样是绝对完美无瑕的。即使有道德的人“按照本性行律法所要求的事”（而且常常这样做：罗二 14；参太七 11），他们的心思仍有错误；他们每一个行动总难免以自我为中心，因为罪人的动机总不仅是对神单纯的爱，对他旨意单纯的顺服，或仅是专一渴望荣耀它，乃是存着其他杂念的。人类的行为总有败坏之处，则使不为人所见，但那监察人心肺腑的神必然看见。“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

#### 4、软弱无能

这个状况反映出罪人与颁布律法的神，并他的律法诫命之间的关系。人堕落后，神并没有改变他圣洁的律法。他仍然要求我们对他和对邻舍要有完全的爱。他发命令的权柄，和他命令的正确无误，是完全不受我们败坏的本性影响的。受影响的，是我们遵行他命令的能力。亚当堕落之前，他里面有顺服神的能力，现在我们却没有。当我们内心深处与神为敌，我们怎能爱神呢？我们不能。“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



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 7-8)当神命令那些属肉体的人悔改(徒一七 31),并相信他的儿子的时候(约六 28 等节),他们的心若不更新,就始终不能悔改相信(参约三 5, 六 44; 林前二 14)。

那么,我们的意志是否仍是自由呢?最简单的答案是:我们的意志是自由的,但我们的肉身却不是。我们的意志是自由的,这意思是说,我们有能力去做我们认为应做的事,但我们肉身(由于是亚当的后裔)却是罪的奴隶(约八 34 罗三 9, 六 16 - 23);真正的意思是说:事实上我们不能够全心全意实行神的旨意。因此,在罪的状况中,永不能讨神喜悦。他的悲剧所在,正是他有自由的意志,也有能力选择想要做的;因为他所选择的,总不免是为了自己,因而也就是有罪和不虔敬的,所以他所做的一切,只会增加他的咒诅。

#### 5、在神的忿怒之下

这给我们看见有罪的人与神作为君王和审判者的关系。(在旧约时代,王是审判者,正如在未有君王制度之前,以色列的士师[或作审判者]其实是君王。)在旧约里,那神圣的王是一位战士,与敌人争战,时常发怒要降灾祸与他们。在新约里,罪人是他的仇敌(罗五 10),站在他的忿怒底下(罗

一 18 等节)。万物的主宰、全地的审判者(创一八 25)，现在与他们为敌；神既与他们为敌，那么一切都与他们为敌了。他统治世界，但不是为了给这个罪恶世界什么好处(参罗一 18 至二 16；帖前二 14 - 16；启六 15 - 17)。

## 6、死亡

在圣经中，生与死不是纯粹生理学上的观念，而是属灵和神学的概念。生命是指与神相交，认识他的爱；死亡是指没有这种相交和认识。罪人是在这种死亡的状态中(弗二 1)，除了面对死亡，别无其他盼望(罗六 23)。

### 对罪的认识

世人之间一个最深刻的分野，可以这样界定：有些人认识罪，有些人则不认识。这种分野不但把教会和世界分开，它也存在于教会当中。所谓认识罪，我不是指带着自义的忿怒，分辨出别人的各种罪恶。所有人都会有这种忿怒，正如主所说的一个故事：有一个法利赛人感谢神说，他不像别人，不像那个与他同在那里的税吏(路一八 11 等节)。但我所说的认识罪，是指醒觉到自己的罪咎、悖谬、不洁、缺乏道德和属灵的力量，正如神看我们一样。我们是否具备这种认识，并不在

乎我们是否按着一般道德标准去生活，也不在乎我们所选择的生活方式，是有规律和有节制的，还是放荡不羁的。关于生活方式，我们只能够说：你若不像许多人那样，为要得到别人欣赏，硬要追随一种普遍受人尊敬的生活模式，那么你或许会更认识自己，更能看见圣经对罪的剖析是对你说的。在耶稣的时代，那些税吏和其他声名狼藉的人（“罪人”），与法利赛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情况经常重覆出现。曾在银幕上扮演各式各样人物的已故“千面笑匠”、著名谐星彼得·斯拉（Peter Sellers）曾经坦白说：除了那些他所扮演的角色之外，他从来不知道自己是谁。作家们曾以“面具后的面具”来描写他。同样，宗教上也可能成为一种角色扮演，产生一种心态，如诗篇三十六篇二节形容恶人时所说的：“他自夸自媚，以为他的罪孽终不显露，不被恨恶。”

何谓认识在你里面的罪呢？这不只是认识到有些时候你并不太完全——尽管有些人认为即使这样也很难达到。真正的意思是：注意那些自我中心的动机——自我表现、自我争取、自以为义、满足自己——每天都可能成为你的行为的动机。这些动机暴露了你的真我，因为这些都源于你的

“内心”——当然不是指那个输送血液的心脏，而是指我们那真实的、却大部份是隐藏起来的本性，正如耶稣所说，从里面会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可七 21 等节)神透过耶利米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我耶和華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耶一七 9 等节)认识罪的意思，就是面对一个事实：即我们在堕落的景况中，不能照着神所要求的，实践自我克制、谦卑、背负十字架及为别人牺牲性命的好行为。有些人能够享受宗教活动——东西方有许多人从中得到满足——但堕落的人类，没有一个在永生神面前撇弃自我的时候，会自然地喜欢当中所经受的痛苦和损失。爱维拉的德勒撒(Teresa of Avila)曾向这位永生神大胆地说：“主啊，如果这就是你对待朋友的方法，那难怪你的朋友只是寥寥无几！”最后，认识罪的意思是：认识到需要赦免，并且若没有赦免，就没有与神相交的盼望。

如何认识罪？保罗说是透过神的律法——这律法反映出神的性情，并且表达了他对我们的生活所存的旨意，律法的内容已写在每一个人的良

心上(参罗二 14 等节)；这律法是在西乃山上颁布下来，后来由先知、使徒和耶稣自己阐明出来的。“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19 等节)显然，当保罗提到律法的时候，他是指敬拜神、服事人的生活准则，包括神所要求的善行，及神所禁止的恶行；还时常行出神完全的要求(参雅二 10)，绝不是偶一为之之举。另外还向破坏律法者宣告审判。保罗告诉我们说，为使我们罪醒觉，律法有以下的功能：

(1)指出罪来，给罪下定义，并且描绘出来。

(2)激起悖逆。罪是一种过敏症，它在堕落的人类的道德和属灵体系中产生过敏，对神的律法发出不规则的反应；它会毫无理性地涌出一种违抗命令的冲动。“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谓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罗七 7 等节)任何一个人，若曾尝试努力遵行神的诫命，限制自己只存有神所喜悦的欲望，都会有相同的经验。因此，我们当中谁有怀疑的，都可以亲自验证一下自己是否完全败坏。

(3)对罪所产生的悖逆提出谴责，使我们看见自己的真正面目——即在神面前有罪，注定死亡。“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当我忙于在某一防线上抗拒罪的时候，它却在另一防线上突破进来)，并且杀了我(即是说，把我带进一个虽生犹死的景况中，每时每刻都知道我是丧失的)。”(罗七 9、11)

因此，律法使我们产生一种绝望的感觉，从而教导我们把视线移离自己和自己所渴求的道德成就，以罪人的身份来到耶稣基督的面前，祈求赦免。这是神慈怜计划的一部份，是应该如此成就的。正如马丁路德曾解释说：“人一天不认识罪，就一天没有医治的余地，也就没有得医治的希望；因为那些自以为健康而不需要医生的罪人，是不能忍受医者之手的。因此，自以为完全的骄傲之人，需要律法让他认识罪，好让他因发现自己的败坏而谦卑下来，并且渴望得着基督里成就的恩典。”(参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第 288 页；J . I . Packer 及 O . R . Johnston 合译)引用保罗自己的说话：“这样，律法成了我们的启蒙教师(原文；paidagōgos，指那一位负责孩童的

教育奴隶)，领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可以因信称义。”（加三 24——新译本）

在此应该进一步说，神道成肉身的儿子，实在不只是恩典成为肉身，而且可说是律法成为肉身。藉着他的生活和教训，把圣洁展露在我们的眼前，既教导我们，也定我们的罪；对很多默想主耶稣的话语和作为的基督徒来说，这比任何其他东西更能引起并加深他们对罪的意识。在耶稣以外，我们实在不可能对罪有更深的认识。上文曾说过，对罪的认识源自对神的认识；所以最重要的，还是认识那成为肉身的神。

### 罪的诡诈

我们这个世代，极少注意到神律法的标准，以及耶稣基督的道德典范。多听听这些教导对我们是大有裨益的。但除了强调标准之外，还需要做更多的功夫，才能产生对罪的醒觉。因为罪本身，（正如保罗把它人格化了，说它能诱人，杀害人）具有一种力量，我们只能称之为一种反理性的智慧，能在我们的内心运作，藉着幻想、错觉、种种虚构的事物、痴心妄想、自圆其说、分心及无数麻醉人思想的伎俩，扰乱人心。罪有双重目标：一方面除去人的保障，促使人自我毁灭，不

虔不义；另一方面是建立拦阻人悔改的障碍(悔改的意思不只是犯了过错而感到懊悔，而且还要以后不再犯罪)。罪不但引诱我们干坏事，还使我们有一个错误的结论，以为犯罪无损人的灵性。其实，罪欺骗了我们。保罗提到我们要脱去“迷惑人的私欲”(弗四 22——新译本)；他提醒读者说：我们那些有罪的欲念，向我们佯作清白的样子，或假装正当，保证我们可以任意陷溺其中，一切仍会平安无事。希伯来书三章十三节警诫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罪使我们的 心智对永恒的问题看得迷糊不清，特别从这段经文的上下文看来，是指我们需要在信仰上坚持到底，以达到最后荣耀的境地，而当时那些饱受逼迫、历尽困扰的希伯来基督徒，所受到的试诱，就是要他们忘掉此事。

罪迷惑人的技俩是多方面的。撒但利用我们个性上的弱点和强处，来试探我们。(“所以自己以为站得住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林前一〇12])罪能够用一大堆属魔鬼的处境伦理，使我们的思想夹缠不清，然后作结论说：我所想做的，只要对其他处境或其他人合宜，我现在做就没有问题了。另外，罪还能使我们的思想瘫痪，或神



智不清，以为看见一条光明的出路，以致我们的理性与良心均受蒙蔽。(其后我们就会说：“我当时没有想到。”那么我们就不会责怪自己了。)剥削别人、玩弄权术、逃避责任、误以为善的罪行、制造仇恨，凡此种种的罪，经常都源自混淆不清的头脑：淫邪、贪婪、强暴等罪恶，经常自由于一时不能理智思想而造成。酒精、药物，甚至疲劳过度，都会导致这种情形，而后果很可能不堪设想。雅各对这问题有清楚的分析，而且可适用于一切情况：“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14 等节)

一个人心里刚硬(来三 13；参弗四 18 等节；提前四 2)的时候，就失去良知，对他所作的一切恶事、他的骄傲、不虔不义、无亲情、凶残、心中的仇恨、轻蔑的态度，或任何他正沉溺其中的恶习，都没有感觉。习惯使人心里刚硬，当一个人刚硬到完全失去对罪的感觉时，他就不可能悔改。

我们需要认识到，罪不停在我们里面工作，产生极其可怕的效果，而只有神的恩典才能胜过它。诗人们祈求神施恩，让他们认识自己的罪，

并仰赖神的恩典，离弃罪恶。“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我在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一三九 23 等节；参诗一九 12 - 14，一一九 29)。但愿这也成为我们自己的祷告。

### 第八篇 魔鬼

百多年来，相信没有魔鬼的人，愈来愈少了。那一只张牙舞爪，拖着一条尾巴，手持一把三叉戟的红色鬼怪，已成为一般人心目中的滑稽角色。许多基督教神学家，都把圣经中那个有位格的魔鬼，看作是陈旧的神话，束之高阁。这种情况无疑正是魔鬼要努力达到的成果，因为这就可以让它任意横行，到处肆虐，既不为人所察觉，也没有人阻拦。魔鬼绝不放过这些机会。在过去一百年来，它在那些历史比较悠久的基督教宗派中施行诡计，导致全球性福音信仰的崩溃。今天这些教会都变得软弱无能，背离了福音信仰；拿这些景况与一世纪以前的情况相比，就足以证明撒但的工作是何等巧妙和彻底，委实叫人痛心疾首。教会不再完全相信圣经，不再透彻地传扬福音，基督教近期异教兴起，像野火一般横扫整个世界。

好几个世纪以来，撒但还没有赢过一场这样的胜仗。

放弃相信魔鬼的存在，是否就像自由派神学家们所想的，是理性而开明的？并不。若要否认撒但的存在，自然的反应就应该质问说：那么撒但的事务究竟由谁来推行？在日常生活中，的确常有狡滑的、具破坏性及恶意的试探临到我们。小说家乌戴克(John Updike)所阐释的地狱是“一种深沉、孤寂的境界”，在其中没有神、没有良善、没有群体、没有沟通；乌戴克还“认识到人生是有缺憾的”，“承认人类有堕落的可能，而造成这堕落的根由可能是撒但。”相信撒但的存在并非不合逻辑，因为这个信念是符合事实的。在我们这样的世界中，不信有撒但反是愚不可及。这能使撒但更成功地叫人不去相信它的存在，这同时也就更可悲了。

近年来，灵恩运动大力的强调要与邪灵及其元帅撒但展开属灵的战争，这可以说是对习惯性地否定撒但的一种解药。严肃地面对新约教会这一方面的真理是正确的，可惜他们往往缺乏智慧。首先，我们没有把不信者被鬼所附，及信徒破邪灵袭击，与那些可以藉着休息和药物得到医治的

精神病和精神崩溃划分。在福音书中，被鬼附的症状不但是人格的分裂，还认识到耶稣有神儿子的身份和权柄，并且与它为敌。惟有当这个因素出现的时候，我们才能有把握地判断出一个人确是魔鬼附身。第二，以为被鬼附的现象在今天可能与耶稣时代一样普遍，这种假设是值得怀疑的。从使徒行传及使徒书信中可见，即使在使徒时代，被鬼附的情况也不见得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根据这些证据，很自然可作出一个假定，就是神的儿子来到世上，惹起魔鬼积极的活动，而当他升天之后，这些活动就减少了。我们惧怕的是：有些人到处找寻邪灵，实际上是为了追求个人成就，这种表现，可以被撒但利用作烟幕，来遮掩它进行属灵败坏的真正工作；这个方法，比诸它叫人不要相信它的存在，实在一样有效。

由此可以清楚看见，撒但确实存在，教会和信徒若漠视它，只会自食其果。新约圣经多次告诫我们不要忽视它。保罗从不掉进这个陷阱里：他清楚知道撒但是怎么样的，因此说：“我们并非不晓得它的诡计。”(林后二 11)正如一位现代学者这样说：“我看透它的诡计了。”今天我们应能够说同一句话，这是极其重要的。无论我们

喜欢与否，我们每一个人都正在各自与撒但争战，因为撒但已亲自向我们每一个人宣战。保罗劝告我们：要面对这个事实，学习如何与它争战，“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乃是与……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弗六 11 等节）基督徒的人生不尽是玫瑰花香，而是要在战场上不断争战求生。在战争中，胜利的首要条件是——认识敌人。这一章的目的是帮助我们认识和估量撒但，好让我们能有效地与它争战。

### 魔鬼学的难题

要对魔鬼有正确的观念并不容易，第一：研究魔鬼的“魔鬼学”（demonology），完全是从神而来的启示；第二，我们的魔鬼学学，不会比我们所信有关神的教义更真实更充足。我们只能透过认识神的真理，去了解有关魔鬼的事情。魔鬼学是研究邪恶的奥秘。我们需明白，邪恶是良善的缺欠或歪曲，只有当我们认识神的时候，才能认识良善是什么；只有透过认识神的善良，我们才能认识魔鬼的邪恶。

因此，我们很容易会堕落一个陷阱里：我们对神的观念若果错误，我们对魔鬼的观念也会错误。例如，我们若与很多人的想法一样，以为神是天上**有求必应**的“叔叔”，他的职责(有时做得并不太好)是帮助我们达成一些自私的欲望，使我们可以享受**不负责任的乐趣和浮逸的舒适**，那么我们就**会以为撒但不过是一个宇宙顽童**，它的唯一目标就是破坏我们的计划，使我们扫兴。事实上，这样的撒但观，比诸把神当作是**天上的圣诞老人**，同样与真理背道而驰。

再者，当我们研究魔鬼学的时候，就好像在刀锋上行走，随时掉进两个错误的大陷阱里。一方面，我们可能像初期教会及中世纪一些人那样，对撒但过份重视，以致失去从神而来的平安，跌进**恐惧和幻想**中，那么，魔鬼就成为我们的主要神学课题，而我们对基督徒生活就会有消极的看法，以为那主要课题是一种**逃避魔鬼的练习**，或敌对撒但的“军事演习”。这种错误，使初期教会一些人成为僧侣和隐士：他们自日常生活中退隐，要以全部时间、全神贯注与魔鬼对抗，以为若非如此就不能摆脱魔爪。这种错误的根源是不信，他们不信如果他们仍留在世界中，神能够保

守他们安全(参约一七 15)。他们清楚知道，魔鬼是非常恶毒而力量强大的敌人，但他们却不认识到，藉着基督的十字架，魔鬼已被战胜。对于这些恐惧，改教者和清教徒们已提供了合乎圣经的答案，他们并没有低估魔鬼的势力，却把圣经上有关加略山的胜利、基督各种应许，和他能力保守的实在，一一阐释出来。

我们可能犯上的另一种错误，就是轻视魔鬼的力量。正如上文所说，这是现代信徒一种典型的错误。其极端的表现，就是否定撒但的位格。我们若不严肃地面对撒但，就会造成两个不良的后果：一方面是人受到蒙骗，忘记了人自己是撒但攻击的对象；另一方面，基督的十字架失去了战胜撒但和它众差役的意义，基督的名也因而受到羞辱(西二 15)。

要避免犯上这些错误(我们若犯这些错误，撒但就最喜欢不过了)，唯一的方法是抓紧圣经的真理。现在，就让我们看看圣经的教训吧！

### 撒但的描绘

彼得提到“你们的仇敌魔鬼”(彼前五 8)。“仇敌”一词，正是希伯来文中“撒但”一词的意义；“魔鬼”(希腊文是 diabolos)的营思是“毁谤者”

(slanderer)。这两个名词都表达同一个事实——就是撒但的本质：它能够思想、说话、行动，并经常恶意与创造主上帝敌对，与神的子民敌对。魔鬼是“你们的”仇敌，正因为它是神的敌人。人是神所创造的，照着神的形像而造成，要享受神的荣耀；自从人被造以来，撒但的野心就是要磨灭这个形像，破坏神在我们人生中和命途上的旨意。

撒但原是天使，是“神的众子”（伯一6，二1）中的一位——后来却堕落了。它是那犯了罪的天使的其中一位（彼后二4），是“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位处的天使”（犹6）。现在它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2），是那一位“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弗六12）。为了要试探人，它可以变成“光明的天使”（林后一一14），但至于它的管治，用“黑暗的权势”来形容则更位适合。这里“黑暗”一词包含了最广泛的意义——包括理性上的、道德上的和属灵方面的（西一13；参路二二53）。圣经把魔鬼描写成一条蛇（创三一；启二〇2）、一条龙（启十二，二〇2）、一只咆哮的狮子（彼前五8），表示它对神的子民所表现的狡狴、憎恨、凶猛和残暴。圣经也称它为那试探人的（太四3；帖前三5）、那



恶者(约一七 15)、那撒谎和杀人的(约八 44)。这些字眼显示出它用来侵袭我们的策略，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和目的。

撒但是最初的犯罪者。“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约壹三 8)圣经除了告诉我们堕落的天使悖逆神这个事实之外，就再没有提供其他细节了。圣经是一本实用的书，它从不花时间记叙那些与我们的生命没有直接关连的事物。有些人以为，在以西结书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九节和以赛亚书十四章十二至十四节中所描述那些推罗和巴比伦的骄傲帝王，都可溯源于撒但堕落的一些传统记载，因为那些帝王的嚣张气焰和撒但的形像极之相似；但这想法是无从证明的。然而，可以清楚确定的是：在这世界被造之先，撒但已经出现了，它背叛神，试图以欺骗的手段(它说出第一个谎言：创三 4 等节；参林后一一 3)，引诱亚当和夏娃，把他们也卷入悖逆的漩涡中。

### 撒但的心态

撒但的心态是一个谜，是我们永远测不透的：不单只因为撒但是天使，我们是人，更因为它是全然邪恶的，我们不能了解完全邪恶是怎么一回事。没有人罪大恶极到一个地步，以致完全没有

一点良善或真诚；没有人是完完全全被憎恨别人之心所支配，以致仇恨成为他一切行为的动机；没有人除了破坏和毁灭别人的成就之外，人生就没有其他目的；没有人是不论任何处境，面对任何事物，都对自己说：“邪恶，愿你成为我的好处。”没有一个人的性格，是完全受憎恨神的力量所支配的。虽然在堕落的人性中，神的形像已破坏无遗，以致人所做的，没有一件事是全然公义的，然而，我们亦没有人是全然邪恶的，我们也很难想像一个完全邪恶的人是怎么样的。因此，我们永不能对撒但有充份的理解。连英国诗人密尔顿(Milton)，也不能想像一个完全缺乏高贵气质的撒但；鲁益师(C. S. Lewis)笔下的“鬼王”(Screwtape)，也非全然没有幽默感。但圣经清楚教导我们要相信撒但的存在，而且它还有一大群忠心的随从，它们的邪恶败坏实在难以想像——比我们所能揣猜的更残忍、恶毒、骄傲、轻蔑、堕落、具破坏性、令人厌恶、污秽、可鄙。

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像其他“撒谎高手”一样，撒但最低限度曾一度与现实脱节。它一时异想天开，或许它的脑袋迟钝了，因而否认自己是战败的俘虏，反而相信只要自己努力争战，抵挡

神和神的真正子民，最后它就可以把他们倾覆。像后来窝藏起来的希特拉(Hitler)一样，撒但绝不相信它已败下阵来，再也不能获胜。启示录十二章十二节记载，从天上有一个声音警告地上说：“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显然，魔鬼虽然知道这个事实，却怒气冲冲的否认，而且极力证明它并非失败：正如堕落的人明明可以认识神，却往往心里刚硬，公然否认神的存在。但他们如此强烈地否认，正好证明他们其实是知道那本来事实的。

旧约中有关撒但的经文并不太多，然而它每次出现的时候，总是以神的子民的敌对者身份出现，务求使神的子民被拒于神的恩典之外，若不是引诱他们，使他们在态度和行为上不虔不义(悖逆，创三；僭越，代上二一 1；褻渎和失望，伯一 6 至二 10)，就是在神面前讥谤他们(伯一 9 等节，二 3 等节；撒三 1 等节；参启十二 10 如何把撒但描绘成“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

新约中关于撒但的启示则完整得多，这些启示让我们清楚看见撒但的能力何等强大。它能够控制物质界的万物(帖后二 9：参伯一 2)，使人的

思想产生错误的意念(太四 3 等节)。这还不止，它还能够使人生病(路一三 16)，甚至死亡(来二 14)。更糟的是，它把人类锁在属灵的黑暗和不信的牢狱中。它“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弗二 2)，使他们一直对神的真理盲目(林后四 4)，偏离神的旨意，直到他们生命的终结，以致他们永恒的景况注定是痛苦、悲哀和沦亡。在此情况之下，魔鬼所扮演的角色，先是狱卒，到最后是全人类的刽子手。“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从基督的观点来看，他所拯救的世界，是一块被敌人占领的疆土，而撒但是这块疆土的“王”(prince，希腊文是 archōn，意即统治者，参约十二 31，一四 30，一六 11)——甚至是“世界的神”(林后四 4)。

### 撒但的俘虏

这不是说，撒但能够在神以外独立地拥有任何权力。撒但是神的工具(毫无疑问，它从不承认，也从不相信这一点)。神让撒但有那么多的力量，是要利用它来向这个悖逆的世界施行审判。正如人能够利用一只憎恨他的野狗，去赶走那些侵入他住宅的不速之客；同样，神也可以利用撒但，去惩罚那些犯了罪的人。自从撒但和那些污鬼堕

落以来，它们一直是在一种被囚禁的的景况之中；它们是被“主用锁链把它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 6 参太二五 41 启二〇10)。它们都被锁链锁着。它们的活动自由，只限于神所容许的范围之内：正如加尔文所说，它们所作的一切，都是拖曳着锁链来作的。撒但常自以为是世界的真正统治者(参路四 6)，也喜欢别人这样看它。事实上，它的权力并不能超越神所划定的范围(参伯一 12，二 6)。神用锁链把它捆锁，那或许是很长的一条锁链，但它是真实的。

当神的儿子来到世上，“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三 8)的时候，撒但就用尽种种方法去阻挠他，但都失败了。基督在一切事情上都得胜，不但在他开始传道工作之时(太四 1 等节)，且在它整个传道生涯中(路四 13，二二 28)，撒但不断施展它的伎俩，要把主耶稣诱离父神的旨意(参太一 12 等节)。但耶稣永不跌落撒但的圈套里，他没有犯过一次罪(来四 15；彼前二 22)，他抵挡敌人一切的攻击，还夺回撒但所占领的一大片领土，凯旋而归。主耶稣最初藉着医病赶鬼(路一一 17—22，一三 16)，最后藉着祷告(路二二 31 等节；约一七 15)，和他代赎的死，成就了救恩；他来就

是为了救赎罪人，使他们得到救恩的确据(约十二 31 等节)。因此，加略山就成为一场决定性的胜仗，基督已战胜撒但和它的差役(西二 15)，此后，他要在一个又一个人的生命宝座上，把撒但赶出去。十字架使无数人得以“脱离黑暗的权势……(被)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一 13 等节)这事物得以成就，是透过福音的宣讲，呼召人离弃撒但归向神(徒二六 18)，同时再加上基督在天上的作为，感动人发出信心和悔改的回应(徒五 31)。撒但每时每刻都在抗拒神，但它却不能阻止神的工作。在神面前，它肯定是个失败者。

一个人若不是基督徒，就是撒但的囚犯：撒但要他在那里，他就在那里。但他若成为基督徒，撒但就会把他看为越狱的囚犯，因而与他展开争斗，务要把他抓回来。撒但存着恶毒的动机去试探基督徒，希望找到他的弱点，然后诱骗他犯罪，使他再度陷落昔日被囚的光景中。撒但试图“进入”基督徒里面，正如它进入犹太里面一样(路二一 3；约一三 27)，就是要恢复对他的控制，使他再度变成“魔鬼之子”(徒一三 10；约壹三 10)。撒但的一切试探，都有一个至终的目的，就是在

一条宽阔的大路上，竖起许多“欢迎光临”的告示牌，引人走向灭亡。

### 撒但的工具

撒但如何试探人？是藉着“诡诈”，就是欺骗(弗六 11：参林后—— 3)。在一般情况下，它是隐藏着的，它操纵着这个“世界”(外来的刺激)和“肉体”(我们里面的情欲)，作为试诱的工具。有时候，它藉着人的一些看似无害的愿望和需要(参创三 6；路四 2 等节)，或朋友善意的忠告(太一六 22 等)，来施展它的诡计。它的狡计无处不在，甚至在教会内也有它的仆役(太一三 38)，扮演着牧师和神学家的角色(林后—— 13 — 15)：当然，这些人并不觉得自己的教导和领导是受撒但影响，歪曲了基督教的真理，但事实却是如此，而撒但也充份利用了他们。“当撒但占据讲台，或霸占着神学教授的一席位，装作是教导基督教的教训时，它其实是侵蚀着基督教的真理……装作是教导‘圣经导论’，而事实上是使圣经成为一本不值得推介的书籍——那你就要小心了；它做的正是最危险的工作。”(参叨雷[R. A. Torrey]著 What the Bible Teaches 一书，第 517 页)一些关于神的错误思想(例如怨恨和绝望，参林后十二

7),一些神看为错误的行为(参林前七 5)——这些都是撒但努力要达到的目的,它有千百种方法诱骗我们跌入这些陷阱中。

让我们弄清楚。撒但自己并没有什么建设性的目的;它的伎俩只不过是破坏神的工作,并毁灭人。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的座右铭是:“无论何处,都要勇往直前”,而撒但的座右铭是:“无论何处,都要敌挡神。”它时常制造出不信、骄傲、虚妄、假盼望、思想的混乱、悖逆等,正如它在伊甸园中所作的一样。如果它不能直接达到目的,它就会采用间接的方法——使人失去平衡,或只单方面看事物——来达到它的目的。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就好像在钢琴上弹奏乐曲:如果你按错琴键,这次演奏就失败;如果你按对了琴键,但速度、节奏、音量或感情表达错了,演奏仍是失败;只有当音调和风格都正确的时候,演奏才算成功。撒但双管齐下,一方面直接引诱我们做出错误的行为,另一方面尽量歪曲本来是对的的习惯和行为,使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走入歧途。撒但歪曲真理的例子很多,例如:没有行动的思想、没有智慧的爱心、爱真理而不爱人(或只爱人而不爱真理)、错误的热心、含有不义成



份的正统观念、一种不健康和存着绝望的认真态度、对真理和正确的事物有选择地去关心等。在生命的战场上，我们若在某一地方防范撒但，它就会在另一地方伺机行动，趁我们感到安全快乐，而疏于防范的时候，就攻击我们。每一天，每时每刻，撒但都这样对付我们。

### 我们的武器

我们可以怎样抵御撒但的侵袭？怎能避免成为它的猎物？正如保罗肯定的告诉我们，我们唯一的防卫是“穿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真理的腰带(圣经的福音)；公义的护心镜(坦诚正直的良心)；平安的福音(得以与神和好的确据)使我们步伐稳定；信心的藤牌(全心信靠基督和他的应许)救恩的头盔(相信基督保守的大能，从今直到永远)和“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也是我们的主在旷野击退撒但的武器。保罗说，拿起这些武器，“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这样，你就无需惧怕撒但的攻击；你会看穿它的诡计，也能够抵挡它的攻击(弗六 11 — 18)。

我们毋须惧怕这争战的结果，第一个原因是：当撒但试探我们的时候，神总是胜利的。神不会让我们遇见过于我们所能承受的试探(林前一〇

13)；诚然，他让我们遇见试探，只不过是使我们要使我们更加刚强(彼前五 6-10)，他曾应许过，他会把撒但践踏在他众仆人的脚下(罗一六 20)。

另一方面，只要我们抵挡撒但，它救必然逃跑。“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四 7)务要祷告，不住争战；祈求基督站在你旁边，叱令魔鬼离开，那它就总要立刻离开你。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所列出的武器中，没有一件是保护背后的。我们若在魔鬼面前逃跑，神就没有应许要保护我们，但我们若勇敢地迎战，神就应许我们必胜无疑。撒但是注定失败的；因此，“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愿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五 9-11)

### 第九篇 恩典

在新约圣经中，“恩典”一词实具有举足轻重的重大意义。事实上，它可说是基督教的钥词。全本新约圣经的内容就是关于恩典。新约圣经中的神是“诸般恩典的神”(彼前 10)，新约圣经中的圣灵是“施恩的圣灵”(来一〇29)，新约圣经所展陈的一切盼望完全建基于主耶稣的恩(徒一

五 11)，主安慰保罗说：“我的恩够你用。”（林后十二 9）约翰说：“恩典……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因此，那关于耶稣的信息，就被称为“神恩惠的福音”（徒二〇24），众使徒强烈地相信恩典的真实性和重要性，到了一个地步，以致他们发明了一种崭新的写信方式。在保罗所写的十三封书信中，他开始时的问安，不是普通一般写信的人所用的“你好”的字句，而是采用一种祷告的形式，祈求父神和主耶稣把“恩惠和平安”或“恩惠、怜悯和平安”赐给收信的读者；每封书信结束的时候，都再用祷告，要“主耶稣基督的恩惠”或只是“恩惠”，与收信的读者同在，以此代替一般人常用的“再见”两字。彼得和犹大的书信，并启示录一书，也有类似的问安（参约贰 3），另外希伯来书和启示录也有类似的结语，而彼得后书则用以下的请求结束：“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上有长进。”（三 18）每一卷书信，从开首的问安到结尾的祝福，中间所写的一切，都表明一个真理：对众使徒来说，恩典是基督徒人生一个最基本的要素。

常常听见人说，新约圣经的主题是救恩，这是真的。但新约圣经中的救恩由始至终是关于恩

典的(弗二 5、8)：救恩是神的恩典所带来的(多二 11)，而救恩的终结则是“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6)。这样看来，整套新约神学都包涵在“恩典”这个词内了。新约的信息，不过就是宣告说，恩典已在耶稣基督里面，并且藉着他临到世人；同时，在新约里，神呼召人去接受这恩典(罗五 17；林后六 1)，认识这恩典(西一 6)，不要废掉它(加二 . 21)，而是要继续在这恩典中生活(徒一三 43)，因为这“恩惠的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〇32)。恩典是新约信仰的总和与实质。

因此，能够开启新约的钥匙，就是恩典；而且这也是唯一的钥匙。除非我们对恩典有所认识，否则无论我们对新约圣经的用词有多少认识，也不能深入了解它的真义，难怪很多人对新约圣经感到困惑不解(尤其是大力宣扬恩典的保罗所写的书信)，而且很容易误解经文。对恩典无知的人(甚至包括属灵的人)若只把新约圣经当作一本道德准则的书，或是具有象征意义的书籍来阅读，就会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新约的每一卷书，都像整个有机体的其中一部份，是从历史及神学角

度去分析恩典这个事实；我们必须有这样的认识，才能了解新约。

可惜今天很少人能充份认识恩典的真实意义。百多年来，这题目受到不少人漠视及误用，以致在英国宗教界，对于过去改革者、清教徒，以及十八世纪福音派信徒所遗留下来有关恩典的清楚而深湛的认识，已几乎荡然无存。“恩典”一词仍是宗教词汇的一部份，我们也经常在公祷中使用；但对很多人来说，它隐约是从天上而来像电池一般的力量，并透过圣礼来支取的；而恐怕对更多人来说，它根本就毫无意义。同时，很多假借基督教名义的宗教，实质是完全废掉并否定神的恩典的。无论是罗马天主教所倡导藉效忠教会才能得救的律法主义，或是自由派(liberal Protestant)所提倡的道德主义(就是所有尝试行善的人，不论他们行善多寡，皆可得救)，都源于同一个根源——就是不能掌握恩典的意义。在基督教会中，实在没有其他需要比重新认识什么是神的恩典更为迫切。基督徒渴望在教会内有改革和复兴；只有藉着重新寻回恩典，这些祝福才能倾注下来。

恩典的本质

恩典是神施予我们的恩惠和慈爱，本是我们不配受的。在新约圣经中翻译成“恩典”的字 charis，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是用来翻译希伯来文 chen 一字的，意思是指一个需仰人鼻息的人，在一个他毫无权利要求任何恩惠的人面前，所得到的一种“恩眷”。(在人际之间所见的例子，可参创三三 8、15，三四 11，四七 25；得二 2、10、13)。关于 chen 一字的意义，史耐夫博士 (Dr. Norman Snaith) 写道：“它是指一般性的善意和恩慈——换言之，有关的双方根本没有特别的关连或关系。” (参 A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 A. Richardson 编，第 100 页，“恩典”一项) 史博士在其他地方也说过，正因为两者之间从来没有任何关连，“即使没有施予恩惠，也不能谴责任何人。” (参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一书，第 130 页) 因此恩典(chen)是白白拖予的，意思是，施恩者完全没有施恩的义务。当旧约圣经说到个人或国家在神的眼中蒙恩，或神向他们施恩的时候，所着重，往往是神额外的恩典(参创六 8；出三三 12 等节、16 等节；阿五 15；拿四 2 等例子)。保罗常常选用 charis 一字来描写神的爱，史耐夫博

士说得对：“对保罗而言，使他印象最深刻的，是神赐给人类的爱——一份白白的礼物，是人不配受的，完全出于神自己的意旨。”（参上引书第176页）

上文所说的并不是 charis 一字在新约圣经中的全部背景，它还包括旧约圣经中另外两个字的意义。第一个是神的 ahabah，这个字是从动词 aheb 演变而来的，意思是“爱”——正如史耐夫博士所说的，是拣选的爱。神拣选以色列人成为他的子民，就是出于这种爱——是自发的、选择性的、无条件的、非由人引起的、人不配受的爱（参申七 7 等节，九 4 等节；何——1—11）。为要把这个字翻译出来，旧约希腊文圣经的译者就创铸了一个名词：agape，这字就成为新约圣经中描述神爱的常用字。但在新约圣经中，“爱”和“恩典”可算是同义词，而 charis 一字就包含了'ahabah 一字所有的意义。

另一个有关的字是神的 chesed。在七十士译本中，这个字通常翻译成“怜悯”、“可怜”（eleos，eleemosun），但若翻译作“不变的慈爱”（steadfast love）则更贴切，因为这个字背后的意义，是指神永远坚守他对他的子民所许下的诺言。

史耐夫称这为神的约中之爱(covenant-love)，主要是指神对这个约的承诺之信实，他应允要成为以色列的神，并用它的一切能力赐福他们。旧约的众先知经常强调一个事实：纵使以色列民在这个约的要求(就是要事奉神)上不忠，以致受到神暂时的审判，神的 chesed 始终是坚定不移的。先知们一直说，神管教和炼净他的子民后，最终会把他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与自己完全契台。神的'ahabah 是如何无条件和白白的施予，它的 chesed 也是如此至尊和有功效的。

因此，“恩典”一词表达了一个思想，就是至善的神，因着他本性的善，采取主动去拯救罪人：神爱那些不可爱的人，与他们立约，赦免他们的罪，接纳他们的本相，向他们启示自己，感动他们作出回应，最后带领他们完全认识他，并与他们同在；而且在整个过程中，除去一切拦阻他们达到这个目标的障碍。恩典是拣选的爱加上立约的爱，是一个自由的选择，为要成就神伟大的作为。恩典把人从罪和一切邪恶中拯救出来；恩典使不虔不义的人认识他们的创造者，为他们带来真正的福乐。这就是新约作者们所论述有关恩典的概念。



英文的 grace(恩典)一字，意义较为狭窄，而且很多时候，恩典被一些不属灵的人想像成为一种非人性的力量，以为是透过教会的事工可以获得的。但显然这是曲解了圣经的教训，圣经没有一处地方是这样描述恩典的。当圣经用“恩典”一词来表示一种神的特别恩赐时(被神接纳的地位，罗五 1 等节；事奉的能力，罗十二 6；弗四 7；基督徒的美德，例如慷慨乐捐，林后八 1、4、6 等节；基督徒的权利，例如宣讲和教导福音，弗三 2、7 等节；救恩的一部份，例如最后的荣耀，彼前一 13，参三 7)，或更广泛地指到神改变人生命的作为(林前一 5 10；林后四 15，九 8、14，十二 9；雅四 6：彼前五 5)，所蕴含的意思，总表示那是神亲自施赠的礼物，表明他对每个受恩者的爱。这样用“恩典”来表示神慈爱的礼物，是属于次要的和引伸出来的用法；而这个词最基本和主要的用法，是指到神施恩的爱。

因此，新约圣经中的恩典并不是一种非人性的能源，可以用祷告和圣经去自助支取；恩典代表了那永活全能之神慈爱的手。恩典肯定可以在教会中找到，因为产生教会的就是恩典：但恩典绝不是由教会控制的。神的爱是白白赐予的，是

神自己选择他要拯救谁。讲道和圣礼可以宣讲恩典的真实性，教会的祷告也可以带来恩典，但只有神能够给予恩典，并引导人领受恩典的好处。

对新约作者而言，恩典是非常奇妙的事情。他们强烈地认识到人是何等的败坏，何等不配受神的恩典，而公义的神对罪恶的忿怒又是那样真实，因此，当他们发现宇宙间竟有恩典时(遑论这恩典竟是要神在加略山付出极重的代价)，他们简直不能置信。圣诗的作者们也感受到这一种惊奇的感觉，他们笔下的诗句，有不少是充满着“奇妙”、“奇异”等字眼的。世界充满奇妙之事——大自然的奇景、科学的奇事、工艺品的奇技——但在神的奇异恩典面前，这些都变得黯然失色，毫无价值。我们用尽一切言词，也不能充份表达“恩典”的意思，正如保罗所说，这是“说不尽的恩赐”(林后九 15)。

### 恩典的丰盛

新约圣经常常把恩典与中保——又是神又是人的耶稣基督——之位格和工作牵连起来。“恩典……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参彼前一 10)“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提后二 1)“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

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五 20 等节)人是藉着与被钉后复活的耶稣联合，且靠着它的代赎，从而认识恩典；另外，进入恩典的途径，是凭着在基督里的信心——相信“十字架的道理”(林前一 18)，并倚靠复活的救主。(这不是说，旧约时代没有恩典这一个字；意思乃是说，旧约时代的恩典——包括与圣约的关系、罪的赦免、与神相交的喜乐、奖赏的盼望——是指到那将要来的中保，和他所要做的工作；此外，在耶稣时代以前，那渴望得着恩典的信心，无论是多么隐晦，总是一种前瞻的信心，盼望那一位应许的救主降临(参可一四 24 罗三 24 等节；林前一〇一—4；加三 6—14、15 等节；来九 15，——24 等节；彼前一 10)。

新约圣经中最能够把恩典完全地阐释出来的是使徒保罗，而有关恩典最完美的阐释，是在罗马书第三至十一章，和加拉太书第二至五章、歌罗西书第一至三章，和以弗所书第一至三章。在最后一段经文中，保罗在发挥“他爱我们的大爱”之主题时，多次用到“财富”这个比方，说到神有“丰富的怜悯”(弗二 4；另参罗一〇12)、“丰富的恩典”(弗一 7，二 7)、“丰盛的荣耀”(弗三

16，参一 18；罗九 23)，和“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

这些在基督里藉着神的恩典临到世人的“丰盛”的好处，究竟是什么？根据保罗的分析，共有四个重点：救赎、重生、拣选和保守。

救赎是透过基督，并藉着他的死完成。保罗说，在基督里“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一 7）。救赎是指到神付出极重的代价，把人从困境中救援出来。保罗指出，神把我们救赎出来的困境，就是我们在神面前有罪的境况。保罗在别处提到我们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罗三 24；参多三 7），而得称为义。保罗把我们指向基督的十字架，说明这十字架不但是神恩典具体的明证，也是神恩典最后的衡量：“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参约壹四 8-10）

重生是在基督里藉着他的复活与他联合。保罗说是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 1、5 等节；罗六 4 等节；西二 12，三 1 等节），并且强调说这全然是出于神的怜悯和恩典（弗二 4；多三 5）。重生是救赎的补充，因为没有重生，人对救赎主就没有信

心，也不能从他的死亡得着益处。我们原来的景况(弗二1、5；西二13)——即所谓属灵的“死亡”——其中部份的意义，就是无能力悔罪，从而转向信靠基督；然而，重生的部份果效，就是使我们的内心燃起信心。因此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8)“这”究竟是单指信心，还是指透过信心而得的救恩？我们不能肯定，但无论是指什么，保罗都是说：信心是与基督一同经历属灵的复活而产生的(参上下文)，而这个经历，是我们完全没有付出任何努力去促成的，而是出于神自己的主动——是恩典的果子。正如路加所说，人是“蒙恩信主”的(徒一八27)，是神透过他的恩典呼召人去信他(加一15)。

新约圣经中，拣选是指神在永恒里，无条件地选择一些有罪的悖逆者，使他们重新得救(被召与称义，罗八30)，从而被带进荣耀里(弗一3—12)。这是在基督里作的选择(弗一4)，意思是说，一方面选择罪人们接受拯救，与神的儿子联合；另一方面拣选他的儿子降世为人，成为人类的救主(参彼前一20)。保罗形容这个选择是“拣选的恩典”(罗一一5)，是“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

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罪人的拣选，给他们带来救赎、重生、信靠，和最后的荣耀(帖后二 13 等节)。委任圣子为救主，就带来他的道成肉身(约六 38)、被钉十字架，和复活(约一〇15 — 18)，同时基督呼召、吸引，并保守那些他被差来要拯救直至最后复活的人(约六 39 等节，一〇27 等节，十二 32，一七 2)。保罗强调，拣选是救恩的源头，是完全出于恩典，而不出于行为的；即是说，神拣选人，不是因着他预知谁会努力或谁有功劳(罗一一 6 提后一 19)

神的保守是神在基督里保守那些因着信、藉着圣灵而与基督联合的人。保罗与信徒分享他的信念说：“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16)他还把这个确据建筑于神的信实上，神对他自己的计划、应许和子民是永远信实的(帖后三 3；林前一 8 等节)。在罗马书八章三十节，他把整个计划展示出来：“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得荣耀”(glorified)是用过去式的，由于这是在神的既定计划中，可以说是已成就了：因此这应许也必会按着时候成全。故此保罗能够肯定地说：

“他能保存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然后兴奋地宣告说：“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提后一 12，四 18，参四 8）基督自己的应许，也维系着这个信念：“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一〇27 等节。参约六 38-40 有关神的旨意的教训；及约一七 11 — 24 救主的祷告。）

对于那些并未真正重生的人来说，无论他们如何否认，神也是没有赐下这种确据；只有耶稣的真门徒，才有这种确据，神的保守是他们的特权。是他们喜乐的泉源。

以上就是丰盛恩典的梗概，是神的子民将要承受的：拣选的爱和立约的爱，救赎的爱和一同复活的爱，拯救的爱和保守的爱。神按着他在新约中的应许，拣选了它的子民，让恩典成全在他们的生命中——“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过。”（来八 10 等节；引述耶三一 31 等节）神这个旨意是永

远得胜的，因为无论恩典在哪里，这个旨意都是要成全，并掌管一切(罗五 21)：这个旨意，必在神所拣选的每一个子民身上成全。难怪当保罗在神的恩典内察看他的恩典时(他一方面是恩典的先锋使者，另一方面是恩典的受惠者)，情不自禁地呼喊说：“感谢神，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九 15)

### 恩典与律法

约翰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神先向人类颁布律法，然后才赐恩典，故此神的律法在旧约中较为突出，而新约则以恩典为主。但后来的恩典如何与从前的律法相关连？新约圣经论及在这方面的偏差有两种观点：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antinomianism)。

律法主义(在罗四，九至一一；加二至五和西二各章经文中论及)拦阻了神的恩典，因它想藉着律法和宗教行为来寻求义，以为这些与基督的功劳有同等功效，是神接纳我们的基础。但保罗提出反对，他坚持在基督里对救恩的信心是唯一的依靠，一个人自称信靠基督，但若不完全除去对自己的依靠，在神的眼中就不是真正的信心。因



此，保罗对那些以为需用割礼去补足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的犹太教加拉太人警告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加五 4)守律法在称义的事上是毫无作用的；称义是单靠信心的，因为惟有在基督里，并且透过基督，才能得称为义，因此称义是单靠恩典的。在基督的功劳之外，若再要依靠自己的行为，就是羞辱基督，拦阻恩典，使人与真正的生命隔绝了(参加二 21，五 2)。

至于另一极端，反律主义(罗六；彼后二；犹及约壹等经文均有论及)的错误乃在于把“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犹 4)。律法主义者把律法放大，以致把恩典挤了出去；但反律主义者却过份看重恩典，以致看不见律法就是人生的规范，还狡辩说：既然基督徒是“脱离了律法”(罗七 6)，“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罗六 15)，已经拥有永远的赦免，所以无论过着哪一种的生活，也无关重要了。虽然，从某个观点看来，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是两个不同极端的错误，然而在神学上和经验中，它们之间是有关联的：两者皆从同一个错谬的假设出发，以为守律法的唯一目的，是在神面前得称为义。于是，律法主义者

就努力去建立自己的义；至于反律主义者，他们既然藉着因信称义，白白的接受神的礼物，就欢喜快乐，再也看不见什么理由需要遵守律法了。历史上，很多纵欲主义者都是由于当初对律法主义反感而产生的。

只要我们看见，道德律表明了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就立刻可以回应上述这两种错误。神从来没有用道德律作为救恩的方法(无论如何，遵守律法对得救完全没有帮助)；道德律是用来引导人过敬虔的生活。至于恩典，它既然把自义定了罪，就设立律法作为人类行为的准则。保罗说：“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多二 11 等节)因此，恩典不是给我们自由去破坏律法，而是使我们从罪恶的权势中释放出来，好去遵行律法(罗六 11-23)。这就是对反律主义最终的答案：恩典成全了律法。

另一种逃避律法的反律主义主张说：基督徒不需要，也没有责任用律法去管理他们的生活，因为在基督里，他们有丰富的资源，这些已足够引导他们的生活。因此，马丁路德主张说：由于基督徒的信心，他们很自然会产生好行为(即是爱

心和服事)，而且是完全自发的。罗宾臣(J. A. T. Robinson)说：基督徒的爱心使他们有一种内在的道德律，所以不必靠赖圣经的准则，也毋须让这些准则引导；也有很多人曾这样说：圣灵在基督徒的良心中所作的感动，是完全超越律法的教导的。

那些持这种主张的人，强调真正基督徒生活的内在动力，及爱心在伦理上的灵活运用，这是正确的。但他们忽略了圣灵的教导和神的话语(圣灵透过神的话语，来推行他的教导工作)。圣灵在我们一生中，不断把神的律法铭刻在我们心版上，透过圣经把神的标准教导我们，使我们判断自己与神完美的道德及属灵标准距离有多远。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不但教导基督徒有关基督和圣灵的真理，而且经常在书信的后半部帮助他们操练有关伦理的问题——即是说，如何把律法应用在信徒身上(参罗十二至一五；加五至六；弗四 17 至六 9；西三 1 至四 6)。当我们教导信徒怎样活出基督徒生命时，若尝试要比保罗优胜，是很危险的。我们若谨记，作为基督徒，我们已被神称为义，有神儿女的身份，我们服事神不是为了生命，而是出于生命，那么，我们就不会掉进那些

师傅所惧怕的律法主义中；反之，我们会把律法当作是“家法”，欣然尝试遵行它，以取悦那位爱我们、拯救我们的天父。

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非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8-10)保罗所说的恩典，是神白白赐予，完全出于神的；这种有关恩典的教义，既使自义的律法主义者谦卑下来，同时向那些懒惰、不负责任和淫逸的反律主义者发出咒诅。若按着正意去了解，这教训能带来喜乐的确据，使人事奉救主的时候，有无穷力量。有人说得好：在新约圣经中，教义是恩典，而伦理是感恩(参罗十二 1)。我们的主也教导我们说：爱心最多的人，就是那深深感受到自己蒙爱的人(参路七 40 等节)。今天，如果基督徒多认识一点神的恩典，世人就会从我们身上看见更多实际敬虔的表现。

### 活在恩典之下

“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活着(罗六 14 等节)，意思是让个人与神的关系，完全建立在神的拣选、救赎、改变和保守的爱之上；这是基

督徒至高无上的权利。我们结束这个题目的讨论之前，要指出几点，以说明这种权利是多么伟大：

就三个基本的意义而言，恩典的人生是自由的人生。

(1)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活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是没有需要藉着完完全全地遵守律法来赚取神的称许的。现在他既得蒙赦免而活着，他在生命中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跌倒的可能(无可避免地他实在一而再、再而三的跌倒)——然而，在跌倒之后，可以在跌倒的地方再次起来，寻求神的赦免。我们骄傲的本性，充满自我保护、自义和虚荣，它使我们完全拒绝承认错误，或拒绝改过自新；但那靠着神赦免之恩而活着的人，由于他们心里谦卑，就不会受到这种束缚。基督徒每当想及每日的失败经历，认识到造成自己犯错的原因，数算自己多少可耻的回忆，都常会有保罗的慨叹——“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 15)。然而，每一天他的亏欠都蒙赦免，而他也重新恢复喜乐。主耶稣教导我们要无数次的赦免我们的弟兄姊妹，因为神也是如此待我们，赦免我们无数次的过犯。

(2)再者，活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已脱离罪的权势，得到自由(罗六 14)。因着他与基督的联

合、同死、同复活，并且藉着住在他里面的圣灵之能力，基督徒能够抗拒使他的道德和灵性败坏的犯罪意欲，而且“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这是指坏习惯——行出来的恶事或是该做的事不去做）（罗八 13），进而更像基督（参林后三 18），讨神的喜悦。保罗简洁地在罗马书六章一节至八章十四节将这个真理说明出来，好像是为了回答下面的问题：“为什么那些因信称义的人，不像从前一样继续犯罪，好叫恩典（指赦罪的恩典）更显多呢？”

“保罗的答案是：对基督徒来说，称义（遵守律法）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神的旨意，还有一个事实是：没有基督徒能够再像从前一样继续犯罪，因为他既与基督联合，他的本性就改变了，现在他的内心（他里面的人）喜爱公义，正如他从前喜爱犯罪一样，现在只有信服神，才能满足他内心最深的渴求。他恨恶自己里面的罪，沉溺罪中再也不能使他快乐。这就是那从罪的权势中释放出来的人的心态：他喜爱圣洁，因为他爱他的救主上帝，因而不想再像旧日那样，做罪的奴仆，那时他既不爱神，也不爱圣洁。他知道他的自由已使他变为尊贵，使他渴望过圣洁的生活，并且生活得有力，为此他不住的感谢神。

(3)最后，活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已脱离了惧怕的枷锁(罗八 15 等节；参约壹四 17 等节)——即惧怕不可知的未来，或惧怕迎见上帝(我们每个人终有一天都要面对神)，或惧怕被仇敌的势力或某种可怕的经历所毁灭。他知道自己神所接纳的儿女，蒙神爱顾，有基业等待着他去承受，确保可得到永恒的福乐。他知道没有什么能使他与基督的爱隔绝，或把他从神的手中摔出来；而且，没有一件事情的发生，不是带给他长远的好处，使他更像耶稣，至终带领他更亲近神。因此，当惧怕充满他的心灵时，正如每一个正常人不时会经历的一样，他就用这些事情提醒自己，反覆思想神的恩典，藉此把惧怕驱除。正如以下一首圣诗所说的：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浩大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初信之时，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宝贵。

(选自《生命圣诗》第一八五首)

面对着如此奇异恩典，我们何须惧怕呢？

第十篇 中保

在现代的工业和国际性的谈判中，“中保”（中间人）是一个耳熟能详的名字。需要借助中间人来协调的事情，实在普遍得很。有时候，事情会变得剑拔弩张，双方都觉得没有继续讨论下去的余地，甚至其中一方拂袖而去，此时此刻就需要一个中间人，在决裂了的谈判中斡旋，尝试调停他们之间的纠纷。“中间人”的字面意思（正如希腊文“中保” mesitēs 一字的意义所指）就是中间的人。他与双方都有联系，对双方均表同情，双方也信任他。他的目的是主持公义，寻求和平，使双方和睦相处。他的职责是代表每一方向另一方说话，务求恢复两者之间的友谊。

新约圣经有一次称摩西为“中保”（加三 19），称呼主耶稣则有四次。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二章五节说：“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根据希伯来书八章六节、九章十五节和十二章二十四节，我们知道耶稣是那更美之新约的中保。若说这几段经文不但是新约圣经，而且是全本圣经的钥匙，并不为过；因为这几段经文把全部圣经的精髓，综合成一句片语。现代神学普遍认为圣经是见证基督的书，在旧约中有先知的前瞻，新约则有使徒的回顾，同



为基督作见证。这说法是对的；但若要更精确地描述，慎防误解，我们就需要补充说：圣经是一本为基督作见证的书，不只是(也不但主要是)见证祂是人类的老师或模范，而是见证他是一位中保。耶稣在神和人中间成为中保，建立崭新而永恒的圣约，这就是圣经的主题。

为何需要一位中保？

当神和人的关系决裂之后，他们之间的沟通和友情随即断绝。因着罪的缘故，两者之间成为仇敌。“原来体贴肉体的(人的天性本是如此)，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神与人争战，即是说“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一 18，参五 10)在这一位审判者及颁布律法之神的面前(罗三 29)，全世界都有罪。“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 节；无论神的荣耀在这里是指一种标准、成就，或盼望——可参释经书——对我们而言并无分别。)正如以赛亚说：“我们都如羊走迷”，离开了牧者要我们跟随的道路(赛五三 6)，走自己的道路，而不走神的道路，我们却毫不察觉，直到有人提醒我们，才知道自己的光境，而事实上我们

时刻都是这样的。因此，人在“世上……没有神”，“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二12，四18）。这就是人类景况的基本问题。

现代西方那些富想像力的著作(诗歌、戏剧、小说)或许会引导我们，使我们以为目前我们最根本的问题，是人与人之间或人与自己之间的疏离。有人说得好，今天大多数严肃的小说，都是关于人格操守的问题(亚当的咒诅)、身份的失落(该隐的咒诅)，和沟通的断绝(巴别的咒诅)。然而，归根结匠，这些问题并不在于人与自己和人之间的关系，而在于人与神的关系——因为上述的每一种咒诅，都是从神的忿怒而来。今天的伤痕文学，把这些问题刻划出来，虽然有敏锐的观察和细腻的分析，但仍属肤浅，不够深刻，因为它只罗列一大堆病症，却没有洞悉病源。假若把人类现在的礼教及文化支柱拿走，人类就会顿然觉得孤单失落，甚至跌落虚无的漩涡中；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他们与神隔绝。正如三百多年前巴克斯特(Baxter)曾经唱过这样的诗句：“蒙你所爱的，绝不孤单”——但与神隔绝的人，不但失去人与人之间的友谊，甚至与自己隔绝。这就是时

下文学所描绘人类的命途，然而这些题材背后所蕴含的意义，并不是作家们意识到的。在这块二十世纪的“荒地”上，散文和诗歌真正告诉我们的，跟圣经告诉我们的一样，就是我们需要一位中保，把我们带到神的面前。

早在旧约时代，神已预备以色列民族迎接将要来的基督。祂怎样做呢？就是清楚的让以色列人知道，他们需要一位中保。这就是旧约圣经的中心教训。神用一种似乎是自相矛盾的方式去教导他们，就是在以色列人中设立两类中保：祂差派先知，代表祂对人民讲话；另外差派祭司，代表人民向祂祈求。众先知奉神的名向以色列人说话，因此保持了他与他们之间的沟通；众祭司替以色列人向神献祭，因而也维系了他们与它的相交。

但先知的信息是零碎的，而且经常是隐晦难明的（“多次用种种的方法”来一1——新译本）；而祭司的献祭从不能带来良心上恒久的平安，和让人来到神面前的胆量（“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一〇4，参九8等节，一〇一—22）。旧约的启示和赦免是真实的，但却是有限和不完全的，人不能达到与神完全的契合。因此，

旧约的中保方式非常不足，它的作用，是使人看见需要有更大效能的中保。有一辆破旧的车子总比没有车子好，但驾驶这辆车子时所遇到的苦恼，会使你冀求一辆更好的车子。同样，活在旧约中的经验，只会激发人渴望更美好的东西——更完美的契约，更美的应许，更荣耀的盼望，更完美无瑕的祭。希伯来书就是要显明基督如何以中保的身份，补足了以前所欠缺的一切（参七 19、22，八 6，九 23，—— 40），“因为它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一〇14）——即是说，使他们与神的关系得以完全。

而且，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三章十九节至二十五节所解释的，旧约时代给律法遮盖了，这律法是神“为过犯”透过摩西“添上的”（19节）——即是说，让以色列人看见罪拦阻人与神相交，使他们清楚知道他们需要一位救主，救他们脱离罪恶和罪的权势。（“为过犯”这三个字的意思，究竟是指“使一个错误成为律法上的罪行”，或是“使过犯增添”[参罗五 20，七 7 等节]，其实都不影响这句话的意思。）律法不能赐下生命（21节），因为它不能赋予人遵行律法的力量，但它能够使人类认识自己实在是罪的奴仆，毫无盼望

(参罗七 7 — 13) ,因而预备人的心 ,去接受基督 ,并且信靠他。因此保罗说 :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 ,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使我们因信称义。” (加三 22-24)加拉太书详细说明基督的中保工作 ,如何透过称义和圣灵这两份礼物(参三 1-14) ,把人从罪和律法的枷锁中释放出来 ,进入成为神儿女的荣耀自由中。

### 预备一位中保

在神和人中间唯一的中保 ,就是降生为人的基督耶稣 ,祂道成肉身 ,成为人子。以前在以色列中的一切中保职事 ,都是耶稣的预表 ,预备人等候耶稣的来临 ,而基督在未道成肉身以前 ,已发挥它作为中保的效用。因此 ,借着先知传讲信息的 ,是基督的灵(彼前-10) ;摩西带领以色列人渡过旷野生涯的时候 ,也有基督实际的参与(林前一 01 — 4)。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 ,神的子民所犯的罪也归在基督身上 ,到了时候就在加略山上赎偿(来九 15)。神就是这样涂抹他们一切罪恶过犯 ,以致亚伯拉罕、大卫和很多旧约的圣徒 ,他们早在基督未来之前已经饱尝称义的喜乐 ,和蒙赦罪

的确据(参罗四 1-8；此段乃引用创-五 6；诗三二 1 等节)。因此，据保罗所说，神让基督凭着他的血“设立耶稣作挽回祭”的原因之一，是“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罗三 25)，神在旧约里已赦免了人的罪(虽然仍未做成适当的补偿)，这件事实在神圣公义的审判官面前看，似乎是不公义的。

有关基督耶稣这位独一无二的中保，我们可以提出两个问题：

(一)为什么中保要来到世上？

正如它在约翰福音中告诉我们(大约有三十次之多)，祂是被差来的。祂在永恒中已被命定为这使命而来(彼前一 20)。“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约壹四 14)祂的父“在基督里拣选.....”，即是说，祂拣选一大群有罪的人类，借着它的工作，并透过与祂的联合，得蒙救赎(弗一 4)。这些人是“赐给”了它的，他要尽一切所能把他们带到神的面前，引领他们进入荣耀中(约六 37、39，一七 2、6、9、24；参来二 13；约一〇 14—16、27-29，一一 52)。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祂也是“赐给”他们的：“神爱世人，甚至将它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它的.....得永生。”(约三 16)“基督耶

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提前一 15）。

作为中保，基督到世上来是要成就什么？作为神人，有什么只有他才能作？

1、祂来是要向世人启示出神自己

我们在未曾认识神，未能爱神之先，必须有人向我们显明神是怎样的。在旧约时代，神的话语，再加上他所安排发生的事情，已显明它的部份本性和位格，但这种启示却不是最终和最圆满的。要把人类带到一个地步，以致他们认识到关于神的一切真理（包括神对各样事情的看法及所持的态度），就需要另外一种启示。因此，神差遣祂的儿子来到世上，祂儿子完全有父神的真像（来-3 西-15，二 9；林后四 4；腓二 6），而且爱心与父神完全一致，它住在人类中间，为要让人完全地认识神。“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主耶稣能够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四 9）因为父与子在本质、能力、个性和旨意上是完全合而为一的，父在子“里面”，子也在父“里面”（一四 10，一〇38，一七 21，参一〇30，一七 11）。

2、祂来是要把人从罪恶中救赎出来

某些地方流行着一种猜测，说神的儿子成为肉身，是要使神的创造更加完美，然而这种臆测是毫无圣经根据的。圣经里一致的见证反而是：他成为人是要施行救赎。正如他自己所说：“人子来……要……作多人的赎价。”（可一〇45）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曾预言，罪人的罪孽，要借着神的一位义仆之死去赎偿。这个预言的背景，是神在多个世纪以前为希伯来人所设立的献祭制度，神借着献祭教导希伯来人一个原则：要赎罪，必须有完美无瑕的代赎者，替罪人受死。以赛亚说，神的义仆，将要成为“赎罪祭”（参 10 等节），但我们怎样才能找到一位完美、无罪、全然公义的神仆呢？除了道成肉身神的儿子之外，再没有别人具此资格；祂既是人，就会受到试探，但同时因为祂是神，祂不能犯罪，也没有犯罪。基督曾印证祂自己的无罪（约八 46，一四 30），而新约的作者们也经常强调这一点，宣告祂的救赎工作是大有功效的（林后五 21；彼后二 22，三 18；约壹二 1）。

### 3、祂来是要使人重归神的怀抱

神的儿子永远“在父怀里”（约一 18），与天父亲密相交，在它的慈爱和荣耀中享受一切丰盛



(参约一〇15，一七5、23-26)。但亚当的众子却丧失了，因着罪的缘故与神分离。神的儿子来到世上，是要罪人得以分享祂的经验，能与神相交，享受祂的慈爱和荣耀。祂亲临我们的地方寻找我们，然后把我们带到祂那里去，享受与祂同在。祂待我们如亲兄弟姊妹，使我们成为祂的父所接纳的儿女，好让我们能看见并分享子的荣耀，有祂的形像，如同一家人(参约一二26，一四3，一七24，二〇17；罗八14—17、29；林前一五45-49；林后三18；腓三21；西三4；来二11等节；约壹一3，三1等节)。基督是神所设立的第二位人类之首，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四45、47)。当他接纳那些凭信心接待祂的人之时，就立刻带领他们与父建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父如何看圣子，也如何看他们；因着基督的缘故，父神在基督里称他们为义(因为基督是义的)，接纳他们为自己的儿女(因为基督是神的儿子)(约一12；罗四，五15—19)。随后，基督借祂的灵在他们心里动工，改变他们，使他们有神儿子的样式，除掉他们心中的罪(西三10)，直至工作完成时，就把他们带进“圣城新耶路撒冷”(启二一2)。凡不洁净的都不能进入圣城(启二一27)。在圣城里，

圣徒得见神的面，认识到他是自己的父神，享受无穷的福乐(启二一 3、7，二二 4)，直到永永远远。这一切必要成就；这是祂自己的应许(约六 39 等节，一〇27-29)和祷告(约一七 11、15、24)所保证的。

(二)中保的工作是如何完成的？

根据基督教神学的一贯说法，中保借着履行先知、祭司和君王这三个职份，去完成它的使命。这个有关基督职事的说法，是直接引伸自希伯来书的，而在新约圣经中，希伯来书对基督的中保职事有最详尽完备的分析。这三个主题，值得在此勾勒一下：

1、耶稣最主要的职份是君王

他在新约圣经中的职衔——“基督”——常常是指着这职份说的。“基督”不仅像姓氏一样是一个称号，而是一个皇室的称衔。“耶稣基督”是相等于“菲腊亲王”，而不是“菲腊·蒙巴顿”。这个名衔意味着耶稣是神的弥赛亚，是旧约预言中那位受膏的大卫的子孙(赛九 16 等节，——1 等节；耶二三 5 等节；结三七 24 等节；摩九 11 等节及其他经文)。新约圣经对这个真理基本的肯定，是在五旬节那天彼得宣告说：“你们钉在十

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它为主为基督了。”(徒二 36)因此，希伯来书中的耶稣，正如在新约其他书卷一样，是被立为王的耶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为王(一 3、参 8、13 等节，八 1，一〇 12 等节)。我们如果这样去了解，那么耶稣的基督职份，就成为新约其他论及耶稣经文的大前提。

新约圣经宣告说：基督的国度是宇宙性及全面性的。耶稣是神在整个宇宙中的摄政者，“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八 18)；“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弗一 22；参来：二 8 等节；腓二 9 等节)。基督国度的成立，是要消除一切违抗神旨意的活动，除去一切因罪而引起的不和，成就神子民的救恩(林前一五 24 等节；弗一 10 - 12)。虽然表面上不是常常看见果效，但事物在基督的管治之下，正朝着这个目标进发。

基督作为代表神的救主兼君王，拥有绝对主权操纵万物。没有人有权不做它的门徒：同样，无论任何人，一旦成为耶稣的门徒，就毋须惧怕，因为基督为我们统管万物。我们若问：“基督如何执行君王的职份？”《韦敏斯德要理问答简要》的答案是：“基督执行君王职份的方法，是使我

们降服在祂面前，管辖我们，护卫我们，并且管束及征服祂和我们的一切仇敌”（答案第二十六条）因此，祂的权势就是我们的保障，祂带领我们走在背负十架的门徒道路之上，引领我们回到天父的家里。

## 2、耶稣是君王也是祭司

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成为大祭司的（来五 6，六 20；这是引用诗——〇4）。希伯来书七至十章阐明了耶稣完美及终极的祭司职份。祂永远为祭司，祂的职份超越甚至废掉旧约所有祭司，因而使地上所有祭司所担当的中保职事变为不必要，甚至迹近僭妄。该“要理问答简要”这样分析耶稣的祭司工作：“基督履行祭司的职份，是借着一次过把自己献上为祭，确定神的公义，使我们与神和好，并且继续不断为我们代求。”（答案第二十五条）

(1)关于基督一次过的献祭，祂为我们众罪而作出的牺牲，成就了复和的工作，在这里我们只能参考希伯来书九章一节至十章十八节，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基督在十架上“尝了死味”（二 9），在肉身的死亡中流出生命的宝血，忍受了罪人被神弃绝的痛苦（就是灵性的死亡，参可一五 34），那

时候，他就在神的面前，就是会幕所象征的“至圣所”之前(九 12、24 等节)，永远的洁净了所有的罪(九 23，一〇 12、14、17)。因此，祂确保信徒来到神面前的时候，他们不会受到阻挠(一〇 19-22)，罪的惩罚也不会临到他们身上。

(2)有关主耶稣为他的子民(那些“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来七 25；参罗八 34)不断的代求，新约圣经所用“代求”这个动词，较英文 intercede 这个词有更多的含意，但也有不及之处。有更多的含意，是因为它主要不单是指作一些请求而已，而是主动地为某些人的缘故，介入某个处境当中，尽一切所能保障他们的福祉。有不及之处，是因为这个词没有“哀求”的意思，以表示代求者自知无能。毫无疑问，有神人二性的耶稣，仍然不断为那些父神所“赐给”祂的人，向父神祈求，愿祂的旨意成就在他们身上，正如祂在地上时不断为他们代求一样(参约一七的“大祭司祷文”，-四 16)。但这并不是祂代求的全部内容。基督以祭司的身份为我们代求，是从宝座发出的，祂同时是以君王的身份，来到神面前(来九 24)，作祂子民的辩护人，祂一次过的牺牲，成为永远有效的赎罪祭(约壹二 1 等节)。因此，基督的代求应该是：

一种属灵的活动，基督透过这种活动，确保所有借着祂来到神面前的人，都不致失望；那些奉祂的名祈求、信靠祂而得赦罪的恩典、渴望与神亲近在有需要时祈求得到帮助，并盼望得到至终荣耀的人，都不致失望。新约圣经并不鼓励我们去揣测这种活动的确实本质，却要我们为此欢欣，因为无论那活动是以什么方式进行，它必会产生果效，而且这果效是绝无错误的。

3、这位君尊的祭司也是一位先知

神借着他说话，并宣讲福音(来一 2，二 3)。使徒们的职份，可以说是基督先知职份的延伸；他们奉祂的名、借着祂的灵传讲信息(参林前二 13)；基督借着使徒们的口来宣讲福音，以致透过他们的说话，很多从未在肉身中见过祂的人，也能听见祂的声音(参路一〇六 约一〇16 弗二 17)。当我们今天宣讲使徒的福音的时候，也发生同样的事情：基督的灵在神的话语上动工，使人听见耶稣的声音。基督仍然“执行先知的职份，借着祂的话语和圣灵，向我们启示那关乎我们救恩的神的旨意”(“要理问答简要” 答案第二十四条)。

这就是我们的中保：神成为肉身，是神圣的人；是先知、祭司、君王。“哈利路亚！何等伟大的君主！”

宣告一位中保

现在我们终于可以欣赏四卷福音书了！说来奇怪，但这是最真实不过的了。很多人都正确地认为四福音是世上最奇妙的书，因为这几卷书巧妙地描述了历史上最奇妙的人物，可是这些人却不能明白书中的真义。他们读的时候，心中以为福音书(故事和实用)和使徒书信(神学和理论)之间，是互有抵触的。他们把福音书当作传记来读，从人性的角度来看耶稣，把祂看为一个有神奇职业的奇异人物。另一些人，由于完全看不见这些书卷的细致写作技巧，就把它们形容为“拙劣的回忆录”。

但事实上，这四卷书的内容，正如每卷的名称所言，是“福音”——即是说，是关于耶稣的宣告，这些宣告使人看见祂是一位中保；我们在使徒书信中所看见的这位中保，是先知、君王，和为罪献上的祭物(沿用福音书作者们所用的分类方式)；因此，祂带来救恩——使人与神建立一种新关系，带来新生命和希望。事实上，福音书

的作者的神学，也是书信中的神学，他们写福音书，是为了喂养那些有同-信仰，或最少正在学习认识这信仰的人。因此，福音书和书信是相辅相成的。福音书作者们并没有只集中谈耶稣的人性(虽然祂真正的人性，是他们所持观点的基础)，而是以祂为一位神圣的中保作为焦点；神以恩典和能力，借着这位中保，亲临人类中间，为要使人靠着信心，悔改归向神。

福音书中的每一部份，都是为了要突出耶稣的中保身份，例如：耶稣生平的概览(出生、受洗、公开传道、受难、复活、升天)；那些医治和喂饱人的神迹，反映出祂医治和喂饱我们灵魂的恩典；祂的教训(信心的呼召、给门徒的指引)；引证旧约圣经的应验(太一 22 等节，四 14 等节，八 17，一二 17 等节；路二二 37，二四 25 等节、41 等节，及其他经文)；还有约翰福音作者的解释和评语(一 1-18，二 11、21 等节，三 31-36，七 39，八 20，一一 51 等节，一二 31-43，一三 1，一八 32，二〇 31)。

正如我们面前说过，有些喜爱福音书的读者，有时候也误解了福音书。他们忽略了书中的重点，转移注意那些离开了中心的枝节，结果只认识到



耶稣人性的一面，对他的中保职份几乎一无所知。我也相信，有些人钟爱神学，对新约的书信也甘之如饴，但对福音书信却读得不够，以致他们虽认识中保的教义，但对基督耶稣这个人却一知半解。对于此两种人，我们要发此呼吁：多读四福音！一旦当你认识到所读的是什么(不如说是谁)——即中保耶稣和祂救赎的工作，在书信中用神学语言陈述出来——你就会发觉，福音书实在是世上最丰富最珍贵的书籍。书信中的基督，就是福音书中的耶稣。我们若攀登那些“神学上的高峰”——保罗伟大的书信和希伯来书——我们会得着很多益处，其中一样就是使我们作好准备，能够有智慧地研读福音书，使我们每时每刻可从心底这样说：

耶稣，我牧者、良人，朋友，我先知、祭司、君王，我主宰、我生命、道路、目标，求接纳我的颂赞。

你能从心底里发出如此的赞叹吗？

第十一篇 和好

英文的 reconcile(使人和好)这个动词(希腊文是两个互有关连的动词)与 reconciliation(和好)这个名词，在新约圣经中并不常用，只有保罗用

来论及神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他只在五处经文用到这些字眼(罗五 10-11，—— 15 林后五 18-20；弗二 14-17；西一 19-22)。但这些字眼却是圣经神学中的钥字。对保罗来说，“和好”就是福音的总和与本质；这句话一点也不过份。在他的笔下，“和好”事实上已成为神学上的专有名词，用来形容和阐释基督教信息的中心，这个信息，就是神透过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来完成的救赎工作。因此，保罗称福音为“使人和好的道理”，而把福音的宣讲称为“使人和好的职份”。他以肯定的说话把福音的内容概括起来：“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在应用方面，他表明福音是向罪人发出的呼召，要他们“与神和好”。至于福音所要求的信心的回应，英文圣经形容为 receiving our reconciliation(意思是接受和好的福份，参林后 5:18 等节；罗五 11)。显然，根据保罗的教训，和好是福音的核心。新约圣经中，所有用来解释基督救赎工作的伟大词汇——救赎称义及其他——“和好”可说是意义最丰富、最能表达个中意思的一个。

和好的意义

和好是什么？产生这些词汇的希腊文字根，普遍传达一个意念，是“改变”或“更换”的意思，而这些字眼在希腊文一般用法的常用意义，部是指到一种关系的改变，从敌意转为友善，仇敌变为朋友。使人和好的意义，就是使从前不和的人，恢复良好的关系；以善意、友好、和平的新关系，取代疏离、敌意和对抗的关系；因此，使人和好就是把重新和好的人的态度改变过来，使他们今后的相互关系，建立在一个崭新的基础上。

促成和好的因素，可以是置身于争执之外的第三者，也可以是不和的其中一方，无论是开罪人的或被人开罪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新约圣经中，有两处经文提到人与人之间的和好，在这两个例子中，都是由那造成决裂的一方卒先寻求和好(在太五 24 那位开罪兄弟的信徒；和林前七 11 那离开丈夫的妇人)。这两段经文原文所用的动词都是被动式，而那一位寻求“重修旧好”的人，总是被形容作“得与对方和好”——或许在这些情况中，决定要重新和好的，是那受伤的一方。

“请与我和好吧”，这是第一世纪一块埃及古卷上一位不肖子向母亲所写的话：他是在请求母亲原谅、重新接纳他。在这种情况下，开罪人的只

能够承认自己的错误，提出补偿，请求饶恕；然后，他必须服膺于受损者的决定，或是或否。只有当后者给予宽恕，表示愿意既往不咎，我们才能说开罪人者已得与他所开罪的人和好。

但神与人之间的和好，却非如此；因为在神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被触怒的一方是神，而采取主动的，也是神自己。“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五 19）神自己动工，弥补这个因人的罪而造成的破裂。从来不是人主动与神和好，也不是神得以与人和好，乃是神亲自带动和好。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章二十节劝勉他的读者：“求你们与神和好。”他的意思不是说，他们应该努力为自己的罪补偿，希望借此得到神的恩待；而是说，他们应该存着谦卑感谢的心，凭信心接受神已经在基督里为他们完成的和好。

### 敌意和忿怒

“和好”一词已假设最少有一方是疏离了；而在神与罪人之间的关系上，显然是双方彼此都疏离了。一方面，那些说是与神和好的人，是“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西一 21）。这就是圣经上所说亚当后裔的天然状况。“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参罗八 7）有罪的

人是与神和一切属神的事情敌对的；他不顺从神的诫命，不信它的福音，不愿服事祂，并因受到祂的约束而感到恼怒，这些都是罪人的天性。如果罪人能把神从宝座上推下来，废除祂的律法，取消祂的审判，他们是会这样做的。人一生下来，就背叛他们的创造者。在罪中的人与神有根深蒂固的仇恨。

另一方面，神也同样与罪人有仇怨。很多时候，人否认这个事实，但圣经对此却毫下存疑。保罗在罗马书五章十节中说，当“我们作仇敌的时候”，神透过基督的死使我们与祂和好，而不同立场的释经家都同意说，“仇敌”这个词的意义（若非全部，也有部分意义）是指“神基于祂的圣洁所敌恨的对象”，根据上下文，这个解释是非常合理的。“仇敌这个词应用在人的身上，不止描述他们道德的本性，也描写他们与神的关系，是神不悦的对象。这里不但指到罪人对神顽劣的抗拒，也表示神对罪人圣洁的对抗。”（参 C. Hodge 著《罗马书释义》[Romans]第 136 页）保罗再一次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二 3），要承受神对凡侵把祂律例的人所宣告的报应。

俄尔(James Orr)曾为圣经中神的忿怒这个观念下了一个合适的定义：它是“一种发自神本性的力量，由于人大胆妄为，恣意犯罪，神就发起义怒，要惩罚甚至毁灭那犯罪者。当由于受造之物忘恩负义、背叛、故意悖逆，或他们卤莽的行为，而令神的圣洁和尊荣、公义和慈爱受到威胁时，神就发出这种怒气。”(参 Hastings《圣经字典》[Dictionary of the Bible]第一卷第 77 页)神对罪所发的震怒不是一时之气，而是持续不断的怒火；并非出于变幻无常的脾气，乃是全地上公义的审判官那恒久公义的彰显。保罗告诉我们，所有罪人都暴露于神震怒之下。罗马书所阐释的第一个真理，就是“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一 18)。关乎恩典的好消息，是随着审判的坏消息而来的；新约中宣告神怜悯人，要与人和好，也同时宣告祂的忿怒。人因着罪与神为敌，神则由于祂的圣洁与人为仇。被罪恶辖制的人，也同时在神的忿怒底下。圣经就在人和造物者关系破裂的黑暗背景下，展示出和好的福音。

达成和好

和好的意思是达致和平。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我们……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五10）我们如何理解这样的事情？我们在此不能够详细探讨保罗的赎罪观，但我们可以直接从经文中，看见三点真理：

(1)和好是透过基督的血得以成就的（西一20）这与旧约的献祭观念有关。在旧约时代，要除去罪咎，就必须流血。

(2)根据保罗的分析，和好的意义，是借着基督的流血，使神和人之间达致和平（西一20），化解了两者之间的冤仇（罗五10；弗二16），而神的忿怒也永远离开人类（罗五9—10）。这就是挽回的意思；“挽回”的定义是神的忿怒离开我们。

“挽回”是一个专有名词，所表达的意思，跟上述所提到的一样，就是借着十字架，带来和好。

(3)保罗说，神使世人与祂和好，是借着一种替换，以完成律法上的要求：“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保罗先前肯定地说，和好的意思是不把犯罪者的罪加在那犯罪的人身上；在这里祂向我们说明：不归罪的原因，是那些罪行已加诸基

督身上，祂代替了人类承受了神的忿怒。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三章十三节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我们不必背负自己的罪孽，原因就是基督已为我们背负了。这里说明替代的意思。

因此，我们得以与神和好，是靠赖神无罪的儿子代替我们赎罪，献上他自己作为挽回祭。救恩的代价就是这样浩大，并且是为了神的仇敌而付出的。“基督……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6-8)神差祂的儿子来为我们赎罪，在加略山上尝尽苦楚，借以平息祂向我们所发的义怒。就是这样，让我们认识到神的恩惠是何等的深广浩大，给我们显明“神就是爱”(约壹四 8-10)的意义。

### 接受和好

基督的死达致神与人的和好，但人要接受才能拥有这福份，而且要凭信心接受；不是借着工作来赚取，乃是借着相信和接受；也不只停留在救赎的理论层面上，而是接受一位活着的救主。保罗宣告说：“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因此“你们(要)与神和好”(林后五 19-20)。“与



神和好”的意思是“接受神与你们和好”（参罗五11）；而这意思是说“接受那与人和好者，就是那位带来和好者”。基督的赏赐和基督自己是分不开的。邓尼（James Denney）曾说：“使徒信息的重心，就是那位活着的基督，以及在祂里面使人和好的死。”他继续说：“一个能够看见自己身上的罪的人，若能看见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意义，他只有一件事要做——就是放弃自己，毫无条件而又毫无保留地，永远降服在基督那背负我们罪孽的大爱里。这就是新约圣经所谓信心的意义。”（参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第287、289页）信心包括接受与付出：接受神的应许、神的儿子，和神的救恩，并付出自己去服事神；接受主为救主，也把自己交给救主，以祂为主。因此，凭着信心，有罪的人得以与神和好。

这就是整件事情的结局。和好就是从前敌对的人，现在不再敌对，恢复友谊，和睦相处。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彼此为仇；但神透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使罪人与祂和好。和好是基督在加略山上成就的事情。凭着基督所完成的救赎之工，神在各处邀请罪人接受与祂和好的福份。借着基督，信主的人能够真实地享受与神完美而

永远的和好关系。这种关系，是一无缺欠的。它既是完美无瑕，也是永远长存的。与神和好所带来的新生命，是充满喜乐，而且无穷无尽的，你认识神是你父亲，使人和好的耶稣基督是你的朋友，也认识到自己已完全蒙神白白的赦免。和好是福音的核心，必须永远是基督徒赞美主的最高主题。

神透过不同途径吸引我们与祂相交；没有两个人的信仰历程是完全一模一样的。我们若要求所有人的信主历程都相同，只会造成不必要的混淆，甚至焦虑。我们都是不同的人，各人从不同的起点出发，神就按着我们不同的光景来教导我们。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曾说：“神不是用同一个方法去破碎不同人的心。”但所有引到基督那里去的途径，都在一点汇合：就是人认识到他与神完全隔绝，除了基督所带来的和好以外，就毫无盼望。不同的人用不同的话语去表达这一点，虽然不一定完全合符圣经，但所表达的到处都一样——意识到需要与神建立新关系，要建立这种关系，必须完全信靠基督，从此把一切希望建立在这位复活的主身上。真正的基督徒生命——认识神的生命(有别于准备好去认识神的生命)——

是从与神和好开始的。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起点了。

## 第十二篇 信心

自从教会开始以来，信心一直是一个富争论性的课题。在使徒时代，保罗的立论是：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一个基本不同点，就是前者是因信称义的宗教(只凭信心，不凭行为)，而后者却不然。保罗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 28)他所写的两卷伟大书信——罗马书和加拉太书，特别阐明因信称义这个立场，并加以辩护。在新约圣经中，罗马书有最强而有力的阐述，而加拉太书则有感情最丰富的辩论。

经过了十五个世纪，马丁路德再次以这一个论点(同时引用同一段经文)来表达基督教福音的要义，而这论点也正是改革者们和罗马天主教之间的整个争论的核心。英国圣公会信条第十一条也坚决地默默赞同马丁路得的论点：“我们只凭信心称义，这是最整全的教义，而且充满安慰……。”“唯独信心”(Sola fide)是改教时代的伟大口号；西方教会在那些风雨飘摇的日子中，由于“惟独”这两个字造成分裂，这种说法并不为过。从那时

候开始，福音派信徒就一直强调单凭信心称义，并且经常用战斗的语调坚持说，若不是单凭信心，就没有福音了。

但现代的基督徒却不常常看见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这一点的争论如此重要。他们问：为什么要在“惟独”二字上分裂教会？这些争论，有什么决定性的重大意义吗？这件事会不会是由于一些脾气暴躁的神学家，一时失去分寸所致？这问题的争论，有什么是影响我们今日作为基督的仆人和见证人的？

回顾一下圣经中有关信心的教训，有助我们回答这些问题。

### 信心的本质

首先，信心是什么？让我们先澄清一些立场。一般人心目中的信心是某种固执的乐观思想：一种面对困难时仍紧抱的希望，相信宇宙基本上是友善的，事情会好转。甲女士对乙女士说：“你应该有信心。”她的意思不外是说：“你要有勇气。”但这只是信心的外形，并没有信心的内涵。信靠的态度，脱离了相应的信靠对象，就不是圣经所说的信心。

相反地，罗马天主教历史上的信心观念，也只是关乎信条和教义。对罗马天主教而言，信心不过是相信罗马教会所教导的。事实上，天主教把信心分为两种：“明显”的信心(相信一些可以了解的事情)和“隐晦”的信心(虽不明白，却同意罗马教会所持的任何见解)，而且说只有后者才是平信徒得救的条件；然而事实上，这种信心只是向教会的教导投一张信任票，信徒很可能对基督教完全无知。显然，罗马教会所指的信心，最多只是信心的内涵，却没有信心的外形。因为若果只有知识(无论多少)，但没有相应的信靠行动，就不是圣经所说的信心，而罗马天主教所缺少的正好是这种信靠行动。对罗马天主教而言，信心不过是信赖教会作为自己的教师；但根据圣经的真理，信心是信靠基督，以他为救主，这与罗马天主教的信心截然不同。

在圣经里，信心，或相信(名词：pistis；动词：pisteuo)包含信念和委身。信心的对象分别是神(罗四 24；彼前一 21)、基督(罗三 22, 26)、神的应许(罗四 20)、耶稣的弥赛亚职份和救主身份(约壹五 1)、复活的事实(罗一〇9)、福音(可一 15)，和使徒的见证(帖后一 10)。

信心的对象虽然不同，信心的本质却永远一样。信心是对神并对它的救赎真理所作的回应；是承认惟有神所提供的答案，能够解决人类的需要，否则人就陷于绝望当中：是认识到福音信息是神自己个人的话语，而且是基督对听见福音的人所发出的个人邀请；是从心灵里发出来对永生神和他儿子的信靠和信任。新约圣经一种最常见的句法结构很能够清楚表达信心的本质：pisteuo 这个动词，很多时候是与 eis(有些时候是与 epi) 连在一起用的，意思是“相信进去”(to believe into)或“在其上相信”(to believe upon)。这种句法结构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很少出现，而在古典希腊文中根本不存在；它是在新约里产生的一种新的语言习惯，所表达的意思，包括一种信靠的活动，是出去接触、抓住，并安息在所信的对象之上。

这就是基督教对信心的观念。改教者们坚持说，信心不只是一种信念(fides)，而是一种信靠(fiducia)。有一首主日学离合诗把信心的英文字 FAITH 用一句话去代表：For-saking All, I Take Him——意思是说：我把一切都抛弃，只接受它。莱耳主教(Bishop J. C. Ryle)说：

“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灵魂的手。罪人就好像一个遇溺的人，当他正要往下沉的时候，他看见主耶稣基督向他伸出救助的手，他抓住这只手，就得救了。这就是信心。(来六 18)”

“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灵魂的眼睛。罪人就好像是在旷野中被火蛇咬伤的以色列人，奄奄一息。主耶稣基督就像是举起来的铜蛇一样，可以治愈他。他仰望基督，就得救了。这就是信心。(约三 14 等节)”

“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灵魂的口。罪人就好像极度饥饿，或病重垂危的人。主耶稣是生命之粮、百病的良药。他接受了，就复原，并健壮起来。这就是信心。(约六 35)”

“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灵魂的脚步。罪人好像破仇敌追杀，恐怕被追上了。主耶稣基督有如一座坚固的城堡、一座高台、一个避难所。他跑进去，就安全了。这就是信心。(箴一八 10)” (参《古道》[Old Paths]一书，第 288 等页)

这些就是新约圣经由始至终所提到信心的一贯概念。惟有以下几点是例外：

1、有些时候，“信心”是指一种较为狭义的信靠操练，是关乎神迹的(太一七 20 等节；林前

一三 2)。即使在新约时代，使人得救的信心也不常与“行神迹的信心”连在一起(参林前一二 9)；相反亦然(参太 4：；22 等节)。

2、在雅各书二章十四至二十六节，“信心”和“相信”纯粹是指理性上赞同真理，而不是以一种信靠顺服的人生去回应真理。但似乎在这里雅各只是揶揄那些他要指正的人(参 14 节) 因此，我们不必以为他运用这个词的时候，通常都采纳如此狭窄的意义(例如，雅各在第五章十五节中所提到的信心，明显是有着更丰富的意义的)。

(编者注：本书原文根据英文圣经，还列出另一点：“有些时候，faith 是指到信徒所相信的全部真理[犹 3；提前四 1、6 及其他经文]。”而在中文圣经里，faith 一词在这些经文中都译作“真道”。)

### 信心的源头

圣经把信心的信念说成是肯定的事，而且把它等同于知识。信心的声音是：“我们知道……。”那么，信心的确据建基于什么呢？不是靠辩论的方式，也不是用实验去证明。信心的事物不能用理性去证明，也不能凭实验来证实：关于神的事情，人是完全没有地位可以进行独立检定的。信



心的确据，也不像罗马天主教所说，是建基于相信教会无误的教导上；因为地上的教会不是无误的，却经常有错误的教导。这些确据也不是建立于少数人的神秘经验上，或一些个人的启示。不，信心的确据，是直接信靠那一位“无谎言”（多一2）的神所说的话，因此，他所说的一切是全然可信的。信心会对大卫以下的认信发出回向：“主耶和华啊，惟有你是神，你的话是真实的。”（撒下七28）

但在哪里可以找到神的话语呢？就在圣经中那里有众先知和使徒们对神和他儿子的文字见证基督的话语，和那些写圣经的人的话语，都是神所默示的，因此这些说话是神的话语，是神自己所作的见证。接受基督的见证，就是（从前如是，如今也如是）证明神是真实的（约三33）。拒绝使徒的福音，就是（从前如是，如今也如是）使神成为说谎者（约壹五10）。因为救主和他的众使徒的说话，从昔日至今，一直是神的话语。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人说：“为此，我们也不住的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二13）信心就在这

里开始：当人听见或读到使徒的福音(圣经的中心信息)时，就恍然大悟，认识到这正是神的真理。

然而，罪和撒但弄瞎了堕落的人的眼睛，以致人不能辨明基督和使徒的见证(就是神的真理)，也不能领会并掌握这些见证的事实(参约三 3；林前二 14)，也不能认识自己灵里的贫穷，舍弃自我，“来到”基督面前，信靠它(约六 44、65)，除非圣灵光照他，使他重生(林后四 4-6；约三 3-8)。只有那些蒙神“教导”及被神“吸引”的人，才能到基督的面前，并住在他里面(约六 44 等节)。因此，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神的恩赐(参弗二 8；腓一 29)。我们自己若有信心，这只是因为神在他的怜悯中开了我们的眼睛；我们若想要别人也有信心，就需要祈求神也同样开启他们的眼睛，因为他们和我们从前一样。除了这个方法之外，是永不可能相信的。

### 信心和救恩

我们现在既知道信心是什么，就明白为什么福音派的先贤先圣们强烈地坚持说，救恩只能靠着信心。他们这样坚持有两个理由，两者至今仍有效用。

#### 1、确保基督作为救主的荣耀

信心就是来到基督的面前；信心的意义就是让自己投入他为我们张开的膀臂中。因此信心把人与基督连接起来，使他成为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信主的人在基督里，藉着基督，且因着他的一切及他的作为，得着完全的救恩。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提到“那些在基督耶稣里”（1节）的人的福气：没有咒诅，也没有隔绝（1、35等节）；有儿子及后嗣的名份（14等节）；有复活和荣耀的确实盼望（11、23、30节）；有圣灵的能力和安慰（15等节、23、26等节）；藉着神无比的慈爱，得到永远的保障和得胜的确据（28-39节）。没有人的需要会多过神在基督里白白赐给我们的，我们靠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就得着神所赐的一切。因此，我们若否认救恩所需要的只是信心，就等于否认基督是一位完备的救主。强调基督绝对足够使我们得着救恩，就要强调信心也绝对足够。腓立比书的狱卒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的回答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为了基督的荣耀，我们需要强调这是以上问题的圆满答案，昔日如是，今天也如是。

## 2、确保信心本身的真实性

真正的信心是全心全意的信靠，是个人彻底地把自己全部的信心放在神的怜悯上。因此，真正的信心源于对自己的真正失望，完全放弃倚赖自己的道德、宗教，或品格来取悦神。保罗说：“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四 5)只对准他，而不是任何其他人。如果一个人坚持要把自己的行为加在信心之上——即加在基督之上——作为蒙神接纳的部份因素，或把基督的功劳看为一种辅助自己努力的力量，这就不是真正的信心，也就不能使人得到神的接纳。

约翰·贝烈治(John Berridge)斩钉截铁地写道：“基督若不完全是救主，就完全不是救主。如果你以为自己有什么好的事奉可以向神自荐，你肯定对基督没有任何兴趣。只要你仍然倚赖自己的行为，以为这些能够为你达成什么，而基督则完成其余的……那无论你多么清醒、认真、公义和虔敬，你仍然卧在神的咒诅底下。”(参《行为》[Works] 第 355 页)正如一首圣诗其中一句所说，你要“放下取死的行为”；不要再倚靠你的宗教信仰、你的祷告、你的读经，以及所有的敬虔行为；这些都不能拯救你。除非你停止倚赖这一切，

否则基督也不能拯救你，因为你还未曾真正信靠他。

真正的信心就是这样。信心是不再对人自己的成就抱有希望，把一切行为抛诸脑后，单独地两手空空的来到基督的面前，投进他的怜悯中。这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

### 信心与行为

但这样去解释使人得救的信心，会不会使懒惰显得很神圣，导致因信称义的福音与道德行为互相抵触？其实不会。马丁路德说：“信心是活的，在善行上是大有能力，勇敢而刚强，永远有所作为，永远结出果子；因此，有信心的人是不可能不常常行善的……因为这正是他的本性”使人得救的单单是信心，但使人得救的信心永不会孤单无伴；它永远是“生发仁爱的信心”（加五 6），在信徒的心中成为一种道德动力，其力量之大，实在无可匹敌。信心能推动人去行善——这就是一个人信心真实的明证。信心如何达成这样的目的呢？是藉着使人感觉到基督的爱的激励，并对神的恩典的亏欠，而驱使他努力行善。正如上面提到，基督教的教义是恩典，而基督徒的行为是感恩。信徒所做的，并不是为了得称为义，但当

他因信而被称为义之后，就会以感恩的心，努力不懈地为主作工。

这个看似矛盾的真理就是：圣经中没有其他有关圣洁的教训，比只因信称义的福音更能完全地、有效地改变一个人的生命。在这个众多教会和信徒都陷于软弱中的时代，这是一个值得思想的真理。

### 信心的生活

神学历史使我们以为信心只与称义有关，而这种关系是基本的。但圣经却有更广阔的范围，把信心看作是统辖整个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你对基督徒生活有什么看法？新约圣经描绘基督徒生活为行事(弗四 1、17, 五 2、15)，也是一种争战，因为世界、肉体和魔鬼时常与我们对抗，我们必须把它击退。在这战争中，我们需要信心——就是心灵得到更新后，在思想、愿望和意志上向神所发出的回应——去辨明和抗拒敌人，藉着祷告向神支取力量，忠心地各种困境中顺服它，竭力拒绝不让自己被压力、困惑或灰心打倒。信心的人生是在战场上活出来的，而不是躺在舒适的卧榻上就唾手可得的。

希伯来书是新约圣经中探讨信心的经典之作。在希伯来书里，信心是一种以坚忍的态度来面对压力的精神，且基于一个盼望所带来的力量，从而产生世人所说的英雄品质——为了一个崇高的目标，勇敢地接纳那些不可能被接纳的。这个主题，透过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所列的旧约英雄展陈出来，令人难以忘怀；然后在第十二章中，作者针对当时那些受重压的受信人，用带着震撼力的说话，把信心的精神告诉他们。(难怪彭克[A. W. Pink]在他所著一千三百页的希伯来书注释中，单单解释这两章经文就用去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希伯来书所说的信心，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1）——这句话所强调的，正如圣经常常说的，就是信心的对象的真实性，而不是我们对所信事物的信靠程度。

(2) 具体而言，信心是相信神所说的一切，以表示对神的尊敬，讨他的喜悦(例如创造，—— 3；奖赏，—— 6；神对自己所应许的信实，—— 11；这个像客旅归家的人生，—— 13-16；顺服虽然有时看似荒谬，却永远是有意义的，—— 17-19等。)

(3)信心是藉着基督勇敢地来到神的面前(四 16, 一〇19——22), 以寻求帮助和力量, 以赢取道德、灵性和环境的胜利(—— 32-38, 四 16), 并且忍受外在和内在的敌对力量(内里的罪, 一二 1-4: 别人的苛待, 一〇32-34, 一二 3)。

(4)信心把苦难解释为神对他儿女的管教(一二 5-11), 因此, 神的儿女面对苦难的时候, 不但不会灰心丧胆, 反而欢喜快乐, 相信这正好证明自己有神儿女的名份, 也预备自己迎接将要临到的平安喜乐。

(5)信心让我们从那些“如同云彩围着我们的见证人身上”看见凭信而活的榜样(一二 1, 一三 7); 又思想到他们现有的快乐(一二 23), 并知道我们现今虽然仍在地上, 但当来到神面前的时候, 就立刻与天上的一同崇拜和相交, 而有一天我们亦将要回到这天家去(一二 22-24); 因此, 我们便得着鼓励, 勇敢地面对世上的挑战。换言之, 信心使人渴慕圣徒的相交。

(6)信心使我们与一切不信、冷漠、悖逆的试探争战, 用一种可称之为“锲而不舍”的本质与之对抗, 这本质在此书信中称为忍耐(希腊文是



hypomonē)(六 11 等节，一〇36，一二 1)。在神里面的信心，就产生对神的忠心。

根据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指示，我们应把圣经中所有的人物传记，当作是信心与不信的实物教材，看看两者的表现方式，一种是忠心而顺从，另一种是不忠和悖逆，并且查看神对每一种人有何反应。这样的研究实可穷一生之功，不过我们现在不能进一步探究下去。

有一位学生说：“有些时候，我觉得我的信心薄弱得如卫生纸一般，随时可以用手指戳穿。”他实在把很多人的感觉生动地描绘出来了。我们怎能软弱的信心变成刚强，使小信变成极大的信心呢？方法不是向内看，审查自己的信心如何。你不能藉着内省加强信心，正如你不能把植物连根拔起来，检查它的根部，以帮助它生长一样。相反地，加强信心的方法，是注目于所信的对象——包括神在圣经中的应许；而且注视那些我们肉眼不能看见，却与神有关的事实，以及你与神的相交和你荣耀的盼望；并注视永活的基督——那曾在十架上，现今在宝座上的基督。“我们……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

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四 16、18）

回顾过去经历神帮助的时刻，也能加强现今信心的生活。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你们要追念往日。”（来一〇32）“我的心不肯受安慰……我要提说耶和華所行的，我要记念……。”（诗七七 2、11）“我的心在我里面忧闷，所以我……记念的。”（诗四二 6）“惟有主站在我旁边……我也……被救出来……主必救我……。”（提后四 17 等节）

加强信心的最佳良方，或许就是希伯来书第十二章所说的：

“……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就是那能使我们依照他的榜样活出信心生活的一位），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

“所以，你们要把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

“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来一二 1-3、12、25）

把这些经文当作良药一般吞服下去，按照你每日的需要喂养心灵(在这件事上是不怕服药过量的)，保证你必会从中得益。此外，把上文用斜体字印出来的动词，用来作为一种操练。我桌上有一本著名的《加拿大空军健身操指南》(女士每天用十二分钟，男士则用十一分钟)。只要你每天用相同的时间，检查一下自己是否遵照上段经文的指示，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你就会发觉这样的操练能带来神奇的果效，使你的信心大大加强。试试看。

### 第十三篇 称义

在英文圣经里，“justify” (称义)这个动词在新约中曾出现三十九次，其中有二十九次是在保罗书信或他所说的话中出现的。而“justification” (称义)这个名词则只出现两次，(我们不必觉得奇怪，因为希腊文里通常用动词多于名词。)两次都是保罗用的(罗四 25，五 18)。这些数字立刻反映出一个事实：称义是保罗所特别关注的教义；而且证实确是如此。保罗用他特有的方式，把福音的主要信息阐述出来，这个信息，就是有罪的人，本来都在神震怒底下，但藉着基督的死，得以在恩典中与神建立新的关系，成为他的儿女。新约

圣经有很多方式表达这个事实，但其中最完备、最清楚、最准确的方式，就是保罗因信称义的教义。对保罗而言，称义的意义是：神白白施恩给哪些不虔下义的罪人，藉着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除去他们的罪孽，算他们为义；神这样的作为，不是基于人自己的行为，乃是因为耶稣基督为他们所完成那代表性的公义，并他流出的宝血，具有救赎、挽回和代替的功效。(要明白这个定义的每一部份，可参罗三 23-26，四 5-8，五 18-19)对保罗来说，这就是基督教的中心。

马丁路德把“称义”称为“使教会屹立或倾倒的条文”，相信保罗也会充份赞成这种说法。称义诚然是一基本的课题。本章的目的，就是要阐明保罗对称义的解释的要点。

### 称义的意义

在圣经中，“称义”的意思是“宣布为义”：即是对一个受审讯的人，宣布他毋须接受任何惩罚，反而可以享受那些遵守法律的人一切应得的权利。使人称义是由法官宣判的，宣告一个与判刑相反的判决——就是无罪释放，和在法律上不必受制裁。这是法律的执行，以解决人类法律之间的问题。无论案中的法官是一个人(参申二五1；

箴一，七 15)，或像这里所说的是神(参罗八 33)，情况部是一样。罗马天主教一直坚持说：神使人称为义，主要是(若非全部是)藉着内在灵命的更新使人成为义；虽然这个看法最少可溯自奥古斯丁时代，但它并没有圣经或语文上的支持。保罗所说的“称义”，其意思相等于“算为义”、“赦罪”、“不算为有罪”(参罪四 5-8)——这些词组都表明一个观念，不是指内在的改变，而是赋予一个法律上的地位，除去法律上的责任。称义是向人宣告的判决，而不是从人里面做出来的工作；是神所赐的一个地位，并与他建立关系的赏赐，而不是一颗新心所带来的后果。当然，神对那些他称为义的人，肯定会使他们重生，但这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

称义是神所赐的一项基本福分，因为它为过去施行拯救，为未来确立保障。称义一方面包括罪的赦免，使我们与神和好，不再与神为敌和暴露在他的震怒之下(徒一三 39；罗四 6 等节，五 9 等节)；另一方面，又赐下义人的地位和特别的身份，使称义的人可以支取神应允给义人的一切福份——对于这方面的思想，保罗加以引伸，把称义的真理连系到信徒被接纳为儿女和后嗣的关系

上(加四 4 等节：罗八 14 等节)。有关称义这方面真理，罗马书五章一至二节都有提及，在这两节经文里，保罗指出称义带来与神和好(因为罪得赦免)，又带来荣耀的盼望(因为义人的权利已赐给相信的人)。这个盼望是肯定的，因为称义的宣判是把末日的审判向前挪到现在：这是一个最后的裁决，是永不能反悔的。“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得荣耀”(glorified)是用过去式的，这意味着神所决意要做的事，可说是已经成就了。蒙称义的人由此可以肯定地知道：没有什么能使他与他的救主的爱，并他的神的爱隔绝(罗八 35 等节)。将来在基督审判台前接受审判的时候(参罗四 10-12；林后五 10)，他或许得不到那必须对主有更大的忠心才可以得到的奖赏(林前三 15)，但谁也不能夺去他那获得称义的地位。他的称义地位是永远得到保障的。

### 称义根据

保罗所陈述因信称义的教义，乍听之下好像是自相矛盾，甚至令人震惊的：因为根据这教义，神就是那一位圣洁的颁布律法者，是公义的审判官，他曾向一切“不虔不义的人”(罗一 18)显明他那不可改变的义怒；现今竟然称不义的人为义，

判不虔的人无罪(罗三 23-24 ,四 25)。毫无疑问，这是受人欢迎的喜讯；但一位完全的审判官怎能这样做呢？保罗清楚的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肯定神称罪人为义，是为了“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5-26)这句话是加强语气的，因为这个论点非常重要，而且是意想不到的。保罗的意思是：福音虽然表面上是宣告神违反了自己的公义，事实上却正是彰显了他的公义。因此，福音不但没有制造出问题，使人怀疑神的公义，反而解决了问题；因为它弄清楚了一件事，是旧约圣经从来没有搞清楚的，就是神在基督未来之前及来到之后，凭着什么公义的去赦免和接纳信他的人。福音所表明的，是一位公义的神如何能公平地称相信他的罪人为义。

### 称义的解释

这是怎么可能的呢？就是藉着完全履行神的律法对人所有的要求——换言之，以真正实在的公义作为根据；因为公义的首要和最基本的意义，就是满足神律法的要求。能够公平地达至称义的唯一方法，就是让律法的要求在被称为义的人身

上得以满足。但律法对罪人有双重的要求：它要求罪人一方面既然是神所造之物，就需要完全顺服律法的诫命；而另一方面，罪人既然是犯罪者，就需要完全承担罪的刑罚。他们怎能满足这个双重的要求呢？答案是：主耶稣基督已代表他们满足了。永生神的儿子“先在律法以下”（加四 4），好让他能够代替他的子民对律法作双重的顺服。这两方面的顺服，在保罗所说的话中已显明出来：“存心顺服，以致于死……”（腓二 8）他过着公义的一生，最后按着神的旨意，为不义的人死：他取代人的地位，承担了律法刑罚的咒诅（加三 13），为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罗三 25）。

因此，“因一次的义行”——就是无罪的基督的生和死——“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五 18）。因着基督的义（基督受神委派，代表人类成就这义），“神的义”（即从神而来的义，参腓三 9）就白白的赐予一切相信的人（罗一 17，三 21—22，五 17，参九 30，一〇 3—11）：即是说，神应许并赋予他们一种权利，不再把他们当作罪人看待，而是以他们为义人。因此，他们藉着那本是“无罪的”却代表众人“成为罪”（当作罪人一



样对待，受到刑罚)的一位，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传统中常用的一句话：“基督的义归算在人的身上”，所表达的意思，就是信神的人是义人(罗五 19)，在神心目中(罗四 11)有公义(腓三 9)，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本身的义，而是因为他们的元首基督在神面前是义的，他们因与基督联合，就分享到他那义人的地位，并蒙神接纳。他的义成为他们的义，意思是说，他们被父神接纳，得到奖赏，正如基督因着本身的义及对父完全的顺服而配受的一样。把他的义归算在他们身上的这个意义，不是像一些人所批评的，是刻意编造出来的法律故事，因为这个真理是建基于罪人和基督之间一个真实的联合。他们是“在基督里”被称为义(加二 17)；而神算他们为义，宣布他们是义人，并不是以为他们本身已遵行了律法(否则就成为错误的判决)，而是因为他们已藉着信心，与那代表全人类遵行了律法的一位联合在一起(这才是真确的判决)。因此，罪人是因着那存顺服的心遵守律法、舍身流血的耶稣基督，而蒙公正地被称为义：他们现今和将来救恩的确据，也必须建立于此。

## 称义的方法

保罗说，在基督里的信心，就是接受义和领受称义的途径；罪人是“藉着”或“透过”信心而称义的。信心不是称义的基础：如果是，信心就会成为有功劳的行动，保罗就不能把信神的人称为“不作工的人”了(罗四 5)。反之，信心是那一双伸出来的、空无一物的手，藉着接受基督而领受了义。

保罗引证亚伯拉罕的例子(“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去证明当人让自己的灵魂安然信赖神丰盛的应许时，他就得称为义了(加三 6；罗四 3 等节；引用创一五 6)。根据罗马书第四章的上文下理和辩证的范围，当保罗引用这节经文去教导人，说到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算为他的义”的时候(罗四 5、9、22)，他要我们明白的是：信心——全心全意依赖神的应许(18 等节)——就是把义算在他身上的条件和途径。保罗不是说信心——无论是当作义或义的代替品——是称义的基础。罗马书第四章全章所讨论的完全不是关乎称义的基础，而是关于达致称义的途径。我们已经引用过罗马书第三及第五章的经文，在其中保罗就曾讨论称义的基础，根据保罗的教训，我

们被称为义不是基于我们的信心，而是基于基督的义。

或许我可以尽量简短地评论一下保罗的文笔藉此阐明罗马书第四章所讨论的真理。保罗的书信显示出他有一个分析力强、思想清晰的头脑，他清楚知道自己要说什么，他也有-种传播者的本能，能够有条不紊、有说服力地陈述他的论点；但另一方面他却对语文和说话的技巧没有太大的兴趣(参林前二 14；林后一〇10)，又因为他是要向普通人说话，因此他的遣词造句就显得颇为松散，没有太多的定义，没有专门名词，不寻求华美的词藻，而且有一习惯(或许他并非故意如此，我们在不知不觉间也会如此)，就是常常重覆一些对他意义重大的字眼，而重覆用的时候，往往会表达了跟上次略为不同的意思。

此外，保罗是一位行文非常精炼的作家，在新约中他的文笔是最浓缩的。在一些分析性的论证上，他通常只列出一个梗概的大纲，让读者自行引伸出推论和涵义。但他总是有足够的陈述，使道理清晰，而那些留心他的逻辑推理的读者，应该不会误解他行文中偶尔出现的一些奇特和意义含糊的用语。

罗马书就是典型的例子：保罗所写的每一句话都精简扼要，每一个字，都有独特的意义，却又互相关连。例如，在短短七节经文中，“律法”或“律”一词就有几种意思：(1)神的命令(七 22、25，八 3)；(2)一种持久的力量，是属于罪的(七 23、25，八 2)，也属于坚定的意志，尽管这种意志的效力不大(“心中的律”，七 23)，也属于圣灵(八 2，除非“圣灵的律”是像一些人所说的，是指福音的信息)；(3)一种重覆出现的过程(七 21)。“义”又是另一个具有多种意义的字眼。它可以解作：(1)当神审判罪的时候(三 25，参二 5，三 5 等节)，及称不义的人为义的时候(三 26)所表现的特性；(2)神对人的接纳，是因耶稣的缘故，而白白赐给人的礼物(五 17)，以致他们现今虽然有罪，却是与神“关系正常”；(3)人对神应有的顺从(六 13、16、18、20，一四 17)。

在罗马书第四章，保罗说到亚伯拉罕的信心，“就算为他的义”(3、5、9、22 节)，他在这里不是说信心就是我们的义，乃是说我们是因着信得称为义。信心肯定是我们称义的条件和途径，但基督的顺服(五 19)、他的义(18 节)，以及他为我们的罪付上的赎价(三 25)，是我们称义的根据。

## 保罗和雅各

有时候人们以为雅各书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五节与保罗的教训冲突，因这段经文教导人说：神是根据信心和行为两个双重的基础去接纳人。然而，我们若根据这段经文的上文下理去研究一下，就发现雅各并没有这个意思。我们必须谨记，在新约作者中，只有保罗经常用“称义”来描述神接纳人的行动。当雅各也说到“称义”的时候，他是运用这个词一个更普遍的意义，就是指为别人伸冤，证明他是对的。在这个意义上，称义的意思不是说被神接纳为义，而是证明某人是一个真正信主的人；据雅各的意思，一个称义的人，是应该可以从他生命里找到证据，证明他拥有一种活的、有行动的信心，使他得到神的接纳。雅各和保罗一样，引用创世记十五章六节，两者的目的都是要显明亚伯拉罕是藉着信心被神接纳为义(雅二 23)。但他说，圣经上这句话约在三十年后就“应验”(由后来发生的事情所证实)了——那时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因行为称义”(二 21)。亚伯拉罕当时所作出的行动，证明他拥有真实的信心，并且被神接纳。雅各这段经文(二 14-26)的要点是：单单说自己有信心，却

没有由真实信心所产生出来的好行为，就不足以证明一个人已经得救——这一点保罗必完全赞成称义的重要

称义的教义是福音的中心，因为神是我们这些有理性的被造物的颁布律法者和审判官，这是我们与神的基本关系，而我们在他面前的地位，永远是由他圣洁的律法所决定的。因此，罪人的首要问题，就是先与神的律法建立正确的关系，因为除非他与律法的关系正确，他不能与定律法的神有正确的关系。一天他仍在律法的咒诅底下，他就不可能真正敬拜神，与神相交。然则，称义的福音却解决了这个问题，让他看见如何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可以永远湮没律法那咒诅他的声音。如今他可以坦然无惧的靠近他的造物主，向他敬拜。

因此，认识到个人是否蒙称义，是一切真实信仰的基础。过去一直如是，将来也必如是。问题不在乎你能否完全按着圣经真理，准确地把教义陈述出来(正如上文说过，这样做必须特别谨慎)而是你是否经验到它的真实？在一个真正信仰开始之先，你必须先提出一个问题：如问能除去我的罪？真实的信仰，只属于那些知道答案的人，

这问题的答案是：并非看见我能为自己做些什么，乃是信靠耶稣，并相信他为我所作的。

#### 第十四篇 重生

像很多圣经的钥字一样，“重生”这个词在原文是一个图画文字——重生，即第二次出生。它标示人生一个新的开始。在教会历史中，有关重生究竟牵涉些什么、何时和如何发生，都有不同的见解。我们开始讨论这个题目的时候，不妨先综览一下其中的一些看法。

#### 历代教会的观点

初期教会的信徒，一致认为重生是由洗礼的仪式所象征和带来的一种恩福。教父们认为重生包括了灵命的醒觉和罪孽的洁除(其实这是称义的一部份)。但另一方面，中世纪的人为重生下了一个更准确的定义，说它是恩典的注入，从而正确地把它与洁除罪孽分别出来；但它们却把两者包括在称义之中，误以为称义是神把人变成公义的一个作为。

改教者们则把称义和重生判别出来，认为前者是脱离罪咎的救赎，后者则为脱离罪恶权势的救赎；他们并坚持说：如果没有信心，即使人已受洗礼，也不能拥有任何一种恩福。加尔文则为

重生下了一个很广阔的定义，包括了神在地上照着基督的形像把人重造所牵涉到的一切——灵命的复苏、有意识的改变(信心和悔改)，和一生之久的成圣工夫；但其他改教者则规限了重生这个词的含意，只用来表示神使灵性死亡的人得以复苏的初步作为。

在随后的一个世纪，亦即是清教徒时代，一般都把重生和“有效的呼召”(effectual calling)看为同义词，都是指到这种能产生信心的初步恩典；并把两者等同于悔改。一六一一年出版的英王钦定本英文圣经，把一些较早期的基督教圣经译本中更合文法的“turn”(转变)或“convert”(改变)更改为“beconverted”(被改变)，由此可见一斑。钦定本明确地模造了英文的宗教词汇，以致今天我们仍然习惯说“beconverted”(被改变)和“be born again”(被重生)，两者交替使用。或许这是无伤大雅的，只要我们记着：在新约圣经中，那翻译成“被改变”的原文动词，其实常常是主动式的，而在下面注释所引用的经文中，它是指到人回转向神的行动，而不是指到神把罪人转向它的作为。神学或可以解释说，人的回转



是基于神使他回转，但即使如此，我们若利用神学去解释这些经文的误译，我们只能为之抱憾。

自从十七世纪以来，改革派神学家们企图分开“重生”和“新生命的诞生”这两回事。他们为重生所下的定义，是指神给死了的灵魂注入属灵的生命，而这是在意识的层面之下的；至于新生命的诞生，他们说是这种生命在新的属灵悟性、爱心和行为上第一次有意识地彰显出来——就是信心和悔改的初步活动。根据这个狭窄的定义，他们极力坚持说：重生与信心的关系，必定是因与果的关系。他们说，如果否定这一点，就否定了信心是神的恩赐；这样一来，信的意思就是说：人是自己的救主，因为他自己的信心，是救恩中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而且这信心现在变成“完全是他自己的努力”）。

### 圣经的观点

上文已综览了过去一些基督徒对重生曾采取的观点；现在我们要回到圣经里去，圣经如何展陈重生的真理呢？

### 圣经翻译成“重生”的原文名词

(palingenesia)是“再生一次”的意思，是指到因神的能力所造成的一种创造性的更新。它在圣经

中只出现过两次。在马太福音第十九章二十八节中，它是指到在未来世代的末期，整个宇宙的更新——就是彼得所指的“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21）。在提多书三章五节中，保罗却说到神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拯救了我们，这明显是指到此时此刻信徒内在的苏醒。这就是现在我们所要注意的这个词的经文出处。

重生这个观念的经文背景，是在圣经里说到救赎的主观部份，称为“更新”。在旧约圣经中，我们发现神应许要给他的子民一颗新的心，而且要把一个新的灵放在他们里面（结三六36）——把他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版上，藉此在他们的内心施行割礼，使他们认识、爱慕，并且顺服神（参申三〇6；耶三一31—34；结三六25-27）。在新约圣经中，这个应许给我们的更新，藉着与基督联合而变成事实；因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五17；另参加六15）。

我们值得在这里停下来，思想一下华菲德（B. B. Warfield）对这种改变的分析，他说这“是一种彻底而完全的改变，是神的圣灵（多三3；弗四24）在人的灵里所动的工（罗二2；弗四23），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弗四24；西三10），不

再效法这个世界(罗一二 2 ; 弗四 22 ; 西三 9) , 却是按着神的形像得蒙再造, 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4 ; 西三 10 ; 罗一二 2) ” (参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一书, 第 351 页)。这种更新的工作, 在基督徒的人生中一直进行(他内在的人是 “一天新似一天” 的, 林后四 16) : 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通常称为 “成圣”。重生是带来这个过程开始的初步行动。

新约圣经中主要诠释重生的作者是使徒约翰。他用来表达这个意义的希腊字是 *gennaō*, 可以解释作 “生” 或 “使之出生”。尼哥底母以为耶稣所说的是一种新的生育(约三 4) ; 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也清楚说到一种新的出生(约壹三 9)。人是被生下来, 或 “再一次”、 “重新” 生出来——或更有可能地, 是 “从上头” 而生(约三 3、7)—— “由圣灵所生” (约三 8, 参第 5 节), 或简单地说是 “由神所生” (约一 13 ; 在约翰壹书中这句话出现九次)。这个动词每次出现时都是过去或完成式的, 表明重生的确切性和已完成的特质。我们怨难赞成加尔文的主张, 因为重生不是他所说的未完成的过程。正如自然的生育一样, 如果它发生的话, 就一定是完全发生的。人可能在某

一个时刻重生，但从那时刻开始，他的灵命就一直活着。

约翰如何阐述这种重生呢？对他来说，重生不是使灵魂的本质或特性有所更改或加增；而是使堕落的人性彻底改变，让一个人接受圣灵有效的管治，使他对神作出前所未有的回应。这种改变，不是人能够做任何事情可以促成的，正如婴儿不能做任何事情，去促使或构成他自己的繁殖和出生一样；这是神出于自己旨意的作为，不是任何人的功劳或努力所促成的(参约一 12 — 13；多三 3-7)，完完全全是神恩典的礼物。

### 重生的需要

人为什么需要重生？正如我们的主向尼哥底母所解释的：因为人只要仍是属肉体的(约三 6)——即是说，仍然是生下来的那个罪人——他就不能进入神的国度。没有重生，就不会有属灵的活动。一个不是从上头而生的人，不能看见(即明白)神的国度(即救恩的范围)，也不能进去(藉着在救主里的信心)(约三 3、5)。那些接受了基督的人，必是从神而生的(约一 12 — 13)；不然，他们就不会接受基督。若没有重生，便没有人能信主。正如保罗所说：“然而，属血气的人(即未经重生

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基督与尼哥底母的谈话，是这一段经文透彻的诠释。罪人——即使是最有文化和最虔诚的人——不能接受关于圣灵的事，就是那些与基督有关的真理，除非圣灵改变了他们，使他们成为新造的人。因此，尼哥底母和他的犹太朋友们需要重生。基督告诉他说：“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约三 7)

### 重生的结果

在约翰福音所记载耶稣与尼哥底母的谈话中，救主显示出若没有重生，人就不会有属灵的活动。约翰在他所写的第一封书信中，也力陈这反面的真理：如果没有属灵的活动，也就没有重生。重生所结的果子是悔改、信心，和好行为。重生的信徒对耶稣基督有正确的信心(约壹五 1)。他们行义(二 29)。他们不活在罪中(三 9, 五 18——“不犯罪”、“不能犯罪”、“必不犯罪”等动词，是描写一些习惯性的行为，正如希腊文的现在式所表达的一样，而不是指绝对的无罪，这是一 8 - 10 说得很清楚的)。他们经历到用信心去胜过世界(五 4)。他们爱其他的基督肢体(四 7)。这些就

是重生了的人的标记；因为人若不重生，就不可能做这些事。同样，我们若看不见这些标记，也就没有理由认为某些人是已经重生了。任何人若没有这些标记，无论他自称是什么，都只能把他看为未重生的魔鬼的儿女(三 6-10)。重生是由它所结的果子辨认出来的。

在此顺便一提，若有人问，旧约时代究竟有没有属灵的重生？这里就有足够的回答。堕落的人性对于属灵事物的无能，昔日跟现今的情况差不多。假若旧约时代没有重生的事实，那时就没有信心，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就不可能写成了。

### 重生的界定

约翰提出的新生观念，与一般改革宗信仰对重生所下的定义几乎是完全相同的：它是圣灵在罪人身上秘密进行的工作，像风一般难以捉摸，但却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以顺服和爱心的生活立刻彰显出来。重生的人(暂时撇开婴孩的问题不谈)是那些对于神福音的召唤作出回应的人；根据约翰的意思，重生之后的第一个标记，就是相信福音和相信福音中的基督。诚然，我们必须注意，彼得和雅各用来比喻重生的意象，是具有更广泛意义的，包括神整个有效的呼召工作——在这过

程中，神不但使人接受福音，而且透过福音使人相信他，成为他家里的成员。藉着这更广泛的意义，雅各写道：“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一 18)彼得则说基督徒“蒙了重生……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既然约翰对重生的诠释是经典之作，我们还是用他的解释作为我们的楷模，这样才属明智。因此，我们会赞同韩蒙德(T.C.Hammond)的说法：重生是神的作为，人在其中经历“灵性的复活，从而进入一个新的境界，他的人生改变了，他向神活着，并与基督联合。神已在他那新生的灵魂中注入新的生命原则……因此，悔改是自然流露的必然表现……反映出从神的灵而来的新本性。‘神改变我们，我们就改变过来了’”(参 In Understanding Be Man 一书第 140 页，此书中文译本为《在心志上作大人》)。

### 重生的标记

婴孩的流产，对于那身为母亲或父亲的来说，是非常伤痛的经历。每当婴儿出生的时候，总有最紧张的时刻，人人都等待着婴孩的喊声，舞手踢足，表示他是活生生的来到这个世界。同样，不是每一个诞生的灵魂，都拥有属灵的生命；要

知道一个人是否有新生命，必须从他的行为表现上看起来。一个重生的人的标记，与新生婴孩的天然举动有很多对应的特点。

第一，婴孩的天性是很自然就会啼哭；而重生的人则会自然而然地祷告，像小孩子对父亲一样，存着盼望、信靠和倚赖的心，向神发出呼求。他藉着拥抱基督作自己的救主和主宰，去接受并且回应福音，这福音给予他的应许，是神已接纳他为儿女，使他得以进入神的家(加四 4 等节)，而现在他的本性，是以神为他的父亲，并把他自己的一切需要和愿望带到父的面前。我们(所有重生的信徒)“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八 15)初信的基督徒的祷告，是坦诚并发自内心的，正如儿童求助的呼声一样，虽然当他渐长时，他的祷告会愈来愈困难(这是可能发生的)，但祷告仍然会是他最自然的举动。因此，经常仰望神，不能忘记他是你天上的父，且在内心及从心底里与他谈话，就是一个重生的标记。

第二，婴孩有吮吸东西的天性；重生的人则对属灵的食物有饥饿的感觉——最初是灵奶，然后是以神所启示的话语作为食粮(彼前二 2；来五 12-14；林前三 2)。他听别人传讲、教导及讨论



神的话语；他从圣经中读这些话语，也阅读一些阐释圣经真理的书籍；他提出问题；他默想、背诵、反覆思想，竭力从神的话语中吸取教训。“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的思想……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诗一九 97、103）因此，重生的第二个标记，就是经常渴慕神的话语，想更深入的研读它。

第三，婴孩会活动，把头转来转去，手舞足蹈，后来还会翻身、爬行、摇摆学步、到处探险……。同样，重生的人也会在他已进入的属灵范畴内活动，找出事物的先后次序，重新塑造自己的人生，探讨基督徒与人与神新的关系，以及向神敬拜的方式，在不同的工作和见证中为主而活，常常“热心为善”（多二 14），渴望和尝试为神的国度作更多贡献，这就是重生的第三个标记。

第四，婴孩会休息，完全放松并在成人的怀抱或任何安稳的地方酣睡；同样，重生的人，也因为知道可以倚靠永远的膀臂而感到安息，因此无论他面对任何压力，也能够不慌不忙，安稳渡过。“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诗一三一 2）“惟有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叫他安然睡觉。”（诗一二七 2）因此，重生

的第四个标记，就是经常活在恬静的满足之中，只留心顺服主，一切后果交由神去处理。

主耶稣说，要进入神的国，过属于神国的生活，就是只有像小孩子一般来到神面前——意指对神有单纯的信靠、反应和倚赖(太一八3等节)。显然，小孩子的样式(不要与幼稚混为一谈，这是不值得欣赏的)，归纳起来就是上文所说的四种重生的标记。这四种性情也产生出约翰所指的那些重生果子——顺服神，在基督里坚守使徒的信仰；为取悦神，离弃罪恶，遵行公义；由于感激神救赎的爱，从而效法这种爱，以舍己的爱心去爱其他信徒。在神面前像小孩子，正是重生的真义，这是福音所要求的，而重生不折不扣地是神在我们心中所动的工——使我们全心全意的接受福音。如果神能使我们变得单纯到一个地步，以致我们都看见这点，并且永不忘记就好了！那么基督教的世界就会截然不同了。

### 第十五篇 拣选

我们都曾卷入拣选的争论中，也从经验中知道其来龙去脉。人们纷纷引用保罗的经文，来支持他们的论点；“加尔文派”(Calvinist)及“亚米纽斯派”(Arminian)的名词如子弹飞扬；人们相

继眨着眼睛，红着脸孔；到后来人人都青筋暴现，热血沸腾。有些时候，当我们回顾这些不愉快的辩论时，就会发现自己对这个使人争论得脸红耳赤的教义，大表不满，觉得它不应存在。

在这个时候，我们认为拣选的教义是无用的担子，它除了使本来合一的基督徒分裂外，根本就一无是处，它又给予不可知论者一个抨击基督教神观的根据，而且使那些我们要带领归向基督的人的注意力分散，成为他们的绊脚石。我们几乎要质问神：为什么他要把这个教义放在圣经中我们也肯定地觉得，今后最安全的做法，就是把它忘得一干二净，并且叫人不去想它、讨论它。一切关乎拣选的辩论既然毫无裨益，那么这教义本身也毫无造就性；因此，我们确实感觉到，既然身为基督徒，就有责任使人不过份重视它：我们要坚持说，这教义并不太重要，信徒应把心思意念放在其他更有助益的事情上，才属明智。

不错，我们很容易把“拣选”这个题目轻重倒置；很多时候情况确是如此。但这个事实能否给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去把这个教义掉以轻心，真的把它当作不重要，这是另一个问题。看来保罗并不同意这个观点。如果我们再查看一下保罗

论到拣选的经文，就会看得出他对这个题目的态度与我们的态度很不相同。首先，他既不为这题目大大争论，也不觉得尴尬。他既不被此题目困扰，也不以它为耻。他只是简单地接受这个教义，并把它当作是福音一个不可或缺的部份来阐释。当他用这个教义来教训人的时候，他只有一个目的——帮助信徒看见那救赎他们的恩典是何等的伟大，藉此感动他们，激发他们敬拜和在生命上作出相称的回应。(此点可从罗八 28 至一一 36；弗一 3 - 14；林前一 26-31；帖前二 13-14；提后一 9-10 等经文得到证明。)

### 拣选的重要

有些时候，保罗随着拣选的思想，向信徒发出赞美神的邀请：“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份，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一 3 等节)。又有些时候，保罗提出拣选，为基督带来确据和激励(就是圣经所用“安慰”一词最强的意义)：“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谁能使我们

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八 33 等节)此外，又有些时候，保罗使“拣选”成为劝诫的伦理基础：“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西三 12)保罗这样处理这个主题，诚然教训我们要再思我们曾草率而下的判断：我们把拣选的教义当作是没有造就性的担子，而这教义在保罗笔下却成为崇拜、确据和圣洁生活的动力和重心；这样看来，我们的观点很难会正确。一个如此有益的教义，实在不可能是没有造就性和无关宏旨的。经验(和教会历史)告诉我们，“拣选”是一个很容易被误解和误用的真理。

事实上，拣选的教义是关乎到神的旨意最深入的奥秘，是深奥的理论，有如难消化的肉：对那些能够接受的人来说，是很有营养价值的，但对那些灵性软弱的人，却会引起严重消化不良。当人拒绝或误用这教养的时候，就出现消化不良的症状了。圣经中有关拣选的教义，是要使基督徒谦卑、有信心、喜乐和活跃，但信徒可能误用这教义，他们持守并传扬拣选的教义，自己反而变得骄傲、狂妄、苟安和怠惰。结果，这教义便成为接受的人的绊脚石，跟那拒绝的人情况差不

多。关于这个教义的内容及其应用，我们需要听一听加尔文所著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一书中提出的作告，其中一章的序言有一个可怕的主题：“永远的拣选——神藉此预言一些人得救，一些人灭亡”。他的警告是：

“关于预定论，其本身是极为复杂的，由于人的好奇心，更使这问题困惑难解。人的好奇心是不受任何约束的，它之走入迷途，逍遥于本身范围之外……凡他所定意要启示给我们的奥秘，他就用自己的话启示出来；而按照他的预知，他知道这些奥秘是与我们有关，或于我们有益的……让我们首先记在心里，我们若要在神所启示的话语以外求了解预定论，乃是表示我们的愚笨，好像是要走过一条不可通的路径，若要在黑暗中观看东西……我们的严谨态度的最好屏障乃是在学习时，我们追踪神的领导，一旦他停止教诲，我们也须放弃追究的念头……”（卷三第二十一章）

因此，让我们以谦卑、敬虔、专注的态度，尽可能放下骄傲和偏见，忘掉过往的争论，转向神的话语，看看圣经在这个题目上所要说和没有说的。圣经怎样勾划出拣选的教义？

拣选的观念

“拣选”或“选择”(在希伯来文中通常是 bacher；在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和新约圣经中，通常是 eklegomai)的意思，是从一些现有的可能选择中，挑选出某人或某物来。因此，在旧约中我们看见大卫从溪中挑选了五块光滑的石子去打歌利亚(撒上一七 40)；逃走的奴隶也可以选择一个他“喜悦的地方”居住(申二三 16)；约书亚也对以色列人说，如果他们不愿事奉耶和华，就选择外邦的神，向它下拜(书二四 15)。新旧约圣经中，都有记载神为自己拣选一些人，去完成一些特定的使命，享受一些预先定旨的特权，当中的拣选意义是一样的。

神按照他预定的旨意拣选罪人，圣经说这是恩典，则是说，是人不配受的恩惠。神的拣选并不是因他拣选的人有什么功德。拣选是出于恩典的，而恩典绝对与功德无关。保罗宣告说，拣选的恩典是“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一一 5 等节)。因此，神的拣选是神毫无条件地白白施出的恩典，因为它不在乎(也不受制于)那些蒙拣选的人本身有什么表现。拣选完全是神本身自发的决定，正如他自己决定要创造和救赎一样。神对罪人除了咒诅之外，并不欠他们任何

怜悯；因此，倘若神决定不赐福与罪人，他并没有对他们不公平，但当他赐福与罪人的时候，就表明他那白白恩典的奇妙了。因此保罗辩论说：“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只选择要赐福与某人，而不赐福与另一些人)？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罗九 14-18)神选择要赐福某些罪人，完全是因为他自己在基督里“所预定的美意”(弗一 9)，除此以外，就没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释了：他们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11节)。你作为一个基督徒，若果问为什么神拣选你，圣经的答案是：是出于他的怜悯，这是他所喜悦的——问题就这样解答了。因此，这个时候，你就应该停止再发问，而开始敬拜和感恩了。

神的拣选是白白的，完全出于神的心意的。圣经指出这些特质，除了用上引那些意义昭然若揭的经文外，也用其他经文来强调以下几点：第一，圣经说神的拣选是在那被拣选的人存在之先已决定了的(弗一 4 及其他经文)而且从他们出生的时刻开始，就决定将来与他们的一切交往(耶一



5；罗九 10-13)；第二，那些被选上的人，与其他的人没有分别，都是同样的败坏，他们本性里没有什么可为他们赢取神的赞许(参申九 4-6 所说“硬着颈项”；林前一 27 等节所说“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恶的”；罗九 30 所说“本来不追求义的”，参 23 等节；弗二 3 所说“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参 1-10 节，及一 3-12)；第三、蒙拣选的人顺服神的心(指一切神所喜悦的表现)，是随着他们被神拣选而来的，因此不可能是他们被拣选的因由(参徒一三 48 帖后二 13；彼前一 2)。

拣选的观念在圣经中有三方面的关连。首先，在旧约里，神拣选亚伯拉罕和他的家庭，并以色列国，作为与他立约的子民(赛四一 8 等节)。其次，在新旧两约中，神从这个约的群体中，拣选一些特殊的成员去从事特殊的事奉：摩西(诗一〇六 23)、亚伦(诗一〇五 26)、众祭司(申一八 5)、列王(撒上一〇 24；撒下六 21)、弥赛亚(“我所拣选的”，赛四二 1，参四九 5)、众使徒(约六 70，一五 16)。在以上两种情况中，神的拣选是赋子权利和责任，但不保证这些被拣选的人至终会获得枚恩。很多以色列人在审判之下灭亡(参林前一〇

5-10)；犹大虽是被拣选的使徒，结局也是一样。在这些例子中，人因着不信和悖逆，而失去拣选的福份。但新约圣经提到有第三种拣选，就是神选择一些人，把他们领到救恩之地。关于这个真理，保罗谈论最多。他形容这种拣选为永恒中的拣选(弗一 4 帖后二 13——“从起初拣选了你们”提后一 9)，神向那些蒙拣选的人发出有效的呼召，感动他们以信心回应，而且同样有效地保守他们在这信心中，直到他们得着荣耀(罗八 30；帖后二 14)。这就是拣选，不只是给他们权利和机会，也给他们永远的生命。

拣选这个观念本身(选出来)含有一个意义，就是有些人不被拣选。神是轻此重彼的；他只选一些人，不选全部。在万国中，他只拣选以色列(阿三 2；诗一四七 20)。在属血气的以色列人中，只有一些余数得以“照着拣选的恩典”享受到在基督里的救恩：“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一一 5、7)。主基督有意要藉着保罗的宣讲，使哥林多城中那些蒙他拣选的人相信他，便在其中一个异象中告诉保罗说：“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一八 10)；但这里不是指全城的人口(参林前一 26-29)。拣选的部

份奥秘，就是神似乎从来没有选召所有他可以选召的人。因此，他使我们深深体会到他的拣选是绝对自由的，也教导我们要珍惜这临到我们身上的恩典。

### 拣选和救赎计划

新约圣经(尤其是保罗书信和约翰福音)所展陈神的拯救工作，不是一连串毫无关连的行动，而是一个复合的运作，具有一个统一的综合目标，由三位一体的神联合执行完成。这个伟大计划至终要产生的果效，就是使全教会得荣耀——这仍有待将来完成。救赎工作还要继续下去，直到完成为止。这一切救赎工作的源头，就是神拣选的旨意，而神的拣选，早在创世以前已经开始了(参弗一3-4)。在罗马书八章二十九至三十节，保罗把整个救赎计划由始至终展示出来，且用过去时式说到其最后阶段，表明既然神已作出决定，整件事情就如同已经完成了：“因为他预先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订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保罗说，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即是说，我们藉着基督作为中保，得蒙拯救，在他的性情上有份(弗一4)。一切从拣选涌流出来的福份都是藉着基督并在基督里面享有的。这些福份包括：做神的儿子(5节)、从罪中得赎(7节)、获得圣灵内住的赏赐——圣灵成为我们的印记，表明我们是属于神的(13节)，以及神为我们预备的基业(11节)。(在圣经其他地方，基业的定义是指像基督，与基督同在，有他的形像，分享他的荣耀，和得见他的真像：约一七24；罗八17；帖后二14；约壹三2。)既然如此，早在亘古以前，当神拣选我们为基督所救赎之时(提后一9；彼前一2)，他已经委任他的儿子成为人，作我们的救主(提后一10；彼前一20)。然后，直到时候满足，神的爱子进入世界，藉着他自己的见证，具体地完成这个永恒的计划——即是为父所“赐给”他的所有人死，把永生赐给他们(约六39，一〇29，一七2、24)，他也自称是他们的好牧人，且称他们为“我的羊”(约一〇26-29)。“我为羊舍命……”，“我的羊听我的声，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15、27)。我们提及基督的“工作”，意思是指他的代

赎，但从神拣选的目的看来，基督在天上所作的——吸引万人归向它(约一二 32)，为他们代求(罗八 34；来七 25)，保守他们得荣耀(提后四 17 等节)——这一切和他在地上的受苦和背负罪孽的工作一样，都是他工作的一部份。基督在地上为我们所作的，和他在天上为我们所作的，是一个任务的两部份。完成救赎是基督的工作，把救赎工作应用出来也同样是他的工作。把永生赐给他的羊，且在末日使他们复活(约六 39)，都属于他被委派的职份，正如代赎的死亡是他的职份一样，两者同样重要。他第一部份的工作(他藉此“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在加略山上已完成了；但他第二部份的工作，就是向被赎的人传递救赎的信息，仍要继续下去。

因此，保罗在一卷主要论及拣选的书信中，写到有关基督的工作时如此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即在他再临之时)，作个荣耀的教会……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5-27)。这就是在拣选的亮光中看见基督救赎工作的幅度和范围。

拣选和布道

有人说，如果以上所说的都是真的，那么我们应该根据什么原则去传福音呢？如果基督是来拯救那些被拣选的人，其他的人还有什么福音可给他们呢？而且，既然我们不能分辨蒙拣选的及不蒙拣选的不信者，我们能够向人传些什么福音呢？我们怎能向那些未信主的人介绍基督，向他们保证在基督里可以找到永生，但同时我们却知道我们传讲的对象不是基督想要拯救的？实在说反正那些蒙神拣选的人至终必然得救，我们还何须传福音呢？

我们可以把圣经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归纳成以下三点：

### 1、为什么要传福音？

上文曾讨论过的经文告诉我们，神不但拣选了他要拯救的人，也选择了他的拯救方法。神拯救他们的方法，是向他们发出呼召：即是说，藉着圣灵的工作和福音的信息，带领他们相信。“……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八 30）“……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能以得救。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帖后二 13 — 14）神只拯救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因此他使他所拣选的人得着救恩的方法，就是差遣一

些人把福音告诉他们。基督差遣保罗到外邦人当中，“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六 18）。因此，他差遣我们去传扬生命之道，在我们的世代中领人作主的门徒。这就是布道应有的地位，是神使他所拣选的人相信他的途径。在神的各种旨意中，这是一个重要的环节。

## 2、为什么要传扬基督？

圣经告诉我们要向世界传扬基督，其根据是与拣选无关的。我们要呼吁每一个人回转相信基督，是为了下列四个因素：第一，每个人都犯了罪，是有罪的，因此需要基督（罗三 19-26；徒四 12）；第二，对每一个相信他的人而言，他是完全的牧主，能满足人一切需要（约三 16；徒一三 39；罗一 16；来七 25）；第三，他仁慈地邀请每一位需要他的人来到他面前，得享平安（太一一 28 等节；约六 37；启三 20）；第四，神发出明确的命令，凡听见福音的人，都应悔改，相信基督的名（徒一七 30；约壹三 23）。我们要服从基督的命令（太二八 19），在他的爱的激励下（林后五 14），传扬福音。我们不可以猜测那些来相信的朋友是否已

蒙拣选(那是我们不应管的事),我们只要单单顾念到他们需要基督,然后尽一切所能,以挚诚的基督徒爱心,藉着我们的见证和祷告,满足他们这个需要。

我们需要在这里再一次提醒自己:圣经中的神是“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六 15 等节),是伟大,不住人手所造的居所的神,正如他向约伯清楚显明的,他没有必要向我们解释他的作为(参伯四〇1-8,四二1-6)。有一点必须清楚的,就是我们不能藉着神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去猜测那些他没有明显告诉我们的事。当你对于某一位神学家的学说有相当研究的时候,你就大概了解他的神学思想:你可从他的立场推断出他将会对某些事物持什么论点。但对你的造物主而言,这个方法是行不通的。

爱因斯坦可以用孩童的语言,跟一个两岁的小孩说话,让这小孩认识到他是一个和蔼可亲的成年人,然而这位科学家的一切意念、计划、他的价值观和所看重的事物,以及他对关于人生的种种可能的事的判断,而这一切又如何在他的整个思想当中互相配合——这些都是小孩一无所知



的。一方面是因为他没有向小孩解释这些事情，另一方面是即使他解释了，小孩也不明白。因此，从这个意义看来，虽然这些小孩子认识到这位成年人是他亲切的朋友，但他始终仍然对这位成年朋友毫无认识。我们在神面前，就好像是两岁的幼童一样。神透过圣经，用人类的语言向我们说话，从古到今一直如是；从他告诉我们他所说的和他所作的，我们实在认识了他。但我们可以肯定的，就是对于神自己的意念、计划、价值、他所看重的事物，和他对各种可能的事的判断，我们所知的仍然十分有限。因此，当发现有两种神所说关于他自己的事不能互相吻合时，我们不要大惊小怪，也不必忧虑。这些发现只不过是意料中事。

在目前这个问题上，有一个难题使不少人大惑不解：神既然在永恒中已定旨要拯救谁和不拯救谁，那么神怎能够真诚地叫所有听闻福音的人接受基督？神要我们把福音传开的命令，又怎能表明是出于诚意的(这是我们遵守这命令的人要向人保证的)？简短的答案是：我们不知道是怎样；但从基督耶稣的工作，我们可以知道确是如此；他是道成肉身的神子，我们可以说，神是显明在

耶稣身上(参约一四 9)。毋庸置疑，耶稣经常不分彼此地邀请所有人来就他、相信他、做他的门徒、得着永生，这些都是真诚善意的表达。耶稣为耶路撒冷的不信哀哭(路一九 41 — 44)；他真诚地关心那位富有的年轻长官，而当那年轻人离开时，他确实感到哀伤，这些都从他的脸部表情充份流露出来了。(参可一〇21、23、27)。因此，我们可以从耶稣身上看见，无论有关拣选的真理是什么，若有人听见福音之后宁愿罔然不顾而灭亡，却不回转而得生，神绝不会因他们的沦亡而感到快乐(参结一八 23、32，三三 11)。

新约圣经所礼赞的神的爱，就是神首先在他的爱里把他的爱子赐给凡相信的人，成为他们的救主；他既走了这第一哩路，如今还要继续走第二哩路，使他所拣选的人相信它。因此，拣选和救赎是属于神美善旨意的一部份，而不是与他的美旨相违背的。因此，我们要邀请所有人相信基督，正如基督自己所作的一样(太一一 28 等节)，因为他们需要他；如果他们来就基督，基督就必拯救他们，因为神自己也在呼召他们；此外，和基督一样，我们要仰望神使一些人相信，以显明

他拣选了谁(参约六 35-45)。这就把我们引入下一点：

### 3、没有拣选，没有盼望？

拣选不但没有削弱布道的意义，反而成为支持布道的根据，因为只有藉着布道，才能达到拣选的目的。只有蒙拣选的人能透过福音的传扬而得救，这里的意思不是说，有些本来可以进天国的人被拒诸大门外；相反，他的意思是说，本来没有人能进天国，但有些人藉着信心，却得以进入天国。“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因此，除非神“呼召”他，否则福音永远不能进入他的心思，他也永远不能相信。但据圣经所说，神只呼召那些他所拣选的人：“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罗八 30)若没有拣选，就没有呼召，更没有悔改，那么一切布道活动都变为徒然。但我们知道，当我们传扬神的道的时候，他的话语决不能徒然返回。福音的传开，是神呼召他所拣选的人的途径。同时，神要使福音在所拣选的人当中兴旺起来(再参看徒一八 9-11；另林前一 9)。

### 拣选与基督徒生活

拣选是神的儿女的一个家庭秘密，是他们有权知道的，而且为了他们的益处，他们也应该知道。彼得并不徒然教训说：“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即是说，拣选本身是确实的，因此对于你们也是确实的；彼后一 10)

拣选可以从一个人生命中所结的果子看出来。保罗从帖撒罗尼迦人的信心、盼望、和爱心看出他们是蒙神拣选的，这是由于福音在他们的生命中所产生的改变(帖前一 3-6)。在我们的生命里，若有愈多彼得所劝勉我们的品质(德行、知识、节制、忍耐、虔敬、爱弟兄的心和爱众人的心)，我们就愈有把握知道自己是蒙拣选的。

我们若知道自己是蒙拣选的，这于我们有什么价值和作用呢？是否使我们变得自满，并以为既蒙拣选，就不必理会如何生活了？不！正如上文所引述彼得后书的经文所说，只有当我们每日“敬畏主，追求圣洁”，藉着我们的行为显明我们是具有真实信心的时候，我们才有权确定自己是蒙神拣选的。事实上，对忠心的基督徒而言，若知道自己是蒙神拣选的，就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倾向。当他知道自己是蒙神拣选的，就会产生

敬畏的心，因为他认识到神的伟大，知道这位神可以随自己的喜好对待人，而我们都在他手里。神的拣选使他谦卑下来，提醒他神的救恩丝毫不是他自己努力的成果，他没有一样不是领受的。但神的拣选也使他兴奋，给他保证他的救恩是完全出于神的，他在神的手中永远安全。他现在能够在基督里，是因为神在永恒中已拣选了他；而神的拣选是一种保证，保证他在基督里平安稳妥，直到永远。“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又称他们为义……又叫他们得荣耀。”

因此，当我们知道已蒙神拣选时，我们对将来的荣耀的盼望，就会从一种毫无把握的渴想变为令人欢欣雀跃的确据；我们也就得着力量，心中满载胜利的喜悦，能够面对世上最可怕的未来。保罗在回顾神拣选的目的之后，不禁说出以下的话，这实在不是偶然的，而是最合乎属灵的逻辑的：“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

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 31 — 39)当基督徒检视这种圣父和圣子在时间开始之前已赐给他的爱——一种无法测度的、白白赐予、大能而又无穷无尽的爱；这爱救赎了他，使他苏醒，且保证使他安然度过人生的一切争战和风暴，以致他能享受神为他儿女所预备的说不出的喜乐——这个时候，他的内心会渴慕以爱还爱，胜似渴慕任何其他事情！

## 第十六篇 圣洁与成圣

本章题目中的“圣洁”、“成圣”两个词，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都是代表同一组的字(注)在英文中，我们找不到与“sanctify”(成圣)这个动词有关的形容词，也没有一个与“holy”(圣洁)有关的动词。或许这并不算很大的不幸：倘若像“sanct”或“holify”这样的动词真的存在，它们可能太过刺耳，以致没有人会喜欢去用它，但这样一来，圣经原文所引用的一组字词，在英文却变成要用两组了。

这两组字词所表达的意义十分重要。其重要性从它们出现的频率可见一斑：在旧约中属于 q-d-sh 那一组的字，出现近一千次之多；而在新约中属于 hag-那一组的字，也出现了近三百次。

这些字无论以什么形式出现，都不约而同地表达同一个意义，就是有所分别，或分别出来的意思。这些字只在那些论到神与被造物的关系的宗教性内容中出现，分别用于四个不同的主题，而这些主题加起来几乎包括了全部圣经的教训。这些主题是：(1)神的本性；(2)人的责任；(3)神透过基督徒和教会所彰显的恩典；(4)将来的荣耀。

### 平衡的观点

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上述四个主题都是由一组词汇贯串起来的，因此我们就要小心，切勿把其中一个主题孤立起来单独去理解。我们需要特别谨慎的，就是关乎第三个主题——出于神的恩典的圣洁或成圣，因为在这一个真理上，我们福音派信徒经常会偏离正轨。许多时候，我们把“成圣”这个神学问题抽离其他问题来单独研究，这真是危险。我们特有的“圣洁运动”、“圣洁教导”和“圣洁聚会”，引导我们专注研究这个主题，而我们研究这个主题的时候，竟然没有问一问自己：究竟圣经中关于神的圣洁、他的律法和天堂的事，是否与此有关。

这种处理方法，可说是支离破碎的。我们需要知道，这整个方法是错误的，因它把神所联合

起来的真理拆开，以致我们迟早会离开正轨。事实上，只有藉着其他三个主题所提供的背景和观点，才能正确了解圣经中有关成圣的教训。脱离这些背景，我们就差不多肯定不能掌握成圣的真理，正如一幅伟大的名画，当我们要欣赏它的某一个细节时，若不从整体去看是不行的。

我们若把这个主题断章取义的抽离出来，对真理轻重倒置，恐怕会产生不平衡的基督徒品格和观点。追求圣洁的基督教人士，就会因为太多想到自己、太少想到神而变得自我中心、思想狭窄、矜夸自负。许多人持守禁欲主义，并以此沾沾自喜，他们以为圣洁就相等于禁绝这事或那事(例如性、酒、牛仔裤、爵士音乐、笑话、摇滚乐、长头发、长发髻、看电影、政治兴趣.....等等)；另外有许多人则追求特别的圣洁经验(“第二次祝福”、“圣灵的充满”、“圣灵的洗”、“完全的成圣”.....等)，他们竭力追求这些经验，有时甚至忽略了一般基督徒道德。莱耳主教(Bishop Ryle)于一八七九年写道：“若有人说，他们获得”这样的祝福“，又找到”那更高的生命“，是因为听了人说”达至圣洁，要藉着信心和自洁“；然而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却看不出他们日常的行



为表现中,有什么改进和比前圣洁的地方,那么,基督的道理就受到很大的亏损。”(参 Holiness 一书,1879年出版,第十五页)莱耳主教的话到今天仍是適切,却是令人不安的。不过,这些说话可以帮助我们避免自己欺哄自己,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把一切有关成圣的思想,与神自己圣洁的性情连在一起(神要我们思想他这种性情),并与他圣洁的律法连在一起(他命令我们遵守这律法)。

现在我们尝试按照这四个主题应有的正确次序和关系,把它们描述出来。

### 神的圣洁

圣经所用“圣洁”一词,表达了创造者所启示出来的性情和位格中一切突出和超越的本质;这一切的本质,给我们清清楚楚的认识到:在他和我们之间,有无限的距离和分野。在这个意义上,“圣洁”是广泛地指到神的“神性”(God-ness),包括他一切与人不同的特质。

圣经中有关神的圣洁的记载,大部份是在旧约里;在旧约,神往往被称为“以色列的圣者”,或更简单地称为“那圣者”(如赛四〇25)。他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则是说,他凭藉自己和自己的一切起誓(摩四2)。他的“名”——就是他启示

出来的本性——在圣经中经常被形容为“圣洁的”（如赛五七 15）。天使敬拜它的时候，高呼“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赛六 3）。新约圣经并不太普遍地提到神的圣洁，但有时我们会发现“圣洁”一词是用在神的三个位格上的。基督祷告时称呼“圣父”（约一七 11）；污鬼认出耶稣是“神的圣者”（可一 24）；而保惠师的名字叫“圣灵”（事实上，这个名字出现了几乎一百次之多）。

### 1、无限的超越

当神被称为“圣”的时候，其中所传达的思想是指到神的神性，具体而言，是那些使三位一体的耶和华比人更超越的特质，尤其是他的能力和美善。“圣”字指出，神是高高在上并且远离人的，是更高的存在层次上一种不同的存有。这个字使我们集中注意神身上一切使人畏惧、敬畏和向他敬拜的特质，并提醒被造的人他们是多么的不洁。因此，“圣”字意味着以下几点：第一，神无限的伟大和权能，相对于我们人的渺小和软弱；第二，他完美的纯洁和正直，与犯罪的人的不义和不洁有着极鲜明的对比，而人的罪带来他的不可改变的惩罚，圣经称为他的“忿怒”和“审判”；第三，他坚决要维持它自己的公义和管治，

无论遇到多大的反抗和敌对——这个决心确保了  
一切罪恶至终必定得到应得的报应。圣经中有关圣  
洁的观念，是包括上述这一切。

## 2、对罪的审判

圣洁和对罪的审判两者之间的关系，可见诸  
以赛亚书五章十六节；这节经文告诫以色列人说：  
“惟有万军之耶和华，因公平(译注：英文圣经译  
作“审判”)而崇高，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  
当圣洁的神在公义的审判中对付作恶的人的时候  
他就“显为圣”，即是说，他的圣洁彰显了出来，  
而且得到证实。英文圣经修订标准本(RSV)把此句  
译作：“圣洁的神在公义中显出自己是圣洁的。”  
这些能力和公义的作为，在人面前宣告了他的伟  
大，彰显出他的荣耀：神藉着这些方法，让人认  
识他，他自己也得着荣耀。另一段有关审判的预  
言，也在行将结束时说明了这些事情之间的关系：  
“我必显为大，显为圣，在多国人的眼前显视，  
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结三八 23)

神在审判中显明他的圣洁，藉以显为圣；而  
在旧约里，人“尊神为圣”，是透过敬虔地遵行  
他的旨意，并对神的启示表示尊敬(参民二〇12，  
二七 14；赛八 13)。这样去尊敬神的圣洁，就是

崇拜的精义。在新约圣经，彼得劝勉基督徒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三 15），意义也差不多。我们若让主耶稣基督掌管我们的生命，就是“尊他为圣”了。

### 人的圣洁

正如我们已讨论过的，神的圣洁并不是单指他无限的能力，也指到像一首圣诗所说的“令人崇敬的纯洁”。他呼召他的子民所进入的圣洁，是一种对前者的渴慕，也是对后者的模仿。圣洁是圣经所用的字词，指到在约的关系中，人对他的神应有的回应。神命令那些他从众民当中分别出来的人，作他的子民，他们应当从一切使神不悦和违反神心意的事物中分别出来。生活的圣洁，是神对所有与他相交的人的要求。

这个要求是旧约圣经中一切律例的基础。“你们要在我面前为圣洁的人”（出二二 31）；“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一九 2）；“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你们也不可……污秽自己……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44-45）新约圣经也发出同样的命令（彼前一 15 — 16）。

这个要求是用一个家庭的比方：神的儿子(在旧约中是整个民族，参出四 22；在新约中是个别基督徒，参罗八 14 等节)必须努力学像他的父亲，因为他是神的儿子。这就是圣洁的呼召的意思，而“圣洁”这个词(在新约圣经中原文是 *hagiasmos* 有时候在英文圣经中译作：成圣，)是指脱离罪恶，专心过着像神的生活。

### 1、消极方面

新约圣经在哥林多后书六章十七节至七章一节中，详述消极方面的圣洁真理——从那些使人污秽的事物中分别出来：“神曾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亲爱的兄弟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在另外一处，保罗把这个原则应用到一个特殊的情况上——性行为的罪：“神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身体或解作妻子，释经家有不同意见)……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四 3-7)圣洁和污秽的行为是绝对互不相容的。

在此顺便一提，虽然逃避性行为的罪恶并非圣洁生活的全部，但神所有的子民在这一点上都需要受到特别的警告(难怪新旧约圣经都坦诚而充份地讨论这问题)。那些有关“圣洁运动”的记载，对此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而且那些证据也实在令人震惊。

旧约圣经也提到道德上的不洁，和礼仪上的不洁。它所记载关乎圣洁的规例(参利十一至十二章)，很多时候提到避免(如果不能避免，就要洗除净尽)与食物、疾病、月经和死亡有关的礼仪上的不洁。曾经有人辩称，这些定下来的节制和洁净的规例，是有卫生上的价值，这或许是的；但新约圣经告诉我们，这些不过是一些意义方面的预表而已，因此其应用是暂时性的。基督告诉我们，真正污秽人的不是食物，而是罪(可七 18-23)；保罗谴责那些把某类食物视为不洁的基督徒师傅，他的理由是：神创造一切可吃的东西，“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提前四 3 等节)。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清楚看见：在礼仪上被一些“不洁”的肉和其他“不洁”的受造物所沾污，不过是预表真正的污秽，就是不清洁的内心。在此看来，神把他在旧约中的子民放在这些预表性

的律法之下，其中部份原因，是要以色列民过着分别出来的生活；此外，是要他的子民清楚认识到，在他的心目中，沾染污秽是极其严重的事情，而最重要的是要得洁净。

## 2、积极方面

积极方面的圣洁真理，就是对神效忠，并且效法神自己如何以恩慈善待我们，藉此彰显他不同的特质，包括信实、温柔、善意、仁慈、忍耐和正直，而我们要在生活上表现出这些特质来。新约圣经把“义”说成是成圣的途径(罗六 19；参弗四 24) 藉以强调这方面的真理。根据新约圣经，圣洁并不是-种感觉，也不是一种经验，乃是一种生活方式，是圣父和圣子的性情得以在人的行事为人中彰显出来。

基督徒的圣洁，正如他的主的圣洁一样，他与世界的关系，是在世而不属世的(参约一七 14—16)。这种关系既需要分别出来，也需要认同，既有分离，也有参与。

属世的意思，是指到被世人所看为重的事物所支配，就是追求享乐、营利和地位(“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二 16)。基督徒必须否定这种控制，即使世界会因此恨他

们，正如恨基督一样，因为他们使这些追求显得低贱和庸俗(事实上也确是如此)，并且显露出那些被这一切事物所奴役的人，是贬低了自己的人性(他们确实也是如此)。这种从世界而来的敌意是不可避免的，基督徒必须等闲视之。

一个圣洁的人生不会以物质为中心，相反，它的特质是俭朴，避免奢华和炫耀，对所拥有的一切都看为是神交给他管理的，而且随时作好准备，若有需要，可以为主的缘故放弃。圣洁的人不会低估这世上美好的事物，以为神并没有创造或供应这一切(相信物质是邪恶的“摩尼教”[Manicheism]，在圣洁上是无份的)，但他们不让自己成为这些事物的奴隶。他们的心也不会旁骛，把自己所拥有的与别人比较：他们知道，常常要“人有我有”并不是圣洁的表现，即使这些“人”也是教会圈子以内的，甚至是一些基督教名人。圣洁的人从占有欲的辖制中释放出来，正如他不受其他形式的自我追寻和自我沈溺辖制一般。他的财宝在神那里，他的心也在神那里(参太六19-21)。他因着漠视世界的价值尺度而拥有的快乐，并他对神的爱，那出于坦率、单纯和发自内心的热诚，或许会使一些与他相处的人稍感不



安，但如果是这样，那是因为他比我们这些观察他的人更正直、更有人情味，而不是因为他怪异，而我们正常。

过着这种分别出来的生活，是同时要与别人和别人的需要认同的。改革者们说，如果我们避世，遁入修道院或隐士的茅屋蛰居，就不能成为圣洁；这句话或许有点过份，但其中却有湛深的真理。正如约翰·卫斯理所说，没有什么比基督徒离群独处更不合基督教的精神；同样，没有什么比人对同类失去兴趣更不合圣洁的精神。一个平衡的基督徒生活，是一方面在下不敬虔的事上与世界分隔，而另一方面是对世界上有需要的人有所承担。

主耶稣的圣洁表现，是与各式各样的人交往，甚至税吏和其他声名狼藉的人，他都深感兴趣。诚然，他对穷人、寂寂无闻和低下层的人，也就是那些被社会看为毫无价值的人，都表现出特别的关心，肯定他们的价值；他的习惯与一般的夫子截然不同，他与他们做朋友，常与他们在一起（参太九 9—13，一一 5、19）。这一方面，门徒也当以此为榜样。如果藉着上文所说的分别为圣，履行了第一条最大的诫命，那么就需要这一种与

人的认同，来履行第二条最大的诫命。卜维廉将军(General Booth——译者注：救世军创办人)有一次用“别人”这两个字来做救世军的新年座右铭；圣洁的人心里常常惦记着这个座右铭，而他们无论在家中或在外边，在家庭或在更广阔的世界中，都表现出这一点。因此，圣洁的人不会悠闲；他们的生命充满活力，常在祷告和劳苦的工作中，把自己的爱倾倒在别人身上。福音书中的基督、使徒行传和书信中的保罗，都是这一方面的表表者。

对现代人而言，“圣洁”一词意味着苍白、贫血、退缩、消极和被动。由此可知现代人对圣洁多么无知！圣经所说的圣洁，其实是最积极、最有能力，和常常充满感情的生命品质。

### 圣洁的赏赐

奥古斯丁著名的祷词说：“求你把所命令的赐给我，并且按照你的旨意发出命令。”这样的祷告反映出他对圣经神学湛深的洞悉。神诚然是把他所命令的赐给人；他对他的子民所要求的圣洁，也是他赐给他们的赏赐。神自己使罪人成圣，在旧约他宣告说：“我耶和华是叫你们成为圣的。”(出三一 13；利二〇8，二一 8)新约圣经宣告“在

基督耶稣里……神……使他成为我们的……圣洁” (林前一 30)；“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把教会……成为圣洁” (弗五 25 等节)；“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成圣” (林前六 11)；“我们……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 (来一〇10)在这些经文中可见，圣洁或成圣是神恩惠的赐予。

新约圣经清楚的表明，这个赏赐包含两方面的意义。第一方面是关系上和地位上的。在这个意义上，神把罪人带到他自己的面前，使他们从世界分别出来，把他们从罪和撒但的手中拯救出来，欢迎他们与他相交，藉此一次过使罪人永远成圣。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成圣是与称义、被接纳为儿女和重生的意思差不多。希伯来书中的“成圣”，常常具有这方面的意义(参来二 11，一〇10、14、29，一三 12)。从这个观点看来，成圣是一次过的收获，是基督徒在归信基督后立刻开始享受得到的(参徒二六 18)，他可以回顾这一件在过去成就的事情。

新约圣经乃根据这件事实，称基督徒为“圣徒”(hagios)——即是说，因他已“在基督里成为圣洁”，这一点上文已解释过了(参林前一 2)。

新约圣经并没有说，基督徒必须过圣洁的生活才可以成为圣徒；相反，他告诉基督徒，正因为他们是圣徒，他们从此必须过圣洁的生活！这就是神所赏赐的成圣之首要和基本的真理。

第二方面，成圣是不断更新和不断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成圣是圣灵在信徒地上的生活中进行的恩典作为，使他在恩典中长进(彼前 22；彼后 3 18；弗 4 14 等节)，使他的心思、意念和生命变得愈来愈有主耶稣基督的形像(罗 12 2；林后 3 18；弗 4 23 等节；西 3 10)。在约翰福音十七章十七节、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十三节和以弗所书五章二十六节中，“成圣”一词显然是就上述的意义而运用的。

在成圣的功夫上，神呼召我们与他合作，因为他“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按照他美好的旨意立志和行事”(腓 2 13，按新国际译本[NIV]意思直译)。他召我们要藉着圣灵“治死”我们的恶行(罗 8 13；西 3 5)，并要专心行善，按照新约(论到伦理的经文)所详细阐述的善行去行。有一首圣诗说：“圣洁是凭着信靠耶稣，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这其实是错误的。当然，我们得以圣洁是藉着在耶稣里的信心——我们一切追求圣洁的力

量，必须藉信心和祷告向它汲取，因为离了他我们就不能作什么(约一五 5 等节)。但成圣同样是需要努力的；因为当我们已跪在他面前，承认自己的软弱并向他祈求帮助之后，就要站起来与罪搏斗(来一二 4)，抵挡魔鬼(雅四 7)，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提前六 2；参弗六 10—18)。成圣并非单靠信心，不需努力；也非单凭己力，不用信心。信心和努力同样重要，两者必须保持平衡；但这点很多时候都被忽略。

### 天堂的圣洁

圣洁是神对我们的拣选(弗一 4)、救赎(弗五 25-27)、呼召(帖前四 7；参彼前一 15；提后一 9)和管教(来一二 10)的最终结局和目标；但要完全达至圣洁，则要等到这个世界结束以后。撒迦利亚先知看见一个修复了的耶路撒冷异象，其中“马的铃铛上，必有归耶和華為圣的这句话”，而且“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華為圣”(亚一四 20-21)。这幅图画预表教会的圣洁——这圣洁是神早已定旨的；但这预表要等到“圣城，新耶路撒冷作好准备，像装饰整齐等候丈夫的新妇一样，才是最终的成就”(启二一 2)。到那时，当恩典的工作完成了，神的子民就不但

只脱离罪恶的权势，而且根本不会有罪的存在。在天堂里没有罪，因为在天堂的人，他们里面将没有可以再犯罪的罪性了。“得荣耀”有很多意义，其中一点是指我们的本性中根除了罪恶。于此，圣洁在天堂里就得以完全。不能再犯罪，将成为我们的自由，也是我们的喜乐。同时，我们前面既然有这盼望，我们每天的呼召就是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一二14）。

（注）在希伯来文中有关连的字是 qadosh(圣洁 : holy)、qadash(成圣 : sanctify)和 qodesh(圣洁 : holiness)：意义相同的希腊文字词则包括：hagios(圣洁 : holy)、hagiazō(成圣 : sanctify)，和三个名词：hagiasmos，hagiosyne，和 hagiotes(圣洁 : holiness)。

### 第十七篇 相交

“相交”（或“团契”）一词使你联想起什么？教会礼堂内的一杯茶？聚会后在走廊喋喋不休的谈话？与青年团契旅行？在一个基督教退修中心度假片刻？与一群教会人士外出旅行或往圣地观光？我们常常提到的相交，其实意思是说我们曾参加上述这一类的基督徒社交活动。因此我们不应该用相交来描述。与其他基督徒共享一些社交

活动，并不代表与他们相交。当然，这样说并不是要否定这些活动的价值。我们要指出的不过是：把这些活动视为相交，又认为相交就是这些活动，实在是滥用了基督教的术语。

而且，这种滥用是危险的，它会使人自欺，使我们误以为过着美好的相交生活，而事实上我们的灵却一直因为没有与信徒相交而干渴。当一个人完全不能分辨吃糖果和吃一顿正常的饭菜之间的分别时，这不是好现象；同样，当一个基督徒不能分辨信徒间的社交活动和灵里相交的分别时，这也不是好现象。相交是新约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字词之一：是基督徒灵命健康的要素，真正教会生活的中心。因此，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必须弄清楚信徒相交是怎么一回事。

新约圣经第一次向我们描述初期教会的生活时，已提到相交的生活。“（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徒二 42）闲谈？旅行？游览？不；正如这段经文的其余部份说得很清楚的，信徒的相交是属于不同种类、不同层面的。新英文圣经(New English Bible)对“交接”(fellowship)一词有很清楚的翻译，能把个中细腻的意义鲜明地表达出来：“他们经常聚集，聆听

使徒们的教导，并且分享共有的生命，擘饼、祷告。到处的人都畏惧……所有被这信仰吸引在一起的人，凡物公用……他们同心每日参加圣殿的聚会而且在家中擘饼，欢喜快乐地一同用饭，赞美神……。”（徒二 42-47，译自新英文圣经）

这就是新约圣经所说的相交生活：这样的一幅图画，与我们今天大部份被称为“相交”的活动，显然有天渊之别。事实上，“相交”一词的意义已严重贬值了。有很多所谓“相交”其实不是相交，而且远远不及真正的相交，而真正的相交生活几乎已不复存在了。正因为这个原因，现代一些仍保持正统教义的教会，都往往是散漫和软弱的，远不及一、两个世纪之前的教会。基督责备老底嘉教会(启三 17)，因他们苟且偷安，自以为什么都不缺，然而事实上他们是灵性贫乏的。我们若沾沾自喜，自诩有快乐的相交生活，而事实上我们最明显的缺陷，就是肢体之间缺乏相交，那么基督肯定也会用同样的说话责备我们。

目前一个迫切的需要，就是神的子民要寻回相交的真正意义。一个血液循环不正常的身体，必然不能正常运作，而相交就好比基督身体内的



血液循环。教会藉着相交而得着力量，若没有相交，教会就失去力量。

因此，我们必须努力重新学习相交的真正意义。我们如何开始呢？基督徒相交基本上是什么呢？

### 相交的观念

英文圣经中译成“fellowship”的希腊原文，具有“分享”的意思，或与别人在一些事上有共通之处的意思。(译注：此字在和合本中文圣经中多译作相交、同[有份]、交通。)“共同有份”可以有两种表达的形式：一种是你把所有的拿出一份来分给别人，另一种是接受别人所分给你的，或参与他所做的事情。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基督徒的相交包括了上述两种方式。

基督徒的相交是有两个层面：首先是纵面的(vertical)，然后是横面的(horizontal)。横面的相交，是我们目前所关注的，但必须先有纵面的相交，才有横面的相交。使徒约翰已把纵面的相交描述出来：“我们乃是与父并它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一3)一个人成为基督徒，就是因着这种相交；事实上，约翰这句话为基督徒提供了一个准确的定义。一个人如果不与父和子相交，

无论他如何正直虔诚，他根本就不是基督徒。至于横面的相交，就是习惯与人分享，经常彼此施予和接受，这就是属神的子民真实而无伪的生活方式。

因此，与神相交就是基督徒之间相交的泉源；与神相交是目标，而基督徒相交就是达到这目的之途径。因此，我们不应以为与其他基督徒相交是一种属灵的奢侈品，是在个人的灵修操练以外一种可有可无的附加品。相反，这样的相交是属灵的必需品，因为神造我们，让我们藉着与其他信徒相交而得到喂养，能与他有更美好的交通，并且必须经常接受喂养，使我们与他的相交生活更进深、更丰盛。

当希伯来的基督徒信心动摇的时候，使徒写信给他们，在许多劝勉的说话当中，鼓励他们要有更多相交。“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来一〇24 等节）。这是他向读者所传信息中的一个重点。只有那些过着相交生活的教会才会兴旺，信徒才会刚强；这情况也不是限于地上的教会；天堂——教会变得十全十美之地——将是一个相交最自由、最喜乐的地方。无论是现

在或将来，被救赎的人的相交生活，必永远有一个神所命定的目标，就是与救赎主享受一种愈来愈深的相交。关于信徒相交的一项首要真理，就是相交本身不是最终的目标。信徒间的相交，是为了与神相交。

### 与神相交

基督徒与三位一体神中的首二位(圣父与圣子)的受授关系，我们只能够在这里简短地提一下可以这样说：这是一个两面性的关系，在其中神和人都积极参与。神与人的相交，包含了父和子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做的一切，为要与我们这些罪人分享它的荣耀。我们与神的相交，包含我们一切献给它的，和从他所领受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表达我们的信心和悔改。神作我们的父，是基于它儿子为我们所完成的救赎工作。我们从神领受了儿子的名份，并藉着接受主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得以承受一切随儿子名份而来的福气。我们的主说：“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太一〇40)约翰也向我们保证：“凡接待他(基督)的.....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12)

这个神所赐的儿子名份，是我们与神相交的基础。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每一天存着感恩的心，

领受天父所赏赐的礼物——每日的赦罪、每日从他的应许所得的保证、每日从他的话语得到他自己的启示。每一天，我们以信靠的心，把种种恐惧和失败交托我们的天父，把我们肩膀上的重担卸下交给他。大体来说，这种与神相交的受授关系，就是信心的生活。随之而来的还有构成悔改的交出与接受，每一天回应神的呼唤：“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将自己献给神”；“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你要天天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箴二三 26；罗六 13；太一一 29；可一〇 21）。这就是基督徒与神相交的基本形式，也是基督徒生活的实质。

### 信徒彼此相交

信徒间的相交在这整幅图画中占什么位置？

信徒相交是神儿女的家庭活动。正如父和子相交一样，这是一种双程交通，双方都有所付出和接受。首先，与其他的信徒分享神向我们所显明那些关于他自己的事情，希望藉此帮助他们更认识他，使他们与神有更丰富的相交。使徒约翰解释了这一方面的相交，他告诉我们，当他坐下来写第一封书信的时候，他的动机是“使你们与我们相交”；为要解释这个心愿，他就加上前文

已引用过的一句话：“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一 3)约翰希望吸引他的读者，进入他自己所认识的那种与神相交的关系中。这就是他想他们享受得到的“与我们相交”。

这是信徒相交的一方面，但还有另一方面。相交的第二方面，就是尽量寻求分享神向别人所显明关于他自己的事情，藉此得着能力、复苏，和个人灵性的教导。在相交中，我们既要追求有所得着，也要付出。使徒保罗就解释了这一方面的真理。他告诉罗马人说：“我切切的想见你们，要把这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然后，为避免给别人一个错误的印象，以为他只想与当时那些尚未成熟的教会有单程的交通，他立刻补充一句说：“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罗一 11 等节)保罗所渴慕的相交，是双程的交通。保罗虽是一位伟大的使徒，但他心存谦卑，以现实的态度，承认自己需要与别人相交，藉此得着激励；他坦白承认，他服事其他信徒的时候，不单希望带给他们好处，也希望从他们那里得着帮助。一些信主很久的基督徒，由于心中的骄傲，不愿在属灵的事情上，接受较年轻的弟兄姊妹的帮助，有些

传道人亦不肯接受会友的帮助，保罗却非如此！这就是信徒相交的另一面。

因此，信徒相交是爱心和谦卑两者的表现。这种相交源于一种要把好处带给别人的愿望，并同时感到自己软弱，需要别人。所以相交包含双重动机——施予并接受别人的帮助，喂养并接受别人的喂养。相交具有双重的目的——行善、得益。相交是信徒集体追求更多认识神，信徒透过彼此分享个人从神所领受的真理，就能更深认识神。

### 相交的意义

以上的分析，说明了三件事：

#### 1、相交是领受神恩典的途径

我们藉着相交，灵命得以复苏和喂养，透过努力地传达我们所认识的关于神的事情，我们对这些知识的掌握也得以加强。有神的儿女为你祷告，付出肢体之间的关心，并与你分享他们受试炼和得胜的经历，这能使你的生命更加丰盛；而你用别人支持你的方法去支持别人，会使你更趋成熟，同时让别人得着益处。保罗常常请求信徒为他祷告，正如他们为他们祷告一样(罗一五 30；林后一 11；弗六 19；西四 3；帖前五 25；帖后三

1 等节；门 22；参来一三 18)。还有雅各的命令：“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雅五 16），也印证这一点。信徒相交是神施恩的一个途径，我们若忽略它，只会自招贫乏，自取其咎。

## 2、相交是一种生命的试验

相交是把自己的心向其他基督徒敞开。无论在何处，若有伪装或掩饰，相交就不能存在。惟有那些能够释放自己，除去伪装和掩饰来与其他信徒相交的人，才能与神在日常的关系上敞开和坦诚。一个不能让神的荣光充份地照耀他整个生命的人，不能够与其他信徒有坦诚的相交；事实上，他会逃避相交，免被人察觉他不真诚。约翰说：“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约壹一 7）除此以外，就再没有什么途径了。

## 3、相交是神的赏赐

新英文圣经(New English Bible)把哥林多后书十三章十四节保罗的祝福翻译为：“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和在圣灵里的相交，与你们同在”——这可能是对的。只有在神已赐下圣灵的地方，当人有了属灵的生命，且渴望自己

在恩典中成长，并帮助别人也同样成长时，相交才有可能：而且，只有当圣灵使我们能够向别人说话，而别人也向我们说话，以致基督和父神在这些交谈中得到彰显，相交才成为事实。当我们追求享受共同的相交时，我们应该用祷告的心倚靠圣灵，就是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三位，他的职责是把基督向我们启示出来：若非如此，我们之间的谈话就空洞无物，毫无益处，而相交的目标——对我们共有的主有更透彻的了解——就不能达到了。

### 相交的途径

什么时候能实现真正的相交？

这个问题的答案，从上文所说的已可以看得清楚。每当两个或以上的基督徒，愿意彼此帮助，让大家对神有更深入的认识，并且实际地分享各人所拥有关于神的知识，相交便可行了。很多场合都可以有相交：在讲道中、一同祷告的时候、私底下教牧的谈论、小组研经、与朋友吃饭的时候，或两夫妇在火炉旁的交谈。但每一次产生的效果都一样：认识到主的同在和能力，而主藉着另一位信徒的说话，让人对他有新的认识。因为基督应许说：“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



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一八 20) 这个应许，不但适用于公众崇拜，也适用于日常的相交生活。当两个或以上的基督徒聚集分享属灵的事物时，神就在他们中间，正如在主日崇拜中一样。

有什么因素拦阻相交？最少有四样：

第一种障碍是傲慢。一个人若看不见他需要彼此倚赖，藉此得着属灵的帮助，就不能有相交。属灵上的傲慢态度，可能反映出一个人未经历悔改，在灵性上是死的——对他来说，一切属灵的事情都看似不真实；或许也反映出懒惰的基督徒的属灵状况，他们的属灵眼睛是半瞎的(参来五 12 等节；罗一二 1—3)——他们做了基督徒多年，始终仍停留在尚未成熟的阶段；或出于一种文饰的态度，一些人因着骄傲、内疚，或故意假冒为善(或三者兼备)，而不愿意与人分享他属灵的需要也不请求别人帮助。但无论它的根源是什么，傲慢自始就排除了相交的可能性。

第二种障碍是形式主义。有些人以为参与公众崇拜的正式程序，尤其是守圣餐，就等于基督徒相交的全部；至于更亲密的相交，他们则退避三舍。这些人的观念，在我们这个时代颇受打击，

尤其是经过灵恩运动那有力而无拘无束的作风影响之后，但在某些地方，这种观念仍然继续存在。充满生气的仪式礼拜肯定是相交，但相交并不是仪式礼拜；我希望大家对这一点现在已很清楚了。

第三种障碍是苦毒。这是一种持续的敌对态度。希伯来书十二章十五节警告说，有一些“毒根”可能会扰乱信徒。苦毒很多时候是出于受伤的自尊和自卫式的恶意，是由于感到受屈、受苛待或被人出卖，或对别人的恩赐、地位或成就存有不赢的嫉妒。特别是嫉妒：它经常在争论中、在个人的冷漠中、在闲言闲语中(有人为此下了一个很好的定义，就是一种为别人的罪认错的艺术)在反对中和在分裂中成为一个隐藏的毒根。在真正的相交中，如果目标是要使另一个人神面前有长进，那么，批评就有其应有的地位(正如为父母者都知道的，批评可能是出于爱心的)；但批评必须是建设性的，而非破坏性的；批评的人要知道自己也是一个罪人，明白到我们各人在任何时候所能接受的批评是有限的，就会以温柔的心，谨慎地予以批评。然而，当动机是出于苦毒的时候，批评的人就自会傲慢地任意批评，以致不但不能促进相交，反而否定相交。

第四种障碍是优越感，把其他人拒于千里之外而产生小圈子的优越态度。这是撒但所制造真正相交的膺品；而真正的相交除了不信之外，什么都不排斥。当一些自视“高人一等的小组自成圈子，而维系着他们的，是一些特殊但微不足道的信念，或一位领袖的个人魅力的时候，骄傲就滋生，而相交就荡然无存。

关于相交的障碍，还可以列出一张很长的单子，但这是不必要的。从上文所说的，要回答“为什么这里没有相交？”这问题，就不应该有困难了。无论这个问题是在哪里提出，都可以有答案。从上文所说的，我们还可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今天的基督徒需要交。每一个世代的基督徒都需要。没有一个人在灵命上可以自给自足的：神没有把我们造成可以如此。若没有相交，不论我们能否觉察得到，我们始终仍会是软弱的基督徒，这是一个属灵生命的定律。我们已引用卫斯理那明智而真确的明言：没有什么比基督徒离群独处更不合基督教的精神。

第二，今天的基督徒缺少相交。我们有很多不同种类的所谓“团契”或相交的聚会，但普遍来说，都没有相交的实质，而且甚少人追求真正

的相交。这是因为在我们的思想中，我们用一种世俗的社交观念，去取代圣经中所说与三位一体的神有关的相交；我们只高高兴兴地聚在一起，却没有藉着圣灵的能力，彼此帮助，使各人更亲近圣父和圣子。于是我们自以为已经在享受着相交，但事实上却一点也没有经历到相交。对于这一方面，我们需要更现实地重估我们的现况。

第三，今天的基督徒必须追求相交。孤单和孤立的基督徒、灵性枯干和灰心丧志的基督徒，还有很多兴旺的教会的会友，和忙碌事奉的基督徒——他们全都需要相交，并且必须下定决心去追求得到它。昔日清教徒习惯求神赐下一位“心腹之交”(bosom friend)，让他们可以分享任何事情，并且保持全面的祈祷伴侣的关系；同时他们需要小组讨论，经常聚集，分享属灵的事。我们应该有智慧，在这两方面效法他们的榜样。在历史和神学上，相交和复兴是相辅相成的——事实上，基督徒之间重新燃起相交的精神，也是一种复兴。倘若我们看重自己的灵命和基督教会的健康，就必须学习珍视相交，并且竭力恢复它应有的地位，使属于基督身体的各肢体能藉着相交领受神的恩典。

## 第十八篇 死亡

“他度过了在事业上颇成功的一生，而他唯一不能够对付的不速之客，就是死亡。”英国作家查理士·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在他所著最有影响力的一本小说结束的时候，写到书中一个可爱的青年人与世长辞，这个青年人评定事物的价值准则，除了看看它对自己有何用处之外，就再没有别的了。威廉斯这句话或可作为今天很多人的墓志铭，因为这句话非常准确地陈述了死亡如何打击世上每一个人。死亡确是以一位不速之客的身份来临，它不请自来，谁也不能跟它讨价还价。当人感到死亡临近时，就会张惶失措。无论一个人摆出一副多么勇敢或不屑的面孔，他里面却会感到孤立无援、软弱无力、精疲力竭。事实上，他是没法应付死亡的。

邓尼(James Denney)说，在人类一切经验中最普遍的就是良心有愧。如果这句话是真的，那么，人类第二项普遍的经验就肯定是对死亡的惧怕。希伯来书形容蒙救赎的人是“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15)。大家都知道死亡就是约伯记中听称的“惊吓的王”(伯一八 14)。各个世代和各种文化都发觉死亡极其可怕：它使人

震惊、困恼不安、丧失勇气。无论在世上任何地方，当你向人谈论死亡的时候，人总显得尴尬和慌乱。无论在哪里，丧失亲人，或朋友去世的经验，总令人震栗不已；在世界各地，死亡的期待使病人陷入绝望的深渊。(医生和医院职员往往硬着心肠，不把真相告诉垂死的病人，也是为了这个原因。)圣经把死亡的境界称为“死荫”，有十九处之多，这种描述很能表达我们对死亡的感觉。死亡在我们前头隐隐呈现，构成深沉而黑暗的威胁，它在前面投下阴影，在我们最光辉灿烂的时刻，撒下一丝丝的冰冷和阴暗。我们每日都朝着死亡前进；不久，它的阴影就会完全把我们吞噬，而生命的阳光将永远逝去，我们将进入黑暗里。当我们思想这个进程的时候，就会感到莫名的不安。在那黑暗背后是什么呢？当此生终上的时候，什么是开始？这个问题带给人们的困扰，实过于他们通常愿意承认的。

当然，有些人故意置诸不理。他们说，思想死亡的问题是不健康的，心理健康的人不会去想它。但这种人的态度是否最明智，实在值得怀疑。首先，面对死亡其实不过是冷静地面对现实，因为死亡是人生唯一可以肯定的事实。逃避思想死

亡的问题是愚蠢的，这种逃避主义也是神经质的，并会使人丧失斗志，其实它不比所谓维多利亚时代的性观念健康。如果我们承认面对与性有关的“人生事实”，对心理和精神健康都有助益，我们就应紧记：人生要面对一个更基本的事实，就是死亡迟早会介入我们的生命中，停止我们的活动；我们若要有一个健康的人生观，就不应怀疑我们是否必要面对死亡。马其顿的腓利(Philip of Macedon)有一个聪明的做法：他命令一个奴隶，在每天早上提醒他说：“腓利，请记住你必会死亡。”我们有些人或许需要同样的提醒。

近年来，科学界深入细致地研究死亡和死亡的过程。使心脏恢复跳动的医术发展，改变了心跳停顿就是死亡时刻的旧有观念，取而代之的，是当心脏停止跳动约二十分钟后，脑电波的震动也停止时，才是真正的死亡。在民间，有许多心脏停止了却又重新跳动的报告，而一些鼓吹巫术的人，曾利用这些事例去解说人类的命运；但既然这些事例不能告诉我们，当人死去而脑袋不能再控制意识时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聪明的人就不会把这些事例当作是决定性的现象来处理。他也不会以为，这一切所掀起对死亡的好奇，会减低

一个人当想到自己离开这个世界，不知进到那里时的一种恐惧感觉。

似乎青年人此任何年纪的人更能直截了当地去思想死亡的问题。因为当一个人感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又感受到生命蕴藏着无限潜能，但就当这些意识在他的思想中开始结晶成型的时候，死亡将临的真正恐惧所带给他的打击，会比任何一个时候来得更沉重痛苦。很多十五至二十五岁的青年人，有些时候(或许在晚上失眠或单独在郊外)会发现自己在想：“我要活下去——我不过刚刚开始生活——但，噢，可怕的，我是会死的！”——而这个思想真像向小腹猛力一击般痛苦。这个年纪的人，视死亡为一种违反自然的邪恶，是宇宙性的暴行，使他们对真理、美敢和成就刚刚萌芽的渴求显得可笑。疑惑使他们困恼：如果在探索过程的尽头，或探索尚未完毕就要死去，那么，追求有价值的目标还有什么意义呢？

一般来说，憎厌死亡的感觉，只有在年轻的时候才显得强烈。到中年时期，年轻时代的远景已变得模糊，人对死亡就只会听天由命，视之为人生必经之路(虽然人不会因此喜爱死亡)。到老年的时候，那远景已几乎忘怀了，而生理上的活力



已大大降低，这时候，甚至会欢迎死亡以作解脱。但年轻的成年人会把死亡看作是一只恶毒的猛兽因而恨恶它；这一点可反映出他们比老一辈的人有更敏锐的现实感。事实上，死亡的确是一种违反自然的邪恶，这一点我们会在下文讨论。

### 死亡的本质

当一个人因患病或年老而死亡，我们称为“死于自然”；至于意外或暴行致死的，则称为“死于非命”（或是不自然的死）。但圣经引证我们的本能感觉，从最深层的意义去看，死亡是不自然的。死亡是什么？死亡是灵魂与肉身分开：“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一二 7）这里涉及最初的创造故事。起初神造人的时候，把生命吹进用尘土所造的物体中（创二 7），如今他藉着死亡使两者在某个程度上还原，把他原初联合在一起的两个实存物分开。对人来说，这种分解是极度不自然的。正因为这个原因，敏感的人会觉得死尸十分可怕。虽然有些人说死人的样子很“安祥”，但这是不大正确的。其实，尸体木无表情，给人空寂的感觉，使我们惴惴不安——感觉到这个身体和面孔所属的那个人已离去了。

死亡是不是意味着个人的灭绝？其实不是。用保罗的话来说，死亡是人“脱下”衣服，把属他的“帐棚”拆毁(林后五1等节)，但这不是他个人生命的终结。圣经到处都假定了个人必然继续存在。旧约圣经描述到死人是“下去”(一个自然的象徵说法)一个叫做阴间的地方(原文 Sheol, 七十士译本、和新约希腊文则作 Hades)。英王钦定本圣经把 Sheol 和 Hades 都译作“地狱”(hell)，这是一种误导人的译法，因为两个原文名词都没有暗示住在这地方的人是否快乐。(一些其他英文圣经译本则在经文当中保留其专有名称。)

然而，阴间并不是死人最终的居所。圣经展望基督再临的时候，阴间的人都要出来，死人要身体复活受审判(约五 28 等节；启二〇12 等节；参但一二 2 等节)。那些名字写在生命册上的(启二〇12)，将被迎进无穷福乐中(“永生”，太二五 46；“荣耀、尊贵和平安”，罗二 10；一个国度，太二五 34；新耶路撒冷，启二一 2 至二二 5)。而其他的人将要经受神的怒气最严酷的彰显(“不灭的火”，太三 12；可九 44；“地狱”[Gehenna——原意指耶路撒冷城外一个焚烧垃圾的地方]——“在那里虫是不死的”，可九 47 等节；“外

面黑暗”，一个“哀哭切齿”的地方，太二五 30；“永刑”，太二五 46；“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41 节；“忿怒、恼恨……患难、困苦”，罗二 8-9；“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帖后一 9；“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二一 8，另参二〇15)。

有些人相信，这些经文暗示那些遭弃绝的人的灭绝——在火中一阵剧烈的痛苦后，就消失于无影无踪。但事实上，这个“第二次的死”，跟第一次的死一样，不单单是一种存在的终止，因为：(1)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九节译作“沉沦”的那个字(希腊文作 *olethros*) 其意思不是灭绝，而是毁灭(*ruin*，参此字在帖前五 3 的用法)；(2)这些经文明显表示火、刑罚和毁灭是永恒的(希腊文作 *aiōnios*，字义是“世代之久”)，而在地狱中的虫是不死的，如果我们以为这一切会在瞬息间消灭，那么这些经文就变得毫无意义而且不恰当了，正如一个人如果受到枪伤，瞬即死亡，而竟说他受着一种“无止境”的痛楚，也同样是无意义和不恰当的，上文的字词若非表示一种无止境的煎熬，就显得浅薄甚至有误导之嫌；(3)有人说 *aiōnios*(永恒)这个字是指“未来的那个世代”，

而不表示任何无终止的时限，对于这个论点，我们只需要说：如果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所指的“永生”是一种无止境的福乐(这肯定是如此)，那么这里所提到“永远”的刑罚也必定是无止境的；(4)圣经告诉我们，在“火湖”(“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太二五 41)里，魔鬼将“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二 010)，从启示录十四章十节等经文中类似的言语看来，可清楚看见任何被扔到那里与魔鬼在一起的人，也将受同样的永远惩罚：“他(拜兽的人)要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昼夜不得安宁。”(启一四 10)

这些经文所教导的，似乎很清楚不是“人死如灯灭”，而是一种更可怕的景况，就是不断认识到神基于它的公义和圣洁而产生对罪的不悦。我们或许会觉得，思想这种事情是令人难以忍受，而对于基督和使徒们曾论及的那些犹太人启示文学中的喻象，我们或许会感到厌恶(我们这个时代到底是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党大量屠杀犹太人的一个时代)；尽管如此，我们总不能把无止境的地狱从新约中删除，正如我们不能除去永无穷尽的天堂一样。正因为如此，对于没有基督的

人来说,肉身的死亡(第一次死亡)是一种极度可怕的景况;这不是因为死亡代表灭绝,而是正因为死亡并非代表灭绝,相反,是意味着第二次死亡那种永无止境的痛苦。透过神的普通启示(罗一32),不认识神的人也能隐约意识到这方面的真理那就难怪他们惧怕死亡。

旧约圣经中有关死亡的经文,无论怎样也只是指到肉体的腐朽;但新约圣经中的死亡观念是极度深刻的。新约圣经把死亡看作一种属灵的景况,就是人类没有了基督的景况。正如肉身的死亡是指到灵魂与身体分开,同样,属灵的死亡则指到人与神分隔,不能领受他的恩惠,更不能与他相交,“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1、5;参太八22;约五24;罗八6;西二13;提前五6)。正如圣经所言,“生命”两字多次指到与神相交的喜乐(参约壹五12),同样,与“神的生命”隔绝(弗四18),就相等于“死亡”。我们最大的需要,就是从属灵的死亡之中被拯救出来。

### 死亡和罪

圣经由始至终都把肉身和属灵的死亡看作是一种刑罚,是神对罪的审判(参结一八4)。保罗说,死亡是被罪恶雇用的人所得的“工价”(罗六23)。

当神对亚当说：“因为你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的时候，所指的很明显是肉身的腐朽，这点在创世记三章十九节有清楚的说明。(“的日子”是表达其结果的肯定性，而不一定指到这种结果会即时产生，可参同一句语在列王纪上二章三十七节的用法。亚当过了很久才死去，见创五 5。)因此，当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二节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的时候，其上下文显示他思想中所指的只是肉身的死亡，而这种死亡是基督要藉着使死人复活来废除的。

但在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起那一段经文中，当保罗说到基督把那些被亚当牵连在内的“众人”从“死亡”中拯救出来的时候，他所指的范围则更广泛。因为他所阐释的拯救，不仅是肉身的复活(其实，这段经文根本不提肉身的复活)。相反，这种拯救是指现今的“称义”(16—19节)，并引致“生命”的恢复(17、18、21节)——换言之，就是把神人之间损毁了的关系再度修补，而肉身的死亡正是这种决裂的明证和象微。因此，我们应在创世记二章十七节中找到另一幅关乎属灵死

亡的图画，在其中，神把人逐出伊甸园(神人相交之地)，以防止他们再偷吃生命树的果子。

如果一个人在地上这段试验期结束时没有犯罪，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在他的身上？他是否会有肉身的死亡呢？相信不会，无论怎样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死去。或许神会就此把他“取去”，正如他把以诺和以利亚“取去”一样(创五 24；王下二 11)。有些人以为，我们会像基督一样(可九 2 等节)身体改变。但这些都不过是揣测，圣经根本没有提到；对于圣经没有解答的问题，就必须让它没有答案。

### 死亡的必然性

世人通常把肉身的死亡看为一个结束，是地上生命之门的关闭；但新约圣经除此以外，还把它看作是一个开始——是一扇门的打开，引领人进入新的生命，为从前所撒下的去开始收割(参林后五 10；加六 7)。在旧约圣经中，我们发现圣徒们对死亡的前景颇为畏惧，他们相信在阴间里，虽然神并非不在其中(诗一三九 8)，他们也不能期望与神的相交，能像他们在地上所享受的一样亲密甜美(参诗八八 10-12，一一五 17；传九 5、10；赛三八 18 等经文)。新约圣经似乎要暗示的，是

旧约圣徒们其实要一直等到基督自己进入阴间(就是信经上所说“下到地狱”[或作阴间]，参徒二 27 等节)，然后，他们才可以在属天的锡安享受得到与神完全又完美的相交，好像现今的一样(参来—— 40，一二 18-33)。

无论如何，新约圣经清楚明言：在这些“末后的日子”里，从死亡的时刻开始，神报偿的轮子就开始向前转动。一个人一旦死亡，他与神之间的关系，并(如果在他的一生中曾听闻福音的话)他生前所选择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他在这时刻会特别强烈地经验得到——若不是与神和基督同在(如今证明是在乐园享受喜乐，路二三 43；腓一 23；林后五 6-8；参徒七 55-59)，就是仍在一种没有神和基督的属灵黑暗里，一种任性和自我中心的存在中(参约三 19)。当人开始认识到他所失去的是什么时候，那种痛苦实在难以形容(路一六 23 等节)。对那些得着基督的人来说，神使他们的新生命在恩典中享受愈来愈多的喜乐，不再有痛苦(启七 15 等节)；对那些没有基督的人来说，神使他们在新的生活里，因着他要施行报应的公义，而愈来愈痛苦，不再有喜乐(路一六 25)。因此，我们的主的预言早已应验了：“凡有的，还



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路一九 26)

那时候要改变已太迟了；死亡以后，在那些接受神和那些拒绝神的人之间，有一个“深渊”(路一六 26)。那时已再没有选择的机会，只有接受已经作的决定之后果；在那“居间之境”，要接受相当程度的后果，而到了复活和最后审判之后，就要更完全地尝受这后果了(参来九 27)。有关永远的刑罚的教义，一点也没有穿凿附会，只是神尊重我们的选择，而且让我们在永恒当中，永远得到我们在世时所选择的属灵景况。

对很多人来说，这种教导令人痛心，很不受欢迎；但我们应该明智点，不要漠视它，因为关于这方面的真理，大部份是直接来自我们的主自己的。一个更好的反应，就要像从前圣徒们那样，从此谨慎自守，在永恒的亮光中生活。诗人的祷告真好：“求称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九〇12)马钦芮(Murray M'Cheyne)在他的腕表上画了一幅日落图，提醒自己时光是多么短促，这也是一个好方法。有人说得对：我们可有整个永恒，去为在基督里打的胜仗而欢欣，但在地上，则只有短暂的

时间，去赢取这些胜利。我们都需要醒觉到时光苦短，并体会现今每一个时刻的永恒意义。

### 关于死亡的其他观点

当上文初次出版面世时，有一位亲爱的爱尔兰布道者(他已安息主怀)阅后写信给我，开门见山说：“拜读过你所写有关死亡的文章，使我感到震惊。”其他人也许有同感，我不能改变他们的感受，但让我们看看多一点解释是否会有帮助。

刚才我提出了死亡的必然性，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其他观点呢？只有其他三种可能性：有条件的不朽、死后的福音布道，和普救主义。让我们逐一来看：

有条件的不朽(conditional immortality，根据这教义，那些被神所弃绝的人，在审判之日会全然被灭绝)基于圣经的原因，上文已否定了这个教义。那位布道者朋友提醒我，他说有好几位曾在两次大战之间的那段时期受训于剑桥大学的英国福音派杰出人士，都是宣扬有条件主义的。这的确是事实，但我并不认为这就足以令他肯定地说：“你只从圣经引用一些迎合你的理论的经文，却罔顾其他经文。”所谓“其他”并不是经文，而是经文的解释。简单来说，圣经中没有一段经

文，明显地告诉我们有关有条件主义的教训。有人把这种主义的意思，加进圣经中某些经文去解释；但另外的一些经文，则很难加进这种意思，若要维护有条件主义，就必须特别另加解释。我个人对于利用圣经而作的额外解释毫无兴趣，只对圣经的自然意义(natural meaning)有兴趣，因此，我必须说：我所听见的特别解释，并不能把我说服。

事实上，有条件主义所争论的不是圣经解释，而是神学问题。这种主义基于一个假设：神的尊荣和荣耀并不要求丧失的人，在审判之后仍继续在悲惨中存活，因此，神若不使他们灭绝，神就是不必要地过于残酷了。但这个论点是自打嘴巴的：因为基于这个假定，神如果让丧失的人继续在居间之境(参路一六 23 等节)的悲惨景况中存在直到审判的日子，这样神才是不必要地残酷，而他应该在人死的时候就使他灭绝——但圣经清楚说出他并没有这样做。事实上，公义的(换言之，应得的)审判并非残酷，而且圣经的立场是：神为不虔不义的人所命定的是公义的审判(参路一二 47 等节；罗二 5 — 16)，是为了颂赞他(参启一六 5 - 7，一九 1 - 3)。

死后的福音布道(post-mortem evangelism)是我那位布道者朋友所肯定的,对象包括所有未曾听过别人把福音“理智地”向他们传扬的人。但对于这个问题,圣经没有清楚的教训。彼得前书三章十九节起那一段颇奥秘的经文,不能硬作这样的解释,原因如下:(1)那些“在监狱里的灵”最低限度可能是堕落的天使,也同样可能是指堕落的人(参创六 1-4; 犹 6);(2)此段所说基督向那些在挪亚时代不顺从的人传道,一个比较自然的含意,是指这种传道除了向这句话所说的人之外,并非指向其他人;(3)“传道”(希腊文:kēryssō)一词没有具体地说明信息的内容,并没有暗示这信息是邀请人接受生命,更自然的含意不过是宣告耶稣的得胜。因此这段经文不能够证明普世性的死后传福音的教训,其他任何经文也不能证明。而圣经明文的教训,都反对这种思想,尤其突出的,是那些把今生看作是决定来生的经文(林后五 10; 加六 7 等)。

无论如何,对于那些没有听过别人“理智地”向他们传讲福音的人,他们的良心仍然会有神的光照,而他们或会留意,或是漠不关心,或会寻求这一位他们隐约有点认识的神,或会置诸不理。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1)如果任何一个好的异教徒，达到愿意投入造物者的怜悯中寻求赦免的境地，那其实是恩典把他带到这个地步；(2)神肯定会拯救任何一个他带领到这个境地的人(参徒一〇34等节；罗一〇12等节)；(3)任何一个蒙拯救的人，将会在来生中认识到他是藉着基督得救的。但我们不能够有把握地说，神曾用这样的方法拯救任何人，因我们根本不知道。我们所能够肯定的，只是“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而且保罗毫不犹豫的回应诗人一言以蔽之的说法：“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一18，三10、参9-18)。神并没有欠下任何人听福音的机会，至于“理智地”传讲出来的福音信息，他更没有欠任何一个人。

普救主义(universalism)通常被说成是一种乐观的“第二次机会”主义：所有被造而没有在今生回到神面前的人，死后神会在基督里与他相遇，带领他爱神，甚至不惜把他送到炼狱式的地狱中一段时间，使他醒悟过来。但显然这并不是基督自己的观点(参太一二32，二六24)，也不是

任何一段按照上下文去理解的经文的必然含意，甚至不是任何一段经文的自然含意。

侦探小说中一位伟大的侦探曾说，当你除去所有不可能的情况之后，余下的无论是多么不大可能，也必定是真的。同样，神学家知道：当你排除一切不合圣经的选择之后，余下的无论其滋味是多么的不好受，必定是神的真理。我不是说我所提出有关永远灭亡的立场是可喜悦的或令人舒服的；我只是说，这实在是基督和新约圣经所教导的，所以我们必须相信。

### 征服死亡

如果你对死亡不能明其所以然，你对人生也同样不能明其所以然。任何哲学，如果不能够教导我们如何驾驭死亡，对我们就毫无价值。在这一点上，哲学家们皆败下阵来——福音遂可异军突起。因为从某个角度来看，统驭死亡是福音的中心主题——欧文(John Owen)把这个主题用一句话概括起来：死亡在基督之死中死去(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因为基督的复活，不只是暂时的复苏，像拉撒路、睚鲁的女儿和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那样。“因为知道基督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下

再作他的主了.....他活是向神活着。”(罗六 9 等节)“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一 18)他的复活,为他的子民宣告并确保了现有的赦罪和称义(罗四 25;林前一五 17),并他们现在与他一同复活,进入属灵生命的新境界之中(罗六 4-11;弗二 1-10;西二 12 等节,三 11)。这种属灵的一同复活,会在将来得到配合,就是在基督再临之时,他会使我们活着的人身体改变(腓三 21),如果我们已死去,他就会重新给我们披上荣衣(参林后五 4 等节;林前一五 50-54):意思是说,那闯入神的世界中,进行毁灭的侵略仇敌——死亡——最后要遭灭绝(林前一五 26、54 等节)。

同时,因感觉到死亡是进入受苦和审判(来二 15)之门而产生对肉身死亡的恐惧,对基督徒来说这已被除去了:死的“毒钩”已给拔掉(林前一 55:55 等节),因为知道自己的罪已蒙赦免,并且“无论是死,是生.....是将来的事.....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 38 等节)肉身的死亡,现在成为“睡眠”(即是说,是休息,藉以恢复精力,启一四 13,不是无意识的),是“在耶稣里”的(林

前一五 18；帖前四 13 等节；徒七 60)：这“睡眠”是基督为那些他正为他们预备地方(约一四 2 等节)的人而设的，但他还要来接他们到他那里去他们将“分离”“与基督同在”，而这是“好得无此”的(腓二 23)。

基督徒可以肯定，他死亡的日子已记在耶稣的日记簿上：当约定的日子来临时，救主就会在那里把他的仆人带进更接近他自己的荣光中，有更亲密的契合。因此，无论死亡从肉身的角度看是多么悲痛，却是一个进入喜乐的旅程。好几年前，在伦敦上演的一出话剧有一个惊人的题目：“忌辰快乐”(Happy Death Day)，这对信徒来说诚然是如此。与基督相交，并透过基督与神相交，一旦在这地上开始之后，就永不终止：经过死亡，再经过死亡和复活之间的“居间之境”，一直到永远，基督都与他的子民同在——这就是永远的生命。因此，他印证了他的应许，这应许是他向那一位为拉撒路哭丧的马大所宣告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一一 25 等节)死亡已被征服了。

随时准备面对死亡



三个世纪之前，有一个故事，说到一个学生去拜访牛津抹大拉学院的清教徒院长古得文(Thomas Goodwin)。在阴暗的书房中，古得文一打开话匣子，就问到访者他是否准备迎接死亡。那青年人吓得拔足跑掉。这个故事当时说出来令人发噱，现在也是如此；但我们应该说，如果这事属实，古得文其实是以牧者的身份提出了一个恰当的问题，无论我们觉得他的谈话技巧如何，也不应取笑他。因为无论你的年纪多大或多小，一种内在平安和生活圆满的秘诀，就是要面对现实，准备好面对死亡——或可以说是整装待发。我们以这个事实彼此提醒，并不算荒谬无稽。

昔日的基督徒对这方面的真理甚为了解，他们把整个人生看作是死亡和永恒的准备，因此以非常认真的态度，面对现在每一刻(而不是看重自己)。中世纪时代和清教徒时代有关死亡的艺术之教导，竟然成为生活艺术的处世态度；凯恩(Ken)有一句话说：“把每一天当作是最后一天去生活”，这常常成为北美洲人最基本的原则。昔日的基督徒如此生活，无疑比现代人从生命中得着更多。上文已说过，今天的人对心理健康所下的定义，不是必须思想死亡的问题，而是根本不去想到死

亡，甚至连不断讲论基督第二次再临的基督徒，也不知道为着面对主再来和面对死亡所要作的准备，其实是一块银币的两面，是同一个课题的两个角度——那就是你和我的世界末日，因为基督已为我们而来。这看来是一种倒退，但回复古老的智慧，对我们实在大有裨益。

有多少基督徒，是存着儆醒的态度过他们的人生？我们的常识告诉我们，这种教导一点也不神秘。每天要完全委身去服事基督，不要沾染罪恶，常常向神交账，把每一个小时看作是神赐给你的礼物，尽量加以善用。把你的一生活划一下，为七十岁的人生作个预算案(诗九〇10)，并且要明白，如果你的日子到头来没有这么长久，这并不是不公平的剥夺，反而是迅速的晋升。永不要让好的或次好的东西把最好的挤掉，要为着那最好的，欢欢喜喜地放弃那不是最好的。要活在现今当中，用感谢的心享受其中的乐趣，并与神共度其中的苦痛，知道苦与乐都是回家路程上的梯阶。把你的整个生命向主耶稣敞开，并付出时间与他灵交，沐浴在他的爱中，并且有所回应。要常常对自己说，每过一天就更近一天了。要谨记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所言，只要人的工作

尚未完成(虽然只有神能够界定什么是人的工作),他是不会死的:并要努力去完成神在此时此地所交付你的工作。

保罗说:“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四 6-8)

彼得劝诫说:“正因这缘故,你们要份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一 5-7、10 等节)

这就是应走的路。

